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招股意向书附录

序号	文件名称
1	发行保荐书
2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3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4	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5	发行人最近一期的审阅报告
6	法律意见书
7	律师工作报告
8	公司章程（草案）
9	关于核准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的批复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声 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人”或“保荐机构”）接受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产环能”、“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物产环能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证券发行”或“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为本次发行出具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及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若因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保荐机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发行保荐书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相同的含义。

目 录

声 明.....	1
目 录.....	2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3
一、保荐机构名称.....	3
二、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及其它项目组成员情况....	3
三、发行人情况.....	4
四、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存在的关联关系.....	4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5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7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推荐意见.....	8
一、推荐意见.....	8
二、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8
三、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9
四、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发行条件.....	9
五、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该基金是否按《私募投资基 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 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15
六、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和重大问题提示.....	16
七、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18
八、保荐机构及发行人聘请第三方机构的情况.....	20
附件一：	23
附件二：	24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及其它项目组成员情况

（一）保荐代表人

丁旭，保荐代表人，证券执业编号：S1010720100024，现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副总裁，曾作为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成员完成曲美家居 IPO、慧辰资讯 IPO、利亚德定向增发股票、国机汽车定向增发股票、宁波热电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项目。

最近 3 年内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和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

邓睿，保荐代表人，证券执业编号：S1010719110003，现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总监，曾作为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成员完成了长城证券 IPO、辰安科技 IPO、药石科技 IPO、双杰电器 IPO、诚志股份重大资产重组、海印股份可转债、华东重机可转债、长春燃气定向增发股票、中超电缆定向增发股票、特变电工公开增发、腾达建设公开增发等项目。

最近 3 年内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和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

（二）项目协办人

王云锐，证券执业编号：S1010120040025，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高级经理，曾参与三棵树定向增发、物产中大分拆财务顾问等项目。

最近 3 年内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和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

（三）项目组其他成员

吴霞娟、李柄灏、漆宇飞、于鹏、毕志聪、乐宇航。

三、发行人情况

中文名称：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ZJMI Environmental Energy Co.,Ltd.

注册资本：45,752.2642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钟国栋

成立日期：2000年6月29日（2012年7月6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杭州市庆春路137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煤炭及制品销售；国内贸易代理；生物质能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保咨询服务；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合同能源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物业管理；装卸搬运；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本次发行证券类型：人民币普通股（A股）

四、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存在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经自查并对发行人的相关人员进行核查后确认，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关系如下：

（一）截至2021年6月30日，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如下：

保荐机构自营业务股票账户、信用融券专户、资产管理业务股票账户分别持有发行人控股股东物产中大1,866,851股、176,600股和300,200股，合计占物产中大总股本的0.05%。

除上述情况外，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除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可能通过二级市场的股票交易而持有本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

方的少量股票外，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本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其他权益关系。

（三）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四）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内部审核程序

根据《证券法》《证券公司从事股票发行主承销业务有关问题的指导意见》《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中信证券设内核部，负责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内核工作。本保荐机构内部审核具体程序如下：

首先，由内核部按照项目所处阶段及项目组的预约对项目进行现场审核。内核部在受理申请文件之后，由两名专职审核人员分别从法律和财务的角度对项目申请文件进行初审，同时内核部还外聘律师及会计师分别从各自的专业角度对项目申请文件进行审核。审核人员将依据初审情况和外聘律师及会计师的意见向项目组出具审核反馈意见。

其次，内核部将根据项目进度召集和主持内核会议审议项目发行申报申请，审核人员将把项目审核过程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形成书面报告在内核会上报告给参会委员；同时保荐代表人和项目组需要对问题及其解决措施或落实情况向委员进行解释和说明。在对主要问题进行充分讨论的基础上，由内核委员投票表决决定项目发行申报申请是否通过内核委员会的审核。内核会后，内核部将向项目组出具综合内核会各位委员的意见形成的内核会反馈意见，并由项目组进行答复和落实。

最后，内核部还将对持续督导期间项目组报送的相关文件进行审核，并关注发行人在持续督导期间出现的重大异常情况。

（二）内核意见

2020年11月13日，在中信证券大厦11层19号会议室召开了物产环能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项目内核会，对该项目申请进行了讨论，经全体参会内核委员投票表决，本保荐机构内核部同意将物产环能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上报中国证监会审核。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三、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五、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六、保荐机构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七、保荐机构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八、保荐机构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九、保荐机构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十、若因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保荐机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推荐意见

一、推荐意见

作为物产环能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中信证券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从事股票发行主承销业务有关问题的指导意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 号）、《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2]551 号）、《关于修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的决定》（证监会公告[2014]11 号）等的规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进行了认真的尽职调查与审慎核查，经与发行人、发行人律师及发行人审计师的充分沟通，并经保荐机构内核部进行评审后，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备《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条件，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进一步充实发行人资本金，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发行人经营发展战略，有利于促进发行人持续发展，发行人申请文件中披露的 2018 年-2021 年 6 月财务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因此，中信证券同意保荐物产环能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

二、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通过

2020 年 10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发行方案相关议案。

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该等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程序及内容合法、有效。

（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0 年 10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逐项审议并通过有关本次发行的议案。

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该等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议案程序及内容合法、有效。

三、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保荐机构依据《证券法》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1、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在董事会下设置了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投资者关系管理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秘书制度，设置了与公司经营活动相适应的相关部门，并运行良好。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大华会计师出具了大华审字[2021]0016199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1-6月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四、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发行条件

（一）符合关于发行人的主体资格条件

1、经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发行人工商档案、相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等资料，发行人于2012年7月6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2、经核查发行人设立登记及历次工商变更的证明文件，物产环能成立于2000

年6月29日，2012年7月6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达三年以上，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3、经核查发行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设立时的工商档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12]215号），发行人设立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经核查发行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权属证明文件，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环保能源综合利用服务，包括煤炭流通业务和热电联产业务，其中热电联产业务在提供电力、蒸汽及压缩空气的同时，可为客户提供污泥处置等服务。经核查行业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行业政策及相关合法合规证明、发行人公司章程等文件，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5、经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并核查发行人的实际经营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经核查发行人历次选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大会决议及董事会决议，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经核查发行人历年审计报告、工商档案、公司章程、历次股东大会决议及董事会决议，发行人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6、经核查发行人工商档案、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的声明等文件，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二）符合关于发行人的规范运行条件

1、经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文件，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等文件，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自成立至今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本保荐机构及金杜律师、大华会计师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进行辅导。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经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经历和资格，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有下列情形：

(1)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4、经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实地抽查复核，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经核查工商、税务、土地、海关等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对有关政府部门进行走访，并由发行人承诺，发行人不存在以下情形：

(1) 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 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 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6、经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决议和董事会决议文件，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7、经核查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审计报告，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三) 符合关于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条件

1、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经核查发行人的记账凭证、银行凭证、会计记录，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状况，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经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流程及其实施效果，并根据发行人制定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的相关财务管理制度、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经核查发行人的会计记录、记账凭证、原始财务报表，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相关财务管理制度、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经核查发行人的销售合同、采购合同、会计记录和原始财务报表，本

保荐人认为，发行人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编制财务报表，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无随意变更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董事对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书、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经核查发行人关联方资料，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中完整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地披露了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6、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之规定，具体如下：

(1) 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38,362.99 万元、41,498.00 万元、48,612.68 万元及 41,049.77 万元，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2) 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3,551,057.83 万元、3,232,501.17 万元、3,006,415.41 万元及 2,243,666.06 万元，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3) 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457,522,642 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4)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2.21%，不高于 20%；

(5)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合并范围内未分配利润 107,461.66 万元，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根据发行人的纳税申报表、完税凭证、发行人所享受的税收优惠及其依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鉴证报告》以及有关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依法履行纳税义务，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8、经核查，并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金杜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9、根据发行人全体董事对发行申请材料真实性的承诺，以及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 (1)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2)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3)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关于经营模式和产品结构的说明、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经核查发行人的无形资产及其权属证书，并查阅了相关行业研究资料，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1)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权、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五、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该基金是否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一）核查对象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全体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物产中大（SS）	301,968,738	66.00%
2	河北港口集团（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SS）	26,400,000	5.77%
3	杭州持泰	27,048,630	5.91%
4	杭州持瑞	29,261,113	6.40%
5	宁波持鹤	9,125,142	1.99%
6	宁波持鹏	12,005,013	2.62%
7	宁波持欣	6,366,956	1.39%
8	物产金属（CS）	9,150,453	2.00%
9	物产国际（CS）	9,150,453	2.00%
10	其他 30 名自然人股东	27,046,144	5.91%
	合计	457,522,642	100%

保荐机构重点核查了全部股东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是否需要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二）核查方式

保荐机构通过查阅各法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档案、与各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进行访谈、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公示网站的信息等方式对各股东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以及是否履行备案程序的情况进行了核查。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

经保荐机构核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公司各法人股东不存在根据

中国法律以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经保荐机构核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公司各法人股东不属于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并以投资为目的的主体，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

六、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和重大问题提示

（一）宏观经济风险

公司所属的煤炭流通行业以及热电联产行业的发展及盈利水平与经济周期的相关性较高。煤炭流通业务层面，电力、建材、冶金等主要煤炭下游行业经济产业是我国经济的重要支柱，用煤行业的增长将带动煤炭需求不断上升，在未来相当长的时期内，煤炭仍将是我国国民经济发展的重要保障；热电联产业务层面，热电联产下游工业用热规模等因素的变化与热电联产行业密切相关，而宏观经济的发展也影响着各地区工业增速，因此宏观经济也对公司经营业绩具有一定影响。

近年来，受到全球经济下滑及国内经济环境变化、产业结构调整等因素的影响，我国经济增速有所放缓，政府推出并实施一系列稳增长、促改革的政策，宏观经济运行缓中趋稳、稳中向好，煤炭流通以及热电联产行业有望保持持续、稳健、良好的增长态势。未来如果经济出现衰退或者增速出现大幅下滑，将对上述行业的整体经营环境造成不利影响，本公司的业务发展、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也将受到负面影响。

（二）煤炭价格波动风险

作为煤炭流通企业，经营模式决定了企业需要保持适量的煤炭库存以保证对下游客户的稳定供应，另一方面从煤炭采购到配送给下游用户的过程中通常也会形成一定量的在途货物。若煤炭价格在短期内大幅下降，可能会导致企业的存货价值损失；若煤炭价格在短期内大幅度上升，会一定程度影响公司煤炭采购成本，从而对企业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三）“新冠肺炎”疫情风险

2020年1月以来，全球多地发生“新冠肺炎”疫情，致使各行各业均遭受了不同程度的影响。因隔离措施、交通管制等防疫管控措施的影响，公司煤炭流通以及热电联产业务在短期内均受到了一定程度的影响。目前，我国“新冠肺炎”疫情已经得到有效控制，但如果境外“新冠肺炎”疫情持续发酵，将可能会对煤炭流通以及热电联产业务上下游产业造成一定冲击，影响公司煤炭采购和销售及热电下游客户用热，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一定不利影响。

（四）安全生产风险

热电联产的运营是一个系统性的复杂过程，且建设周期长，投入资本大，在建设、生产过程中存在较多的不可预期因素，且生产过程中涉及诸如酸、碱等诸多危险品的储存与使用，不能排除生产、建设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造成人员伤亡等，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富欣热电发生蒸汽管道爆裂事故，对其生产经营造成了较大影响。

（五）环保风险

公司在热力及电力的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气及少量废水、废渣等污染物，不排除可能因操作失误等一些不可预计的因素，造成“三废”失控排放或偶然的环保事故。同时，随着我国环境保护力度的不断加强，行业和环保主管部门未来或将出台更为严格的环保标准，提出更高的环保要求。公司在环境保护方面的投入会随着新政策的出台而进一步加大，长期来看，其有利于公司的健康发展，但短期内会增加公司在环境保护方面的投入成本，在一定程度上影响盈利水平。

若公司在环保政策发生变化时不能及时达到相应的要求，则有可能被限产、停产或面临受到环保处罚的风险。

（六）资产抵押风险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将部分不动产用于抵押贷款。公司在各贷款银行信誉度较高，且均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为公司借款来源提供了较为充分的保障。但是，若公司不及时偿还银行借款，亦不通过协商等其他有效方式解决，公司资产存在可能被行使抵押权的风险，从而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七）上网电价调整和电力收购政策变化的风险

2015年3月，国务院下发《关于进一步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中发[2015]9号），该《意见》提出了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的总体思路和基本原则，同时明确了近期推进电力体制改革的重点任务，指出将合理确定生物质能发电补贴标准。国家主管部门未来将围绕该《意见》进行详细的电力体制改革政策制定和实施。

发行人存量项目中，新嘉爱斯热电的生物质以及污泥焚烧发电项目已纳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及国家能源局公示的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第七批补助目录，相关经营风险较低。售电业务是公司热电联产业务板块的重要收入来源，随着电力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在基础电价市场化的背景下，如果生物质、污泥焚烧发电业务上网电价补贴和电力收购政策发生调整，则可能对公司的发电收入造成一定影响。

七、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一）政策保障

热电联产、集中供热具有能源综合利用效率高、节能环保等优势，是解决城市和工业园区集中供热主要热源和供热方式之一，是解决我国城市和工业园区存在供热热源结构不合理、热电供需矛盾突出、供热热源能效低、污染重等问题的主要途径之一。报告期内，国家节能环保政策力度的加大及对热电联产的鼓励政策为公司保持持续盈利能力提供了有力的政策支持。

公司热电联产业务属于国家鼓励的优先调度的发电业态，保证了公司热电联产、集中供热业务的盈利水平。

《“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提出鼓励热电联产机组替代燃煤小锅炉，推进集中供热。与此同时，随着《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循环经济发展战略及近期行动计划》及《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等环保政策的实施，“十三五”期间关停了一大批燃煤小锅炉，为优质热电联产企业释放了大量的市场机遇，随着未来环保力度的进一步增强，具备区域竞争优势的热电联产企业市场空间将进一步扩大。公司也将充分利用政策推进带来的市场机遇，进行持续的市场开拓，不断提高自身的盈利能力。

（二）综合竞争优势

较于单纯的热电联产企业或煤炭流通企业，双主业模式可平抑煤价波动对物产环能整体业绩的影响，保持经营稳定。当煤价向上波动时，煤炭流通业务通过提前布局采购，享受煤价上涨红利；当煤价向下波动时，热电联产业务营业成本降低，盈利能力增强，可有效对冲煤价下跌对煤炭流通业务的影响。此外，热电联产业务可根据煤炭市场行情变化情况，通过煤炭流通业务板块消化煤炭库存，亦可通过集中采购，降低用煤成本，从而提升综合效益。

（三）规模优势

在煤炭流通业务领域，发行人为行业最大的参与者之一，报告期内各年度，发行人煤炭销售规模均超过 5,000 万吨。规模优势为发行人煤炭流通业务的开展提供了较大便利性。一方面，得益于规模优势，发行人在经营过程中可以通过配煤、筛煤等方式降低经营成本、提升盈利能力；另一方面，发行人通过大量业务的开展，积累了丰富的航运、陆运管理经验，并在采购物流服务时有较强的谈判能力。此外，大型电力、化工等类型客户为保障生产经营的有序开展，往往倾向于选择行业领先的煤炭流通企业提供煤炭，从而使得煤炭的供应更加稳定，发行人在保障煤炭稳定供应和多样化供应方面有着特殊的优势。

（四）区位垄断优势

物产环能旗下拥有新嘉爱斯热电、桐乡泰爱斯能源、浦江热电、秀舟热电、富欣热电共 5 家正在运营的热电企业和物产山鹰热电、物产金义热电共 2 家筹备建设中的热电企业，业务区域涵盖浙江省嘉兴、桐乡、浦江、海盐和金华等地区。根据国家规定，蒸汽热电联产机组供热半径 10 公里范围内原则上不再另行规划建设其他热源点。公司目前在上述区域的业务布局形成了有效的区域壁垒，使得公司具有较强的先发优势。

（五）多品类能源产品服务优势

物产环能一直倡导实践高效梯级能源利用方式，突破了传统热电联产行业仅有的热和电两种产品，还能够提供多参数的压缩空气产品，服务于工业生产；同时，多能联产设施还可提供污泥处置等服务，形成了多品类能源产品联供经营模式，从而提升了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用户粘度，降低了经营风险。

八、保荐机构及发行人聘请第三方机构的情况

1、发行人聘请了中信证券、金杜律师、大华会计师、天健会计师及万邦会计师作为本次证券发行上市项目的证券服务机构，该等证券服务机构均为证券发行上市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经核查，上述情形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相关规定。

2、除上述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经核查，发行人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1）聘请唐天燊律师行及何及阮律师事务所作为境外律师

发行人拥有两家境外子公司，为注册于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的香港健坤能源有限公司及新加坡的新加坡乾元国际能源有限公司。发行人聘请了唐天燊律师行对香港健坤能源有限公司涉及的境外相关法律情况进行尽调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聘请何及阮律师事务所对新加坡乾元国际能源有限公司涉及的境外相关法律情况进行尽调并出具法律意见书，以确保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因此上述聘请行为具有必要性。

（2）聘请浙江城建煤气热电设计院有限公司、中国联合工程有限公司作为募投项目提供可研和收益测算的咨询机构

本次发行募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金额较大，投资内容较多，收益测算较为复杂。为确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收益测算的准确性，同时满足部分项目备案及环评批复的申请要求，发行人聘请了外部机构对本次发行募资金投资项目出具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并进行收益测算，以确保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和必要性，因此上述聘请行为具有必要性。

发行人聘请浙江城建煤气热电设计院有限公司为金华金义新区农林生物质焚烧热电联产项目及海盐经济开发区浙江物产山鹰热电有限公司公用热电项目出具可行性研究报告；聘请中国联合工程有限公司为桐乡泰爱斯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气热联供项目出具可行性研究报告。

（3）聘请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环保影响核查的咨询机构

公司主营业务包括热电联产，生产过程中涉及废水、废气等污染物的排放，公司聘请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作为报告期内环保影响核查的咨询机构具有必要性。

除上述聘请行为外，物产环能本次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行为。

3、由于发行人业务规模较大，中信证券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作为本次 IPO 的券商会计师，并与对方签署《专项顾问服务协议》。信永中和拥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和《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等资质。

信永中和主要服务内容包括协助中信证券收集、整理尽职调查工作底稿，参与讨论、审核、验证整套上报中国证监会申报文件，就中信证券所提出的相关会计财务问题提供专业意见等。基于信永中和工作量，双方协商确定本次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 50 万元整。本次服务费分三个阶段支付：自协议生效且中信证券收到信永中和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20% 的专项顾问服务费，即人民币 10 万元（大写：拾万元）。

第二阶段：中国证监会作出书面决定，正式受理项目申报材料且中信证券收到信永中和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中信证券向信永中和支付 60% 的专项顾问服务费，即人民币 30 万元（大写：叁拾万元）。

第三阶段：自项目完成发行且中信证券收到信永中和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中信证券向信永中和支付剩余专项顾问服务费，即人民币 10 万元（大写：拾万元）。

经核查，本保荐人认为，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在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工作中，在保荐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的行为，中信证券在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工作中，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的行为，上述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行为具有必要性，其聘请行为合法合规。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丁旭

丁旭

2021年10月15日

邓睿

邓睿

2021年10月15日

项目协办人:

王云锐

王云锐

2021年10月15日

内核负责人:

朱洁

朱洁

2021年10月15日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李雨修

李雨修

2021年10月15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

马尧

马尧

2021年10月15日

总经理:

杨明辉

杨明辉

2021年10月15日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张佑君

2021年10月15日

保荐机构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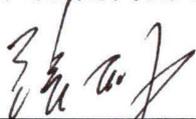
2021年10月15日

附件一：**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人，张佑君，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在此授权本公司投资银行委员会丁旭和邓睿担任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负责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工作，及股票发行上市后对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

本授权有效期限自授权之日起至持续督导期届满止。如果本公司在授权有效期限内重新任命其他保荐代表人替换丁旭、邓睿担任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保荐工作，本授权书即行废止。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身份证号：110108196507210058）

被授权人：



丁旭（身份证号：320621198908157311）



邓睿（身份证号：532901198111073411）



2021年10月15日

附件二：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签字保荐代表人执业情况的说明与承诺**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保荐人，授权丁旭、邓睿为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监管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4号）相关要求，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保荐代表人	在审企业情况 (不含本项目)		说明与承诺事项	是/否	备注
丁旭	主板 (含中小企业板)	无	最近3年内是否有过违规记录，包括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	否	-
	创业板	无	最近3年内是否曾担任过已完成的首发、再融资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	否	-
	科创板	无	-	-	-
邓睿	主板 (含中小企业板)	无	最近3年内是否有过违规记录，包括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	否	-
	创业板	无	最近3年内是否曾担任过已完成的首发、再融资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	否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 (2018年10月26日)
	科创板	无	-	-	-

中信证券及保荐代表人丁旭、邓睿承诺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说明与承诺。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签字保荐代表人执业情况的说明与承诺》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丁旭



邓睿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大华审字[2021]0016199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18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止)

	目 录	页 次
一、	审计报告	1-8
二、	已审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1-2
	合并利润表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4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5-8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9-10
	母公司利润表	11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12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13-16
	财务报表附注	1-195

审计报告

大华审字[2021] 0016199 号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产环能）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 年 1-6 月、2020 年度、2019 年度、2018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物产环能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 1-6 月、2020 年度、2019 年度、2018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物产环能，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分别对 2021 年 1-6 月、2020 年度、2019 年度、2018 年度期间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关键审计事项汇总如下：

1. 存货可变现净值
2. 固定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3. 收入确认

（一）存货可变现净值

1. 事项描述

如物产环能合并财务报表附注四（十七）、附注六注释 8 所述，物产环能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存货原值分别为 4,670,439,368.11 元、2,780,362,821.27 元、1,690,377,589.78 元、1,658,991,642.29 元，跌价准备分别为 301,309,419.21 元、117,383,400.46 元、126,335,758.05 元、102,561,102.99 元，账面价值分别为 4,369,129,948.90 元、2,662,979,420.81 元、1,564,041,831.73 元、1,556,430,539.30 元，存货账面价值较高且占期末资产总额分别达 33.90%、30.13%、19.32%、20.51%。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存货类别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管理层在考虑持有存货目的的基础上，根据历史售价、实际售价、合同约定售价、未来市场趋势等确定估计售价，并按照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

值。由于存货金额重大，且确定存货可变现净值涉及重大管理层判断，我们将存货可变现净值列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应对程序

(1) 对物产环能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及存货管理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进行了评估和测试；

(2) 复核管理层以前年度对存货可变现净值的预测和实际经营结果，评价管理层过往预测的准确性。

(3) 以抽样方式复核管理层对存货估计售价的预测，将估计售价与历史数据、市场信息等进行比较；

(4) 评价管理层对存货至出售时将要发生的成本、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估计的合理性；

(5) 测试管理层对存货可变现净值的计算是否准确；

(6) 结合存货监盘，检查期末存货是否存在库龄较长、产量下降、生产成本或售价波动、技术或市场需求变化等情形，评价管理层是否已合理估计可变现净值；

(7) 检查与存货可变现净值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基于已执行的审计工作，我们得出审计结论，管理层关于存货可变现净值的判断是合理的。

(二) 固定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1. 事项描述

如物产环能合并财务报表附注四（二十三）、附注六注释 15 所述，物产环能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原值分别为 4,512,615,095.16 元、

4,485,478,912.03 元、4,377,919,212.31 元、4,040,509,646.86 元，账面价值分别为 2,512,234,129.84 元、2,652,917,906.98 元、2,882,796,258.64 元、2,817,810,740.73 元，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占期末资产总额分别达 19.49%、30.02%、35.61%、37.12%；对于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应在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结转（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应先按估计价值结转，待办妥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期末应对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进行评估，对于识别出减值迹象的，通过估计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并比较可收回金额与账面价值对其进行减值测试。

由于固定资产账面价值重大，且固定资产的确认和计量涉及重大的管理层判断，其计量准确性对合并财务报表具有重要性，因此，我们将固定资产的确认和计量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应对程序

(1) 了解与固定资产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实地查看相关在建工程项目，并取得工程的监理报告和验收报告，检查物产环能在建工程结转是否及时准确；

(3) 取得物产环能工程合同台账，复核期末应结转工程是否足额暂估；

(4) 与物产环能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讨论以了解物产环能主要固定资产的经济可使用年限及残值的判断方法，以考虑评价相关会计估计是否恰当；

(5) 对当期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执行复核计算的程序，以验证物产环能折旧计提的准确性；

(6) 评价管理层对减值迹象的判断是否合理。若存在减值迹象，获取并检查管理层对固定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预测过程，评估管理层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重要参数，考虑预测所包含的假设是否恰当。

基于已执行的审计工作，我们得出审计结论，管理层关于固定资产的确认和计量是合理的。

(三) 收入确认

1. 事项描述

物产环能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煤炭、蒸汽、电力销售等。如物产环能合并财务报表附注四（三十五）、（三十六）、附注六注释 45 所述。物产环能 2021 年 1-6 月、2020 年度、2019 年度、2018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22,436,660,644.86 元、30,064,154,081.57 元、32,325,011,728.93 元、35,510,578,328.41 元。由于营业收入是物产环能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可能存在管理层通过不恰当的收入确认以达到特定目标或预期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1) 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结合物产环能业务模式、销售合同，对 2019 年度、2018 年度，识别与商品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相关的合同条款与条件，评价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前后期是否一致；对 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识别与商品控制权转移相关的合同条款与条件、相关履约义务，评价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 对营业收入及毛利率按月度、产品等实施实质性分析程序，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并查明波动原因；

(4) 以抽样方式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销售发票、发货单、结算单等；

(5) 结合政府部门有关电价的批文及其他文件，检查物产环能销售定价政策，检查物产环能销售定价是否与相关定价政策相符；

(6) 结合应收账款，以抽样方式向主要客户函证本期销售额；对部分客户进行现场访谈，以核实向该等客户实现收入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7) 检查与营业收入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基于已执行的审计工作，我们认为，物产环能营业收入的确认符合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物产环能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物产环能管理层负责评估物产环能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物产环能、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物产环能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

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物产环能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物产环能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物产环能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

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我们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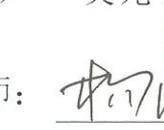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吴光明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杨胤

二〇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六	2021-0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注释1	1,299,220,133.52	623,975,432.87	1,296,053,032.30	837,295,997.7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注释2	362,446,632.16	29,806,000.00	3,851,01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注释3	14,020,000.00			528,078,968.92
应收账款	注释4	746,425,261.77	489,975,285.18	520,260,393.86	345,251,843.10
应收款项融资	注释5	560,179,429.27	394,945,579.98	602,835,553.70	
预付款项	注释6	1,267,580,151.55	631,812,787.44	54,196,985.24	66,186,650.65
其他应收款	注释7	41,487,310.99	31,137,018.95	30,104,503.10	14,561,170.79
存货	注释8	4,369,129,948.90	2,662,979,420.81	1,564,041,831.73	1,556,430,539.30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注释9				67,676,198.6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注释10	158,355,295.15	133,913,724.97	137,179,138.43	159,036,047.31
流动资产合计		8,818,844,163.31	4,998,545,250.20	4,208,522,448.36	3,574,517,416.4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注释11				5,719,75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注释12	121,803,457.25	118,807,887.93	179,540,612.42	182,901,322.1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注释13	15,603,252.41	3,100,000.00	3,1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注释14	197,271,500.00	197,271,500.00	211,717,600.00	211,992,900.00
固定资产	注释15	2,512,234,129.84	2,652,917,906.98	2,882,796,258.64	2,817,810,740.73
在建工程	注释16	452,449,513.02	103,942,375.72	46,374,710.25	157,462,106.96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注释17	147,987.48			
无形资产	注释18	301,340,940.67	278,487,515.38	203,216,451.44	207,252,324.01
开发支出					
商誉	注释19	213,802,596.04	230,065,496.27	230,065,496.27	247,834,242.67
长期待摊费用	注释20	26,367,443.88	26,417,793.16	12,083,849.96	14,438,142.80
递延所得税资产	注释21	114,762,211.18	88,837,892.49	113,199,109.51	128,411,535.73
其他非流动资产	注释22	112,416,322.72	139,688,232.86	3,951,644.75	41,888,169.36
非流动资产合计		4,068,199,354.49	3,839,536,600.79	3,886,045,733.24	4,015,711,234.39
资产总计		12,887,043,517.80	8,838,081,850.99	8,094,568,181.60	7,590,228,650.8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负债和股东权益	附注六	2021-0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注释23	4,526,659,795.42	1,108,157,931.84	1,321,397,550.02	1,183,914,337.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注释24				2,254,239.57
交易性金融负债	注释25	1,233,309.81	15,802,191.59	6,595,814.83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注释26	459,670,000.00	891,290,000.00	1,500,040,000.00	1,034,040,000.00
应付账款	注释27	1,706,746,486.44	1,327,657,350.30	1,217,324,358.38	1,166,125,065.09
预收款项	注释28	5,336,087.60	2,609,053.34	863,022,324.33	797,912,345.87
合同负债	注释29	2,540,309,820.29	1,747,539,802.60		
应付职工薪酬	注释30	67,007,498.63	95,225,866.38	81,940,072.02	93,448,717.58
应交税费	注释31	142,928,173.93	99,383,093.52	66,582,052.71	151,655,094.97
其他应付款	注释32	163,615,998.14	152,008,127.57	198,590,579.73	343,294,217.81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注释33	85,041,277.42	81,757,313.51	118,857,714.39	120,543,884.72
其他流动负债	注释34	338,178,694.05	227,013,064.59	3,677,842.08	
流动负债合计		10,036,727,141.73	5,748,443,795.24	5,378,028,308.49	4,893,187,902.6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注释35	193,419,000.18	381,240,691.24	364,186,019.39	592,672,860.74
应付债券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注释36	924,960.08	924,960.08	914,006.86	900,904.9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注释37	14,231,495.77	14,144,933.55	42,268,753.32	12,890,374.03
递延收益	注释38	56,150,043.42	57,653,454.55	63,657,893.60	67,428,157.24
递延所得税负债	注释21	62,080,789.66	61,624,578.88	58,890,229.83	50,985,573.51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26,806,289.11	515,588,618.30	529,916,903.00	724,877,870.43
负债合计		10,363,533,430.84	6,264,032,413.54	5,907,945,211.49	5,618,065,773.04
股东权益：					
股本	注释39	457,522,642.00	457,522,642.00	457,522,642.00	457,522,642.00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注释40	31,418,746.32	31,418,746.3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注释41	113,782,856.87	113,782,856.87	113,782,856.87	114,942,169.37
专项储备	注释42	490,237.21	454,298.06	734,740.21	
盈余公积	注释43	69,008,854.89	69,008,854.89	18,663,458.76	21,146,408.37
未分配利润	注释44	1,074,616,586.12	1,107,765,000.59	1,021,259,135.67	798,419,257.5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746,839,923.41	1,779,952,398.73	1,611,962,833.51	1,392,030,477.28
少数股东权益		776,670,163.55	794,097,038.72	574,660,136.60	580,132,400.54
股东权益合计		2,523,510,086.96	2,574,049,437.45	2,186,622,970.11	1,972,162,877.82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2,887,043,517.80	8,838,081,850.99	8,094,568,181.60	7,590,228,650.8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王青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健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六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注释45	22,436,660,644.86	30,064,154,081.57	32,325,011,728.93	35,510,578,328.41
减：营业成本	注释45	21,257,975,520.35	28,701,891,298.55	31,048,224,235.83	34,252,467,601.12
税金及附加	注释46	13,453,530.66	29,453,435.73	26,585,408.17	31,521,475.44
销售费用	注释47	56,401,071.86	108,284,485.08	88,176,075.48	93,342,057.66
管理费用	注释48	76,478,350.05	174,019,341.15	132,119,688.84	134,617,107.80
研发费用	注释49	52,721,153.21	92,175,948.77	82,347,654.48	63,335,415.00
财务费用	注释50	75,720,146.18	38,396,053.94	72,388,396.56	140,040,486.73
其中：利息费用	注释50	67,737,546.05	55,246,191.76	73,886,508.01	138,916,127.66
其中：利息收入	注释50	10,672,879.74	24,911,816.36	34,561,194.92	24,573,412.73
加：其他收益	注释51	20,002,490.01	35,921,640.24	55,741,991.23	32,914,272.50
投资收益	注释52	-18,145,468.47	-34,230,817.84	-5,215,554.08	14,524,204.9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995,569.33	17,098,134.76	-3,360,709.71	-6,430,403.80
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3,408,651.98	-33,545,062.15	-34,226,760.92	
净敞口套期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注释53	25,088,761.08	-15,879,793.11	-3,676,904.83	-1,613,562.81
信用减值损失	注释54	-15,410,112.88	4,848,952.42	-12,687,767.78	
资产减值损失	注释55	-317,572,319.44	-117,383,400.46	-144,104,504.45	-95,813,188.06
资产处置收益	注释56	4,405,437.56	28,904.83	106,965,026.42	380,461.35
二、营业利润		602,279,660.41	793,239,004.43	872,192,556.08	745,646,372.60
加：营业外收入	注释57	39,421.14	7,043,029.56	2,168,109.36	33,678,470.96
减：营业外支出	注释58	42,312.06	3,623,050.30	33,555,737.24	10,292,939.73
三、利润总额		602,276,769.49	796,658,983.69	840,804,928.20	769,031,903.83
减：所得税费用	注释59	94,938,837.67	137,609,743.57	141,359,072.98	132,172,984.71
四、净利润		507,337,931.82	659,049,240.12	699,445,855.22	636,858,919.12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507,337,931.82	659,049,240.12	664,128,851.53	636,927,074.15
终止经营净利润				35,317,003.69	-68,155.03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24,374,227.53	502,869,374.65	489,879,907.58	461,500,196.56
少数股东损益		82,963,704.29	156,179,865.47	209,565,947.64	175,358,722.56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27,625.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27,625.00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27,625.00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527,625.00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5.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一揽子处置子公司在丧失控制权之前产生的投资收益					
10. 其他资产转换为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11.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507,337,931.82	659,049,240.12	699,445,855.22	636,331,294.1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24,374,227.53	502,869,374.65	489,879,907.58	460,972,571.5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82,963,704.29	156,179,865.47	209,565,947.64	175,358,722.56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93	1.10	1.07	1.01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93	1.10	1.07	1.0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六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4,586,749,845.05	33,094,442,775.77	35,656,534,074.89	39,291,819,668.35
收到的税费返还		5,862,631.13	15,096,689.61	31,730,265.45	11,741,285.0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释60	309,076,305.74	344,450,018.85	282,592,717.50	234,585,501.7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901,688,781.92	33,453,989,484.23	35,970,857,057.84	39,538,146,455.1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5,666,100,905.05	32,321,584,709.98	33,830,759,984.38	37,494,135,706.6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9,284,346.34	292,745,117.20	291,082,776.64	247,570,793.2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7,529,211.83	243,796,269.95	348,984,753.26	331,034,559.9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释60	287,983,942.39	192,736,951.47	303,283,009.45	311,570,604.1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280,898,405.61	33,050,863,048.60	34,774,110,523.73	38,384,311,663.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79,209,623.69	403,126,435.63	1,196,746,534.11	1,153,834,791.2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33,405,308.61	742,843,031.52	296,497,982.34	150,117,854.1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5,340.57	67,843.09	136,250.00	161,5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481,688.75	182,212.61	40,789,551.71	38,340,543.7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65,743.55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972,337.93	743,093,087.22	337,423,784.05	188,785,641.4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0,006,880.16	299,007,884.09	136,367,002.68	328,227,767.75
投资支付的现金		947,618,305.57	808,594,993.99	289,058,936.59	210,032,478.06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5,2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37,625,185.73	1,107,602,878.08	450,625,939.27	538,260,245.8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9,652,847.80	-364,509,790.86	-113,202,155.22	-349,474,604.3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96,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96,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789,723,759.33	13,153,759,093.31	7,122,681,108.72	6,611,489,867.41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释60		2,750,000,000.00	453,511,000.00	2,723,892,731.6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789,723,759.33	16,099,759,093.31	7,576,192,108.72	9,335,382,599.0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546,408,193.07	13,388,286,183.69	7,207,711,644.94	6,644,062,102.2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07,034,917.76	566,564,305.36	491,262,329.18	312,760,805.6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00,500,000.00	145,300,000.00	188,467,979.50	75,245,964.1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释60	81,636,134.86	2,750,000,000.00	536,397,173.55	2,783,892,5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235,079,245.69	16,704,850,489.05	8,235,371,147.67	9,740,715,407.9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54,644,513.64	-605,091,395.74	-659,179,038.95	-405,332,808.8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362,249.03	-3,081,479.65	-37,721,953.28	-9,916,559.8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3,419,793.12	-569,556,230.62	386,643,386.66	389,110,818.2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8,126,945.60	977,683,176.22	591,039,789.56	201,928,971.3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81,546,738.72	408,126,945.60	977,683,176.22	591,039,789.5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2021年1-6月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项目	期末余额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457,522,642.00			31,418,746.32		113,782,856.87	454,298.06	69,008,854.89	1,107,765,000.59	794,097,038.72	2,574,049,437.45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 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457,522,642.00			31,418,746.32		113,782,856.87	454,298.06	69,008,854.89	1,107,765,000.59	794,097,038.72	2,574,049,437.45
三、本年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457,522,642.00	-100,500,000.00	-558,022,642.00
2. 对股东的分配									-457,522,642.00	-100,500,000.00	-558,022,642.00
3. 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35,939.15			109,420.54	145,359.69
2. 本期使用							35,939.15			109,420.54	145,359.69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457,522,642.00			31,418,746.32		113,782,856.87	490,237.21	69,008,854.89	1,074,615,586.12	776,670,163.55	2,523,510,066.9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2020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项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457,522,642.00				113,782,856.87	734,740.21	18,663,458.76	1,021,259,135.67	574,650,136.60	2,186,622,970.11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57,522,642.00				113,782,856.87	734,740.21	18,663,458.76	1,021,259,135.67	574,650,136.60	2,186,622,970.1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86,505,864.92	219,436,902.13	387,426,467.35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31,418,746.32					502,869,374.65	156,179,865.47	659,049,240.12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08,678,370.59	240,097,116.91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96,000,000.00	196,000,000.00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1,418,746.32							
4. 其他									12,678,370.59	44,097,116.91
(三) 利润分配								-416,363,509.73	-145,300,000.00	-511,318,113.60
1. 提取盈余公积							50,345,396.13			
2. 对股东的分配							50,345,396.13	-50,345,396.13		
3. 其他								-366,018,113.60	-145,300,000.00	-511,318,113.60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280,442.15			-121,333.93	-401,776.08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280,442.15			-121,333.93	-401,776.08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457,522,642.00		31,418,746.32		113,782,856.87	454,298.06	69,008,854.89	1,107,765,000.59	794,097,038.72	2,574,049,437.4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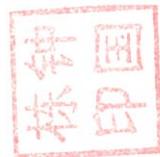
编制单位：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19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股本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457,522,642.00		114,942,169.37		21,146,408.37	799,419,257.54	580,132,400.54	1,972,162,877.82
加：会计政策变更			-1,159,312.50			1,159,312.50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457,522,642.00		113,782,856.87		21,146,408.37	799,578,570.04	580,132,400.54	1,972,162,877.8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734,740.21	-2,482,949.61	221,680,565.63	-5,472,263.94	214,460,882.2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489,879,907.58	209,565,947.64	699,445,855.22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41,920,970.56		-43,579,029.44	-85,50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41,920,970.56		-43,579,029.44	-85,500,000.00
2. 对股东的分配					39,438,020.95	-268,199,341.95	-171,800,000.00	-400,561,321.00
3. 其他					39,438,020.95	-39,438,020.95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734,740.21			340,817.86	1,075,558.07
1. 本期提取				734,740.21			340,817.86	1,075,558.07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457,522,642.00		113,782,856.87	734,740.21	18,663,458.76	1,021,258,135.67	574,660,136.60	2,186,522,970.11

(五) 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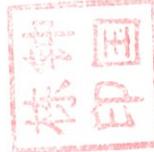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18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457,522,642.00		16,926,680.62		115,469,794.37		22,935,543.52	476,719,869.40	550,083,890.14	1,639,658,420.05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457,522,642.00		16,926,680.62		115,469,794.37		22,935,543.52	476,719,869.40	550,083,890.14	1,639,658,420.0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6,926,680.62		-527,625.00		-1,789,135.15	321,699,388.14	30,048,510.40	332,504,457.77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6,926,680.62		-527,625.00			461,500,186.56	175,358,722.56	636,331,294.12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457,522,642.00				114,942,169.37		21,146,408.37	798,119,257.54	580,132,400.54	1,972,162,877.82

本期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十六	2021-0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53,400,707.25	381,798,329.99	576,093,489.89	760,174,706.8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60,292,049.00	1,806,000.00	3,851,01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46,066,521.38
应收账款	注释1	1,398,866,092.89	345,394,030.90	240,072,236.20	181,195,201.85
应收款项融资		491,459,265.66	375,861,191.48	543,856,178.05	
预付款项		1,244,704,900.51	623,865,489.43	95,751,199.56	54,768,517.08
其他应收款	注释2	1,628,700,619.72	1,467,150,659.03	1,718,662,295.82	583,909,830.99
存货		4,319,932,877.31	2,613,848,148.06	1,446,517,286.08	1,324,033,368.37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681,081.49	8,138,668.76		7,160,075.67
流动资产合计		9,903,037,593.83	5,817,862,517.65	4,624,803,695.60	3,357,308,222.1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719,75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注释3	1,236,113,134.17	1,233,117,564.85	1,053,466,315.08	1,323,484,395.1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5,603,252.41	3,100,000.00	3,1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150,720,500.00	150,720,500.00	165,215,600.00	165,411,900.00
固定资产		47,660,702.94	48,962,711.48	38,785,263.03	42,517,619.11
在建工程				226,106.19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9,667,353.02	9,956,690.25	9,885,798.61	10,415,308.1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85,516,380.19	59,739,346.23	76,871,739.89	106,443,982.92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11,108.00	2,011,108.00	2,011,108.00	32,011,108.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47,292,430.73	1,507,607,920.81	1,349,561,930.80	1,686,004,063.31
资产总计		11,450,330,024.56	7,325,470,438.46	5,974,365,626.40	5,043,312,285.5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负债和股东权益	附注十六	2021-0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250,044,571.52	852,584,379.66	1,239,184,818.92	803,914,337.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194,189.57
交易性金融负债		664,419.57	11,339,885.45	6,595,814.83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577,670,000.00	881,290,000.00	1,400,040,000.00	893,640,000.00
应付账款		1,571,230,281.59	1,117,142,881.61	864,862,290.32	659,311,608.45
预收款项		4,317,017.83	2,609,053.34	813,569,898.85	853,229,289.90
合同负债		2,175,972,825.91	1,730,304,988.04		
应付职工薪酬		52,261,849.37	65,685,598.75	55,091,600.07	65,095,753.71
应交税费		62,417,102.35	5,471,250.86	17,152,795.35	43,890,707.98
其他应付款		2,116,473,354.83	1,099,330,637.03	423,737,825.48	733,572,115.09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282,876,467.36	224,939,648.44	488,346.39	
流动负债合计		10,093,927,890.33	5,990,698,323.18	4,820,723,390.21	4,054,848,001.7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38,964,224.59	38,430,404.31	38,833,489.93	39,274,426.07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8,964,224.59	38,430,404.31	38,833,489.93	39,274,426.07
负债合计		10,132,892,114.92	6,029,128,727.49	4,859,556,880.14	4,094,122,427.77
股东权益：					
股本		457,522,642.00	457,522,642.00	457,522,642.00	457,522,642.00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92,480,226.71	92,480,226.71	48,383,109.80	48,383,109.8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13,782,856.87	113,782,856.87	113,782,856.87	114,942,169.37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42,714,334.94	142,714,334.94	92,368,938.81	52,930,917.86
未分配利润		510,937,849.12	489,841,650.45	402,751,198.78	275,411,018.70
股东权益合计		1,317,437,909.64	1,296,341,710.97	1,114,808,746.26	949,189,857.73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1,450,330,024.56	7,325,470,438.46	5,974,365,626.40	5,043,312,285.5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利润表

编制单位：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十六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营业收入	注释4	21,090,034,297.31	27,799,506,262.10	28,982,000,890.26	31,821,691,096.78
减：营业成本	注释4	20,381,678,697.70	27,318,864,452.37	28,636,522,050.01	31,425,280,895.88
税金及附加		6,331,149.47	12,851,871.68	10,613,927.16	15,002,813.67
销售费用		55,913,676.99	105,993,573.40	83,880,476.49	87,965,231.35
管理费用		44,452,175.26	89,643,355.68	83,912,012.20	82,067,455.40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62,211,826.66	21,879,010.73	30,772,434.22	79,553,305.75
其中：利息费用		51,200,124.73	33,069,946.03	38,361,539.77	103,383,763.67
其中：利息收入		2,249,997.79	17,098,390.58	33,910,223.55	50,245,045.21
加：其他收益		1,984,130.64	3,852,556.35	7,207,508.05	3,069,120.54
投资收益	注释5	261,157,478.79	392,728,895.96	412,266,812.73	216,267,562.7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995,569.33	17,098,134.76	-3,360,709.71	-6,430,403.80
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2,432,651.97	-33,545,062.15	-34,205,545.16	
净敞口套期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8,837,914.88	-11,466,486.97	-3,657,954.83	-1,753,269.57
信用减值损失		-9,857,582.99	992,499.89	-3,111,056.14	
资产减值损失		-301,309,419.21	-117,383,400.46	-126,335,758.05	-54,511,050.50
资产处置收益		2,939,067.36		-181,017.75	-59,973.64
二、营业利润		513,198,360.70	518,998,063.01	422,488,524.19	294,833,784.31
加：营业外收入		209.00	4,621,482.87	1,499,495.23	34,921,153.26
减：营业外支出		9,203.17	3,436,276.45	476,503.00	722,772.40
三、利润总额		513,189,366.53	520,183,269.43	423,511,516.42	329,032,165.17
减：所得税费用		34,570,525.86	16,729,308.04	29,131,306.89	29,078,421.74
四、净利润		478,618,840.67	503,453,961.39	394,380,209.53	299,953,743.43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		478,618,840.67	503,453,961.39	394,380,209.53	299,953,743.43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27,625.00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27,625.00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527,625.00
4.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5.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一揽子处置子公司在丧失控制权之前产生的投资收益					
10. 其他资产转换为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11.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478,618,840.67	503,453,961.39	394,380,209.53	299,426,118.43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二) 稀释每股收益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2,963,345,106.16	31,894,526,533.82	31,719,458,338.77	35,512,799,663.54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0,606,412.29	191,886,039.18	230,296,197.75	177,190,040.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183,951,518.45	32,086,412,573.00	31,949,754,536.52	35,689,989,703.8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5,104,792,435.25	32,281,595,732.39	31,149,674,573.66	34,818,322,352.6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9,680,863.59	146,980,001.72	151,910,431.29	130,208,908.87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905,195.83	81,087,752.28	78,336,589.55	147,225,926.5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1,014,693.90	93,430,685.33	152,598,912.68	210,299,088.7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399,393,188.57	32,603,094,171.72	31,532,520,507.18	35,306,056,276.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15,441,670.12	-516,681,598.72	417,234,029.34	383,933,427.0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412,681,694.26	3,114,013,694.20	764,239,230.19	546,259,370.1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73,678,917.32	349,924,859.83	451,286,399.05	161,529,748.4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969,149.80		1,018,458.88	1,826,470.6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60,000,000.00	652,511.52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4,949,205.80	46,303,824.17	29,248,379.9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89,329,761.38	3,528,887,759.83	1,422,847,912.29	739,516,480.6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53,069.98	356,095.08	695,093.95	3,090,909.28
投资支付的现金	1,104,801,532.26	2,775,919,008.05	1,850,319,808.38	760,866,848.74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05,000,000.00	26,2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05,454,602.24	2,981,275,103.13	1,877,214,902.33	763,957,758.0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6,124,840.86	547,612,656.70	-454,366,990.04	-24,441,277.3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875,858,398.85	11,861,573,825.61	6,104,998,106.99	5,679,973,867.41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18,768,730.06	3,757,578,002.51	702,577,963.85	3,352,781,132.7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594,627,128.91	15,619,151,828.12	6,807,576,070.84	9,032,755,000.1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292,283,311.07	12,248,174,264.87	5,662,194,130.41	5,945,875,288.7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87,260,197.71	392,956,772.28	266,589,732.76	199,815,290.6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6,012,651.91	3,013,928,767.31	1,088,027,592.11	2,837,652,945.7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785,556,160.69	15,655,059,804.46	7,016,811,455.28	8,983,343,525.0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09,070,968.22	-35,907,976.34	-209,235,384.44	49,411,475.1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102,694.88	-3,413,440.26	-31,578,719.81	-11,642,387.3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4,401,762.36	-8,390,358.62	-277,947,064.95	397,261,237.4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5,597,029.99	283,987,388.61	561,934,453.56	164,673,216.1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9,998,792.35	275,597,029.99	283,987,388.61	561,934,453.5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21年1-6月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457,522,642.00		92,480,226.71		113,782,856.87		142,714,334.94	489,841,650.44	1,296,341,710.9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457,522,642.00		92,480,226.71		113,782,856.87		142,714,334.94	489,841,650.44	1,296,341,710.9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21,096,198.68	21,096,198.68
(一) 综合收益总额								478,618,840.68	478,618,840.68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457,522,642.00	-457,522,642.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457,522,642.00		92,480,226.71		113,782,856.87		142,714,334.94	510,937,849.12	1,317,437,909.6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20年度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457,522,642.00		48,383,109.80		113,782,856.87		92,368,938.81	402,751,198.78	1,114,808,746.2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457,522,642.00		48,383,109.80		113,782,856.87		92,368,938.81	402,751,198.78	1,114,808,746.2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44,097,116.91				50,345,396.13	87,090,451.66	181,532,964.7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503,453,961.39	503,453,961.39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44,097,116.91						44,097,116.91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44,097,116.91						44,097,116.91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50,345,396.13	-416,363,509.73	-366,018,113.60
2. 对股东的分配							50,345,396.13	-50,345,396.13	
3. 其他								-366,018,113.60	-366,018,113.60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457,522,642.00		92,480,226.71		113,782,856.87		142,714,334.94	489,841,650.44	1,296,341,710.97

(本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19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457,522,642.00		48,383,109.80		114,942,169.37		52,930,917.86	275,411,018.70	949,189,857.73
加: 会计政策变更					-1,159,312.50			1,159,312.50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457,522,642.00		48,383,109.80		113,782,856.87		52,930,917.86	276,570,331.20	949,189,857.7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39,438,020.95	128,190,867.58	165,618,888.53
(一) 综合收益总额								394,380,209.53	394,380,209.53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39,438,020.95	-268,199,341.95	-228,761,321.00
2. 对股东的分配							39,438,020.95	-39,438,020.95	
3. 其他								-228,761,321.00	-228,761,321.00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457,522,642.00		48,383,109.80		113,782,856.87		92,368,938.81	402,751,198.78	1,114,808,746.26

本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钟国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王静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浙江物产环境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18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457,522,642.00		48,383,109.80			115,469,794.37		22,935,543.52	115,258,083.69	759,569,173.38
上年年末余额		48,383,109.80			115,469,794.37		22,935,543.52	115,258,083.69	759,569,173.38
加：会计政策变更					-527,625.00		29,995,374.34	160,152,935.01	169,620,684.35
前期差错更正					-527,625.00			299,953,743.43	299,426,118.43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457,522,642.00		48,383,109.80		115,469,794.37		22,935,543.52	115,258,083.69	759,569,173.3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527,625.00		29,995,374.34	160,152,935.01	169,620,684.3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527,625.00			299,953,743.43	299,426,118.43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9,995,374.34	-139,800,808.42	-109,805,434.08
2. 对股东分配							29,995,374.34	-29,995,374.34	
3. 其他								-109,805,434.08	-109,805,434.08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未余额	457,522,642.00		48,383,109.80		114,942,169.37		52,930,917.86	275,411,018.70	949,189,857.7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及前三个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历史沿革、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1. 有限公司阶段

(1) 2000 年 6 月，浙江物产燃料有限公司改制设立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系浙江省燃料总公司，成立于 1950 年，为全民所有制企业，注册资金 350.23 万元，经营范围：汽油、柴油、润滑油脂；沥青、煤炭、焦炭。

2000 年 2 月 28 日，浙江省财政厅和浙江省国有资产管理局联合下发浙财商[2000]21 号《关于省燃料总公司改制资产处置和股本设置的批复》，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浙政发[1998]159 号文件，同意浙江省燃料总公司改制涉及的资产核销、剥离提留等处置事宜，并同意改制后的浙江省物产燃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产燃料”）的股本设置方案，即总股本为 5,000 万元，浙江省物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产集团”）出资 3,7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4%，浙江省燃料总公司职工持股会¹（以下简称“职工持股会”）出资 1,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社会法人出资 3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

同日，物产集团出具浙物综[2000]20 号《关于对浙江省燃料总公司改制方案的批复》，同意浙江省燃料总公司的改制方案和内容，包括股本结构、资产清理核实和剥离、国有土地处置、法人治理结构和职工持股等。

2000 年 5 月 8 日，浙江正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大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浙正大业一字[2000]第 80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0 年 4 月 30 日，物产集团以净资产折股投入 3,7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4%；职工持股会以货币出资 1,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秦皇岛港务局以货币出资 3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

2000 年 6 月 29 日，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物产燃料核发了注册号为 330000100689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5,000 万元，经营范围：煤炭、焦炭、石油制品（不含成品油及化学危险品）、建筑材料、机械设备、钢材、木材、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纺织品、家用电器销售，房产租赁，仓储及物业管理服务。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¹浙江省燃料总公司职工持股会经浙江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浙经体改持股[1999]10 号文批准成立，并依托浙江浙江省燃料总公司工会设立，有关法律手续由工会代理执行。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物产集团	3,700.00	74.00
2	职工持股会	1,000.00	20.00
3	秦皇岛港务局 ²	300.00	6.00
	合计	5,000.00	100.00

(2) 2003 年 9 月，注册资本增至 5,500 万元

2001 年 5 月 29 日，浙江省财政厅下发浙财国资字[2001]126 号《关于浙江物产燃料有限公司土地处置后所有者权益调整的批复》，鉴于物产燃料对原已剥离至物产集团部分土地补办出让手续，同意按原土地评估确认的总地价相应增加物产燃料资产，并要求及时做好有关账务调整和登记注册工作。

2003 年 4 月 28 日，物产燃料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500 万元，各股东出资比例不变，其中物产集团以资本公积转增和无形资产出资 4,070 万元，秦皇岛港务集团有限公司³（以下简称“秦皇岛港务”）以现金出资 330 万元，职工持股会以现金出资 1,100 万元。

2003 年 9 月 3 日，物产集团出具浙物产财字[2003]52 号《关于浙江物产燃料集团有限公司调增注册资本有关出资问题的通知》，同意物产燃料增加注册资本 500 万元。

2003 年 9 月 4 日，正大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浙正大验字[2003]第 190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3 年 9 月 1 日，职工持股会以货币出资 100 万元，秦皇岛港务以货币出资 30 万元，物产集团已将资本公积中的国有独享资本公积 393,860.60 元和国有土地使用权价值 3,306,139.40 元转增实收资本，物产燃料累计实收注册资本为 5,500 万元。

2003 年 9 月 30 日，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物产燃料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后，物产燃料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物产集团	4,070.00	74.00
2	物产燃料职工持股会[注]	1,100.00	20.00
3	秦皇岛港务	330.00	6.00
	合计	5,500.00	100.00

注：2002 年 12 月，浙江省燃料总公司职工持股会更名为浙江省燃料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以下简称“物产燃料职工持股会”）。

² 2002 年 8 月，秦皇岛港务局更名为“秦皇岛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³ 2002 年 7 月 25 日，河北省人民政府下发冀政函[2002]34 号，批复同意秦皇岛港务局改制为秦皇岛港务集团有限公司。2002 年 8 月 29 日，秦皇岛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取得秦皇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 2005 年 6 月，注册资本增至 7,800 万元

2005 年 4 月 25 日，物产燃料召开股东会，同意以未分配利润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即新增注册资本 2,300 万元，其中物产集团新增出资 1,702 万元，物产燃料职工持股会新增出资 460 万元，秦皇岛港务新增出资 138 万元。

2005 年 5 月 9 日，正大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浙正大验字[2005]第 049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5 年 4 月 30 日，物产燃料已将资本公积和未分配利润合计 2,300 万元转增资本，累计实收注册资本为 7,800 万元。

2005 年 6 月 20 日，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物产燃料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后，物产燃料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物产集团	5,772.00	74.00
2	物产燃料职工持股会	1,560.00	20.00
3	秦皇岛港务	468.00	6.00
合计		7,800.00	100

(4) 2007 年 6 月，注册资本增至 9,000 万元

2007 年 4 月 17 日，物产燃料召开股东会，同意以未分配利润 1,200 万元转增股本，转增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7,800 万元增加至 9,000 万元，其中物产集团新增出资 888 万元、物产燃料职工持股会新增出资 240 万元、秦皇岛港务新增出资 72 万元。

2007 年 6 月 12 日，正大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浙正大验字[2007]第 091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7 年 6 月 7 日，物产燃料已将未分配利润 1,200 万元转增实收资本，公司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 9,000 万元。本次转增完成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物产集团	6,660.00	74.00
2	物产燃料职工持股会	1,800.00	20.00
3	秦皇岛港务	540.00	6.00
合计		9,000.00	100.00

(5) 2008 年 10 月，注册资本增至 20,000 万元

2008 年 6 月，物产燃料召开股东会，同意以未分配利润 3,300 万元转增股本，同时以现金方式增资 7,700 万元，累计新增注册资本 11,000 万元，其中物产集团新增注册资本 8,140 万元（未分配利润转增 2,442 万元，货币出资 5,698 万元）、物产燃料职工持股会新增注册资本 2,200 万元（未分配利润转增 660 万元，货币出资 1,540 万元）、秦皇岛港务新增注册资本 660 万元（未分配利润转增 198 万元，货币出资 462 万元）。

2008 年 10 月 30 日，正大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浙正大验字[2008]134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8 年 10 月 30 日，物产燃料已将未分配利润 3,300 万元转增股本，并已收到新增注册资本 7,700 万元，累计实收注册资本为 20,000 万元。

2008 年 10 月 30 日，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物产燃料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物产集团	14,800.00	74.00
2	物产燃料职工持股会	4,000.00	20.00
3	秦皇岛港务	1,200.00	6.00
合计		20,000.00	100.00

(6) 2011 年 3 月，注册资本增至 44,000 万元

2010 年 12 月，物产燃料召开股东会，同意新增注册资本 24,000 万元，其中，物产集团新增出资 17,760 万元，职工持股会新增出资 4,800 万元，河北港口集团有限公司⁴新增出资 1,440 万元。

2011 年 3 月 29 日，正大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浙正大验字[2011]第 49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1 年 3 月 28 日，物产燃料已收到物产集团、物产燃料职工持股会、河北港口集团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缴纳的新增出资合计 24,000 万元，公司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 44,000 万元。

2011 年 3 月 29 日，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物产燃料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后，物产燃料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物产集团	32,560.00	74.00
2	物产燃料职工持股会	8,800.00	20.00
3	河北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2,640.00	6.00
合计		44,000.00	100.00

(7) 2012 年 4 月，注册资本增至 45,752.26 万元

2012 年 3 月 24 日，物产燃料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浙江物产燃料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国有独享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浙江物产燃料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职工持股会量化股处置的议案》《浙江物产燃料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浙江物产燃料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向浙江省物产集团公司返还代管资产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物产集团以其国有独享资本公积 2,891.24 万元转增股本，其中 1,752.26 万元转增实收资本、1,138.98 万元计入资本

⁴ 2009 年 7 月 6 日，秦皇岛港务集团有限公司更名为河北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公积：物产燃料职工持股会将截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所持有物产燃料的 4,644,113 股量化股全部归还给物产集团，则物产集团持有物产燃料的股权比例变更为 76.01%。

2012 年 3 月 31 日，物产燃料集团职工持股会、物产集团和物产燃料共同签署《浙江物产燃料集团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量化股返还确认书》，根据《国有企业公司制改建有关财务问题的暂行规定》（财工字[1995]29 号）、《企业公司制改建有关国有资本管理与财务处理的暂行规定》（财企[2002]313 号）等相关规定，职工持股会所持有的量化股 4,644,113 股属于国有资本积累，应当转为国有独享资本公积金，或在公司改制时直接作为国有净资产转为国有股。因此，物产燃料以 2012 年 3 月 31 日为股份改制基准日，并以改制设立股份公司的总股本为基数，职工持股会将所持有的 4,644,113 股量化股全部归还给物产集团即转为国有股。

2012 年 3 月 31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天健验[2012]94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2 年 3 月 30 日，物产燃料新增注册资本 17,522,642.28 元，由物产集团以资本公积（国有独享资产公积）28,912,359.77 元转增，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457,522,642.28 元。

2012 年 4 月 8 日，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物产燃料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后，物产燃料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1	物产集团	347,766,755.28	76.01
2	物产燃料职工持股会	83,355,887.00	18.22
3	河北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26,400,000.00	5.77
	合计	457,522,642.28	100.00

2. 股份制改制情况

（1）2012 年 7 月，物产燃料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3 月 24 日，物产燃料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浙江物产燃料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组织形式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后名称为“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以 2012 年 3 月 31 日为审计及评估基准日，委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审计机构、万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邦评估”）为评估机构进行股份制改制的审计和评估工作。

2012 年 4 月 30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天健审[2012]4078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物产燃料净资产账面值为 508,690,912.20 元，扣除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增值 2,785,160.40 元后为 505,905,751.80 元。

2012 年 5 月 10 日，万邦评估出具浙万评报[2012]41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物产燃料净资产评估值为 1,114,715,100.62 元。

2012 年 6 月 1 日，浙江省国资委下发浙国资产权[2012]28 号《关于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筹）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同意物产集团上报的《关于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筹）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物产燃料整体变更为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由物产集团、河北港口集团有限公司和潘许芳、林速等 88 名自然人（原职工持股会成员）共同发起设立，各发起人以各自出资对应的净资产按照 1: 0.904 的比例折股投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其中物产集团 34,776.6755 万股，占总股本的 76.0108%，河北港口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2,640 万股，占总股本的 5.7702%，为国有股东。

2012 年 6 月 9 日，物产燃料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浙江物产燃料集团有限公司改制上市初步方案》，选举陈晓英为第一届职工代表监事。

2012 年 6 月 21 日，公司召开了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工作及费用的报告》等议案，股份公司的股份总额依据物产燃料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算成 457,522,642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折股后余额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12 年 6 月 25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实际到位的注册资本进行了验证并出具编号为天健验[2012]215 号的《验资报告》，验证上述出资已全部到位。

2012 年 7 月 6 日，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核发了注册号为 330000000023938 的营业执照。整体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物产集团	347,766,755	76.01
2	河北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26,400,000	5.77
3	潘许芳	4,992,927	1.09
4	赵守江	4,610,364	1.01
5	林速	4,598,422	1.01
6	杨正宏	3,855,262	0.84
7	舒文云	3,345,051	0.73
8	钟小洪	3,197,188	0.70
9	潘琴芳	2,718,750	0.59
10	赵听东	2,650,724	0.58
11	毛荣标	2,650,724	0.58
12	朱晓明	2,637,418	0.58
13	董曙辉	2,515,869	0.55
14	翁建恩	2,412,018	0.53
15	郑广阳	2,114,115	0.46
16	缪绮	2,089,740	0.46
17	张放娅	1,807,041	0.40
18	陈晓英	1,806,123	0.39
19	武占峰	1,778,678	0.39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20	左敏	1,766,097	0.39
21	徐利勇	1,651,798	0.36
22	王战	1,648,174	0.36
23	吕文洋	1,646,254	0.36
24	林小波	1,459,878	0.32
25	范炳龙	1,298,239	0.28
26	潘以其	1,209,954	0.26
27	徐晖	1,169,225	0.26
28	贾国胜	1,056,417	0.23
29	俞森权	908,297	0.20
30	郭文杰	828,884	0.18
31	仰克	813,318	0.18
32	周金林	770,242	0.17
33	徐竹	761,713	0.17
34	支曙俊	735,908	0.16
35	叶国章	673,214	0.15
36	黄鹏飞	653,810	0.14
37	沈凯强	646,323	0.14
38	汪汉章	637,261	0.14
39	余向红	621,610	0.14
40	周晓京	621,610	0.14
41	楼文芳	584,293	0.13
42	叶季敏	536,099	0.12
43	贺淑萍	486,839	0.11
44	陈勤荣	467,647	0.10
45	孙敏洁	460,609	0.10
46	李伟洪	446,749	0.10
47	李之平	446,749	0.10
48	李建明	433,290	0.09
49	戚继辰	423,525	0.09
50	张忠社	394,931	0.09
51	熊艳平	352,257	0.08
52	毛杰	342,448	0.07
53	杜薇佳	335,008	0.07
54	朱建生	329,890	0.07
55	吴依莎	311,551	0.07
56	徐绍进	304,514	0.07
57	胡微	253,336	0.06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58	严树兵	253,336	0.06
59	吴建爱	253,336	0.06
60	邵桃	253,336	0.06
61	吴晨	245,658	0.05
62	于晓君	239,688	0.05
63	陈建华	230,305	0.05
64	郑朝晖	230,305	0.05
65	徐关洪	223,268	0.05
66	曹冬琴	223,268	0.05
67	袁洽庆	223,268	0.05
68	刘国红	216,870	0.05
69	金成	207,061	0.05
70	张仁祥	206,207	0.05
71	徐瑾	200,962	0.04
72	徐旭亮	194,480	0.04
73	王珍珍	162,280	0.04
74	俞晨郎	162,280	0.04
75	顾育红	162,280	0.04
76	陈刚	137,970	0.03
77	胡斌	137,330	0.03
78	钟金田	117,072	0.03
79	余小云	94,681	0.02
80	李国标	94,681	0.02
81	张云川	89,349	0.02
82	许群飞	89,349	0.02
83	徐昌	89,349	0.02
84	金秋云	69,092	0.02
85	王廉强	69,092	0.02
86	楼高晖	58,217	0.01
87	袁霖	38,682	0.01
88	胡冕	38,682	0.01
89	傅敏强	37,889	0.01
90	陈汉洪	37,889	0.01
	合计	457,522,642	100.00

(2) 2017 年 7 月，股份转让

2017 年 7 月 12 日，因员工持股形式变动，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一、同意自然人股东杨正宏以 1.16 元/股的价格减持其持有的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3,855,262 股；同意自然人股东潘琴芳以 1.16 元/股的价格减持其持有的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718,750 股；同意自然人股东毛荣标以 1.16 元/股的价格减持其持有的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650,724 股；同意自然人股东金成以 1.16 元/股的价格减持其持有的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7,061 股。二、同意杭州持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 1.16 元/股的价格，通过货币方式增资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9,431,797 股。三、增资与减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金仍为 457,522,642 元。”

同日，自然人钟小洪、徐利勇、王战、吕文洋、林小波、仰克、黄鹏飞、沈凯强、汪汉章、楼文芳、叶季敏、贺淑蕾、李伟洪、毛杰、骆志木、吴晨、曹冬琴、顾育红、陈刚、胡斌、张云川、许群飞、徐昌、王廉强、楼高晖、徐瑾、袁霖、严树兵、胡徽、邵桃、吴建爱分别与杭州持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持泰”）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将各自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以 1.16 元/股的价格转让予杭州持泰，该等自然人同时向杭州持泰出资并成为合伙人。翁建恩、李国标、徐绍进、于晓君、刘国红、徐关洪、徐小云、郑朝晖、金秋云、潘许芳、舒文云、林速、赵昕东、徐竹、董曙辉、贾国胜、李建明、郑广阳、胡冕、叶国章、张仁祥、裘洽庆、左敏分别与杭州持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持瑞”）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将各自持有的公司股份以 1.16 元/股的价格转让予杭州持瑞，该等自然人同时向杭州持瑞出资并成为合伙人。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物产中大 ⁵	347,766,755	76.01
2	河北港口集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⁶	26,400,000	5.77
3	杭州持泰	27,048,630	5.91
4	杭州持瑞	29,261,113	6.40
5	赵守江	4,610,364	1.01
6	朱晓明	2,637,418	0.58
7	缪绮	2,089,740	0.46
8	张放娅	1,807,041	0.40
9	陈晓英	1,806,123	0.39
10	武占峰	1,778,678	0.39

⁵ 2015 年 9 月 17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核准浙江物产中大元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浙江物产集团有限公司及向煌迅投资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125 号），批准物产中大吸收合并浙江省物产集团有限公司，物产中大作为存续公司承继和承接物产集团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及其他一切权利和义务。

⁶ 2016 年 6 月 28 日，河北省国资委出具冀国资发产权管理[2016]65 号《关于划转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5.77%国有股权有关事项的批复》，同意河北港口集团有限公司将所持有的物产环能 5.77%国有股权（2,460 万股）划转给其全资子公司河北港口集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 (股)	持股比例 (%)
11	范炳龙	1,298,239	0.28
12	潘以其	1,209,954	0.26
13	徐晖	1,169,225	0.26
14	俞森权	908,297	0.20
15	郭文杰	828,884	0.18
16	周金林	770,242	0.17
17	支曙俊	735,908	0.16
18	余尚红	621,610	0.14
19	周晓京	621,610	0.14
20	陈勤荣	467,647	0.10
21	孙敏洁	460,609	0.10
22	李之平	446,749	0.10
23	戚继辰	423,525	0.09
24	张忠社	394,931	0.09
25	熊艳平	352,257	0.08
26	杜薇佳	335,008	0.07
27	朱建生	329,890	0.07
28	陈建华	230,305	0.05
29	徐旭亮	194,480	0.04
30	王珍珠	162,280	0.04
31	俞晨郎	162,280	0.04
32	钟金川	117,072	0.03
33	傅敏强	37,889	0.01
34	陈汉洪	37,889	0.01
合计		457,522,642	100.00

(3) 2020 年 4 月，股份转让

2020 年 3 月 19 日，物产中大办公会通过[2020]8 号决议，原则同意公司 6.01%股权转让项目实施方案，以评估值扣除拟分配 2019 年度利润后的价值在浙江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

2020 年 3 月 11 日，万邦评估出具万邦评报[2020]43 号《评估报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评估的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362,695 万元。2020 年 3 月 16 日，前述《评估报告》完成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备案编号 WZGP2020005。

2020 年 4 月 23 日，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宁波持鹤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持鹤”）、宁波持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持欣”）、宁波持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持鹏”）与物产中大签署《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6.01%股权（2,749.7111 万股）交易合同》，上述合伙企业按 7.13 元/

股价格共受让公司 6.01%股权，其中宁波持鹤受让 1.994%股权（912.51 万股）、宁波持鹏受让 2.624%股权（1,200.50 万股）、宁波持欣受让 1.392%股权（636.70 万股）。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物产中大	320,269,644	70.00
2	杭州持瑞	29,261,113	6.40
3	杭州持泰	27,048,630	5.91
4	河北港口集团（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⁷	26,400,000	5.77
5	宁波持鹤	9,125,142	1.99
6	宁波持鹏	12,005,013	2.62
7	宁波持欣	6,366,956	1.39
8	赵守江	4,610,364	1.01
9	朱晓明	2,637,418	0.58
10	缪绮	2,089,740	0.46
11	张放姬	1,807,041	0.40
12	陈晓英	1,806,123	0.39
13	武占峰	1,778,678	0.39
14	范炳龙	1,298,239	0.28
15	潘以其	1,209,954	0.26
16	徐晖	1,169,225	0.26
17	俞森权	908,297	0.20
18	郭文杰	828,884	0.18
19	周金林	770,242	0.17
20	支曙俊	735,908	0.16
21	余向红	621,610	0.14
22	周晓京	621,610	0.14
23	陈勤荣	467,647	0.10
24	孙敏洁	460,609	0.10
25	李之平	446,749	0.10
26	戚继辰	423,525	0.09

⁷ 2018 年 8 月，股东“河北港口集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河北港口集团（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27	张忠社	394,931	0.09
28	熊艳平	352,257	0.08
29	杜薇佳	335,008	0.07
30	朱建生	329,890	0.07
31	陈建华	230,305	0.05
32	徐旭亮	194,480	0.04
33	王珍珍	162,280	0.04
34	俞晨郎	162,280	0.04
35	钟金川	117,072	0.03
36	傅敏强	37,889	0.01
37	陈汉洪	37,889	0.01
	合计	457,522,642	100.00

（4）2020 年 9 月，股份转让

2020 年 8 月 28 日，物产中大办公会通过[2020]28 号决议，同意分别向浙江物产金属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产金属”）、浙江省物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产国际”）转让公司 2%股份，转让价格以万邦评估对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出具的《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为基础、结合公司 1-6 月份的期间损益确定。

2020 年 9 月 22 日，物产中大分别与物产金属、物产国际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以 6,994.1062 万元的价格向物产金属、物产国际转让公司 2%股份。

浙江物产金属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2 月改名为物产中大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物产中大	301,968,738	66.00
2	河北港口集团（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6,400,000	5.77
3	杭州持泰	27,048,630	5.91
4	杭州持瑞	29,261,113	6.40
5	宁波持鹤	9,125,142	1.99
6	宁波持鹏	12,005,013	2.62
7	宁波持欣	6,366,956	1.39
8	物产金属	9,150,453	2.00
9	物产国际	9,150,453	2.00
10	赵守江	4,610,364	1.01
11	朱晓明	2,637,418	0.58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2	缪绮	2,089,740	0.46
13	张放妮	1,807,041	0.40
14	陈晓英	1,806,123	0.39
15	武占峰	1,778,678	0.39
16	范炳龙	1,298,239	0.28
17	潘以其	1,209,954	0.26
18	徐晖	1,169,225	0.26
19	俞森权	908,297	0.20
20	郭文杰	828,884	0.18
21	周金林	770,242	0.17
22	支曙俊	735,908	0.16
23	余向红	621,610	0.14
24	周晓京	621,610	0.14
25	陈勤荣	467,647	0.10
26	孙敏洁	460,609	0.10
27	李之平	446,749	0.10
28	戚继辰	423,525	0.09
29	张忠社	394,931	0.09
30	熊艳平	352,257	0.08
31	杜薇佳	335,008	0.07
32	朱建生	329,890	0.07
33	陈建华	230,305	0.05
34	徐旭亮	194,480	0.04
35	王珍珍	162,280	0.04
36	俞晨郎	162,280	0.04
37	钟金田	117,072	0.03
38	傅敏强	37,889	0.01
39	陈汉洪	37,889	0.01
	合计	457,522,642	100.00

3. 注册地和总部地址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000142911467W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45,752.2642 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杭州市庆春路 137 号，总部地址：杭州市庆春路 137 号，母公司为物产中大，集团最终实际控制人为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公司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本公司的主营业务是环保能源综合利用服务，包括煤炭流通业务和热电联产业务，其中热电联产业务在提供蒸汽、电力（含燃煤发电、生物质发电及污泥发电）及压缩空气的同时，可为客户提供污泥处置等服务。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报告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共 16 户，具体包括：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级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浙江富阳物产燃料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2	51	51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华兴物资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	100	100
浙江物产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	100	100
嘉兴新嘉爱斯热电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2	70	70
浙江物产浙燃煤炭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	100	100
宁波市浙燃煤炭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	100	100
香港健坤能源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	100	100
新加坡乾元国际能源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	100	100
桐乡泰爱斯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2	66	66
浙江物产环能浦江热电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2	56	56
浙江秀舟热电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2	70	70
嘉兴市富欣热电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3	70	70
浙江物产伟天能源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2	51	51
浙江物产环能热电物资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	100	100
浙江物产山鹰热电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2	51	51
浙江物产金义生物质热电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2	51	51

报告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增加 3 户，减少 3 户，其中：

1. 报告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特殊目的主体、通过受托经营或承租等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名称	变更原因
浙江物产环能热电物资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浙江物产山鹰热电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浙江物产金义生物质热电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2. 报告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特殊目的主体、通过委托经营或出租等方式丧失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名称	变更原因
北京浙燃经贸有限公司	注销
景宁物产中大水务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

名称	变更原因
嘉兴锦江热电有限公司	注销

合并范围变更主体的具体信息详见“附注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或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21 年 1-6 月、2020 年度、2019 年度、2018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为一个会计年度。本报告期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三）营业周期

营业周期较短，以 12 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分步实现企业合并过程中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如果存在或有对价并需要确认预计负债或资产，该预计负债或资产金额与后续或有对价结算金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取得控制权日，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3.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日是指本公司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即被购买方的净资产或生产经营决策的控制权转移给本公司的日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一般认为实现了控制权的转移：

- （1）企业合并合同或协议已获本公司内部权力机构通过；
- （2）企业合并事项需要经过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的，已获得批准；
- （3）已办理了必要的财产权转移手续；
- （4）本公司已支付了合并价款的大部分，并且有能力、有计划支付剩余款项；
- （5）本公司实际上已经控制了被购买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享有相应的利益、承担相应的风险。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

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的，以该股权投资在合并日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全部转入合并日当期的投资收益。

4. 为合并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 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如果站在企业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角度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企业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1) 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

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七)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 合营安排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合营安排的结构、法律形式以及合营安排中约定的条款、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等因素，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未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通常划分为合营企业；但有确凿证据表明满足下列任一条件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营

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

(1) 合营安排的法律形式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2) 合营安排的合同条款约定，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3) 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如合营方享有与合营安排相关的几乎所有产出，并且该安排中负债的清偿持续依赖于合营方的支持。

2. 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确认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中与本公司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

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本公司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如果本公司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仍按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否则，应当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八)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九)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十）金融工具（适用 2018 年 12 月 31 日之前）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在初始确认时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1) 取得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回购或赎回；
- 2) 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
- 3) 属于衍生金融工具，但是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1) 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 2) 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资产组合、该金融负债组合、或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3) 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

4) 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本公司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债权（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性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如果持有至到期投资处置或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资产的金额，相对于本公司全部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出售或重分类前的总额较大，在处置或重分类后应立即将其剩余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日，该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其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遇到下列情况可以除外：

1) 出售日或重分类日距离该项投资到期日或赎回日较近(如到期前三个月内)，且市场利率变化对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没有显著影响。

2) 根据合同约定的偿付方式，企业已收回几乎所有初始本金。

3) 出售或重分类是由于企业无法控制、预期不会重复发生且难以合理预计的独立事件所引起。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其他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外，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本公司对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5)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且可定期从交易所、交易商、经纪人、行业集团、定价机构或监管机构等获得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报价，且能代表在公平交易基础上实际并经常发生的市场交易。

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但不限于：

- （1）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2）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3）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4）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6）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

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7) 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8)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金融资产的具体减值方法如下: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50% (含 50%) 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一年 (含一年) 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20% (含 20%) 但尚未达到 50% 的,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6 个月 (含 6 个月) 但未超过 12 个月的,本公司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本公司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等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余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在该权益工具价值回升时通过权益转回;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2)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后如有证据表明其价值已恢复,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可予以转回,记入当期损益,但该转回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7.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1)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2)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十一) 金融工具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是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再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1.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管理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

-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当且仅当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1) 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款项融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发生减值时或终止确认、修改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除下列情况外,本公司根据

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1)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2)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本公司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2)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其他此类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债权投资，其中：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原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

(3)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本公司持有该权益工具投资期间，在本公司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项目下列报。

权益工具投资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出售；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资产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属于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4)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符合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条件、亦不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均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5)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混合合同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且其主合同不属于以上金融资产的,本公司可以将其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但下列情况除外:

1) 嵌入衍生工具不会对混合合同的现金流量产生重大改变。

2) 在初次确定类似的混合合同是否需要分拆时,几乎不需分析就能明确其包含的嵌入衍生工具不应分拆。如嵌入贷款的提前还款权,允许持有人以接近摊余成本的金额提前偿还贷款,该提前还款权不需要分拆。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2.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交易性金融负债: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或回购;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

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模式；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除外。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

在初始确认时，为了提供更相关的会计信息，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 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本公司将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金融负债

除下列各项外，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3) 不属于本条前两类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本条第 1) 类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担保期内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计量。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

融负债)。

本公司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或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在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评估其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的程度,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 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 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3)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即除本条(1)、(2)之外的其他情形),则根据其是否保留了对金融资产的控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 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 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本公司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1)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2)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形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

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 2) 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除非该项金融资产存在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期。对于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的金融资产,按照活跃市场的报价扣除市场参与者因承担指定期间内无法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金融资产的风险而要求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确定。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且可定期从交易所、交易商、经纪人、行业集团、定价机构或监管机构等获得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报价,且能代表在公平交易基础上实际并经常发生的市场交易。

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即使该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小于初始确认时估计现金流量所反映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也将预期信用损失的有利变动确认为减值利得。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和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以外的其他金融资产，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并按照下列情形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及其变动：

(1)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2)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3) 如果该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金融工具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信用损失准备抵减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信用损失准备，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前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公司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财务担保合同，本公司在应用金融工具减值规定时，将本公司成为做出不可撤销承诺的一方之日作为初始确认日。

本公司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1)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2)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3)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 4)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5) 本公司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发生变化等。

于资产负债表日, 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则本公司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 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 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 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 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2)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 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 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 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6)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 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 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 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 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本公司以共同信用风险特征为依据, 将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组合。本公司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 金融工具类型、信用风险评级、账龄组合等。相关金融工具的单项评估标准和组合信用风险特征详见相关金融工具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 1) 对于金融资产, 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 2) 对于财务担保合同, 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

付的预计付款额，减去本公司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

3)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本公司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4) 减记金融资产

当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7.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1)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2)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十二) 应收票据（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本公司对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四（十一）6.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且在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应收票据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无风险银行承兑票据组合	出票人具有较高的信用评级，历史上未发生票据违约，信用损失风险极低，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不计提坏账准备
商业承兑汇票	根据以前年度实际损失率、对未来回收应收票据风险的判断及信用风险特征分析	按照预期损失率计提减值准备，与应收账款的组合划分相同

(十三) 应收款项（适用 2018 年 12 月 31 日之前）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

应收款项账龄在 3 个月以上, 单笔应收金额或对同一债务人的累计应收余额超过企业应收款项账面余额的 10%或绝对额超过 1,000 万元。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 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 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 根据以前年度与之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 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名称	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关联方组合	不计提	纳入合并范围的关联方
应收政府款项组合	不计提	出口退税款、增值税即征即退款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除上述组合之外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根据以往的历史经验对应收款项计提比例作出最佳估计, 参考应收款项的账龄进行信用风险组合分类

(2)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

①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	5
1—2 年	30	30
2—3 年	80	80
3 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为: 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为: 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十四) 应收账款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本公司对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四 (十一) 6.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在单项工具层面能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的应收账款单独

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关联方组合	纳入合并范围的关联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账龄组合	除上述组合之外的应收账款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十五）应收款项融资（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本公司对应收款项融资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四（十一）

6.金融工具减值。

（十六）其他应收款（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本公司对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四（十一）

6.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在单项工具层面能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的其他应收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关联方组合	纳入合并范围的关联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政府款项组合	出口退税款、增值税即征即退款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其他应收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账龄组合	除上述组合之外的其他应收款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其他应收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十七）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2. 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 (3) 其他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十八) 合同资产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的,确认为合同资产。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四(十一)6. 金融工具减值。

(十九) 持有待售

1. 划分为持有待售确认标准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确认为持有待售组成部分:

- (1)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 (2)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并已获得监管部门批

准（如适用），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本公司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

2. 持有待售核算方法

本公司对于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计提折旧或摊销，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应当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对于取得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初始计量时比较假定其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以两者孰低计量。

上述原则适用于所有非流动资产，但不包括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计量的生物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由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金融资产、由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保险合同所产生的权利。

（二十）其他债权投资

本公司对其他债权投资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四（十一）6.金融工具减值。

（二十一）长期股权投资

1.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具体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四（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 成本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3.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1）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3）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成本法转权益法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5）成本法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

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应对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5.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1）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2）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3）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4）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5）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二十二）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等。此外，对于本公司持有以备经营出租的空置建筑物，若董事会作出书面决议，明确表示将其用于经营出租且持有意图短期内不再发生变化的，也作为投资性房地产列报。

本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按其成本作为入账价值，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不对投资性房地产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在资产负债表日以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调整其账面价值，公允价值与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依据为：①投资性房地产所在地有活跃的房地产交易市场。②本公司能够从房地产交易市场上取得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市场价格及其他相关信息，从而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作出合理的估计。

本公司确定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时，参照活跃市场上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现行市场

价格：无法取得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现行市场价格的，参照活跃市场上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最近交易价格，并考虑资产状况、所在位置、交易情况、交易日期等因素，从而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作出合理的估计；或基于预计未来获得的租金收益和有关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其公允价值。

本公司有确凿证据表明房地产用途发生改变，将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自用房地产时，以其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作为自用房地产的账面价值，公允价值与原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自用房地产或存货转换为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时，投资性房地产按照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计价，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小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大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三）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1）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2）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3）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

（4）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后续计量及处置

（1）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

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

利用专项储备支出形成的固定资产，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5-40	3-5	2.375-19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2	5	7.92-31.67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5	9.5-31.67
办公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5	9.5-31.67

（2）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 （2）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 （3）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 （5）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

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二十四）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初始计量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二十五）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

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二十六）使用权资产

本公司对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1.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2.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3. 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4. 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不包括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

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使用权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参照上述原则计提折旧。

（二十七）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专利权及特许经营权等。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 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预计寿命及依据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年）	依据
土地使用权	34-50	预计使用年限
软件	5-10	预计使用年限
专利权	5	预计使用年限
特许经营权	17.5	预计使用年限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经复核，本报告期内各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2)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在持有期间内不摊销，每期末对无形资产的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期末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在每个会计期间继续进行减值测试。

3.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二十八) 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

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在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二十九）长期待摊费用

1. 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按直线法分期摊销。

2. 摊销年限

类别	摊销年限	备注
排污权	5 年	
技术服务费	10 年	
装修费	5 年	
节能服务费	实际受益期	

（三十）合同负债

本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部分确认为合同负债。

（三十一）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 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本公司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主要为离退休人员支付的明确标准的统筹外福利、为去世员工遗属支付的生活费等。对于设定受益计划中承担的义务，在资产负债表日由独立精算师（根据企业实际撰写）使用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进行精算，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除非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职工福利成本计入资产成本，设定受益计划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在发生当期计入当期损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在发生当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

3. 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公司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本公司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本公司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负债，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内退福利的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对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三十二）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三十三）租赁负债

本公司对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包括：

- 1.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 2.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3.在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 4.在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 5.根据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折现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应当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三十四）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考虑以下因素：（1）期权的行权价格；（2）期权的有效期；（3）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4）股价预计波动率；（5）股份的预计股利；（6）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

在确定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时，考虑股份支付协议规定的可行权条件中的市场条件和非可行权条件的影响。股份支付存在非可行权条件的，只要职工或其他方满足了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如服务期限等），即确认已得到服务相对应的成本费用。

3. 确定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4. 会计处理方法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若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三十五) 收入 (适用 2019 年 12 月 31 日之前)

公司主要业务煤炭流通和热电联产，即销售煤炭商品与电力、蒸汽等产品。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1) 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外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离港，取得提单，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2. 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 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依据和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3) 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4) 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的部分作为销售商品处理，将提供劳务的部分作为提供劳务处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三十六) 收入（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1. 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

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

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即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某一时点履行。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1）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2. 特定交易的收入处理原则

(1) 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合同

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按照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即，不包含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收入，按照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负债。

销售商品时预期将退回商品的账面价值，扣除收回该商品预计发生的成本（包括退回商品的价值减损）后的余额，在“应收退货成本”项下核算。

(2) 附有质量保证条款的合同

评估该质量保证是否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的服务。公司提供额外服务的，则作为单项履约义务，按照收入准则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否则，质量保证责任按照或有事项的会计准则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3) 附有客户额外购买选择权的销售合同

公司评估该选择权是否向客户提供了一项重大权利。提供重大权利的，则作为单项履约义务，将交易价格分摊至该履约义务，在客户未来行使购买选择权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或者该选择权失效时，确认相应的收入。客户额外购买选择权的单独售价无法直接观察的，则综合考虑客户行使和不行使该选择权所能获得的折扣的差异、客户行使该选择权的可能性等全部相关信息后，予以合理估计。

3.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本公司商品销售属于某一时点履行的、不可分拆的履约义务，无需对交易价格进行分摊，具体确认原则如下：

(1) 内销收入：

销售煤炭等商品，根据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或订单，将货物或产品送至客户指定地点，经客户验收并取得经双方确认结算单后确认收入。

销售电力、蒸汽等产品，在电力、蒸汽已经输出并经用户确认抄表用量时确认收入。

(2) 外销收入：根据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或订单，公司按订单约定的交货时间进行报关，货物报关结束并经客户验收、完成对账后或经客户提货后确认收入。

4.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导致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存在差异的情况

无。

(三十七) 合同成本

1. 合同履约成本

本公司对于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 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该资产根据其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是否超过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列报。

2. 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增量成本是指本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对于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合同成本摊销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在履约义务履行的时点或按照履约义务的履约进度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4. 合同成本减值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账面价值高于本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剩余对价与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差额的，超出部分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计提减值准备后，如果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发生变化，使得上述两项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三十八）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 1 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根据经济业务的实质，确定某一类政府补助业务应当采用总额法还是净额法进行会计处理。通常情况下，本公司对于同类或类似政府补助业务只选用一种方法，且对该业务一贯地运用该方法。

项目	核算内容
采用总额法核算的政府补助类别	所有政府补助
采用净额法核算的政府补助类别	无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所建造或购买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

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收到与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借款费用；取得贷款银行提供的政策性优惠利率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三十九）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1.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 （1）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2）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3）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1）企业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四十) 租赁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适用)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 经营租入资产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经营租出资产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融资租入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详见本附注四(二十三)固定资产。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四十一) 租赁 (2021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1. 租赁合同的分拆

当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

会计处理。

当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公司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租赁部分按照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非租赁部分应当按照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2. 租赁合同的合并

本公司与同一交易方或其关联方在同一时间或相近时间订立的两份或多份包含租赁的合同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合并为一份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1) 该两份或多份合同基于总体商业目的而订立并构成一揽子交易，若不作为整体考虑则无法理解其总体商业目的。

(2) 该两份或多份合同中的某份合同的对价金额取决于其他合同的定价或履行情况。

(3) 该两份或多份合同让渡的资产使用权合起来构成一项单独租赁。

3.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除应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本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1)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短期租赁是指不包含购买选择权且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

(2) 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会计政策详见附注四-(二十六)使用权资产、四-(三十三)租赁负债。

4.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会计处理

(1) 租赁的分类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形的，本公司通常分类为融资租赁：

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2) 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与预计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相比足够低，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该选择权。

3) 资产的所有权虽然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 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收款额的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项或多项迹象的，本公司也可能分类为融资租赁：

1) 若承租人撤销租赁，撤销租赁对出租人造成的损失由承租人承担。

2) 资产余值的公允价值波动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归属于承租人。

3) 承租人有能力以远低于市场水平的租金继续租赁至下一期间。

(2) 对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 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 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

应收融资租赁款初始计量时, 以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收款额包括:

1) 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2)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3) 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购买选择权的情况下, 租赁收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4) 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 租赁收款额包括承租人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5) 由承租人、与承租人有关的一方以及有经济能力履行担保义务的独立第三方向出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 所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对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 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 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资本化, 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 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四十二) 终止经营

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 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归为持有待售类别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确认为终止经营组成部分:

(1)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2)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3) 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益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在利润表中列示。

(四十三) 安全生产费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 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 同时记入“专

项储备”科目。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四十四)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备注
本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7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	(1)
本公司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9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9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	(2)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7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	(3)
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8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	(4)

会计政策变更说明：

(1)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7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上四项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详见附注四（十一）金融工具。

于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的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本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进行衔接调整。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本公司未调整可比期间信息。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 2019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本期期初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列示如下：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累积影响金额			2019 年 1 月 1 日
		分类和计量影响 [注]	金融资产 减值影响	小计	
交易性金融资产		2,619,750.00		2,619,750.00	2,619,750.00
应收票据	528,078,968.92	-528,078,968.92		-528,078,968.92	
应收款项融资		528,078,968.92		528,078,968.92	528,078,968.9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719,750.00	-5,719,750.00		-5,719,75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100,000.00		3,100,000.00	3,100,000.00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累积影响金额			2019 年 1 月 1 日
		分类和计量影响 [注]	金融资产 减值影响	小计	
短期借款	1,183,914,337.00	1,030,165.32		1,030,165.32	1,184,944,502.32
交易性金融负债		2,254,239.57		2,254,239.57	2,254,239.5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254,239.57	-2,254,239.57		-2,254,239.57	
其他应付款	343,294,217.81	-1,993,440.56		-1,993,440.56	341,300,777.25
长期借款	592,672,860.74	963,275.24		963,275.24	593,636,135.98
其他综合收益	114,942,169.37	-1,159,312.50		-1,159,312.50	113,782,856.87
未分配利润	798,419,257.54	1,159,312.50		1,159,312.50	799,578,570.04

上表仅呈列受影响的财务报表项目，不受影响的财务报表项目不包括在内。

注：

1) 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账面价值 528,078,968.92 元的以前年度被分类为应收票据的银行承兑汇票的合同条款规定，其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因此该部分金额从应收票据重分类至应收款项融资。

2) 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账面价值为 3,100,000.00 元的以前年度被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非交易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因此该部分金额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至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账面价值为 2,619,750.00 元的以前年度被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交易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因此该部分金额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至交易性金融资产，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其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159,312.50 元从其他综合收益重分类至期初留存收益（未分配利润）。

3) 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账面价值 2,254,239.57 元的以前年度被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重分类至交易性金融负债。

4) 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账面价值 1,993,440.56 元的以前年度被分类为其他应付款的应付利息，为基于实际利率法计提的金融工具的未到期利息，因此该部分金额从应付利息重分类至相应金融工具的账面余额中。

(2) 执行新债务重组及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9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9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并根据准则的规定对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准则实施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和债务重组进行调整。

本公司执行上述准则对本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3)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7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详见附注四（三十六）收入。

在执行新收入准则时，本公司仅对首次执行日尚未执行完成的合同的累计影响数进行调整；对于最早可比期间期初之前或 2020 年年初之前发生的合同变更未进行追溯调整，而是根据合同变更的最终安排，识别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确定交易价格以及在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之间分摊交易价格。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本期期初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列示如下：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累积影响金额			2020 年 1 月 1 日
		重分类 ^[注]	重新计量	小计	
预收款项	863,022,324.33	-860,496,756.45		-860,496,756.45	2,525,567.88
合同负债		761,501,554.38		761,501,554.38	761,501,554.38
其他流动负债	3,677,842.08	98,995,202.07		98,995,202.07	102,673,044.15

注：于 2020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的预收款项 860,496,756.45 元被重分类至合同负债 761,501,554.38 元、其他流动负债 98,995,202.07 元。

(4)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8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详见附注四（四十一）租赁。在首次执行日，本公司选择重新评估此前已存在的合同是否为租赁或是否包含租赁，并将此方法一致应用于所有合同，因此仅对上述在原租赁准则下识别为租赁的合同采用本准则衔接规定。此外，本公司对上述租赁合同选择采用简化的追溯调整法进行衔接会计处理，即调整首次执行本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并对其中的经营租赁根据每项租赁选择使用权资产计量方法和采用相关简化处理。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本期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列示如下：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累积影响金额			2021 年 1 月 1 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小计	
其他流动资产	133,913,724.97	-223,201.23		-223,201.23	133,690,523.74
使用权资产		223,201.23		223,201.23	223,201.23
合计	133,913,724.97				133,913,724.97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五、税项

(一) 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备注
增值税	境内销售；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	2018 年 5 月 1 日之前为 17% 2018 年 5 月 1 日之后为 16% 2019 年 4 月 1 日之后为 13%	注
	不动产租赁服务，销售不动产，转让土地使用权	2018 年 5 月 1 日之前为 11% 2018 年 5 月 1 日之后为 10% 2019 年 4 月 1 日之后为 9%	
	其他应税销售服务行为	6%	
	简易计税方法	5%或 3%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余值的 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5%、7%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16.5%、17%、20%	

注：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 号）的规定，本公司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7%和 11%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 16%、10%。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的规定，本公司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6%和 10%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 13%、9%。

不同纳税主体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嘉兴新嘉爱斯热电有限公司	15
香港健坤能源有限公司	16.5
新加坡乾元国际能源有限公司	17
浙江物产浙燃煤炭有限公司	20
浙江物产环能热电物资有限公司	20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纳税主体	25

(二) 税收优惠政策及依据

1. 2015 年 9 月 17 日，本公司子公司嘉兴新嘉爱斯热电有限公司被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和浙江省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编号为 GF201533000199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根据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

相关税收政策，公司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三年内（2015 年至 2017 年），企业所得税按 15% 的税率计缴。

2018 年 11 月 30 日，本公司子公司嘉兴新嘉爱斯热电有限公司被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和浙江省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编号为 GR201833000227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根据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政策，公司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三年内（2018 年至 2020 年），企业所得税按 15% 的税率计缴。2021 年 1-6 月期间，子公司嘉兴新嘉爱斯热电有限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已过期，尚未重新评定，暂按 15% 的所得税税率计缴。

2.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 2019 年 1 月 17 日发出的《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文件的规定，本公司子公司浙江物产浙燃煤炭有限公司和浙江物产环能热电物资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符合小微企业的认定标准，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具体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3.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相关规定，本公司子公司景宁物产中大水务有限公司为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属于环保企业，自 2017 年起享受“三免三减半”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4.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 2015 年 6 月 12 日下发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财税[2015]78 号），本公司子公司嘉兴新嘉爱斯热电有限公司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享有对污泥处理处置劳务增值税即征即退的优惠，自 2018 年 9 月起享有对农林剩余物资源综合利用生产的电力、热力增值税即征即退的优惠政策。本公司子公司景宁物产中大水务有限公司自 2017 年起，污水处理劳务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退税比例为 70%。

六、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

注释1. 货币资金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50,489.46	21,792.40	14,955.69	20,282.86
银行存款	434,933,061.12	380,611,194.31	978,406,035.32	576,362,798.28
其他货币资金	853,011,419.85	240,281,335.05	317,632,041.29	260,912,916.62
未到期应收利息	11,225,163.09	3,061,111.11		
合计	1,299,220,133.52	623,975,432.87	1,296,053,032.30	837,295,997.76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18,724,888.82	32,251,648.01	44,328,914.92	2,802,536.84

其中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9,485,630.84	84,006,000.00	188,060,814.75	205,007,140.09
借款保证金	81,636,134.86		60,647,173.55	
信用证保证金	3,743,136.98	1,730,543.90	8,494,918.74	
期货交易保证金	46,234,458.75	26,123,872.18	58,392,784.00	40,346,163.20
住房维修基金	924,960.08	924,960.08	914,006.86	900,904.91
大额存单	494,000,000.00	100,000,000.00		
其他使用受限制的货币资金	1,764,354.65	3,063,111.11	1,860,158.18	2,000.00
合计	657,788,676.16	215,848,487.27	318,369,856.08	246,256,208.20

注释2. 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小计	362,446,632.16	29,806,000.00	3,851,010.00	
权益工具投资	1,974,000.00	1,806,000.00	2,031,750.00	
衍生金融资产	8,256,041.16		1,819,260.00	
其他（结构性存款）	352,216,591.00	28,000,000.00		
合计	362,446,632.16	29,806,000.00	3,851,010.00	

其中衍生金融资产：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期货合约	7,820,400.00		1,819,260.00	
外汇合约	435,641.16			
合计	8,256,041.16		1,819,260.00	

注释3.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528,078,968.92
商业承兑汇票	14,020,000.00			
合计	14,020,000.00			528,078,968.92

2. 本报告期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50,000,000.00
合计				50,000,000.00

3. 本报告期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2,403,849,636.55	
商业承兑汇票		14,020,000.00						
合计		14,020,000.00					2,403,849,636.55	

注释4.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应收账款

账龄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注]	2018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809,202,982.27	528,349,804.88	575,336,152.91	385,513,047.75
1-2年	2,310,129.34	12,837,152.90		85,784.40
2-3年				24,196,797.00
3年以上	86,109,231.38	86,109,231.38	86,110,971.52	61,914,146.34
小计	897,622,342.99	627,296,189.16	661,447,124.43	471,709,775.49
减：坏账准备	151,197,081.22	137,320,903.98	141,186,730.57	126,457,932.39
合计	746,425,261.77	489,975,285.18	520,260,393.86	345,251,843.10

注：3年以上金额较上期增加系外币汇率折算导致。

2.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1) 本公司于2019年1月1日之后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类别	2021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111,611,538.48	12.43	111,611,538.48	100.00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786,010,804.51	87.57	39,585,542.74	5.04	746,425,261.77
其中：账龄组合	786,010,804.51	87.57	39,585,542.74	5.04	746,425,261.77
合计	897,622,342.99	100.00	151,197,081.22	16.84	746,425,261.77

续：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111,232,731.08	17.73	111,232,731.08	100.00	

类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516,063,458.08	82.27	26,088,172.90	5.06	489,975,285.18
其中：账龄组合	516,063,458.08	82.27	26,088,172.90	5.06	489,975,285.18
合计	627,296,189.16	100.00	137,320,903.98	21.89	489,975,285.18

续：

类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113,502,864.13	17.16	113,502,864.13	100.00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547,944,260.30	82.84	27,683,866.44	5.05	520,260,393.86
其中：账龄组合	547,944,260.30	82.84	27,683,866.44	5.05	520,260,393.86
合计	661,447,124.43	100.00	141,186,730.57	21.35	520,260,393.86

(2) 本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按已发生损失模型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类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9,276,226.53	23.17	106,800,273.43	97.73	2,475,953.1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61,141,013.12	76.56	18,365,123.12	5.09	342,775,890.00
其中：账龄组合	361,141,013.12	76.56	18,365,123.12	5.09	342,775,890.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292,535.84	0.27	1,292,535.84	100.00	
合计	471,709,775.49	100.00	126,457,932.39	26.81	345,251,843.10

3.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 本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后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2021 年 6 月 30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欣悦印染有限公司	40,216,267.37	40,216,267.37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欣悦棉整有限公司	27,210,885.66	27,210,885.66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嘉兴市锦丰纺织整理有限公司	23,492,187.77	23,492,187.77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山东裕盛煤炭有限公司	17,089,542.51	17,089,542.51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嘉兴市雄达染织有限公司	2,310,119.33	2,310,119.33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单位名称	2021 年 6 月 30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肥矿集团张家口鑫宇物流有限公司	1,292,535.84	1,292,535.84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111,611,538.48	111,611,538.48	100.00	

续:

单位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欣悦印染有限公司	40,216,267.37	40,216,267.37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欣悦棉整有限公司	27,210,885.66	27,210,885.66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嘉兴市锦丰纺织整理有限公司	22,766,701.47	22,766,701.47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山东裕盛煤炭有限公司	17,089,542.51	17,089,542.51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嘉兴市雄达染织有限公司	2,656,798.23	2,656,798.23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肥矿集团张家口鑫宇物流有限公司	1,292,535.84	1,292,535.84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111,232,731.08	111,232,731.08	100.00	

续:

单位名称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欣悦印染有限公司	40,216,267.37	40,216,267.37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欣悦棉整有限公司	27,210,885.66	27,210,885.66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嘉兴市锦丰纺织整理有限公司	24,706,556.66	24,706,556.66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山东裕盛煤炭有限公司	17,089,542.51	17,089,542.51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嘉兴市雄达染织有限公司	2,987,076.09	2,987,076.09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肥矿集团张家口鑫宇物流有限公司	1,292,535.84	1,292,535.84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113,502,864.13	113,502,864.13	100.00	

(2) 本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欣悦印染有限公司	40,216,267.37	40,216,267.37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欣悦棉整有限公司	27,210,885.66	27,210,885.66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嘉兴市锦丰纺织整理有限公司	24,759,530.99	22,283,577.89	90.00	按预计可回收额计提
山东裕盛煤炭有限公司	17,089,542.51	17,089,542.51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109,276,226.53	106,800,273.43	97.73	

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 本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后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 账龄组合

账龄	2021 年 6 月 30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785,710,794.50	39,285,539.74	5.00
1-2 年	10.01	3.00	30.00
3 年以上	300,000.00	300,000.00	100.00
合计	786,010,804.51	39,585,542.74	5.04

续:

账龄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515,763,458.08	25,788,172.90	5.00
3 年以上	300,000.00	300,000.00	100.00
合计	516,063,458.08	26,088,172.90	5.06

续:

账龄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547,642,520.16	27,382,126.30	5.00
3 年以上	301,740.14	301,740.14	100.00
合计	547,944,260.30	27,683,866.44	5.05

(2) 本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按已发生损失模型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 账龄组合

账龄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360,753,516.76	18,037,675.84	5.00
1-2 年	85,784.40	25,735.32	30.00
3 年以上	301,711.96	301,711.96	100.00
合计	361,141,013.12	18,365,123.12	5.09

5. 本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1) 本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后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类别	2019 年 1 月 1 日	本期变动情况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108,092,809.27	5,410,054.86				113,502,864.13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	18,365,123.12	9,318,743.32				27,683,866.44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及前三个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类别	2019 年 1 月 1 日	本期变动情况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变动	
损失的应收账款						
其中：账龄组合	18,365,123.12	9,318,743.32				27,683,866.44
合计	126,457,932.39	14,728,798.18				141,186,730.57

续：

类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情况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113,502,864.13		2,270,133.05			111,232,731.08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27,683,866.44	-1,595,693.54				26,088,172.90
其中：账龄组合	27,683,866.44	-1,595,693.54				26,088,172.90
合计	141,186,730.57	-1,595,693.54	2,270,133.05			137,320,903.98

续：

类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情况				2021 年 6 月 30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111,232,731.08	725,486.30	346,678.90			111,611,538.48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26,088,172.90	14,542,710.46	1,045,340.62			39,585,542.74
其中：账龄组合	26,088,172.90	14,542,710.46	1,045,340.62			39,585,542.74
合计	137,320,903.98	15,268,196.76	1,392,019.52			151,197,081.22

(2) 本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按已发生损失模型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类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情况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36,152,169.06	4,595,302.04	33,947,197.67			106,800,273.43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6,023,544.12	2,360,515.25			-18,936.25	18,365,123.12
其中：账龄组合	16,023,544.12	2,360,515.25			-18,936.25	18,365,123.1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292,535.84					1,292,535.84
合计	153,468,249.02	6,955,817.29	33,947,197.67		-18,936.25	126,457,932.39

注：其他变动系报告期合并范围变动所致。

(3) 本报告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应收账款如下：

单位名称	2018 年度		
	转回或收回金额	转回或收回方式	备注
徐州伟天化工有限公司	33,947,197.67	现款收回	注
合计	33,947,197.67		

注：2017 年前，徐州伟天化工有限公司由于环保问题导致生产不正常，现金流紧张，不能按时归还，故于 2017 年底按期末余额的 30%计提坏账准备。2018 年由于该公司生产的产品焦炭价格上涨，形势转好，经公司努力及时收回了欠款，故转回已计提的坏账准备。

6. 本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7.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6 月 30 日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已计提坏账准备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注]	227,602,457.56	25.36	11,380,122.88
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注]	98,436,197.86	10.97	4,921,809.89
苗忠兴控制的企业[注]	67,427,153.03	7.51	67,427,153.03
嘉兴元仁能源有限公司	46,970,911.51	5.23	2,348,545.58
徐州伟天化工有限公司	36,154,280.87	4.03	1,807,714.04
合计	476,591,000.83	53.10	87,885,345.42

续：

单位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已计提坏账准备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注]	178,616,178.88	28.47	8,930,808.94
陆丰宝丽华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	83,668,452.12	13.34	4,183,422.61
苗忠兴控制的企业[注]	67,427,153.03	10.75	67,427,153.03
陕煤运销集团榆中销售有限公司	47,685,306.32	7.60	2,384,265.32
卢福全控制的企业[注]	38,980,512.09	6.21	1,949,025.60
合计	416,377,602.44	66.37	84,874,675.50

续：

单位名称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已计提坏账准备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注]	159,202,593.83	24.07	7,960,129.70
苗忠兴控制的企业[注]	67,427,153.03	10.19	67,427,153.03
华电集团北京燃料物流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45,189,418.49	6.83	2,259,470.92
陆丰宝丽华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	41,152,549.46	6.22	2,057,627.47

单位名称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徐州伟天化工有限公司	38,030,810.03	5.75
合计	351,002,524.84	53.06	81,605,921.62

续：

单位名称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已计提坏账准备
苗忠兴控制的企业[注]	67,427,153.03	14.29	67,427,153.03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注]	54,197,315.16	11.49	2,709,865.76
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注]	48,784,813.80	10.34	2,439,240.69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8,080,773.46	8.07	1,904,038.67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注]	34,241,803.92	7.26	1,712,090.20
合计	242,731,859.37	51.45	76,192,388.35

注：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包括天津中煤能源华北有限公司、中国煤炭工业秦皇岛进出口有限公司、中煤京闽（莆田）工贸有限公司；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包括浙江南方水泥有限公司、中材萍乡水泥有限公司、中材湘潭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包括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嘉兴供电公司，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浦江县供电公司；

苗忠兴控制的企业包括欣悦棉整有限公司、欣悦印染有限公司；

卢福全控制的企业包括浙江兴舟纸业业有限公司、浙江秀舟纸业业有限公司。

注释5. 应收款项融资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560,179,429.27	394,945,579.98	602,835,553.70	—
合计	560,179,429.27	394,945,579.98	602,835,553.70	—

1. 应收款项融资本报告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初始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	账面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560,179,429.27		560,179,429.27
合计	560,179,429.27		560,179,429.27

续：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初始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	账面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394,945,579.98		394,945,579.98
合计	394,945,579.98		394,945,579.98

续：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初始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	账面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602,835,553.70		602,835,553.70
合计	602,835,553.70		602,835,553.70

2. 坏账准备情况

经评估，本公司认为报告期所持有的应收款项融资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因债务人违约而产生重大损失。

3. 本报告期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382,164,813.35	329,041,363.81	228,470,000.00
合计	382,164,813.35	329,041,363.81	228,470,000.00

4. 本报告期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058,000,126.56		1,020,374,206.39		964,263,421.99	
合计	1,058,000,126.56		1,020,374,206.39		964,263,421.99	

注释6.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267,564,297.75	100.00	631,799,281.87	99.99	53,937,665.22	99.52	65,811,317.40	99.43
1 至 2 年	12,653.64		10,305.41	0.01			341,825.23	0.52
2 至 3 年			200.16		225,812.00	0.42	31,377.73	0.05
3 年以上	3,200.16		3,000.00		33,508.02	0.06	2,130.29	
合计	1,267,580,151.55	100.00	631,812,787.44	100.00	54,196,985.24	100.00	66,186,650.65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及前三个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单位名称	2021年6月30日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预付款时间	未结算原因
晋能控股煤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注]	447,586,819.81	35.31	2021年	合同履行中
鄂尔多斯市国源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38,496,284.08	10.93	2021年	合同履行中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注]	83,976,297.29	6.62	2021年	合同履行中
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注]	47,431,879.20	3.74	2021年	合同履行中
YONGTONG(HONGKONG)INDUSTRIESLIMITED	38,706,208.49	3.05	2021年	合同履行中
合计	756,197,488.87	59.65		

续：

单位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预付款时间	未结算原因
晋能控股煤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注]	108,378,363.77	17.15	2020年	合同履行中
河钢集团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67,940,000.00	10.75	2020年	合同履行中
中央金库	54,810,351.10	8.68	2020年	--
陕西省煤炭运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注]	36,605,428.86	5.79	2020年	合同履行中
SINOTOP MINERALS LIMITED	34,093,130.40	5.4	2020年	合同履行中
合计	301,827,274.13	47.77		

续：

单位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预付款时间	未结算原因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	15,074,266.76	27.81	2019年	海关保证金
河北坞澜锦龙贸易有限公司	10,775,170.19	19.88	2019年	合同履行中
上海中煤华东有限公司	8,063,935.37	14.88	2019年	合同履行中
伊泰渤海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6,396,621.85	11.80	2019年	合同履行中
河北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2,987,017.00	5.51	2019年	合同履行中
合计	43,297,011.17	79.88		

续：

单位名称	2018年12月31日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预付款时间	未结算原因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	21,583,039.52	32.61	2018年	海关保证金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7,010,607.03	10.59	2018年	合同履行中
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注]	4,798,128.00	7.25	2018年	合同履行中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注]	3,881,258.50	5.86	2018年	合同履行中
唐山港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注]	2,913,932.86	4.40	2018年	合同履行中
合计	40,186,965.91	60.71		

注：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包括神华新准铁路有限责任公司、神华包神铁路有限责任公司、神华准格尔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神华黄骅港务有限责任公司；

唐山港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包括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唐山港船舶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包括：陕煤运销集团榆林销售有限公司、陕煤运销集团榆中销售有限公司；

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的企业包括上海中煤华东有限公司，中国煤炭工业秦皇岛进出有限公司、中煤集团山西华昱能源有限公司；

晋能控股煤业集团有限公司原名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包括：秦皇岛同煤大友贸易有限公司、大同煤矿集团煤炭运销朔州唐港销售有限公司、大同煤矿集团煤炭经营有限公司、晋能控股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陕西省煤炭运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包括：陕煤运销集团榆林销售有限公司、陕煤运销集团榆中销售有限公司。

注释7. 其他应收款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应收股利				
应收利息				
其他应收款	41,487,310.99	31,137,018.95	30,104,503.10	14,561,170.79
合计	41,487,310.99	31,137,018.95	30,104,503.10	14,561,170.79

(一)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41,572,261.31	31,210,082.25	31,026,978.56	13,694,058.84
1—2年	2,550,900.00	2,157,316.10	500,000.00	1,161,922.39
2—3年	1,134,900.00		61,050.00	4,004,846.07
3年以上	10,609,007.32	10,615,442.60	12,347,052.30	11,571,951.65
小计	55,867,068.63	43,982,840.95	43,935,080.86	30,432,778.95
减：坏账准备	14,379,757.64	12,845,822.00	13,830,577.76	15,871,608.16
合计	41,487,310.99	31,137,018.95	30,104,503.10	14,561,170.79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押金、保证金及备用金等	45,055,589.39	31,539,743.26	27,454,454.78	18,591,609.16
应收及暂付款	10,571,972.90	12,441,856.52	16,477,126.08	11,837,669.79
关联方资金	239,506.34	1,241.17	3,500.00	3,500.00
合计	55,867,068.63	43,982,840.95	43,935,080.86	30,432,778.95

3.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1) 本公司于2019年1月1日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类别	2021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10,571,972.90	18.92	10,571,972.90	100.00	-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45,295,095.73	81.08	3,807,784.74	8.41	41,487,310.99
其中：账龄组合	45,295,095.73	81.08	3,807,784.74	8.41	41,487,310.99
应收政府款项组合	-	-	-	-	-
合计	55,867,068.63	100.00	14,379,757.64	25.74	41,487,310.99

续：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10,571,972.90	24.04	10,571,972.90	100.00	-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33,410,868.05	75.96	2,273,849.10	6.81	31,137,018.95
其中：账龄组合	33,410,868.05	75.96	2,273,849.10	6.81	31,137,018.95
应收政府款项组合	-	-	-	-	-
合计	43,982,840.95	100	12,845,822.00	29.21	31,137,018.95

续：

类别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10,732,914.90	24.43	10,732,914.90	100.00	-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33,202,165.96	75.57	3,097,662.86	9.33	30,104,503.10
其中：账龄组合	27,868,896.73	63.43	3,097,662.86	11.12	24,771,233.87
应收政府款项组合	5,333,269.23	12.14	-	-	5,333,269.23

类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合计	43,935,080.86	100.00	13,830,577.76	31.48	30,104,503.10

(2) 本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按已发生损失模型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类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8,932,778.95	62.21	4,371,608.16	23.09	14,561,170.79
其中：账龄组合	18,932,778.95	62.21	4,371,608.16	23.09	14,561,170.7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1,500,000.00	37.79	11,500,000.00	100.00	
合计	30,432,778.95	100.00	15,871,608.16	52.15	14,561,170.79

4.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1) 本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2021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浙江圣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601,972.90	2,601,972.9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乌海昊华高科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7,950,000.00	7,95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桐乡市世贸中心置业有限公司	18,000.00	18,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桐乡康宏时装有限公司	2,000.00	2,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10,571,972.90	10,571,972.90	100.00	

续：

单位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浙江圣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601,972.90	2,601,972.9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乌海昊华高科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7,950,000.00	7,95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桐乡市世贸中心置业有限公司	18,000.00	18,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桐乡康宏时装有限公司	2,000.00	2,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10,571,972.90	10,571,972.90	100.00	

续：

单位名称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浙江圣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632,914.90	2,632,914.9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乌海昊华高科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8,100,000.00	8,10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10,732,914.90	10,732,914.90	100.00	

5.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1) 本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 账龄组合

账龄	2021 年 6 月 30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41,462,085.24	2,056,502.80	5.00
1-2 年	2,649,640.79	794,892.24	30.00
2-3 年	1,134,900.00	907,920.00	80.00
3 年以上	48,469.70	48,469.70	100.00
合计	45,295,095.73	3,807,784.74	8.41

续:

账龄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31,190,982.25	1,563,184.57	5.00
1-2 年	2,157,316.10	647,194.83	30.00
3 年以上	63,469.70	63,469.70	100.00
合计	33,410,868.05	2,273,849.10	6.81

续:

账龄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25,693,709.33	1,284,685.46	5.00
1-2 年	500,000.00	150,000.00	30.00
2-3 年	61,050.00	48,840.00	80.00
3 年以上	1,614,137.40	1,614,137.40	100.00
合计	27,868,896.73	3,097,662.86	11.12

2) 应收政府款项组合

账龄或逾期天数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5,333,269.23		

账龄或逾期天数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合计	5,333,269.23		

(2) 本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按已发生损失模型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 账龄组合

账龄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3,444,058.84	672,202.94	5.00
1—2 年	1,411,922.39	423,576.72	30.00
2—3 年	4,004,846.07	3,203,876.85	80.00
3 年以上	71,951.65	71,951.65	100.00
合计	18,932,778.95	4,371,608.16	23.09

6.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1) 本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2021 年 1-6 月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余额	2,263,849.10		10,581,972.90	12,845,822.00
期初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575,300.41			1,575,300.41
本期转回	25,000.00		16,364.77	41,364.77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3,814,149.51		10,565,608.13	14,379,757.64

续:

坏账准备	2020 年度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坏账准备	2020 年度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余额	3,097,662.86		10,732,914.90	13,830,577.76
期初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998,441.76		20,000.00	1,018,441.76
本期转回	1,832,255.52		170,942.00	2,003,197.52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2,263,849.10		10,581,972.90	12,845,822.00

续:

坏账准备	2019 年度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余额	4,371,608.16		11,500,000.00	15,871,608.16
期初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1,273,945.30		767,085.10	2,041,030.40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3,097,662.86		10,732,914.90	13,830,577.76

(2) 本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按已发生损失模型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类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情况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 销	其他变动 [注]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 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 应收款	10,117,539.83		10,117,539.83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 应收款	4,625,214.18		228,606.02		-25,000.00	4,371,608.16
其中：账龄组合	4,625,214.18		228,606.02		-25,000.00	4,371,608.1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 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 其他应收款	14,317,759.03		2,817,759.03			11,500,000.00
合计	29,060,513.04		13,163,904.88		-25,000.00	15,871,608.16

注：其他变动系报告期合并范围变动所致。

(3) 本报告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2018 年度		
	转回或收回金额	转回或收回方式	备注
四川尼科三利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10,117,539.83	现款收回	
合计	10,117,539.83		

7. 本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8.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1 年 6 月 30 日	账龄	占其他应 收款期末 余额的比 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超康投资有限公司	保证金	9,448,379.98	1 年以内	16.91	472,419.00
乌海昊华高科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应收及暂付款	7,950,000.00	3 年以上	14.23	7,950,000.00
新浦化学(泰兴)有限公司	保证金	4,000,000.00	1 年以内	7.16	200,000.00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及其控制的企业[注]	保证金	3,308,500.00	1 年以内	5.92	165,425.00
浙江圣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应收及暂付款	2,601,972.90	3 年以上	4.66	2,601,972.90
合计		27,308,852.88		48.88	11,389,816.90

续：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其他应 收款期末 余额的比 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乌海昊华高科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应收及暂付款	7,950,000.00	3 年以上	18.08	7,950,000.00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及其控制的企业[注]	保证金	4,509,000.00	1 年以内	10.25	225,450.00
大唐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保证金	3,160,000.00	1 年以内	7.18	158,000.00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其他应 收款期末 余额的比 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浙江圣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应收及暂付款	2,601,972.90	3 年以上	5.92	2,601,972.90
新浦化学(泰兴)有限公司	保证金	2,000,000.00	1 年以内	4.55	100,000.00
合计		20,220,972.90		45.98	11,035,422.90

续: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其他应 收款期末 余额的比 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注]	保证金	13,568,750.00	1 年以内	30.88	678,437.50
乌海昊华高科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应收及暂付款	8,100,000.00	3 年以上	18.44	8,100,000.00
嘉兴市秀洲区国家税务局	应收及暂付款	5,333,269.23	1 年以内	12.14	
浙江圣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应收及暂付款	2,632,914.90	3 年以上	5.99	2,632,914.90
新浦化学(泰兴)有限公司	保证金	2,000,000.00	1 年以内	4.55	100,000.00
合计		31,634,934.13		72.00	11,511,352.40

续: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其他应 收款期末 余额的比 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乌海昊华高科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应收及暂付款	8,250,000.00	3 年以上	27.11	8,250,000.00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注]	保证金	4,588,500.00	1 年以内	15.08	229,425.00
广东省电力工业燃料有限公司	保证金	4,014,972.00	1 年以内	13.19	200,748.60
浙江圣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应收及暂付款	3,250,000.00	3 年以上	10.68	3,250,000.00
浙江省浦江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保证金	3,110,000.00	2 至 3 年	10.22	2,488,000.00
合计		23,213,472.00		76.28	14,418,173.60

注: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包括陆丰宝丽华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广东宝丽华电力有限公司。

9. 涉及政府补助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账龄	预计收取的时间、 金额及依据
嘉兴市秀洲区国家税务局	增值税即征即退	5,333,269.23	1 年以内	财税(2015)78 号
合计		5,333,269.23		

注释8.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 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91,239,824.78		91,239,824.78
库存商品	2,326,239,437.61	164,625,952.17	2,161,613,485.44
发出商品	2,252,960,105.72	136,683,467.04	2,116,276,638.68
合计	4,670,439,368.11	301,309,419.21	4,369,129,948.90

续：

项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62,833,391.06		62,833,391.06
库存商品	1,171,111,211.74	65,290,079.70	1,105,821,132.04
发出商品	1,546,418,218.47	52,093,320.76	1,494,324,897.71
合计	2,780,362,821.27	117,383,400.46	2,662,979,420.81

续：

项 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5,299,048.55		45,299,048.55
库存商品	655,671,802.23	25,287,414.71	630,384,387.52
发出商品	989,406,739.00	101,048,343.34	888,358,395.66
合计	1,690,377,589.78	126,335,758.05	1,564,041,831.73

续：

项 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5,916,519.15		55,916,519.15
库存商品	716,859,520.20	23,689,019.99	693,170,500.21
发出商品	886,215,602.94	78,872,083.00	807,343,519.94
合计	1,658,991,642.29	102,561,102.99	1,556,430,539.30

2. 存货跌价准备

项 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其他	转回	转销	其他	
原材料							
库存商品	31,485,907.22	23,689,019.99			31,485,907.22		23,689,019.99

项 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其他	转回	转销	其他	
发出商品	33,396,757.86	78,872,083.00			33,396,757.86		78,872,083.00
合计	64,882,665.08	102,561,102.99			64,882,665.08		102,561,102.99

续：

项 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其他	转回	转销	其他	
原材料							
库存商品	23,689,019.99	25,287,414.71			23,689,019.99		25,287,414.71
发出商品	78,872,083.00	101,048,343.34			78,872,083.00		101,048,343.34
合计	102,561,102.99	126,335,758.05			102,561,102.99		126,335,758.05

续：

项 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其他	转回	转销	其他	
原材料							
库存商品	25,287,414.71	65,290,079.70			25,287,414.71		65,290,079.70
发出商品	101,048,343.34	52,093,320.76			101,048,343.34		52,093,320.76
合计	126,335,758.05	117,383,400.46			126,335,758.05		117,383,400.46

续：

项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1 年 6 月 30 日
		计提	其他	转回	转销	其他	
原材料							
库存商品	65,290,079.70	164,625,952.17			65,290,079.70		164,625,952.17
发出商品	52,093,320.76	136,683,467.04			52,093,320.76		136,683,467.04
合计	117,383,400.46	301,309,419.21			117,383,400.46		301,309,419.21

注释9. 持有待售资产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预计处置费用	预计处置时间
土地使用权	67,676,198.64		67,676,198.64			
合计	67,676,198.64		67,676,198.64			

注释10. 其他流动资产

1.其他流动资产分项列示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留抵扣额	151,811,169.07	129,888,704.35	134,768,269.75	147,073,306.07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所得税预缴税额	6,353,278.27	3,180,979.43	20,946.74	2,158,006.56
待摊费用	157,545.42	386,224.58	632,835.45	1,003,406.11
待取得抵扣凭证的进项税额			1,757,086.49	8,801,328.57
其他	33,302.39	457,816.61		
合计	158,355,295.15	133,913,724.97	137,179,138.43	159,036,047.31

注释1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按公允价值计量	2,619,750.00		2,619,750.00
成本计量	31,639,000.00	28,539,000.00	3,100,000.00
合计	34,258,750.00	28,539,000.00	5,719,750.00

1.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其他	合计
权益工具的成本/债务工具的摊余成本	1,074,000.00			1,074,000.00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1,545,750.00			1,545,750.00
减：已计提减值金额				
公允价值	2,619,750.00			2,619,750.00

2. 按成本计量的权益工具

被投资单位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	账面余额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内蒙古蒙晋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4.5	28,539,000.00		
浙江八达股份有限公司	0.13	100,000.00		
中销燃料销售有限公司	5.66	3,000,000.00		
合计		31,639,000.00		

续：

被投资单位	减值准备				本期现金红利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内蒙古蒙晋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8,539,000.00			28,539,000.00	
浙江八达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

被投资单位	减值准备				本期现金红利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中销燃料销售有限公司					
合计	28,539,000.00			28,539,000.00	4,000.00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变动情况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可供出售 权益工具	可供出售 债务工具	其他	合计
2017 年 12 月 31 日已计提减值金额	28,539,000.00			28,539,000.00
本年计提				
2018 年 12 月 31 日已计提减值金额	28,539,000.00			28,539,000.00

注释12. 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17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减变动						2018年 12月31日	减值准备期末 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确认 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 股利或利润		
一、合营企业									
山煤物产环保能源(浙江)有限公司		50,000,000.00		952,047.95				50,952,047.95	
小计		50,000,000.00		952,047.95				50,952,047.95	
二、联营企业									
浦江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	58,543,472.81			2,463,170.47				60,996,643.28	
桐乡泰爱斯热电有限公司	80,768,263.12			-9,835,622.22				70,952,630.90	
小计	139,331,725.93			-7,382,451.75				131,949,274.18	
合计	139,331,725.93	50,000,000.00		-6,430,403.80				182,901,322.13	

续:

被投资单位	2018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减变动						2019年 12月31日	减值准备期末 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确认 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 股利或利润		
一、合营企业									
山煤物产环保能源(浙江)有限公司	50,952,047.95			1,446,437.50				52,398,485.45	
小计	50,952,047.95			1,446,437.50				52,398,485.45	
二、联营企业									
浦江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	60,996,643.28			2,683,911.91				63,690,555.19	
桐乡泰爱斯热电有限公司	70,952,630.90			-7,501,059.12				63,451,571.78	
小计	131,949,274.18			-4,807,147.21				127,142,126.97	
合计	182,901,322.13			-3,360,709.71				179,540,612.42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及前三个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续：

被投资单位	2019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减变动						2020年 12月31日	减值准备期末 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确认 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 股利或利润		
一、合营企业									
山煤物产环保能源(浙江)有限 公司	52,398,485.45			1,613,303.22					54,011,788.67
小计	52,398,485.45			1,613,303.22					54,011,788.67
二、联营企业									
浦江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	63,690,555.19			1,105,544.07					64,796,099.26
桐乡泰爱斯热电有限公司	63,451,571.78	63,451,571.78							
小计	127,142,126.97		63,451,571.78	1,105,544.07					64,796,099.26
合计	179,540,612.42		63,451,571.78	2,718,847.29					118,807,887.93

续：

被投资单位	2020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减变动						2021年 6月30日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确认 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 股利或利润		
一、合营企业									
山煤物产环保能源(浙江)有限 公司	54,011,788.67			263,617.57					54,275,406.24
小计	54,011,788.67			263,617.57					54,275,406.24
二、联营企业									
浦江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	64,796,099.26			2,731,951.75					67,528,051.01
小计	64,796,099.26			2,731,951.75					67,528,051.01
合计	118,807,887.93			2,995,569.32					121,803,457.25

注释1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分项列示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浙江八达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中销燃料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浙江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12,503,252.41		
合计	15,603,252.41	3,100,000.00	3,100,000.00

注释14. 投资性房地产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 2017年12月31日	211,348,800.00			211,348,800.00
二. 本期变动	644,100.00			644,100.00
1. 外购增加	103,243.24			103,243.24
2. 转为自用房地产				
3. 公允价值变动	540,856.76			540,856.76
三. 2018年12月31日	211,992,900.00			211,992,900.00

续: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 2018年12月31日	211,992,900.00			211,992,900.00
二. 本期变动	-275,300.00			-275,300.00
1. 外购增加				
2. 转为自用房地产				
3. 公允价值变动	-275,300.00			-275,300.00
三. 2019年12月31日	211,717,600.00			211,717,600.00

续: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 2019年12月31日	211,717,600.00			211,717,600.00
二. 本期变动	-14,446,100.00			-14,446,100.00
1. 外购增加				
2. 转为自用房地产	-14,020,368.48			-14,020,368.48
3. 公允价值变动	-425,731.52			-425,731.52
三. 2020年12月31日	197,271,500.00			197,271,500.00

续: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 2020年12月31日	197,271,500.00			197,271,500.00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二. 本期变动				
1. 外购增加				
2. 转为自用房地产				
3. 公允价值变动				
三. 2021 年 6 月 30 日	197,271,500.00			197,271,500.00

注释15. 固定资产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固定资产	2,512,234,129.84	2,652,917,906.98	2,882,796,258.64	2,817,810,740.73
合计	2,512,234,129.84	2,652,917,906.98	2,882,796,258.64	2,817,810,740.73

(一)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及其他	合计
一. 账面原值					
1. 2017 年 12 月 31 日	614,953,033.42	2,522,631,088.67	18,953,318.59	16,912,075.21	3,173,449,515.89
2. 本期增加金额	179,670,079.90	711,474,011.81	1,197,334.46	3,653,291.82	895,994,717.99
购置	6,988,919.20	129,673,206.80	1,197,334.46	2,545,876.79	140,405,337.25
在建工程转入	172,681,160.70	581,800,805.01		1,107,415.03	755,589,380.74
3. 本期减少金额	3,622,351.00	14,414,768.32	10,469,725.66	427,742.04	28,934,587.02
处置或报废	3,622,351.00	14,400,010.54	10,418,122.30	351,879.20	28,792,363.04
处置子公司		14,757.78	51,603.36	75,862.84	142,223.98
4. 2018 年 12 月 31 日	791,000,762.32	3,219,690,332.16	9,680,927.39	20,137,624.99	4,040,509,646.86
二. 累计折旧					
1. 2017 年 12 月 31 日	120,729,947.26	805,563,744.03	14,168,551.16	12,340,255.63	952,802,498.08
2. 本期增加金额	27,458,478.43	256,608,086.19	1,552,946.69	1,585,067.49	287,204,578.80
本期计提	27,458,478.43	256,608,086.19	1,552,946.69	1,585,067.49	287,204,578.80
3. 本期减少金额	2,615,717.86	4,959,123.52	9,381,146.43	352,182.94	17,308,170.75
处置或报废	2,615,717.86	4,956,877.64	9,372,005.26	332,948.77	17,277,549.53
处置子公司		2,245.88	9,141.17	19,234.17	30,621.22
4.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45,572,707.83	1,057,212,706.70	6,340,351.42	13,573,140.18	1,222,698,906.13
三. 减值准备					
1.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四. 账面价值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及前三个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及其他	合计
1. 2018 年 12 月 31 日	645,428,054.49	2,162,477,625.46	3,340,575.97	6,564,484.81	2,817,810,740.73
2. 2017 年 12 月 31 日	494,223,086.16	1,717,067,344.64	4,784,767.43	4,571,819.58	2,220,647,017.81

续：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及其他	合计
一. 账面原值					
1. 2018 年 12 月 31 日	791,000,762.32	3,219,690,332.16	9,680,927.39	20,137,624.99	4,040,509,646.86
2. 本期增加金额	63,454,344.85	319,533,625.77	748,244.97	1,980,771.26	385,716,986.85
购置	4,209,616.85	17,642,231.51	748,244.97	1,617,939.42	24,218,032.75
在建工程转入	59,244,728.00	301,891,394.26		362,831.84	361,498,954.10
3. 本期减少金额	1,418,608.71	39,570,176.55	176,492.57	7,142,143.57	48,307,421.40
处置或报废	1,418,608.71	39,570,176.55	176,492.57	7,142,143.57	48,307,421.40
4. 2019 年 12 月 31 日	853,036,498.46	3,499,653,781.38	10,252,679.79	14,976,252.68	4,377,919,212.31
二. 累计折旧					
1.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45,572,707.83	1,057,212,706.70	6,340,351.42	13,573,140.18	1,222,698,906.13
2. 本期增加金额	30,382,667.38	285,886,551.66	1,001,595.73	1,849,083.18	319,119,897.95
本期计提	30,382,667.38	285,886,551.66	1,001,595.73	1,849,083.18	319,119,897.95
3. 本期减少金额	291,467.86	39,172,813.54	167,667.94	7,063,901.07	46,695,850.41
处置或报废	291,467.86	39,172,813.54	167,667.94	7,063,901.07	46,695,850.41
4.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75,663,907.35	1,303,926,444.82	7,174,279.21	8,358,322.29	1,495,122,953.67
三. 减值准备					
1.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四. 账面价值					
1. 2019 年 12 月 31 日	677,372,591.11	2,195,727,336.56	3,078,400.58	6,617,930.39	2,882,796,258.64
2. 2018 年 12 月 31 日	645,428,054.49	2,162,477,625.46	3,340,575.97	6,564,484.81	2,817,810,740.73

续：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及其他	合计
一. 账面原值					
1. 2019 年 12 月 31 日	853,036,498.46	3,499,921,413.52	10,220,538.10	14,725,152.68	4,377,903,602.76
2. 本期增加金额	49,496,706.89	77,183,790.87	1,434,250.23	2,036,987.23	130,151,735.22
购置	9,593,241.14	8,701,322.31	1,434,250.23	1,810,881.04	21,539,694.72
在建工程转入	26,503,893.97	68,482,468.56		226,106.19	95,212,468.72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13,399,571.78				13,399,571.78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及前三个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及其他	合计
3. 本期减少金额	4,343,162.06	17,893,107.00	170,191.04	164,965.85	22,576,425.95
处置或报废	70,194.50	611,434.88	170,191.04	164,965.85	1,016,786.27
其他减少[注]	4,272,967.56	17,281,672.12			21,559,639.68
4. 2020 年 12 月 31 日	898,190,043.29	3,559,207,097.39	11,484,597.29	16,597,174.06	4,485,478,912.03
二. 累计折旧					
1.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75,663,907.35	1,304,181,521.96	7,142,137.52	8,119,777.29	1,495,107,344.12
2. 本期增加金额	33,321,729.46	302,006,499.29	789,774.55	1,981,278.77	338,099,282.07
本期计提	33,321,729.46	302,006,499.29	789,774.55	1,981,278.77	338,099,282.07
3. 本期减少金额	277.83	483,611.08	30,315.26	131,416.97	645,621.14
处置或报废	277.83	483,611.08	30,315.26	131,416.97	645,621.14
4.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8,985,358.98	1,605,704,410.17	7,901,596.81	9,969,639.09	1,832,561,005.05
三. 减值准备					
1.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四. 账面价值					
1. 2020 年 12 月 31 日	689,204,684.31	1,953,502,687.22	3,583,000.48	6,627,534.97	2,652,917,906.98
2. 2019 年 12 月 31 日	677,372,591.11	2,195,739,891.56	3,078,400.58	6,605,375.39	2,882,796,258.64

续: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及其他	合计
一. 账面原值					
1. 2020 年 12 月 31 日	898,190,043.29	3,559,207,097.39	11,484,597.29	16,597,174.06	4,485,478,912.03
2. 本期增加金额	8,095,172.02	29,224,485.92	632,548.68	1,009,337.70	38,961,544.32
购置		3,097,292.67	632,548.68	843,106.94	4,572,948.29
在建工程转入	2,182,626.69	19,533,193.18			21,715,819.87
原值调整	5,823,286.41	1,672,708.91			7,495,995.32
其他增加	89,258.92	4,921,291.16		166,230.76	5,176,780.84
3. 本期减少金额	463,431.71	11,011,372.46	257,858.31	92,698.71	11,825,361.19
处置或报废	463,431.71	216,876.31	257,858.31	92,698.71	1,030,865.04
原值调整		7,200,615.42			7,200,615.42
其他减少[注]		3,593,880.73			3,593,880.73
4. 2021 年 6 月 30 日	905,821,783.60	3,577,420,210.85	11,859,287.66	17,513,813.05	4,512,615,095.16
二. 累计折旧					
1.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8,985,358.98	1,605,704,410.17	7,901,596.81	9,969,639.09	1,832,561,005.05
2. 本期增加金额	55,243,342.07	112,272,797.39	410,345.89	803,504.18	168,729,989.53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及前三个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及其他	合计
本期计提	55,243,342.07	112,272,797.39	410,345.89	803,504.18	168,729,989.53
3. 本期减少金额	365,242.79	213,364.41	243,358.31	88,063.75	910,029.26
处置或报废	365,242.79	213,364.41	243,358.31	88,063.75	910,029.26
4. 2021 年 6 月 30 日	263,863,458.26	1,717,763,843.15	8,068,584.39	10,685,079.52	2,000,380,965.32
三. 减值准备					
1.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21 年 6 月 30 日					
四. 账面价值					
1. 2021 年 6 月 30 日	641,958,325.34	1,859,656,367.70	3,790,703.27	6,828,733.53	2,512,234,129.84
2. 2020 年 12 月 31 日	689,204,684.31	1,953,502,687.22	3,583,000.48	6,627,534.97	2,652,917,906.98

2.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尚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新嘉爱斯-房屋及建筑物	122,346,564.32	正在办理
秀舟热电-房屋及建筑物	18,716,658.14	暂未办理
富欣热电-房屋及建筑物	3,184,052.04	因 2017 年 12 月 23 日公司发生爆炸事故, 故无法办理产权变更, 实地核实发现, 富欣热电与富林化纤共用同一厂区, 双方未进行明显划分。
合计	144,247,274.50	

注释 16. 在建工程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在建工程	452,449,513.02	103,942,375.72	46,374,710.25	157,462,106.96
合计	452,449,513.02	103,942,375.72	46,374,710.25	157,462,106.96

1. 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秀舟热电 3#炉扩容技改项目	4,811,304.46		4,811,304.46	575,471.70		575,471.70
秀舟富欣管道连接工程	48,552,374.67		48,552,374.67	48,113,578.55		48,113,578.55
秀舟-厂级监控信息系统项目	1,184,531.64		1,184,531.64	875,663.72		875,663.72
秀舟-重组项目	928,713.66		928,713.66	759,603.94		759,603.94
秀舟热电-5#双减设备	1,080,699.26		1,080,699.26			
秀舟热电-河水预处理系统扩容项目 EPC 工程	730,973.45		730,973.45			
秀舟热电-化水加药装置	39,800.00		39,800.00			
秀舟热电-生产装置防腐工程	385,321.10		385,321.10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及前三个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秀舟热电-水汽集中取样分析装置	66,500.00		66,500.00			
秀舟热电-秀舟热电厂区 10KV 架空线改造工程	1,412,844.05		1,412,844.05			
富欣-原东线 DN200 管道保温工程				138,000.00		138,000.00
金义生物-金华金义新区农林生物质焚烧热电联产项目	114,574,780.21		114,574,780.21	5,386,389.09		5,386,389.09
新嘉爱斯-落煤管防堵机	1,504,424.78		1,504,424.78	1,456,849.56		1,456,849.56
新嘉爱斯-空预器气力输灰系统	568,688.99		568,688.99			
新嘉爱斯-氟塑钢空预器				867,256.64		867,256.64
新嘉爱斯-集中供压缩空气扩建项目	5,665,154.18		5,665,154.18	2,374,003.03		2,374,003.03
新嘉爱斯-烟气超低排放废水零排放项目	4,681,538.23		4,681,538.23	4,190,358.41		4,190,358.41
新嘉爱斯-基于炉内三维温度场测量的生物质流化床锅炉智能燃烧控制技术设备	546,902.64		546,902.64	546,902.64		546,902.64
新嘉爱斯-炉风机高压变频器				690,000.00		690,000.00
新嘉爱斯-烟气余热回收项目设备安装	1,913,682.61		1,913,682.61			
新嘉爱斯-循环流化床锅炉脱硝优化精准控氨智能控制系统	288,495.56		288,495.56	288,495.56		288,495.56
新嘉爱斯-臭气处理高能离子吸附回收装置安装+煤棚内设污泥库				2,155,232.60		2,155,232.60
新嘉爱斯-污泥卸料库改造工程				1,008,270.73		1,008,270.73
新嘉爱斯-机器设备技术改造安装工程				4,015,643.40		4,015,643.40
新嘉爱斯-烟气脱硫 PH 计自动清洗系统设备	384,596.89		384,596.89			
新嘉爱斯-循环流化床锅炉旋风分离器检修平台开发设备	442,477.88		442,477.88			
新嘉爱斯-定排乏汽安全高效回收及综合利用技术的研究设备	573,451.31		573,451.31			
山鹰-海盐经济开发区浙江物产山鹰热电有限公司公用热电项目	111,840,763.28		111,840,763.28	13,119,085.21		13,119,085.21
桐乡泰爱斯-气热联供项目	140,319,905.88		140,319,905.88	16,256,367.08		16,256,367.08
浦江热电-汽动给水泵改造项目	422,444.19		422,444.19			
浦江热电-污泥焚烧项目	9,221,794.01		9,221,794.01	283,018.86		283,018.86
零星工程	307,350.09		307,350.09	842,185.00		842,185.00
合计	452,449,513.02		452,449,513.02	103,942,375.72		103,942,375.72

续：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秀舟-嘉南线管道位移及其改造				2,148,000.00		2,148,000.00
秀舟-管道连接工程	18,828,825.28		18,828,825.28			
秀舟-3#锅炉工程				911,423.85		911,423.85
秀舟-2#烟气脱硫系统				900,000.00		900,000.00
新嘉爱斯-湿法脱硫循环浆液 pH 分区调控技术研发与应用项目	1,372,152.36		1,372,152.36			
新嘉爱斯-生物质锅炉废水零排放处理系统项目	3,097,345.12		3,097,345.12			
新嘉爱斯-集中供压缩空气扩建项目	11,681,310.47		11,681,310.47	119,706,824.07		119,706,824.07
新嘉爱斯-基于人工肾技术的含盐废水回收处理系统项目	1,505,973.46		1,505,973.46			
新嘉爱斯-机器设备技术改造安装工程	590,169.03		590,169.03	865,592.73		865,592.73
新嘉爱斯-机组调度关系转省调项目	5,636,708.20		5,636,708.20	3,325,897.96		3,325,897.96
新嘉爱斯-光伏项目				843,103.40		843,103.40
新嘉爱斯-废水治理项目				2,112,225.70		2,112,225.70
新嘉爱斯-催化臭氧氧化处理膜浓水关键技术研究及应用				969,827.60		969,827.60
浦江热电-热电联产工程	1,568,494.20		1,568,494.20	18,053,720.34		18,053,720.34
浦江热电-智慧环保岛系统	883,017.69		883,017.69			
富欣-中温中压管道改造工程				5,893,120.40		5,893,120.40
零星工程	1,210,714.44		1,210,714.44	1,732,370.91		1,732,370.91
合计	46,374,710.25		46,374,710.25	157,462,106.96		157,462,106.96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报告期变动情况

工程项目名称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 固定资产	本期其他 减少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秀舟-烟气脱硫脱硝废水处理设备		3,198,275.81	3,198,275.81		
秀舟-汽轮发电机组		9,012,678.79	9,012,678.79		
秀舟-嘉南线管道位移及其改造		2,148,000.00			2,148,000.00
秀舟-3#锅炉工程	4,709,425.00	25,072,977.50	28,870,978.65		911,423.85
秀舟-2#烟气脱硫系统		900,000.00			900,000.00
新嘉爱斯-污泥废气治理项目		4,219,489.16	4,219,489.16		
新嘉爱斯-集中供压缩空气扩建项目	13,564,858.66	106,141,965.41			119,706,824.07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及前三个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工程项目名称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 固定资产	本期其他 减少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新嘉爱斯-机器设备技术改造安装工程	5,005,885.12	8,874,068.52	13,014,360.91		865,592.73
新嘉爱斯-机组调度关系转省调项目		3,325,897.96			3,325,897.96
新嘉爱斯-光伏项目		843,103.40			843,103.40
新嘉爱斯-废水治理项目	2,035,014.35	3,537,361.64	3,460,150.29		2,112,225.70
新嘉爱斯-催化臭氧氧化处理膜浓水关键技术研究及应用		969,827.60			969,827.60
新嘉爱斯-DCS 升级改造项 目	2,418,803.42	17,094.02	2,435,897.44		
桐乡泰爱斯-热电联产工程	46,327,403.51	54,210,289.77	100,537,693.28		
浦江热电-热电联产工程	372,922,564.34	219,395,557.04	574,264,401.04		18,053,720.34
富欣-中温中压扩容工程		10,398,034.40	10,398,034.40		
富欣-中温中压管道改造工程		5,893,120.40			5,893,120.40
富欣-蒸汽管道改造工程	1,570,235.28	318,181.82	1,888,417.10		
富欣-热网改造及维修		295,454.55	295,454.55		
富欣-热电联产工程	627,166.05	61,320.76		688,486.81	
零星工程	592,365.22	5,133,555.01	3,993,549.32		1,732,370.91
合计	449,773,720.95	463,966,253.56	755,589,380.74	688,486.81	157,462,106.96

续:

工程项目名称	预算数 (万元)	工程投 入占预 算比例 (%)	工程 进度 (%)	利息资本化 累计金额	其中: 本期 利息资本化 金额	本期利息 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秀舟-烟气脱硫脱硝废水 处理设备	320.00	99.95	100.00				自筹资金
秀舟-汽轮发电机组	900.00	100.00	100.00				自筹资金
秀舟-嘉南线管道位移及 其改造	702.33		30.00				自筹资金
秀舟-3#锅炉工程	2,800.00	100.00	95.00				自筹资金
秀舟-2#烟气脱硫系统	150.00	60.00	67.00				自筹资金
新嘉爱斯-污泥废气治理 项目	700.00	60.28	100.00				自筹资金
新嘉爱斯-集中供压缩空 气扩建项目	29,300.00	40.86	40.00				自筹资金
新嘉爱斯-机器设备技术 改造安装工程	2,000.00	69.40	90.00				自筹资金
新嘉爱斯-机组调度关系 转省调项目	650.00	51.17	75.00				自筹资金
新嘉爱斯-光伏项目	100.00	84.31	95.00				自筹资金
新嘉爱斯-废水治理项目	2,000.00	27.86	30.00				自筹资金
新嘉爱斯-催化臭氧氧化 处理膜浓水关键技术研	343.00	28.27	30.00				自筹资金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及前三个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工程项目名称	预算数 (万元)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	利息资本化 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 利息资本化 金额	本期利息 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究及应用							
新嘉爱斯-DCS 升级改造 项目	300.00	81.20	100.00				自筹资金
桐乡泰爱斯-热电联产工 程	98,279.00	89.51	100.00				自筹资金
浦江热电-热电联产工程	75,872.00	80.67	90.00	5,633,426.77	2,315,163.90	4.75	自筹资金
富欣-中温中压扩容工程	1,035.00	100.00	100.00				自筹资金
富欣-中温中压管道改造 工程	650.00	90.66	95.00				自筹资金
富欣-蒸汽管道改造工程	200.00	78.51	100.00				自筹资金
富欣-热网改造及维修	40.00	73.86	100.00				自筹资金
富欣-热电联产工程	100.00	6.13					自筹资金
零星工程	600.00	85.56					自筹资金
合计	217,041.33			5,633,426.77	2,315,163.90		

续：

工程项目名称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 固定资产	本期其他减 少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秀舟-嘉南线管道位移及其 改造	2,148,000.00	4,875,253.21	7,023,253.21		
秀舟-管道连接工程		18,828,825.28			18,828,825.28
秀舟-3#锅炉工程	911,423.85	4,850,659.28	5,762,083.13		
秀舟-2#烟气脱硫系统	900,000.00	451,363.65	1,351,363.65		
新嘉爱斯-湿法脱硫循环浆 液 pH 分区调控技术研发与 应用项目		1,372,152.36			1,372,152.36
新嘉爱斯-生物质锅炉废水 零排放处理系统项目		3,097,345.12			3,097,345.12
新嘉爱斯-集中供压缩空气 扩建项目	119,706,824.07	109,685,482.86	217,710,996.46		11,681,310.47
新嘉爱斯-基于人工肾技术 的含盐废水回收处理系统 项目		1,505,973.46			1,505,973.46
新嘉爱斯-机器设备技术改 造安装工程	865,592.73	10,613,479.56	10,888,903.26		590,169.03
新嘉爱斯-机组调度关系转 省调项目	3,325,897.96	2,310,810.24			5,636,708.20
新嘉爱斯-光伏项目	843,103.40		843,103.40		
新嘉爱斯-废水治理项目	2,112,225.70	1,998,659.65	4,110,885.35		
新嘉爱斯-催化臭氧氧化处 理膜浓水关键技术研究及 应用	969,827.60	2,928,068.59	3,897,896.19		
新嘉爱斯-厂区集控室及配 电室暖通工程		1,591,670.45	1,591,670.45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及前三个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工程项目名称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 固定资产	本期其他减 少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桐乡泰爱斯-冷灰机安装项目		1,315,362.83	1,315,362.83		
桐乡泰爱斯-华友北复线		12,290,590.17	12,290,590.17		
浦江热电-热电联产工程	18,053,720.34	68,823,256.92	84,441,859.77	866,623.29	1,568,494.20
浦江热电-智慧环保岛系统		883,017.69			883,017.69
富欣-中温中压管道改造工程	5,893,120.40		5,893,120.40		
富欣-蒸汽管道改造工程		337,864.08	337,864.08		
零星工程	1,732,370.91	3,518,345.28	4,040,001.75		1,210,714.44
合计	157,462,106.96	251,278,180.68	361,498,954.10	866,623.29	46,374,710.25

续：

工程项目名称	预算数 (万元)	工程投 入占预 算比例 (%)	工程 进度 (%)	利息资本化 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 利息资本化 金额	本期利 息资本 化率(%)	资金来源
秀舟-嘉南线管道位移及其改造			100.00				自筹资金
秀舟-管道连接工程	7,420.00	25.36	30.00				自筹资金
秀舟-3#锅炉工程	1,900.00	30.00	20.00				自筹资金
秀舟-2#炉(脱硫系统)	150.00	90.09	100.00				自筹资金
新嘉爱斯-湿法脱硫循环浆液 pH 分区调控技术研发与应用项目	718.00	19.11	60.00				自筹资金
新嘉爱斯-生物质锅炉废水零排放处理系统项目	605.00	51.20	60.00				自筹资金
新嘉爱斯-集中供压缩空气(扩建项目)	29,300.00	78.29	80.00				自筹资金
新嘉爱斯-基于人工肾技术的含盐废水回收处理系统项目	600.00	25.10	30.00				自筹资金
新嘉爱斯-机器设备技术改造安装工程	2,000.00	100.00	95.00				自筹资金
新嘉爱斯-机组调度关系转省调项目	650.00	86.72	90.00				自筹资金
新嘉爱斯-光伏项目	100.00	84.31	100.00				自筹资金
新嘉爱斯-废水治理项目	2,000.00	37.86	40.00				自筹资金
新嘉爱斯-催化臭氧氧化处理膜浓水关键技术研究及应用	343.00	100.00	100.00				自筹资金
新嘉爱斯-1#区集控室及配电室暖通工程	180.00	88.43	100.00				自筹资金
桐乡泰爱斯-冷灰机安装项目			100.00				自筹资金
桐乡泰爱斯-华友北复线	1,450.00	84.76	100.00				自筹资金
浦江热电-热电联产工程	75,872.00	87.25	95.00	5,633,426.77			自筹资金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及前三个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工程项目名称	预算数 (万元)	工程投入占预 算比例 (%)	工程 进度 (%)	利息资本化 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 利息资本化 金额	本期利 息资本 化率(%)	资金来源
浦江热电-智慧环保岛系统	554.00	15.94	30.00				自筹资金
富欣-中温中压管道改造工程	650.00	90.66	100.00				自筹资金
富欣-蒸汽管道改造工程	65.00	90.00	100.00				自筹资金
零星工程	400.00	87.96					自筹资金
合计	124,957.00			5,633,426.77			

续：

工程项目名称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 固定资产	本期其他减 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秀舟-3#炉扩容技改项目		575,471.70			575,471.70
秀舟-春节热网改造工程		1,707,438.21	1,707,438.21		
秀舟-管道连接工程	18,828,825.28	29,284,753.27			48,113,578.55
秀舟-厂级监控信息系统项目		875,663.72			875,663.72
秀舟-重组项目		759,603.94			759,603.94
秀舟-化水扩容项目		4,467,506.88	4,467,506.88		
秀舟-2#烟气脱硫系统		508,849.56	508,849.56		
秀舟-1#锅炉板式再生催化剂安装		747,424.38	747,424.38		
秀舟-汽动给水泵项目		920,658.41	920,658.41		
秀舟-低压蒸汽管道维护改造项目		596,330.28	596,330.28		
秀舟-蒸汽管道改造项目		889,908.26	889,908.26		
秀舟-富立邦支线中压蒸汽管道工程		188,990.83	188,990.83		
秀舟-建筑垃圾处理中心支线低压蒸汽管道工程		30,275.23	30,275.23		
秀舟-新恒泰支线蒸汽管道工程		610,091.74	610,091.74		
秀舟-原东线 DN200 管道保温工程		138,000.00			138,000.00
新嘉爱斯-落煤管防堵机		1,456,849.56			1,456,849.56
新嘉爱斯-氟塑钢空预器		3,469,026.56	2,601,769.92		867,256.64
新嘉爱斯-厂区集控室及配电室暖通工程		821,173.58	455,941.28	365,232.30	
新嘉爱斯-基于炉内三维温度场测量的生物质流化床锅炉智能燃烧控制技术设备		546,902.64			546,902.64
新嘉爱斯-烟气余热回收项目设备安装（一期）		11,089,089.42	11,089,089.42		
新嘉爱斯-循环流化床锅炉脱硝优化精准控氮智		283,495.56			283,495.56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及前三个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工程项目名称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 固定资产	本期其他减 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能控制系统					
新嘉爱斯-臭气处理高能 离子吸附回收装置安装 于煤棚内设污泥库		3,823,489.41	1,668,256.81		2,155,232.60
新嘉爱斯-污泥卸料库改 造工程		1,921,873.57	913,602.84		1,008,270.73
新嘉爱斯-炉风机高压变 频器		690,000.00			690,000.00
新嘉爱斯-湿法脱硫循环 浆液 pH 分区调控技术研 发与应用项目	1,372,152.36	672,566.40	2,044,718.76		
新嘉爱斯-生物质锅炉废 水零排放处理系统项目	3,097,345.12	1,093,013.29			4,190,358.41
新嘉爱斯-集中供压缩空 气(扩建项目)	11,681,310.47	22,213,697.66	27,260,237.02	4,260,768.08	2,374,003.03
新嘉爱斯-基于人工肾技 术的含盐废水回收处理 系统项目	1,505,973.46	5,243,245.69	6,749,219.15		
新嘉爱斯-机器设备技术 改造安装工程	590,169.03	4,015,643.40	590,169.03		4,015,643.40
新嘉爱斯-机组调度关系 转省调项目	5,636,708.20		5,636,708.20		
桐乡泰爱斯-气热联供项 目		16,256,367.08			16,256,367.08
桐乡泰爱斯-热电联产工 程		15,056,147.02	15,056,147.02		
山鹰-海盐经济开发区浙 江物产山鹰热电有限公 司公用热电项目		13,119,085.21			13,119,085.21
浦江热电-污泥焚烧项目		283,018.86			283,018.86
浦江热电-热电联产工程	1,568,494.20	3,791,603.99	5,360,098.19		
浦江热电-智慧环保岛系 统	883,017.69	3,150,943.41		4,033,961.10	
浦江热电-热网心艺袜业 工程		629,180.73	629,180.73		
浦江热电-零星钢结构 (1#2#3#cems 房楼加保 温层等)		648,575.14	648,575.14		
浦江热电-热网六诚针 织、鼎顺袜业支线工程		961,671.56	961,671.56		
浦江热电-技改—3#炉消 白烟+脱硫废水		906,333.76	906,333.76		
浦江热电-零星钢结构 (2#仓库堆场新增、破碎 楼加层、化水楼加药泵 钢墙等)		322,091.42	322,091.42		
浦江热电-无线测温后台 系统		87,876.10	87,876.10		
浦江热电-2#3#引风机烟 道防雨棚		127,027.69	127,027.69		
浦江热电-热网灵光洗衣 支线工程		172,659.63	172,659.63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及前三个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工程项目名称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 固定资产	本期其他减 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浦江热电-热网压力匹配技改项目		706,652.69	706,652.69		
浦江热电-锅炉烟气超低排放工程		330,862.39	330,862.39		
金义生物-金华金义新区农林生物质焚烧热电联产项目		5,386,389.09			5,386,389.09
零星工程	1,210,714.44	3,853,974.91	226,106.19	3,996,398.16	842,185.00
合计	46,374,710.25	165,436,493.83	95,212,468.72	12,656,359.64	103,942,375.72

续：

工程项目名称	预算数 (万元)	工程投入占 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	利息资本化累 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 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 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秀舟-3#炉扩容技改项目	9,587.00	0.6	0.35				自筹资金
秀舟-春节热网改造工程	170.07	100	100				自筹资金
秀舟-管道连接工程	6,383.91	75.72	60.81				自筹资金
秀舟-厂级监控信息系统项目	98.95	88.5	30				自筹资金
秀舟-重组项目	8,484.07	0.9	3				自筹资金
秀舟-化水扩容项目	428.00	100	100				自筹资金
秀舟-2#烟气脱硫系统	57.50	88.5	100				自筹资金
秀舟-1#锅炉板式再生催化剂安装	39.50	100	100				自筹资金
秀舟-汽动给水泵项目	109.31	100	100				自筹资金
秀舟-低压蒸汽管道维护改造项目	59.63	100	100				自筹资金
秀舟-蒸汽管道改造项目	88.99	100	100				自筹资金
秀舟-富立邦支线中压蒸汽管道工程	18.90	100	100				自筹资金
秀舟-建筑垃圾处理中心支线低压蒸汽管道工程	3.03	99.92	100				自筹资金
秀舟-新恒泰支线蒸汽管道工程	61.01	100	100				自筹资金
秀舟-原东线 DN200 管道保温工程	40.71	33.9	30				自筹资金
新嘉爱斯-落煤管防堵机	224.00	65.04	70				自筹资金
新嘉爱斯-氟塑钢空预器	392.00	75	75				自筹资金
新嘉爱斯-厂区集控室及配电室暖通工程	85.00	96.61	100				自筹资金
新嘉爱斯-基于炉内三维温度场测量的生物质流化床锅炉智能燃烧控制设施设备	61.80	88.5	60				自筹资金
新嘉爱斯-烟气余热回收项目设备安装(二期)	3,800.00	29.18	100				自筹资金
新嘉爱斯-循环流化床锅炉	81.50	35.4	80				自筹资金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及前三个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工程项目名称	预算数 (万元)	工程投入占 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	利息资本化累 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 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 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脱硝优化精准控氮智能控制系统							
新嘉爱斯-臭气处理高能离子吸附回收装置安装干煤棚内设污泥库	600.00	63.72	95				自筹资金
新嘉爱斯-污泥卸料库改造工程	450.00	42.71	80				自筹资金
新嘉爱斯-炉风机高压变频器	115.00	60	70				自筹资金
新嘉爱斯-湿法脱硫循环浆液 pH 分区调控技术研发与应用项目	261.60	100	100				自筹资金
新嘉爱斯-生物质锅炉废水零排放处理系统项目	2,000.00	41.47	60				自筹资金
新嘉爱斯-集中供压缩空气扩建项目	29,300.00	93.59	95				自筹资金
新嘉爱斯-基于人工肾技术的含盐废水回收处理系统项目	600.00	100	100				自筹资金
新嘉爱斯-机器设备技术改造安装工程	2,000.00	98	95				自筹资金
新嘉爱斯-机组调度关系转省调项目	650.00	87.49	100				自筹资金
桐乡泰爱斯-气热联供项目	34,673.98	4.69	4.69				自筹资金
桐乡泰爱斯-热电联产工程	1505.6	100	100				自筹资金
山鹰-海盐经济开发区浙江物产山鹰热电有限公司公用热电项目	109,302.00	5.47	5.47				自筹资金
浦江热电-污泥焚烧项目	2,000.00	1.42	1.42				自筹资金
浦江热电-热电联产工程	473.5	100	100				自筹资金
浦江热电-智慧环保岛系统	554.00	72.82	100				自筹资金
浦江热电-热网心艺袜业工程	62.00	100	100				自筹资金
浦江热电-零星钢结构（1#2#3#cems 房楼加保温层等）	72.50	89.46	100				自筹资金
浦江热电-热网六诚针织、鼎顺袜业支线工程	87.00	100	100				自筹资金
浦江热电-技改—3#炉消白烟+脱硫废水	86.00	100	100				自筹资金
浦江热电-零星钢结构（2#仓库堆场新增、破碎楼加层、化水楼加药泵钢墙等）	36.00	89.47	100				自筹资金
浦江热电-无线测温后台系统	9.28	94.69	100				自筹资金
浦江热电-2#3#引风机烟道防雨棚	10.00	100	100				自筹资金
浦江热电-热网灵光洗衣支线工程	17.00	100	100				自筹资金
浦江热电-热网压力匹配技	70.50	100	100				自筹资金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及前三个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工程项目名称	预算数 (万元)	工程投入占 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	利息资本化累 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 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 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改造项目							
浦江热电-锅炉烟气超低排放工程	33.00	100	100				自筹资金
金义生物-金华金义新区农林生物质焚烧热电联产项目	94,513.00	6.65	6.65				自筹资金
零星工程	1,160.70	73.96	73.96				自筹资金
合计	310,917.54						

续：

工程项目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 固定资产	本期其他减 少	2021 年 6 月 30 日
秀舟热电 3#炉扩容技改项目	575,471.70	4,235,832.76			4,811,304.46
秀舟富欣管道连接工程	48,113,578.55	438,796.12			48,552,374.67
秀舟-厂级监控信息系统项目	875,663.72	308,867.92			1,184,531.64
秀舟-重组项目	759,603.94	169,109.72			928,713.66
秀舟热电-5#双减设备		1,080,699.26			1,080,699.26
秀舟热电-河水预处理系统扩容项目 EPC 工程		730,973.45			730,973.45
秀舟热电-化水加药装置		39,800.00			39,800.00
秀舟热电-生产装置防腐工程		385,321.10			385,321.10
秀舟热电-水汽集中取样分析装置		66,500.00			66,500.00
秀舟热电-秀舟热电厂区 10KV 架空线改造工程		1,412,844.05			1,412,844.05
富欣-原东线 DN200 管道保温工程	138,000.00	495,027.52	633,027.52		
金义生物-金华金义新区农林生物质焚烧热电联产项目	5,386,389.09	109,188,391.12			114,574,780.21
新嘉爱斯-落煤管防堵机	1,456,849.56	1,038,725.66	991,150.44		1,504,424.78
新嘉爱斯-空预器气力输灰系统		568,688.99			568,688.99
新嘉爱斯-氟塑钢空预器	867,256.64		867,256.64		
新嘉爱斯-集中供压缩空气扩建项目	2,374,003.03	3,439,226.69	148,075.54		5,665,154.18
新嘉爱斯-烟气超低排放废水零排放项目	4,190,358.41	491,179.82			4,681,538.23
新嘉爱斯-基于炉内三维温度场测量的生物质流化床锅炉智能燃烧控制技术设备	546,902.64				546,902.64
新嘉爱斯-炉风机高压变频器	690,000.00	327,699.12	1,017,699.12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及前三个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工程项目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 固定资产	本期其他减少	2021 年 6 月 30 日
新嘉爱斯-烟气余热回收项目设备安装		5,727,518.37	3,813,835.76		1,913,682.61
新嘉爱斯-循环流化床锅炉脱硝优化精准控氨智能控制系统	288,495.56				288,495.56
新嘉爱斯-臭气处理高能离子吸附回收装置安装 干煤棚内设污泥库	2,155,232.60	256,880.73	2,412,113.33		
新嘉爱斯-污泥卸料库改造工程	1,008,270.73	1,841,376.15	2,207,117.52	642,529.36	
新嘉爱斯-机器设备技术改造安装工程	4,015,643.40		4,015,643.40		
新嘉爱斯-烟气脱硫 PH 计自动清洗系统设备		384,596.89			384,596.89
新嘉爱斯-循环流化床锅炉旋风分离器检修平台开发设备		442,477.88			442,477.88
新嘉爱斯-定排乏汽安全高效回收及综合利用技术的研究设备		573,451.31			573,451.31
山鹰-海盐经济开发区浙江物产山鹰热电有限公司公用热电项目	13,119,085.21	98,721,678.07			111,840,763.28
桐乡泰爱斯-气热联供项目	16,256,367.08	127,371,285.32	3,307,746.52		140,319,905.88
浦江热电-汽动给水泵改造项目		422,444.19			422,444.19
浦江热电-污泥焚烧项目	283,018.86	8,938,775.15			9,221,794.01
零星工程	842,185.00	255,898.80		790,733.71	307,350.09
秀舟-原东线蒸汽管网 C 段 C12 号柱至 C64 号柱间管网搬迁改造工程		733,944.95	733,944.95		
秀舟-1#输送带改造及栈桥平台工程		365,137.62	365,137.62		
新嘉爱斯-烟气冷凝加热系统安装费		725,195.41	725,195.41		
新嘉爱斯-电气间隔事故信号及全厂事故总信号系统		477,876.10	477,876.10		
新嘉爱斯-基于人工肾技术的含盐废水回收处理系统设备		1,380,156.21		1,380,156.21	
合计	103,942,375.72	373,036,376.45	21,715,819.87	2,813,419.28	452,449,513.02

续：

工程项目名称	预算数 (万元)	工程投入占 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	利息资本化 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 资本化金 额	本期利息 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秀舟热电 3#炉扩容技改项目	1,463.76	32.87	30.00				自筹资金
秀舟富欣管道连接工程	6,383.91	76.05	95.00				自筹资金

工程项目名称	预算数 (万元)	工程投入占 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	利息资本化 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 资本化金 额	本期利息 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秀舟-厂级监控信息系统项目	116.93	101.31	90.00				自筹资金
秀舟-重组项目	8,484.07	1.09	10.00				自筹资金
秀舟热电-5#双减设备	110.09	98.16	80.00				自筹资金
秀舟热电-河水预处理系统扩容项目 EPC 工程	75.78	96.46	30.00				自筹资金
秀舟热电-化水加药装置	36.51	10.90	10.00				自筹资金
秀舟热电-生产装置防腐工程	128.44	30.00	30.00				自筹资金
秀舟热电-水汽集中取样分析装置	61.01	10.90	10.00				自筹资金
秀舟热电-秀舟热电厂区 10KV 架空线改造工程	141.28	100.00	60.00				自筹资金
富欣-原东线 DN200 管道保温工程	63.30	100.00	100.00				自筹资金
金义生物-金华金义新区农林生物质焚烧热电联产项目	94,513.00	12.12	12.12				自筹资金
新嘉爱斯-落煤管防堵机	224.00	90.00	90.00				自筹资金
新嘉爱斯-空预器气力输灰系统	55.00	60.00	75.00				自筹资金
新嘉爱斯-氟塑钢空预器	392.00	75.00	100.00				自筹资金
新嘉爱斯-集中供压缩空气扩建项目	29,300.00	93.59	95.00				自筹资金
新嘉爱斯-烟气超低排放废水零排放项目	2,000.00	43.93	90.00				自筹资金
新嘉爱斯-基于炉内三维温度场测量的生物质流化床锅炉智能燃烧控制技术设备	61.80	88.50	60.00				自筹资金
新嘉爱斯-炉风机高压变频器	115.00	88.50	100.00				自筹资金
新嘉爱斯-烟气余热回收项目设备安装	3,800.00	50.00	80.00				自筹资金
新嘉爱斯-循环流化床锅炉脱硝优化精准控氮智能控制系统	81.50	35.40	90.00				自筹资金
新嘉爱斯-臭气处理高能离子吸附回收装置安装干煤棚内设污泥库	600.00	68.00	100.00				自筹资金
新嘉爱斯-污泥卸料库改造工程	450.00	83.63	100.00				自筹资金
新嘉爱斯-机器设备技术改造安装工程	2,000.00	98.00	100.00				自筹资金
新嘉爱斯-烟气脱硫 PH 计自动清洗系统设备	50.00	60.00	80.00				自筹资金
新嘉爱斯-循环流化床锅炉旋风分离器检修平台开发设备	80.00	90.00	90.00				自筹资金
新嘉爱斯-定排乏汽安全	108.00	60.00	60.00				自筹资金

工程项目名称	预算数 (万元)	工程投入占 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	利息资本化 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 息资本化金 额	本期利息 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高效回收及综合利用技术的研究设备							
山鹰-海盐经济开发区浙江物产山鹰热电有限公司公用热电项目	109,302.00	10.23	10.23	453,006.91	453,006.91	2.41	自筹资金
桐乡泰爱斯-气热联供项目	34,673.98	41.42	41.42				自筹资金
浦江热电-汽动给水泵改造项目	600.00	7.04	7.04				自筹资金
浦江热电-污泥焚烧项目	1,968.00	46.86	46.86				自筹资金
零星工程	113.87	49.46	49.46				自筹资金
秀舟-原东线蒸汽管网C段C12号柱至C64号柱间管网搬迁改造工程	73.39	100.00	100.00				自筹资金
秀舟-1#输送带改造及栈桥平台工程	36.51	100.00	100.00				自筹资金
新嘉爱斯-烟气冷凝加热系统安装工程	80.00	100.00	100.00				自筹资金
新嘉爱斯-电气间隔事故信号及全厂事故总信号系统	54.00	60.00	100.00				自筹资金
新嘉爱斯-基于人工肾技术的含盐废水回收处理系统设备	600.00	100.00	100.00				自筹资金
合计	298,397.13			453,006.91	453,006.91	2.41	

注释17. 使用权资产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21年1月1日	91,776.66	131,428.57	223,205.23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21年6月30日	91,776.66	131,428.57	223,205.23
二、累计折旧			
1. 2021年1月1日			
2. 本期增加金额	42,360.61	32,857.14	75,217.75
本期计提	42,360.61	32,857.14	75,217.75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21年6月30日	42,360.61	32,857.14	75,217.75
三、减值准备			
1. 2021年1月1日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21 年 6 月 30 日			
四. 账面价值			
1. 2021 年 6 月 30 日	49,416.05	98,571.43	147,987.48
2. 2021 年 1 月 1 日	91,776.66	131,428.57	223,205.23

注：执行新租赁准则对 2021 年 1-6 月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影响见附注四（四十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4）执行新租赁准则对本公司的影响。

注释 18.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软件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特许经营权	合计
五. 账面原值					
1. 2017 年 12 月 31 日	3,606,669.61	174,347,780.09	77,669.90		178,032,119.60
2. 本期增加金额	1,629,133.04	23,407,321.32		31,858,400.00	56,894,854.36
购置	1,629,133.04	23,407,321.32		31,858,400.00	56,894,854.36
3. 本期减少金额		1,867,938.40			1,867,938.40
其他减少		1,867,938.40			1,867,938.40
4. 2018 年 12 月 31 日	5,235,802.65	195,887,163.01	77,669.90	31,858,400.00	233,059,035.56
六. 累计摊销					
1. 2017 年 12 月 31 日	3,599,308.92	16,759,130.50	2,589.00		20,361,028.42
2. 本期增加金额	46,080.57	3,846,934.40	7,766.64	1,660,864.48	5,561,646.09
本期计提	46,080.57	3,846,934.40	7,766.64	1,660,864.48	5,561,646.09
3. 本期减少金额		115,962.96			115,962.96
其他减少		115,962.96			115,962.96
4. 2018 年 12 月 31 日	3,645,389.49	20,490,101.94	10,355.64	1,660,864.48	25,806,711.55
七. 减值准备					
1.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八. 账面价值					
1.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590,413.16	175,397,061.07	67,314.26	30,197,535.52	207,252,324.01
2. 2017 年 12 月 31 日	7,360.69	157,588,649.59	75,080.90	-	157,671,091.18

续：

项目	软件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特许经营权	合计
一. 账面原值					
1. 2018 年 12 月 31 日	5,235,802.65	195,887,163.01	77,669.90	31,858,400.00	233,059,035.56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及前三个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软件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特许经营权	合计
2. 本期增加金额	2,087,582.86				2,087,582.86
购置	1,220,959.57				1,220,959.57
其他(在建工程转入)	866,623.29				866,623.29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19 年 12 月 31 日	7,323,385.51	195,887,163.01	77,669.90	31,858,400.00	235,146,618.42
二. 累计摊销					-
1. 2018 年 12 月 31 日	3,645,389.49	20,490,101.94	10,355.64	1,660,864.48	25,806,711.55
2. 本期增加金额	342,866.74	3,960,969.89	7,766.64	1,811,852.16	6,123,455.43
本期计提	342,866.74	3,960,969.89	7,766.64	1,811,852.16	6,123,455.43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19 年 12 月 31 日	3,988,256.23	24,451,071.83	18,122.28	3,472,716.64	31,930,166.98
三. 减值准备					
1.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四. 账面价值					
1. 2019 年 12 月 31 日	3,335,129.28	171,436,091.18	59,547.62	28,385,683.36	203,216,451.44
2.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590,413.16	175,397,061.07	67,314.26	30,197,535.52	207,252,324.01

续:

项目	软件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特许经营权	合计
一. 账面原值					
1. 2019 年 12 月 31 日	7,323,385.51	195,887,163.01	77,669.90	31,858,400.00	235,146,618.42
2. 本期增加金额	445,974.13	81,925,163.08			82,371,137.21
购置	445,974.13	81,304,366.38			81,750,340.51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620,796.70			620,796.70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20 年 12 月 31 日	7,769,359.64	277,812,326.09	77,669.90	31,858,400.00	317,517,755.63
二. 累计摊销					-
1. 2019 年 12 月 31 日	3,988,256.23	24,451,071.83	18,122.28	3,472,716.64	31,930,166.98
2. 本期增加金额	462,220.71	4,818,233.76	7,766.64	1,811,852.16	7,100,073.27
本期计提	462,220.71	4,818,233.76	7,766.64	1,811,852.16	7,100,073.27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20 年 12 月 31 日	4,450,476.94	29,269,305.59	25,888.92	5,284,568.80	39,030,240.25
三. 减值准备					
1.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软件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特许经营权	合计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四. 账面价值					
1. 2020 年 12 月 31 日	3,318,882.70	248,543,020.50	51,780.98	26,573,831.20	278,487,515.38
2. 2019 年 12 月 31 日	3,335,129.28	171,436,091.18	59,547.62	28,385,683.36	203,216,451.44

续:

项目	软件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特许经营权	其他	合计
一. 账面原值						
1. 2020 年 12 月 31 日	7,769,359.64	277,812,326.09	77,669.90	31,858,400.00		317,517,755.63
2. 本期增加金额	770,876.09				27,536,000.00	28,306,876.09
购置	770,876.09				27,536,000.00	28,306,876.09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21 年 6 月 30 日	8,540,235.73	277,812,326.09	77,669.90	31,858,400.00	27,536,000.00	345,824,631.72
二. 累计摊销						
1. 2020 年 12 月 31 日	4,450,476.94	29,269,305.59	25,888.92	5,284,568.80		39,030,240.25
2. 本期增加金额	318,243.69	2,848,652.77	3,883.32	905,926.08	1,376,744.94	5,453,450.80
本期计提	318,243.69	2,848,652.77	3,883.32	905,926.08	1,376,744.94	5,453,450.80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21 年 6 月 30 日	4,768,720.63	32,117,958.36	29,772.24	6,190,494.88	1,376,744.94	44,483,691.05
三. 减值准备						
1.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21 年 6 月 30 日						
四. 账面价值						
1. 2021 年 6 月 30 日	3,771,515.10	245,694,367.73	47,897.66	25,667,905.12	26,159,255.06	301,340,940.67
2. 2020 年 12 月 31 日	3,318,882.70	248,543,020.50	51,780.98	26,573,831.20		278,487,515.38

注: 无形资产-其他为用能指标。

2.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秀舟热电-土地	11,727,863.83	正在办理中
新嘉爱斯四期土地	11,621,649.09	正在办理中
合计	23,349,512.92	

注释19. 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 形成商誉的事项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合并形成	处置	
浙江秀舟热电有限公司	134,936,531.73					134,936,531.73
嘉兴市富欣热电有限公司	146,305,081.27					146,305,081.27
合计	281,241,613.00					281,241,613.00

续：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 誉的事项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合并形成	处置	
浙江秀舟热电有限公司	134,936,531.73					134,936,531.73
嘉兴市富欣热电有限公司	146,305,081.27					146,305,081.27
合计	281,241,613.00					281,241,613.00

续：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 形成商誉的事项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合并形成	处置	
浙江秀舟热电有限公司	134,936,531.73					134,936,531.73
嘉兴市富欣热电有限公司	146,305,081.27					146,305,081.27
合计	281,241,613.00					281,241,613.00

续：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 形成商誉的事项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6 月 30 日
		企业合并形成	处置	
浙江秀舟热电有限公司	134,936,531.73					134,936,531.73
嘉兴市富欣热电有限公司	146,305,081.27					146,305,081.27
合计	281,241,613.00					281,241,613.00

2. 商誉减值准备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 形成商誉的事项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处置	
嘉兴市富欣热电有限公司		33,407,370.33				33,407,370.33
合计		33,407,370.33				33,407,370.33

续：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 形成商誉的事项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处置	
浙江秀舟热电有限公司		17,768,746.40				17,768,746.40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处置	
嘉兴市富欣热电有限公司	33,407,370.33					33,407,370.33
合计	33,407,370.33					51,176,116.73

续: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处置	
浙江秀舟热电有限公司	17,768,746.40					17,768,746.40
嘉兴市富欣热电有限公司	33,407,370.33					33,407,370.33
合计	51,176,116.73					51,176,116.73

续: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6 月 30 日
		计提	处置	
浙江秀舟热电有限公司	17,768,746.40					67,439,016.96
嘉兴市富欣热电有限公司	33,407,370.33	16,262,900.23				
合计	51,176,116.73	16,262,900.23				67,439,016.96

3. 公司收购浙江秀舟热电有限公司、嘉兴市富欣热电有限公司确认的商誉如下:

被购买方名称	合并日	合并成本	合并日享有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形成的商誉
浙江秀舟热电有限公司	2016.8.2	229,500,000.00	94,563,468.27	134,936,531.73
嘉兴市富欣热电有限公司	2017.1.1	252,000,000.00	105,694,918.73	146,305,081.27

4. 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1) 可收回金额方法的确定过程根据《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 可收回金额是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 即:

可收回金额=Max (公允价值-处置费用,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在用价值), 是指资产组(CGU)在现有会计主体, 按照现有的经营模式持续经营该资产组的前提下未来现金流的现值, 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根据公司批准的现金流量预测为基础, 现金流量预测使用的折现率为 14.10%-15.90%, 减值测试中采用的其他关键数据包括: 产品预计售价、销量、生产成本及其他相关费用。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及对市场发展的预测确定上述关键数据, 采用的折现率是反映当前市场货币时间价值和相关资产组特定风险的税前利率, 公司预计未来期间收入会有小幅上升, 预测公司 2021 年-2025 年的销售增长率 3%以内, 永续期增长率为零。

(2) 资产组的确定根据会计准则的规定，将公司的与商誉减值测试相关资产认定为一个资产组，包括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等经营资产。

注释20.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2018年12月31日
排污权	5,855,699.01	9,141,519.47	4,365,134.80	592,736.67	10,039,347.01
技术服务费	4,242,669.03		493,160.40		3,749,508.63
装修费		138,417.47	25,376.56		113,040.91
节能服务费		566,037.72	29,791.47		536,246.25
合计	10,098,368.04	9,845,974.66	4,913,463.23	592,736.67	14,438,142.80

续：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2019年12月31日
排污权	10,039,347.01	2,617,824.00	5,542,556.84	382,026.67	6,732,587.50
技术服务费	3,749,508.63		493,160.40		3,256,348.23
装修费	113,040.91	2,272,727.27	469,602.69		1,916,165.49
节能服务费	536,246.25		357,497.51		178,748.74
合计	14,438,142.80	4,890,551.27	6,862,817.44	382,026.67	12,083,849.96

续：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2020年12月31日
排污权	6,732,587.50	19,661,688.23	5,373,693.85		21,020,581.88
技术服务费	3,256,348.23		493,160.40		2,763,187.83
装修费	1,916,165.49	1,865,938.62	1,148,080.66		2,634,023.45
节能服务费	178,748.74		178,748.74		-
合计	12,083,849.96	21,527,626.85	7,193,683.65		26,417,793.16

续：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2021年6月30日
排污权	21,020,581.88	4,001,644.99	3,100,820.44		21,921,406.43
技术服务费	2,763,187.83		246,580.20		2,516,607.63
装修费	2,634,023.45		703,577.03	1,016.60	1,929,429.82
合计	26,417,793.16	4,001,644.99	4,050,977.67	1,016.60	26,367,443.88

注释2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01,309,419.21	75,327,354.80	117,383,400.46	29,345,850.12
信用减值准备	163,298,241.75	29,545,161.98	148,554,349.44	26,263,794.32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亏损			80,000,000.00	20,000,000.00
预计负债	14,231,495.77	3,557,873.94	14,144,933.55	3,536,233.39
政府补助	28,909,299.90	6,157,623.15	28,107,977.77	6,131,554.07
固定资产折旧	32,369.67	8,092.42	114,200.96	28,550.24
公允价值变动	664,419.57	166,104.89	14,127,641.40	3,531,910.35
合计	508,445,245.87	114,762,211.18	402,432,503.58	88,837,892.49

续：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26,335,758.05	31,583,939.51	252,024,349.00	54,366,052.45
信用减值准备	152,563,405.14	27,090,406.12		
可抵扣亏损	145,146,334.34	36,286,604.46	264,364,466.46	66,091,116.61
预计负债	42,268,753.32	10,567,188.33	12,890,374.03	3,222,593.51
政府补助	30,002,950.36	6,448,282.14	16,557,645.83	4,139,411.46
固定资产折旧	114,200.94	28,550.24	115,207.24	28,801.81
公允价值变动	4,776,554.83	1,194,138.71	2,254,239.57	563,559.89
合计	501,207,956.98	113,199,109.51	548,206,282.13	128,411,535.73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公允价值变动	175,815,469.92	43,953,867.48	168,735,644.84	42,183,911.21
资产折旧与摊销	102,281,021.51	18,126,922.18	108,198,395.24	19,440,667.67
合计	278,096,491.43	62,080,789.66	276,934,040.08	61,624,578.88

续：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公允价值变动	169,090,068.55	42,272,517.14	169,875,745.67	42,468,936.42
资产折旧与摊销	74,427,330.88	16,617,712.69	43,241,889.82	8,516,637.09
合计	243,517,399.43	58,890,229.83	213,117,635.49	50,985,573.51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明细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减值准备			2,453,903.19	
资产减值准备				21,405,294.54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收益			326,666.67	366,666.67
可抵扣亏损	3,383,314.70	202,971,220.33	364,801,923.65	364,313,248.93
其他		44,097,116.91		
合计	3,383,314.70	247,068,337.24	367,582,493.51	386,085,210.14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份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备注
2019 年度				102,101,591.58	
2020 年度			9,740,881.95	26,857,425.49	
2021 年度		140,005,776.95	331,140,954.47	211,922,822.35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61,808,279.07	23,549,994.02	23,431,409.51	
2024 年度			370,093.21		
2025 年度		1,157,164.31			
2026 年度	3,383,314.70				
合计	3,383,314.70	202,971,220.33	364,801,923.65	364,313,248.93	

注释22. 其他非流动资产

类别及内容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工程及设备款	110,405,214.72	137,677,124.86	1,940,536.75	9,877,061.36
预付股权转让款				30,000,000.00
其他	2,011,108.00	2,011,108.00	2,011,108.00	2,011,108.00
合计	112,416,322.72	139,688,232.86	3,951,644.75	41,888,169.36

注释23.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借款	2,153,177,486.59	616,880,225.00	915,212,731.10	930,000,000.00
保证借款	420,000,000.00		274,131,101.75	185,476,320.00
质押借款	1,763,263,736.28	202,342,901.75		50,000,000.00
进口押汇	180,000,000.00	287,746,167.11	130,866,531.06	18,438,017.00
未到期利息	10,218,572.55	1,188,637.98	1,187,186.11	
合计	4,526,659,795.42	1,108,157,931.84	1,321,397,550.02	1,183,914,337.00

注释2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性金融负债	2,254,239.57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其中：衍生金融负债	2,254,239.57
合计	2,254,239.57

其中衍生金融负债：

项目	2018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期货合约	99,820.00	1,962,950.00	99,820.00	1,962,950.00
外汇合约		291,289.57		291,289.57
合计	99,820.00	2,254,239.57	99,820.00	2,254,239.57

注释25. 交易性金融负债

项目	2019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254,239.57	6,595,814.83	2,254,239.57	6,595,814.83
其中：衍生金融负债	2,254,239.57	6,595,814.83	2,254,239.57	6,595,814.83
合计	2,254,239.57	6,595,814.83	2,254,239.57	6,595,814.83

其中衍生金融负债：

项目	2019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期货合约	1,962,950.00	2,393,140.00	1,962,950.00	2,393,140.00
外汇合约	291,289.57	4,202,674.83	291,289.57	4,202,674.83
合计	2,254,239.57	6,595,814.83	2,254,239.57	6,595,814.83

续：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6,595,814.83	15,802,191.59	6,595,814.83	15,802,191.59
其中：衍生金融负债	6,595,814.83	15,802,191.59	6,595,814.83	15,802,191.59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合计	6,595,814.83	15,802,191.59	6,595,814.83	15,802,191.59

其中衍生金融负债：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期货合约	2,393,140.00	1,200,460.00	2,393,140.00	1,200,460.00
外汇合约	4,202,674.83	14,601,731.59	4,202,674.83	14,601,731.59
合计	6,595,814.83	15,802,191.59	6,595,814.83	15,802,191.59

续：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6 月 30 日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5,802,191.59	1,233,309.81	15,802,191.59	1,233,309.81

其中：衍生金融负债	15,802,191.59	1,233,309.81	15,802,191.59	1,233,309.81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合计	15,802,191.59	1,233,309.81	15,802,191.59	1,233,309.81

其中衍生金融负债：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6 月 30 日
期货合约	1,200,460.00		1,200,460.00	
外汇合约	14,601,731.59	1,233,309.81	14,601,731.59	1,233,309.81
合计	15,802,191.59	1,233,309.81	15,802,191.59	1,233,309.81

注释26. 应付票据

种类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459,670,000.00	891,290,000.00	1,500,040,000.00	1,034,040,000.00
合计	459,670,000.00	891,290,000.00	1,500,040,000.00	1,034,040,000.00

注释27. 应付账款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货款等	1,486,887,650.61	1,056,982,868.98	862,435,988.94	699,600,155.30
应付工程及设备款	219,858,835.83	270,674,481.32	354,888,369.44	466,524,909.79
合计	1,706,746,486.44	1,327,657,350.30	1,217,324,358.38	1,166,125,065.09

1.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名称	2021 年 6 月 30 日	未偿还或结转原因
天津市管道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7,855,738.63	未到结算期
浙江启明电力集团有限公司电力安装公司	5,287,085.85	货款未结算
沈阳透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4,480,000.00	尚未结算
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481,995.00	尚未结算
合计	21,104,819.48	

续：

单位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未偿还或结转原因
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0,383,838.24	尚未结算
浙江启明电力集团有限公司电力安装公司	22,614,034.89	货款未结算
浙江恒力建设有限公司	21,090,887.38	工程未结算
浙江中天智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13,500,726.36	工程未结算
合计	97,589,486.87	

续：

单位名称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未偿还或结转原因
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9,830,237.36	工程未结算
江苏天目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2,719,840.73	工程未结算
合计	32,550,078.09	

注释28. 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货款			860,496,756.45	794,744,454.73
预收租金	5,336,087.60	2,609,053.34	2,525,567.88	3,167,891.14
合计	5,336,087.60	2,609,053.34	863,022,324.33	797,912,345.87

注释29. 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 月 1 日
预收货款	2,540,309,820.29	1,747,539,802.60	761,501,554.38
合计	2,540,309,820.29	1,747,539,802.60	761,501,554.38

注释30.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89,348,671.39	235,022,018.57	230,921,972.38	93,448,717.58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5,687,315.58	15,687,315.58	
辞退福利		642,823.59	642,823.59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89,348,671.39	251,352,157.74	247,252,111.55	93,448,717.58

续：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93,448,717.58	261,838,575.93	273,347,221.49	81,940,072.02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8,028,643.44	18,028,643.44	
辞退福利		238,127.17	238,127.17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93,448,717.58	280,105,346.54	291,613,992.10	81,940,072.02

续：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81,940,072.02	283,315,214.60	270,029,420.24	95,225,866.38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0,791,961.87	10,791,961.87	
辞退福利		520,011.90	520,011.90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81,940,072.02	294,627,188.37	281,341,394.01	95,225,866.38

续: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6 月 30 日
短期薪酬	95,225,866.38	152,153,242.91	180,371,610.66	67,007,498.63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8,181,432.58	8,181,432.58	
辞退福利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95,225,866.38	160,334,675.49	188,553,043.24	67,007,498.63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8,732,649.64	199,387,303.31	195,657,077.88	92,462,875.07
职工福利费		9,269,178.18	9,269,178.18	
社会保险费		8,878,561.74	8,878,561.74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费		7,699,127.25	7,699,127.25	
工伤保险费		469,729.64	469,729.64	
生育保险费		709,704.85	709,704.85	
住房公积金	463,690.40	11,251,737.00	11,170,579.40	544,848.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52,331.35	3,533,563.12	3,244,899.96	440,994.51
劳务派遣费用		2,701,675.22	2,701,675.22	
合计	89,348,671.39	235,022,018.57	230,921,972.38	93,448,717.58

续: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2,462,875.07	222,153,935.94	233,624,810.80	80,992,000.21
职工福利费		11,626,321.35	11,626,321.35	
社会保险费		9,213,660.16	9,213,660.16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费		8,074,995.32	8,074,995.32	
工伤保险费		359,830.28	359,830.28	
生育保险费		778,834.56	778,834.56	
住房公积金	544,848.00	12,710,111.00	12,586,936.00	668,023.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40,994.51	4,095,117.13	4,256,062.83	280,048.81
劳务派遣费用		2,039,430.35	2,039,430.35	
合计	93,448,717.58	261,838,575.93	273,347,221.49	81,940,072.02

续: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0,992,000.21	237,795,354.50	224,881,935.59	93,905,419.12
职工福利费		15,173,256.77	15,173,256.77	
社会保险费		9,457,168.69	9,341,480.17	115,688.52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费		9,259,634.76	9,143,946.24	115,688.52
工伤保险费		122,040.24	122,040.24	
生育保险费		75,493.69	75,493.69	
住房公积金	668,023.00	15,072,881.00	14,840,253.00	900,651.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80,048.81	3,906,964.88	3,882,905.95	304,107.74
劳务派遣费用		1,909,588.76	1,909,588.76	
合计	81,940,072.02	283,315,214.60	270,029,420.24	95,225,866.38

续：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6 月 30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3,905,419.12	127,914,468.69	156,304,868.83	65,515,018.98
职工福利费		6,613,316.24	6,613,316.24	
社会保险费	115,688.52	6,207,895.94	6,217,622.94	105,961.52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费	115,688.52	5,991,685.06	6,001,412.06	105,961.52
工伤保险费		6,950.00	6,950.00	
生育保险费		209,260.88	209,260.88	
住房公积金	900,651.00	7,864,428.00	7,861,233.00	903,846.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04,107.74	2,634,683.68	2,456,119.29	482,672.13
劳务派遣费用		918,450.36	918,450.36	
合计	95,225,866.38	152,153,242.91	180,371,610.66	67,007,498.63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基本养老保险		11,667,940.00	11,667,940.00	
失业保险费		555,819.24	555,819.24	
企业年金缴费		3,463,556.34	3,463,556.34	
合计		15,687,315.58	15,687,315.58	

续：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基本养老保险		13,727,338.93	13,727,338.93	
失业保险费		619,684.76	619,684.76	
企业年金缴费		3,681,619.75	3,681,619.75	
合计		18,028,643.44	18,028,643.44	

续：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基本养老保险		6,674,572.93	6,674,572.93	
失业保险费		406,611.99	406,611.99	
企业年金缴费		3,710,776.95	3,710,776.95	
合计		10,791,961.87	10,791,961.87	

续：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6 月 30 日
基本养老保险		7,805,320.77	7,805,320.77	
失业保险费		376,111.81	376,111.81	
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8,181,432.58	8,181,432.58	

注释31.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16,924,197.09	27,633,113.06	24,114,669.22	88,674,814.27
企业所得税	117,990,648.78	58,379,056.86	33,262,350.90	57,360,350.27
个人所得税	1,963,274.11	3,523,949.39	2,035,570.52	1,504,355.06
城市维护建设税	184,223.13	1,186,724.74	628,616.32	875,202.46
房产税	3,149,320.46	4,144,855.66	3,623,820.65	1,567,027.67
土地使用税	1,544,763.48	2,571,495.09	1,872,305.07	760,886.13
印花税	774,418.02	691,131.59	412,959.19	106,146.55
教育费附加	183,657.32	1,019,373.04	519,422.75	699,479.79
环境保护税	213,671.54	233,394.09	90,078.03	100,019.06
残疾人保障金			22,260.06	6,813.71
合计	142,928,173.93	99,383,093.52	66,582,052.71	151,655,094.97

注释32. 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利息				1,993,440.56
应付股利				16,667,979.50
其他应付款	163,615,998.14	152,008,127.57	198,590,579.73	324,632,797.75
合计	163,615,998.14	152,008,127.57	198,590,579.73	343,294,217.81

注：上表中其他应付款指扣除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后的其他应付款。

(一) 应付利息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963,275.24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1,030,165.32
合计	1,993,440.56

(二) 应付股利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超过一年未支付原因
普通股股利	16,667,979.50	
合计	16,667,979.50	

(三)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付款

款项性质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押金及保证金	124,535,239.97	122,439,994.05	100,048,986.93	98,752,137.12
关联方资金	15,322,366.67	10,432,962.25	66,362,474.00	2,334,225.92
暂收及应付款	11,758,391.50	5,934,555.22	20,179,118.80	25,396,434.71
应付股权收购款	12,000,000.00	12,000,000.00	12,000,000.00	62,950,000.00
预收土地补偿金				135,200,000.00
其他		1,200,616.05		
合计	163,615,998.14	152,008,127.57	198,590,579.73	324,632,797.75

2.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名称	2021 年 6 月 30 日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唐绍福(富欣)	12,000,000.00	
合计	12,000,000.00	

注释3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85,041,277.42	81,654,000.00	118,857,714.39	120,543,884.72
其中：未到期应付利息	99,277.42	103,313.51	167,714.39	
合计	85,041,277.42	81,757,313.51	118,857,714.39	120,543,884.72

注释34.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待转销项税额	324,158,694.05	227,013,064.59	3,677,842.08	
其他	14,020,000.00			
合计	338,178,694.05	227,013,064.59	3,677,842.08	

注释35. 长期借款

借款类别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保证借款	275,198,798.79	462,449,000.00	457,384,000.00	668,216,745.46
抵押借款			25,000,000.00	45,000,000.00
未到期应付利息	216,125.00	549,004.75	659,733.78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81,995,923.61	81,757,313.51	118,857,714.39	120,543,884.72
合计	193,419,000.18	381,240,691.24	364,186,019.39	592,672,860.74

注释36. 长期应付款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长期应付款	924,960.08	924,960.08	914,006.86	900,904.91
合计	924,960.08	924,960.08	914,006.86	900,904.91

(一) 长期应付款

1. 长期应付款分类

款项性质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住房维修基金	924,960.08	924,960.08	914,006.86	900,904.91
合计	924,960.08	924,960.08	914,006.86	900,904.91

注释37. 预计负债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预计赔偿损失	14,231,495.77	14,144,933.55	42,268,753.32	12,890,374.03
合计	14,231,495.77	14,144,933.55	42,268,753.32	12,890,374.03

注释38. 递延收益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年12月31日	形成原因
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	53,588,354.45	22,537,000.00	8,697,197.21	67,428,157.24	详见表1
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					
合计	53,588,354.45	22,537,000.00	8,697,197.21	67,428,157.24	

续：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形成原因
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	67,428,157.24	4,644,000.00	8,414,263.64	63,657,893.60	详见表1
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					
合计	67,428,157.24	4,644,000.00	8,414,263.64	63,657,893.60	

续：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形成原因
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	63,657,893.60	3,150,346.00	9,154,785.05	57,653,454.55	详见表 1
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					
合计	63,657,893.60	3,150,346.00	9,154,785.05	57,653,454.55	

续：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6月30日	形成原因
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	57,653,454.55	2,932,000.00	4,435,411.13	56,150,043.42	详见表 1
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					
合计	57,653,454.55	2,932,000.00	4,435,411.13	56,150,043.42	

1. 与政府补助相关的递延收益

负债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冲减成本费用金额	加：其他变动	2018年12月31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热网工程补助	1,767,958.79			390,080.40			1,377,878.39	与资产相关
虹阳热网工程财政补助专项资金	472,222.56			83,333.28			388,889.28	与资产相关
城镇污水配套管网和污泥处置专项资金	3,333,332.96			666,666.72			2,666,666.24	与资产相关
污泥焚烧综合利用热电联产技改项目补助资金	166,666.48			33,333.36			133,333.12	与资产相关
污泥焚烧发电环境保护专项补助资金	416,667.04			83,333.28			333,333.76	与资产相关
污泥焚烧综合利用热电联产项目补助资金	10,828,920.69			972,930.00			9,855,990.69	与资产相关
农业废弃物焚烧综合利用发电、供气项目循环经济专项补助资金	360,333.33			46,000.00			314,333.33	与资产相关
农业废弃物焚烧综合利用发电、供气项目科技经费补助	156,666.67			20,000.00			136,666.67	与资产相关
农业废弃物焚烧综合利用项目秸秆收储运体系建设项目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2,520,000.00			140,000.00			2,380,000.00	与资产相关
水湿式电除尘环保专项补助	346,666.67			40,000.00			306,666.67	与资产相关
3#机脱硫改造环保专项补助	866,666.66			100,000.00			766,666.66	与资产相关
节能技术改造专项资金	1,327,233.33			137,300.00			1,189,933.33	与资产相关
蒸汽管项目补偿款	12,137,690.13			1,300,466.80			10,837,223.33	与资产相关
RD36 项目专项补贴	815,100.00	1,500,000.00		455,053.37			1,860,046.63	与资产相关
省级环境保护油车港集中供压汽项目补助		3,030,000.00		429,250.00			2,600,750.00	与资产相关
省级环境保护替代有机热载体炉项目补助		3,500,000.00		466,666.67			3,033,333.33	与资产相关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及前三个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负债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新增补 助金额	本期计 入营业 外收入 金额	本期计入其 他收益金额	本期冲减 成本 费用 金额	加：其 他变 动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中央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1,968,000.00		459,200.00			1,508,800.00	与资产相关
RD42 专项补助		391,000.00		-			391,000.00	与资产相关
省级园区循环化改造示范点	400,000.00			33,333.33			366,666.67	与资产相关
省级园区循环化改造示范试点专项资金	3,175,000.00			317,500.00			2,857,500.00	与资产相关
资源节约循环利用重点工程	10,000,000.00			1,000,000.00			9,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奖励工业生产性投资		10,000,000.00		1,000,000.00			9,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循环流化床链条炉及高温高压节能技术技改项目	586,500.00			69,000.00			517,500.00	与资产相关
卫星化工区域集中供热管网建设节能技改项目	1,026,833.31			122,000.00			904,833.31	与资产相关
嘉兴市级工业发展资金（第二批）项目补助	1,950,562.50			231,750.00			1,718,812.50	与资产相关
区域集中供热管网建设节能技改项目	933,333.33			100,000.00			833,333.33	与资产相关
嘉南线管道位移及改造工程		2,148,000.00					2,148,0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53,588,354.45	22,537,000.00		8,697,197.21			67,428,157.24	

续：

负债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新增补 助金额	本期计 入营业 外收入 金额	本期计入其 他收益金额	本期冲减 成本 费用 金额	加：其 他变 动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热网工程补助	1,377,878.39			390,080.40			987,797.99	与资产相关
虹阳热网工程财政补助专项资金	388,889.28			83,333.28			305,556.00	与资产相关
城镇污水配套管网和污泥处置专项资金	2,666,666.24			666,666.72			1,999,999.52	与资产相关
污泥焚烧综合利用热电联产技改项目补助资金	133,333.12			33,333.36			99,999.76	与资产相关
污泥焚烧发电环境保护专项补助资金	333,333.76			83,333.28			250,000.48	与资产相关
污泥焚烧综合利用热电联产项目补助资金	9,855,990.69			972,930.00			8,883,060.69	与资产相关
农业废弃物焚烧综合利用发电、供气项目循环经济专项补助资金	314,333.33			46,000.00			268,333.33	与资产相关
农业废弃物焚烧综合利用发电、供气项目科技经费补助	136,666.67			20,000.00			116,666.67	与资产相关
农业废弃物焚烧综合	2,380,000.00			140,000.00			2,240,000.00	与资产相关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及前三个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负债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新增补 助金额	本期计 入营业 外收入 金额	本期计入其 他收益金额	本期冲减 成本费用 金额	加：其 他变 动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 关
利用项目秸秆收储运体系建设项目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水湿式电除尘环保专项补助	306,666.67			40,000.00			266,666.67	与资产相关
3#机脱硫改造环保专项补助	766,666.66			100,000.00			666,666.66	与资产相关
节能技术改造专项资金	1,189,933.33			137,300.00			1,052,633.33	与资产相关
蒸汽管项目补偿款	10,837,223.33			1,300,466.80			9,536,756.53	与资产相关
RD36 项目专项补贴	1,860,046.63			205,769.80			1,654,276.83	与资产相关
省级环境保护油车港集中供压汽项目补助	2,600,750.00			303,000.00			2,297,750.00	与资产相关
省级环境保护替代有机热载体炉项目补助	3,033,333.33			350,000.00			2,683,333.33	与资产相关
中央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1,508,800.00			196,800.00			1,312,000.00	与资产相关
RD42 专项补助	391,000.00			391,000.00				与资产相关
省级园区循环化改造示范点	366,666.67			40,000.00			326,666.67	与资产相关
省级园区循环化改造示范试点专项资金	2,857,500.00			317,500.00			2,540,000.00	与资产相关
资源节约循环利用重点工程	9,000,000.00			1,000,000.00			8,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奖励工业生产性投资	9,000,000.00			1,000,000.00			8,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循环流化床链条炉及高温高压节能技术技改项目	517,500.00			69,000.00			448,500.00	与资产相关
卫星化工区域集中供热管网建设节能技改项目	904,833.31			122,000.00			782,833.31	与资产相关
嘉兴市级工业发展资金（第二批）项目补助	1,718,812.50			231,750.00			1,487,062.50	与资产相关
区域集中供热管网建设节能技改项目	833,333.33			100,000.00			733,333.33	与资产相关
低压蒸汽管道工程		348,000.00		20,300.00			327,700.00	与资产相关
嘉南线管道位移及改造工程	2,148,000.00	4,296,000.00		53,700.00			6,390,3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67,428,157.24	4,644,000.00		8,414,263.64			63,657,893.60	

续：

负债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新增补 助金额	本期计 入营业 外收入 金额	本期计入其 他收益金额	本期冲减 成本费用 金额	加：其 他变 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 关
热网工程补助	987,797.99			390,080.41			597,717.58	与资产相关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及前三个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负债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新增补 助金额	本期计 入营业 外收入 金额	本期计入其 他收益金额	本期冲减 成本费用 金额	加：其他 变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虹阳热网工程财政补助 专项资金	305,556.00			83,333.28			222,222.72	与资产相关
城镇污水配套管网和污 泥处置专项资金	1,999,999.52			666,666.72			1,333,332.80	与资产相关
污泥焚烧综合利用热电 联产技改项目补助资金	99,999.76			33,333.36			66,666.40	与资产相关
污泥焚烧发电环境保护 专项补助资金	250,000.48			83,333.28			166,667.20	与资产相关
污泥焚烧综合利用热电 联产项目补助资金	8,883,060.69			972,930.00			7,910,130.69	与资产相关
农业废弃物焚烧综合利 用发电、供气项目循环经 济专项补助资金	268,333.33			46,000.00			222,333.33	与资产相关
农业废弃物焚烧综合利 用发电、供气项目科技经 费补助	116,666.67			20,000.00			96,666.67	与资产相关
农业废弃物焚烧综合利 用项目秸秆收储运体系 建设项目大气污染防治 专项资金	2,240,000.00			140,000.00			2,100,000.00	与资产相关
水湿式电除尘环保专项 补助	266,666.67			40,000.00			226,666.67	与资产相关
3#机脱硫改造环保专项 补助	666,666.66			99,999.99			566,666.67	与资产相关
节能技术改造专项资金	1,052,633.33			137,300.00			915,333.33	与资产相关
蒸汽管项目补偿款	9,536,756.53			1,300,466.80			8,236,289.73	与资产相关
RD36 项目专项补贴	1,654,276.83			205,769.80			1,448,507.03	与资产相关
省级环境保护油车港集 中供压汽项目补助	2,297,750.00			303,000.00			1,994,750.00	与资产相关
省级环境保护替代有机 热载体炉项目补助	2,683,333.33			350,000.00			2,333,333.33	与资产相关
中央大气污染防治专项 资金	1,312,000.00			196,800.00			1,115,200.00	与资产相关
RD42 专项补助		69,000.00		48,603.50			20,396.50	与资产相关
省级院士专家工作站补 助		500000.00					500,000.00	与资产相关
省科技发展专项资金		400000.00		300,000.00			100,000.00	与资产相关
省级园区循环化改造示 范点	326,666.67			40,000.00			286,666.67	与资产相关
省级园区循环化改造示 范试点专项资金	2,540,000.00			317,500.00			2,222,500.00	与资产相关
资源节约循环利用重点 工程	8,000,000.00			1,000,000.00			7,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奖励工业生产性投资	8,000,000.00			1,000,000.00			7,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循环流化床链条炉及高 温高压节能技术技改项 目	448,500.00			69,000.00			379,500.00	与资产相关
卫星化工区域集中供热 管网建设节能技改项目	782,833.31			122,000.00			660,833.27	与资产相关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及前三个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负债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新增补 助金额	本期计 入营业 外收入 金额	本期计入其 他收益金额	本期冲减 成本费用 金额	加：其他 变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嘉兴市级工业发展资金 (第二批)项目补助	1,487,062.50			231,750.00			1,255,312.50	与资产相关
区域集中供热管网建设 节能技改项目	733,333.33			100,000.00			633,333.37	与资产相关
低压蒸汽管道工程	327,700.00			34,800.00			292,900.00	与资产相关
嘉南线管道位移及改造 工程	6,390,300.00	1,211,346.00		765,534.60			6,836,111.40	与资产相关
中低压蒸汽管道工程补 偿款		970,000.00		56,583.31			913,416.69	与资产相关
合计	63,657,893.60	3,150,346.00		9,154,785.05			57,653,454.55	

续：

负债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新增补 助金额	本期计 入营业 外收入 金额	本期计入其 他收益金额	本期冲减成 本费用金额	加：其他 变动	2021 年 6 月 30 日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热网工程补助	597,717.58			195,040.20			402,677.38	与资产相关
虹阳热网工程财政补助 专项资金	222,222.72			41,666.64			180,556.08	与资产相关
城镇污水配套管网和污 泥处置专项资金	1,333,332.80			333,333.36			999,999.44	与资产相关
污泥焚烧综合利用热电 联产技改项目补助资金	66,666.40			16,666.68			49,999.72	与资产相关
污泥焚烧发电环境保护 专项补助资金	166,667.20			41,666.64			125,000.56	与资产相关
污泥焚烧综合利用热电 联产项目补助资金	7,910,130.69			486,465.00			7,423,665.69	与资产相关
农业废弃物焚烧综合利 用发电、供气项目循环经 济专项补助资金	222,333.33			23,000.00			199,333.33	与资产相关
农业废弃物焚烧综合利 用发电、供气项目科技经 费补助	96,666.67				10,000.00		86,666.67	与资产相关
农业废弃物焚烧综合利 用项目秸秆收储运体系 建设项目大气污染防治 专项资金	2,100,000.00			70,000.00			2,030,000.00	与资产相关
水湿式电除尘环保专项 补助	226,666.67			20,000.00			206,666.67	与资产相关
3#机脱硫改造环保专项 补助	566,666.67			50,000.00			516,666.67	与资产相关
节能技术改造专项资金	915,333.33			68,650.00			846,683.33	与资产相关
蒸汽管项目补偿款	8,236,289.73			650,233.40			7,586,056.33	与资产相关
RD36 项目专项补贴	1,448,507.03			102,884.90			1,345,622.13	与资产相关
省级环境保护油车港集 中供压汽项目补助	1,994,750.00			151,500.00			1,843,250.00	与资产相关
省级环境保护替代有机 热载体炉项目补助	2,333,333.33			175,000.00			2,158,333.33	与资产相关

负债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冲减成本费用金额	其他变动	2021 年 6 月 30 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中央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1,115,200.00			98,400.00			1,016,800.00	与资产相关
RD42 专项补助	20,396.50			12,112.03			8,284.47	与资产相关
省级院士专家工作站补助	500,000.00						500,000.00	与资产相关
省科技发展专项资金	100,000.00						100,000.00	与资产相关
省级园区循环化改造示范点	286,666.67			20,000.00			266,666.67	与资产相关
省级园区循环化改造示范试点专项资金	2,222,500.00			158,750.00			2,063,750.00	与资产相关
资源节约循环利用重点工程	7,000,000.00			500,000.00			6,5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奖励工业生产性投资	7,000,000.00			500,000.00			6,5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循环流化床链条炉及高温高压节能技术技改项目	379,500.00			34,500.00			345,000.00	与资产相关
卫星化工区域集中供热管网建设节能技改项目	660,833.27			61,000.02			599,833.25	与资产相关
嘉兴市级工业发展资金(第二批)项目补助	1,255,312.50			115,875.00			1,139,437.50	与资产相关
区域集中供热管网建设节能技改项目	633,333.37			49,999.98			583,333.39	与资产相关
低压蒸汽管道工程	292,900.00			17,400.00			275,500.00	与资产相关
嘉南线管道位移及改造工程	6,836,111.40	332,000.00		382,767.30			6,785,344.10	与资产相关
中低压蒸汽管道工程补偿款	913,416.69			48,499.98			864,916.71	与资产相关
大宗固体废物绿色处置技术、装备研发补助款		2,400,000.00					2,400,000.00	与资产相关
万人计划科技创业领军人才补助款		200,000.00					2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57,653,454.55	2,932,000.00		4,425,411.13	10,000.00		56,150,043.42	

注释39. 股本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增 (+) 减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47,766,755.00						347,766,755.00
河北港口集团(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6,400,000.00						26,400,000.00
自然人股东	27,046,144.00						27,046,144.00
杭州持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048,630.00						27,048,630.00
杭州持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261,113.00						29,261,113.00
合计	457,522,642.00						457,522,642.00

续: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及前三个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增 (+) 减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 新股	送股	公积金 转股	其他	小计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47,766,755.00						347,766,755.00
河北港口集团 (天津) 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6,400,000.00						26,400,000.00
自然人股东	27,046,144.00						27,046,144.00
杭州持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7,048,630.00						27,048,630.00
杭州持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9,261,113.00						29,261,113.00
合计	457,522,642.00						457,522,642.00

续: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增 (+) 减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 新股	送股	公积金 转股	其他	小计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47,766,755.00				-45,798,017.00	-45,798,017.00	301,968,738.00
河北港口集团 (天津) 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6,400,000.00						26,400,000.00
自然人股东	27,046,144.00						27,046,144.00
杭州持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7,048,630.00						27,048,630.00
杭州持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9,261,113.00						29,261,113.00
宁波持鹤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9,125,142.00	9,125,142.00	9,125,142.00
宁波持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2,005,013.00	12,005,013.00	12,005,013.00
宁波持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6,366,956.00	6,366,956.00	6,366,956.00
浙江物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9,150,453.00	9,150,453.00	9,150,453.00
浙江物产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9,150,453.00	9,150,453.00	9,150,453.00
合计	457,522,642.00				-	-	457,522,642.00

续: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增 (+) 减 (-)					2021 年 6 月 30 日
		发行新 股	送股	公积金 转股	其他	小计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1,968,738.00						301,968,738.00
河北港口集团 (天津) 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6,400,000.00						26,400,000.00
自然人股东	27,046,144.00						27,046,144.00
杭州持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7,048,630.00						27,048,630.00
杭州持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9,261,113.00						29,261,113.00
宁波持鹤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9,125,142.00						9,125,142.00
宁波持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2,005,013.00						12,005,013.00
宁波持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6,366,956.00						6,366,956.00
浙江物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9,150,453.00						9,150,453.00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增 (+) 减 (-)					2021 年 6 月 30 日
		发行新 股	送股	公积金 转股	其他	小计	
浙江物产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9,150,453.00						9,150,453.00
合计	457,522,642.00						457,522,642.00

注释40. 资本公积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溢价	16,926,680.62		16,926,680.62	
合计	16,926,680.62		16,926,680.62	

注：本公司购买子公司嘉兴市富欣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欣热电”）30%少数股权。购买成本与交易日取得的按新取得的股权比例计算确定应享有子公司自交易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的差额调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16,926,680.62 元。

续：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资本公积		31,418,746.32		31,418,746.32
合计		31,418,746.32		31,418,746.32

注：2020 年 4 月物产中大转让本公司 6.01%的股权给员工持股平台，增加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31,418,746.32 元。详见附注十二之股份支付说明。

续：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6 月 30 日
其他资本公积	31,418,746.32			31,418,746.32
合计	31,418,746.32			31,418,746.32

注释 41. 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发生额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15,469,794.37	-703,500.00		-175,875.00	-527,625.00		114,942,169.37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686,937.50	-703,500.00		-175,875.00	-527,625.00		1,159,312.50
2.其他资产转换为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113,782,856.87						113,782,856.87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15,469,794.37	-703,500.00		-175,875.00	-527,625.00		114,942,169.37

续：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发生额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14,942,169.37			1,159,312.50			113,782,856.87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159,312.50			1,159,312.50			
2.其他资产转换为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113,782,856.87						113,782,856.87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14,942,169.37			1,159,312.50			113,782,856.87

续：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及前三个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发生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所得税前发 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当期转入 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当期转入 留存收益	减：套期储备 转入相关资产 或负债	减：所得税费 用	税后归属于母 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 数股东	减：结转重新计 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 额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 的其他综合收益	113,782,856.87										113,782,856.87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其他资产转换为公 允价值模式计量的 投资性房地产	113,782,856.87										113,782,856.87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13,782,856.87										113,782,856.87

续：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发生额						2021 年 6 月 30 日			
		本期所得税前发 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当期转 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当期转 入留存收益	减：套期储备 转入相关资产 或负债	减：所得税费 用	税后归属于母 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 数股东	减：结转重新计 量设定受益计划 变动额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 的其他综合收益	113,782,856.87										113,782,856.87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其他资产转换为公 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 资性房地产	113,782,856.87										113,782,856.87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13,782,856.87										113,782,856.87

注释42. 专项储备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安全生产费		7,020,641.75	6,285,901.54	734,740.21
合计		7,020,641.75	6,285,901.54	734,740.21

续: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安全生产费	734,740.21	7,922,764.74	8,203,206.89	454,298.06
合计	734,740.21	7,922,764.74	8,203,206.89	454,298.06

续: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6 月 30 日
安全生产费	454,298.06	4,239,706.54	4,203,767.39	490,237.21
合计	454,298.06	4,239,706.54	4,203,767.39	490,237.21

注释43. 盈余公积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22,935,543.52	29,995,374.34	31,784,509.49	21,146,408.37
合计	22,935,543.52	29,995,374.34	31,784,509.49	21,146,408.37

续: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21,146,408.37	39,438,020.95	41,920,970.56	18,663,458.76
合计	21,146,408.37	39,438,020.95	41,920,970.56	18,663,458.76

续: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18,663,458.76	50,345,396.13		69,008,854.89
合计	18,663,458.76	50,345,396.13		69,008,854.89

续: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21 年 6 月 30 日
法定盈余公积	69,008,854.89			69,008,854.89
合计	69,008,854.89			69,008,854.89

注: 1. 盈余公积增加系根据母公司当期净利润 10.00%计提的法定盈余公积。另 2021 年 1-6 月未计提盈余公积。

2. 盈余公积减少为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冲减盈余公积。

注释44. 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上期期末未分配利润	1,107,765,000.59	1,021,259,135.67	798,419,257.54	476,719,869.40
加：会计政策变更			1,159,312.50	
本期期初未分配利润	1,107,765,000.59	1,021,259,135.67	799,578,570.04	476,719,869.40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24,374,227.53	502,869,374.65	489,879,907.58	461,500,196.56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50,345,396.13	39,438,020.95	29,995,374.34
应付普通股股利	457,522,642.00	366,018,113.60	228,761,321.00	109,805,434.08
期末未分配利润	1,074,616,586.12	1,107,765,000.59	1,021,259,135.67	798,419,257.54

注释45.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2,406,446,961.10	21,253,707,762.64	29,998,188,463.86	28,683,678,108.90
其他业务	30,213,683.76	4,267,757.71	65,965,617.71	18,213,189.65
合计	22,436,660,644.86	21,257,975,520.35	30,064,154,081.57	28,701,891,298.55

续：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1,889,047,750.72	30,671,427,120.80	35,127,193,029.11	33,914,986,084.17
其他业务	435,963,978.21	376,797,115.03	383,385,299.30	337,481,516.95
合计	32,325,011,728.93	31,048,224,235.83	35,510,578,328.41	34,252,467,601.12

2. 主营业务（分类别）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煤炭流通	20,931,570,067.55	20,207,331,083.33	27,458,736,332.32	26,969,375,119.50
热电收入	1,474,876,893.55	1,046,376,679.31	2,539,452,131.54	1,714,302,989.40
合计	22,406,446,961.10	21,253,707,762.64	29,998,188,463.86	28,683,678,108.90

续：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煤炭流通	29,177,593,593.40	28,817,725,812.25	32,587,661,050.24	32,169,850,287.22
热电收入	2,711,454,157.32	1,853,701,308.55	2,539,531,978.87	1,745,135,796.95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合计	31,889,047,750.72	30,671,427,120.80	35,127,193,029.11

3. 其他业务（分类别）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租赁收入	9,557,875.75	258,803.89	15,476,823.80	7,199,591.99
焦炭			10,129,546.45	8,810,695.81
其他	20,655,808.01	4,008,953.82	40,359,247.46	2,202,901.85
合计	30,213,683.76	4,267,757.71	65,965,617.71	18,213,189.65

续：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租赁收入	21,255,134.25	8,017,272.32	21,146,241.71	6,210,150.85
焦炭	246,659,284.85	235,282,388.24	312,956,961.00	300,020,235.89
金属	131,154,922.92	128,089,675.06	24,683,333.33	24,029,381.78
其他	36,894,636.19	5,407,779.41	24,598,763.26	7,221,748.43
合计	435,963,978.21	376,797,115.03	383,385,299.30	337,481,516.95

注释46. 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2,534,943.01	8,311,956.77	6,248,582.37	8,753,574.33
教育费附加	1,290,024.84	4,169,716.64	3,247,530.96	4,484,656.24
地方教育费附加	860,016.56	2,779,811.12	2,164,994.98	2,989,770.79
房产税	2,299,076.85	5,526,700.41	5,564,972.39	4,834,133.84
土地使用税	1,576,679.14	2,572,226.91	2,537,083.71	2,335,284.48
车船税	10,252.00	22,883.81	17,410.64	27,398.40
印花税	4,385,866.08	4,772,856.80	5,946,840.26	7,233,864.33
环境保护税	496,672.18	805,966.33	385,878.18	386,603.37
残疾人保障金		491,316.94	472,114.68	476,189.66
合计	13,453,530.66	29,453,435.73	26,585,408.17	31,521,475.44

注释47. 销售费用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职工薪酬	48,679,213.55	89,609,304.00	67,364,973.44	74,561,654.98
检验费	780,003.08	3,548,668.07	5,515,814.32	4,943,255.11
业务招待费	2,213,052.97	5,476,288.96	4,444,777.24	3,607,091.78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差旅费	2,208,082.71	3,974,000.45	4,567,004.81	3,837,973.85
折旧摊销	613,754.76	1,084,171.62	1,282,036.44	633,449.22
保险费	82,849.06	561,227.63	1,053,499.22	1,176,752.68
其他	1,824,115.73	4,030,824.35	3,947,970.01	4,581,880.04
合计	56,401,071.86	108,284,485.08	88,176,075.48	93,342,057.66

注释48. 管理费用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职工薪酬	49,598,904.64	135,508,828.21	100,071,608.15	88,384,019.32
业务招待费	1,579,357.69	2,436,316.36	2,148,740.77	1,545,719.73
折旧及摊销	9,975,258.46	10,385,307.78	7,955,087.57	8,176,571.36
租赁费	327,121.53	645,363.75	783,871.31	1,082,984.64
办公费	4,192,091.28	8,997,797.02	9,591,975.85	7,008,618.17
中介机构费用	2,436,821.44	4,157,821.04	3,886,997.99	10,849,626.71
诉讼费	221,758.00	932,023.09	165,450.38	96,473.57
修理费	478,166.15	1,315,685.00	972,929.49	3,109,249.44
绿化费	2,435,176.95			
其他	5,233,693.91	9,640,198.90	6,543,027.33	14,363,844.86
合计	76,478,350.05	174,019,341.15	132,119,688.84	134,617,107.80

注释49. 研发费用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职工薪酬	12,630,495.05	20,923,746.90	18,994,690.92	12,702,776.47
投入材料、动力、燃料消耗	23,253,725.75	32,919,944.36	38,463,527.65	32,924,852.65
折旧与摊销	11,117,738.56	23,427,963.59	15,968,066.89	11,673,811.79
委托第三方研发支出	5,278,607.04	12,490,781.99	8,161,433.95	4,533,807.50
其他	440,586.81	2,413,511.93	759,935.07	1,500,166.59
合计	52,721,153.21	92,175,948.77	82,347,654.48	63,335,415.00

注释50. 财务费用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利息支出	67,737,546.05	55,246,191.76	73,886,508.01	138,916,127.66
减：利息收入	10,672,879.74	24,911,816.36	34,561,194.92	24,573,412.73
汇兑损益	11,437,153.09	3,081,479.65	28,215,770.95	20,540,488.18
银行手续费	7,218,326.78	4,980,198.89	4,847,312.52	5,157,283.62
合计	75,720,146.18	38,396,053.94	72,388,396.56	140,040,486.73

注释51. 其他收益

1. 明细情况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政府补助	18,949,430.05	34,849,097.26	55,570,136.54	32,384,650.59
个税手续费返还	1,053,059.96	1,072,542.98	171,854.69	529,621.91
合计	20,002,490.01	35,921,640.24	55,741,991.23	32,914,272.50

2.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转入	4,425,411.13	9,154,785.05	8,414,263.64	8,697,197.21	与资产相关
税收返还	5,756,572.84	10,318,191.70	31,730,265.45	11,741,285.01	
财政补助	6,479,500.00				
“凤凰行动”计划扶持政策奖励金	1,000,000.00				
杭州市上城区现代商贸服务业发展项目资助		2,550,000.00	6,650,000.00	2,550,000.00	
石油化工品交易鼓励奖		330,100.00	2,202,736.72	4,596,571.38	
投资奖励款		3,680,000.00	1,220,000.00	920,000.00	
现代服务业企业财政扶持补助		2,220,000.00	830,000.00		
桐乡经济开发区达产奖		2,900,000.00			
煤炭企业政策政府奖励款			315,626.00	2,152,061.00	
就业稳岗补贴	30,232.00	899,459.04	57,508.05	351,451.97	
中央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补助			788,000.00		与收益相关
市区河道综合整治补偿款			603,549.00		
经济发展贡献企业经营团队奖励			500,000.00		
区域集中供热中压管线扩容技改项目补助款			514,400.00		
企业科技创新、品牌化发展补助			455,000.00		
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补助	97,200.00	320,000.00	130,000.00		
财政贡献奖励				300,300.00	
纳税大户奖励费	100,000.00	150,000.00		150,000.00	
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奖励款	600,000.00				
其他区委、街道项目补助		700,000.00	800,000.00	553,000.00	
其他零星补助	460,514.08	826,061.47	358,787.68	372,784.02	
疫情补贴		800,500.00			
合计	18,949,430.05	34,849,097.26	55,570,136.54	32,384,650.59	

注释52. 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明细情况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995,569.32	2,718,847.29	-3,360,709.71	-6,430,403.80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4,379,287.47		110,179.47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20,682,929.29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7,857,868.84	-38,313,380.44	16,773,860.99	—
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843.08	63,843.09	131,25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	—	161,5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4,000.00	5,000.00	—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3,500,000.00	—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124,639.95	20,461,646.90	1,961,805.5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3,408,651.98	-33,545,062.15	-34,226,760.92	
合计	-18,145,468.47	-34,230,817.84	-5,215,554.08	14,524,204.96

注释5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	—	—	-2,154,419.57
交易性金融资产	13,428,388.11	-225,750.00	1,291,310.00	—
交易性金融负债	11,660,372.97	-15,228,311.59	-4,692,914.83	—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425,731.52	-275,300.00	540,856.76
合计	25,088,761.08	-15,879,793.11	-3,676,904.83	-1,613,562.81

注释54.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用“-”号表示）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坏账损失	-15,410,112.88	4,848,952.42	-12,687,767.78	—
合计	-15,410,112.88	4,848,952.42	-12,687,767.78	—

注释5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用“-”号表示）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坏账损失	-	—	—	40,155,285.26
存货跌价损失	-301,309,419.21	-117,383,400.46	-126,335,758.05	-102,561,102.9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	-	-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商誉减值损失	-16,262,900.23		-17,768,746.40	-33,407,370.33
合计	-317,572,319.44	-117,383,400.46	-144,104,504.45	-95,813,188.06

注释5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用“-”号表示）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持有待售处置利得或损失[注]			107,111,720.76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或损失	2,920,332.24	28,904.83	-146,694.34	380,461.35
其他长期资产处置利得或损失	1,485,105.32			
合计	4,405,437.56	28,904.83	106,965,026.42	380,461.35

注释57. 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赔偿收入	27,400.00	3,219,648.28	1,949,055.23	1,567,754.58
罚款收入	9,252.00	649,485.18	200,974.00	288,522.50
收到富欣热电原股东补偿款				31,655,394.89
其他	2,769.14	3,173,896.10	18,080.13	166,798.99
合计	39,421.14	7,043,029.56	2,168,109.36	33,678,470.96

注：2020年度营业外收入其他项目中含无需支付款项 2,336,270.38 元。

计入各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违约赔偿收入	27,400.00	3,219,648.28	1,949,055.23	1,567,754.58
罚款收入	9,252.00	649,485.18	200,974.00	288,522.50
收到富欣热电原股东补偿款				31,655,394.89
其他	2,769.14	3,173,896.10	18,080.13	166,798.99
合计	39,421.14	7,043,029.56	2,168,109.36	33,678,470.96

注释58.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对外捐赠	20,500.00	230,000.00	400,000.00	253,000.00
罚款及滞纳金	12,608.89	142,487.06	527,492.25	745,145.23
违约赔偿损失		1,144,477.49	100,310.00	739,349.00
预计赔偿损失			31,922,600.00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26,050.05	263,244.34	8,554,731.10
其他	9,203.17	2,080,035.70	342,090.65	714.40
合计	42,312.06	3,623,050.30	33,555,737.24	10,292,939.73

注：2020年度营业外支出其他项目中含海关进口货物滞报金 1,601,171.00 元。

计入各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列示如下：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对外捐赠	20,500.00	230,000.00	400,000.00	253,000.00
罚款及滞纳金	12,608.89	142,487.06	527,492.25	745,145.23
违约赔偿损失		1,144,477.49	100,310.00	739,349.00
预计赔偿损失			31,922,600.00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26,050.05	263,244.34	8,554,731.10
其他	9,203.17	2,080,035.70	342,090.65	714.40
合计	42,312.06	3,623,050.30	33,555,737.24	10,292,939.73

注释59.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120,406,945.58	110,514,177.50	118,241,990.44	98,236,192.96
递延所得税费用	-25,468,107.91	27,095,566.07	23,117,082.54	33,936,791.75
合计	94,938,837.67	137,609,743.57	141,359,072.98	132,172,984.71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利润总额	602,276,769.49	796,658,983.69	840,804,928.20	769,031,903.83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50,569,192.37	199,164,745.92	210,201,232.05	192,257,975.97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1,023,288.24	-45,939,338.89	-53,690,652.16	-59,652,980.11
税收优惠的影响	-27,565.43	-15,894.06	-9,034,540.25	-10,771,625.70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945,269.14	704,411.32	-668,260.03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7,657,768.72	10,513,028.37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影响	1,190,133.43	10,912,093.82	11,452,450.42	7,445,362.26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9,427,432.83	-21,038,989.99	-4,366,791.15	
本期末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6,581,433.55	-679,711.82	1,403,177.80	9,066,018.07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3,868,904.32	-5,426,776.27	-6,279,774.98	-8,432,782.35
安全环保节能设备抵免所得税		-70,796.46		-8,252,011.80
所得税费用	94,938,837.67	137,609,743.57	141,359,072.98	132,172,984.71

注释60. 现金流量表附注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租赁收入	9,647,373.25	15,476,823.80	20,612,810.99	20,738,483.70
利息收入	3,585,396.74	24,911,816.36	34,561,194.92	24,573,412.73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政府补助收入	10,143,970.62	20,824,950.63	20,241,462.14	35,012,790.28
其他营业外收入	31,939.00	3,858,648.28	2,168,109.36	2,023,076.07
收回经营性受限资金	195,346,537.79	199,329,898.53	205,009,140.09	115,078,617.30
收到其他往来款净额	90,321,088.34	80,047,881.25		37,159,121.70
合计	309,076,305.74	344,450,018.85	282,592,717.50	234,585,501.78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银行手续费支出	16,166,407.82	4,980,198.89	4,847,312.52	5,157,283.62
付现管理、销售费用	15,967,715.43	45,716,214.62	46,954,138.66	62,445,353.67
付现研发费用	5,719,193.85	47,824,238.28	47,384,896.67	38,958,826.74
支付经营性受限资金	145,385,670.27	86,663,503.98	198,415,891.67	205,009,140.09
支付其他往来款净额	104,711,846.93		5,680,769.93	
营业外支出及其他	33,108.09	7,552,795.70		
合计	287,983,942.39	192,736,951.47	303,283,009.45	311,570,604.12

3.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回借款保证金				231.68
关联方资金拆入		2,750,000,000.00	453,511,000.00	2,723,892,500.00
合计		2,750,000,000.00	453,511,000.00	2,723,892,731.68

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支付融资保证金	81,636,134.86		60,647,173.55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75,750,000.00	60,000,000.00
归还关联方拆入资金		2,750,000,000.00	400,000,000.00	2,723,892,500.00
合计	81,636,134.86	2,750,000,000.00	536,397,173.55	2,783,892,500.00

注释6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507,337,931.82	659,049,240.12	699,445,855.22	636,858,919.12
加: 信用减值损失	15,410,112.88	-4,848,952.42	12,687,767.78	
资产减值准备	317,572,319.44	117,383,400.46	144,104,504.45	95,813,188.0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68,729,983.53	338,099,282.07	319,119,897.95	287,204,578.80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使用权资产摊销	75,213.75			
无形资产摊销	5,453,450.81	7,100,073.27	6,123,455.43	5,561,646.0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050,977.67	7,193,683.65	6,862,817.44	4,913,463.2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405,100.76	-28,904.83	-106,965,026.42	-380,461.35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6,050.05	263,244.34	8,554,731.1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5,088,761.08	15,879,793.11	3,676,904.83	1,613,562.81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63,994,256.69	58,327,671.41	102,102,278.96	144,554,130.2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8,145,468.47	51,328,952.60	-29,011,206.84	-14,524,204.96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5,924,318.69	24,361,217.02	15,212,426.22	26,719,015.2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56,210.78	2,734,349.05	7,904,656.32	7,041,901.49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005,064,869.95	-1,098,937,589.08	-31,385,947.49	-538,538,810.4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788,156,621.16	-342,728,958.74	-494,106,933.65	-133,574,020.1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368,528,846.65	577,420,870.23	643,272,942.56	686,899,817.06
其他	-324,730.54	-9,233,742.34	-102,561,102.99	-64,882,665.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79,209,623.69	403,126,435.63	1,196,746,534.11	1,153,834,791.26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481,546,738.72	408,126,945.60	977,683,176.22	591,039,789.56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408,126,945.60	977,683,176.22	591,039,789.56	201,928,971.35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3,419,793.12	-569,556,230.62	386,643,386.66	389,110,818.21

2. 本报告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本期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减: 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加: 以前期间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25,200,000.00	
其中: 嘉兴市富欣热电有限公司			25,200,000.00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25,200,000.00	

3. 本报告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本期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652,511.52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其中：景宁物产中大水务有限公司				652,511.52
减：丧失控制权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486,767.97
其中：景宁物产中大水务有限公司				486,767.97
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165,743.55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现金	481,546,738.72	408,126,945.60	977,683,176.22	591,039,789.56
其中：库存现金	50,489.46	21,792.40	14,955.69	20,282.8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433,170,706.47	380,613,266.49	976,551,206.12	576,360,798.2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48,325,542.79	27,491,886.71	1,117,014.41	14,658,708.42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81,546,738.72	408,126,945.60	977,683,176.22	591,039,789.56

注释62.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657,788,676.16	215,848,487.27	318,369,856.08	246,256,208.20	详见附注六 注释 1
应收票据				50,000,000.00	
应收款项融资	382,164,813.35	329,041,363.81	228,470,000.00		
固定资产	31,552,993.33	62,786,813.19	53,377,846.97	55,087,959.69	
投资性房地产	150,720,500.00	150,720,500.00	162,799,900.00	163,027,300.00	
无形资产	14,807,547.34	19,970,871.19	18,486,428.89	18,998,991.27	
合计	1,237,034,530.18	778,368,035.46	781,504,031.94	533,370,459.16	

注：（1）根据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营业部签订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公司将位于杭州市庆春路 137 号的办公楼华都大厦，其房屋建筑面积 11,166.66 平方米，土地使用面积 1,823 平方米，抵押给该行，抵押期限 2014 年 6 月 9 日至 2024 年 6 月 8 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该抵押合同项下无借款。

（2）根据子公司嘉兴新嘉爱斯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嘉爱斯”）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签订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以集中供压缩空气扩建项目名义取得银行借款 200,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从 2020 年 3 月 24 日起至 2025 年 3 月 23 日。该笔借款由新嘉爱斯位于嘉兴市王江泾镇 07 省道东侧的房产及土地作为抵押物（其房产建筑面积 38,929.31 平方米，土地使用面积 115,967.40 平方米），及本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注释63. 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人民币余额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人民币余额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人民币余额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2,292,336.00	6.4601	14,808,719.16	4,804,061.19	6.5249	31,346,018.86	10,303,607.48	6.9762	71,880,026.50	3,209,712.38	6.8632	22,028,898.01
欧元	10,622,656.41	7.6862	81,647,841.25	1,673.04	8.0250	13,426.15	0.19	7.8155	1.48	1,698.04	7.8473	13,325.03
新加坡元	26,754.63	4.8027	128,494.46	18,902.43	4.9314	93,215.44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6,528,829.55	6.4601	42,176,891.78	10,000.00	6.5249	65,249.00	249.44	6.9762	1,740.14	249.44	6.8632	1,711.96
其他应收款												
其中：美元	1,365,074.88	6.4601	8,818,520.23				98,500.00	6.9762	687,155.70	585,000.00	6.8632	4,014,972.00
短期借款												
其中：美元	143,747,380.50	6.4601	928,622,452.77	66,393,499.34	6.5249	433,210,943.94	30,543,743.32	6.9762	213,079,262.16	15,286,504.40	6.8632	104,914,337.00
欧元							11,148,500.00	7.8155	87,131,101.75			
交易性金融负债												
其中：美元	56,623.00	6.4601	365,790.24									
应付账款												
其中：美元	31,341,237.96	6.4601	202,467,531.34	6,092,974.96	6.5249	39,756,052.25	27,821,019.81	6.9762	194,084,998.40	18,501,654.25	6.8632	126,980,553.45
其他应付款												
其中：美元	307,074.28	6.4601	1,983,730.56	2,847,074.28	6.5249	18,576,874.97	3,126,878.77	6.9762	21,813,731.68	4,029,378.77	6.8632	27,654,432.37

注释64. 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政府补助种类	2021 年 1-6 月		
	2021 年 1-6 月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备注
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	2,932,000.00	4,425,411.13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14,524,018.92	14,524,018.92	
合计	17,456,018.92	18,949,430.05	

续：

政府补助种类	2020 年度		
	本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备注
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	3,150,346.00	9,154,785.05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25,694,312.21	25,694,312.21	
合计	28,844,658.21	34,849,097.26	

续：

政府补助种类	2019 年度		
	本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备注
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	4,644,000.00	8,414,263.64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47,155,872.90	47,155,872.90	
合计	51,799,872.90	55,570,136.54	

续：

政府补助种类	2018 年度		
	本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备注
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	22,537,000.00	8,697,197.21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23,687,453.38	23,687,453.38	
合计	46,224,453.38	32,384,650.59	

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一) 报告期处置子公司

1. 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并丧失控制权

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价款	股权处置比例 (%)	股权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确定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景宁物产中大水务有限公司	652,511.52	51	协议转让	2018.5.30	股权转让协议	110,179.47

续：

子公司名称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比例 (%)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账面价值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	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剩余股权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主要假设	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损益的金额
景宁物产中大水务有限公司						

(二)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1. 新设子公司

(1) 报告期公司独资设立浙江物产环能热电物资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7 日办妥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并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402MA2CUBTJ5A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3000 万元，2025 年 12 月 31 前缴足。自设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 报告期公司与浙江山鹰纸业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浙江物产山鹰热电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办妥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并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424MA2CYM015G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其中：本公司出资 10,2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1%；浙江山鹰纸业有限公司出资 9,8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9%。自设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3) 报告期公司与浙江金义田园智城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金华交投综合能源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浙江物产金义生物质热电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7 日办妥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并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703MA2HW0R61Y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其中：本公司出资 10,2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1%；浙江金义田园智城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出资 5,6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8%；金华交投综合能源有限公司出资 4,2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1%。自设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 注销清算子公司

(1) 因公司战略调整需要，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0 日、2020 年 1 月 23 日分别注销子公司北京浙燃经贸有限公司、嘉兴锦江热电有限公司，自注销日起不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三)其他

根据 2018 年 11 月 9 日公司与唐绍福签订的《富欣热电事故损失赔偿及 30%股权转让协议》，唐绍福将其持有本公司子公司富欣热电 30%的股权以 67,750,000.00 元的价格转让给本

公司，上述转让价格已扣除了唐绍福因 2017 年 12 月 23 日爆炸事故而应承担的赔偿损失 33,407,370.33 元。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嘉兴市南湖区“12.23”蒸汽管道爆裂较大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浙政函〔2018〕75 号），“12.23”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系管段材质不符合设计要求所造成，公司在 2016 年收购富欣热电的股权转让协议中已约定“标的公司（富欣热电）基于在股权交割完成前的原因造成的一切实际或或有损失由股权出让方（唐绍福）承担”，因此“12.23”事故造成的损失由唐绍福承担。公司账面将对富欣热电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增加 101,157,370.33 元，并将事故赔偿款 33,407,370.33 元确认为当期收益，扣除未办理过户的相关土地使用权 1,751,975.44 元后，应由富欣热电原股东唐绍福承担的事故赔偿款净额为 31,655,394.89 元。

公司根据对富欣热电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 101,157,370.33 元与交易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取得的富欣热电 30%的股权比例计算确定应享有可辨认净资产份额的差额，依次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16,926,680.62 元、盈余公积-法定盈余公积 31,784,509.49 元。

公司与子公司浙江秀舟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秀舟热电”）于 2019 年 1 月 31 日签订协议，公司将持有富欣热电 100%的股权以 320,000,000.00 元转让给秀舟热电，经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评估，出具了以 2018 年 10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评估报告》（中铭评报字[2018]第 3113 号，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317,500,000.00 元，转让后公司对富欣热电间接持股比例为 70%，2019 年 2 月 20 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协议约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股权交割日期间及股权交割日之后，股权转让所涉及的资产及相关负债所带来的损益，由秀舟热电拥有和承担。

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浙江富阳物产燃料有限公司	富阳	富阳	商业	51		投资设立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华兴物资有限公司	宁波	宁波	商业	100		投资设立
浙江物产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杭州	杭州	商业	100		投资设立
嘉兴新嘉爱斯热电有限公司	嘉兴	嘉兴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7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浙江物产浙燃煤炭有限公司	嘉兴	嘉兴	商业	100		投资设立
宁波市浙燃煤炭有限公司	宁波	宁波	商业	100		投资设立
香港健坤能源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商业	100		投资设立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新加坡乾元国际能源有限公司	新加坡	新加坡	商业	100		投资设立
桐乡泰爱斯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桐乡	桐乡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66		投资设立
浙江物产环保浦江热电有限公司	浦江	浦江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56		投资设立
浙江物产伟天能源有限公司	宁波	宁波	商业	51		投资设立
浙江物产环保热电物资有限公司	嘉兴	嘉兴	商业	100		投资设立
浙江秀舟热电有限公司	嘉兴	嘉兴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7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嘉兴市富欣热电有限公司	嘉兴	嘉兴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7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浙江物产山鹰热电有限公司	海盐	海盐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51		投资设立
浙江物产金义生物质热电有限公司	金华	金华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51		投资设立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2021年6月30日/2021年1-6月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备注
嘉兴新嘉爱斯热电有限公司	30	54,512,199.87	90,000,000.00	256,288,969.47	
桐乡泰爱斯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34	22,932,185.22		134,952,681.63	
浙江秀舟热电有限公司	30	2,844,150.55	10,500,000.00	70,899,911.61	

续：

子公司名称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备注
嘉兴新嘉爱斯热电有限公司	30	113,044,396.75	120,000,000.00	289,079,908.46	
桐乡泰爱斯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34	28,839,934.69	20,400,000.00	109,022,602.50	
浙江秀舟热电有限公司	30	11,442,127.58		76,628,129.53	

续：

子公司名称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备注
嘉兴新嘉爱斯热电有限公司	30	169,641,734.00	165,000,000.00	296,035,511.71	
桐乡泰爱斯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34	25,000,768.12	6,800,000.00	100,582,667.81	
浙江秀舟热电有限公司	30	8,152,787.42		65,186,001.95	

续：

子公司名称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备注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嘉兴新嘉爱斯热电有限公司	30	136,184,914.34	60,000,000.00	291,393,777.71	
桐乡泰爱斯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34	15,411,969.11		82,367,944.18	
浙江秀舟热电有限公司	49	16,160,208.61	27,224,366.52	100,337,265.81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这些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为本公司内各企业之间相互抵消前的金额,但经过了合并日公允价值及统一会计政策的调整: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嘉兴新嘉爱斯热电有限公司	桐乡泰爱斯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浙江秀舟热电有限公司(合并)
流动资产	572,982,047.72	104,840,702.54	88,931,821.16
非流动资产	1,031,856,926.77	972,902,477.10	462,239,563.55
资产合计	1,604,838,974.49	1,077,743,179.64	551,171,384.71
流动负债	538,037,771.21	639,891,754.77	319,811,162.27
非流动负债	212,504,638.35	40,931,773.02	28,434,554.15
负债合计	750,542,409.56	680,823,527.79	348,245,716.42
营业收入	800,128,285.15	337,371,913.73	182,474,047.23
净利润	181,707,332.91	67,447,603.58	9,480,501.83
综合收益总额	181,707,332.91	67,447,603.58	9,480,501.83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181,707,332.91	67,447,603.58	9,480,501.83

续: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嘉兴新嘉爱斯热电有限公司	桐乡泰爱斯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浙江秀舟热电有限公司(合并)
流动资产	530,253,497.48	86,055,528.47	75,913,910.32
非流动资产	1,092,273,956.71	906,355,296.06	471,934,065.06
资产合计	1,622,527,454.19	992,410,824.53	547,847,975.38
流动负债	427,223,622.21	467,538,039.67	290,120,639.71
非流动负债	222,714,599.96	195,400,736.59	28,957,438.67
负债合计	649,938,222.17	662,938,776.26	319,078,078.38
营业收入	1,415,297,652.85	537,403,242.15	350,069,005.91
净利润	376,814,655.82	84,864,382.92	38,507,160.92
综合收益总额	376,814,655.82	84,864,382.92	38,507,160.92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423,660,768.02	221,112,138.42	97,070,891.05

续: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嘉兴新嘉爱斯热电有限公司	桐乡泰爱斯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浙江秀舟热电有限公司 (合并)
流动资产	856,958,353.97	113,270,951.40	161,055,402.01
非流动资产	1,179,466,859.56	936,803,784.93	470,971,966.61
资产合计	2,036,425,213.53	1,050,074,736.33	632,027,368.62
流动负债	1,005,433,379.82	453,699,668.21	391,917,843.44
非流动负债	44,206,794.65	300,543,692.20	56,230,222.43
负债合计	1,049,640,174.47	754,243,360.41	448,148,065.87
营业收入	1,522,508,261.72	542,940,768.26	404,944,312.60
净利润	565,472,446.68	73,531,670.95	27,175,958.05
综合收益总额	565,472,446.68	73,531,670.95	27,175,958.05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511,407,361.73	101,063,144.53	118,192,084.60

续：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嘉兴新嘉爱斯热电有限公司	桐乡泰爱斯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浙江秀舟热电有限公司 (合并)
流动资产	641,110,537.97	98,739,349.15	79,118,224.08
非流动资产	1,175,346,425.27	998,922,074.04	207,806,102.19
资产合计	1,816,456,963.24	1,097,661,423.19	286,924,326.27
流动负债	775,721,201.46	434,938,838.53	69,829,951.12
非流动负债	69,423,169.40	420,463,925.30	3,292,842.08
负债合计	845,144,370.86	855,402,763.83	73,122,793.20
营业收入	1,592,145,674.50	436,942,861.92	236,089,715.70
净利润	453,949,714.47	45,329,320.92	42,011,620.42
综合收益总额	453,949,714.47	45,329,320.92	42,011,620.42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760,565,020.31	212,381,613.42	99,200,805.93

(二)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但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公司与浙江秀舟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秀舟纸业”）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秀舟纸业以 85,500,000.00 元将持有的秀舟热电 19%的股权转让给本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持有秀舟热电 70%的股权。2019 年 1 月 2 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

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项目	浙江秀舟热电有限公司
现金	85,500,000.00
购买成本合计	85,500,000.00

项目	浙江秀舟热电有限公司
减：按取得/处置的股权比例计算的子公司净资产份额	43,579,029.44
差额	41,920,970.56
其中：调整资本公积	
调整盈余公积	41,920,970.56
调整未分配利润	

(三)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山煤物产环保能源(浙江)有限公司	舟山	舟山	商业	50		权益法
浦江富存紫光水务有限公司	浦江	浦江	污水处理	35		权益法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项目	山煤物产环保能源(浙江)有限公司			
	2021年6月30日 /2021年1-6月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流动资产	116,907,149.19	109,139,964.84	105,363,651.93	149,046,190.47
其中：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5,808,647.74	2,259,239.22	82,500.11	75,238,566.31
非流动资产	27,861.05	33,155.01	43,742.92	54,330.84
资产合计	116,935,010.24	109,173,119.85	105,407,394.85	149,100,521.31
流动负债	8,384,197.76	1,149,542.52	610,423.96	47,196,425.41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8,384,197.76	1,149,542.52	610,423.96	47,196,425.41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08,550,812.48	108,023,577.33	104,796,970.89	101,904,095.90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54,275,406.24	54,011,788.67	52,398,485.45	50,952,047.95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54,275,406.24	54,011,788.67	52,398,485.45	50,952,047.95
存在公开报价的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352,490,514.26	963,826,778.09	1,749,771,369.13	289,049,439.75
财务费用	-1,849.56	14,487.13	14,657.32	-1,859,895.08
所得税费用	230,967.36	1,026,712.01	968,525.88	635,231.30

项目	山煤物产环保能源(浙江)有限公司			
	2021年6月30日 /2021年1-6月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净利润	527,235.13	3,060,540.02	2,892,874.99	1,904,095.90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527,235.13	3,060,540.02	2,892,874.99	1,904,095.90
企业本期收到的来自合营企业的股利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项目	浦江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			
	2021年6月30日 /2021年1-6月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流动资产	49,445,511.37	42,029,709.95	13,705,468.88	26,344,144.01
其中：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1,148,513.87	1,818,702.20		
非流动资产	849,017,469.58	839,378,506.16	767,854,604.18	769,009,803.84
资产合计	898,462,980.95	881,408,216.11	781,560,073.06	795,353,947.85
流动负债	290,800,609.52	174,704,774.05	76,786,247.10	75,807,824.19
非流动负债	414,725,082.84	522,000,000.00	522,800,811.12	545,270,000.00
负债合计	705,525,692.36	696,704,774.05	599,587,058.22	621,077,824.19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92,937,288.59	184,703,442.06	181,973,014.84	174,276,123.66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67,528,051.01	64,646,204.72	63,690,555.19	60,996,643.28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67,528,051.01	64,646,204.72	63,690,555.19	60,996,643.28
存在公开报价的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34,430,333.10	49,484,691.69	49,224,815.74	46,938,269.58
财务费用	-1,950,450.53	-1,742,047.39	-896,598.35	-1,240,643.03
所得税费用	2,825,706.31	778,424.43	1,930,281.90	1,739,891.28
净利润	7,805,576.43	2,730,427.22	7,696,891.18	7,009,058.48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7,805,576.43	2,730,427.22	7,696,891.18	7,009,058.48
企业本期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
联营企业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63,451,571.78	70,952,630.90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	—
净利润			-7,501,059.12	-9,835,622.22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7,501,059.12	-9,835,622.22

注：2020 年 12 月，公司投资的不重要的联营企业桐乡泰爱斯热电有限公司，经过清算审计分配，取得清算收入 77,830,859.25 元，扣除账面投资余额 63,451,571.78 元，实现清算利得 14,379,287.47 元。

九、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披露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股权投资、借款、应收款项、应付款项等。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管理层已审议并批准管理这些风险的政策，如下：

（一）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产生财务损失的风险，管理层已制定适当的信用政策，并且不断监察这些信用风险的敞口。

本公司已采取政策只与信用良好的交易对手进行交易。另外，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余额及收回情况进行持续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不致面临重大信用损失。此外，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金融资产的回收情况，以确保相关金融资产计提了充分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本公司其他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其他应收款等，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于交易对手违约，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除附注十一（五）之 5 小点所载本公司作出的财务担保外，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本公司持有的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国有控股银行和其他大中型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管理层认为这些商业银行具备较高信誉和资产状况，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产生因对方单位违约而导致的任何重大损失。本公司的政策是根据各知名金融机构的市场信誉、经营规模及财务背景来控制存放当中的存款金额，以限制对任何单个金融机构的信用风险金额。

作为本公司信用风险资产管理的一部分，本公司利用账龄来评估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

的减值损失。本公司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涉及大量客户，账龄信息可以反映这些客户对于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偿付能力和坏账风险。本公司根据历史数据计算不同账龄期间的历史实际坏账率，并考虑了当前及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如国家 GDP 增速、基建投资总额、国家货币政策等前瞻性信息进行调整得出预期损失率。对于长期应收款，本公司综合考虑结算期、合同约定付款期、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和债务人所处行业的经济形势，并考虑上述前瞻性信息进行调整后对于预期信用损失进行合理评估。

本报告期末公司相关资产的账面余额与预期信用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账龄	2021 年 6 月 30 日	减值准备
应收账款	897,622,342.99	151,197,081.22
应收款项融资	560,179,429.27	
其他应收款	55,867,068.63	14,379,757.64
合计	1,513,668,840.89	165,576,838.86

本公司的评估方式与重大假设并未发生变化。根据本公司管理层的评估，相关财务担保无重大预期减值准备。

本公司投资的银行理财产品，交易对方的信用评级须高于或与本公司相同。鉴于交易对方的信用评级良好，本公司管理层并不预期交易对方会无法履行义务。

（二）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公司下属资金部门基于各成员企业的现金流量预测结果，在公司层面持续监控公司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同时持续监控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此外，本公司与主要业务往来银行订立融资额度授信协议，为本公司履行与商业票据相关的义务提供支持。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金融负债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合同剩余期限列示如下：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3 年	3 年以上
短期借款	4,526,659,795.42	4,568,760,183.34		
交易性金融负债	1,233,309.81	1,233,309.81		
应付票据	459,670,000.00	459,670,000.00		
应付账款	1,706,746,486.44	1,653,364,839.53	42,001,000.03	11,380,646.88
其他应付款	163,615,998.14	69,325,764.00	49,023,095.27	45,267,138.8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5,041,277.42	93,481,458.52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3 年	3 年以上
长期借款	193,419,000.18		124,082,094.18	84,587,612.25
长期应付款	924,960.08			924,960.08
合计	7,137,310,827.49	6,845,835,555.20	215,106,189.48	142,160,358.08

(三) 市场风险

1. 汇率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主要业务以人民币结算。但本公司已确认的外币资产和负债及未来的外币交易（外币资产和负债及外币交易的计价货币主要为美元）依然存在汇率风险。本公司资金部门负责监控公司外币交易和外币资产及负债的规模，以最大程度降低面临的汇率风险；为此，本公司可能会以签署远期外汇合约等方式来达到规避汇率风险的目的。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持有的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详见附注六.注释 63-外币货币性项目。

2. 利率风险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借款等。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

本公司财务部门持续监控公司利率水平。利率上升会增加新增带息债务的成本以及本公司尚未付清的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带息债务的利息支出，并对本公司的财务业绩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管理层会依据最新的市场状况及时做出调整。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长期带息债务主要为人民币计价的浮动利率合同，详见附注六注释 35。如果以浮动利率计算的借款利率上升或下降 50 个基点，而其他因素保持不变，不会对本公司的利润总额和股东权益产生重大的影响。

3. 价格风险

价格风险指汇率风险和利率风险以外的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主要源于商品价格、股票市场指数、权益工具价格以及其他风险变量的变化。

十、公允价值

(一)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本公司按公允价值三个层次列示了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工具于报告期各期末的账面价值。公允价值整体归类于三个层次时，依据的是公允价值计量时使用的各重要输入值所属三个层次中的最低层次。三个层次的定义如下：

第1层次：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2层次：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二层次输入值包括：1) 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2) 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3) 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包括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隐含波动率和信用利差等；4) 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第3层次：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二) 公允价值计量

1.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项目	2021年6月30日公允价值			
	第1层次	第2层次	第3层次	合计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小计	9,794,400.00	352,652,232.16		362,446,632.16
债务工具投资				
权益工具投资	1,974,000.00			1,974,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7,820,400.00	435,641.16		8,256,041.16
其他（理财产品）		352,216,591.00		352,216,591.00
应收款项融资			560,179,429.27	560,179,429.2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5,603,252.41	15,603,252.41
投资性房地产小计		197,271,500.00		197,271,500.00
出租的土地使用权				
出租的建筑物		197,271,500.00		197,271,500.00
在建工程				
资产合计	9,794,400.00	549,923,732.16	575,782,681.68	1,135,500,813.84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小计	1,233,309.81			1,233,309.81
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衍生金融负债	1,233,309.81			1,233,309.81
其他				
负债合计	1,233,309.81			1,233,309.81

续：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公允价值			
	第1层次	第2层次	第3层次	合计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小计	1,806,000.00		28,000,000.00	29,806,000.00
债务工具投资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允价值			
	第 1 层次	第 2 层次	第 3 层次	合计
权益工具投资	1,806,000.00			1,806,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其他（结构性存款）			28,000,000.00	28,000,000.00
应收款项融资			394,945,579.98	394,945,579.9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100,000.00	3,1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小计		197,271,500.00		197,271,500.00
出租的土地使用权				
出租的建筑物		197,271,500.00		197,271,500.00
持有并准备增值后 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资产合计	1,806,000.00	197,271,500.00	426,045,579.98	625,123,079.98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的金融负债小计	1,200,460.00	14,601,731.59		15,802,191.59
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衍生金融负债	1,200,460.00	14,601,731.59		15,802,191.59
其他				
负债合计	1,200,460.00	14,601,731.59		15,802,191.59

续：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允价值			
	第 1 层次	第 2 层次	第 3 层次	合计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的金融资产小计	3,851,010.00			3,851,010.00
债务工具投资				
权益工具投资	2,031,750.00			2,031,750.00
衍生金融资产	1,819,260.00			1,819,260.00
其他				
应收款项融资			602,835,553.70	602,835,553.7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100,000.00	3,1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小计		211,717,600.00		211,717,600.00
出租的土地使用权				
出租的建筑物		211,717,600.00		211,717,600.00
持有并准备增值后 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资产合计	3,851,010.00	211,717,600.00	605,935,553.70	821,504,163.70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允价值			
	第 1 层次	第 2 层次	第 3 层次	合计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小计	2,393,140.00	4,202,674.83		6,595,814.83
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衍生金融负债	2,393,140.00	4,202,674.83		6,595,814.83
其他				
负债合计	2,393,140.00	4,202,674.83		6,595,814.83

续: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允价值			
	第 1 层次	第 2 层次	第 3 层次	合计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小计	2,619,750.00			2,619,750.00
债务工具投资				
权益工具投资	2,619,750.00			2,619,750.00
其他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小计		211,992,900.00		211,992,900.00
出租的土地使用权				
出租的建筑物		211,992,900.00		211,992,900.00
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资产合计	2,619,750.00	211,992,900.00		214,612,65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小计	1,962,950.00	291,289.57		2,254,239.57
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衍生金融负债	1,962,950.00	291,289.57		2,254,239.57
其他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负债合计	1,962,950.00	291,289.57		2,254,239.57

(三) 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同类资产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四) 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采用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1. 远期结售汇根据交易银行提供的数据估值。
2. 交易性金融资产，本公司持有的理财产品，根据交易银行提供的产品预期收益率估值。

3.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现行资产评估准则及有关规定，由专业评估机构按照估值模型计算得出。

(五) 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1. 应收款项融资，本公司持有的应收票据剩余期限较短，公允价值与账面余额相近，本公司以票面金额确认公允价值。

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为持有的非上市公司股权投资，按可变现净值与成本孰低计算得出。

(六)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报告期内发生各层次之间的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本公司上述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在本年度未发生各层次之间的转换。

(七) 本报告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本公司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在本年度未发生变更。

(八)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短期借款、应付款项、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和长期借款、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

上述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十一、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对本公司的 持股比例 (%)	对本公司的 表决权比例 (%)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	商业	506,218.20	70	70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是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详见附注八（一）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三) 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公司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八（三）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本报告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山煤物产环保能源(浙江)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桐乡泰爱斯热电有限公司[注]	联营企业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浦江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注：桐乡泰爱斯热电有限公司已于 2020 年 12 月注销。

(四)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杭州长乐森茂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同一集团控制下的关联方
浙江物产实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集团控制下的关联方
物产中大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同一集团控制下的关联方
嘉兴市富林化纤有限公司	子公司的原少数股东
物产中大元通电缆有限公司	同一集团控制下的关联方
浙江金运达实业有限公司	同一集团控制下的关联方
浙江热选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集团控制下的关联方
浙江申通汽车有限公司	同一集团控制下的关联方
浙江物产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同一集团控制下的关联方
浙江物产化工集团宁波有限公司	同一集团控制下的关联方
浙江物产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集团控制下的关联方
浙江物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同一集团控制下的关联方
浙江物产长乐创龄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集团控制下的关联方
浙江物产长乐实业有限公司	同一集团控制下的关联方
浙江物产长乐建设有限公司	同一集团控制下的关联方
浙江物产中大医药有限公司	同一集团控制下的关联方
浙江元通宝通汽车有限公司	同一集团控制下的关联方
浙江元通线缆制造有限公司	同一集团控制下的关联方
浙江长乐青少年素质教育培训有限公司	同一集团控制下的关联方
嘉兴市富达化学纤维厂	子公司原少数股东关联企业
宁波浙金钢材有限公司	同一集团控制下的关联方
徐州伟天化工有限公司	子公司的少数股东
浙江金义田园智城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子公司的少数股东
金华交投综合能源有限公司	子公司的少数股东
浙江丰舟特种纸有限公司	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关联企业
浙江物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同一集团控制下的关联方
浙江物产宏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集团控制下的关联方
浙江兴舟纸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关联企业
浙江秀舟纸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关联企业
浙江中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集团控制下的关联方
浙江浙金钢材贸易有限公司	同一集团控制下的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广东浙金钢材有限公司	同一集团控制下的关联方
浙江物产物流集成服务有限公司	同一集团控制下的关联方
宁波物产物流有限公司	同一集团控制下的关联方
宁波首钢浙金钢材有限公司	同一集团控制下的关联方
中大金石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集团控制下的关联方
物产中大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集团控制下的关联方
物产中大国际学院	同一集团控制下的关联方
杭州中大数云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集团控制下的关联方
浙江中大元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同一集团控制下的关联方
浙江乐成投资有限公司	子公司的少数股东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企业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为控股股东之独立董事的关联企业
中大期货有限公司	同一集团控制下的关联方
浙江山鹰纸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的少数股东
浙江神华海运有限公司	报告期 12 个月内曾为子公司
浙江大学能源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企业
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企业
浙江省浦江经济开发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子公司的少数股东
嘉兴元通兴通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同一集团控制下的关联方
毛荣标	董事、副总经理
潘琴芳	原董事
王曙光	副董事长
朱江凤	监事长
钟小洪	原高管
林开杰	副总经理
王竹青	财务总监

(五) 关联方交易

1. 存在控制关系且已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其相互间交易及母子公司交易已作抵销。

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杭州长乐森茂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绿化产品	1,338,027.33	333,113.21	4,108,963.22	1,545,837.62
嘉兴市富林化纤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费等	1,055,386.13	2,130,786.23	4,934,112.30	8,549,592.56
山煤物产环保能源(浙江)有限公司	煤炭	317,469,182.00	819,677,923.87	1,461,840,477.84	253,464,390.24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及前三个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徐州伟天化工有限公司	煤炭			54,845,184.22	82,758,620.64
桐乡泰爱斯热电有限公司	采购煤炭			999,887.43	2,606,922.69
桐乡泰爱斯热电有限公司	供热分摊			3,476,697.25	
桐乡泰爱斯热电有限公司	老公司清算分摊热网管道折旧、人力成本、前期费用、办公设备			2,525,483.78	
桐乡泰爱斯热电有限公司	热网管道				80,851,747.46
桐乡泰爱斯热电有限公司	排污权			1,521,324.00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招待费				1,200.00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培训费			1,849.06	
物产中大元通电缆有限公司	电缆购置	8,318.58	31,221.23	127,879.65	215,474.14
浙江金运达实业有限公司	煤炭				14,181,465.52
浙江热选科技有限公司	管理费		6,668.14		
浙江申通汽车有限公司	车辆购置		325,575.22	266,551.72	
浙江物产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电子设备购置	25,221.24	110,597.40		
浙江物产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办公费		1,242.12	341,653.93	
浙江物产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煤炭			8,463,697.76	76,574,483.65
物产中大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费	1,371,959.44	1,015,503.78	1,310,141.51	1,243,671.19
浙江物产长乐创龄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培训拓展费				97,169.81
浙江物产长乐实业有限公司	苗木费			46,407.39	
浙江物产长乐建设有限公司	绿化服务费	1,330,546.79		1,147,914.92	2,723,636.37
浙江物产中大医药有限公司	口罩购置		13,274.34		
浙江元通线缆制造有限公司	电缆购置	1,053,548.84		273,434.62	
浙江长乐青少年素质教育培训有限公司	活动费			7,010.00	4,455.00
物产中大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管理费		11,897.17		
物产中大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服务费		1,536,938.68		
浙江山鹰纸业有限公司	排污权		16,319,444.83		
浙江物产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办公设备		57,476.10		
物产中大国际学院	培训费		166,038.84		
浙江物产长乐创龄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服务费		124,392.00		
浙江物产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服务费		1,403.60		
浙江物产长乐实业有限公司	绿化费		19,296.00		
杭州中大数云科技有限公司	系统服务费	158,490.57	72,000.00		
浙江神华海运有限公司	运费	14,241,298.56	12,921,379.21	20,700,651.43	12,501,237.68
浙江大学能源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标书收入				500.00
浙江省浦江经济开发区投资发展	劳务费		448,759.43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有限公司					
金华交投综合能源有限公司	服务费	112,617.25	112,617.25		
浙江乐成投资有限公司	煤炭采购		21,395,052.49	5,615,928.93	
嘉兴元通兴通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车辆购置		654,970.27	284,224.12	
浙江秀舟纸业业有限公司	其他			387,619.05	
浙江兴舟纸业业有限公司	其他			90,615.38	107,551.07
物产中大长乐林场有限公司	服务费	20,370.00			
金华申通汽车有限公司	修理费	5,219.48			
合计		338,190,186.21	877,487,571.41	1,573,317,709.51	537,427,955.64

3.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嘉兴市富达化学纤维厂	销售货物	20,509,835.54	35,807,191.23	35,673,259.20	28,174,131.06
嘉兴市富林化纤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936,369.47	1,311,265.95	1,515,403.36	1,830,952.20
宁波浙金钢材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10,367,389.91	
山煤物产环保能源(浙江)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38,723,048.28		134,819,243.41	62,862,919.26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代管费等		20,477.36		
徐州伟天化工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101,514,743.12	190,985,817.03	313,167,243.18
浙江丰舟特种纸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733,420.97
浙江金运达实业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14,440,344.83
浙江物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86,546,551.54		
浙江物产宏聚供应链管理 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16,431,898.58	2,510,797.50
桐乡泰爱斯热电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7,637,064.20	
浙江兴舟纸业业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74,081,165.24	118,755,051.60	116,598,478.27	119,803,845.58
浙江秀舟纸业业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48,752.16	23,933.74		38,862.94
浙江中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4,599,851.61	2,068,436.02	
浙江乐成投资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11,670,460.89	127,622,345.59	5,607,522.12	
浙江物产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5,082,643.81		
浙江山鹰纸业业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40,943,795.11		13,577,297.67	60,017,436.35
浦江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1,261,078.67			
合计		188,174,505.36	481,284,055.55	535,281,809.77	603,579,953.87

4. 关联租赁情况

(1)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1 年 1-6 月确认的租赁收入	2020 年度确认的租赁收入	2019 年度确认的租赁收入	2018 年度确认的租赁收入
宁波首钢浙金钢材有限公司	房屋	1,996,534.53	4,396,524.84	3,518,980.96	3,926,869.10
山煤物产环保能源(浙江)有限公司	房屋	54,842.86	109,685.72	127,966.67	36,561.91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		155,314.60		
浙江神华海运有限公司	房屋	14,285.71	28,571.42	42,857.13	
合计		2,065,663.10	4,690,096.58	3,689,804.76	3,963,431.01

(2)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1 年 1-6 月确认的租赁费	2020 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2019 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2018 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浙江秀舟纸业有限公司	房屋		209,523.81	209,523.81	178,095.24
中大金石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			24,905.66	
浙江山鹰纸业有限公司	房屋	33,397.14	55,509.58		
浙江中大元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车辆			25,428.16	223,079.80
合计		33,397.14	265,033.39	259,857.63	401,175.04

5. 关联担保情况

(1)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最高额人民币 76,000.00 万元担保。
- 根据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浣沙支行于 2016 年 6 月 7 日签订的《保证合同》，公司为浦江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在 2016 年 6 月 7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签订的全部授信业务合同提供 218,400,000.00 元最高额保证担保。
- 公司为浙江物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明细如下：

贷款金融机构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备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50,000,000.00	2019/8/5	保证合同期间自主合同确定的债权到期或提前到期之次日起两年	是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150,000,000.00	2019/12/18			
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	130,000,000.00	2019/9/18	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	42,000,000.00	2019/7/8		是	
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	68,000,000.00	2020/2/17		是	
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	50,000,000.00	2020/6/10		是	
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	100,000,000.00	2020/6/28		是	
合计	590,000,000.00				

其他说明：1) 2020 年 11 月 20 日，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出具如下说明：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我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署了编号为“0120200742-2019 年本级（保）字 0054 号”、“2019 年本

级（保）字 0097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对浙江物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在我分行之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两份担保合同约定的担保最高余额分别为 5,000 万元及 15,000 万元，约定的债权确定期间分别为 2019 年 8 月 5 日至 2020 年 8 月 4 日、2019 年 12 月 18 日至 2020 年 8 月 4 日。截至本说明出具日，上述保证合同所担保的债务人浙江物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在我分行的债务已全部清偿完毕，因此保证人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在上述 0120200742-2019 年本级（保）字 0054 号、2019 年本级（保）字 0097 号两份保证项下担保的主债权余额为零。截至本说明出具日，除上述两份保证合同外，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未与我分行签订或存在其他保证合同或保证承诺函。”

2) 2020 年 11 月 23 日，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出具如下说明：“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基于（2019）进出银（浙信保）字第 1-022 号《保证合同》、（2019）进出银（浙信保）字第 1-036 号《保证合同》、（2020）进出银（浙信保）字第 1-026 号《保证合同》、（2020）进出银（浙信保）字第 1-009 号《保证合同》、（2020）进出银（浙信保）字第 1-029 号《保证合同》对浙江物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在我分行 5 笔共计 39,000.00 万元债务承担保证责任。截至本说明出具日，浙江物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已偿还相关债务，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基于上述合同产生的保证责任已经完全解除。目前，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未承担以我分行为债权人的保证或担保责任。

基于上述说明，公司为物产国际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提供的最高额担保已实质解除，公司不会因上述事由承担担保责任。

（2）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子公司嘉兴新嘉爱斯热电有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最高额 192,500.00 万元担保。

6. 关联方资金拆借

（1）向关联方拆入资金

关联方	拆入金额	归还金额	资金占用费	说明	对应科目
山煤物产环保能源（浙江）有限公司	172,892,500.00	172,892,500.00	1,943,464.45	2018 年	其他应付款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51,000,000.00	2,551,000,000.00		2018 年	其他应付款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00.00	400,000,000.00		2019 年	其他应付款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750,000,000.00	2,750,000,000.00		2020 年	其他应付款
物产中大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250,000,000.00	1,200,000,000.00	6,561,539.33	2018 年	短期借款
物产中大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50,000,000.00	1,750,000,000.00	4,704,736.11	2019 年	短期借款
物产中大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4,715,000,000.00	4,865,000,000.00	13,555,298.61	2020 年	短期借款
物产中大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3,500,000,000.00	2,650,000,000.00	18,619,861.15	2021 年 1-6 月	短期借款

关联方	拆入金额	归还金额	资金占用费	说明	对应科目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9,733,372.58	12,194,297.28	1,368,350.76	2019 年	短期借款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7,367,443.66	50,000,000.00	1,942,068.70	2020 年	短期借款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4,566,622.62	87,260,130.44	976,000.01	2021 年 1-6 月	短期借款

7.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547.33	3,231.68	4,099.07	2,023.53

8. 资产收购

(1) 公司将持有的景宁物产中大水务有限公司 51% 股权，以万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万邦评报〔2018〕23 号《资产评估报告》的股权评估价值为基础（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作价 652,511.52 元转让给物产中大公用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工商变更手续正在办理中。

(2) 子公司泰爱斯环保能源与桐乡泰爱斯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爱斯热电”）于 2018 年 3 月 28 日签订《热网管道转让协议》，泰爱斯热电将位于桐乡市区与开发区的热网管道设备资产，以评估价格 83,277,300.00 元转让给泰爱斯环保能源。泰爱斯环保能源分别于 2018 年 5 月 23 日、2019 年 6 月 20 日及 2019 年 11 月 28 日向泰爱斯热电支付热网管道设备款 23,277,300.00 元、20,000,000.00 元及 40,000,000.00 元，共计 83,277,300.00 元。

9.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银行存款

关联方名称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金额	利息收入	账面金额	利息收入	账面金额	利息收入	账面金额	利息收入
物产中大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339,930,282.85	355,566.43	241,219,329.41	430,166.27	928,972,155.78	505,431.14	547,243,715.62	837,577.69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23,201.65	893,860.46	1,267,272.40	3,879,540.32	1,651,064.71	8,382,478.05	61,220,416.24	102,847.21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21,900.93	75,113.03	8,227,195.21	68,407.23	9,051.98	135,132.49	9,036,728.64	726,902.85

(2) 应收账款

关联方名称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徐州伟天化工有限公司	36,154,280.87	1,807,714.04	38,173,179.20	1,908,658.96	38,030,810.03	1,901,540.50	13,387,072.61	669,353.63
嘉兴市富达化学纤维厂	3,445,568.51	172,278.43	4,570,130.84	228,506.54	4,386,842.51	219,342.13	3,597,094.11	179,854.71
浙江兴舟纸业存有限公司	29,280,472.92	1,464,023.65	38,974,310.01	1,948,715.50	25,441,741.41	1,272,087.07	26,228,784.25	1,311,439.21

关联方名称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浙江山鹰纸业有 限公司	10,079.18	503.96					251,250.17	12,562.51
浙江秀舟纸业有 限公司			6,202.08	310.10				

(3) 其他应收款

关联方名称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 额	坏账准 备	账面金 额	坏账准 备
山煤物产环保能源 (浙江)有限公司	239,506.34	11,975.32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					3,500.00	175.00	3,500.00	175.00
潘琴芳			1,241.17	62.06				

(4) 应付账款

关联方名称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桐乡泰爱斯热电有限公司				57,574,447.57
嘉兴市富林化纤有限公司			310,582.19	252,046.71
山煤物产环保能源(浙江)有限 公司	34,683,353.99	48,925,128.31	49,947,130.32	23,151,337.52
浙江中大元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8,670.00
浙江物产长乐建设有限公司		81,757.00	81,757.00	2,051,000.00
物产中大元通电缆有限公司	86,120.36			249,950.00
浙江秀舟纸业有限公司				178,095.24
杭州长乐森茂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688,768.00	1,370,817.25	
浙江元通线缆制造有限公司	84,281.02		42,619.60	
浙江神华海运有限公司			1,501,771.90	1,030,000.00
嘉兴市富林化纤有限公司	205,241.23	219,730.57		

(5) 其他应付款

关联方名称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山煤物产环保能源(浙江)有限公司	6,711,000.00	6,711,000.00	29,011,000.00	374,225.92
桐乡泰爱斯热电有限公司			24,500,000.00	
浙江秀舟纸业有限公司		525,245.00	5,500,000.00	
毛荣标	315,000.00	315,000.00	1,060,000.00	265,000.00
潘琴芳			1,060,000.00	
王晓光	385,000.00	385,000.00	1,280,000.00	
朱江凤	385,000.00	385,000.00	1,280,000.00	
钟小洪	315,000.00	315,000.00	1,060,000.00	265,000.00
林开杰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关联方名称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王竹青	231,600.00	231,600.00	378,974.00	
林小波	231,600.00			
浙江神华海运有限公司[注 1]	102,500.00	102,500.00	2,500.00	200,000.00
金华交投综合能源有限公司		112,617.25		
嘉兴市富达化学纤维厂	20,000.00	20,000.00		15,000.00
浙江兴舟纸业业有限公司	360,000.00	330,000.00	230,000.00	205,000.00
杭州长乐森茂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0
物产中大物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			
徐州伟天化工有限公司	5,000,000.00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5,666.67			
物产中大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注 2]	2,860,277.80	463,958.34	84,583.33	120,833.33

注 1：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经处置子公司浙江神华海运有限公司。

注 2：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该应付利息由其他应付款转入短期借款中列示。

(6) 预收款项

关联方名称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山煤物产环保能源（浙江）有限公司[注]	54,800,000.00	46,800,000.00		29,383.39
浦江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	163,256.60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2,034.12			
浙江物产宏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859,464.00
浙江神华海运有限公司				14,285.71
浙江中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843,648.05	

注：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预收货款重分类为合同负债、其他流动资产列报。

10. 其他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 1-6 月 /2021.6.30	2020 年度 /2020.12.31	2019 年度 /2019.12.31	2018 年度 /2018.12.31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票据贴现息手续费等	2,826,530.64	10,301,239.55	22,598,255.22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性金融资产-理财（含本金）	352,216,591.0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损失	216,000.00			
中大期货有限公司	手续费	923,758.22	270,592.05	174,991.91	150,176.38
中大期货有限公司	持仓保证金	22,648,537.97	10,541,058.74	25,316,508.00	38,383,213.20
浙江中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损失	4,445,040.00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手续费及其他	5,907.31			

十二、股份支付

2020 年 4 月物产环能的员工持股平台通过浙江产权交易所挂牌交易, 受让了控股股东物产中大 6.01% 股权, 转让价格为 7.13 元/股 (按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每股净资产 7.93 元, 减去拟分配股利 0.8 元/股确定)。基于谨慎性原则, 以物产中大 2020 年全年平均市盈率 8.91 倍为基础, 参照评估报告确认的市盈率 7.4 倍, 计算股份支付影响金额。本次交易影响资本公积 31,418,746.32 元, 影响管理费用 44,097,116.91 元, 影响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和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分别为: -31,418,746.32 元、-30,547,432.05 元、-871,314.27 元。

十三、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 重要承诺事项

报告期本公司以购买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及定期存单, 应收票据等作质押, 及以房屋建筑物、土地等资产作抵押, 取得银行借款或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等, 详见本附注六注释 62。

除存在上述承诺事项外,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 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二)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1. 未决诉讼或仲裁形成的或有事项及其财务影响

2017 年 12 月 23 日, 子公司富欣热电锅炉操作间发生蒸汽管道爆裂事故。2018 年 5 月 29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嘉兴市南湖区“12·23”蒸汽管道爆裂较大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浙政函[2018]75 号) 认定该事故为一起锅炉工程安装质量引发的较大特种设备安全责任事故, 并由此引发相关诉讼事项。

(1) 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浙江友联化学工业有限公司、浙江卫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分别向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诉请要求富欣热电赔偿事故造成的各项直接损失共计 5,698.09 万元。2020 年 11 月 17 日, 富欣热电与前述 3 家单位分别签署了《和解协议》, 约定因事故停止供汽给 3 家单位造成的直接损失 2800 万元, 案件诉讼费、鉴定费共计 627,728.00 元由富欣热电承担, 3 家单位撤回本案起诉。和解协议已履行完毕。

(2) 富欣热电向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要求上述事故所涉总承包单位湖南长新能锅炉设备有限公司、安装单位江苏天目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检测单位江苏正平技术服务事务有限公司, 共同连带赔偿“12·23”蒸汽管道爆裂较大事故所产生的各项损失赔偿共计 4,167.47 万元。另根据本公司与原富欣热电转让方唐绍福达成的《富欣热电事故损失赔偿及 30%股权转让项目协议书》, 未来获得的赔偿金额扣除相关成本费用后, 30%分配给本公司, 70%分配给唐绍福。2020 年 11 月 30 日, 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9)浙 0402 民初 802 号) 判决上述 3 个被告赔偿原告富欣热电事故损失共计 28,348,795.52 元, 原

告、被告均不服判决，均已向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富欣热电对未来可能发生的赔偿支出进行了估计，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计提的预计负债余额为 14,231,495.77 元。

2. 对外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事项及其财务影响

对外提供债务担保情况详见本附注十一（五）关联方交易之关联担保情况。

3. 开出保函、信用证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已开立未到期信用证开证金额折合人民币 2,004,899,141.31 元。

除存在上述或有事项外，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十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止，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五、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本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本公司的经营分部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 （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 （2）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 （3）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本公司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经营分部确定为报告分部：

- （1）该经营分部的分部收入占所有分部收入合计的 10% 或者以上；
- （2）该分部的分部利润（亏损）的绝对额，占所有盈利分部利润合计额或者所有亏损分部亏损合计额的绝对额两者中较大者的 10% 或者以上。

按上述会计政策确定的报告分部的经营分部的对外交易收入合计额占合并总收入的比重未达到 75% 时，增加报告分部的数量，按下述规定将其他未作为报告分部的经营分部纳入报告分部的范围，直到该比重达到 75%：

（1）将管理层认为披露该经营分部信息对会计信息使用者有用的经营分部确定为报告分部；

（2）将该经营分部与一个或一个以上的具有相似经济特征、满足经营分部合并条件的其他经营分部合并，作为一个报告分部。

分部间转移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确定，与各分部共同使用的资产、相关的费用按照收入比例在不同的分部之间分配。

2. 本公司确定报告分部考虑的因素、报告分部的产品和劳务的类型

本公司的报告分部都是提供不同产品和劳务的业务单元。由于各种业务需要不同的技术和市场战略，因此本公司分别独立管理各个报告分部的生产经营活动，分别评价其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3.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2021年1-6月				
	贸易板块	热电板块	其他	抵销	合计
一.营业收入	2,332,142.86	149,279.46		-237,756.26	2,243,666.06
二.营业成本	2,258,162.80	104,715.31		-237,080.56	2,125,797.55
三.资产总额	1,480,126.07	440,619.51		-632,041.23	1,288,704.35
四.负债总额	1,320,401.91	246,652.18		-530,700.76	1,036,353.34

续：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贸易板块	热电板块	其他	抵销	合计
一.营业收入	3,150,897.20	256,529.02		-401,010.81	3,006,415.41
二.营业成本	3,098,496.75	171,581.26		-399,888.88	2,870,189.13
三.资产总额	869,495.73	433,222.38		-418,909.93	883,808.19
四.负债总额	713,166.17	232,405.47		-319,168.40	626,403.24

续：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贸易板块	热电板块	其他	抵销	合计
一.营业收入	3,068,881.97	273,863.59		-110,244.39	3,232,501.17
二.营业成本	3,029,466.57	185,600.24		-110,244.39	3,104,822.42
三.资产总额	606,105.28	449,195.37		-245,843.83	809,456.82
四.负债总额	478,740.36	295,154.04		-183,099.88	590,794.52

续：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贸易板块	热电板块	其他	抵销	合计
一.营业收入	3,388,142.40	255,783.20	171.47	-93,039.24	3,551,057.83
二.营业成本	3,342,814.95	175,042.97	107.72	-92,718.88	3,425,246.76
三.资产总额	521,661.99	414,226.75		-176,865.87	759,022.87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贸易板块	热电板块	其他	抵销	合计
四.负债总额	413,492.01	248,737.40		-100,422.83	561,806.58

(二) 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1. 欣悦印染有限公司、欣悦棉整有限公司分别向子公司新嘉爱斯采购蒸汽，2016 年 8 月，欣悦印染有限公司及欣悦棉整有限公司申请破产清算。根据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7）浙 0411 破 2 号之三）、《民事裁定书》（（2016）浙 0411 破 1、2、3、4、5 号之十七），新嘉爱斯通过破产分配收回 2,470,623.22 元。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欣悦印染有限公司、欣悦棉整有限公司分别结欠新嘉爱斯货款 40,216,267.37 元、27,210,885.66 元，新嘉爱斯预计对上述两家公司的应收款项无法收回，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2. 嘉兴市锦丰纺织整理有限公司向子公司新嘉爱斯采购蒸汽，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嘉兴市锦丰纺织整理有限公司累计结欠新嘉爱斯货款 23,492,187.77 元。因嘉兴市锦丰纺织整理有限公司出现经营困难，欠款已大幅超过信用期，应收账款预计无法收回，新嘉爱斯对该笔款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3. 本公司与山东裕盛煤炭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经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判决公司胜诉，但因山东裕盛公司无可供执行财产，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裁定终结本案的执行，2021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17,089,542.51 元。

4. 根据嘉兴市国土资源局秀洲区分局出具的《关于收回锦江热电三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通知》（嘉土资秀洲发〔2016〕51 号）规定，因城市规划需要要求收回嘉兴锦江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江热电”）三宗土地使用权，并由王江泾镇人民政府负责补偿。2016 年 9 月 1 日，锦江热电与王江泾镇人民政府签订了国有土地收回补偿协议约定上述三宗土地使用权一次性货币补偿合计为 3,218.00 万元。2016 年 9 月 6 日，子公司新嘉爱斯与王江泾镇人民政府签订补充协议，约定该宗地块挂牌出让金的所得部分扣除政府按照政策规定支付的土地收回补偿款 3,218.00 万元以及政府垫付的电力线路改造费用（约 1,000.00 万元，具体按该改造工程造价结算报告为准），余额在 6,806.00 万元以内的部分以及超过 6,806.00 万元以上部分的 50%，全部支付给新嘉爱斯，若余额不足 6,806.00 万元的，政府不承担补足责任。政府按照协议向锦江热电及新嘉爱斯完成支付义务后，双方就涉及锦江热电股权转让、土地征收方面的经济财务关系结清。

上述三宗土地已于 2017 年 5 月进行拍卖，拍卖总价款共计 44,200.00 万元，其中王江泾镇人民政府共计收到土地款 26,025.18 万元。2019 年 5 月 23 日，新嘉爱斯与王江泾镇人民政府签订补充协议，新嘉爱斯应获得的土地补偿款具体情况如下：

项 目	①王江泾镇人民政府收到的土地补偿款	②锦江热电厂已收到部分	③电力线路改造费用	④根据补充协议保底部分
金 额	260,251,841.80	32,180,000.00	10,916,003.00	68,060,000.00
本公司应获得的土地补偿款金额=②+④+(①-②-③-④)×50% = 174,787,919.40				

2019 年度新嘉爱斯和锦江热电厂已收到上述土地补偿款共计 174,787,919.40 元，新嘉爱斯已将账面持有待售资产进行处置，并确认资产处置收益 107,111,720.76 元。

十六、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注释1.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应收账款

账龄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416,001,490.26	354,995,678.84	251,269,028.69	189,853,644.38
1—2 年	1,319,631.69			
2—3 年				
3 年以上	18,682,078.35	18,682,078.35	18,683,818.49	18,683,790.31
小计	1,436,003,200.30	373,677,757.19	269,952,847.18	208,537,434.69
减：坏账准备	37,137,107.41	28,283,726.29	29,880,610.98	27,342,232.84
合计	1,398,866,092.89	345,394,030.90	240,072,236.20	181,195,201.85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1) 本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类别	2021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18,382,078.35	1.28	18,382,078.35	100.00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1,417,621,121.95	98.72	18,755,029.06	1.32	1,398,866,092.89
其中：账龄组合	369,400,531.23	25.72	18,755,029.06	5.08	350,645,502.17
关联方组合	1,048,220,590.72	73.00			1,048,220,590.72
合计	1,436,003,200.30	100.00	37,137,107.41	2.59	1,398,866,092.89

续：

类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18,382,078.35	4.92	18,382,078.35	100.00	

类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355,295,678.84	95.08	9,901,647.94	2.79	345,394,030.90
其中：账龄组合	192,332,958.91	51.47	9,901,647.94	5.15	182,431,310.97
关联方组合	162,962,719.93	43.61			162,962,719.93
合计	373,677,757.19	100.00	28,283,726.29	7.57	345,394,030.90

续：

类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18,382,078.35	6.81	18,382,078.35	100.00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251,570,768.83	93.19	11,498,532.63	4.57	240,072,236.20
其中：账龄组合	224,237,583.91	83.06	11,498,532.63	5.13	212,739,051.28
关联方组合	27,333,184.92	10.13			27,333,184.92
合计	269,952,847.18	100.00	29,880,610.98	11.07	240,072,236.20

(2) 本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按已发生损失模型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类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7,089,542.51	8.19	17,089,542.51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90,155,356.34	91.19	8,960,154.49	4.71	181,195,201.85
其中：账龄组合	173,470,562.36	83.18	8,960,154.49	5.17	164,510,407.87
关联方组合	16,684,793.98	8.01			16,684,793.9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292,535.84	0.62	1,292,535.84	100.00	
合计	208,537,434.69	100.00	27,342,232.84	13.11	181,195,201.85

2.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 本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2021 年 6 月 30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山东裕盛煤炭有限公司	17,089,542.51	17,089,542.51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肥矿集团张家口鑫宇物流有限	1,292,535.84	1,292,535.84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单位名称	2021 年 6 月 30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公司				
合计	18,382,078.35	18,382,078.35	100.00	

续:

单位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山东裕盛煤炭有限公司	17,089,542.51	17,089,542.51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肥矿集团张家口鑫宇物流有限公司	1,292,535.84	1,292,535.84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18,382,078.35	18,382,078.35	100.00	

续:

单位名称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山东裕盛煤炭有限公司	17,089,542.51	17,089,542.51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肥矿集团张家口鑫宇物流有限公司	1,292,535.84	1,292,535.84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18,382,078.35	18,382,078.35	100.00	

(2) 本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山东裕盛煤炭有限公司	17,089,542.51	17,089,542.51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17,089,542.51	17,089,542.51	100.00	

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 本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 账龄组合

账龄	2021 年 6 月 30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369,100,521.22	18,455,026.06	5.00
1-2 年	10.01	3.00	30.00
3 年以上	300,000.00	300,000.00	100.00
合计	369,400,531.23	18,755,029.06	5.08

续:

账龄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	--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92,032,958.91	9,601,647.94	5.00
3 年以上:	300,000.00	300,000.00	100.00
合计	192,332,958.91	9,901,647.94	5.15

续:

账龄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223,935,843.77	11,196,792.49	5.00
3 年以上:	301,740.14	301,740.14	100.00
合计	224,237,583.91	11,498,532.63	5.13

2) 关联方组合

账龄	2021 年 6 月 30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046,900,969.04		
1-2 年	1,319,621.68		
合计	1,048,220,590.72		

续:

账龄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62,962,719.93		
合计	162,962,719.93		

续:

账龄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27,333,184.92		
合计	27,333,184.92		

(2) 本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按已发生损失模型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 账龄组合

账龄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73,168,850.40	8,658,442.53	5.00
3 年以上:	301,711.96	301,711.96	100.00
合计	173,470,562.36	8,960,154.49	5.17

2) 关联方组合

账龄	2018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6,684,793.98		
合计	16,684,793.98		

4. 本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1) 本公司于2019年1月1日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类别	2019年 1月1日	本期变动情况				2019年 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18,382,078.35					18,382,078.35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8,960,154.49	2,538,378.14				11,498,532.63
其中：账龄组合	8,960,154.49	2,538,378.14				11,498,532.63
合计	27,342,232.84	2,538,378.14				29,880,610.98

续：

类别	2019年 12月31日	本期变动情况				2020年 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18,382,078.35					18,382,078.35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11,498,532.63		1,596,884.69			9,901,647.94
其中：账龄组合	11,498,532.63		1,596,884.69			9,901,647.94
合计	29,880,610.98		1,596,884.69			28,283,726.29

续：

类别	2020年 12月31日	本期变动情况				2021年 6月30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18,382,078.35					18,382,078.35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9,901,647.94	8,853,381.12				18,755,029.06
其中：账龄组合	9,901,647.94	8,853,381.12				18,755,029.06
合计	28,283,726.29	8,853,381.12				37,137,107.41

(2) 本公司2018年12月31日之前按已发生损失模型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类别	2017年 12月31日	本期变动情况				2018年 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1,036,740.18		33,947,197.67			17,089,542.51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769,320.50	190,833.99				8,960,154.49
其中：账龄组合	8,769,320.50	190,833.99				8,960,154.49

类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情况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292,535.84					1,292,535.84
合计	61,098,596.52	190,833.99	33,947,197.67			27,342,232.84

(3) 本报告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应收账款如下:

单位名称	2018 年度		
	转回或收回金额	转回或收回方式	备注
徐州伟天化工有限公司	33,947,197.67	现款收回	详见本附注六注释 4
合计	33,947,197.67		

5. 本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

期间	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合计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已计提坏账准备
2021 年 6 月 30 日	192,597,853.20	13.41	9,629,892.66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31,353,758.44	35.15	25,196,434.61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54,525,433.87	57.24	23,961,337.08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32,776,204.92	63.67	22,873,875.63

注释 2. 其他应收款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股利		39,178,074.23		47,039,539.62
应收利息				
其他应收款	1,628,700,619.72	1,427,972,584.80	1,718,662,295.82	536,870,291.37
合计	1,628,700,619.72	1,467,150,659.03	1,718,662,295.82	583,909,830.99

注: 上表中其他应收款指扣除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后的其他应收款。

(一) 应收股利

被投资单位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宁波市浙燃煤炭有限公司		1,972,518.22		2,000,000.00
浙江物产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14,289,364.39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华兴物资有限公司		22,431,821.06		8,000,000.00
嘉兴港区浙燃煤炭有限公司		484,370.56		
嘉兴市富欣热电有限公司				19,691,234.42
浙江秀舟热电有限公司				17,348,305.20
合计		39,178,074.23		47,039,539.62

(二)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628,105,228.67	1,063,976,354.35	1,719,491,826.27	536,587,196.00
1—2 年	2,532,545.94	365,929,183.47	500,000.00	1,000,872.39
2—3 年	1,000,000.00			6,261.18
3 年以上	17,419.70	17,419.70	18,087.40	50,901.65
小计	1,631,655,194.31	1,429,922,957.52	1,720,009,913.67	537,645,231.22
减：坏账准备	2,954,574.59	1,950,372.72	1,347,617.85	774,939.85
合计	1,628,700,619.72	1,427,972,584.80	1,718,662,295.82	536,870,291.37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押金、保证金及备用金等	29,889,727.41	27,236,537.76	23,736,899.08	9,097,216.27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资金	1,600,556,351.59	1,401,358,557.90	1,695,904,717.31	528,215,345.16
应收及暂付款	1,209,115.31	1,327,861.86	368,297.28	332,669.79
合计	1,631,655,194.31	1,429,922,957.52	1,720,009,913.67	537,645,231.22

3.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1) 本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类别	2021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1,631,655,194.31	100.00	2,954,574.59	0.18	1,628,700,619.72
其中：账龄组合	31,098,842.72	1.91	2,954,574.59	9.50	28,144,268.13
关联方组合	1,600,556,351.59	98.09			1,600,556,351.59
合计	1,631,655,194.31	100.00	2,954,574.59	0.18	1,628,700,619.72

续：

类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1,429,922,957.52	100.00	1,950,372.72	0.14	1,427,972,584.80
其中：账龄组合	28,564,399.62	2.00	1,950,372.72	6.83	26,614,026.90
关联方组合	1,401,358,557.90	98.00			1,401,358,557.90

类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合计	1,429,922,957.52	100.00	1,950,372.72	0.14	1,427,972,584.80

续:

类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1,720,009,913.67	100.00	1,347,617.85	0.08	1,718,662,295.82
其中: 账龄组合	24,108,696.36	1.40	1,347,617.85	5.59	22,761,078.51
关联方组合	1,695,901,217.31	98.60			1,695,901,217.31
合计	1,720,009,913.67	100.00	1,347,617.85	0.08	1,718,662,295.82

(2) 本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按已发生损失模型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类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37,645,231.22	100.00	774,939.85	0.14	536,870,291.37
其中: 账龄组合	9,433,386.06	1.75	774,939.85	8.21	8,658,446.21
关联方组合	528,211,845.16	98.25			528,211,845.1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537,645,231.22	100.00	774,939.85	0.14	536,870,291.37

4. 本报告期无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5.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1) 本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 账龄组合

账龄	2021 年 6 月 30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27,548,377.08	1,377,391.11	5.00
1—2 年	2,532,545.94	759,763.78	30.00
2—3 年	1,000,000.00	800,000.00	80.00

账龄	2021 年 6 月 30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3 年以上	17,419.70	17,419.70	100.00
合计	31,098,842.72	2,954,574.59	9.50

续:

账龄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26,524,563.82	1,326,228.19	5.00
1—2 年	2,022,416.10	606,724.83	30.00
3 年以上	17,419.70	17,419.70	100.00
合计	28,564,399.62	1,950,372.72	6.83

续:

账龄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23,590,908.96	1,179,530.45	5.00
1—2 年	500,000.00	150,000.00	30.00
3 年以上	18,087.40	18,087.40	100.00
合计	24,108,696.36	1,347,617.85	5.59

2) 关联方组合

账龄	2021 年 6 月 30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600,556,351.59		
合计	1,600,556,351.59		

续:

账龄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401,358,557.90		
合计	1,401,358,557.90		

续:

账龄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695,901,217.31		
合计	1,695,901,217.31		

(2) 本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按已发生损失模型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 账龄组合

账龄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8,375,350.84	418,767.54	5.00
1—2 年	1,000,872.39	300,261.72	30.00
2—3 年	6,261.18	5,008.94	80.00
3 年以上	50,901.65	50,901.65	100.00
合计	9,433,386.06	774,939.85	8.21

6.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1) 本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2021 年 1-6 月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余额	1,950,372.72			1,950,372.72
期初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004,201.87			1,004,201.87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2,954,574.59			2,954,574.59

续:

坏账准备	2020 年度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余额	1,347,617.85			1,347,617.85
期初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坏账准备	2020 年度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本期计提	602,754.87			602,754.87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1,950,372.72			1,950,372.72

续:

坏账准备	2019 年度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余额	774,939.85			774,939.85
期初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572,678.00			572,678.00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1,347,617.85			1,347,617.85

(2) 本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按已发生损失模型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类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情况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0,117,539.83		10,117,539.83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433,329.80		1,658,389.95			774,939.85
其中: 账龄组合	2,433,329.80		1,658,389.95			774,939.85
单项金额虽不重	2,517,759.03		2,517,759.03			

类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情况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 销	其他变动	
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5,068,628.66		14,293,688.81			774,939.85

(3) 本报告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2018 年度		
	转回或收回金额	转回或收回方式	备注
四川尼科三利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10,117,539.83	现款收回	
合计	10,117,539.83		

7. 本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8.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1 年 6 月 30 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比例(%)	坏账准备 2021 年 6 月 30 日
浙江物产环能浦江热电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	514,564,102.73	1 年以内	31.54	
桐乡泰爱斯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	513,822,344.73	1 年以内	31.49	
浙江秀舟热电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	387,623,243.45	1 年以内	23.76	
浙江物产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	173,451,510.14	1 年以内	10.63	
新浦化学(泰兴)有限公司	保证金	4,000,000.00	1 年以内	0.25	200,000.00
合计		1,593,461,201.05		97.66	200,000.00

续: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浙江物产环能浦江热电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	479,478,782.63	1 年以内	33.53	
桐乡泰爱斯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	314,980,561.66	1 年以内	22.03	
浙江秀舟热电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	348,054,244.62	1 年以内	24.34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华兴物资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	223,638,245.71	1 年以内	15.64	
浙江物产山鹰热电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	32,393,094.31	1 年以内	2.27	
合计		1,398,544,928.93		97.81	

续: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	------	------------------	----	------------------	----------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9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嘉兴新嘉爱斯热电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	639,265,645.68	1年以内	37.17	
浙江物产环保浦江热电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	414,390,938.18	1年以内	24.09	
浙江秀舟热电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	345,290,905.91	1年以内	20.07	
桐乡泰爱斯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	285,356,617.70	1年以内	16.59	
陆丰宝丽华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	保证金	9,322,500.00	1年以内	0.54	466,125.00
合计		1,693,626,607.47		98.46	466,125.00

续: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8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浙江物产环保浦江热电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	246,118,688.99	1年以内	45.78	
桐乡泰爱斯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	159,199,204.81	1年以内	29.61	
浙江物产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	65,065,613.48	1年以内	12.10	
浙江物产伟天能源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	36,523,323.53	1年以内	6.79	
浙江富阳物产燃料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	18,387,502.15	1年以内	3.42	
合计		525,294,332.96		97.70	

注释3. 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114,309,676.92		1,114,309,676.92	1,114,309,676.92		1,114,309,676.9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121,803,457.25		121,803,457.25	118,807,887.93		118,807,887.93
合计	1,236,113,134.17		1,236,113,134.17	1,233,117,564.85		1,233,117,564.85

续: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873,925,702.66		873,925,702.66	1,140,583,072.99		1,140,583,072.99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179,540,612.42		179,540,612.42	182,901,322.13		182,901,322.13
合计	1,053,466,315.08		1,053,466,315.08	1,323,484,395.12		1,323,484,395.12

1.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初始投资成本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浙江富阳物产燃料有限公司	7,650,000.00	7,650,000.00			7,650,000.00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及前三个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被投资单位	初始投资成本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华 兴物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北京浙燃经贸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		
浙江物产电力燃料有限 公司	49,868,438.93	49,868,438.93			49,868,438.93		
嘉兴新嘉爱斯热电有限 公司	241,607,263.73	241,607,263.73			241,607,263.73		
浙江物产浙燃煤炭有限 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宁波市浙燃煤炭有限公 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桐乡泰爱斯环保能源有 限公司	132,000,000.00	132,000,000.00			132,000,000.00		
浙江物产环能浦江热电 有限公司	56,000,000.00	56,000,000.00			56,000,000.00		
浙江秀舟热电有限公司	229,500,000.00	229,500,000.00			229,500,000.00		
景宁物产中大水务有限 公司	510,000.00	510,000.00		510,000.00	-		
嘉兴市富欣热电有限公 司	252,000,000.00	252,000,000.00	101,157,370.33		353,157,370.33		
浙江物产伟天能源有限 公司	40,800,000.00	40,800,000.00			40,800,000.00		
合计	1,041,935,702.66	1,041,935,702.66	101,157,370.33	2,510,000.00	1,140,583,072.99		

续：

被投资单位	初始投资成本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浙江富阳物产燃料有限 公司	7,650,000.00	7,650,000.00			7,650,000.00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华 兴物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浙江物产电力燃料有限 公司	49,868,438.93	49,868,438.93			49,868,438.93		
嘉兴新嘉爱斯热电有限 公司	241,607,263.73	241,607,263.73			241,607,263.73		
浙江物产浙燃煤炭有限 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宁波市浙燃煤炭有限公 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桐乡泰爱斯环保能源有 限公司	132,000,000.00	132,000,000.00			132,000,000.00		
浙江物产环能浦江热电 有限公司	56,000,000.00	56,000,000.00			56,000,000.00		
浙江秀舟热电有限公司	229,500,000.00	229,500,000.00	85,500,000.00		315,000,000.00		
嘉兴市富欣热电有限公 司	353,157,370.33	353,157,370.33		353,157,370.33	-		
浙江物产伟天能源有限 公司	40,800,000.00	40,800,000.00			40,800,000.00		
浙江物产环能热电物资 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合计	1,141,583,072.99	1,140,583,072.99	86,500,000.00	353,157,370.33	873,925,702.66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及前三个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续：

被投资单位	初始投资成本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浙江富阳物产燃料有限公司	7,650,000.00	7,650,000.00			7,650,000.00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华兴物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浙江物产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49,868,438.93	49,868,438.93			49,868,438.93		
嘉兴新嘉爱斯热电有限公司	241,607,263.73	241,607,263.73	8,989,537.14		250,596,800.87		
浙江物产浙燃煤炭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宁波市浙燃煤炭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桐乡泰爱斯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132,000,000.00	132,000,000.00	8,817,335.04		140,817,335.04		
浙江物产环能浦江热电有限公司	56,000,000.00	56,000,000.00	6,932,647.56		62,932,647.56		
浙江秀舟热电有限公司	315,000,000.00	315,000,000.00	6,750,168.95		321,750,168.95		
浙江物产伟天能源有限公司	40,800,000.00	40,800,000.00			40,800,000.00		
浙江物产环能热电物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新加坡乾元国际能源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浙江物产山鹰热电有限公司	102,000,000.00		104,015,400.27		104,015,400.27		
浙江物产金义生物质热电有限公司	102,000,000.00		103,878,885.30		103,878,885.30		
合计	1,078,925,702.66	873,925,702.66	240,383,974.26		1,114,309,676.92		

注：长期股权投资增加除注资外，母公司对子公司股份支付确认了 35,383,974.26 元。

续：

被投资单位	初始投资成本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6 月 30 日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浙江富阳物产燃料有限公司	7,650,000.00	7,650,000.00			7,650,000.00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华兴物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浙江物产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49,868,438.93	49,868,438.93			49,868,438.93		
嘉兴新嘉爱斯热电有限公司	241,607,263.73	250,596,800.87			250,596,800.87		
浙江物产浙燃煤炭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宁波市浙燃煤炭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桐乡泰爱斯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132,000,000.00	140,817,335.04			140,817,335.04		
浙江物产环能浦江热电有限公司	56,000,000.00	62,932,647.56			62,932,647.56		
浙江秀舟热电有限公司	315,000,000.00	321,750,168.95			321,750,168.95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及前三个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被投资单位	初始投资成本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6 月 30 日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浙江物产伟天能源有限公司	40,800,000.00	40,800,000.00			40,800,000.00		
浙江物产环能热电物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新加坡乾元国际能源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浙江物产山鹰热电有限公司	102,000,000.00	104,015,400.27			104,015,400.27		
浙江物产金义生物质热电有限公司	102,000,000.00	103,878,885.30			103,878,885.30		
合计	1,078,925,702.66	1,114,309,676.92			1,114,309,676.92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17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减变动						2018年 12月31日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确认 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 股利或利润		
一、合营企业									
山煤物产环保能源(浙江)有限公司		50,000,000.00		952,047.95				50,952,047.95	
小计		50,000,000.00		952,047.95				50,952,047.95	
二、联营企业									
浦江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	58,543,472.81			2,453,170.47			60,996,643.28		
桐乡泰爱斯热电有限公司	80,788,253.12			-9,835,622.22			70,952,630.90		
小计	139,331,725.93			-7,382,451.75			131,949,274.18		
合计	139,331,725.93	50,000,000.00		-6,430,403.80			182,901,322.13		

续:

被投资单位	2018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减变动						2019年 12月31日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确认 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 股利或利润		
一、合营企业									
山煤物产环保能源(浙江)有限公司	50,952,047.95			1,446,437.50			52,398,485.45		
小计	50,952,047.95			1,446,437.50			52,398,485.45		
二、联营企业									
浦江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	60,996,643.28			2,693,911.91			63,690,555.19		
桐乡泰爱斯热电有限公司	70,952,630.90			-7,501,059.12			63,451,571.78		
小计	131,949,274.18			-4,807,147.21			127,142,126.97		
合计	182,901,322.13			-3,360,709.71			179,540,612.42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及前三个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续：

被投资单位	2019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减变动							2020年 12月31日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确认 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 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一、合营企业										
山煤物产环保能源(浙江)有限公司	52,398,485.45			1,613,303.22						54,011,788.67
小计	52,398,485.45			1,613,303.22						54,011,788.67
二、联营企业										
浦江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	63,690,555.19			1,105,544.07						64,796,099.26
桐乡泰爱斯热电有限公司	63,451,571.78		63,451,571.78							
小计	127,142,126.97		63,451,571.78	1,105,544.07						64,796,099.26
合计	179,540,612.42		63,451,571.78	2,718,847.29						118,807,887.93

续：

被投资单位	2020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减变动							2021年 6月30日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确认 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 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一、合营企业										
山煤物产环保能源(浙江)有限公司	54,011,788.67			263,617.57						54,275,406.24
小计	54,011,788.67			263,617.57						54,275,406.24
二、联营企业										
浦江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	64,796,099.26			2,731,951.75						67,528,051.01
小计	64,796,099.26			2,731,951.75						67,528,051.01
合计	118,807,887.93			2,995,569.32						121,803,457.25

注释4.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1,073,814,317.24	20,378,187,313.97	27,760,897,246.47	27,302,863,787.47
其他业务	16,219,980.07	3,491,383.73	38,609,015.63	16,000,664.90
合计	21,090,034,297.31	20,381,678,697.70	27,799,506,262.10	27,318,864,452.37

续: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8,824,222,572.50	28,494,359,766.61	31,661,682,251.49	31,286,152,465.19
其他业务	157,778,317.76	142,162,283.40	160,008,845.29	139,128,430.69
合计	28,982,000,890.26	28,636,522,050.01	31,821,691,096.78	31,425,280,895.88

2. 主营业务（分类别）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煤炭流通	21,073,814,317.24	20,378,187,313.97	27,760,897,246.47	27,302,863,787.47
合计	21,073,814,317.24	20,378,187,313.97	27,760,897,246.47	27,302,863,787.47

续: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煤炭流通	28,824,222,572.50	28,494,359,766.61	31,661,682,251.49	31,286,152,465.19
合计	28,824,222,572.50	28,494,359,766.61	31,661,682,251.49	31,286,152,465.19

3. 其他业务（分类别）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租赁收入	7,561,341.67	258,803.89	14,767,897.24	6,496,636.04	16,527,339.52	8,017,272.32	15,780,036.69	6,210,150.85
焦炭			10,129,546.45	8,810,695.31	6,189,240.75	6,055,336.02	114,121,679.14	108,888,898.06
金属					131,154,922.92	128,089,675.06	24,683,333.33	24,029,381.78
其他	8,658,638.40	3,232,579.84	13,711,571.94	693,333.05	3,906,814.57		5,423,796.13	
合计	16,219,980.07	3,491,383.73	38,609,015.63	16,000,664.90	157,778,317.76	142,162,283.40	160,008,845.29	139,128,430.69

注释5. 投资收益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995,569.32	2,718,847.29	-3,360,709.71	-6,430,403.80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34,500,000.00	378,678,074.23	404,241,859.43	208,407,788.06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4,379,287.47	-33,157,370.33	-349,505.97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14,478,184.4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	161,5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843.08	63,843.09	131,250.00	—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或交易性金融负债取得的投资收益	-8,678,284.38	-44,876,316.51	18,808,504.33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持有期间的股利收入		4,000.00	5,000.00	—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3,500,000.00	—
理财产品收益		10,357,016.74		
子公司资金拆借利息收入	34,772,002.74	64,949,205.80	46,303,824.1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2,432,651.97	-33,545,062.15	-34,205,545.16	
合计	261,157,478.79	392,728,895.96	412,266,812.73	216,267,562.75

十七、补充资料

(一)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920,332.24	14,408,192.30	120,201,782.08	-8,064,090.28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3,192,857.21	24,514,405.56	23,857,955.55	20,643,365.58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20,461,646.90	1,961,805.56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取	2,367,340.95	-225,750.00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2,451,075.05	767,085.10	46,882,496.53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425,731.52	-275,300.00	540,856.76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890.92	3,419,979.26	-31,124,383.54	31,940,262.3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538,165.28	-43,024,573.93	171,854.69	529,621.91
小计	21,015,804.76	21,579,243.62	115,560,799.44	92,472,512.83
减：所得税影响额	4,896,291.08	11,706,209.81	17,040,746.47	14,328,835.2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242,994.17	-6,869,508.61	23,620,128.26	273,393.35
合计	13,876,519.51	16,742,542.42	74,899,924.71	77,870,284.20

（二）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2021 年 1-6 月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2.00	0.93	0.9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1.29	0.90	0.90

续：

报告期利润	2020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1.24	1.10	1.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0.20	1.06	1.06

续：

报告期利润	2019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3.95	1.07	1.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8.76	0.91	0.91

续：

报告期利润	2018年度		
	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6.48	1.01	1.0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0.32	0.84	0.84

十八、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批准报出。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二〇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营业执照

(副本)(7-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信息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春,杨雄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无(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2月09日至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3号楼1101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2021年02月04日



证书序号: 000009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梁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1月03日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七年 十月 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注册号: 330000120244
 姓名: 李丁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57-06-30
 工作单位: 浙江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李丁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57-06-30
 工作单位: 浙江注册会计师协会
 注册编号: 33010558101040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会员编号: 330000120253
 姓名: 王学公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4-01-24
 工作单位: 浙江恒通会计师事务所
 浙江分所
 身份证号: 33072374012400



姓名: 王学公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4-01-24
 工作单位: 浙江恒通会计师事务所
 浙江分所
 身份证号: 3307237401240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1]0011330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

	目 录	页 次
一、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1-2
二、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4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1] 0011330 号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鉴证了后附的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产环能）管理层编制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涉及的 2021 年 6 月 30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认定。

一、管理层的责任

物产环能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以及确保《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地反映物产环能 2021 年 6 月 30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物产环能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是否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设计的完整性、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

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和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的遵循程度，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四、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物产环能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于2021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五、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物产环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我们同意本报告作为物产环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吴光明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杨胤

二〇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本部所有业务部门和管理部门、下属子公司浙江富阳物产

燃料有限公司、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华兴物资有限公司、浙江物产电力燃料有限公司、浙江物产浙燃煤炭有限公司、宁波市浙燃煤炭有限公司、新加坡乾元国际能源有限公司、浙江物产伟天能源有限公司、浙江物产环能热电物资有限公司、嘉兴新嘉爱斯热电有限公司、桐乡泰爱斯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浙江物产环能浦江热电有限公司、浙江秀舟热电有限公司、嘉兴市富欣热电有限公司、浙江物产山鹰热电有限公司、浙江物产金义生物质热电有限公司。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99.98%，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组织结构、管理理念与风格、道德准则、社会责任、企业文化、风险管理、人力资源、内部信息传递、内部监督等业务和事项、投资管理、筹资管理、资金管理、固定资产管理、采购管理、销售管理、存货管理、期货业务管理、工程管理、财务结账及报告、法务管理、通用计算机管理、薪酬管理等业务和事项。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销售业务、采购业务、现期结合业务、工程管理。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内部控制手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等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财务报告错报金额	取前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年度合并财务报告中公司总资产 2%或税前利润 5%的较小值作为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标准；当一个或多个内部控制缺陷组合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超过该标准时，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以重大缺陷标准的 20%作为内部控制重要缺陷标准；当一个或多个内部控制缺陷组合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高于重要缺陷标准,但低于重大缺陷标准时，则认定为重要缺陷。	当一个或多个内部控制缺陷组合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低于重要缺陷标准时，则认定为一般缺陷。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重大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企业严重偏离控制目标。如存在下列领域的缺陷，应被认定为重大缺陷：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现舞弊行为；审计委员会、内部审计部门未能履行相应的内部控制监督职能；公司财务报告（季报、半年报、年报）由于没能及时发现错误而需进行重大事后调整，导致公司对财务报告进行重述。
重要缺陷	重要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和经济后果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企业偏离控制目标。如存在下列控制领域的缺陷，应判定为重要缺陷：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告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一般缺陷	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损失金额	取前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年度合并财务报告中公司总资产 2%或税前利润 5%的较小值作为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标准；当一个或多个内部控制缺陷组合导致的损失金额超过该标准时，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以重大缺陷标准的 20%作为内部控制重要缺陷标准；当一个或多个内部控制缺陷组合导致的损失金额高于重要缺陷标准,但低于重大缺陷标准时，则认定为重要缺陷。	当一个或多个内部控制缺陷组合导致的损失金额低于重要缺陷标准时，则认定为一般缺陷。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重大决策程序不科学；制度缺失可能导致系统性失效；重大或重要缺陷不能得到整改；其他对公司负面影响重大的情形。
重要缺陷	单独缺陷或连同其他缺陷所涉及业务性质的严重程度、其直接或潜在负面影响虽然未达到和超过重大缺陷，仍应引起管理层重视的缺陷；其他情形按影

	响程度确定。
一般缺陷	不构成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营业执照

(副本)(7-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676030Q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春、杨雄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2月09日至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业务；无（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2021年02月01日



证书序号: 0000093

说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梁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1月03日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330000120244
 浙江注册会计师协会
 1997 08 3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有效期限为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3.02.0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有效期限为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有效期限为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Name: 陶文强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68-10-10
 工作单位 Work Unit: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 Identity Card No.: 3301056810101400



本证书有效期限为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有效期限为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编号: 330000120253
 姓名: 杨霞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74-01-24
 工作单位: 浙江恒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 33072374012400



姓名: 杨霞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74-01-24
 工作单位: 浙江恒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 3307237401240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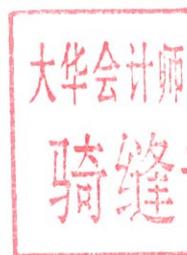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1]0011333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前三个年度)

	目 录	页 次
一、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1-2
二、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1-2
三、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1-8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1] 0011333 号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产环能）2021年1-6月、2020年度、2019年度和2018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其附注（以下简称明细表）。

一、管理层的责任

物产环能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2008]43号公告）的规定编制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物产环能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明细表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明细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以获取有关明细表金额和披露的相关证据。

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物产环能管理层编制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公允反映了物产环能2021年1-6月、2020年度、2019年度和2018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物产环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我们同意本报告作为物产环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吴光明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杨胤

二〇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前三个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编制单位：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920,332.24	14,408,192.30	120,201,782.08	-8,064,090.28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3,192,857.21	24,514,405.56	23,857,955.55	20,643,365.58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合并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20,461,646.90	1,961,805.56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前三个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 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367,340.95	-225,750.0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2,451,075.05	767,085.10	46,882,496.53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425,731.52	-275,300.00	540,856.76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890.92	3,419,979.26	-31,124,383.54	31,940,262.3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538,165.28	-43,024,573.93	171,854.69	529,621.91
小 计	21,015,804.76	21,579,243.62	115,560,799.44	92,472,512.83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4,896,291.08	11,706,209.81	17,040,746.47	14,328,835.28
少数股东损益	2,242,994.17	-6,869,508.61	23,620,128.26	273,393.3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3,876,519.51	16,742,542.42	74,899,924.71	77,870,284.20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重大非经常性损益项目说明

(一)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持有待售资产处置利得或损失[注 1]	2,920,332.24		107,111,720.76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或损失		28,904.83	-146,694.34	380,461.35
固定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263,244.34	-7,866,244.29
在建工程毁损报废损失				-688,486.81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注 2]		14,379,287.47		110,179.47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3,500,000.00	
合计	2,920,332.24	14,408,192.30	120,201,782.08	-8,064,090.28

注 1：根据嘉兴市国土资源局秀洲区分局出具的《关于收回锦江热电三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通知》（嘉土资秀洲发[2016]51 号）规定，因城市规划需要要求收回嘉兴锦江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江热电”）三宗土地使用权，并由王江泾镇人民政府负责补偿。2016 年 9 月 1 日，锦江热电与王江泾镇人民政府签订了国有土地收回补偿协议，约定上述三宗土地使用权一次性货币补偿合计为 3,218.00 万元。2016 年 9 月 6 日，子公司新嘉爱斯与王江泾镇人民政府签订补充协议，约定该宗地块挂牌出让金的镇所得部分扣除政府按照政策规定支付的土地收回补偿款 3,218.00 万元以及政府垫付的电力线路改造费用（约 1,000.00 万元，具体按该改造工程造价结算报告为准），余额在 6,806.00 万元以内的部分以及超过 6,806.00 万元以上部分的 50%，全部支付给新嘉爱斯，若余额不足 6,806.00 万元的，政府不承担补足责任。政府按照协议向锦江热电及新嘉爱斯完成支付义务后，双方就涉及锦江热电股权转让、土地征收方面的经济财务关系结清。

上述三宗土地已于 2017 年 5 月进行拍卖，拍卖总价款共计 44,200.00 万元，其中王江泾镇人民政府共计收到土地款 26,025.18 万元。2019 年 5 月 23 日，新嘉爱斯与王江泾镇人民政府签订补充协议，新嘉爱斯应获得的土地补偿款具体情况如下：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前三个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 目	①王江泾镇人民政府收到的土地补偿款	②锦江热电公司已收到部分	③电力线路改造费用	④根据补充协议保底部分
金 额	260,251,841.80	32,180,000.00	10,916,003.00	68,060,000.00
本公司应获得的土地补偿款金额=②+④+(①-②-③-④)×50% = 174,787,919.40				

2019 年度新嘉爱斯和锦江热电已收到上述土地补偿款共计 17,478.79 万元，新嘉爱斯已将账面持有待售资产进行处置，并确认资产处置收益 10711.17 万元。

注 2：2020 年 12 月，公司投资的联营企业桐乡泰爱斯热电有限公司，经过清算审计分配，取得清算收入 77,830,859.25 元，扣除账面投资余额 63,451,571.78 元，实现清算利得 14,379,287.47 元。

(二)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项目	重要项目补助文件	2021 年 1-6 月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收上城区“凤凰行动”计划扶持政策奖励金	上政办函[2018]56 号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投资奖励款	宁波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投资协议书	6,410,000.00	与收益相关
财政奖励	嘉化市场字[2016]3 号	69,500.00	与收益相关
热网工程补助		1,179,715.22	与资产相关
城镇污水配套管网和污泥处置专项资金		333,333.36	与资产相关
污泥焚烧相关补助		544,798.32	与资产相关
省级环境保护油车港集中供压汽项目补助		151,500.00	与资产相关
省级环境保护替代有机热载体炉项目补助		175,000.00	与资产相关
资金奖励	王委[2020]99 号	360,000.00	与收益相关
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奖励款	市经信局嘉委发[2018]33 号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省级园区循环化改造示范试点专项资金	桐发改[2016]136 号、桐发改[2017]25 号	158,750.00	与资产相关
资源节约循环利用重点工程	浙发改投资[2017]308 号	5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奖励工业生产性投资	桐政办发[2018]88 号	500,000.00	与资产相关
企业技术中心奖励	桐经信[2021]16 号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省级园区循环化改造示范点	浙发改资环[2015]939 号	20,000.00	与资产相关
嘉南线蒸汽管道移位及改造工程		382,767.30	与资产相关
2020 年度第一批产业发展资金	凤政[2021]19 号	90,000.00	与收益相关
纳税大户奖励费	丰委[2021]5 号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循环流化床链条炉及高温高压节能技术改造项目	浙发改资环[2015]149 号	34,500.00	与资产相关
节能技术改造专项资金	嘉财预[2017]521 号	68,650.00	与资产相关
RD36 项目专项补贴		102,884.90	与资产相关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前三个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重要项目补助文件	2021 年 1-6 月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其他		411,458.11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3,192,857.21	

续:

项目	重要项目补助文件	2020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投资奖励款	宁波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投资协议书	3,68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上城区第七批现代商贸服务业发展项目资助资金款	上财[2020]147 号	2,550,000.00	与收益相关
桐乡经济开发区达产奖	桐开商[2015]9 号	2,9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现代服务业企业财政扶持补助	现代服务业企业扶持政策	2,220,000.00	与收益相关
蒸汽管项目补偿款	油车港镇政府蒸汽管项目协议书	1,391,850.11	与资产相关
资源节约循环利用重点工程	浙发改投资[2017]308 号	1,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奖励工业生产性投资	桐政办发[2018]88 号	1,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污泥焚烧综合利用热电联产项目补助资金	浙财建[2012]96 号	1,089,596.84	与资产相关
嘉南线管道位移及改造工程	浙江秀舟热电有限公司原供大华纸业热网项目（嘉南线网架至跨海盐塘网架段蒸汽管道）移位搬迁工程合同	765,534.60	与资产相关
城镇污水配套管网和污泥处置专项资金	浙财建[2011]330 号	666,666.72	与资产相关
石油化工品交易鼓励奖	嘉港区办[2014]86 号	330,100.00	与收益相关
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补助	风政[2020]10 号	220,000.00	与收益相关
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补助	嘉南财[2020]53 号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8 年度销售增幅、品牌化发展及节能降耗奖励	王委[2019]122 号	205,000.00	与收益相关
燃煤污染物超低排放的智慧环保岛项目补助款（秀洲财经农	秀洲财经农[2020]204 号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0 年第三批省科技发展专项资金	秀洲财行补[2020]187 号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热网工程补助	秀洲新区热网管道建设协议书等	673,413.69	与资产相关
省级环境保护替代有机热载体炉项目补助	秀洲财执经[2017]432 号	350,000.00	与资产相关
省级园区循环化改造示范试点专项资金	桐发改[2016]136 号、桐发改[2017]25 号	397,500.00	与资产相关
省级环境保护油车港集中供压汽项目补助	秀洲财执经[2017]432 号	303,000.00	与资产相关
纳税大户奖励费	丰委[2020]6 号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嘉兴市级工业发展资金（第二批）项目补助	嘉财预[2016]519 号	115,875.00	与资产相关
RD36 项目专项补贴	浙财教[2016]100 号、浙财教[2017]28 号	205,769.80	与资产相关
RD42 专项补助	燃煤电厂新型高效除尘技术及工程师范了课题任务合同书	48,603.50	与资产相关
卫星化工区域集中供热管网建设节能技改项目	嘉财预[2016]470 号	353,750.00	与资产相关
3#机脱硫改造环保专项补助	秀州财经执[2016]21 号	99,999.99	与资产相关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前三个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重要项目补助文件	2020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桐乡市工业企业提档奖励	桐经信[2020]23 号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中央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秀洲财执经[2018]46 号	336,800.00	与资产相关
区域集中供热管网建设节能技改项目	嘉南财[2017]20 号	100,000.00	与资产相关
稳岗补贴		899,459.04	与收益相关
疫情补助		800,5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零星补助		860,986.36	与收益相关
合计		24,514,405.65	

续:

项目	重要项目补助文件	2019 年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杭州市上城区现代商贸服务业发展项目资助	上财[2019]152 号	6,650,000.00	与收益相关
石油化工品交易鼓励奖	嘉港区办[2014]86 号	2,202,736.72	与收益相关
蒸汽管项目补偿款	油车港镇政府蒸汽管项目协议书	1,300,466.80	与资产相关
投资奖励款	宁波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投资协议书	1,220,000.00	与收益相关
奖励工业生产性投资	桐政办发[2018]88 号	1,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资源节约循环利用重点工程	浙发改投资[2017]308 号	1,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污泥焚烧综合利用热电联产项目补助资金	浙财建[2012]96 号	972,930.00	与资产相关
现代服务业企业财政扶持补助	现代服务业企业扶持政策	830,000.00	与收益相关
城镇污水配套管网和污泥处置专项资金	浙财建[2011]330 号	666,666.72	与资产相关
机制凭证市区河道综合整治补偿款	嘉发改[016]385 号	603,549.00	与收益相关
区域集中供热中压管线扩容技改项目补助款	嘉南财[2019]239 号	514,400.00	与收益相关
杭州市上城区发展贡献企业经营团队奖励金	上政函[2019]21 号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7 年度企业科技创新、品牌化发展补助	王委[2018]86 号	455,000.00	与收益相关
中央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超低排放改造)补助款	南经商[2019]17 号	394,000.00	与收益相关
政府中央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补助	南经商[2019]17 号	394,000.00	与收益相关
RD42 专项补助	燃煤电厂新型高效除尘技术及工程师范子课题任务合同书	391,000.00	与资产相关
热网工程补助	秀洲新区热网管道建设协议书等	390,080.40	与资产相关
省级环境保护替代有机热载体炉项目补助	秀洲财执经[2017]432 号	350,000.00	与资产相关
省级园区循环化改造示范试点专项资金	桐发改[2016]136 号、桐发改[2017]25 号	317,500.00	与资产相关
煤炭企业政策政府奖励款	关于组织申报 2018 年度企业政策奖励资金的通知	315,626.00	与收益相关
省级环境保护油车港集中供压汽项目补助	秀洲财执经[2017]432 号	303,000.00	与资产相关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前三个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重要项目补助文件	2019 年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嘉兴市级工业发展资金(第二批)项目补助	嘉财预[2016]519 号	231,750.00	与资产相关
RD36 项目专项补贴	浙财教[2016]100 号、浙财教[2017]28 号	205,769.80	与资产相关
院士专家工作站新建补助款	秀洲财执行[2019]45 号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博士后“两站一基地”建站补助	秀洲财执行[2019]46 号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8 年市级企业技术中心认定补助款	嘉财预[2019]329 号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区科技项目补助	秀洲财执行[2018]373 号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中央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秀洲财执经[2018]46 号	196,800.00	与资产相关
农业废弃物焚烧综合利用项目秸秆收储运体系建设项目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嘉财预[2015]85 号	140,000.00	与资产相关
节能技术改造专项资金	嘉财预[2017]521 号	137,300.00	与资产相关
产业发展资金补助	凤政[2019]2 号	130,000.00	与收益相关
卫星化工区域集中供热管网建设节能技改项目	嘉财预[2016]470 号	122,000.00	与资产相关
3#机脱硫改造环保专项补助	秀州财经执[2016]21 号	1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区域集中供热管网建设节能技改项目	嘉南财[2017]20 号	100,000.00	与资产相关
稳岗补贴		57,508.05	与收益相关
其他递延收益转入		488,999.92	与资产相关
其他零星补助		376,872.14	与收益相关
合计		23,857,955.55	

续:

项目	重要项目补助文件	2018 年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石油化工品交易鼓励奖	嘉港区办[2014]86 号	4,596,571.38	与收益相关
杭州市上城区现代商贸服务业发展项目资助	上财[2018]92 号	2,550,000.00	与收益相关
煤炭企业政策政府奖励款	关于组织申报 2016 年度企业政策奖励资金的通知	987,897.00	与收益相关
煤炭企业政策政府奖励款	关于组织申报 2017 年度企业政策奖励资金的通知	1,164,164.00	与收益相关
蒸汽管项目补偿款	油车港镇政府蒸汽管项目协议书	1,300,466.80	与资产相关
奖励工业生产性投资	桐政办发[2018]88 号	1,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资源节约循环利用重点工程	浙发改投资[2017]308 号	1,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污泥焚烧综合利用热电联产项目补助资金	浙财建[2012]96 号	972,930.00	与资产相关
投资奖励款	宁波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投资协议书	920,000.00	与收益相关
城镇污水配套管网和污泥处置专项资金	浙财建[2011]330 号	666,666.72	与资产相关
省级环境保护替代有机热载体炉项目补助	秀洲财执经[2017]432 号	466,666.67	与资产相关
中央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秀洲财执经[2018]46 号	459,200.00	与资产相关
RD36 项目专项补贴	浙财教[2016]100 号、浙财教[2017]28	455,053.37	与资产相关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前三个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重要项目补助文件	2018 年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号		
省级环境保护油车港集中供压汽项目补助	秀洲财执经[2017]432 号	429,250.00	与资产相关
热网工程补助	秀洲新区热网管道建设协议书等	390,080.40	与资产相关
省级园区循环化改造示范试点专项资金	桐发改[2016]136 号、桐发改[2017]25 号	317,500.00	与资产相关
财政贡献奖励	秀洲区财执经[2017]246 号	300,300.00	与收益相关
嘉兴市级工业发展资金（第二批）项目补助	嘉财预[2016]519 号	231,750.00	与资产相关
2017 年纳税大户奖励费	丰委[2018]14 号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农业废弃物焚烧综合利用项目秸秆收储运体系建设项目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嘉财预[2015]85 号	140,000.00	与资产相关
节能技术改造专项资金	嘉财预[2017]521 号	137,300.00	与资产相关
2017 年在线监控运维补助款	南环[2018]35 号	130,000.00	与收益相关
卫星化工区域集中供热管网建设节能技改项目	嘉财预[2016]470 号	122,000.00	与资产相关
2017 年污染源在线监控补助	南环[2018]35 号	114,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8 年度授权专利创新券、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专利保险补助	秀财执[2018]199 号	109,000.00	与收益相关
3#机脱硫改造环保专项补助	秀州财经执[2016]21 号	100,000.00	与资产相关
节水型企业奖	嘉经信资源[2018]116 号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7 年度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	嘉财预[2018]347 号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区域集中供热管网建设节能技改项目	嘉南财[2017]20 号	100,000.00	与资产相关
稳岗补贴		351,451.97	与收益相关
其他递延收益转入		408,333.25	与资产相关
其他零星补助		372,784.02	与收益相关
合计		20,643,365.58	

（三）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20,461,646.90	1,961,805.56	

（四）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账款减值转回		2,270,133.05		33,947,197.67
其中：徐州伟天化工有限公司				33,947,197.67
嘉兴市雄达染织有限公司		330,277.86		
嘉兴市锦丰纺织整理有限公司		1,939,855.19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其他应收款减值转回		180,942.00	767,085.10	12,935,298.86
其中：浙江圣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0,942.00	617,085.10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前三个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乌海昊华高科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150,000.00	150,000.00	300,000.00
澄城县安里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2,517,759.03
四川尼科三利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10,117,539.83
合计		2,451,075.05	767,085.10	46,882,496.53

(五)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接受捐赠				
违约赔偿收入	27,400.00	3,219,648.28	1,949,055.23	1,567,754.58
其他赔偿收入		765,535.41		
罚款收入	9,252.00	649,485.18	200,974.00	288,522.50
收到富欣热电原股东补偿款[注 1]				31,655,394.89
无需支付款项		2,336,270.38		
其他营业外收入	2,769.14	72,090.31	18,080.13	166,798.99
减：对外捐赠	20,500.00	230,000.00	400,000.00	253,000.00
罚款及滞纳金	12,608.89	1,743,658.06	527,492.25	745,145.23
违约赔偿损失		1,144,477.49	100,310.00	739,349.00
预计赔偿损失[注 2]			31,922,600.00	
其他营业外支出	9,203.17	504,914.75	342,090.65	714.4
合计	-2,951.30	3,419,979.26	-31,124,383.54	31,940,262.33

注 1：根据 2018 年 11 月 9 日公司与唐绍福签订的《富欣热电事故损失赔偿及 30%股权转让协议》，唐绍福将其持有本公司子公司富欣热电 30.00%的股权以 67,750,000.00 元的价格转让给本公司，上述转让价格已扣除了唐绍福因 2017 年 12 月 23 日爆炸事故而应承担的赔偿损失 33,407,370.33 元。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嘉兴市南湖区“12.23”蒸汽管道爆裂较大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浙政函[2018]75 号），“12.23”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系管段材质不符合设计要求所造成，公司在 2016 年收购富欣热电的股权转让协议中已约定“标的公司（富欣热电）基于在股权交割完成前的原因造成的一切实际或或有损失由股权出让方（唐绍福）承担”，因此“12.23”事故造成的损失由唐绍福承担。公司账面将事故赔偿款 33,407,370.33 元确认为当期收益，扣除因故一直无法办理过户的土地使用权损失补偿款 1,751,975.44 元后，应由富欣热电原股东唐绍福承担的事故赔偿款净额为 31,655,394.89 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注 2：2018 年 5 月 29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嘉兴市南湖区“12·23”蒸汽管道爆裂较大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浙政函[2018]75 号）认定该事故为一起锅炉工程安装质量引发的较大特种设备安全责任事故。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浙江友联化学工业有限公司、浙江卫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分别向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诉请要求富欣热电赔偿事

故造成的各项直接损失共计 5,698.09 万元。公司就上述事故对未来可能发生的支出进行了估计，并补计提预计赔偿损失 31,922,600.00 元。

二、“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说明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股份支付		-44,097,116.91		
个税手续费返还	1,053,059.96	1,072,542.98	171,854.69	529,621.91
排污权回购	1,485,105.32			
合计	2,538,165.28	-43,024,573.93	171,854.69	529,621.91

2020 年 4 月物产环能的员工持股平台通过浙江产权交易所挂牌交易，受让了控股股东物产中大 6.01% 股权，转让价格为 7.13 元/股（按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每股净资产 7.93 元，减去拟分配股利 0.8 元/股确定）。基于谨慎性原则，以物产中大 2020 年全年平均市盈率 8.91 倍为基础，参照评估报告确认的市盈率 7.4 倍，计算股份支付影响金额，一次性确认 2020 年度管理费用 44,097,116.91 元。

三、根据公司自身正常经营业务的性质和特点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说明

无根据公司自身正常经营业务的性质和特点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营业执照

(副本)(7-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676050Q



名称 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春, 杨融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无(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范围,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北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2月09日至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3号楼1101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 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2021年02月04日



证书序号: 000009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梁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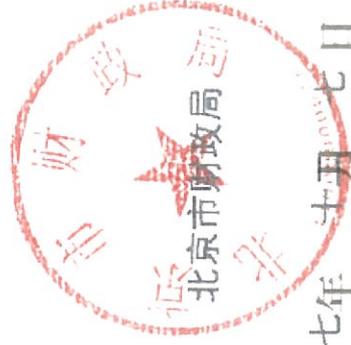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1月03日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七年 十一月 十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330000120244
 330000120244
 1957 08 30
 浙江注册税务师协会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王...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57-08-30
 工作单位: 浙江注册税务师协会
 身份证号: 330101195708301000



注册号
330000120253
发证机关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1999 年 12 月 30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杨勇
Edu.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4-01-24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 Unit
浙江万邦分所
Worship Unit
身份证号码 33072374012400
ID Number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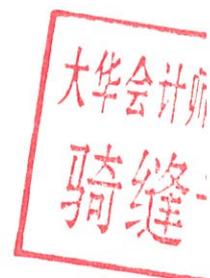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审阅报告

大华核字[2021]0011877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审阅报告及财务报表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止)

	目 录	页 次
一、	审阅报告	1-2
二、	已审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1-2
	合并利润表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4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5-6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7-8
	母公司利润表	9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10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11-12
	财务报表附注	1-117

审 阅 报 告

大华核字[2021]0011877 号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阅了后附的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产环能）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 9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 年 1-9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这些财务报表的编制是物产环能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阅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财务报表出具审阅报告。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 2101 号—财务报表审阅》的规定执行了审阅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阅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审阅主要限于询问公司有关人员和财务数据实施分析程序，提供的保证程度低于审计。我们没有实施审计，因而不发表审计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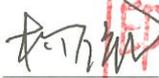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物产环能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本页无正文，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审阅报告之盖章页）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吴光明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杨胤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六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1年9月30日

编制单位：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六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上期期末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注释1	1,736,838,508.32	623,975,432.87	623,975,432.87
交易性金融资产	注释2	302,540,585.83	29,806,000.00	29,806,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注释3	38,320,000.00		
应收账款	注释4	738,124,756.33	489,975,285.18	489,975,285.18
应收款项融资	注释5	556,729,512.19	394,945,579.98	394,945,579.98
预付款项	注释6	1,203,368,983.59	631,812,787.44	631,812,787.44
其他应收款	注释7	47,109,890.47	31,137,018.95	31,137,018.95
存货	注释8	5,019,747,744.93	2,662,979,420.81	2,662,979,420.81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注释9	165,740,661.83	133,690,523.74	133,913,724.97
流动资产合计		9,808,520,643.49	4,998,322,048.97	4,998,545,250.20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注释10	125,724,728.53	118,807,887.93	118,807,887.9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注释11	15,603,252.41	3,100,000.00	3,1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注释12	197,271,500.00	197,271,500.00	197,271,500.00
固定资产	注释13	2,472,177,275.03	2,652,917,906.98	2,652,917,906.98
在建工程	注释14	496,842,728.15	103,942,375.72	103,942,375.7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注释15	110,380.60	223,201.23	
无形资产	注释16	298,719,380.86	278,487,515.38	278,487,515.38
开发支出				
商誉	注释17	213,802,596.04	230,065,496.27	230,065,496.27
长期待摊费用	注释18	24,839,696.63	26,417,793.16	26,417,793.16
递延所得税资产	注释19	114,987,556.14	88,837,892.49	88,837,892.49
其他非流动资产	注释20	192,696,113.90	139,688,232.86	139,688,232.86
非流动资产合计		4,152,775,208.29	3,839,759,802.02	3,839,536,600.79
资产总计		13,961,295,851.78	8,838,081,850.99	8,838,081,850.9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21年9月30日

编制单位：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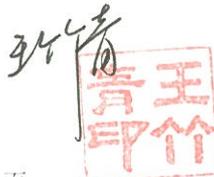
负债和股东权益	附注六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上期期末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注释21	3,100,485,336.94	1,108,157,931.84	1,108,157,931.84
交易性金融负债	注释22	11,891,115.82	15,802,191.59	15,802,191.59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注释23	724,330,000.00	891,290,000.00	891,290,000.00
应付账款	注释24	1,634,038,383.28	1,327,657,350.30	1,327,657,350.30
预收款项	注释25	5,676,182.16	2,609,053.34	2,609,053.34
合同负债	注释26	4,237,813,192.63	1,747,539,802.60	1,747,539,802.60
应付职工薪酬	注释27	69,632,438.13	95,225,866.38	95,225,866.38
应交税费	注释28	134,772,706.27	99,383,093.52	99,383,093.52
其他应付款	注释29	221,223,340.92	152,008,127.57	152,008,127.57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注释30	75,010,215.28	81,757,313.51	81,757,313.51
其他流动负债	注释31	605,888,086.27	227,013,064.59	227,013,064.59
流动负债合计		10,820,760,997.70	5,748,443,795.24	5,748,443,795.2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注释32	203,426,579.57	381,240,691.24	381,240,691.24
应付债券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注释33	924,960.08	924,960.08	924,960.08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注释34	18,744,862.19	14,144,933.55	14,144,933.55
递延收益	注释35	51,589,560.94	57,653,454.55	57,653,454.55
递延所得税负债	注释19	62,274,837.29	61,624,578.88	61,624,578.88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36,960,800.07	515,588,618.30	515,588,618.30
负债合计		11,157,721,797.77	6,264,032,413.54	6,264,032,413.54
股东权益：				
股本	注释36	457,522,642.00	457,522,642.00	457,522,642.00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注释37	31,418,746.32	31,418,746.32	31,418,746.3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注释38	113,782,856.87	113,782,856.87	113,782,856.87
专项储备	注释39	853,816.46	454,298.06	454,298.06
盈余公积	注释40	69,008,854.89	69,008,854.89	69,008,854.89
未分配利润	注释41	1,346,297,835.40	1,107,765,000.59	1,107,765,000.5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018,884,751.94	1,779,952,398.73	1,779,952,398.73
少数股东权益		784,689,302.07	794,097,038.72	794,097,038.72
股东权益合计		2,803,574,054.01	2,574,049,437.45	2,574,049,437.45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3,961,295,851.78	8,838,081,850.99	8,838,081,850.9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2021年1-9月

编制单位：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六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注释42	40,131,978,367.50	23,300,512,566.68
减：营业成本	注释42	38,519,164,590.61	22,355,761,402.14
税金及附加	注释43	25,815,492.76	20,500,022.19
销售费用	注释44	88,887,435.91	53,622,384.63
管理费用	注释45	130,192,092.17	152,188,165.64
研发费用	注释46	81,543,087.49	53,886,086.48
财务费用	注释47	94,242,597.65	57,388,711.48
其中：利息费用		76,823,338.53	68,839,895.52
利息收入		11,472,163.08	14,648,950.86
加：其他收益	注释48	31,684,603.41	33,649,814.5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注释49	-15,582,784.95	15,257,500.1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6,916,840.60	-205,371.58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注释50	4,336,325.77	-14,705,801.52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注释51	-13,852,386.50	-2,311,227.2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注释52	-305,589,828.85	-120,928,991.6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注释53	4,437,264.48	-1,828.53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97,566,264.27	518,125,259.87
加：营业外收入	注释54	1,136,516.53	2,691,512.36
减：营业外支出	注释55	597,590.14	1,783,657.4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98,105,190.66	519,033,114.76
减：所得税费用	注释56	101,537,572.59	91,989,393.2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96,567,618.07	427,043,721.51
其中：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96,567,618.07	427,043,721.51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96,055,476.81	314,917,549.44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00,512,141.26	112,126,172.07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一揽子处置子公司在丧失控制权之前产生的投资收益			
8. 其他资产转换为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9.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796,567,618.07	427,043,721.5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96,055,476.81	314,917,549.4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00,512,141.26	112,126,172.07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1年1-9月

编制单位：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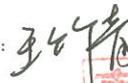
项目	附注六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7,843,529,421.39	25,118,800,235.63
收到的税费返还		5,862,631.13	14,012,239.3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释57	386,654,834.36	122,853,737.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236,046,886.88	25,255,666,212.1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6,688,234,521.08	23,703,704,750.4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69,239,340.86	220,561,896.66
支付的各项税费		253,212,113.91	198,679,150.1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释57	655,783,268.59	474,104,662.4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866,469,244.44	24,597,050,459.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9,577,642.44	658,615,752.4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944,562,555.52	15,538,204.2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65,546.0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064,529.8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释5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48,592,631.39	15,538,204.2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95,504,226.37	124,390,191.73
投资支付的现金		1,240,457,003.88	705,5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释5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35,961,230.25	829,890,191.7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7,368,598.86	-814,351,987.5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47,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47,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2,814,386,449.54	10,363,980,349.89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释57		2,55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814,386,449.54	13,060,980,349.8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779,834,015.94	10,477,039,779.2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50,283,273.23	576,779,215.2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00,500,000.00	145,30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释57	82,758,042.01	2,55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512,875,331.18	13,603,818,994.4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1,511,118.36	-542,838,644.5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994,972.2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6,725,189.71	-698,574,879.6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8,126,945.60	977,683,176.2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84,852,135.31	279,108,296.5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1年1-9月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本期金额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457,522,642.00		31,418,746.32		113,782,856.87	454,288.06	69,008,854.89	1,107,765,000.59	794,097,038.72	2,574,049,437.45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457,522,642.00		31,418,746.32		113,782,856.87	454,288.06	69,008,854.89	1,107,765,000.59	794,097,038.72	2,574,049,437.4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399,518.40		238,532,834.81	-9,407,736.65	229,524,616.5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38,532,834.81		238,532,834.81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696,055,476.81	100,512,141.26	796,567,618.07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457,522,642.00	-110,094,200.00	-567,616,842.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399,518.40				399,518.40
1. 本期提取						399,518.40				399,518.40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457,522,642.00		31,418,746.32		113,782,856.87	853,816.46	69,008,854.89	1,346,297,835.40	784,689,302.07	2,803,574,054.0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王行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健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1年1-9月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上期金额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权益工具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457,522,642.00			734,740.21	18,663,458.76	1,021,259,135.67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457,522,642.00			734,740.21	18,663,458.76	1,021,259,135.67
三、本年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80,442.15	50,345,396.13	86,505,864.92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31,418,746.32				502,869,374.65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50,345,396.13	-416,363,509.73
2. 对股东的分配					50,345,396.13	-50,345,396.13
3. 其他						-366,018,113.60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80,442.15		
2. 本期使用				-280,442.15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457,522,642.00	31,418,746.32		454,298.06	69,008,854.89	1,107,765,000.5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股本	457,522,642.00					
资本公积		31,418,746.32				
其他权益工具						
专项储备				454,298.06		
盈余公积					69,008,854.89	
未分配利润						1,021,259,135.67
少数股东权益						574,660,136.60
股东权益合计						2,186,622,970.1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1年9月30日

编制单位：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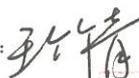
资产	附注十五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上期期末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13,136,431.83	381,798,329.99	381,798,329.99
交易性金融资产		2,468,041.00	1,806,000.00	1,806,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注释1	1,605,289,297.04	345,394,030.90	345,394,030.90
应收款项融资		466,088,263.66	375,861,191.48	375,861,191.48
预付款项		947,160,667.12	623,865,489.43	623,865,489.43
其他应收款	注释2	1,620,746,327.40	1,467,150,659.03	1,467,150,659.03
存货		4,827,875,278.19	2,613,848,148.06	2,613,848,148.06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843,451.14	8,138,668.76	8,138,668.76
流动资产合计		10,488,607,757.38	5,817,862,517.65	5,817,862,517.65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注释3	1,240,034,405.45	1,233,117,564.85	1,233,117,564.8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5,603,252.41	3,100,000.00	3,1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150,720,500.00	150,720,500.00	150,720,500.00
固定资产		47,141,696.52	48,962,711.48	48,962,711.48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9,522,684.39	9,956,690.25	9,956,690.2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85,600,546.12	59,739,346.23	59,739,346.23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11,108.00	2,011,108.00	2,011,108.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50,634,192.89	1,507,607,920.81	1,507,607,920.81
资产总计		12,039,241,950.27	7,325,470,438.46	7,325,470,438.4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2021年9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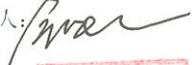
编制单位：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附注十五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上期期末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91,044,625.04	852,584,379.66	852,584,379.66
交易性金融负债		11,686,131.31	11,339,885.45	11,339,885.45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722,330,000.00	881,290,000.00	881,290,000.00
应付账款		1,541,670,623.00	1,117,142,881.61	1,117,142,881.61
预收款项		5,676,182.16	2,609,053.34	2,609,053.34
合同负债		3,453,466,931.24	1,730,304,988.04	1,730,304,988.04
应付职工薪酬		54,368,371.98	65,685,598.75	65,685,598.75
应交税费		91,890,069.42	5,471,250.86	5,471,250.86
其他应付款		2,040,166,605.68	1,099,330,637.03	1,099,330,637.03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448,950,701.06	224,939,648.44	224,939,648.44
流动负债合计		10,461,250,240.89	5,990,698,323.18	5,990,698,323.1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39,080,662.73	38,430,404.31	38,430,404.31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9,080,662.73	38,430,404.31	38,430,404.31
负债合计		10,500,330,903.62	6,029,128,727.49	6,029,128,727.49
股东权益：				
股本		457,522,642.00	457,522,642.00	457,522,642.00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92,480,226.71	92,480,226.71	92,480,226.7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13,782,856.87	113,782,856.87	113,782,856.87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42,714,334.94	142,714,334.94	142,714,334.94
未分配利润		732,410,986.13	489,841,650.45	489,841,650.45
股东权益合计		1,538,911,046.65	1,296,341,710.97	1,296,341,710.97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2,039,241,950.27	7,325,470,438.46	7,325,470,438.4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利润表

2021年1-9月

编制单位：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十五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注释4	39,892,395,045.64	20,399,350,415.69
减：营业成本	注释4	38,891,753,070.27	20,050,507,031.48
税金及附加		15,451,063.29	9,531,080.58
销售费用		87,413,839.60	51,680,316.38
管理费用		79,147,617.30	82,617,847.28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65,930,771.97	37,879,368.96
其中：利息费用		61,991,428.15	48,574,086.24
利息收入		5,519,083.79	12,699,992.27
加：其他收益		2,786,671.64	1,410,310.3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注释5	267,528,567.02	382,347,898.2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6,916,840.61	-254,454.04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9,004.14	-15,064,081.52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1,155,025.51	-3,938,519.5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89,326,928.61	-120,928,991.6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970,894.28	-2,442.9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25,581,866.17	410,958,943.94
加：营业外收入		1,001,540.00	698,516.06
减：营业外支出		24,432.05	1,613,639.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26,558,974.12	410,043,821.00
减：所得税费用		26,466,996.43	-305,942.6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00,091,977.69	410,349,763.63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00,091,977.69	410,349,763.63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一揽子处置子公司在丧失控制权之前产生的投资收益			
8. 其他资产转换为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9.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700,091,977.69	410,349,763.63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Signatur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Signature]

会计机构负责人：

[Signature]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1年1-9月

编制单位：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十五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4,401,283,248.91	23,803,853,350.27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7,349,580.24	162,382,462.4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528,632,829.15	23,966,235,812.6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5,280,483,547.66	23,923,588,639.9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3,973,998.70	118,465,334.10
支付的各项税费		79,898,232.94	59,345,932.1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0,658,537.05	197,884,901.2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745,014,316.35	24,299,284,807.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16,381,487.20	-333,048,994.8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769,852,055.5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83,604,334.73	338,902,092.6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033,529.8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56,489,920.06	338,902,092.6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98,004.16	302,610.67
投资支付的现金		528,972,822.90	305,5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54,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3,183.4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0,354,010.54	459,802,610.6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6,135,909.52	-120,900,518.0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322,378,131.22	9,169,025,703.41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682,417,548.97	9,230,216,594.7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04,795,680.19	18,399,242,298.1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88,426,698.66	9,780,868,309.0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05,816,009.10	403,960,037.8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558,580,562.02	7,856,060,482.7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152,823,269.78	18,040,888,829.5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1,972,410.41	358,353,468.5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572,732.08	5,248,740.0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6,154,100.65	-90,347,304.3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5,597,029.99	283,987,388.6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1,751,130.64	193,640,084.3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1年1-9月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金额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457,522,642.00		92,480,226.71		113,782,856.87		142,714,334.94	489,841,650.44	1,296,341,710.97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457,522,642.00		92,480,226.71		113,782,856.87		142,714,334.94	489,841,650.44	1,296,341,710.97
三、本年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42,569,335.69	242,569,335.69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700,091,977.69	700,091,977.69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1.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457,522,642.00	-457,522,642.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1.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457,522,642.00		92,480,226.71		113,782,856.87		142,714,334.94	732,410,986.13	1,538,911,046.6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Signatur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Signature]

公司机构负责人:



[Signature]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1年1-9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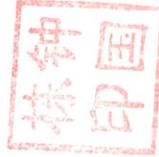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 目	上期金额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457,522,642.00		48,383,109.80			92,368,938.81	402,751,198.78	1,114,808,746.26
加: 会计政策变更						113,782,856.87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57,522,642.00		48,383,109.80			113,782,856.87	402,751,198.78	1,114,808,746.2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44,097,116.91			50,345,396.13	87,090,451.66	181,532,964.7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503,453,961.39		503,453,961.39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44,097,116.91					44,097,116.91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1. 其他			44,097,116.91					44,097,116.91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1.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457,522,642.00		92,480,226.71			142,714,334.94	489,841,650.44	1,296,341,710.97

本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姜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王竹青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健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月-9月

财务报表附注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历史沿革、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1. 有限公司阶段

(1) 2000年6月，浙江物产燃料有限公司改制设立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系浙江省燃料总公司，成立于1950年，为全民所有制企业，注册资金350.23万元，经营范围：汽油、柴油、润滑油脂；沥青、煤炭、焦炭。

2000年2月28日，浙江省财政厅和浙江省国有资产管理局联合下发浙财商[2000]21号《关于省燃料总公司改制资产处置和股本设置的批复》，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浙政发[1998]159号文件，同意浙江省燃料总公司改制涉及的资产核销、剥离提留等处置事宜，并同意改制后的浙江省物产燃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产燃料”）的股本设置方案，即总股本为5,000万元，浙江省物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产集团”）出资3,7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74%，浙江省燃料总公司职工持股会¹（以下简称“职工持股会”）出资1,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0%，社会法人出资3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

同日，物产集团出具浙物综[2000]20号《关于对浙江省燃料总公司改制方案的批复》，同意浙江省燃料总公司的改制方案和内容，包括股本结构、资产清理核实和剥离、国有土地处置、法人治理结构和职工持股等。

2000年5月8日，浙江正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大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浙正大业一字[2000]第80号《验资报告》：截至2000年4月30日，物产集团以净资产折股投入3,7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74%；职工持股会以货币出资1,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0%；秦皇岛港务局以货币出资3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

2000年6月29日，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物产燃料核发了注册号为330000100689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5,000万元，经营范围：煤炭、焦炭、石油制品（不含成品油及化学危险品）、建筑材料、机械设备、钢材、木材、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纺织品、家用电器销售，房产租赁，仓储及物业管理服务。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¹浙江省燃料总公司职工持股会经浙江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浙经体改持股[1999]10号文批准成立，并依托浙江浙江省燃料总公司工会设立，有关法律手续由工会代理执行。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物产集团	3,700.00	74.00
2	职工持股会	1,000.00	20.00
3	秦皇岛港务局 ²	300.00	6.00
合计		5,000.00	100.00

(2) 2003年9月, 注册资本增至5,500万元

2001年5月29日, 浙江省财政厅下发浙财国资字[2001]126号《关于浙江物产燃料有限公司土地处置后所有者权益调整的批复》, 鉴于物产燃料对原已剥离至物产集团部分土地补办出让手续, 同意按原土地评估确认的总地价相应增加物产燃料资产, 并要求及时做好有关账务调整和登记注册工作。

2003年4月28日, 物产燃料股东会通过决议, 同意增加公司注册资本500万元, 各股东出资比例不变, 其中物产集团以资本公积转增和无形资产出资4,070万元, 秦皇岛港务集团有限公司³(以下简称“秦皇岛港务”)以现金出资330万元, 职工持股会以现金出资1,100万元。

2003年9月3日, 物产集团出具浙物产财字[2003]52号《关于浙江物产燃料集团有限公司调增注册资本有关出资问题的通知》, 同意物产燃料增加注册资本500万元。

2003年9月4日, 正大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浙正大验字[2003]第190号《验资报告》, 截至2003年9月1日, 职工持股会以货币出资100万元, 秦皇岛港务以货币出资30万元, 物产集团已将资本公积中的国有独享资本公积393,860.60元和国有土地使用权价值3,306,139.40元转增实收资本, 物产燃料累计实收注册资本为5,500万元。

2003年9月30日, 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物产燃料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后, 物产燃料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物产集团	4,070.00	74.00
2	物产燃料职工持股会[注]	1,100.00	20.00
3	秦皇岛港务	330.00	6.00
合计		5,500.00	100.00

注: 2002年12月, 浙江省燃料总公司职工持股会更名为浙江省燃料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以下简称“物产燃料职工持股会”)。

² 2002年8月, 秦皇岛港务局更名为“秦皇岛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³ 2002年7月25日, 河北省人民政府下发冀政函[2002]34号, 批复同意秦皇岛港务局改制为秦皇岛港务集团有限公司。2002年8月29日, 秦皇岛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取得秦皇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 2005年6月，注册资本增至7,800万元

2005年4月25日，物产燃料召开股东会，同意以未分配利润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即新增注册资本2,300万元，其中物产集团新增出资1,702万元，物产燃料职工持股会新增出资460万元，秦皇岛港务新增出资138万元。

2005年5月9日，正大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浙正大验字[2005]第049号《验资报告》，截至2005年4月30日，物产燃料已将资本公积和未分配利润合计2,300万元转增资本，累计实收注册资本为7,800万元。

2005年6月20日，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物产燃料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后，物产燃料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物产集团	5,772.00	74.00
2	物产燃料职工持股会	1,560.00	20.00
3	秦皇岛港务	468.00	6.00
	合计	7,800.00	100.00

(4) 2007年6月，注册资本增至9,000万元

2007年4月17日，物产燃料召开股东会，同意以未分配利润1,200万元转增股本，转增后公司注册资本由7,800万元增加至9,000万元，其中物产集团新增出资888万元、物产燃料职工持股会新增出资240万元、秦皇岛港务新增出资72万元。

2007年6月12日，正大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浙正大验字[2007]第091号《验资报告》，截至2007年6月7日，物产燃料已将未分配利润1,200万元转增实收资本，公司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9,000万元。本次转增完成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物产集团	6,660.00	74.00
2	物产燃料职工持股会	1,800.00	20.00
3	秦皇岛港务	540.00	6.00
	合计	9,000.00	100.00

(5) 2008年10月，注册资本增至20,000万元

2008年6月，物产燃料召开股东会，同意以未分配利润3,300万元转增股本，同时以现金方式增资7,700万元，累计新增注册资本11,000万元，其中物产集团新增注册资本8,140万元（未分配利润转增2,442万元，货币出资5,698万元）、物产燃料职工持股会新增注册资本2,200万元（未分配利润转增660万元，货币出资1,540万元）、秦皇岛港务新增注册资本660万元（未分配利润转增198万元，货币出资462万元）。

2008年10月30日，正大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浙正大验字[2008]134号《验资报告》，截至2008年10月30日，物产燃料已将未分配利润3,300万元转增股本，并已收到新增注册资本7,700万元，累计实收注册资本为20,000万元。

2008年10月30日，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物产燃料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物产集团	14,800.00	74.00
2	物产燃料职工持股会	4,000.00	20.00
3	秦皇岛港务	1,200.00	6.00
	合计	20,000.00	100.00

(6) 2011年3月，注册资本增至44,000万元

2010年12月，物产燃料召开股东会，同意新增注册资本24,000万元，其中，物产集团新增出资17,760万元，职工持股会新增出资4,800万元，河北港口集团有限公司⁴新增出资1,440万元。

2011年3月29日，正大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浙正大验字[2011]第49号《验资报告》：截至2011年3月28日，物产燃料已收到物产集团、物产燃料职工持股会、河北港口集团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缴纳的新增出资合计24,000万元，公司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44,000万元。

2011年3月29日，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物产燃料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后，物产燃料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物产集团	32,560.00	74.00
2	物产燃料职工持股会	8,800.00	20.00
3	河北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2,640.00	6.00
	合计	44,000.00	100.00

(7) 2012年4月，注册资本增至45,752.26万元

2012年3月24日，物产燃料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浙江物产燃料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国有独享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浙江物产燃料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职工持股会量化股处置的议案》《浙江物产燃料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浙江物产燃料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向浙江省物产集团公司返还代管资产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物产集团以其国有独享资本公积2,891.24万元转增股本，其中1,752.26万元转增实收资本、1,138.98万元计入资本

⁴ 2009年7月6日，秦皇岛港务集团有限公司更名为河北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公积；物产燃料职工持股会将截至2012年3月31日所持有物产燃料的4,644,113股量化股全部归还给物产集团，则物产集团持有物产燃料的股权比例变更为76.01%。

2012年3月31日，物产燃料集团职工持股会、物产集团和物产燃料共同签署《浙江物产燃料集团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量化股返还确认书》，根据《国有企业公司制改建有关财务问题的暂行规定》（财工字[1995]29号）、《企业公司制改建有关国有资本管理与财务处理的暂行规定》（财企[2002]313号）等相关规定，职工持股会所持有的量化股4,644,113股属于国有资本积累，应当转为国有独享资本公积金，或在公司改制时直接作为国有净资产转为国有股。因此，物产燃料以2012年3月31日为股份改制基准日，并以改制设立股份公司的总股本为基数，职工持股会将所持有的4,644,113股量化股全部归还给物产集团即转为国有股。

2012年3月31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天健验[2012]94号《验资报告》，截至2012年3月30日，物产燃料新增注册资本17,522,642.28元，由物产集团以资本公积（国有独享资产公积）28,912,359.77元转增，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457,522,642.28元。

2012年4月8日，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物产燃料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后，物产燃料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1	物产集团	347,766,755.28	76.01
2	物产燃料职工持股会	83,355,887.00	18.22
3	河北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26,400,000.00	5.77
	合计	457,522,642.28	100.00

2. 股份制改制情况

（1）2012年7月，物产燃料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3月24日，物产燃料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浙江物产燃料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组织形式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后名称为“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以2012年3月31日为审计及评估基准日，委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审计机构、万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邦评估”）为评估机构进行股份制改制的审计和评估工作。

2012年4月30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天健审[2012]4078号《审计报告》，截至2012年3月31日，物产燃料净资产账面值为508,690,912.20元，扣除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增值2,785,160.40元后为505,905,751.80元。

2012年5月10日，万邦评估出具浙万评报[2012]41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12年3月31日，物产燃料净资产评估值为1,114,715,100.62元。

2012年6月1日，浙江省国资委下发浙国资产权[2012]28号《关于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筹）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同意物产集团上报的《关于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筹）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物产燃料整体变更为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由物产集团、河北港口集团有限公司和潘许芳、林速等88名自然人（原职工持股会成员）共同发起设立，各发起人以各自出资对应的净资产按照1:0.904的比例折股投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其中物产集团34,776.6755万股，占总股本的76.0108%，河北港口集团有限公司持有2,640万股，占总股本的5.7702%，为国有股东。

2012年6月9日，物产燃料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浙江物产燃料集团有限公司改制上市初步方案》，选举陈晓英为第一届职工代表监事。

2012年6月21日，公司召开了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工作及费用的报告》等议案，股份公司的股份总额依据物产燃料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算成457,522,642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折股后余额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12年6月25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实际到位的注册资本进行了验证并出具编号为天健验[2012]215号的《验资报告》，验证上述出资已全部到位。

2012年7月6日，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核发了注册号为330000000023938的营业执照。整体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物产集团	347,766,755	76.01
2	河北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26,400,000	5.77
3	潘许芳	4,992,927	1.09
4	赵守江	4,610,364	1.01
5	林速	4,598,422	1.01
6	杨正宏	3,855,262	0.84
7	舒文云	3,345,051	0.73
8	钟小洪	3,197,188	0.70
9	潘琴芳	2,718,750	0.59
10	赵昕东	2,650,724	0.58
11	毛荣标	2,650,724	0.58
12	朱晓明	2,637,418	0.58
13	董曙辉	2,515,869	0.55
14	翁建恩	2,412,018	0.53
15	郑广阳	2,114,115	0.46
16	缪绮	2,089,740	0.46
17	张放娅	1,807,041	0.40
18	陈晓英	1,806,123	0.39
19	武占峰	1,778,678	0.39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20	左敏	1,766,097	0.39
21	徐利勇	1,651,798	0.36
22	王战	1,648,174	0.36
23	吕文洋	1,646,254	0.36
24	林小波	1,459,878	0.32
25	范炳龙	1,298,239	0.28
26	潘以其	1,209,954	0.26
27	徐晖	1,169,225	0.26
28	贾国胜	1,056,417	0.23
29	俞森权	908,297	0.20
30	郭文杰	828,884	0.18
31	仰克	813,318	0.18
32	周金林	770,242	0.17
33	徐竹	761,713	0.17
34	支曙俊	735,908	0.16
35	叶国章	673,214	0.15
36	黄鹏飞	653,810	0.14
37	沈凯强	646,323	0.14
38	汪汉章	637,261	0.14
39	余向红	621,610	0.14
40	周晓京	621,610	0.14
41	楼文芳	584,293	0.13
42	叶季敏	536,099	0.12
43	贺淑蕾	486,839	0.11
44	陈勤荣	467,647	0.10
45	孙敏洁	460,609	0.10
46	李伟洪	446,749	0.10
47	李之平	446,749	0.10
48	李建明	433,290	0.09
49	戚继辰	423,525	0.09
50	张忠社	394,931	0.09
51	熊艳平	352,257	0.08
52	毛杰	342,448	0.07
53	杜薇佳	335,008	0.07
54	朱建生	329,890	0.07
55	吴依莎	311,551	0.07
56	徐绍进	304,514	0.07
57	胡微	253,336	0.06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58	严树兵	253,336	0.06
59	吴建爱	253,336	0.06
60	邵桃	253,336	0.06
61	吴晨	245,658	0.05
62	于晓君	239,688	0.05
63	陈建华	230,305	0.05
64	郑朝晖	230,305	0.05
65	徐关洪	223,268	0.05
66	曹冬琴	223,268	0.05
67	裘洽庆	223,268	0.05
68	刘国红	216,870	0.05
69	金成	207,061	0.05
70	张仁祥	206,207	0.05
71	徐瑾	200,962	0.04
72	徐旭亮	194,480	0.04
73	王珍珍	162,280	0.04
74	俞晨郎	162,280	0.04
75	顾育红	162,280	0.04
76	陈刚	137,970	0.03
77	胡斌	137,330	0.03
78	钟金田	117,072	0.03
79	余小云	94,681	0.02
80	李国标	94,681	0.02
81	张云川	89,349	0.02
82	许群飞	89,349	0.02
83	徐昌	89,349	0.02
84	金秋云	69,092	0.02
85	王康强	69,092	0.02
86	楼高晖	58,217	0.01
87	袁霖	38,682	0.01
88	胡冕	38,682	0.01
89	傅敏强	37,889	0.01
90	陈汉洪	37,889	0.01
	合计	457,522,642	100.00

(2) 2017年7月, 股份转让

2017年7月12日, 因员工持股形式变动, 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一、同意自然人股东杨正宏以1.16元/股的价格减持其持有的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3,855,262股; 同意自然人股东潘琴芳以1.16元/股的价格减持其持有的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718,750股；同意自然人股东毛荣标以1.16元/股的价格减持其持有的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650,724股；同意自然人股东金成以1.16元/股的价格减持其持有的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7,061股。二、同意杭州持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1.16元/股的价格，通过货币方式增资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9,431,797股。三、增资与减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金仍为457,522,642元。”

同日，自然人钟小洪、徐利勇、王战、吕文洋、林小波、仰克、黄鹏飞、沈凯强、汪汉章、楼文芳、叶季敏、贺淑蕾、李伟洪、毛杰、骆志木、吴晨、曹冬琴、顾育红、陈刚、胡斌、张云川、许群飞、徐昌、王廉强、楼高晖、徐瑾、袁霖、严树兵、胡微、邵桃、吴建爱分别与杭州持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持泰”）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将各自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以1.16元/股的价格转让予杭州持泰，该等自然人同时向杭州持泰出资并成为合伙人。翁建恩、李国标、徐绍进、于晓君、刘国红、徐关洪、徐小云、郑朝晖、金秋云、潘许芳、舒文云、林速、赵昕东、徐竹、董曙辉、贾国胜、李建明、郑广阳、胡冕、叶国章、张仁祥、裘洽庆、左敏分别与杭州持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持瑞”）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将各自持有的公司股份以1.16元/股的价格转让予杭州持瑞，该等自然人同时向杭州持瑞出资并成为合伙人。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物产中大 ⁵	347,766,755	76.01
2	河北港口集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⁶	26,400,000	5.77
3	杭州持泰	27,048,630	5.91
4	杭州持瑞	29,261,113	6.40
5	赵守江	4,610,364	1.01
6	朱晓明	2,637,418	0.58
7	缪绮	2,089,740	0.46
8	张放姪	1,807,041	0.40
9	陈晓英	1,806,123	0.39
10	武占峰	1,778,678	0.39

⁵ 2015年9月17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核准浙江物产中大元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浙江物产集团有限公司及向煌迅投资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125号），批准物产中大吸收合并浙江省物产集团有限公司，物产中大作为存续公司承继和承接物产集团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及其他一切权利和义务。

⁶ 2016年6月28日，河北省国资委出具冀国资发产权管理[2016]65号《关于划转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5.77%国有股权有关事项的批复》，同意河北港口集团有限公司将所持有的物产环能5.77%国有股权（2,460万股）划转给其全资子公司河北港口集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1	范炳龙	1,298,239	0.28
12	潘以其	1,209,954	0.26
13	徐晖	1,169,225	0.26
14	俞森权	908,297	0.20
15	郭文杰	828,884	0.18
16	周金林	770,242	0.17
17	支曙俊	735,908	0.16
18	余向红	621,610	0.14
19	周晓京	621,610	0.14
20	陈勤荣	467,647	0.10
21	孙敏洁	460,609	0.10
22	李之平	446,749	0.10
23	戚继辰	423,525	0.09
24	张忠社	394,931	0.09
25	熊艳平	352,257	0.08
26	杜薇佳	335,008	0.07
27	朱建生	329,890	0.07
28	陈建华	230,305	0.05
29	徐旭亮	194,480	0.04
30	王珍珍	162,280	0.04
31	俞晨郎	162,280	0.04
32	钟金田	117,072	0.03
33	傅敏强	37,889	0.01
34	陈汉洪	37,889	0.01
合计		457,522,642	100.00

（3）2020年4月，股份转让

2020年3月19日，物产中大办公会通过[2020]8号决议，原则同意公司6.01%股权转让项目实施方案，以评估值扣除拟分配2019年度利润后的价值在浙江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

2020年3月11日，万邦评估出具万邦评报[2020]43号《评估报告》，截至2019年12月31日，经评估的公司所有者权益为362,695万元。2020年3月16日，前述《评估报告》完成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备案编号WZGP2020005。

2020年4月23日，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宁波持鹤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持鹤”）、宁波持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持欣”）、宁波持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持鹏”）与物产中大签署《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6.01%股权（2,749.7111万股）交易合同》，上述合伙企业按7.13元/

股价格共受让公司 6.01%股权，其中宁波持鹤受让 1.994%股权（912.51 万股）、宁波持鹏受让 2.624%股权（1,200.50 万股）、宁波持欣受让 1.392%股权（636.70 万股）。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物产中大	320,269,644	70.00
2	杭州持瑞	29,261,113	6.40
3	杭州持泰	27,048,630	5.91
4	河北港口集团（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⁷	26,400,000	5.77
5	宁波持鹤	9,125,142	1.99
6	宁波持鹏	12,005,013	2.62
7	宁波持欣	6,366,956	1.39
8	赵守江	4,610,364	1.01
9	朱晓明	2,637,418	0.58
10	缪绮	2,089,740	0.46
11	张放娅	1,807,041	0.40
12	陈晓英	1,806,123	0.39
13	武占峰	1,778,678	0.39
14	范炳龙	1,298,239	0.28
15	潘以其	1,209,954	0.26
16	徐晖	1,169,225	0.26
17	俞森权	908,297	0.20
18	郭文杰	828,884	0.18
19	周金林	770,242	0.17
20	支曙俊	735,908	0.16
21	余向红	621,610	0.14
22	周晓京	621,610	0.14
23	陈勤荣	467,647	0.10
24	孙敏洁	460,609	0.10
25	李之平	446,749	0.10
26	戚继辰	423,525	0.09

⁷ 2018年8月，股东“河北港口集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河北港口集团（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27	张忠社	394,931	0.09
28	熊艳平	352,257	0.08
29	杜薇佳	335,008	0.07
30	朱建生	329,890	0.07
31	陈建华	230,305	0.05
32	徐旭亮	194,480	0.04
33	王珍珍	162,280	0.04
34	俞晨郎	162,280	0.04
35	钟金田	117,072	0.03
36	傅敏强	37,889	0.01
37	陈汉洪	37,889	0.01
	合计	457,522,642	100.00

(4) 2020年9月，股份转让

2020年8月28日，物产中大办公会通过[2020]28号决议，同意分别向浙江物产金属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产金属”）、浙江省物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产国际”）转让公司2%股份，转让价格以万邦评估对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出具的《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2019年12月31日）为基础、结合公司1-9月份的期间损益确定。

2020年9月22日，物产中大分别与物产金属、物产国际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以6,994.1062万元的价格向物产金属、物产国际转让公司2%股份。

浙江物产金属集团有限公司于2021年2月改名为物产中大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物产中大	301,968,738	66.00
2	河北港口集团(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6,400,000	5.77
3	杭州持泰	27,048,630	5.91
4	杭州持瑞	29,261,113	6.40
5	宁波持鹤	9,125,142	1.99
6	宁波持鹏	12,005,013	2.62
7	宁波持欣	6,366,956	1.39
8	物产金属	9,150,453	2.00
9	物产国际	9,150,453	2.00
10	赵守江	4,610,364	1.01
11	朱晓明	2,637,418	0.58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2	缪绮	2,089,740	0.46
13	张放娅	1,807,041	0.40
14	陈晓英	1,806,123	0.39
15	武占峰	1,778,678	0.39
16	范炳龙	1,298,239	0.28
17	潘以其	1,209,954	0.26
18	徐晖	1,169,225	0.26
19	俞森权	908,297	0.20
20	郭文杰	828,884	0.18
21	周金林	770,242	0.17
22	支曙俊	735,908	0.16
23	余向红	621,610	0.14
24	周晓京	621,610	0.14
25	陈勤荣	467,647	0.10
26	孙敏洁	460,609	0.10
27	李之平	446,749	0.10
28	戚继辰	423,525	0.09
29	张忠社	394,931	0.09
30	熊艳平	352,257	0.08
31	杜薇佳	335,008	0.07
32	朱建生	329,890	0.07
33	陈建华	230,305	0.05
34	徐旭亮	194,480	0.04
35	王珍珍	162,280	0.04
36	俞晨郎	162,280	0.04
37	钟金田	117,072	0.03
38	傅敏强	37,889	0.01
39	陈汉洪	37,889	0.01
	合计	457,522,642	100.00

3. 注册地和总部地址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本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000142911467W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45,752.2642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杭州市庆春路137号，总部地址：杭州市庆春路137号，母公司为物产中大，集团最终实际控制人为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公司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本公司的主营业务是环保能源综合利用服务，包括煤炭流通业务和热电联产业务，其中热电联产业务在提供蒸汽、电力（含燃煤发电、生物质发电及污泥发电）及压缩空气的同时，可为客户提供污泥处置等服务。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报告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共 16 户，具体包括：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级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浙江富阳物产燃料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2	51	51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华兴物资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	100	100
浙江物产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	100	100
嘉兴新嘉爱斯热电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2	70	70
浙江物产浙燃煤炭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	100	100
宁波市浙燃煤炭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	100	100
香港健坤能源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	100	100
新加坡乾元国际能源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	100	100
桐乡泰爱斯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2	66	66
浙江物产环能浦江热电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2	56	56
浙江秀舟热电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2	70	70
嘉兴市富欣热电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3	70	70
浙江物产伟天能源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2	51	51
浙江物产环能热电物资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	100	100
浙江物产山鹰热电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2	51	51
浙江物产金义生物质热电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2	51	51

注：本报告期合并范围未发生变更。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或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1 年 9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21 年 1-9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为一个会计年度。本报告期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

（三）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分步实现企业合并过程中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如果存在或有对价并需要确认预计负债或资产，该预计负债或资产金额与后续或有对价结算金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取得控制权日，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

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3.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日是指本公司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即被购买方的净资产或生产经营决策的控制权转移给本公司的日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一般认为实现了控制权的转移：

- (1) 企业合并合同或协议已获本公司内部权力机构通过；
- (2) 企业合并事项需要经过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的，已获得批准；
- (3) 已办理了必要的财产权转移手续；
- (4) 本公司已支付了合并价款的大部分，并且有能力、有计划支付剩余款项；
- (5) 本公司实际上已经控制了被购买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享有相应的利益、承担相应的风险。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的，以该股权投资在合并日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全部转入合并日当期的投资收益。

4. 为合并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 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如果站在企业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角度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企业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1) 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七）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 合营安排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合营安排的结构、法律形式以及合营安排中约定的条款、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等因素，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未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通常划分为合营企业；但有确凿证据表明满足下列任一条件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

（1）合营安排的法律形式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2）合营安排的合同条款约定，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3）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如合营方享有与合营安排相关的几乎所有产出，并且该安排中负债的清偿持续依赖于合营方的支持。

2. 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确认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中与本公司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4)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

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本公司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如果本公司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仍按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否则，应当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八）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九）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十） 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在考虑金融资产

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是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再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1.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

-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当且仅当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1) 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款项融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发生减值时或终止确认、修改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除下列情况外,本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1)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2)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本公司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

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2)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其他此类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债权投资,其中: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原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

(3)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本公司持有该权益工具投资期间,在本公司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项目下列报。

权益工具投资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出售;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资产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属于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4)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符合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条件、亦不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均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5)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混合合同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且其主合同不属于以上金融资产的，本公司可以将其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但下列情况除外：

1) 嵌入衍生工具不会对混合合同的现金流量产生重大改变。

2) 在初次确定类似的混合合同是否需要分拆时，几乎不需分析就能明确其包含的嵌入衍生工具不应分拆。如嵌入贷款的提前还款权，允许持有人以接近摊余成本的金额提前偿还贷款，该提前还款权不需要分拆。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2.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交易性金融负债：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或回购；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模式；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除外。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

在初始确认时，为了提供更相关的会计信息，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 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本公司将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金融负债

除下列各项外,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 3) 不属于本条前两类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本条第1)类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担保期内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计量。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 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本公司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或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

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在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评估其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的程度，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3）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即除本条（1）、（2）之外的其他情形），则根据其是否保留了对金融资产的控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本公司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1）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2）金融资产部分转移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形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

金融负债。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除非该项金融资产存在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期。对于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的金融资产，按照活跃市场的报价扣除市场参与者因承担指定期间内无法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金融资产的风险而要求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确定。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且可定期从交易所、交易商、经纪人、行业集团、定价机构或监管机构等获得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报价，且能代表在公平交易基础上实际并经常发生的市场交易。

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即使该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小于初始确认时估计现金流量所反映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也将预期信用损失的有利变动确认为减值利得。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和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以外的其他金融资产，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并按照下

列情形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及其变动：

(1)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2)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3) 如果该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金融工具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信用损失准备抵减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信用损失准备，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上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公司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财务担保合同，本公司在应用金融工具减值规定时，将本公司成为做出不可撤销承诺的一方之日作为初始确认日。

本公司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 1)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2)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3)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 4)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5) 本公司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发生变化等。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本公司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

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2)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6)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本公司以共同信用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组合。本公司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金融工具类型、信用风险评级、账龄组合等。相关金融工具的单项评估标准和组合信用风险特征详见相关金融工具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 1) 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 2) 对于财务担保合同，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减去本公司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
- 3)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本公司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

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4) 减记金融资产

当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7.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1)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2)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十一) 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四（十）6.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且在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应收票据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无风险银行承兑票据组合	出票人具有较高的信用评级，历史上未发生票据违约，信用损失风险极低，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不计提坏账准备
商业承兑汇票	根据以前年度实际损失率、对未来回收应收票据风险的判断及信用风险特征分析	按照预期损失率计提减值准备，与应收账款的组合划分相同

(十二) 应收账款

本公司对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四（十）6.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在单项工具层面能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的应收账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关联方组合	纳入合并范围的关联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

		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账龄组合	除上述组合之外的应收账款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十三) 应收款项融资

本公司对应收款项融资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四（十）

6. 金融工具减值。

(十四) 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对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四（十）6.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在单项工具层面能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的其他应收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关联方组合	纳入合并范围的关联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政府款项组合	出口退税款、增值税即征即退款	
账龄组合	除上述组合之外的其他应收款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其他应收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十五)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2. 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

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 (3) 其他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十六) 合同资产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的，确认为合同资产。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四(十)6.金融工具减值。

(十七) 持有待售

1. 划分为持有待售确认标准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确认为持有待售组成部分：

- (1)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 (2)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并已获得监管部门批准(如适用)，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本公司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

2. 持有待售核算方法

本公司对于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计提折旧或摊销，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应当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对于取得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初始计量时比较假定其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以两者孰低计量。

上述原则适用于所有非流动资产，但不包括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计量的生物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由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金融资产、由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保险合同所产生的权利。

（十八）其他债权投资

本公司对其他债权投资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四（十）6.金融工具减值。

（十九）长期股权投资

1.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具体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四（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成本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3.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1）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 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3) 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 成本法转权益法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5) 成本法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5.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

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1）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2）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3）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4）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5）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二十）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等。此外，对于本公司持有以备经营出租的空置建筑物，若董事会作出书面决议，明确表示将其用于经营出租且持有意图短期内不再发生变化的，也作为投资性房地产列报。

本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按其成本作为入账价值，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不对投资性房地产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在资产负债表日以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调整其账面价值，公允价值与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依据为：①投资性房地产所在地有活跃的房地产交易市场。②本公司能够从房地产交易市场上取得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市场价格及其他相关信息，从而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作出合理的估计。

本公司确定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时，参照活跃市场上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现行市场价格；无法取得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现行市场价格的，参照活跃市场上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最近交易价格，并考虑资产状况、所在位置、交易情况、交易日期等因素，从而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作出合理的估计；或基于预计未来获得的租金收益和有关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其公允价值。

本公司有确凿证据表明房地产用途发生改变，将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自用房地产时，以

其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作为自用房地产的账面价值，公允价值与原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自用房地产或存货转换为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时，投资性房地产按照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计价，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小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大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一）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1）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2）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3）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

（4）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后续计量及处置

（1）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

利用专项储备支出形成的固定资产，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

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5-40	3-5	2.375-19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2	5	7.92-31.67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5	9.5-31.67
办公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5	9.5-31.67

（2）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 （2）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 （3）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 （5）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二十二）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初始计量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二十三）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二十四) 使用权资产

本公司对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1)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2)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3) 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4) 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不包括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

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使用权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参照上述原则计提折旧。

(二十五) 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专利权及特许经营权等。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

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 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预计寿命及依据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年）	依据
土地使用权	34-50	预计使用年限
软件	5-10	预计使用年限
专利权	5	预计使用年限
特许经营权	17.5	预计使用年限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经复核，本报告期内各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2)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在持有期间内不摊销，每期末对无形资产的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期末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在每个会计期间继续进行减值测试。

3.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二十六) 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在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

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二十七）长期待摊费用

1. 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1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按直线法分期摊销。

2. 摊销年限

类别	摊销年限	备注
排污权	5年	
技术服务费	10年	
装修费	5年	
节能服务费	实际受益期	

（二十八）合同负债

本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部分确认为合同负债。

（二十九）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 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本公司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主要为离退休人员支付的明确标准的统筹外福利、为去世员工遗属支付的生活费等。对于设定受益计划中承担的义务，在资产负债表日由独立精算师（根

据企业实际撰写)使用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进行精算,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除非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职工福利成本计入资产成本,设定受益计划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在发生当期计入当期损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在发生当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

3. 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公司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本公司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本公司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负债,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内退福利的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对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三十) 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三十一）租赁负债

本公司对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包括：

- 1) 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 2)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3) 在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 4) 在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 5) 根据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折现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应当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三十二）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

的期权定价模型考虑以下因素：（1）期权的行权价格；（2）期权的有效期；（3）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4）股价预计波动率；（5）股份的预计股利；（6）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

在确定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时，考虑股份支付协议规定的可行权条件中的市场条件和非可行权条件的影响。股份支付存在非可行权条件的，只要职工或其他方满足了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如服务期限等），即确认已得到服务相对应的成本费用。

3. 确定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4. 会计处理方法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若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三十三）收入

1. 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

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

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即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某一时点履行。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1）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2. 特定交易的收入处理原则

（1）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合同

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按照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即，不包含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收入，按照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负债。

销售商品时预期将退回商品的账面价值，扣除收回该商品预计发生的成本（包括退回商品的价值减损）后的余额，在“应收退货成本”项下核算。

（2）附有质量保证条款的合同

评估该质量保证是否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的服务。公司提供额外服务的，则作为单项履约义务，按照收入准则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否则，质量保证责任按照或有事项的会计准则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3）附有客户额外购买选择权的销售合同

公司评估该选择权是否向客户提供了一项重大权利。提供重大权利的，则作为单项履约义务，将交易价格分摊至该履约义务，在客户未来行使购买选择权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或者该选择权失效时，确认相应的收入。客户额外购买选择权的单独售价无法直接观察的，则综合考虑客户行使和不行使该选择权所能获得的折扣的差异、客户行使该选择权的可能性等全部相关信息后，予以合理估计。

3.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本公司商品销售属于某一时点履行的、不可分拆的履约义务，无需对交易价格进行分摊，具体确认原则如下：

（1）内销收入：

销售煤炭等商品，根据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或订单，将货物或产品送至客户指定地点，经客户验收并取得经双方确认结算单后确认收入。

销售电力、蒸汽等产品，在电力、蒸汽已经输出并经用户确认抄表用量时确认收入。

(2) 外销收入：根据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或订单，公司按订单约定的交货时间进行报关，货物报关结束并经客户验收、完成对账后或经客户提货后确认收入。

4.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导致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存在差异的情况

无。

(三十四) 合同成本

1. 合同履约成本

本公司对于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 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该资产根据其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是否超过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列报。

2. 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增量成本是指本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对于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合同成本摊销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在履约义务履行的时点或按照履约义务的履约进度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4. 合同成本减值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账面价值高于本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剩余对价与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差额的，超出部分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计提减值准备后，如果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发生变化，使得上述两项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三十五) 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根据相关政府文件

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1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根据经济业务的实质，确定某一类政府补助业务应当采用总额法还是净额法进行会计处理。通常情况下，本公司对于同类或类似政府补助业务只选用一种方法，且对该业务一贯地运用该方法。

项目	核算内容
采用总额法核算的政府补助类别	所有政府补助
采用净额法核算的政府补助类别	无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所建造或购买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收到与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借款费用；取得贷款银行提供的政策性优惠利率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三十六）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

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1.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 （1）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2）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3）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1）企业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2）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三十七）租赁（2020年12月31日前适用）

如果租赁条款在实质上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转移给承租人，该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租赁则为经营租赁。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经营租入资产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

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经营租出资产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融资租入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详见本附注四（二十三）固定资产。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

（2）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三十八）租赁（2021年1月1日起适用）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1. 租赁合同的分拆

当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当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公司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租赁部分按照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非租赁部分应当按照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2. 租赁合同的合并

本公司与同一交易方或其关联方在同一时间或相近时间订立的两份或多份包含租赁的合同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合并为一份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1）该两份或多份合同基于总体商业目的而订立并构成一揽子交易，若不作为整体考虑则无法理解其总体商业目的。

（2）该两份或多份合同中的某份合同的对价金额取决于其他合同的定价或履行情况。

（3）该两份或多份合同让渡的资产使用权合起来构成一项单独租赁。

3.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除应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本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1)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短期租赁是指不包含购买选择权且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

(2) 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会计政策详见附注四-(二十四)使用权资产、四-(三十一)租赁负债。

4.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会计处理

(1) 租赁的分类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 and 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形的，本公司通常分类为融资租赁：

- 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 2) 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与预计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相比足够低，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该选择权。
- 3) 资产的所有权虽然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 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收款额的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
-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项或多项迹象的，本公司也可能分类为融资租赁：

- 1) 若承租人撤销租赁，撤销租赁对出租人造成的损失由承租人承担。
- 2) 资产余值的公允价值波动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归属于承租人。
- 3) 承租人有能力以远低于市场水平的租金继续租赁至下一期间。

(2) 对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应收融资租赁款初始计量时，以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收款额包括：

- 1) 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 2)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3) 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购买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收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4) 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 租赁收款额包括承租人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5) 由承租人、与承租人有关的一方以及有经济能力履行担保义务的独立第三方向出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 所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对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 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 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资本化, 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 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三十九) 终止经营

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 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归为持有待售类别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确认为终止经营组成部分:

(1)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2)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3) 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益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在利润表中列示。

(四十) 安全生产费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 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 同时记入“专项储备”科目。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时, 属于费用性支出的, 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 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 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 同时, 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 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四十一)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备注
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8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	(1)

(1)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2018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详见附注四。在首次执行日，本公司选择重新评估此前已存在的合同是否为租赁或是否包含租赁，并将此方法一致应用于所有合同，因此仅对上述在原租赁准则下识别为租赁的合同采用本准则衔接规定。此外，本公司对上述租赁合同选择采用简化的追溯调整法进行衔接会计处理，即调整首次执行本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并对其中的经营租赁根据每项租赁选择使用权资产计量方法和采用相关简化处理。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本期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列示如下：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累积影响金额			2021年1月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小计	
其他流动资产	133,913,724.97	-223,201.23		-223,201.23	133,690,523.74
使用权资产		223,201.23		223,201.23	223,201.23
合计	133,913,724.97				133,913,724.97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五、税项

(一) 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备注
增值税	境内销售；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	13%	
	不动产租赁服务，销售不动产，转让土地使用权	9%	
	其他应税销售服务行为	6%	
	简易计税方法	5%或3%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12%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5%、7%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16.5%、17%、20%	

注：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的规定，本公司自2019年4月1日起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16%和10%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13%、9%。

不同纳税主体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嘉兴新嘉爱斯热电有限公司	15
香港健坤能源有限公司	16.5
新加坡乾元国际能源有限公司	17
浙江物产浙燃煤炭有限公司	20
浙江物产环能热电物资有限公司	20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纳税主体	25

(二) 税收优惠政策及依据

1. 2018年11月30日，本公司子公司嘉兴新嘉爱斯热电有限公司被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和浙江省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编号为GR201833000227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根据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政策，公司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三年内（2018年至2020年），企业所得税按15%的税率计缴。

2.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2019年1月17日发出的《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文件的规定，本公司子公司浙江物产浙燃煤炭有限公司和浙江物产环能热电物资有限公司2019年度符合小微企业的认定标准，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具体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3.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2015年6月12日下发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财税[2015]78号），本公司子公司嘉兴新嘉爱斯热电有限公司自2015年7月1日起享有对污泥处理处置劳务增值税即征即退的优惠，自2018年9月起享有对农林剩余物资源综合利用生产的电力、热力增值税即征即退的优惠政策。

六、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本附注所示期末为2021年9月30日，期初为2021年1月1日。

本期为2021年1月到9月，上期为2020年1月到9月。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

注释1. 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53,639.46	21,792.40
银行存款	484,798,495.89	380,611,194.31
其他货币资金	1,237,755,515.45	240,281,335.05
未到期应收利息	14,230,857.52	3,061,111.11
合计	1,736,838,508.32	623,975,432.87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45,520,781.31	32,251,648.01

其中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10,616,963.71	84,006,000.00
借款保证金	40,618,601.94	
信用证保证金		1,730,543.90
期货交易保证金	73,384,668.23	26,123,872.18
住房维修基金	924,960.08	924,960.08
定期存款	586,000,000.00	100,000,000.00
其他	14,232,857.52	3,063,111.11
合计	825,778,051.48	215,848,487.27

注释2. 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小计	302,540,585.83	29,806,000.00
权益工具投资	2,231,250.00	1,806,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309,335.83	
其他（理财产品）	300,000,000.00	28,000,000.00
合计	302,540,585.83	29,806,000.00

其中衍生金融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期货合约	72,544.83	
外汇合约	236,791.00	
合计	309,335.83	

注释3.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商业承兑汇票	38,320,000.00	
合计	38,320,000.00	

2. 本报告期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商业承兑汇票		38,320,000.00		
合计		38,320,000.00		

注释4.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	801,973,394.78	528,349,804.88
1-2年	10.01	12,837,152.90
2-3年		
3年以上	86,109,231.38	86,109,231.38
小计	888,082,636.17	627,296,189.16
减：坏账准备	149,957,879.84	137,320,903.98
合计	738,124,756.33	489,975,285.18

2.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110,809,205.84	12.48	110,809,205.84	100.00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777,273,430.33	87.52	39,148,674.00	5.04	738,124,756.33
其中：账龄组合	777,273,430.33	87.52	39,148,674.00	5.04	738,124,756.33
合计	888,082,636.17	100.00	149,957,879.84	16.89	738,124,756.33

续：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111,232,731.08	17.73	111,232,731.08	100.00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516,063,458.08	82.27	26,088,172.90	5.06	489,975,285.18
其中：账龄组合	516,063,458.08	82.27	26,088,172.90	5.06	489,975,285.18
合计	627,296,189.16	100.00	137,320,903.98	21.89	489,975,285.18

3.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欣悦印染有限公司	40,216,267.37	40,216,267.37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欣悦棉整有限公司	27,210,885.66	27,210,885.66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嘉兴市锦丰纺织整理有限公司	22,689,855.13	22,689,855.13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山东裕盛煤炭有限公司	17,089,542.51	17,089,542.51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嘉兴市雄达染织有限公司	2,310,119.33	2,310,119.33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肥矿集团张家口鑫宇物流有限公司	1,292,535.84	1,292,535.84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110,809,205.84	110,809,205.84	100.00	

续：

单位名称	期初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欣悦印染有限公司	40,216,267.37	40,216,267.37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欣悦棉整有限公司	27,210,885.66	27,210,885.66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嘉兴市锦丰纺织整理有限公司	22,766,701.47	22,766,701.47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山东裕盛煤炭有限公司	17,089,542.51	17,089,542.51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嘉兴市雄达染织有限公司	2,656,798.23	2,656,798.23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肥矿集团张家口鑫宇物流有限公司	1,292,535.84	1,292,535.84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111,232,731.08	111,232,731.08	100.00	

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776,973,420.32	38,848,671.00	5.00
1-2年	10.01	3.00	30.00
3年以上	300,000.00	300,000.00	100.00
合计	777,273,430.33	39,148,674.00	5.04

续：

账龄	期初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515,763,458.08	25,788,172.90	5.00
3年以上	300,000.00	300,000.00	100.00
合计	516,063,458.08	26,088,172.90	5.06

5. 本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情况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111,232,731.08		423,525.24			110,809,205.84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26,088,172.90	15,091,642.53	2,031,141.43			39,148,674.00
其中：账龄组合	26,088,172.90	15,091,642.53	2,031,141.43			39,148,674.00
合计	137,320,903.98	15,091,642.53	2,454,666.67			149,957,879.84

6. 本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7.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2021年9月30日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	已计提坏账准备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注]	200,577,154.34	22.59	10,028,857.71
苗忠兴控制的企业[注]	67,427,153.03	7.59	67,427,153.03
中国煤炭工业秦皇岛进出口有限公司	41,673,823.81	4.69	2,083,691.19
宁波盈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41,512,386.68	4.67	2,075,619.33
华电煤业集团运销有限公司	32,957,398.54	3.71	1,647,869.93
合计	476,591,000.83	53.10	87,885,345.42

注：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包括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嘉兴供电公司，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浦江县供电公司；苗忠兴控制的企业包括欣悦棉整有限公司、欣悦印染有限公司。

注释5. 应收款项融资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556,729,512.19	394,945,579.98
合计	556,729,512.19	394,945,579.98

1. 应收款项融资本报告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初始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	账面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556,729,512.19		556,729,512.19
合计	556,729,512.19		556,729,512.19

续：

项目	期初余额		
	初始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	账面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394,945,579.98		394,945,579.98
合计	394,945,579.98		394,945,579.98

2. 坏账准备情况

经评估，本公司认为报告期所持有的应收款项融资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因债务人违约而产生重大损失。

3. 本报告期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390,268,550.70	329,041,363.81
合计	390,268,550.70	329,041,363.81

4. 本报告期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2,328,798,445.59		1,020,374,206.39	
合计	2,328,798,445.59		1,020,374,206.39	

注释6.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203,355,478.02	100.00	631,799,281.87	99.99
1至2年	10,305.41	0.00	10,305.41	0.01
2至3年			200.16	0.00
3年以上	3,200.16	0.00	3,000.00	0.00
合计	1,203,368,983.59	100.00	631,812,787.44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预付款时间	未结算原因
晋能控股山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	238,301,921.74	19.80	2021年	合同履行中
上海申澳进出口有限公司	153,315,000.00	12.74	2021年	合同履行中
淮河能源西部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4,453,187.46	7.02	2021年	合同履行中
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2,751,245.16	6.05	2021年	合同履行中
FIRST RESOURCES (HK)DEVELOPMENT LI	44,233,887.60	3.68	2021年	合同履行中
合计	593,055,241.96	49.28		

注：晋能控股煤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包括：晋能控股山西煤业集团有限公司、晋能控股煤业集团大同煤炭经营有限公司。

注释7. 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股利		
应收利息		
其他应收款	47,109,890.47	31,137,018.95
合计	47,109,890.47	31,137,018.95

(一)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	47,055,426.72	31,210,082.25
1-2年	3,506,689.07	2,157,316.10
3年以上	10,609,007.32	10,615,442.60
小计	61,171,123.11	43,982,840.95
减：坏账准备	14,061,232.64	12,845,822.00
合计	47,109,890.47	31,137,018.95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押金、保证金及备用金等	45,977,693.44	31,539,743.26
应收及暂付款	15,193,429.67	12,441,856.52
关联方资金		1,241.17
合计	61,171,123.11	43,982,840.95

3.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10,571,972.90	17.28	10,571,972.90	100.00	-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50,599,150.21	82.72	3,489,259.74	6.90	47,109,890.47
其中：账龄组合	50,599,150.21	82.72	3,489,259.74	6.90	47,109,890.47
应收政府款项组合					
合计	61,171,123.11	100.00	14,061,232.64	22.99	47,109,890.47

续：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10,571,972.90	24.04	10,571,972.90	100.00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33,410,868.05	75.96	2,273,849.10	6.81	31,137,018.95
其中：账龄组合	33,410,868.05	75.96	2,273,849.10	6.81	31,137,018.95
应收政府款项组合					
合计	43,982,840.95	100.00	12,845,822.00	29.21	31,137,018.95

4.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浙江圣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601,972.90	2,601,972.9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乌海昊华高科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7,950,000.00	7,95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桐乡市世贸中心置业有限公司	18,000.00	18,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桐乡康宏时装有限公司	2,000.00	2,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10,571,972.90	10,571,972.90	100.00	

续：

单位名称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浙江圣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601,972.90	2,601,972.9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乌海昊华高科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7,950,000.00	7,95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桐乡市世贸中心置业有限公司	18,000.00	18,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桐乡康宏时装有限公司	2,000.00	2,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10,571,972.90	10,571,972.90	100.00	

5.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1) 账龄组合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47,035,426.72	2,380,218.60	5.00
1-2年	3,506,689.07	1,052,006.72	30.00
3年以上	57,034.42	57,034.42	100.00
合计	50,599,150.21	3,489,259.74	6.90

续:

账龄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31,190,082.25	1,563,184.57	5.00
1-2年	2,157,316.10	647,194.83	30.00
3年以上	63,469.70	63,469.70	100.00
合计	33,410,868.05	2,273,849.10	6.81

6.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2021年1-9月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余额	2,226,499.91		10,619,322.09	12,845,822.00
期初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271,425.64			1,271,425.64
本期转回	-30,045.00	-25,970.00		-56,015.00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3,467,880.55	-25,970.00	10,619,322.09	14,061,232.64

7. 本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8.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新浦化学(泰兴)有限公司	保证金	8,000,000.00	1年以内	13.08	400,000.00
乌海昊华高科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应收及暂付款	7,950,000.00	3年以上	13.00	7,950,000.00
陆丰宝丽华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	保证金	6,633,000.00	1年以内	10.84	331,650.00
广东宝丽华电力有限公司	保证金	6,181,000.00	1年以内	10.10	309,050.00
坤健控股(厦门)有限公司	保证金	3,710,000.00	1年以内	6.06	185,500.00
合计		32,474,000.00		53.08	9,176,200.00

注释8.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 目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09,887,693.83		109,887,693.83
库存商品	3,356,159,079.59	183,181,271.92	3,172,977,807.67
发出商品	1,843,027,900.13	106,145,656.70	1,736,882,243.43
合计	5,309,074,673.55	289,326,928.62	5,019,747,744.93

续:

项 目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62,833,391.06		62,833,391.06
库存商品	1,171,111,211.74	65,290,079.70	1,105,821,132.04
发出商品	1,546,418,218.47	52,093,320.76	1,494,324,897.71
合计	2,780,362,821.27	117,383,400.46	2,662,979,420.81

2. 存货跌价准备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	转销	其他	
原材料							
库存商品	65,290,079.70	183,181,271.92			65,290,079.70		183,181,271.92
发出商品	52,093,320.76	106,145,656.70			52,093,320.76		106,145,656.70
合计	117,383,400.46	289,326,928.62			117,383,400.46		289,326,928.62

注释9.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留抵扣额	164,817,670.97	129,888,704.35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所得税预缴税额	214,778.57	3,180,979.43
待摊费用	708,212.29	386,224.58
其他		234,615.38
合计	165,740,661.83	133,690,523.74

注释10. 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 投资	减少投 资	权益法确认 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 合 收益调 整	其他权 益变动	宣告发 放现金 股利或 利润	计提减 值准 备	其他		
一. 合营企业											
山煤物产环保能源(浙江)有限公司	54,011,788.67			837,351.39							54,849,140.06
小计	54,011,788.67			837,351.39							54,849,140.06
二. 联营企业											
浦江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	64,796,099.26			6,079,489.21							70,875,588.47
小计	64,796,099.26			6,079,489.21							70,875,588.47
合计	118,807,887.93			6,916,840.60							125,724,728.53

注释1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浙江八达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中销燃料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0
浙江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12,503,252.41	
合计	15,603,252.41	3,100,000.00

注释12. 投资性房地产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 期初余额	197,271,500.00			197,271,500.00
二. 本期变动				
1. 外购增加				
2. 转为自用房地产				
3. 公允价值变动				
三. 期末余额	197,271,500.00			197,271,500.00

注：本期投资性房地产未重新评估，以年初评估数为期末余额。

注释13. 固定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2,472,177,275.03	2,652,917,906.98
合计	2,472,177,275.03	2,652,917,906.98

(一)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及其他	合计
一. 账面原值					-
1. 期初余额	898,190,043.29	3,559,207,097.39	11,484,597.29	16,597,174.06	4,485,478,912.03
2. 本期增加金额	8,051,594.97	74,849,991.56	632,548.68	1,911,070.36	85,445,205.57
购置		3,093,220.19	632,548.68	1,784,255.32	5,510,024.19
在建工程转入	2,228,308.56	63,929,198.94			66,157,507.50
原值调整	5,823,286.41	3,138,308.77			8,961,595.18
其他增加		4,689,263.66		126,815.04	4,816,078.70
3. 本期减少金额	543,042.33	14,988,535.55	699,644.31	111,527.77	16,352,749.96
处置或报废	41,301.81	288,765.69	699,644.31	111,527.77	1,141,239.58
原值调整		11,115,889.13			11,115,889.13
其他减少[注]	501,740.52	3,593,880.73			4,095,621.25
4. 期末余额	905,698,595.93	3,619,058,553.40	11,417,501.66	18,396,716.65	4,554,571,367.64
二. 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208,985,358.98	1,605,704,410.17	7,901,596.81	9,969,639.09	1,832,561,005.05
2. 本期增加金额	25,924,903.64	223,114,856.24	682,325.77	1,609,271.03	251,331,356.68
本期计提	25,924,903.64	223,114,856.24	682,325.77	1,609,271.03	251,331,356.68
3. 本期减少金额	516,742.79	213,364.41	663,055.01	105,106.91	1,498,269.12
处置或报废	15,002.27	213,364.41	663,055.01	105,106.91	996,528.60
其他减少	501,740.52				501,740.52
4. 期末余额	234,393,519.83	1,828,605,902.00	7,920,867.57	11,473,803.21	2,082,394,092.61
三. 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四. 账面价值					
1. 期末余额	671,305,076.10	1,790,452,651.40	3,496,634.09	6,922,913.44	2,472,177,275.03
2. 期初余额	689,204,684.31	1,953,502,687.22	3,583,000.48	6,627,534.97	2,652,917,906.98

注：其他减少为固定资产暂估入账与实际结算的差异。

2. 截止期末余额尚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新嘉爱斯-房屋及建筑物	90,935,274.60	正在办理
秀舟热电-房屋及建筑物	18,399,390.23	暂未办理
富欣热电-房屋及建筑物	3,118,319.43	因2017年12月23日公司发生爆炸事故,故无法办理产权变更,实地核实发现,富欣热电与富林化纤共用同一厂区,双方未进行明显划分。
合计	112,452,984.26	

注释14. 在建工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496,842,728.15	103,942,375.72
合计	496,842,728.15	103,942,375.72

1. 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秀舟热电 3#炉扩容技改项目	5,188,662.95			575,471.70		575,471.70
秀舟富欣管道连接工程	48,334,667.87			48,113,578.55		48,113,578.55
秀舟-厂级监控信息系统项目	1,246,747.32			875,663.72		875,663.72
秀舟-重组项目	936,260.83			759,603.94		759,603.94
秀舟热电-5#双减设备	1,419,671.13					
秀舟热电-河水预处理系统扩容项目 EPC 工程	792,920.35					
秀舟热电-化水加药装置	211,327.44					
秀舟热电-生产装置防腐工程	1,284,403.67					
秀舟热电-水汽集中取样分析装置	353,097.36					
秀舟热电-秀舟热电厂区 10KV 架空线改造工程	1,412,844.05					
秀舟热电-化水扩容项目	157,522.12					
秀舟热电 10KV 变频器技改资本化(风机)	108,962.26					
秀舟热电化水系统 DCS 改造及电气、仪表安装工程	619,469.03					
富欣-原东线 DN200 管道保温工程				138,000.00		138,000.00
金义生物-金华金义新区农林生物质焚烧热电联产项目	119,743,854.03			5,386,389.09		5,386,389.09
新嘉爱斯-落煤管防堵机	495,575.22			1,456,849.56		1,456,849.56
新嘉爱斯-氟塑钢空预器				867,256.64		867,256.64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新嘉爱斯-集中供压缩空气扩建项目	5,034,851.19			2,374,003.03		2,374,003.03
新嘉爱斯-烟气超低排放废水零排放项目	4,681,538.23			4,190,358.41		4,190,358.41
新嘉爱斯-基于炉内三维温度场测量的生物质流化床锅炉智能燃烧控制技术设备	546,902.64			546,902.64		546,902.64
新嘉爱斯-炉风机高压变频器				690,000.00		690,000.00
新嘉爱斯-烟气余热回收项目设备安装	11,301,553.82					
新嘉爱斯-循环流化床锅炉脱硝优化精准控氨智能控制系统				288,495.56		288,495.56
新嘉爱斯-臭气处理高能离子吸附回收装置安装干煤棚内设污泥库				2,155,232.60		2,155,232.60
新嘉爱斯-污泥卸料库改造工程				1,008,270.73		1,008,270.73
新嘉爱斯-机器设备技术改造安装工程	1,895,231.54			4,015,643.40		4,015,643.40
新嘉爱斯-电网纺调机组AGC机炉协调控制系统	778,761.10					
新嘉爱斯-烟气脱硫PH计自动清洗系统设备	384,596.89					
新嘉爱斯-循环流化床锅炉旋风分离器检修平台开发设备	442,477.88					
新嘉爱斯-定排乏汽安全高效回收及综合利用技术的研究设备	573,451.31					
山鹰-海盐经济开发区浙江物产山鹰热电有限公司公用热电项目	137,383,304.85			13,119,085.21		13,119,085.21
桐乡泰爱斯-气热联供项目	140,787,482.06			16,256,367.08		16,256,367.08
浦江热电-污泥焚烧项目	10,419,240.92			283,018.86		283,018.86
零星工程	307,350.09			842,185.00		842,185.00
合计	496,842,728.15			103,942,375.72		103,942,375.72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报告期变动情况

工程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本期其他减少	期末余额
秀舟热电 3#炉扩容技改项目	575,471.70	4,613,191.25			5,188,662.95
秀舟富欣管道连接工程	48,113,578.55	221,089.32			48,334,667.87
秀舟-厂级监控信息系统项目	875,663.72	371,083.60			1,246,747.32
秀舟-重组项目	759,603.94	176,656.89			936,260.83

工程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 固定资产	本期其他减 少	期末余额
秀舟热电-5#双减设备		1,419,671.13			1,419,671.13
秀舟热电-河水预处理系 统扩容项目 EPC 工程		792,920.35			792,920.35
秀舟热电-化水加药装置		211,327.44			211,327.44
秀舟热电-生产装置防腐 工程		1,284,403.67			1,284,403.67
秀舟热电-水汽集中取样 分析装置		353,097.36			353,097.36
秀舟热电-秀舟热电厂区 10KV 架空线改造工程		1,412,844.05			1,412,844.05
秀舟热电-化水扩容项目		157,522.12			157,522.12
秀舟热电-10KV变频器技 改资本化（风机）		108,962.26			108,962.26
秀舟热电-化水系统 DCS 改造及电气、仪表安装 工程		619,469.03			619,469.03
富欣-原东线 DN200 管道 保温工程	138,000.00	495,027.52	633,027.52		
金义生物-金华金义新区 农林生物质焚烧热电联 产项目	5,386,389.09	114,357,464.94			119,743,854.03
新嘉爱斯-落煤管防堵机	1,456,849.56	1,021,026.54	1,982,300.88		495,575.22
新嘉爱斯-空预器气力输 灰系统		568,688.99	568,688.99		
新嘉爱斯-氟塑钢空预器	867,256.64		867,256.64		
新嘉爱斯-集中供压缩空 气扩建项目	2,374,003.03	4,675,779.49	2,014,931.33		5,034,851.19
新嘉爱斯-烟气超低排放 废水零排放项目	4,190,358.41	491,179.82			4,681,538.23
新嘉爱斯-基于炉内三维 温度场测量的生物质流 化床锅炉智能燃烧控制 技术设备	546,902.64				546,902.64
新嘉爱斯-炉风机高压变 频器	690,000.00	327,699.12	1,017,699.12		
新嘉爱斯-烟气余热回收 项目设备安装		15,115,389.58	3,813,835.76		11,301,553.82
新嘉爱斯-循环流化床锅 炉脱硝优化精准控氮智 能控制系统	288,495.56	432,743.34	721,238.90		
新嘉爱斯-臭气处理高能 离子吸附回收装置安装 干煤棚内设污泥库	2,155,232.60	256,880.73	2,412,113.33		
新嘉爱斯-污泥卸料库改 造工程	1,008,270.73	1,841,376.15	2,207,117.52	642,529.36	
新嘉爱斯-机器设备技术 改造安装工程	4,015,643.40	5,047,148.25	7,167,560.11		1,895,231.54
新嘉爱斯-烟气脱硫 PH 计自动清洗系统设备		384,596.89			384,596.89
新嘉爱斯-循环流化床锅 炉旋风分离器检修平台		442,477.88			442,477.88

工程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 固定资产	本期其他减 少	期末余额
开发设备					
新嘉爱斯-定排乏汽安全 高效回收及综合利用技 术的研究设备		573,451.31			573,451.31
新嘉爱斯-电网纺调机组 AGC机炉协调控制系统		778,761.10			778,761.10
山鹰-海盐经济开发区浙 江物产山鹰热电有限公 司公用热电项目	13,119,085.21	125,247,636.12	983,416.48		137,383,304.85
桐乡泰爱斯-气热联供项 目	16,256,367.08	158,061,050.76	33,529,935.78		140,787,482.06
浦江热电-汽动给水泵改 造项目		4,835,414.89	4,835,414.89		
浦江热电-污泥焚烧项目	283,018.86	10,136,222.06			10,419,240.92
零星工程	842,185.00	255,898.80		790,733.71	307,350.09
秀舟-原东线蒸汽管网 C 段 C12 号柱至 C64 号柱 间管网搬迁改造工程		733,944.95	733,944.95		
秀舟-1#输送带改造及栈 桥平台工程		365,137.62	365,137.62		
新嘉爱斯-烟气冷凝加热 系统安装费		725,195.41	725,195.41		
新嘉爱斯-电气间隔事故 信号及全厂事故总信号 系统		477,876.10	477,876.10		
新嘉爱斯-基于人工肾技 术的含盐废水回收处理 系统设备		1,380,156.21		1,380,156.21	
合计	103,942,375.72	460,770,463.04	65,056,691.33	2,813,419.28	496,842,728.15

续：

工程项目名称	预算数 (万元)	工程投入占 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	利息资本化 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 息资本化金 额	本期利息 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秀舟热电3#炉扩容技改项 目	1,463.76	35.45	50.00				自筹资金
秀舟富欣管道连接工程	6,383.91	75.71	98.00				自筹资金
秀舟-厂级监控信息系统 项目	116.93	106.63	95.00				自筹资金
秀舟-重组项目	8,484.07	1.10	10.00				自筹资金
秀舟热电-5#双减设备	110.09	128.95	90.00				自筹资金
秀舟热电-河水预处理系 统扩容项目EPC工程	75.78	104.63	95.00				自筹资金
秀舟热电-化水加药装置	36.51	57.88	50.00				自筹资金
秀舟热电-生产装置防腐 工程	128.44	100.00	50.00				自筹资金
秀舟热电-水汽集中取样 分析装置	61.01	57.88	50.00				自筹资金

工程项目名称	预算数 (万元)	工程投入占 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	利息资本化 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 息资本化金 额	本期利息 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秀舟热电-秀舟热电厂区 10KV 架空线改造工程	141.28	100.00	95.00				自筹资金
秀舟热电-化水扩容项目	15.75	100.01	95.00				自筹资金
秀舟热电-10KV 变频器技 改资本化(风机)	10.90	99.97	50.00				自筹资金
秀舟热电-化水系统 DCS 改造及电气、仪表安装工 程	61.95	100.00	50.00				自筹资金
富欣-原东线 DN200 管道保 温工程	63.30	100.00	100.00				自筹资金
金义生物-金华金义新区 农林生物质焚烧热电联产 项目	94,513.00	25.00	25.00				自筹资金
新嘉爱斯-落煤管防堵机	224.00	88.00	95.00				自筹资金
新嘉爱斯-空预器气力输 灰系统	55.00	100.00	100.00				自筹资金
新嘉爱斯-氟塑钢空预器	392.00	100.00	100.00				自筹资金
新嘉爱斯-集中供压缩空 气扩建项目	29,300.00	95.83	98.00				自筹资金
新嘉爱斯-烟气超低排放 废水零排放项目	2,000.00	43.93	90.00				自筹资金
新嘉爱斯-基于炉内三维 温度场测量的生物质流化 床锅炉智能燃烧控制技术 设备	61.80	88.50	60.00				自筹资金
新嘉爱斯-炉风机高压变 频器	115.00	100.00	100.00				自筹资金
新嘉爱斯-烟气余热回收 项目设备安装	3,800.00	68.96	80.00				自筹资金
新嘉爱斯-循环流化床锅 炉脱硝优化精准控氨智能 控制系统	81.50	100.00	100.00				自筹资金
新嘉爱斯-臭气处理高能 离子吸附回收装置安装干 煤棚内设污泥库	600.00	100.00	100.00				自筹资金
新嘉爱斯-污泥卸料库改 造工程	450.00	100.00	100.00				自筹资金
新嘉爱斯-机器设备技术 改造安装工程	2,000.00	98.00	100.00				自筹资金
新嘉爱斯-烟气脱硫 PH 计 自动清洗系统设备	50.00	60.00	80.00				自筹资金
新嘉爱斯-循环流化床锅 炉旋风分离器检修平台开 发设备	80.00	90.00	90.00				自筹资金
新嘉爱斯-定排乏汽安全 高效回收及综合利用技术 的研究设备	108.00	60.00	60.00				自筹资金
新嘉爱斯-电网纺调机组 AGC 机炉协调控制系统	170.00	45.00	0.50				自筹资金
山鹰-海盐经济开发区浙 江物产山鹰热电有限公司	109,302.00	17.89	17.89	453,006.91	453,006.91	2.41	自筹资金

工程项目名称	预算数 (万元)	工程投入占 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	利息资本化 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 息资本化金 额	本期利息 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公用热电项目							
桐乡泰爱斯-气热联供项目	34,673.98	56.65	90.00				自筹资金
浦江热电-汽动给水泵改造项目	600.00	80.60	100.00				自筹资金
浦江热电-污泥焚烧项目	1,968.00	52.94	53.00				自筹资金
零星工程	113.87	49.46	49.46				自筹资金
秀舟-原东线蒸汽管网C段C12号柱至C64号柱间管网搬迁改造工程	73.39	100.00	100.00				自筹资金
秀舟-1#输送带改造及栈桥平台工程	36.51	100.00	100.00				自筹资金
新嘉爱斯-烟气冷凝加热系统安装费	80.00	100.00	100.00				自筹资金
新嘉爱斯-电气间隔事故信号及全厂事故总信号系统	54.00	60.00	100.00				自筹资金
新嘉爱斯-基于人工肾技术的含盐废水回收处理系统设备	600.00	100.00	100.00				自筹资金
合计	298,655.73			453,006.91	453,006.91	2.41	

注释15. 使用权资产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合计
一. 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91,772.66	131,428.57	223,201.23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91,772.66	131,428.57	223,201.23
二. 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63,535.79	49,284.84	112,820.63
本期计提	63,535.79	49,284.84	112,820.63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63,535.79	49,284.84	112,820.63
三. 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四. 账面价值			

1. 期末余额	28,236.87	82,143.73	110,380.60
2. 期初余额	91,772.66	131,428.57	223,201.23

注释16.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软件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特许经营权	其他	合计
一. 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7,769,359.64	277,812,326.09	77,669.90	31,858,400.00		317,517,755.63
2. 本期增加金额	770,876.09				27,659,623.01	28,430,499.10
购置	770,876.09				27,659,623.01	28,430,499.10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8,540,235.73	277,812,326.09	77,669.90	31,858,400.00	27,659,623.01	345,948,254.73
二. 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4,450,476.94	29,269,305.59	25,888.92	5,284,568.80		39,030,240.25
2. 本期增加金额	491,702.11	4,272,979.16	5,824.98	1,358,889.19	2,069,238.18	8,198,633.62
本期计提	491,702.11	4,272,979.16	5,824.98	1,358,889.19	2,069,238.18	8,198,633.62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4,942,179.05	33,542,284.75	31,713.90	6,643,457.99	2,069,238.18	47,228,873.87
三. 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四. 账面价值						
1. 期末余额	3,598,056.68	244,270,041.34	45,956.00	25,214,942.01	25,590,384.83	298,719,380.86
2. 期初余额	3,318,882.70	248,543,020.50	51,780.98	26,573,831.20		278,487,515.38

2. 截至本期期末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秀舟热电-土地	12,124,249.85	正在办理中
新嘉爱斯四期土地	11,559,153.93	正在办理中
合计	23,683,403.78	

注释17. 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	处置	
浙江秀舟热电有限公司	134,936,531.73					134,936,531.73
嘉兴市富欣热电有限公司	146,305,081.27					146,305,081.27
合计	281,241,613.00					281,241,613.00

2. 商誉减值准备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处置	
浙江秀舟热电有限公司	51,176,116.73	16,262,900.23				67,439,016.96
嘉兴市富欣热电有限公司						
合计	51,176,116.73	16,262,900.23				67,439,016.96

3. 公司收购浙江秀舟热电有限公司、嘉兴市富欣热电有限公司确认的商誉如下：

被购买方名称	合并日	合并成本	合并日享有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形成的商誉
浙江秀舟热电有限公司	2016.8.2	229,500,000.00	94,563,468.27	134,936,531.73
嘉兴市富欣热电有限公司	2017.1.1	252,000,000.00	105,694,918.73	146,305,081.27

4. 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1) 可收回金额方法的确定过程根据《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可收回金额是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即：

可收回金额=Max（公允价值-处置费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在用价值），是指资产组（CGU）在现有会计主体，按照现有的经营模式持续经营该资产组的前提下未来现金流的现值，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根据公司批准的现金流量预测为基础，现金流量预测使用的折现率为14.10%-15.90%，减值测试中采用的其他关键数据包括：产品预计售价、销量、生产成本及其他相关费用。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及对市场发展的预测确定上述关键数据，采用的折现率是反映当前市场货币时间价值和资产组特定风险的税前利率，公司预计未来期间收入会有小幅上升，预测公司2021年-2025年的销售增长率3%以内，永续期增长率为零。

(2) 资产组的确定根据会计准则的规定，将公司的与商誉减值测试相关资产认定为一个资产组，包括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等经营资产。

注释18.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本期其他减少额	期末余额
排污权	21,020,581.88	4,448,204.99	4,600,027.88		20,868,758.99
技术服务费	2,763,187.83		369,870.30		2,393,317.53
装修费	2,634,023.45		1,055,386.74	1,016.60	1,577,620.11
合计	26,417,793.16	4,448,204.99	6,025,284.92	1,016.60	24,839,696.63

注释19.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89,326,928.62	72,331,732.16	117,383,400.46	29,345,850.12
信用减值准备	164,015,024.60	29,981,248.67	148,554,349.44	26,263,794.32
可抵扣亏损			80,000,000.00	20,000,000.00
预计负债	24,077,281.39	6,351,288.16	14,144,933.55	3,536,233.39
政府补助	17,188,778.87	3,401,754.33	28,107,977.77	6,131,554.07
固定资产折旧			114,200.96	28,550.24
公允价值变动	11,686,131.31	2,921,532.83	14,127,641.40	3,531,910.35
合计	506,294,144.79	114,987,556.14	402,432,503.58	88,837,892.49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公允价值变动	169,160,894.80	42,290,223.70	168,735,644.84	42,183,911.21
资产折旧与摊销	107,615,484.47	19,294,939.97	108,198,395.24	19,440,667.67
其他-理财	2,758,694.48	689,673.62		
合计	279,535,073.75	62,274,837.29	276,934,040.08	61,624,578.88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明细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亏损	55,917,816.38	202,971,220.33
其他		44,097,116.91
合计	55,917,816.38	247,068,337.24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份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备注
2021年度		140,005,776.95	
2022年度			

年份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备注
2023年度	44,603,714.16	61,808,279.07	
2024年度			
2025年度	1,157,164.31	1,157,164.31	
2026年度	10,156,937.91	1,157,164.31	
合计	55,917,816.38	202,971,220.33	

注释20. 其他非流动资产

类别及内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付工程及设备款	190,685,005.90	137,677,124.86
其他	2,011,108.00	2,011,108.00
合计	192,696,113.90	139,688,232.86

注释21. 短期借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借款	1,959,243,489.68	616,880,225.00
保证借款	320,000,000.00	
质押借款	50,000,000.00	202,342,901.75
进口押汇	768,546,719.92	287,746,167.11
未到期利息	2,695,127.34	1,188,637.98
合计	3,100,485,336.94	1,108,157,931.84

注释22. 交易性金融负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5,802,191.59	11,891,115.82	15,802,191.59	11,891,115.82
其中：衍生金融负债	15,802,191.59	11,891,115.82	15,802,191.59	11,891,115.82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合计	15,802,191.59	11,891,115.82	15,802,191.59	11,891,115.82

其中衍生金融负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期货合约	1,200,460.00	10,384,084.51	1,200,460.00	10,384,084.51
外汇合约	14,601,731.59	1,507,031.31	14,601,731.59	1,507,031.31
合计	15,802,191.59	11,891,115.82	15,802,191.59	11,891,115.82

注释23. 应付票据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724,330,000.00	891,290,000.00
合计	724,330,000.00	891,290,000.00

注释24. 应付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货款等	1,482,599,036.66	1,056,982,868.98
应付工程及设备款	151,439,346.62	270,674,481.32
合计	1,634,038,383.28	1,327,657,350.30

1.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原因
浙江启明电力集团有限公司电力安装公司	5,287,085.85	货款未结算
沈阳透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4,480,000.00	尚未结算
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481,995.00	尚未结算
合计	13,249,080.85	

注释25. 预收款项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租金	5,676,182.16	2,609,053.34
合计	5,676,182.16	2,609,053.34

注释26. 合同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	4,237,813,192.63	1,747,539,802.60
合计	4,237,813,192.63	1,747,539,802.60

注释27.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短期薪酬	95,225,866.38	238,514,346.08	264,107,774.33	69,632,438.13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2,886,777.05	12,886,777.05	
辞退福利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95,225,866.38	251,401,123.13	276,994,551.38	69,632,438.13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3,905,419.12	205,253,967.25	232,192,997.81	66,966,388.56
职工福利费		7,979,109.12	7,979,109.12	
社会保险费	115,688.52	9,350,511.37	9,359,366.67	106,833.22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费	115,688.52	9,013,140.59	9,021,995.89	106,833.22
补充医疗保险费		6,950.00	6,950.00	
工伤保险费		330,420.78	330,420.78	
住房公积金	900,651.00	12,029,739.02	11,943,079.02	987,311.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04,107.74	3,901,019.32	2,633,221.71	1,571,905.35
合计	95,225,866.38	238,514,346.08	264,107,774.33	69,632,438.13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12,302,396.93	12,302,396.93	
失业保险费		584,380.12	584,380.12	
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12,886,777.05	12,886,777.05	

注释28.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34,633,580.23	27,633,113.06
企业所得税	81,759,324.97	58,379,056.86
个人所得税	10,354,505.77	3,523,949.39
城市维护建设税	1,324,433.41	1,186,724.74
房产税	3,393,234.70	4,144,855.66
土地使用税	2,103,214.32	2,571,495.09
印花税	120,329.66	691,131.59
教育费附加	969,019.12	1,019,373.04
环境保护税	115,064.09	233,394.09
合计	134,772,706.27	99,383,093.52

注释29. 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21,223,340.92	152,008,127.57
合计	221,223,340.92	152,008,127.57

(一)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付款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押金及保证金	177,097,226.09	122,439,994.05
关联方资金	11,816,602.79	10,432,962.25
暂收及应付款	17,238,479.27	5,934,555.22
应付股权收购款	12,000,000.00	12,000,000.00
管理服务费	1,250,000.00	
其他	1,821,032.77	1,200,616.05
合计	221,223,340.92	152,008,127.57

2.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唐绍福(富欣)	12,000,000.00	
合计	12,000,000.00	

注释3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74,942,000.00	81,654,000.00
其中：未到期应付利息	68,215.28	103,313.51
合计	75,010,215.28	81,757,313.51

注释31.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额	551,263,014.49	227,013,064.59
商业承兑汇票背书	38,320,000.00	
其他	16,305,071.78	
合计	605,888,086.27	227,013,064.59

注释32. 长期借款

借款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借款	278,215,215.28	462,449,000.00
抵押借款		
未到期应付利息	221,579.57	549,004.75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75,010,215.28	81,757,313.51
合计	203,426,579.57	381,240,691.24

注释33. 长期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住房维修基金	924,960.08	924,960.08
合计	924,960.08	924,960.08

注释34. 预计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预计赔偿损失	18,744,862.19	14,144,933.55	详见本附注十二(一)
合计	18,744,862.19	14,144,933.55	

注释35. 递延收益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	57,653,454.55	2,932,000.00	8,995,893.61	51,589,560.94	
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					
合计	57,653,454.55	2,932,000.00	8,995,893.61	51,589,560.94	

1. 与政府补助相关的递延收益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冲减成本费用金额	加：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热网工程补助	597,717.58			292,560.30			305,157.28	与资产相关
虹阳热网工程财政补助专项资金	222,222.72			62,499.96			159,722.76	与资产相关
城镇污水配套管网和污泥处置专项资金	1,333,332.80			500,000.04			833,332.76	与资产相关
污泥焚烧综合利用热电联产技改项目补助资金	66,666.40			25,000.02			41,666.38	与资产相关
污泥焚烧发电环境保护专项补助资金	166,667.20			62,499.96			104,167.24	与资产相关
污泥焚烧综合利用热电联产项目补助资金	7,910,130.69			729,697.50			7,180,433.19	与资产相关
循环经济发展专项补助	222,333.33			34,500.00			187,833.33	与资产相关
科技经费补助(农业废弃物焚烧综合利用发电、供气项目补助)	96,666.67			5,000.00	10,000.00		81,666.67	与资产相关
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业废弃物焚烧综合利用项目秸秆收储运体系建设项目补助)	2,100,000.00			105,000.00			1,995,000.00	与资产相关
水湿式电除尘环保专项补助	226,666.67			30,000.00			196,666.67	与资产相关
3#机脱硫改造环保专项补助	566,666.67			75,000.00			491,666.67	与资产相关
节能技术改造专项资金	915,333.33			102,975.00			812,358.33	与资产相关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冲减成本费用金额	加：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蒸汽管项目补偿款	8,236,289.73			975,350.10			7,260,939.63	与资产相关
RD36 项目专项补贴	1,448,507.03			154,327.35			1,294,179.68	与资产相关
省级环境保护油车港集中供压汽项目补助	1,994,750.00			227,250.00			1,767,500.00	与资产相关
省级环境保护替代有机热载体炉项目补助	2,333,333.33			262,500.00			2,070,833.33	与资产相关
中央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1,115,200.00			147,600.00			967,600.00	与资产相关
RD42 专项补助	20,396.50			12,112.03			8,284.47	与资产相关
省级院士专家工作站补助，财行社【2020】82号	500,000.00						500,000.00	与资产相关
2020年第三批省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秀洲财行社【2020】187号	100,000.00						1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大宗固体废物绿色处置技术、装备研发补助款（秀洲财经农【2021】46号）		1,209,200.00		1,209,200.00				与资产相关
大宗固体废物绿色处置技术、装备研发补助款（秀洲财经农【2021】46号）		1,190,800.00		1,139,632.93			51,167.07	与资产相关
万人计划科技创业领军人才补助款（秀洲财经农【2021】47号）		200,000.00					200,000.00	与资产相关
省级园区循环化改造示范试点专项资金	2,222,500.00			238,125.00			1,984,375.00	与资产相关
资源节约循环利用重点工程	7,000,000.00			750,000.00			6,250,000.00	与资产相关
奖励工业生产性投资	7,000,000.00			750,000.00			6,250,000.00	与资产相关
政府援建管道位移项目	6,836,111.40	332,000.00		574,150.95			6,593,960.45	与资产相关
循环流化床链条炉及高温高压节能技术技改项目	379,500.00			51,750.00			327,750.00	与资产相关
卫星化工区域集中供热管网建设节能技改项目	660,833.27			91,499.97			569,333.30	与资产相关
卫星化工区域集中供热管网建设节能技改项目（第二批）	1,255,312.50			173,812.50			1,081,500.00	与资产相关
区域集中供热管网建设节能技改项目	633,333.37			75,000.00			558,333.37	与资产相关
低压蒸汽管道工程补偿款	292,900.00			26,100.00			266,800.00	与资产相关
中低压蒸汽管道工程补偿款	913,416.69			72,750.00			840,666.69	与资产相关
省级园区循环化改造示范试点	286,666.67			30,000.00			256,666.67	与资产相关
合计	57,653,454.55	2,932,000.00		8,985,893.61	10,000.00		51,589,560.94	

注释36. 股本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增 (+) 减 (-)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1,968,738.00						301,968,738.00
河北港口集团(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6,400,000.00						26,400,000.00
自然人股东	27,046,144.00						27,046,144.00
杭州持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048,630.00						27,048,630.00
杭州持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261,113.00						29,261,113.00
宁波持鹤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25,142.00						9,125,142.00
宁波持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05,013.00						12,005,013.00
宁波持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66,956.00						6,366,956.00
浙江物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9,150,453.00						9,150,453.00
浙江物产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9,150,453.00						9,150,453.00
合计	457,522,642.00						457,522,642.00

注释37. 资本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其他资本公积	31,418,746.32			31,418,746.32
合计	31,418,746.32			31,418,746.32

注释38. 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套期储备转入相关资产或负债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13,782,856.87								113,782,856.87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其他资产转换为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113,782,856.87								113,782,856.87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13,782,856.87								113,782,856.87

注释39. 专项储备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454,298.06	399,518.40		853,816.46
合计	454,298.06	399,518.40		853,816.46

专项准备说明：公司热电企业从2019年度开始以上年营业收入为依据，采取超额累退方式提取安全生产费。

注释40. 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69,008,854.89			69,008,854.89
合计	69,008,854.89			69,008,854.89

其他说明：本期未计提盈余公积。

注释41.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	上期
上期期末未分配利润	1,107,765,000.59	1,021,259,135.67
加：会计政策变更		
本期期初未分配利润	1,107,765,000.59	1,021,259,135.67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96,055,476.81	502,869,374.65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50,345,396.13
应付普通股股利	457,522,642.00	366,018,113.60
期末未分配利润	1,346,297,835.40	1,107,765,000.59

注释42.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0,080,475,378.66	38,512,202,283.74	23,261,157,875.29	22,350,236,920.57
其他业务	51,502,988.84	6,962,306.87	39,354,691.39	5,524,481.57
合计	40,131,978,367.50	38,519,164,590.61	23,300,512,566.68	22,355,761,402.14

2. 主营业务（分类别）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煤炭流通	37,863,098,908.75	36,849,993,379.61	21,432,598,596.12	21,118,885,092.61
热电收入	2,217,376,469.91	1,662,208,904.13	1,828,559,279.17	1,231,351,827.96
合计	40,080,475,378.66	38,512,202,283.74	23,261,157,875.29	22,350,236,920.57

3. 其他业务（分类别）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租赁收入	26,334,880.13	6,244,552.23	22,485,203.86	3,858,875.96
其他	25,168,108.71	717,754.64	16,869,487.53	1,665,605.61
合计	51,502,988.84	6,962,306.87	39,354,691.39	5,524,481.57

注释43. 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7,324,548.77	5,841,099.89
教育费附加	3,428,823.03	2,949,845.06
地方教育费附加	2,285,882.01	1,966,563.38
房产税	3,858,331.02	4,014,695.61
土地使用税	2,135,270.49	1,653,608.21
车船税	18,172.00	17,992.00
印花税	6,076,045.72	3,526,655.87
环境保护税	610,759.61	470,721.43
其他	77,660.11	58,840.74
合计	25,815,492.76	20,500,022.19

注释44. 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75,508,218.99	40,685,875.16
检验费	919,811.58	2,784,888.43
业务招待费	3,410,528.10	2,807,344.44
差旅费	3,726,924.43	2,305,659.99
折旧摊销	751,617.57	752,165.65
保险费	252,811.36	413,233.66
水电费	179,673.50	183,474.05
修理费	323,296.00	44,257.62
租赁费	128,640.60	
运杂费	187,941.13	131,108.49
其他	3,497,972.65	3,514,377.14
合计	88,887,435.91	53,622,384.63

注释45. 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88,232,763.93	123,852,091.20
业务招待费	1,809,454.67	1,296,694.01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折旧及摊销	13,651,336.31	9,900,174.80
租赁费	587,425.75	478,843.97
办公费	4,775,229.42	4,032,954.15
中介机构费用	2,879,730.97	4,421,241.26
修理费	1,486,026.28	1,485,646.40
邮电费	388,231.78	346,553.68
水电费	547,943.85	140,733.50
培训费	306,634.69	162,889.92
咨询费	480,694.08	200,252.47
管理费服务费	2,834,414.34	-
排污费	2,940,807.83	-
绿化费	1,782,845.42	517,132.84
警卫消防费	329,622.84	219,677.66
环保卫生费	460,708.02	277,944.81
其他	6,698,221.99	4,855,334.97
合计	130,192,092.17	152,188,165.64

注释46. 研发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8,247,126.30	13,658,167.70
投入材料、动力、燃料消耗	38,399,694.08	19,591,372.81
折旧与摊销	16,673,464.51	15,907,620.29
委托第三方研发支出	7,425,099.32	4,023,075.49
其他	797,703.28	705,850.19
合计	81,543,087.49	53,886,086.48

注释47. 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76,823,338.53	68,839,895.52
减：利息收入	11,472,163.08	14,648,950.86
汇兑损益	18,590,877.77	1,828,675.31
银行手续费	10,300,544.43	1,369,091.51
合计	94,242,597.65	57,388,711.48

注释48. 其他收益

1. 明细情况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31,059,002.45	32,567,271.52
个税手续费返还	625,600.96	1,082,542.98
合计	31,684,603.41	33,649,814.50

2.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转入	8,985,893.61	6,576,448.62	与资产相关
区委、街道项目补助	2,230,000.00	400,520.97	与收益相关
就业稳岗补贴	198,344.48	439,315.83	
纳税大户奖励费	100,000.00	150,000.00	
改造工程补助款	828,000.00		
其他零星补助	115,260.00	453,000.00	
财政补助	6,539,500.00	6,770,100.00	
研发费用补助	1,072,300.00	134,500.00	
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补助	97,200.00		
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奖励款	600,000.00		
投产达标奖		2,900,000.00	
资金奖励	360,000.00		
税收返还	9,932,504.36	14,538,386.10	
其他区委、街道项目补助		205,000.00	
合计	31,059,002.45	32,567,271.52	

注释49. 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6,916,840.60	-205,371.58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4,716,693.88	15,436,621.76
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843.08	26,250.00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124,639.9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7,908,414.69	
合计	-15,582,784.95	15,257,500.18

注释5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2,866,760.09	-14,545,081.52
交易性金融负债	1,469,565.68	-160,720.00
合计	4,336,325.77	-14,705,801.52

注释51.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用“-”号表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坏账损失	-13,852,386.50	-2,311,227.25
合计	-13,852,386.50	-2,311,227.25

注释5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用“-”号表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存货跌价损失	-289,326,928.62	-120,928,991.63
商誉减值损失	-16,262,900.23	
合计	-305,589,828.85	-120,928,991.63

注释5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用“-”号表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或损失	2,952,159.16	-1,828.53
其他长期资产处置利得或损失	1,485,105.32	
合计	4,437,264.48	-1,828.53

注释54. 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赔偿收入	1,074,162.83	264,057.28
罚款收入	60,532.00	157,385.20
其他	1,821.70	2,270,069.88
合计	1,136,516.53	2,691,512.36

计入各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违约赔偿收入	1,074,162.83	264,057.28
罚款收入	60,532.00	157,385.20
其他	1,821.70	2,270,069.88
合计	1,136,516.53	2,691,512.36

注释55.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对外捐赠	560,500.00	150,790.00
罚款及滞纳金	12,658.09	1,056,489.27
其他	24,432.05	576,378.20
合计	597,590.14	1,783,657.47

计入各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对外捐赠	560,500.00	150,790.00
罚款及滞纳金	12,658.09	1,056,489.27
其他	24,432.05	576,378.20
合计	597,590.14	1,783,657.47

注释56.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27,036,977.83	91,874,739.56
递延所得税费用	-25,499,405.24	114,653.69
合计	101,537,572.59	91,989,393.25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898,105,190.66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24,526,297.67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3,226,138.46
税收优惠的影响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945,269.14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影响	432,484.82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8,309,857.83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2,779,538.61
预提费用的影响	-60,050,944.14
所得税费用	101,537,572.59

注释57. 现金流量表附注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租赁收入	13,633,554.54	13,957,831.83
利息收入	11,472,163.08	14,648,950.86
政府补助收入	20,008,785.20	11,961,634.82
其他营业外收入	1,129,034.39	1,191,345.18
收回经营性受限资金	295,346,537.79	81,093,974.45
收到其他往来款净额	45,064,759.36	
合计	386,654,834.36	122,853,737.14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银行手续费支出	10,300,544.43	1,369,091.51
付现管理、销售费用	25,255,198.70	24,368,687.64
付现研发费用	37,524,288.70	20,675,364.76
支付经营性受限资金	582,114,850.59	44,744,871.40
支付其他往来款净额		382,361,228.39
营业外支出及其他	588,386.17	585,418.77
合计	655,783,268.59	474,104,662.47

3.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回借款保证金		
关联方资金拆入		2,550,000,000.00
合计		2,550,000,000.00

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融资保证金	82,758,042.01	
归还关联方拆入资金		2,550,000,000.00
合计	82,758,042.01	2,550,000,000.00

注释58.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796,567,618.07	
加: 信用减值损失	13,852,386.50	
资产减值准备	305,589,828.8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51,331,356.68	
使用权资产摊销	75,217.75	
无形资产摊销	8,198,633.6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025,284.9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437,264.48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336,325.77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76,823,338.53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5,582,784.95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6,149,696.8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50,258.41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356,878,704.7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77,722,659.9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764,405,585.90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9,577,642.44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484,852,135.31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408,126,945.60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6,725,189.71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现金	484,852,135.31	279,108,296.56
其中：库存现金	53,639.46	25,487.1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484,798,495.85	279,082,809.4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二、现金等价物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84,852,135.31	279,108,296.56

其他说明：本期受限货币资金小于现金等价物的原因为，部分大额存单未质押，不做为受限货币资金，但是不做为现金等价物。

注释59.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本期金额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825,778,051.48	详见附注六注释 1
应收款项融资	390,268,550.70	
固定资产	39,946,476.13	注
投资性房地产	150,720,500.00	注
无形资产	14,697,734.68	注

注：（1）根据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营业部签订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公司将位于杭州市庆春路 137 号的办公楼华都大厦，其房屋建筑面积 11,166.66

平方米，土地使用面积 1,823 平方米，抵押给该行，抵押期限 2014 年 6 月 9 日至 2024 年 6 月 8 日，截止 2021 年 9 月 30 日，该抵押合同项下无债权。

(2) 根据子公司嘉兴新嘉爱斯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嘉爱斯”）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签订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以集中供压缩空气扩建项目名义取得银行借款 200,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从 2020 年 3 月 24 日起至 2025 年 3 月 23 日。该笔借款由新嘉爱斯位于嘉兴市王江泾镇 07 省道东侧的房产及土地作为抵押物（其房产建筑面积 38,929.31 平方米，土地使用面积 115,967.40 平方米），及本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注释60. 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9,701,700.22	6.4854	62,919,406.59
欧元	5,399,509.10	7.5247	40,629,686.12
新加坡元	35,889.63	4.7632	170,949.49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8,162,431.03	6.4854	52,936,630.20
其他应收款			
其中：美元	794,649.16	6.4854	5,153,617.67
短期借款			
其中：美元	118,504,135.43	6.4854	768,546,719.92
交易性金融负债			
其中：美元			
应付账款			
其中：美元	22,051,945.58	6.4854	143,015,687.86
其他应付款			
其中：美元			

注释61.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种类	2021年1-9月		
	本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备注
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	2,932,000.00	8,985,893.61	详见附注六注释 35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22,073,108.84	20,257,924.25	详见附注六注释 48
合计	25,005,108.84	29,243,817.86	

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本公告期间未发生合并范围变更事项。

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浙江富阳物产燃料有限公司	富阳	富阳	商业	51		投资设立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华兴物资有限公司	宁波	宁波	商业	100		投资设立
浙江物产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杭州	杭州	商业	100		投资设立
浙江物产浙燃煤炭有限公司	嘉兴	嘉兴	商业	100		投资设立
宁波市浙燃煤炭有限公司	宁波	宁波	商业	100		投资设立
香港健坤能源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商业	100		投资设立
新加坡乾元国际能源有限公司	新加坡	新加坡	商业	100		投资设立
浙江物产伟天能源有限公司	宁波	宁波	商业	51		投资设立
浙江物产环能热电物资有限公司	嘉兴	嘉兴	商业	100		投资设立
嘉兴新嘉爱斯热电有限公司	嘉兴	嘉兴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7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桐乡泰爱斯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桐乡	桐乡		66		投资设立
浙江物产环能浦江热电有限公司	浦江	浦江		56		投资设立
浙江秀舟热电有限公司	嘉兴	嘉兴		7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嘉兴市富欣热电有限公司	嘉兴	嘉兴			7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浙江物产山鹰热电有限公司	海盐	海盐		51		投资设立
浙江物产金义生物质热电有限公司	金华	金华		51		投资设立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2021年9月30日/2021年1-9月				备注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嘉兴新嘉爱斯热电有限公司	30	60,365,865.10	90,000,000.00	262,248,497.51	
桐乡泰爱斯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34	27,584,450.08		139,711,303.81	
浙江秀舟热电有限公司	30	5,660,109.53	10,500,000.00	73,807,897.15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这些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为本公司内各企业之间相互抵消前的金额,但经过了合并日公允价值及统一会计政策的调整: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嘉兴新嘉爱斯热电有限公司	桐乡泰爱斯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浙江秀舟热电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519,104,801.30	141,655,524.96	88,310,945.02
非流动资产	1,012,599,443.07	950,215,409.32	452,391,866.83
资产合计	1,531,704,244.37	1,091,870,934.28	540,702,811.85
流动负债	438,382,803.72	640,381,289.50	295,259,554.54
非流动负债	219,159,782.26	40,574,045.33	32,824,303.89
负债合计	657,542,585.98	680,955,334.83	328,083,858.43
营业收入	1,163,694,301.20	504,032,404.21	275,945,052.75
净利润	201,219,550.34	81,130,735.52	18,867,031.77
综合收益总额	201,219,550.34	81,130,735.52	18,867,031.77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94,136,277.77	79,510,635.77	-86,089,541.45

续：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嘉兴新嘉爱斯热电有限公司	桐乡泰爱斯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浙江秀舟热电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228,118,216.18	113,025,461.58	176,215,697.54
非流动资产	1,095,956,597.46	884,626,897.89	488,122,561.40
资产合计	1,324,074,813.64	997,652,359.47	664,338,258.94
流动负债	230,028,521.70	459,952,041.26	379,351,742.70
非流动负债	241,550,427.70	243,331,362.24	58,320,186.03
负债合计	471,578,949.40	703,283,403.50	437,671,928.73
营业收入	1,027,088,646.60	378,891,521.15	247,744,970.02
净利润	298,440,751.14	57,068,943.92	39,684,526.51
综合收益总额	298,440,751.14	57,068,943.92	39,684,526.51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239,275,607.21	152,897,763.89	-34,394,454.75

(二)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山煤物产环保能源(浙江)有限公司	舟山	舟山	商业	50		权益法
浦江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	浦江	浦江	污水处理	35		权益法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项目	山煤物产环保能源(浙江)有限公司	
	2021年9月30日/2021年1-9月	2020年9月30日/2020年1-9月
流动资产	142,033,000.26	108,450,130.15

项目	山煤物产环保能源(浙江)有限公司	
	2021年9月30日/2021年1-9月	2020年9月30日/2020年1-9月
非流动资产	25,214.07	35,801.98
资产合计	142,058,214.33	108,485,932.13
流动负债	32,359,934.22	1,065,727.01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32,359,934.22	1,065,727.01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09,698,280.11	107,420,205.12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54,849,140.06	53,710,102.56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54,849,140.06	53,710,102.56
存在公开报价的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600,208,416.52	801,890,693.52
财务费用	-7,772.16	12,615.01
所得税费用	613,589.74	874,278.24
净利润	1,840,769.20	2,622,834.73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1,840,769.20	2,622,834.73
企业本期收到的来自合营企业的股利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项目	浦江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	
	2021年9月30日/2021年1-9月	2020年9月30日/2020年1-9月
流动资产	38,129,591.46	49,154,500.66
非流动资产	846,695,801.07	792,930,632.93
资产合计	884,825,392.53	842,085,133.59
流动负债	267,771,004.06	110,879,925.05
非流动负债	414,552,707.10	545,270,000.00
负债合计	682,323,711.16	656,149,925.05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02,501,681.37	185,935,208.54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70,875,588.48	65,077,322.99

项目	浦江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	
	2021年9月30日/2021年1-9月	2020年9月30日/2020年1-9月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70,875,588.48	65,077,322.99
存在公开报价的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60,447,026.52	36,817,694.50
财务费用	-1,557,261.71	-2,053,019.63
所得税费用	6,013,837.24	506,218.46
净利润	17,732,814.35	3,962,193.70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17,732,814.35	3,962,193.70
企业本期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九、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披露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股权投资、借款、应收款项、应付款项等。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管理层已审议并批准管理这些风险的政策，如下：

（一）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产生财务损失的风险，管理层已制定适当的信用政策，并且不断监察这些信用风险的敞口。

本公司已采取政策只与信用良好的交易对手进行交易。另外，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余额及收回情况进行持续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不致面临重大信用损失。此外，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金融资产的回收情况，以确保相关金融资产计提了充分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本公司其他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其他应收款等，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于交易对手违约，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除附注十一（五）之5小点所载本公司作出的财务担保外，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本公司持有的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国有控股银行和其他大中型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管

理层认为这些商业银行具备较高信誉和资产状况，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产生因对方单位违约而导致的任何重大损失。本公司的政策是根据各知名金融机构的市场信誉、经营规模及财务背景来控制存放当中的存款金额，以限制对任何单个金融机构的信用风险金额。

作为本公司信用风险资产管理的一部分，本公司利用账龄来评估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减值损失。本公司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涉及大量客户，账龄信息可以反映这些客户对于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偿付能力和坏账风险。本公司根据历史数据计算不同账龄期间的历史实际坏账率，并考虑了当前及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如国家GDP增速、基建投资总额、国家货币政策等前瞻性信息进行调整得出预期损失率。对于长期应收款，本公司综合考虑结算期、合同约定付款期、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和债务人所处行业的经济形势，并考虑上述前瞻性信息进行调整后对于预期信用损失进行合理评估。

本报告期末，公司相关资产的账面余额与预期信用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账龄	2021年9月30日	减值准备
应收账款	888,082,636.17	149,957,879.84
应收款项融资	556,729,512.19	
其他应收款	61,171,123.11	14,061,232.64
合计	1,505,983,271.47	164,019,112.48

本公司的评估方式与重大假设并未发生变化。根据本公司管理层的评估，相关财务担保无重大预期减值准备。

本公司投资的银行理财产品，交易对方的信用评级须高于或与本公司相同。鉴于交易对方的信用评级良好，本公司管理层并不预期交易对方会无法履行义务。

（二）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公司下属资金部门基于各成员企业的现金流量预测结果，在公司层面持续监控公司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同时持续监控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此外，本公司与主要业务往来银行订立融资额度授信协议，为本公司履行与商业票据相关的义务提供支持。

截止2021年9月30日，公司金融负债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合同剩余期限列示如下：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3年	3年以上
短期借款	3,100,485,336.94	3,117,838,494.41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3年	3年以上
交易性金融负债	11,891,115.82	11,891,115.82		
应付票据	724,330,000.00	724,330,000.00		
应付账款	1,634,038,383.28	1,580,656,736.37	42,001,000.03	11,380,646.88
其他应付款	221,223,340.92	126,933,106.78	49,023,095.27	45,267,138.8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5,010,215.28	76,643,785.28		
长期借款	203,426,579.57		46,036,946.11	183,423,747.95
长期应付款	924,960.08			924,960.08
合计	5,971,329,931.89	5,638,293,238.66	137,061,041.41	240,996,493.78

(三) 市场风险

1. 汇率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主要业务以人民币结算。但本公司已确认的外币资产和负债及未来的外币交易（外币资产和负债及外币交易的计价货币主要为美元）依然存在汇率风险。本公司资金部门负责监控公司外币交易和外币资产及负债的规模，以最大程度降低面临的汇率风险；为此，本公司可能会以签署远期外汇合约等方式来达到规避汇率风险的目的。

截止2021年9月30日，本公司持有的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详见附注六注释60。

2. 利率风险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借款等。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

本公司财务部门持续监控公司利率水平。利率上升会增加新增带息债务的成本以及本公司尚未付清的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带息债务的利息支出，并对本公司的财务业绩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管理层会依据最新的市场状况及时做出调整。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本公司长期带息债务主要为人民币计价的浮动利率合同，详见附注六注释32。如果以浮动利率计算的借款利率上升或下降50个基点，而其他因素保持不变，不会对本公司的利润总额和股东权益产生重大的影响。

3. 价格风险

价格风险指汇率风险和利率风险以外的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主要源于商品价格、股票市场指数、权益工具价格以及其他风险变量的变化。

十、公允价值

(一)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本公司按公允价值三个层次列示了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工具于报告期各期末的账面价值。公允价值整体归类于三个层次时，依据的是公允价值计量时使用的各重要输入值所属三个层次中的最低层次。三个层次的定义如下：

第1层次：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2层次：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二层次输入值包括：1) 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2) 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3) 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包括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隐含波动率和信用利差等；4) 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第3层次：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二) 公允价值计量

1.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项目	2021年9月30日公允价值			
	第1层次	第2层次	第3层次	合计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小计	2,303,794.83	300,236,791.00		302,540,585.83
债务工具投资				-
权益工具投资	2,231,250.00			-
衍生金融资产	72,544.83	236,791.00		-
其他（理财产品）		300,000,000.00		-
应收款项融资			556,729,512.19	556,729,512.1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5,603,252.41	15,603,252.41
投资性房地产小计		197,271,500.00		197,271,500.00
出租的土地使用权				-
出租的建筑物		197,271,500.00		-
在建工程				-
资产合计	2,303,794.83	497,508,291.00	572,332,764.60	1,072,144,850.43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小计	10,384,084.51	1,507,031.31		11,891,115.82
衍生金融负债	10,384,084.51	1,507,031.31		-
负债合计	10,384,084.51	1,507,031.31		11,891,115.82

(三) 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同类资产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四) 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采用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1. 远期结售汇根据交易银行提供的数据估值。

2. 交易性金融资产，本公司持有的理财产品，根据交易银行提供的产品预期收益率估值。

3.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现行资产评估准则及有关规定，由专业评估机构按照估值模型计算得出。

(五) 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1. 应收款项融资，本公司持有的应收票据剩余期限较短，公允价值与账面余额相近，本公司以票面金额确认公允价值。

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为持有的非上市公司股权投资，按可变现净值与成本孰低计算得出。

(六)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报告期内发生各层次之间的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本公司上述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在本年度未发生各层次之间的转换。

(七) 本报告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本公司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在本年度未发生变更。

(八)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短期借款、应付款项、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和长期借款、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

上述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十一、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对本公司的 持股比例 (%)	对本公司的 表决权比例 (%)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	商业	506,218.20	70	70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是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详见附注八（一）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三) 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公司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八（二）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本报告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山煤物产环保能源(浙江)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浦江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四)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杭州长乐森茂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同一集团控制下的关联方
物产中大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同一集团控制下的关联方
嘉兴市富林化纤有限公司	子公司的原少数股东
物产中大元通电缆有限公司	同一集团控制下的关联方
浙江热选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集团控制下的关联方
浙江申通汽车有限公司	同一集团控制下的关联方
浙江物产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同一集团控制下的关联方
浙江物产长乐创龄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集团控制下的关联方
浙江物产长乐实业有限公司	同一集团控制下的关联方
浙江物产长乐建设有限公司	同一集团控制下的关联方
浙江物产中大医药有限公司	同一集团控制下的关联方
浙江元通线缆制造有限公司	同一集团控制下的关联方
嘉兴市富达化学纤维厂	子公司原少数股东关联企业
宁波浙金钢材有限公司	同一集团控制下的关联方
徐州伟天化工有限公司	子公司的少数股东
金华交投综合能源有限公司	子公司的少数股东
浙江物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同一集团控制下的关联方
浙江兴舟纸业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关联企业
浙江秀舟纸业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关联企业
浙江中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集团控制下的关联方
宁波首钢浙金钢材有限公司	同一集团控制下的关联方
物产中大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集团控制下的关联方
物产中大国际学院	同一集团控制下的关联方
杭州中大数云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集团控制下的关联方
浙江乐成投资有限公司	子公司的少数股东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企业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为控股股东之独立董事的关联企业
中大期货有限公司	同一集团控制下的关联方
浙江山鹰纸业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的少数股东
浙江神华海运有限公司	曾为子公司
浙江省浦江经济开发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子公司的少数股东
嘉兴元通兴通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同一集团控制下的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爱拓环保能源（浙江）有限公司	子公司的少数股东联营企业
毛荣标	董事、副总经理
潘琴芳	原董事
王晓光	副董事长
朱江风	监事长
钟小洪	原高管
林开杰	副总经理
林小波	副总经理
王竹青	财务总监

（五）关联方交易

1. 存在控制关系且已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其相互间交易及母子公司交易已作抵销。

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杭州长乐森茂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绿化产品	1,352,869.07	595,529.07
嘉兴市富林化纤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费等	1,055,386.13	2,130,786.23
山煤物产环保能源（浙江）有限公司	煤炭	508,498,289.57	752,294,384.35
物产中大元通电缆有限公司	电缆购置	151,279.68	
浙江热选科技有限公司	管理费		6,668.14
杭州中大数云科技有限公司	系统服务费	158,490.57	
浙江物产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电子设备购置	36,636.33	168,073.50
浙江物产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办公费		1,242.12
物产中大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费	1,803,701.89	
浙江物产长乐建设有限公司	绿化服务费	1,330,546.79	
浙江物产中大医药有限公司	口罩购置		19,911.51
浙江元通线缆制造有限公司	电缆购置	1,053,548.84	
浙江神华海运有限公司	运费	14,241,298.56	
金华交投综合能源有限公司	服务费	197,031.59	
金华申通汽车有限公司	修理费	9,719.48	325,575.22
浙江物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费		1,015,503.78
爱拓环保能源（浙江）有限公司	蒸汽	297,213.60	
物产中大长乐林场有限公司	服务费	20,370.00	
合计		530,206,382.10	756,883,249.14

3.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嘉兴市富达化学纤维厂	销售货物	30,698,571.84	24,049,577.95
嘉兴市富林化纤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936,369.47	402,175.53
山煤物产环保能源(浙江)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44,373,827.25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代管费等		15,900.00
徐州伟天化工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64,166,796.96
浙江物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55,340,315.39
浙江兴舟纸业业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111,797,590.59	83,162,449.24
浙江秀舟纸业业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72,037.07	8081.91
浙江中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4,599,851.61
浙江乐成投资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11,670,460.89	16,302,868.97
浙江山鹰纸业业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40,943,795.11	
浙江物产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5,082,643.81
浙江物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65,208,456.68
浦江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2,280,029.24	
合计		188,174,505.36	313,739,266.44

4. 关联租赁情况

(1)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宁波首钢浙金钢材有限公司	房屋	1,996,534.53	1,969,247.22
山煤物产环保能源(浙江)有限公司	房屋	54,842.86	54,842.86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		126,906.67
浙江神华海运有限公司	房屋	14,285.71	
合计		2,065,663.10	2,150,996.75

(2)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浙江秀舟纸业业有限公司	房屋		104,761.91
浙江山鹰纸业业有限公司	房屋	67,466.66	
合计		67,466.66	104,761.91

5. 关联担保情况

(1)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 1) 截止到2021年9月30日,本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最高额人民币1,202,000,000.00元担保。
- 2) 根据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浣沙支行于2016年6月7日签订的《保证合同》,公司为浦江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在2016年6月7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期间签订

的全部授信业务合同提供 21,840.00 万元最高额保证担保。

3) 公司为浙江物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明细如下:

贷款金融机构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备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50,000,000.00	2019/8/5	保证合同期间自主合同确定的债权到期或提前到期之次日起两年	是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150,000,000.00	2019/12/18			
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	130,000,000.00	2019/9/18	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	42,000,000.00	2019/7/8		是	
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	68,000,000.00	2020/2/17		是	
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	50,000,000.00	2020/6/10		是	
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	100,000,000.00	2020/6/28		是	
合计	590,000,000.00				

其他说明: 1) 2020年11月20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出具如下说明:

“截至2020年6月30日,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我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署了编号为“0120200742-2019年本级(保)字0054号”、“2019年本级(保)字0097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对浙江物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在我分行之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两份担保合同约定的担保最高余额分别为5,000万元及15,000万元, 约定的债权确定期间分别为2019年8月5日至2020年8月4日、2019年12月18日至2020年8月4日。截至本说明出具日, 上述保证合同所担保的债务人浙江物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在我分行的债务已全部清偿完毕, 因此保证人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在上述0120200742-2019年本级(保)字0054号、2019年本级(保)字0097号两份保证项下担保的主债权余额为零。截至本说明出具日, 除上述两份保证合同外,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未与我分行签订或存在其他保证合同或保证承诺函。”

2) 2020年11月23日, 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出具如下说明: “截至2020年6月30日,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基于(2019)进出银(浙信保)字第1-022号《保证合同》、(2019)进出银(浙信保)字第1-036号《保证合同》、(2020)进出银(浙信保)字第1-026号《保证合同》、(2020)进出银(浙信保)字第1-009号《保证合同》、(2020)进出银(浙信保)字第1-029号《保证合同》对浙江物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在我分行5笔共计39,000.00万元债务承担保证责任。截至本说明出具日, 浙江物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已偿还相关债务,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基于上述合同产生的保证责任已经完全解除。目前,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未承担以我分行为债权人的保证或担保责任。”

基于上述说明, 公司为物产国际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提供的最高额担保已实质解除, 公司不会因上述事由承担担保责任。

(2)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截止到2021年9月30日，子公司嘉兴新嘉爱斯热电有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最高额人民币2,425,000,000.00元担保。

6. 关联方资金拆借

(1) 向关联方拆入资金

关联方	拆入金额	归还金额	资金占用费	说明	对应科目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50,000,000.00	2,550,000,000.00	69,166.67	2020年1-9月	其他应付
物产中大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3,625,000,000.00	3,725,000,000.00	10,205,141.69	2020年1-9月	短期借款
物产中大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4,030,000,000.00	3,780,000,000.00	25,064,386.84	2021年1-9月	短期借款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00,000.00	215,158,286.87	1,198,778.59	2020年1-9月	短期借款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3,826,100.00	124,081,160.00	2,640,092.45	2021年1-9月	短期借款

7.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1-9月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3,413.24	2,094.54

8.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银行存款

关联方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金额	利息收入	账面金额	利息收入
物产中大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403,626,697.36	696,752.69	241,219,329.41	210,047.18
中大期货有限公司	9,579,253.52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62,167.30	13,313.60	1,267,272.40	13,597.76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8,911.79	87,123.89	8,227,195.21	2,133.76

(2) 应收账款

关联方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徐州伟天化工有限公司	26,560,080.87	1,328,004.04	38,173,179.20	1,908,658.96
嘉兴市富达化学纤维厂	3,445,568.51	172,278.43	4,570,130.84	228,506.54
浙江兴舟纸业有限公司	29,280,472.92	1,464,023.65	38,974,310.01	1,948,715.50
浦江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	16,831.00	841.55		
浙江山鹰纸业有限公司	10,079.18	503.96		
浙江秀舟纸业有限公司	8,453.10	422.66	6,202.08	310.10

(3) 其他应收款

关联方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潘琴芳			1,241.17	62.06

(4) 应付账款

关联方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嘉兴市富林化纤有限公司	205,241.23	219,730.57
山煤物产环保能源(浙江)有限公司		48,925,128.31
浙江物产长乐建设有限公司		81,757.00
物产中大元通电缆有限公司	115,802.37	
杭州长乐森茂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101,900.00	688,768.00
浙江元通线缆制造有限公司	84,281.02	
爱拓环保能源(浙江)有限公司	203,537.39	

(5) 其他应付款

关联方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山煤物产环保能源(浙江)有限公司	4,161,514.84	6,711,000.00
浙江秀舟纸业有限公司		525,245.00
毛荣标	1,155,000.00	315,000.00
王晓光	1,155,000.00	385,000.00
朱江凤	1,155,000.00	385,000.00
钟小洪	945,000.00	315,000.00
林开杰	1,000,000.00	1,000,000.00
王竹青	694,800.00	231,600.00
林小波	945,000.00	
浙江神华海运有限公司	2,500.00	102,500.00
金华交投综合能源有限公司		112,617.25
嘉兴市富达化学纤维厂		20,000.00
浙江兴舟纸业有限公司		330,000.00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5,666.67	
物产中大物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	
物产中大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应付利息注	690,972.22	463,958.34

注：自2019年1月1日起，该应付利息由其他应付款转入短期借款中列示。

(6) 预收款项

关联方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山煤物产环保能源(浙江)有限公司	78,525,000.00	46,800,000.00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2,034.12	

其他说明：自2020年1月1日起，预收款项中的预收货款，财务报表列式为合同负债、其他流动负债。

9. 其他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1-9月/2021.9.30	2020年1-9月/2020.9.3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手续费、贴现及其他	2,840,816.35	12,012,983.71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理财收益（不含本金）	886,483.64	
中大期货有限公司	手续费	934,038.58	176,037.36
中大期货有限公司	持仓保证金	14,665.43	22,388,936.69
浙江中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损失	4,445,040.0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损失	216,000.00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手续费及其他	42,918.17	

十二、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重要承诺事项

报告期本公司以购买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及定期存单，应收票据等作质押，及以房屋建筑物、土地等资产作抵押，取得银行借款或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等，详见本附注六注释59。

除存在上述承诺事项外，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二）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1. 未决诉讼或仲裁形成的或有事项及其财务影响

（1）2017年12月23日，子公司富欣热电锅炉操作间发生蒸汽管道爆裂事故。2018年5月29日《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嘉兴市南湖区“12·23”蒸汽管道爆裂较大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浙政函[2018]75号）认定该事故为一起锅炉工程安装质量引发的较大特种设备安全责任事故，并由此引发相关诉讼事项。

富欣热电向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上述事故所涉总承包单位湖南长新能锅炉设备有限公司、安装单位江苏天目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检测单位江苏正平技术服务事务所有限公司，共同连带赔偿“12·23”蒸汽管道爆裂较大事故所产生的各项损失赔偿共计4,167.47万元。另根据本公司与原富欣热电转让方唐绍福达成的《富欣热电事故损失赔偿及30%股权转让项目协议书》，未来获得的赔偿金额扣除相关成本费用后，30%分配给本公司，70%分配给唐绍福。2020年11月30日，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9）浙0402民初802号）判决上述3个被告赔偿原告富欣热电事故损失共计28,348,795.52元，原告、被告均不服判决，均已向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5月17日进行二审庭

前询问，9月2日嘉兴市中院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富欣热电已向南湖区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因“12.23”事故，富欣热电起诉要求三被告按照前案比例赔偿案提起诉讼后发生的富欣热电向卫星石化、友联化工、卫星科技等客户案赔偿及补偿，诉请赔偿暂计2682.09万元。富欣热电子2021年9月12日提起诉讼并同步向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提起保全申请。

截至2021年9月30日，富欣热电已收到赔偿款1,432.44万元，预计负债余额为18,744,862.19元。

(2) 物产环能与天津市洪民煤炭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洪民）签订《煤炭供需合同》，合同签订后，天津洪民未履约供货。2020年12月17日，物产环能向天津洪民出具《告知函》，催告天津洪民履约供货，但天津洪民仍未履约供货。物产环能遂向杭州市上城区提起诉讼，本案2021年3月9日开庭审理，6月21日判决洪民赔偿我司损失309.48万元，驳回我司其他诉讼请求。天津洪民上诉，尚未通知二审开庭时间。

(3) 物产环能与VISA RESOURCES PTE LTD（以下简称Visa）签订《采购合同》，合同签订后，物产环能派船至指定港口，然经多次催促交货，Visa公司仍未能完成交付货物。2021年8月5日我司向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正式递交《Notice of Arbitration》，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要求双方按照合同约定协商确认独任仲裁员，双方未能达成一致。后向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申请适用快速处置程序并请求指定仲裁员获准，现已完成独任仲裁员指定工作，待组成仲裁庭通知。

2. 对外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事项及其财务影响

对外提供债务担保情况详见本附注十一（五）关联方交易之关联担保情况。

3. 开出保函、信用证

截至2021年9月30日，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已开立未到期信用证开证金额折合人民币1,758,422,870.00元。

除存在上述或有事项外，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止，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本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本公司的经营分部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 (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 (2) 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 (3) 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本公司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经营分部确定为报告分部：

- (1) 该经营分部的分部收入占所有分部收入合计的 10% 或者以上；
- (2) 该分部的分部利润（亏损）的绝对额，占所有盈利分部利润合计额或者所有亏损分部亏损合计额的绝对额两者中较大者的 10% 或者以上。

按上述会计政策确定的报告分部的经营分部的对外交易收入合计额占合并总收入的比重未达到 75% 时，增加报告分部的数量，按下述规定将其他未作为报告分部的经营分部纳入报告分部的范围，直到该比重达到 75%：

(1) 将管理层认为披露该经营分部信息对会计信息使用者有用的经营分部确定为报告分部；

(2) 将该经营分部与一个或一个以上的具有相似经济特征、满足经营分部合并条件的其他经营分部合并，作为一个报告分部。

分部间转移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确定，与各分部共同使用的资产、相关的费用按照收入比例在不同的分部之间分配。

2. 本公司确定报告分部考虑的因素、报告分部的产品和劳务的类型

本公司的报告分部都是提供不同产品和劳务的业务单元。由于各种业务需要不同的技术和市场战略，因此本公司分别独立管理各个报告分部的生产经营活动，分别评价其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3.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9月30日/2021年1-9月				
	贸易板块	热电板块	其他	抵销	合计
一、营业收入	4,585,819.03	221,737.65		794,358.84	4,013,197.84
二、营业成本	4,511,603.19	185,976.86		845,663.59	3,851,916.46
三、资产总额	1,619,392.91	441,536.66		664,799.98	1,396,129.59
四、负债总额	1,439,930.95	242,839.14		566,997.91	1,115,772.18

十五、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注释1.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	1,624,500,376.84	354,995,678.84
1-2年	10.01	
2-3年		
3年以上	18,682,078.35	18,682,078.35
小计	1,643,182,465.20	373,677,757.19
减：坏账准备	37,893,168.16	28,283,726.29
合计	1,605,289,297.04	345,394,030.90

2.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2021年9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18,382,078.35	1.12	18,382,078.35	100.00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1,624,800,386.85	98.88	19,511,089.81	1.20	1,605,289,297.04
其中：账龄组合	384,521,746.09	23.40	19,511,089.81	5.07	365,010,656.28
关联方组合	1,240,278,640.76	75.48			1,240,278,640.76
合计	1,643,182,465.20	100.00	37,893,168.16	2.31	1,605,289,297.04

续：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18,382,078.35	4.92	18,382,078.35	100.00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355,295,678.84	95.08	9,901,647.94	2.79	345,394,030.90
其中：账龄组合	192,332,958.91	51.47	9,901,647.94	5.15	182,431,310.97
关联方组合	162,962,719.93	43.61			162,962,719.93
合计	373,677,757.19	100.00	28,283,726.29	7.57	345,394,030.90

3.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2021年9月30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山东裕盛煤炭有限公司	17,089,542.51	17,089,542.51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肥矿集团张家口鑫宇物流有限公司	1,292,535.84	1,292,535.84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单位名称	2021年9月30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合计	18,382,078.35	18,382,078.35	100.00	

续:

单位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山东裕盛煤炭有限公司	17,089,542.51	17,089,542.51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肥矿集团张家口鑫宇物流有限公司	1,292,535.84	1,292,535.84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18,382,078.35	18,382,078.35	100.00	

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 账龄组合

账龄	2021年9月30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384,221,736.08	19,211,086.81	5.00
1-2年	10.01	3.00	30.00
3年以上	300,000.00	300,000.00	100.00
合计	384,521,746.09	19,511,089.81	5.07

续:

账龄	2020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192,032,958.91	9,601,647.94	5.00
3年以上	300,000.00	300,000.00	100.00
合计	192,332,958.91	9,901,647.94	5.15

5. 本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情况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18,382,078.35					18,382,078.35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9,901,647.94	9,609,441.87				19,511,089.81
其中: 账龄组合	9,901,647.94	9,609,441.87				19,511,089.81
合计	28,283,726.29	9,609,441.87				37,893,168.16

6. 本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7.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

期间	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合计（不含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已计提坏账准备
2021年9月30日	172,559,507.64	10.51	8,627,975.38
2020年12月31日	131,353,758.44	47.96	25,196,434.61

注释2. 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股利		39,178,074.23
应收利息		
其他应收款	1,620,746,327.40	1,427,972,584.80
合计	1,620,746,327.40	1,467,150,659.03

注：上表中其他应收款指扣除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后的其他应收款。

（一）应收股利

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宁波市浙燃煤炭有限公司		1,972,518.22
浙江物产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14,289,364.39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华兴物资有限公司		22,431,821.06
嘉兴港区浙燃煤炭有限公司		484,370.56
合计		39,178,074.23

（二）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	1,621,209,610.27	1,063,976,354.35
1-2年	3,015,253.79	365,929,183.47
2-3年		
3年以上	17,419.70	17,419.70
小计	1,624,242,283.76	1,429,922,957.52
减：坏账准备	3,495,956.36	1,950,372.72
合计	1,620,746,327.40	1,427,972,584.80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押金、保证金及备用金等	49,780,521.07	27,236,537.76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资金	1,569,850,305.92	1,401,358,557.90
应收及暂付款	4,611,456.77	1,327,861.86
合计	1,624,242,283.76	1,429,922,957.52

3.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2021年9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1,624,242,283.76	100.00	3,495,956.36	0.22	1,620,746,327.40
其中：账龄组合	54,391,977.84	3.35	3,495,956.36	6.43	50,896,021.48
关联方组合	1,569,850,305.92	96.65			1,569,850,305.92
合计	1,624,242,283.76	100.00	3,495,956.36	0.22	1,620,746,327.40

续：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1,429,922,957.52	100.00	1,950,372.72	0.14	1,427,972,584.80
其中：账龄组合	28,564,399.62	2.00	1,950,372.72	6.83	26,614,026.90
关联方组合	1,401,358,557.90	98.00			1,401,358,557.90
合计	1,429,922,957.52	100.00	1,950,372.72	0.14	1,427,972,584.80

4. 本报告期无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5.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1) 账龄组合

账龄	2021年9月30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51,359,304.35	2,573,960.52	5.00
1-2年	3,015,253.79	904,576.14	30.00
3年以上	17,419.70	17,419.70	100.00
合计	54,391,977.84	3,495,956.36	6.43

续：

账龄	2020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6,524,563.82	1,326,228.19	5.00
1-2年	2,022,416.10	606,724.83	30.00

账龄	2020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3年以上	17,419.70	17,419.70	100.00
合计	28,564,399.62	1,950,372.72	6.83

6.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2021年1-9月			合计
	第一阶段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余额	1,950,372.72			1,950,372.72
期初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545,583.64			1,545,583.64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3,495,956.36			3,495,956.36

7. 本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8.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桐乡泰爱斯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	512,857,473.81	1年以内	31.58	
浙江物产环能浦江热电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	491,984,577.14	1年以内	30.29	
浙江秀舟热电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	230,843,750.67	1年以内	14.21	
浙江物产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	155,532,506.31	1年以内	9.58	
浙江物产金义生物质热电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	77,787,330.26	1年以内	4.79	
合计		1,469,005,638.19		90.45	

注释3. 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114,309,676.92		1,114,309,676.92	1,114,309,676.92		1,114,309,676.9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125,724,728.53		125,724,728.53	118,807,887.93		118,807,887.93
合计	1,240,034,405.45		1,240,034,405.45	1,233,117,564.85		1,233,117,564.85

1.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初始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浙江富阳物产燃料有限公司	7,650,000.00	7,650,000.00			7,650,000.00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华兴物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浙江物产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49,868,438.93	49,868,438.93			49,868,438.93		
嘉兴新嘉爱斯热电有限公司	241,607,263.73	250,596,800.87			250,596,800.87		
浙江物产浙燃煤炭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宁波市浙燃煤炭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桐乡泰爱斯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132,000,000.00	140,817,335.04			140,817,335.04		
浙江物产环能浦江热电有限公司	56,000,000.00	62,932,647.56			62,932,647.56		
浙江秀舟热电有限公司	315,000,000.00	321,750,168.95			321,750,168.95		
浙江物产伟天能源有限公司	40,800,000.00	40,800,000.00			40,800,000.00		
浙江物产环能热电物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新加坡乾元国际能源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浙江物产山鹰热电有限公司	102,000,000.00	104,015,400.26			104,015,400.26		
浙江物产金义生物质热电有限公司	102,000,000.00	103,878,885.30			103,878,885.30		
合计	1,078,925,702.66	1,114,309,676.92			1,114,309,676.92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初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 合营企业											
山煤物产环保能源(浙江)有限公司	54,011,788.67			837,351.39						54,849,140.06	
小计	54,011,788.67			837,351.39						54,849,140.06	
二. 联营企业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初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浦江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	64,796,099.26			6,079,489.21					70,875,588.47	
小计	64,796,099.26			6,079,489.21					70,875,588.47	
合计	118,807,887.93			6,916,840.60					125,724,728.53	

注释4.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9,872,729,083.68	38,886,674,428.98	20,382,740,034.01	20,046,492,118.71
其他业务	19,665,961.96	5,078,641.29	16,610,381.68	4,014,912.77
合计	39,892,395,045.64	38,891,753,070.27	20,399,350,415.69	20,050,507,031.48

2. 主营业务（分类别）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煤炭流通	39,872,729,083.68	38,886,674,428.98	20,382,740,034.01	20,046,492,118.71
合计	39,872,729,083.68	38,886,674,428.98	20,382,740,034.01	20,046,492,118.71

3. 其他业务（分类别）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租赁及物业收入	15,864,540.79	4,668,078.40	14,272,192.82	3,858,875.96
其他	3,801,421.17	410,562.89	2,338,188.86	156,036.81
合计	19,665,961.96	5,078,641.29	16,610,381.68	4,014,912.77

注释5. 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6,916,840.60	-254,454.04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44,485,800.00	339,50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843.08	26,250.00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或交易性金融负债取得的投资收益	-11,714,504.72	11,416,726.29
子公司资金拆借利息收入	34,772,002.74	31,659,376.00
其他	-6,932,414.67	
合计	267,528,567.02	382,347,898.25

十六、补充资料

(一)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2021年1-9月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952,159.16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3,169,708.73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3,298,609.98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66,385.3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8,519,462.2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6,391,492.02	
合计	25,475,908.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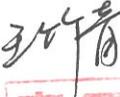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2021年1-9月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5.23	1.52	1.5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3.94	1.47	1.47

十七、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批准报出。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六日





营业执照

(副本)(7-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春, 杨雄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无(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2月09日至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 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2021年02月04日



证书序号: 000009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梁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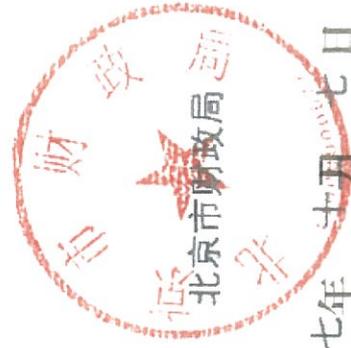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11月03日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注册号: 330000120244
 发证机关: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1997 年 08 月 20 日
 有效期至: 2023 年 08 月 20 日



姓名: 吴光明
 Full Name: 吴光明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68-10-10
 Date of Birth: 1968-10-10
 工作单位: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浙江万祥分所
 Workplace: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浙江万祥分所
 身份证号: 330105581010405
 ID No.: 33010558101040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继续有效，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继续有效，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继续有效，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继续有效，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编号: 330000120253
 No. of registrant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Zhejiang Association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9 年 12 月 30 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杨朦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4-01-24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 330723740124001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物产环能）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12号》）等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上述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对本次发行上市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引 言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依据《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规定，编制和落实了查验计划，亲自收集证据材料，查阅了按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在发行人保证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包括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扫描资料、照片资料、截屏资料，无论该等资料是通过电子邮件、移动硬盘传输、项目工作网盘或开放内部文件系统访问权限等各互联网传输和接收等方式所获取的）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扫描资料、照片资料、截屏资料与其正本材料或原件是一致和相符的；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署、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律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的口头陈述和说明均与事实一致的基础上，本所独立、客观、公正地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合理、充分地运用了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和函证、计算和复核等方式进行了查验，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查证和确认。

本所按照《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的要求，独立、客观、公正地就业务事项是否与法律相关、是否应当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注意义务作出了分析、判断。对需要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注意义务的事项，本所拟定了履行义务的具体方式、手段和措施，并逐一落实；对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所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估机构、公证机构等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按照前述原则履行必要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前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经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本所对于从前述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经相关机构确认，并按照前述原则履行必要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未取得相关机构确认的，对相关内容进行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从不同来源获取的证据材料或者通过不同查验方式获取的证据材料，对同一事项所证明的结论不一致的，本所追加了必要的程序作进一步查证。

在本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中，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仅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发表意见，并不根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意见。本所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及境外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境外法律意见的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时，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金杜/本所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物产环能/发行人/公司	指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物产燃料	指	浙江物产燃料有限公司，系物产环能前身，由浙江省燃料总公司改制设立，后更名为浙江物产燃料集团有限公司
物产中大	指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物产环能控股股东，曾用名浙江物产中大元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河北港口投资	指	河北港口集团（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物产环能股东
物产集团	指	浙江省物产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省物产集团公司，系物产中大原控股股东，2015年9月与物产中大换股吸收合并后注销
国资公司	指	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系物产中大控股股东，曾用名浙江省综合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物产金属	指	浙江物产金属集团有限公司，系物产中大控股子公司、物产环能股东
物产国际	指	浙江物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系物产中大控股子公司、物产环能股东
浦江热电	指	浙江物产环能浦江热电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泰爱斯环保	指	桐乡泰爱斯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新嘉爱斯	指	嘉兴新嘉爱斯热电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秀舟热电	指	浙江秀舟热电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富欣热电	指	嘉兴市富欣热电有限公司，系秀舟热电控股子公司
泰爱斯热电	指	桐乡泰爱斯热电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参股公司
杭州持瑞	指	杭州持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持泰	指	杭州持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持鹤	指	宁波持鹤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持鹏	指	宁波持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持欣	指	宁波持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信证券/保荐机构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大华会计/审计机构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股	指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发行上市/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根据上下文含义，可指本次发行上市的部分或全部事项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根据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税收征管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首发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根据2020年7月10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修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的决定》修正）
《编报规则第12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号）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第41号）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公告[2010]33号）
《新股发行改革意见》	指	《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订）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还包括发行人对该招股说明书的不时修订、补充和调整
《审计报告》	指	大华会计出具的大华审字[2020]0013107号《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内控鉴证报告》	指	大华会计出具的大华核字[2020]008127号《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

		份有限公司内控鉴证报告》
《营业执照》	指	《营业执照》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浙江省工商局	指	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浙江省市监局	指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报告期	指	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
近三年	指	2017年、2018年和2019年
浙江省国资委	指	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发行人董事会的批准

2020年10月15日，发行人召开四届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二) 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

2020年10月30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十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董事会提交的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同时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

(三) 浙江省国资委对发行人国有股权管理的批复

2020年11月16日，浙江省国资委下发浙国资产权[2020]42号《浙江省国资委关于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的批复》，确认发行人股东物产中大、河北港口集团（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物产金属和物产国际作为国有股东的标识管理方案。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及授权，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国有股权设置已取得浙江省国资委的批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待中国证监会核准，其股票上市交易尚待上交所审核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如《律师工作报告》“四、发行人的设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八、发行人的业务”“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部分所述，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工商档案等文件资料，并结合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在3年以上；发行人为以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环保能源综合利用服务，包括煤炭流通业务和热电联产业务，生产经营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最近3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发行人股权权属清晰，控股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基于上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本所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招股说明书》等文件资料，并经查询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rmfygg.court.gov.cn）、12309中国检察网（www.12309.gov.cn）、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splcgk.court.gov.cn）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等公开信息，发行人具有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大华会计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主体资格

如《律师工作报告》“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的规定。

2. 规范运行

如《律师工作报告》“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部分所述，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相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至第十六条的规定。

根据《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行政处罚决定书》、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等文件资料并经查询中国证监会（www.csrc.gov.cn）、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天眼查（www.tianyancha.com）、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及各省/地市/区县级人民政府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官方网站等公开渠道，发行人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列示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至二十条的规定。

3. 财务与会计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基于本所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所能作出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财务状况和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有效；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大华会计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进行随意变更；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至二十五条之规定。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以及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最近三年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诉讼文书等文件资料及书面说明，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rmfygg.court.gov.cn）、12309中国检察网（www.12309.gov.cn）、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splcgk.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等公开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列示的情形。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具备持续盈利能力，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列示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如《律师工作报告》“四、发行人的设立”部分所述，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其设立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适用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导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重大潜在纠纷；发行人设立过程已履行有关审计、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其设立时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创立大会所议事项等符合当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如《律师工作报告》“五、发行人的独立性”“八、发行人的业务”“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部分所述：

（一）发行人资产完整，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经营所需作业系统和配套设施，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资产所有权或使用权；

（二）发行人按照《公司法》等有关规定设立并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其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财务人员没有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发行人的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其他任何部门、单位或人士违反《公司章程》规定干预公司人事任免的情况；

（三）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独立在银行开户，不存在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

（四）发行人依法设置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设置了相应职能部门，各机构依据《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规章制度独立行使各自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 发行人在业务上独立于控股股东物产中大，不因与关联方之间存在关联交易而使发行人经营的完整性、独立性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基于上述，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独立，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和股东

如《律师工作报告》“四、发行人的设立”“六、发起人和股东”部分所述，发行人设立时各发起人符合发行人设立时的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资格；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各发起人出资已足额缴纳，不存在将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折价入股或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亦不涉及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需要转移的情形。

如《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起人和股东”部分所述，发行人现有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浙江省国资委，最近三年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

(二) 发行人主要股本变动情况

如《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所述，发行人历次主要股权结构变动均履行了必需的程序或手续，历次股权结构变动均合法、合规、真实及有效。

(三) 国有股权管理

根据浙江省国资委浙国资产权[2012]28号《关于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筹）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及浙国资产权[2020]42号《浙江省国资委关于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的批复》，发行人设立及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国有股权设置事项已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管部门批复确认。

(四) 发行人股份质押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及书面说明，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八、 发行人的业务

（一）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业务资质证照等文件资料及书面说明，发行人在其登记的经营范围内开展业务，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境外业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商业登记证》、公司注册证书等文件资料及书面说明，并结合唐天棗律师行及何及阮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开展业务符合当地适用的法律法规，不存在当地法院诉讼、破产清算程序或行政处罚等事项。

（三）主营业务及变更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且报告期内没有发生变更。

（四）主要业务资质和许可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电力业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等业务资质证照及书面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其开展经营活动所需持有的资质证照及业务许可。

（五）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主要财务指标良好，不存在不能支付到期债务的情况，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交易

如《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所述，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包括：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2、其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3、发行人的子公司；4、发行人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5、发行人、物产中大和国资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关联自然人；6、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及7、物产中大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子公司少数股东。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事项均已履行决策程序，关联董事、股东均已回避表决，相关程序已经发行人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为规范及减少与发行人之间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物产中大已出具《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该等承诺合法，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或禁止性规定的情形。

（二） 同业竞争

1、 主营业务情况

根据物产中大及物产环能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等文件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物产中大的主营业务为供应链集成服务、金融服务和高端实业；物产环能的主营业务为环保能源综合利用服务，包括煤炭流通业务和热电联产业务。

2、 相同或相似业务情况

根据《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至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预案（修订稿）》（以下简称《分拆预案》）《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等文件资料，报告期内，物产中大下属企业物产金属、物产国际、浙江物产中扬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浙江元通齐达贸易有限公司及浙江中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存在少量煤炭流通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此外，物产环能从事少量金属、焦炭及化工产品贸易业务，与物产中大下属企业物产金属、浙江物产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

3、 同业竞争的规范措施和承诺

根据《分拆预案》《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就前述物产金属等报告期内从事的煤炭流通业务而言，相关业务规模与发行人业务规模相比较小，截至报告期末尚有少量未执行完毕的煤炭流通合同，在该等合同履行完毕后，物产金属等物产中大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将不再从事煤炭流通业务。

根据《分拆预案》《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就发行人报告期内从事的少量金属、焦炭及化工产品贸易业务而言，相关产品为发行人根据客户需求而提供，相关业务具有从属性且规模较小。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不再从事上述相关业务。

根据物产中大及物产环能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等相关文件资料及说明，为避免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同业竞争情形，物产中大已进行内部规范和整改，并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声明及承诺函》。

基于上述，发行人控股股东为避免同业竞争采取有关措施并作出承诺，该等承诺合法，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或禁止性规定的情形。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子公司《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拥有 16 家子公司。

（二）土地使用权及房屋

1. 自有物业

（1）自有土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房屋所有权证》《不动产权证书》《房地产权证》等文件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29 宗土地使用权，涉及宗地面积合计 688,617.45 平方米，其中 27 项土地使用权已取得权属证书，涉及宗地面积合计 645,320.21 平方米。

（2）自有房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房屋所有权证》《不动产权证书》《房地产权证》等文件资料及书面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110 处房屋所有权，建筑面积合计约 225,805.96 平方米。其中，42 处房屋已取得权属证书，建筑面积合计 158,987.42 平方米；47 处房屋正在办理权属证书，建筑面积合计 52,983.65 平方米；21 处房屋未能取得或办理权属登记/变更手续且预计难以办理，建筑面积合计 13,834.89 平方米，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有房屋总建筑面积约 6.13%。

就前述正在办理权属证书的房屋而言，相关地方政府主管部门已出具书面文件，就发行人子公司占地及用房情况予以确认；就前述预计难以办理权属证书的房屋而言，结合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及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能够正常占有及使用前述未取得权属证书的物业，不存在任何第三方提出异议或权利主张的情形，也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或纠纷，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收到任何政府部门针对该等房产的处罚、责令搬迁或强制拆除等任何影响实际使用房产的命令或决定。

2. 租赁物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土地租赁协议》等文件资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集体土地 1 宗，面积 20.67 亩（约 13,780 平方米）；无偿使用国有土地 1 宗，面积 27,892 平方米；除部分子公司注册地址系由该等公司参股股东或所在园区的管理/经营机构免费提供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使用房屋 20 处，租赁面积合计 2,864.98 平方米。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协议、权属证书等文件资料及书面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提供出租方房屋所有权证或使用证明等权属证明文件的租赁房屋的建筑面积合计约 2,604.74 平方米，占发行人租赁房屋总面积约 96.30%；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屋未能办理租赁备案手续。

发行人上述承租物业存在部分不合规的情形，但鉴于发行人将有关承租物业用于仓储、员工宿舍，不涉及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活动，预计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知识产权

如《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部分所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97 项专利权、7 项域名、14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并经授权使用 37 项注册商标。

经核查，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知识产权，且无他项权利限制。

（四）在建工程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在建工程账面余额为 6,710.02 万元。

基于上述，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资产抵押情形以外，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所有权、使用权上不存在其他设置抵押、质押等担保权利，以及其它限制权利行使的情形，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亦不存在重大的产权纠纷或潜在的产权纠纷。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如《律师工作报告》“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部分所述，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尚在履行的且可能对其生产、经营活动以及资产、负债和权益产生显著影响的重大合同主要为煤炭销售合同、煤炭采购合同、供电业务合同、供热业务合同、借款合同及保证合同等；前述各项合同的主体之一均为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相关合同真实、有效，截至2020年6月30日，上述重大合同均在正常履行过程中。

如《律师工作报告》“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部分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发行人因正常经营活动产生的金额较大的应收、应付款合法有效，不存在可能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担保事项。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如《律师工作报告》“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部分所述，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等相关文件资料及书面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涉及金额超过5,000万元的重大资产变化和收购兼并事项为收购富欣热电30%股权、收购秀舟热电19%股权。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已完成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行为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真实、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没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或安排。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历次股东大会决议、章程修正案等文件资料，经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最近三年的历次修订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其内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等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章程指引》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并获发行人第三十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待发行人完成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组织机构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文件资料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有关规定建立法人治理结构，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根据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规定，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的制定程序及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 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的决议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该等决议内容真实、有效。

（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决议等文件资料，经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历次授权及重大决策行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内部治理制度规定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职权范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公安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rmfygg.court.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www.12309.gov.cn）、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splcgk.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及上交所（www.sse.com.cn）等公开信息，本所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历次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等文件资料，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和变更法律法规及当时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三）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制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决议、董事情况调查表，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适用税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重大税收优惠或财政补贴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或财政补贴等收入符合当地法律法规的规定，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缴款凭证等文件资料及书面说明，除《律师工作报告》“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分所述税务处罚之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遵守国家税收法律、行政法规及有关政策，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说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除《律师工作报告》“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分所述之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现因违反国家有关环境保护、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基于上述，发行人在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等重大方面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第三十次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等文件资料，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不超过 2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金额将用于金华金义新区农林生物质焚烧热电联产项目、海盐经济开发区浙江物产山鹰热电有限公司公用热电项目、桐乡泰爱斯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气热联供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第三十次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等文件资料，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的运用已经第三十次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依法办理建设项目备案手续，并取得环保主管部门有关环境影响评价的批复意见。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的运用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兼并、收购其他企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为：“加快打造成为能源贸易的产业生态组织者，能源实业的科技创新引领者，绿色高效的能源环保综合服务领导者”。

本所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

1. 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诉讼文书等文件资料及书面说明，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rmfygg.court.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 (www.12309.gov.cn)、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 (splcgk.court.gov.cn)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zxgk.court.gov.cn)等公开渠道，并访谈发行人法务负责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子公司存在 2 项尚未了结的涉案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诉讼案件。

2. 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及罚款缴纳凭证等文件资料及书面说明，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www.gsxt.gov.cn)、天眼查 (www.tianyancha.com)、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以及各省/地市/区县级人民政府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官方网站等公开渠道，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共计 24 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书面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缴纳相关罚款并采取相应措施予以整改，结合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说明及处

罚依据的规范性文件，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亦不会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财务情况及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确认，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其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确认，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其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相关承诺的合法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承诺函，发行人及其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签署的承诺主要包括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关于减持意向的承诺函、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函、关于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保障措施的承诺函等。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作出相关承诺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未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的合法性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出具的《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承诺已经相关责任主体签署，内容合法、合规，符合《新股发行改革意见》对相关责任主体作出公开承诺事项应同时提出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相关要求。

同时，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制定了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已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要求，就确保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发行人董事会会议已将摊薄即期回报分析、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上述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等事项形成议案，并已提交发行人第三十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十二、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已参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和讨论，已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并特别审阅了其中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本所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与《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中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三、 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各项条件，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本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中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待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人股票于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尚待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六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经办律师: 焦福刚

焦福刚

叶国俊

叶国俊

张亚楠

张亚楠

单位负责人: 王玲

王玲

2020年12月2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业务专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E00017891P

北京市金杜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6 年 08 月 10 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E00017891P

北京市金杜
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金杜
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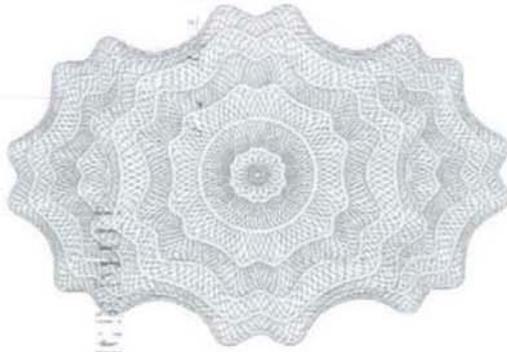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6年08月10日



业务专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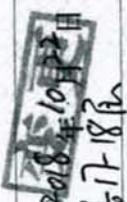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7号北 京财富中心写字楼A座40层
负责人	王玲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854.5万元 变更 4653元
主管机关	朝阳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京司发【1993】43号
批准日期	1993-05-05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月日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1号中盛环球金融中心办证大厅18层	2018年10月22日
住所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业务专用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4653万元	2019年1月31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六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检查处
考核日期	2016年6月-2017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七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检查处
考核日期	2017年6月-2018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检查处
考核日期	2018年6月-2019年5月

业务专用章



2019年1月31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北京市律师协会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19年6月2020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北京市律师协会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0年6月2021年5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0610834925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365900112-43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7 年 05 月 12 日




持证人 焦福刚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11022119780102831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七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17年6月-2018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18年6月-2019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19年6月-2020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0年6月-2021年5月



执业机构 北京金杜（杭州）律师

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301201010829840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01200077051185

发证机关 浙江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06 01



持证人 叶国俊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3072519770518591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0年5月,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1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北京金杜（杭州）律师

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301201111546801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3502030831

发证机关 浙江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6 年06 月01 日



持证人 张亚楠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82198408231023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6年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杭州市司法局
备案日期	2016年5月-2017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7年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杭州市司法局
备案日期	2017年5月-2018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7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浙江省杭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18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8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浙江省杭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19年5月,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0年5月



备注

2019年度

称职

浙江省杭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2020年5月,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1年5月

注意事项

- 一、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钢印,并应当加盖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起首次年度考核完成前除外)。
- 二、持证人应当依法使用本证并予以妥善保管,不得伪造、变造、涂改、转让、抵押、出借和损毁。如有遗失,应当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持证人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 三、持证人受到停止执业处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持证人受到吊销律师执业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执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交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 四、了解律师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 _____

No. 10727104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致: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或金杜)接受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产环能或发行人)委托,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于2020年12月7日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2021年1月5日,中国证监会下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3365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2021年2月8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基准日为2020年12月31日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1]001416号,以下简称《2020年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1]001267号,以下简称《2020年内控鉴证报告》)。据此,本所就《反馈意见》提出的有关法律问题进行核查和分析,并对《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后发行人新发生的有关法律事实进行补充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并构成

《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声明和假设及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关于《反馈意见》所涉法律问题的回复

一、关于出资情况。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历次出资涉及非货币出资情况的，说明出资资产具体内容、账面价值、财产权转移手续办理情况、是否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是否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况；（2）非货币出资资产是否履行了评估程序，是否符合国资管理相关规定，是否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况；（3）同次增资过程中，物产集团将资本公积中的国有独享资本公积转增资本，而其他股东以现金形式出资的原因，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是否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况；（4）历次增资中以未分配利润和资本公积中股东共享部分转增股本过程中履行的相关程序，是否符合规定；（5）物产燃料职工持股会将持有物产燃料的 4,644,113 股量化股全部归还给物产集团的具体原因、背景、合理性，是否履行了相关程序，持股会员工是否存在异议或者潜在争议；（6）2017 年 6 月部分原持股会的员工将其直接持有的股份以出资形式转让给员工持股平台而其他员工仍保持直接持股的原因、背景，转让价格的公允性；（7）职工持股会成立对公司增资、转让股份、解散等历次过程中履行相关程序的情况，持股会员工的变化情况及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是否存在前持股会成员对涉及持股会及发行人股份等事项存在纠纷或者潜在争议的情况；（8）发行人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原因及合理性、价格及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增资及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及资金来源情况、是否来源于发行人提供借款或者担保，资金来源于非自有资金的则说明具体筹资情况及是否存在股份代持，公司历次股权变动过程中的税收缴纳情况，增资和股权转让是否履行公司决策和有权机关核准程序，股权转让是否真实，历次股权变动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明确发表核查意见。（《反馈意见》第一题）

（一）历次出资涉及非货币出资情况的，说明出资资产具体内容、账面价值、财产权转移手续办理情况、是否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是否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等文件资料及说明，发行人设立及历次出资过程中，除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外，还涉及两次非货币出资的情况，分别为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物产集团以净资产折股出资，及物产集团以土地使用权向物产燃料增资，具体如下：

1. 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物产集团以净资产折股出资

1999年10月25日，浙江正大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浙正大评报字1999第16号《浙江省燃料总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¹，截至1998年11月30日，浙江省燃料总公司净资产账面价值25,670.40万元，调整后账面价值为25,714.59万元，评估值为25,509.38万元。

2000年2月28日，浙江省财政厅和浙江省国有资产管理局联合下发浙财商[2000]21号《关于省燃料总公司改制资产处置和股本设置的批复》，同意物产燃料改制涉及的资产核销、剥离提留等处置事宜，并同意物产燃料的股本设置方案。同日，物产集团出具浙物综[2000]20号《关于对浙江省燃料总公司改制方案的批复》，同意浙江省燃料总公司的改制方案和内容，包括股本结构、资产清理核实和剥离、国有土地处置、法人治理结构和职工持股等。

2000年5月8日，正大会计师出具浙正大业一字[2000]第80号《验资报告》，截至2000年4月30日，物产集团以净资产折股投入3,7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74%；浙江省燃料总公司工会（职工持股会）以货币出资1,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0%；秦皇岛港务以货币出资3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

2. 物产中大以土地使用权向物产燃料增资

2001年5月29日，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有资产管理局联合下发浙财国资字[2001]126号《关于浙江物产燃料有限公司土地处置后所有者权益调整的批复》，“鉴于浙江物产燃料有限公司对原已剥离给集团公司的庆春路137号、康桥西杨村二宗土地补办出让手续，同意按原土地评估确认的总地价16,530,697元增加浙江物产燃料有限公司的资产。其中：地价的20%计3,306,140元为已支付的出让金；20%作为你集团公司投入的国有法人资本；30%计4,959,208.5元作为国有独享的资本公积；其余30%作为改制企业各方股东共享的资本公积。同时调减已剥离给浙江物产集团公司的土地资产16,238,647.78元（原剥离金额）”²。

2001年6月5日，物产燃料就位于庆春路137号的土地取得权属证书，使用权期限为2001年6月5日至2051年6月5日。

2003年4月28日，物产燃料召开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土地资产处置后调整公司实收资本的议案》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调增实收资本

¹ 2000年6月28日，浙江省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下发浙国资委办（2000）72号《关于同意延长资产评估项目有效期的批复》，“考虑到你公司的实际情况以及中介机构出具的公司主要资产无重大变化的意见，为便于改制企业顺利登记，同意将你公司资产评估项目的有效期延长至2000年6月30日”。

² 2000年2月28日，浙江省财政厅和浙江省国有资产管理局联合下发浙财商[2000]21号《关于省燃料总公司改制资产处置和股本设置的批复》，同意物产燃料剥离给集团公司不良资产共计62,132,609.53元，其中，对三块划拨土地同意暂缓处理。

500 万元，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增加至 5,500 万元，为使各股东出资比例不变，在物产集团以土地使用权出资及国有独享资本公积转增的同时，其他股东以现金方式出资，出资时点为 2003 年 7 月 1 日。

2003 年 9 月 3 日，浙江省物产集团公司下发浙物产财[2003]52 号《关于浙江物产燃料集团有限公司调增注册资本有关出资问题的通知》，“你公司由于土地资产处置后增加国有实收资本 3,306,139.4 元，使各股东出资比例发生了变化。根据浙江物产燃料有限公司第四次股东会决议，决定调增实收资本 500 万元，即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变更为 5,500 万元，为使各股东出资比例保持不变，浙江省物产集团公司应出资 4,070 万元（占 74%）。经 2003 年 9 月 1 日集团公司董事会审议，浙江省物产集团公司已出资 40,306,139.4 元，剩余资金 393,860.6 元由浙江省物产集团公司投入在你公司的国有独享资本公积转增。”

2003 年 9 月 4 日，正大会计师出具浙正大验字[2003]190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3 年 9 月 1 日，职工持股会以货币出资 100 万元，秦皇岛港务以货币出资 30 万元，物产集团已将资本公积中的国有独享资本公积 393,860.60 元和国有土地使用权价值 3,306,139.40 元转增实收资本，物产燃料累计实收注册资本为 5,500 万元。

2021 年 3 月 3 日，物产中大出具《关于物产环能首发上市反馈意见回复有关事项的说明》，确认“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前身浙江物产燃料有限公司自整体改制为有限公司至今，历次股权变动事项均已依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评估、审批程序，符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相关规定；其中涉及非货币出资的资产权属清晰并已完成资产过户手续，不存在出资不实或权属纠纷情形，不存在导致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基于上述，发行人历次出资中除整体改制为股份公司外，涉及两次非货币出资。发行人设立时，物产集团以净资产折股出资，不涉及财产权转移手续；物产集团以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向物产燃料增资，所涉价值已履行评估程序并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确认，所涉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或出资不实的情形。

（二）非货币出资资产是否履行了评估程序，是否符合国资管理相关规定，是否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

1. 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物产集团以净资产折股出资

如前所述，就物产集团以净资产折股出资而言，浙江正大会计师事务所已于 1999 年 10 月 25 日出具浙正大评报字 1999 第 16 号《浙江省燃料总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2000 年 2 月 28 日，浙江省财政厅及浙江省国有资产管理局出具浙财商[2000]21 号《关于省燃料总公司改制资产处置和股本设置的批复》，物产集团出具浙物综[2000]20 号《关于对浙江省燃料总公司改制方案的批复》，对公司

制改制和股本设置等事项进行批复。

2000年5月8日,正大会计师出具浙正大业一字[2000]第80号《验资报告》,对各股东出资情况进行审验。

综上,本次以非货币资产出资履行了评估程序、符合国资管理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

2.2003年物产中大以土地使用权向物产燃料增资

2001年5月29日,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有资产管理局联合下发浙财国资字[2001]126号《关于浙江物产燃料有限公司土地处置后所有者权益调整的批复》,同意按原土地评估确认的总地价增加物产燃料资产,其中20%作为物产集团投入的国有法人资本。

2003年9月4日,正大会计师出具浙正大验字[2003]190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资进行审验。

基于上述,发行人的非货币出资资产均履行相应评估程序,符合国资监管相关规定,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

(三)同次增资过程中,物产集团将资本公积中的国有独享资本公积转增资本,而其他股东以现金形式出资的原因,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是否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况

根据《公司法》有关规定,“第二十四条 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

根据《企业公司制改建有关国有资本管理与财务处理的暂行规定》(财企[2003]313号)有关规定,国家独享资本公积管理可以留待以后年度扩股时转增国有股份。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股东可以货币或非货币出资,公司公积金也可以用于转增公司资本;国有独享资本公积,后续可以转增为国有股份。

如前文所述,物产燃料2003年增资,实质源于原企业改制过程中待剥离处置的划拨土地因补办土地出让手续而无需剥离,并导致国有出资单位权益增加。根据浙财国资字[2001]126号《关于浙江物产燃料有限公司土地处置后所有者权益调整的批复》和浙物产财[2003]52号《关于浙江物产燃料集团有限公司调增注册资本有关出资问题的通知》,国有土地使用权对应的部分价值计入物产燃料的国有法人资本;同时为使各股东出资比例保持不变,原物产集团除上述国有土

地使用权外，还以国有独享资本公积转增资本，而其他股东则以现金方式增资。

基于上述，发行人同次增资过程中股东以不同方式出资的情形符合《公司法》《企业公司制改建有关国有资本管理与财务处理的暂行规定》等有关规定，且涉及国有独享资本公积转增资本均已经验资报告验证，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况。

(四) 历次增资中以未分配利润和资本公积中股东共享部分转增股本过程中履行的相关程序，是否符合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文件，发行人历次增资中涉及三次以未分配利润和资本公积中股东共享部分转增股本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增资情况	履行程序
2005年6月	注册资本由5,500万元增加至7,800万元。 各股东以未分配利润和资本公积转增，其中物产集团新增出资1,702万元，职工持股会新增出资460万元，秦皇岛港务新增出资138万元。	物产燃料2005年4月25日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增资事宜。
2007年6月	注册资本由7,800万元增加至9,000万元。 各股东以未分配利润转增，其中物产集团新增出资888万元，职工持股会新增出资240万元，秦皇岛港务新增出资72万元。	物产燃料2007年4月17日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增资事宜。
2008年10月	注册资本由9,000万元增加至20,000万元。 各股东以未分配利润转增3,300万元，同时以现金方式增资7,700万元。其中物产集团新增出资8,140万元(未分配利润转增2,442万元，货币出资5,698万元)、职工持股会新增出资2,200万元(未分配利润转增660万元，货币出资1,540万元)、秦皇岛港务新增出资660万元(未分配利润转增198万元，货币出资462万元)。	物产燃料2008年6月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增资事宜。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2003年5月27日颁布及实施，2011年1月、2019年3月修订)有关规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第二条 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参股企业中的国有资产的监督管理，适用本条例。”“第二十二条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依照公司法的规定，派出股东代表、董事，参加国有控股的公司、国有参股的公司的股东会、董事会。国有控股的公司、国有参股的公司的股东会、董事会决定公司的分立、合并、破产、解散、增减资本、发行公司债券、任免企业负责人等重大事项时，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派出的股东代表、董事，应当按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指示发表意见、行使表决权。”“第二十八条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可以对所出资企业中具备条件的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进行国有资产授权经营。被授权的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对其全资、控股、参股企业中国家投资形成的国有资产依法进行经营、管理和监督。”

根据上述规定，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主要股东，原物产集团为浙江省国资委下属国有独资公司、秦皇岛港务为河北省国资委下属公司，均有权对其全资、

控股及参股企业中的国有资产进行经营和管理，具体通过参与全资、控股及参股企业的董事会、股东会并行使表决权的方式来决定该企业增减资本等重大事项。

如上表所述，发行人历次增资中以未分配利润和资本公积中股东共享部分转增股本事项均已经其股东会审议通过，原物产集团作为控股股东在该等股东会会议上均投票赞成。

基于上述，发行人历次增资中以未分配利润和资本公积中股东共享部分转增股本事宜已履行了必要及适当程序，符合国资监管相关规定。

（五）物产燃料职工持股会将持有物产燃料的 4,644,113 股量化股全部归还给物产集团的具体原因、背景、合理性，是否履行了相关程序，持股会员工是否存在异议或者潜在争议

根据《财政部关于〈企业公司制改建有关国有资本管理与财务处理的暂行规定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企[2005]12 号）有关规定，“属于实施‘工效挂钩’等办法提取数大于应发数形成的工资基金结余部分，应当转增资本公积金，不再作为负债管理，也不得转为个人投资。改建企业账面原有的应付福利费、职工教育经费余额，应当转增资本公积金，不再作为负债管理，也不得转为个人投资。”

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企业公司制改建应付工资等余额财务处理的意见》（财办企[2006]23 号）有关规定，“企业应付工资余额包含应发未发工资与属于实施‘工效挂钩’等分配办法提取数大于应发数形成的工资基金结余两个部分，前者是按照企业内部工资奖金分配办法应当支付给职工却没有支付而形成拖欠的工资，后者是按照计划经济管理方式留存企业的国有资本积累。”“企业在《财政部关于〈企业公司制改建有关国有资本管理与财务处理的暂行规定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企[2005]12 号）下发之前已完成公司制改建，且结余的工资基金、应付福利费及职工教育经费当时未结转资本公积金的，现有余额应当向原国有股东作出清偿后核销相应负债，或者将其转作国有独享资本公积金，留待以后增资扩股时转增国有股份。”

根据《浙江物产燃料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职工持股会量化股处置的议案》《浙江物产燃料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向浙江省物产集团公司返还代管资产的议案》《浙江物产燃料集团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量化股返还确认书》等文件资料及发行人说明，物产燃料改制时以以前年度应付工资结余中提取适当比例转作职工持股会股本。因此，根据前述相关规定，该部分股权归属于国有资本积累，应确定量化股转换为国有股。

2012 年 3 月 24 日，物产燃料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浙江物产燃料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职工持股会量化股处置的议案》《浙江物产燃料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向浙江省物产集团公司返还代管资产的议案》等议案，同意职工持股会将截至

2012年3月31日所持有物产燃料的4,644,113股量化股全部归还给物产集团。

2012年3月31日，物产燃料集团职工持股会、物产集团和物产燃料共同签署《浙江物产燃料集团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量化股返还确认书》，职工持股会所持有的量化股4,644,113股属于国有资本积累，应当转为国有独享资本公积金，或在公司改制时直接作为国有净资产转为国有股；职工持股会全体会员确认同意扣除各自在持股会中相应的股份。

基于上述，根据企业公司制改制有关国有资本管理和财务处理的相关规定，在物产燃料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前，职工持股会将由工资基金结余量化形成的部分股权归还给物产集团，符合国有资本管理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职工持股会量化股返还事项已经物产燃料股东会审议通过，并经职工持股会全体会员确认，履行了必要程序，不存在异议或潜在争议。

(六) 2017年6月部分原持股会的员工将其直接持有的股份以出资形式转让给员工持股平台而其他员工仍保持直接持股的原因、背景，转让价格的公允性

根据物产环能浙物能字[2017]5号《员工持股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第十八条 在2012年7月前已成为公司股东且未将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平移到员工持股平台的人员，可由其继续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除此之外，员工持股均采用间接持股方式。”“第十九条 在2012年7月前已成为公司股东的人员，如符合本办法第十条所列条件的，按个人意愿可选择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平移到员工持股平台；如根据本办法增持股份的，必须将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平移到员工持股平台。”

根据发行人上述规定及说明，为便于员工持股的统筹管理，除作为发起人的员工外，其他员工均以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针对作为发起人的员工即原职工持股会会员，其可按个人意愿选择持股方式。因此，员工持股平台设立时，经征询原职工持股会的员工意见，对于愿意将所持股份平移至员工持股平台的，予以平移；对于不愿意将所持股份平移至员工持股平台的，保留直接持股的形式。

根据《杭州持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杭州持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58名自然人自愿将所持发行人股份平移至员工持股平台，该等自然人按发行人截至2017年6月30日每股净资产值即1.16元/股的价格，将所持发行人全部股份向员工持股平台出资。前述股权转让实质上系持股员工持股方式变更，参照发行人最近一期的净资产值定价具备合理性。

基于上述，发行人原职工持股会的员工按个人意愿选择持股方式，其中选择以间接方式持股的员工将所持发行人股份出资至员工持股平台，出资价格按发行人最近一期的净资产值为依据，具备合理性。

(七) 职工持股会成立对公司增资、转让股份、解散等历次过程中履行相关程序的情况, 持股会员工的变化情况及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是否存在前持股会成员对涉及持股会及发行人股份等事项存在纠纷或者潜在争议的情况

1. 职工持股会成立对公司增资、转让股份、解散等履行程序情况

(1) 职工持股会成立

1999年3月10日, 浙江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下发浙经体改持股[1999]10号《关于同意浙江省燃料总公司职工持股会的批复》, 同意设立浙江省燃料总公司职工持股会, 持股会依托浙江省燃料总公司工会设立。

1999年12月18日, 浙江省燃料总公司第四届职工代表大会第十次会议通过《浙江物产燃料有限公司职工持股实施办法》, 同意公司职工持股实施办法。同日, 职工持股会一届二次会员代表大会审议通过《浙江物产燃料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章程》及《浙江物产燃料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管理细则》。

2000年1月5日, 浙江省燃料总公司工会委员会取得浙江省总工会核发的工法证字第111204052号《工会法人资格证书》。

(2) 物产燃料改制设立、职工持股会持股

1999年12月18日, 浙江省燃料总公司第四届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浙江省燃料总公司公司制改制方案》, 同意改制后公司“总股本5,000万元, 其中省物产集团公司国有法人股3,700万元, 占74%; 社会法人股300万元, 占6%; 职工持股会1,000万元, 占20%。”

2000年2月28日, 浙江省物产集团公司下发浙物综[2000]20号《关于对浙江省燃料总公司改制方案的批复》, 原浙江省燃料总公司整体改制组建成物产燃料, 其中职工持股会出资1,000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20%。

(3) 职工持股会对物产燃料的历次出资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七部分“(二) 物产燃料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情况”所述, 自2000年6月改制设立至2012年6月整体变更期间, 职工持股会向物产燃料增资5次, 出资形式包括现金、未分配利润和资本公积转增, 该等增资均经物产燃料股东会审议通过, 并经职工持股会盖章和代表签字确认, 履行了必要程序, 亦经相关审计机构验证, 履行了必要程序。

(4) 职工持股会的解散

2012年6月9日, 物产燃料职工持股会召开全体会员大会, 审议通过《关

于终止物产燃料职工持股会和组建清算组对职工持股会进行清算的议案》。

2.前持股会员工变化情况及其在发行人的任职

根据发行人工会出具的《关于物产环能职工持股会有关情况的说明》，职工持股会 2000 年至 2011 年的每年年末会员人数如下：

时间	人数	时间	人数
2000 年末	119	2006 年末	99
2001 年末	103	2007 年末	96
2002 年末	92	2008 年末	94
2003 年末	95	2009 年末	92
2004 年末	90	2010 年末	92
2005 年末	87	2011 年末	91

根据《关于浙江物产燃料集团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清算报告》及发行人说明，职工持股会于 2012 年解散前共有会员 88 人，职工持股会解散时，各成员持股及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持股人名称	持股数（股）	任职情况
1.	潘许芳	4,992,927	离职
2.	赵守江	4,610,364	退休
3.	林 速	4,598,422	离职
4.	杨正宏	3,855,262	发行人原董事长，现任物产中大副总经理
5.	舒文云	3,345,051	离职
6.	钟小洪	3,197,188	党委委员
7.	潘琴芳	2,718,750	退休
8.	赵昕东	2,650,724	离职
9.	毛荣标	2,650,724	董事、副总经理
10.	朱晓明	2,637,418	退休
11.	董曙辉	2,515,869	离职
12.	翁建恩	2,412,018	退休
13.	郑广阳	2,114,115	员工
14.	缪 绮	2,089,740	退休
15.	张放娅	1,807,041	退休

序号	持股人名称	持股数(股)	任职情况
16.	陈晓英	1,806,123	退休
17.	武占峰	1,778,678	离职
18.	左敏	1,766,097	离职
19.	徐利勇	1,651,798	退休
20.	王战	1,648,174	原公司员工,山煤物产环保能源(浙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煤物产)总经理助理
21.	吕文洋	1,646,254	离职
22.	林小波	1,459,878	党委委员、总经理助理
23.	范炳龙	1,298,239	内退
24.	潘以其	1,209,954	煤炭事业三部下设销售五部负责人
25.	徐晖	1,169,225	离职
26.	贾国胜	1,056,417	退休
27.	俞森权	908,297	员工
28.	郭文杰	828,884	内退
29.	仰克	813,318	安全生产管理部助理级专员
30.	周金林	770,242	退休
31.	徐竹	761,713	离职
32.	支曙俊	735,908	员工
33.	叶国章	673,214	员工
34.	黄鹏飞	653,810	员工
35.	沈凯强	646,323	运营管理部高级专员
36.	汪汉章	637,261	物业经营部总经理助理
37.	余向红	621,610	内退
38.	周晓京	621,610	员工
39.	楼文芳	584,293	人力资源部助理级专员
40.	叶季敏	536,099	秀舟热电法定代表人、总经理、董事
41.	贺淑蕾	486,839	财务部副总经理
42.	陈勤荣	467,647	退休
43.	孙敏洁	460,609	离职
44.	李伟洪	446,749	运营管理部总经理
45.	李之平	446,749	退休
46.	李建明	433,290	离职
47.	戚继辰	423,525	退休

序号	持股人名称	持股数(股)	任职情况
48.	张忠社	394,931	退休
49.	熊艳平	352,257	离职
50.	毛杰	342,448	煤炭事业三部下设配供部总经理
51.	杜薇佳	335,008	员工
52.	朱建生	329,890	退休
53.	吴依莎	311,551	离职
54.	徐绍进	304,514	员工
55.	胡徽	253,336	员工
56.	严树兵	253,336	员工
57.	吴建爱	253,336	员工
58.	邵桃	253,336	员工
59.	吴晨	245,658	资金部负责人
60.	于晓君	239,688	离职
61.	陈建华	230,305	退休
62.	郑朝晖	230,305	员工
63.	徐关洪	223,268	离职
64.	曹冬琴	223,268	运营管理部副总经理
65.	裘洽庆	223,268	离职
66.	刘国红	216,870	退休
67.	金成	207,061	审计风控部、监事会办公室总经理，监事
68.	张仁祥	206,207	退休
69.	徐瑾	200,962	物业经营部负责人
70.	徐旭亮	194,480	退休
71.	王珍珍	162,280	员工
72.	俞晨郎	162,280	员工
73.	顾育红	162,280	人力资源部总经理
74.	陈刚	137,970	物资采购部总经理
75.	胡斌	137,330	安全生产管理部负责人
76.	钟金田	117,072	员工
77.	余小云	94,681	员工
78.	李国标	94,681	退休
79.	张云川	89,349	北方港口办副总经理

序号	持股人名称	持股数(股)	任职情况
80.	许群飞	89,349	员工
81.	徐 昌	89,349	沿海物流办副总经理
82.	金秋云	69,092	退休
83.	王廉强	69,092	煤炭事业一部下设销售三部总经理
84.	楼高晖	58,217	沿海物流办总经理
85.	袁 霖	38,682	离职
86.	胡 冕	38,682	离职
87.	傅敏强	37,889	退休
88.	陈汉洪	37,889	退休
合计		83,355,887	—

3.前持股会成员对持股会及发行人股份均无纠纷或潜在争议

根据职工持股会与全体 88 名会员签署的《股东变更协议》，确认将职工持股会持有的物产燃料相应股权于物产环能创立大会召开当日变更至 88 名会员名下。根据《发起人协议》《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文件资料，发行人设立时，88 名自然人作为发起人股东，合计持有发行人共 18.22% 股权，该等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前述 88 名会员中部分已离世、移民境外或无法取得联系；根据本所律师对其余 65 名会员的访谈以及该等会员出具的《确认函》，该等会员作为职工持股会成员期间，对其持有的有关权益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无异议，该等权益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其自愿通过职工持股会方式间接持有物产环能股权，并对职工持股会所做的各项决策均无异议；有关权益的变动（如有）均系其真实意愿，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物产环能 2012 年改制前，其原通过职工持股会持有的物产环能股份已全部变更为其本人直接持有的物产环能股份，其同意物产环能进行股份制变更，对于持股方式变动不存在任何异议或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rmfygg.court.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www.12309.gov.cn）、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splcgk.court.gov.cn）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等公开渠道，发行人不存在前持股会成员对涉及持股会或发行人股份等事项提起诉讼等情况。

2021 年 3 月 3 日，发行人出具《关于物产环能首发上市反馈意见回复有关事项的说明》，“本公司前身浙江物产燃料有限公司存在职工持股会持股的情况，是根据《浙江省国有企业内部职工持股试行办法》《浙江物产燃料有限公司职工持股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开展和实施的职工持股。本公司确认，自公司制改制

完成之日起至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期间，职工持股会会员变动均按照《浙江物产燃料有限公司职工持股实施办法》《浙江物产燃料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章程》《浙江物产燃料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管理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员不存在有关物产燃料股权的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

基于上述，职工持股会成立及其对物产燃料历次增资、解散等均已履行相关程序，持股会员工的变化情况符合《浙江物产燃料有限公司职工持股实施办法》等规定，不存在涉及持股会及发行人股份等事项的纠纷或者潜在争议情形。

(八) 发行人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原因及合理性、价格及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增资及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及资金来源情况、是否来源于发行人提供借款或者担保，资金来源于非自有资金的则说明具体筹资情况及是否存在股份代持，公司历次股权变动过程中的税收缴纳情况，增资和股权转让是否履行公司决策和有权机关核准程序，股权转让是否真实，历次股权变动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1. 发行人历次股本变动的原因和作价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等文件资料，发行人历次股本变动的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变动方式	变动原因	价格	定价依据
1.	2003.09	第一次增资，至 5,500 万元	原拟剥离的划拨土地因补办出让手续而所致资产增加	每元注册资本 1 元	评估定价
2.	2005.06	第二次增资，至 7,800 万元	生产经营需要	每元注册资本 1 元	不涉及
3.	2007.06	第三次增资，至 9,000 万元	生产经营需要	每元注册资本 1 元	不涉及
4.	2008.10	第四次增资，至 20,000 万元	生产经营需要	每元注册资本 1 元	不涉及
5.	2011.03	第五次增资，至 44,000 万元	生产经营需要	每元注册资本 1 元	不涉及
6.	2012.04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整体变更	每元注册资本 1 元	不涉及
7.	2017.07	部分直接持股自然人将所持股份以出资方式转让予员工持股平台	员工持股方式变动	1.16 元/股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值
8.	2020.04	物产中大向员工持股平台转让股份	开展员工持股	7.13 元/股	评估值扣除拟分配 2019 年度利润后的价值
9.	2020.09	物产中大向物产国际、物产金属转让股份	内部股权调整	7.64 元/股	评估值结合物产环能 1-6 月份的期间损益

2. 发行人历次股本变动涉及的资金来源

根据物产中大、河北港口投资及各员工持股平台出具的《关于股权权属相关事项的承诺函》等文件资料，物产中大、河北港口投资及各员工持股平台取得发行人股份使用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来源合法；其均真实持有有关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代持的情形，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等受到权利限制的情形。

3. 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涉及的税收缴纳情况

2017年7月，因员工持股形式变动，部分直接持股自然人以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按1.16元/股向杭州持泰/杭州持瑞出资，该等自然人因此成为杭州持泰/杭州持瑞有限合伙人。根据物产环能提供的记账凭证、网上银行转账凭证等文件资料，物产燃料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物产燃料工会委员会已代扣代缴持股会会员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除上述股权变动外，发行人历次增资或股权转让均不涉及税费缴纳。

4. 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已履行相应程序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七部分“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并结合物产中大、河北港口投资及各员工持股平台出具的《关于股权权属相关事项的承诺函》，发行人历次股本变动均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其中相关股权/股份转让已履行评估及备案、进场交易及/或有权机构同意等国资监管程序。

5. 历次股权变动是否存在纠纷

根据物产中大、河北港口投资及各员工持股平台出具的《关于股权权属相关事项的承诺函》，并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rmfygg.court.gov.cn）、12309中国检察网（www.12309.gov.cn）、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splcgk.court.gov.cn）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等公开渠道，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真实，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亦不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基于上述，发行人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具有客观原因及合理性，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格公允/合理，增资及股权转让价款的资金来源合法；公司历次股权变动涉及的税收均已缴纳，增资和股权转让已履行公司决策和有权机关批复程序，股权转让真实，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二、关于公司的发起人及股东情况。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发行人现有股东是否为适格股东，是否存在亲属关系或者其他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委托持

股、信托持股或一致行动关系，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持股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2）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等相关方之间是否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如有，则说明发行人作为当事人的对赌协议是否已全部清理；（3）员工持股平台设立过程履行国资审批的情况，平台合伙人在发行人处的任职情况，合伙人的选择标准，是否存在非发行人员工成为员工持股平台投资人的情况；（4）股东及其关联方、一致性行动人持股的锁定、减持等承诺是否符合监管要求，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亲属所持股份是否比照实际控制人进行锁定，申报前一年内新增股东持有股份的锁定期安排及披露内容是否符合相关规定要求；（5）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包括国资公司和交通集团，仅国资公司作出 36 个月不减持承诺而交通集团未作出相关承诺的原因；（6）发行人股东及间接持股主体中是否存在发行人的客户或者供应商。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明确发表核查意见。（《反馈意见》第二题）

（一）发行人现有股东是否为适格股东，是否存在亲属关系或者其他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一致行动关系，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持股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1. 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关系

如《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起人和股东/（三）发行人的现有股东”部分所述，发行人现有股东为物产中大、河北港口投资、杭州持瑞、杭州持泰、物产金属、物产国际、宁波持鹤、宁波持鹏、宁波持欣及赵守江等 30 名自然人，其中物产中大为股份有限公司，河北港口投资、物产金属和物产国际为有限责任公司，杭州持瑞、杭州持泰、宁波持鹤、宁波持鹏和宁波持欣为合伙企业，赵守江等为自然人，各方均具有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如《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起人和股东/（三）发行人的现有股东”部分所述，发行人现有股东中，物产中大为物产国际、物产金属的控股股东，三方为一致行动人；杭州持瑞、杭州持泰、宁波持鹤、宁波持鹏和宁波持欣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其普通合伙人均为杭州环投，该等合伙企业为一致行动人。除前述情形外，发行人股东之间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亲属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2.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之间关系

如《招股说明书》所述，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为中信证券、审计机构为大华会计、验资机构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资产评估机构为万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法律顾问为金杜，根据该等中介机构提供的自查报告，除中信证券因开展自营业务、融资融券业务、资产管理业务等而持有发行人控股股东少量股份外，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各中介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如有）、各中介机构的经办人员即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审计机构的注册

会计师、法律顾问的经办律师等相关人员，均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亦不存在与发行人之间其他利益关系。

(二) 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等相关方之间是否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如有，则说明发行人作为当事人的对赌协议是否已全部清理

根据发行人及其现有股东的工商档案等文件资料，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等公开渠道，发行人现有股东中：物产中大为控股股东、物产金属和物产国际为物产中大下属控股子公司；河北港口投资为河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属国有独资公司；杭州持瑞、杭州持泰、宁波持鹤、宁波持鹏和宁波持欣为员工持股平台；赵守江等 30 名自然人为或曾经为发行人员工。

如《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起人和股东/（五）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部分所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物产中大，间接控股股东为国资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浙江省国资委。

经核查物产中大、物产国际、物产金属、河北港口投资、杭州持瑞、杭州持泰、宁波持鹤、宁波持鹏、宁波持欣历次增资协议及/或股份转让协议等文件资料，发行人现有股东与发行人、发行人现有股东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类似安排。

(三) 员工持股平台设立过程履行国资审批的情况，平台合伙人在发行人处的任职情况，合伙人的选择标准，是否存在非发行人员工成为员工持股平台投资人的情况

1. 员工持股平台设立过程履行国资审批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关于物产环能股权优化总体方案的请示》《物产环能员工持股管理办法》等文件资料及说明，员工持股平台的设立及其履行程序情况如下：

2017 年 2 月 24 日，发行人向物产中大报送浙物能办字[2017]26 号《关于物产环能股权优化总体方案的请示》，员工直接持股模式缺乏流通机制，为进一步激励和提高团队积极性，参照国资发改革[2016]133 号《关于国有控股混合所有制企业开展员工持股试点的意见》，拟对持股结构进行优化，设立有限合伙企业作为员工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平台。

国资发改革[2016]133 号《关于国有控股混合所有制企业开展员工持股试点的意见》规定，“五、试点工作实施……（四）员工持股方案审批及备案。试点企业应通过职工代表大会等形式充分听取本企业职工对员工持股方案的意见，并

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地方试点企业的员工持股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报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备案，同时抄报省级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中央试点企业的员工持股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报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备案。”

2017年2月28日，物产中大出具[2017]6号《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办公会决议》，原则同意物产环能上报的股权优化总体方案。

2017年7月7日，发行人召开第六届职工代表待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管理办法》。

2017年7月12日，发行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物产环能股权优化总体方案》及《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职工持股管理办法》。

2020年3月19日，物产中大出具[2020]8号《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办公会决议》，原则同意物产环能6.01%股权转让项目实施方案，以物产环能截至2019年12月31日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扣除拟分配2019年度利润后的价值在浙江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同意物产环能员工持股平台参与摘牌，并要求为未成功摘牌情形做好预案安排。

基于上述，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设立及相关持股方案已经职工代表大会、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取得物产中大的同意，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2.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的任职情况

根据各员工持股平台合伙协议及发行人的说明，各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在发行人及/或其子公司的任职情况如下：

（1）杭州持瑞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任职情况
1	杭州环投	普通合伙人	-
2	陈明晖	有限合伙人	副董事长、总经理
3	朱江风	有限合伙人	监事长
4	王晓光	有限合伙人	副董事长
5	邓伟	有限合伙人	离职（入股时为员工，2020年离职）
6	伍星昱	有限合伙人	煤焦事业部下设矿产贸易部总经理
7	朱方超	有限合伙人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主任
8	郑竣	有限合伙人	煤炭事业一部下设销售四部总经理
9	王竹青	有限合伙人	财务总监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任职情况
10	林开杰	有限合伙人	副总经理
11	丁伟	有限合伙人	运营管理部副总经理
12	李金星	有限合伙人	北方港口办总经理
13	张健	有限合伙人	财务部总经理
14	应火君	有限合伙人	沿江物流办负责人
15	楼高晖	有限合伙人	沿海物流办总经理
16	斯铄	有限合伙人	煤炭事业二部下设集购三部负责人
17	徐瑾	有限合伙人	物业经营部负责人
18	陈刚	有限合伙人	物资采购部总经理
19	吴晨	有限合伙人	资金部负责人
20	张云川	有限合伙人	北方港口办副总经理
21	胡斌	有限合伙人	安全生产管理部负责人
22	蔡元栋	有限合伙人	党群工会办公室负责人纪委委员
23	王伟	有限合伙人	煤炭事业二部下设建材原料部副总经理
24	林添江	有限合伙人	财务部总经理助理
25	梅伟锋	有限合伙人	煤炭事业二部下设进出口部总经理
26	武凌霜	有限合伙人	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
27	张宁宁	有限合伙人	党群工会办公室主任助理
28	姚瑶	有限合伙人	沿海物流办总经理助理
29	金成	有限合伙人	审计风控部、监事会办公室总经理，监事
30	毛杰	有限合伙人	煤炭事业三部下设配供部总经理
31	徐昌	有限合伙人	沿海物流办副总经理
32	李伟洪	有限合伙人	运营管理部总经理
33	张陈锋	有限合伙人	煤炭事业二部下设销售七部负责人
34	陈小勤	有限合伙人	办公室主任助理
35	马文墨	有限合伙人	财务部助理级专员
36	顾育红	有限合伙人	人力资源部总经理
37	曹冬琴	有限合伙人	运营管理部副总经理
38	叶季敏	有限合伙人	秀舟热电法定代表人、总经理、董事
39	徐绍进	有限合伙人	员工
40	于晓君	有限合伙人	离职
41	郑朝晖	有限合伙人	员工
42	徐关洪	有限合伙人	离职
43	刘国红	有限合伙人	退休
44	沈凯强	有限合伙人	运营管理部高级专员
45	蒋鑫	有限合伙人	煤炭事业二部下设建材原料部负责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任职情况
46	余小云	有限合伙人	员工
47	李国标	有限合伙人	退休
48	金秋云	有限合伙人	退休
49	贺淑蕾	有限合伙人	财务部副总经理

(2) 杭州持泰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任职情况
1	杭州环投	普通合伙人	-
2	钟小洪	有限合伙人	党委委员
3	潘琴芳	有限合伙人	退休
4	杨正宏	有限合伙人	原物产环能董事长，现任物产中大副总经理
5	毛荣标	有限合伙人	董事、副总经理
6	徐利勇	有限合伙人	退休
7	王 战	有限合伙人	原公司员工，山煤物产总经理助理
8	钟国栋	有限合伙人	董事长
9	林小波	有限合伙人	党委委员、总经理助理
10	仰 克	有限合伙人	安全生产管理部助理级专员
11	黄鹏飞	有限合伙人	普通员工
12	沈凯强	有限合伙人	运营管理部高级专员
13	汪汉章	有限合伙人	物业经营部总经理助理
14	楼文芳	有限合伙人	人力资源部助理级专员
15	李伟洪	有限合伙人	运营管理部总经理
16	叶季敏	有限合伙人	秀舟热电法定代表人、总经理、董事
17	贺淑蕾	有限合伙人	财务部副总经理
18	朱天南	有限合伙人	期现业务部负责人
19	宋紫慧	有限合伙人	运营管理部总经理助理
20	叶新宏	有限合伙人	煤炭事业三部下设销售二部总经理助理
21	李 帅	有限合伙人	离职
22	毛 杰	有限合伙人	煤炭事业三部下设配供部总经理
23	胡 微	有限合伙人	员工
24	邵 桃	有限合伙人	员工
25	严树兵	有限合伙人	员工
26	吴建爱	有限合伙人	员工
27	吴 晨	有限合伙人	资金部负责人
28	顾育红	有限合伙人	人力资源部总经理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任职情况
29	曹冬琴	有限合伙人	运营管理部副总经理
30	金 成	有限合伙人	审计风控部、监事会办公室总经理，监事
31	徐 瑾	有限合伙人	物业经营部负责人
32	陈 刚	有限合伙人	物资采购部总经理
33	胡 斌	有限合伙人	安全生产管理部负责人
34	徐 昌	有限合伙人	沿海物流办副总经理
35	许群飞	有限合伙人	普通员工
36	张云川	有限合伙人	北方港口办副总经理
37	王廉强	有限合伙人	煤炭事业一部下设销售三部总经理
38	楼高晖	有限合伙人	沿海物流办总经理
39	袁 霖	有限合伙人	离职

(3) 宁波持鹤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任职情况
1	杭州环投	普通合伙人	-
2	帅昌林	有限合伙人	富欣热电执行董事
3	陈建荣	有限合伙人	富欣热电总经理
4	陈思源	有限合伙人	煤炭事业一部下设集购一部负责人
5	洪于巍	有限合伙人	投资发展部总经理
6	俞 恬	有限合伙人	煤炭事业三部下设集购二部负责人
7	徐永明	有限合伙人	金义热电总经理助理
8	徐强华	有限合伙人	富欣热电总经理助理兼生产部经理
9	谭 潇	有限合伙人	煤炭事业三部下设大客户二部负责人
10	许高明	有限合伙人	财务部助理级专员
11	周海云	有限合伙人	富欣热电行政综合部经理
12	李廉明	有限合伙人	生产技术部总经理
13	滕永明	有限合伙人	秀舟热电安环部部长
14	马生明	有限合伙人	富欣热电生产部副经理
15	朱 浩	有限合伙人	富欣热电生产部副经理
16	张晓霏	有限合伙人	煤炭事业三部下设销售一部负责人
17	赵 斌	有限合伙人	煤炭事业三部下设配供部总经理助理
18	周 翔	有限合伙人	煤炭事业二部下设华中业务部负责人
19	顾鹏程	有限合伙人	煤炭事业三部下设销售二部负责人
20	谷世超	有限合伙人	煤炭事业三部下设大客户一部负责人
21	胡 靖	有限合伙人	沿江物流办总经理助理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任职情况
22	何林军	有限合伙人	煤炭事业一部下设销售三部总经理助理
23	朱利荣	有限合伙人	秀舟热电生产运行部部长
24	何树刚	有限合伙人	秀舟热电生产技术部部长
25	沈正洪	有限合伙人	秀舟热电生产技术部副部长
26	孙 强	有限合伙人	秀舟热电生产技术部副部长
27	戴驾云	有限合伙人	秀舟热电生产技术部电气主任工程师
28	高黎峰	有限合伙人	秀舟热电生产运行部部长助理
29	冯 宇	有限合伙人	富欣热电安环部副经理
30	蒋 鑫	有限合伙人	煤炭事业二部下设建材原料部负责人
31	李 岱	有限合伙人	秀舟热电副总经理
32	高建林	有限合伙人	秀舟热电生产运行部副部长
33	沈建峰	有限合伙人	秀舟热电生产运行部副部长

(4) 宁波持欣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任职情况
1	杭州环投	普通合伙人	-
2	俞保云	有限合伙人	总工程师
3	张晓勤	有限合伙人	新嘉爱斯燃料部主任
4	丁吴妩	有限合伙人	财务部副总经理
5	闻华峰	有限合伙人	金义热电锅炉及燃料输送组副组长
6	冯 宏	有限合伙人	桐乡泰爱斯能源总经理
7	吴 斌	有限合伙人	新嘉爱斯总经理助理
8	胡一鸣	有限合伙人	新嘉爱斯生技部副主任
9	陆征宇	有限合伙人	金义热电总经理
10	方权兴	有限合伙人	新嘉爱斯综合部主任
11	戈小镔	有限合伙人	新嘉爱斯运行部副主任
12	詹晓艳	有限合伙人	新嘉爱斯综合部主任助理
13	施 捷	有限合伙人	新嘉爱斯燃料部主任助理
14	陶志宏	有限合伙人	新嘉爱斯检修部主任助理
15	杨 帆	有限合伙人	新嘉爱斯燃料部主任助理
16	孟志浩	有限合伙人	新嘉爱斯副总经理
17	孙 坚	有限合伙人	新嘉爱斯检修部副主任
18	冯园中	有限合伙人	新嘉爱斯运行部副主任
19	俞 燕	有限合伙人	新嘉爱斯燃料部副主任
20	王鲁生	有限合伙人	新嘉爱斯运行部副主任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任职情况
21	颜景顺	有限合伙人	新嘉爱斯运行部主任助理
22	阎江涛	有限合伙人	新嘉爱斯安环部主任助理
23	金建荣	有限合伙人	新嘉爱斯运行部主任
24	徐 尧	有限合伙人	新嘉爱斯运行部主任助理
25	陆林海	有限合伙人	新嘉爱斯检修部主任
26	虞建明	有限合伙人	新嘉爱斯生技部副主任
27	龚 俊	有限合伙人	新嘉爱斯生技部主任助理
28	陈 斌	有限合伙人	新嘉爱斯生技部主任助理
29	潘爱红	有限合伙人	新嘉爱斯财务部经理
30	周熠旻	有限合伙人	新嘉爱斯生技部副主任
31	王嵩耸	有限合伙人	新嘉爱斯运行部主任助理
32	王爱晨	有限合伙人	新嘉爱斯研究院院长助理
33	杨晓勇	有限合伙人	新嘉爱斯生技部副主任
34	王怡弘	有限合伙人	新嘉爱斯安环部主任助理

(5) 宁波持鹏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任职情况
1	杭州环投	普通合伙人	-
2	庄建发	有限合伙人	物产山鹰热电董事长
3	章平衡	有限合伙人	新嘉爱斯热电总经理
4	王少云	有限合伙人	泰爱斯环保副总经理
5	刘炳俊	有限合伙人	泰爱斯环保总工程师
6	方自动	有限合伙人	浦江热电副总经理
7	王树宇	有限合伙人	泰爱斯环保副总经理
8	卓晓龙	有限合伙人	浦江热电总经理助理
9	吴月胜	有限合伙人	金义热电总经理助理
10	黄宇锋	有限合伙人	物产山鹰热电总经理助理
11	潘一文	有限合伙人	浦江热电生产运行部副经理
12	郑黎明	有限合伙人	浦江热电生产运行部副经理
13	陆 宏	有限合伙人	浦江热电总经理
14	余晓华	有限合伙人	浦江热电生产技术部副经理
15	严锦浒	有限合伙人	浦江热电安全环保部副经理
16	陈 辉	有限合伙人	金义热电汽机及水工组组长
17	窦士芳	有限合伙人	泰爱斯环保生产技术部副经理
18	钟 江	有限合伙人	泰爱斯环保生产运行部副经理

19	洪 钦	有限合伙人	泰爱斯环保生产技术部经理
20	华 加	有限合伙人	泰爱斯环保综合部副经理
21	沈 翔	有限合伙人	泰爱斯环保生产技术部副经理
22	曹允宁	有限合伙人	浦江热电生产技术部经理助理
23	葛黎明	有限合伙人	金义热电锅炉及燃料输送组组长
24	苏根荣	有限合伙人	泰爱斯环保生产运行部经理助理
25	张周人	有限合伙人	泰爱斯环保生产运行部电气副经理
26	何强强	有限合伙人	泰爱斯环保生产运行部经理助理
27	贾红建	有限合伙人	浦江热电生产技术部经理助理
28	冯一帆	有限合伙人	浦江热电生产技术部经理
29	陆晓伟	有限合伙人	浦江热电生产运行部经理助理
30	钟小明	有限合伙人	浦江热电生产运行部经理
31	戴明宝	有限合伙人	泰爱斯环保生产技术部副经理
32	陈 斌	有限合伙人	泰爱斯环保生产运行部经理
33	王小康	有限合伙人	泰爱斯环保综合部经理、工会副主席
34	潘珏如	有限合伙人	金义热电综合后勤保障组组长
35	刘林涛	有限合伙人	泰爱斯环保生产运行部副经理

上述 5 个员工持股平台的普通合伙人均为杭州环投,其股东及股东在发行人处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杭州环投股权比例	发行人任职情况
1	陈明晖	12.50%	总经理
2	王晓光	12.50%	董事
3	朱江风	12.50%	监事会主席
4	毛荣标	12.50%	副总经理
5	钟小洪	12.50%	党委委员
6	林开杰	12.50%	副总经理
7	潘琴芳	12.50%	退休
8	王竹青	12.50%	财务总监

3. 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的选择标准,是否存在非发行人员工成为员工持股平台投资人的情况

根据《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员工持股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发行人持股员工包括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应当符合的标准具体如下:

“第十条 按照本法持有或增持公司股份的人员，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已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骨干员工。骨干员工指公司部门经理助理以上的员工，包括公司高管正职、高管副职、总经理助理（含享受总经理助理待遇的党委委员）、中层正职、中层副职、经理（主任）助理（含助理级专员）；

“（二）以与公司所属实业板块企业签订劳动合同的骨干员工。骨干员工指实业板块企业部门助理级以上的中高层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中少数股东委派人员在不可持股人员范围内）；

“（三）可持股人员以及需退出人员资格及职级确认，其时间界限以当期评估基准日为准，并由公司人力资源部进行审定。”

根据各员工持股平台的工商档案等文件资料及发行人的说明，如前所述，各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人均为或曾为发行人及/或其子公司员工，符合《员工持股管理办法》的规定和要求，不存在非发行人员工成为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的情况。

（四）股东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持股的锁定、减持等承诺是否符合监管要求，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亲属所持股份是否比照实际控制人进行锁定，申报前一年内新增股东持有股份的锁定期安排及披露内容是否符合相关规定要求

1. 发行人股东及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持股锁定、减持等安排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物产中大公开披露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为物产中大，间接控股股东为国资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浙江省国资委。

如《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一、承诺事项”部分所述，发行人控股股东物产中大及其一致行动人物产金属、物产国际、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国资公司，以及发行人其他股东河北港口投资、各员工持股平台及各自然人股东已出具《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发行人控股股东物产中大及其一致行动人物产金属、物产国际、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股东河北港口投资及各员工持股平台，以及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股份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经对照《首发办法》《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发行人股东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上述关于持股的锁定、减持等承诺符合监管要求。

2. 发行人申报前一年内新增股东的持股锁定安排

如《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所述，发行人申报前一年内新增股东为物产国际、物产金属、宁波持鹤、宁波持欣、宁波持鹏，其中，

物产国际、物产金属为物产中大的一致行动人，已按照有关规范性文件比照控股股东的要求作出持股锁定和减持承诺。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等文件资料，在《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发布之前，本次发行上市申请已经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且宁波持鹤、宁波持欣、宁波持鹏为员工持股平台，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其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安排符合《首发管理办法》《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一、承诺事项”部分对申报前一年内新增股东持有股份的锁定期安排进行披露，符合相关规定要求。

（五）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包括国资公司和交通集团，仅国资公司作出 36 个月不减持承诺而交通集团未作出相关承诺的原因

根据物产中大历年年度报告和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等文件资料，报告期内且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物产中大控股股东为国资公司，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为国资公司。

根据物产中大《八届二次董事会决议》、交通集团《关于重新委派董事的函》等相关文件资料及说明，国资公司委派的董事及交通集团委派的董事在物产中大董事会表决时存在不同表决意见的情形。因此，虽然国资公司和交通集团均为浙江省国资委下属国有独资公司，但其并未就所持发行人股份表决权签署或达成一致行动协议、类似安排或默契。

基于上述，因交通集团非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且与国资公司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本次发行上市项下，仅由作为间接控股股东的国资公司作出相关股份不减持承诺。

（六）发行人股东及间接持股主体中是否存在发行人的客户或者供应商

如前所述，发行人现有股东包括物产中大及其一致行动人物产金属和物产国际、河北港口投资、杭州持瑞等 5 家员工持股平台以及 30 名自然人，其中物产中大为上市公司且其控股股东为国资公司，河北港口投资的单一股东为河北港口集团有限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人均为或曾经为发行人员工。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物产中大、物产金属、物产国际存在部分关联交易，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关于《反馈意见》第七题的回复，上述关联交易均依据市场化定价原则，具有合理性与必要性，且金额与占比均较小。除前述外，发行人现有股东及间接持股主体中不存在发行人的客户或者供应商。

三、关于改制情况及分拆上市。请补充披露：（1）发行人自设立至今是否涉及国有、集体资产改制情况，如有则披露具体事项内容、履行审批程序情况，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或者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况；（2）是否履行了《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关于上市公司分拆的信息披露和决策程序要求，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所在地证监局是否已就上市公司是否符合本规定第一条规定的相关条件进行专项核查，并出具持续监管意见。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明确发表核查意见。（《反馈意见》第三题）

（一）发行人自设立至今是否涉及国有、集体资产改制情况，如有则披露具体事项内容、履行审批程序情况，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或者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况

（1）发行人前身物产燃料设立时国有资产改制情况

如《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所述，发行人前身物产燃料系由原浙江省燃料总公司整体改制组建设立。根据物产集团浙物综[2000]20号《关于对浙江省燃料总公司改制方案的批复》，物产燃料改制方案主要内容如下：

“一、改制时点、改制后企业名称、企业类型

“改制时点为 2000 年 2 月 29 日；

“改制后企业名称为‘浙江物产燃料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

“二、总股本及股权结构

“浙江物产燃料有限公司总股本为 5,000 万元，其中：省物产集团公司国有法人股 3,700 万元，占 74%，职工持股会 1,000 万元，占 20%，秦皇岛港务局社会法人股 300 万元，占 6%。

“三、有关资产的清理核实、剥离提留及置换

“对你公司截止 1998 年 11 月 30 日的账面资产进行清理核实评估确认的 255,093,791.88 元净资产（经省国资局批复同意，资产评估有效期延至 2000 年 2 月 29 日），报经省财政厅批复同意，剥离非经营性资产 24,387,140.11 元，不良资产 62,132,609.53 元，暂缓处理青春路等三块划拨土地 17,478,647.78 元，核销住房周转金红字和不良资产计 22,791,521.64 元，提留离退休人员医疗费用 2,571,122.5 元，提取上一年应收账款坏账准备金 1,355,908.71 元，职工以现金入股置换的 574 万元按 10%优惠计 547,000 元，剔除以上共计 131,290,250.27 元资产以后，尚剩余 123,803,541.61 元，超过集团公司投资额 3,700 万元的部分计 86,803,541.61 元，置换给集团公司，自评估基准日到改制日期间所产生的利润，按审计确认的金额归集团公司处置。

“四、关于核销、剥离、提留资产的管理

“在改制中核销、剥离、提留的资产委托浙江物产燃料有限公司按照省财政厅、国资局和集团公司的有关规定，加强管理，并在集团公司改制方案批复后 30 天内，与集团公司分别签订核销、剥离、提留资产管理责任书。对剥离的 62,132,609.53 元和 22,791,521.64 元核销资产中的不良资产 7,082,450.73 元，由改制后企业负责清理和催讨，追讨收回的资产缴还集团公司或按增加集团公司国有法人资本金处理；对剥离的 24,387,140.11 元非经营性资产，由改制后企业实行专项管理，保证这部分资产的完整性；提取的坏账准备 1,355,208.71 元，专项用于弥补改制中确认的 1 年以上应收账款发生的坏账损失，提留的 2,571,122.5 元离退休人员医疗费用，由改制后企业实行专项管理，专项用于改制前的离退休人员的医疗费用支出，并接受财政、国资部门和集团公司的监督。

“五、国有划拨土地的处置

“报经省国有资产管理局同意，对你公司原有偿划拨国有土地的处置时间延迟到 2000 年 6 月底。

“六、法人治理结构

“浙江物产燃料有限公司依法成立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班子。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各股东单位按出资比例委派，董事长由省物产集团公司推荐，董事会选举产生，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长由省物产集团公司推荐，全体监事选举产生；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长提名，经省物产集团人事部考察、党委讨论、董事会审议推荐，公司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副总经理由总经理提名，省物产集团人事部考察，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总经理主持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对董事会负责。

“七、职工持股

“根据省政府对内部职工持股的有关规定，同意设立公司职工持股会，原则同意公司职工持股实施办法。

“职工持股资金来源，一是按规定从公司以前年度应付工资结余中提取 426 万元转作职工持股会股本，按在职职工的岗位、责任、工龄、贡献等因素进行量化分配，无所有权、继承权、转让权，只参与分红；二是职工以现金投入 574 万元（其中优惠 10%计 57.4 万元由企业净资产弥补），鼓励企业经营者、业务骨干多持股、持大股。”

2000 年 2 月 28 日，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有资产管理局出具浙财商[2000]21 号《关于省燃料总公司改制资产处置和股本设置的批复》，同意物产燃料上述改制方案。同日，物产集团出具浙物综[2000]20 号《关于对浙江省燃料

总公司改制方案的批复》，同意浙江省燃料总公司的改制方案和内容。

2000年5月8日，浙江正大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浙正大业一字[2000]第80号《验资报告》，截至2000年4月30日，物产燃料已收到各股东投入的资本5,000万元。2000年6月29日，浙江省工商局向物产燃料核发《营业执照》。

根据《国有企业公司制改建有关财务问题的暂行规定》(财工字[1995]29号)有关规定，“第五条 各级主管财政机关要参与企业公司制改建的全过程，在改建中履行下列职责：(一)参与确定实行公司制改建的企业；(二)参与审批公司制改建的总体方案；(三)审批企业财产清查结果和资产评估中各项财产损失的确认、处理；(四)审批企业公司制改建中债权债务清理情况、帐务分设方案、资产分离情况、财务收支情况、留存收益分配情况；(五)对企业公司制改建中其他各项财务活动实施管理和监督检查。”

根据发行人工商档案等文件资料及说明，浙江省燃料总公司改制已根据适用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改制总体方案，对企业各项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全面清查和核实，并由符合国有资产评估资格要求的机构进行评估及报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立项确认；浙江省燃料总公司改制方案已经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有资产管理局等有权机关批复同意。

基于上述，发行人前身物产燃料设立时涉及的浙江省燃料总公司改制事宜经有权机构批复，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况。

(2) 发行人历史沿革不涉及其他国有、集体资产改制事项

如《律师工作报告》“四、发行人的设立”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所述，发行人系由物产燃料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除物产燃料系浙江省燃料总公司改制设立之外，发行人历史沿革不涉及其他国有、集体资产改制事项。

(二) 是否履行了《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关于上市公司分拆的信息披露和决策程序要求，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所在地证监局是否已就上市公司是否符合本规定第一条规定的相关条件进行专项核查，并出具持续监管意见

1. 关于上市公司分拆的信息披露和决策程序要求

根据物产中大提供的相关会议决议等文件资料及公开信息，物产中大已根据《若干规定》的要求，履行了分拆物产环能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分拆）所需履行的信息披露和决策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1) 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020年7月1日，物产中大披露《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至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预案》《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子公司上市的一般风险提示性公告》《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上市公司分拆子公司上市董事会决议日前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物产中大九届八次董事会决议公告》等，公告物产中大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物产环能至上交所主板上市。

2020年8月25日，物产中大披露《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至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预案（修订稿）》《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子公司上市的一般风险提示性公告》《物产中大九届十次董事会决议公告》《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等，公告物产中大本次分拆涉及的预案修订稿和中介机构专项核查意见等。

2020年9月10日，物产中大披露《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物产中大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本次分拆事宜。

2020年12月14日，物产中大披露《物产中大关于分拆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至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申请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受理的公告》。

基于上述，物产中大已参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规定，充分披露本次分拆对投资者决策和物产中大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所有信息，严格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2）充分披露分拆的影响、提示风险

根据物产中大于2020年8月25日披露的《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至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预案（修订稿）》，物产中大已在“重大事项提示”“本次方案概述”“其他重要事项”等章节阐述本次分拆的背景、目的、商业合理性及必要性、可行性，以及本次分拆对各方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债权人和其他利益相关方的影响，在“重大风险提示”“本次方案概述”“风险因素”等章节阐述本次分拆需履行的程序及需获得的批准，以及本次分拆面临的各相关风险，在“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其他重要事项”等章节说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安排、各方重要承诺与说明等。

物产中大于2020年7月1日、2020年8月25日披露《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子公司上市的一般风险提示性公告》，对本次分拆及其进展进行说明并提示风险。

基于上述，物产中大已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充分披露了本次

分拆的影响并提示风险。

(3) 董事会切实履职尽责

2020年6月30日，物产中大召开第九届八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物产环能至上交所主板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物产环能首次公开发行并至上交所主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物产环能至上交所主板上市的预案》《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物产环能上市符合<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的议案》《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至上交所主板上市有利于维护股东和债权人合法权益的议案》《关于公司保持独立性及持续经营能力的议案》《关于物产环能具备相应的规范运作能力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分拆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物产中大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0年8月21日，物产中大召开第九届十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物产环能至上交所主板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物产环能首次公开发行并至上交所主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物产环能至上交所主板上市的预案(修订稿)》《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物产环能上市符合<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的议案》《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至上交所主板上市有利于维护股东和债权人合法权益的议案》《关于公司保持独立性及持续经营能力的议案》《关于物产环能具备相应的规范运作能力的议案》《关于本次分拆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关于本次分拆目的、商业合理性、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分拆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物产中大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基于上述，物产中大董事会已就本次分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若干规定》、本次分拆有利于维护股东和债权人合法权益、本次分拆后物产中大保持独立性及持续经营能力、以及发行人具备相应规范运作能力等做出决议。

(4) 股东大会应逐项审议分拆事项

2020年9月9日，物产中大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物产环能至上交所主板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物产环能首次公开发行并至上交所主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物产环能至上交所主板上市的预案(修订稿)》《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物产环能上市符合的议案》《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至上交所主板上市有利于维护股东和债权人合法权益的议案》《关于公司保持独立性及持续经营能力的议案》《关于物产环能具备相应的规范运作能力的议案》《关于本次分拆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案》《关于本次分拆目的、商业合理性、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分拆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等有关议案。

基于上述，物产中大股东大会已就董事会提案中有关本次分拆有利于维护股东和债权人合法权益、物产中大分拆后保持独立性及持续经营能力等进行逐项审议并表决。

(5) 严格执行股东大会表决程序

根据物产中大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和律师见证意见，物产中大股东大会就本次分拆相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且经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根据《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至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预案（修订稿）》和《招股说明书》，本次分拆不涉及物产中大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计划，因此不涉及物产中大独立董事就此发表专项意见亦不涉及作为独立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基于上述，物产中大就本次分拆严格执行股东大会表决程序。

(6) 聘请财务顾问审慎核查、持续督导

根据物产中大提供的聘用协议等文件资料，物产中大与中信证券签署《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上市项目之独立财务顾问协议书》，聘请中信证券作为本次分拆的财务顾问。

根据物产中大公开披露信息，中信证券于 2020 年 8 月出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至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预案（修订稿）>之核查意见》，金杜于 2020 年 8 月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分拆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至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大华会计于 2020 年 8 月出具大华核字[2020]007226 号《关于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至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专项核查报告》。

基于上述，物产中大就本次分拆已聘请财务顾问等证券服务机构，该等机构就本次分拆已出具专项意见。

2. 物产中大是否已取得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所在地证监局就上市公司是否符合《若干规定》第一条规定的相关条件的持续监管意见

根据物产中大的说明与确认，上交所、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已就物产中大符合《若干规定》第一条规定的相关条件出具了持续监管意见。

四、关于主要资产变化和收购兼并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内收购了富欣热电和秀舟热电相关股权。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收购两家公司股权的原因、背景、必要性，收购两家公司股权所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业绩对赌协议或者其他涉及特殊权利义务协议的主要内容，如涉及业绩对赌的，说明业绩完成情况及协议履行情况；（2）两家公司的历史沿革、历史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两家公司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两家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是否与发行人及控股股东的董监高及其近亲属存在关联关系、交易事项、资金往来或者其他利益安排；（3）收购股权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评估过程评估方法、主要参数及合理性、评估增减值情况；（4）公司未收购秀舟热电全部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5）分两次收购富欣热电股权的原因及背景，两次收购价格是否存在差异，前次收购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根据《嘉兴市南湖区集中供热规划（修编）（2018-2030年）》，富欣热电关停，请说明相关规划出台时间，在富欣热电需关停的情况下，发行人仍收购其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评估师明确发表核查意见。（《反馈意见》第四题）

（一）收购两家公司股权的原因、背景、必要性，收购两家公司股权所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业绩对赌协议或者其他涉及特殊权利义务协议的主要内容，如涉及业绩对赌的，说明业绩完成情况及协议履行情况

1.收购两家公司股权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权转让协议等文件资料及说明，为扩大热电联产业务、迅速占领市场，发行人于2016年8月4日、2016年12月27日以股权转让及增资的方式已分别取得秀舟热电51%股权及富欣热电70%股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事故调查报告》《富欣热电30%股权收购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关于富欣热电30%股权收购项目立项的请示》《关于同意物产环能收购富欣热电30%股权项目的立项批复》等文件资料及说明，2017年12月23日发生蒸汽管道爆裂事故后，富欣热电因涉事锅炉停工检修、下游热用户提出索赔等原因导致其业务经营受到不利影响；富欣热电事故涉及责任主体众多，结合发行人原收购协议约定等，亟待明确各相关主体的事故责任承担安排。在前述背景下，为富欣热电未来发展，以及为更好更快解决事故遗留问题，发行人于2018年12月27日收购富欣热电剩余30%股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秀舟热电19%股权收购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关于秀舟热电19%股权收购项目立项的请示》《关于同意物产环能收购秀舟热电19%股权项目的立项批复》等文件资料及说明，秀舟热电与富欣热电同属于嘉兴市南湖区，两场区域位置相近，为提升一体化管控水平、加强电厂安全生产管理、推进企业文化融合、积极实施技改并推进富欣热电与秀舟热电协同发展，发行人于

2019年1月2日收购秀舟热电剩余19%股权。

2.收购两公司股权所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及协议履行情况

根据《富欣热电事故损失赔偿及30%股权转让协议书》及《关于浙江秀舟热电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该等协议主要内容及履行情况如下：

(1) 《富欣热电事故损失赔偿及30%股权转让协议书》

2018年11月9日，富欣热电作为甲方、物产环能作为乙方、唐绍福作为丙方、嘉兴市富林化纤有限公司作为丁方及嘉兴市富达化学纤维厂作为戊方共同签署《富欣热电事故损失赔偿及30%股权转让协议书》，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关于标的公司‘12·23事故’损失赔偿

“1.1 《原股权转让协议》第7.14条约定，标的公司基于在股权交割完成前的原因造成的一切实际或或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行政处罚、对第三方损害赔偿、与第三人达成的和解、处理费用等)由丙方承担，丁方承诺担保兜底。标的公司发生‘12·23事故’，根据《事故调查报告》，爆裂事故直接原因为事故管段材质不符合设计要求。

“1.2 根据已经发生的实际损失及对未来可能发生损失的估算，经本协议各方协商一致，确定‘12·23事故’造成标的公司损失按5,000万元(第1.4条约定除外)计算分摊各方承担比例和金额。乙方和丙方根据《事故调查报告》的责任认定，经协商一致，确认乙方、丙方对‘12·23事故’造成的损失承担比例为3:7，即‘12·23事故’损失由丙方承担70%。

“2、关于《原股权转让协议》的履行

“2.1 乙方已根据《原股权转让协议》第5.2.1条约定，向丙方支付第一期、第二期款项，并根据第5.2.2条约定向标的公司增资。

“2.2 《原股权转让协议》第5.2.1条约定‘第三期，标的公司完成土地转让、房屋产权办理以及乙丙双方约定的标的公司债务清偿完毕等全部工作后，支付尾款，尾款金额为第3.2条约定合计价款2.52亿元的10%，即人民币贰仟伍佰贰拾万元整(2,520万元整)。”截至本协议书签署日，该条约定的土地转让、房屋产权办理尚未完成，第三期股权转让款的支付条件尚未成就。

“2.3 各方确认由于“12·23事故”影响，《原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标的公司土地转让、房屋产权已经无法办理。各方经协商一致同意，《原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土地转让、房屋产权办理不再继续履行。《原股权转让协议》7.10条约定的标的公司土地，以不低于原股权转让《评估报告》中的土地评估价值协商确定

金额，由丙方补偿给乙方。

“2.4 《原股权转让协议》第 5.2.1 条约定的第三期股权转让款人民币贰仟伍佰贰拾万元整（2,520 万元整），乙方于本协议 4.1 条约定的后续 30%股权变更登记至乙方名下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给丙方。”

“3、关于丙方所持有的标的公司 30%股权转让

“3.1 截至本协议签署日，丙方持有标的公司 30%股权（对应标的公司 83.6341 万元的注册资本），丙方同意将其所持有的标的公司 30%股权全部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受让。

“3.2 《原股权转让协议》履行后的标的公司市场估值为 3.6 亿元，‘12·23 事故’发生前丙方所持有的标的公司 30%股权的价值为 10,800 万元。

“3.3 乙方、丙方一致同意丙方 30%股权价格与本协议 1.3 条‘12·23 事故’损失赔偿、本协议 2.3 条约定的土地补偿等一并考虑（该等赔偿和补偿无需再另行支付），以资产评估报告为基础，股权转让价格经协商确定为 6,775 万元。

“3.4 上述 30%股权转让后，标的公司注册资本不变，其中乙方在标的公司实缴的注册资本为 278.7805 万元，持股比例为 100%，丙方在标的公司的实缴注册资本为 0 元，持股比例为 0%，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情况如下：

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78.7805	100%

“4、交割安排

“4.1 交割安排

“乙方通过银行现金转账方式向丙方支付股权转让款项（含原股权转让协议第三期及本次 30%股权转让款）共计 9,295 万元，分三期支付：第一期，正式股权转让协议（指办理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所需提交的协议，以下皆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本次股权转让款人民币 3,000 万元。第二期，自第一期款项支付（以银行转账凭证为准）后 5 个工作日内丙方应完成相关的税务申报，促使标的公司向工商登记主管机关报送股权变更文件，标的公司完成股权转让工商变更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本次股权转让款人民币 2,575 万元，及本协议 2.4 条约定《原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第三期股权转让款人民币 2,520 万元。第三期，本次股权转让剩余款项人民币 1,200 万元，需同时满足以下三个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①标的公司与下游所有热用户签订‘12·23 事故’赔偿（补偿）协议或富欣热电停止生产运营；②嘉兴市南湖区集中供热规划调整后发布，明确标的公

司所在热源点关停,并将其供热区域调整为浙江秀舟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秀舟热电’)供热范围(具体范围以政府实际调整结果为准);③富欣热电停止生产运营并完成员工安置。前述三个条件的责任主体为甲方和乙方,应尽快完成,由丙方提供协助。”

“6、违约责任

“6.1 如发生以下任何事件则构成该方在本协议下之违约:

“6.1.1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任何条款;

“6.1.2 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中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或任何一方本协议中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被认定为不真实、不正确或有误导成分;

“6.2 如任何一方违约,经对方书面催告纠正,但仍未在 30 天内纠正的,对方有权要求即时终止本协议及/或要求其赔偿因此而造成的损失。

“6.3 本协议违约方向对方支付违约金后,不能视为对方对其权利和权力的放弃,亦不能损害、影响或限制该方依据本协议和有关法律和法规应享有的一切权利和权力。”

“11、争议的解决

“各方同意,有关本协议签订、履行而发生的任何争议,在无法通过协商解决和调解方式解决的情况下,任何一方均可向原告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守约方因主张债权而发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担保费等实现债权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富欣热电事故损失赔偿及 30%股权转让协议书》及说明,发行人就收购富欣热电 30%股权事宜未签署包含对赌或者其他涉及特殊权利义务的协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凭证等文件资料及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各方均已按该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履行其各自义务,其中发行人尚待约定条件达成后支付第三期股权转让款。

(2) 《关于浙江秀舟热电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2018 年 10 月 26 日,秀舟热电作为协议甲方、物产环能作为协议乙方、浙江秀舟纸业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协议丙方、浙江兴舟纸业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协议丁方共同签署《关于浙江秀舟热电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第三条 股权转让

“3.1 丙方目前持有标的公司 49%股权。

“3.2 各方一致同意，参考《评估报告》确认的标的公司评估值，丙方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 19%（对应标的公司 439.356 万元的注册资本）以 8,5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乙方。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注册资本不变，其中乙方在标的公司实缴的注册资本为 1,618.68 万元（包括从丙方受让的注册资本 439.356 万元），持股比例为 70%，丙方在标的公司的实缴注册资本为 693.72 万元，持股比例为 30%。”

“第五条 交割安排

“5.1.1 乙方通过银行现金转账方式向丙方支付的股权转让款项共计 8,550 万元，分三期支付：第一期，本协议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股权转让款叁仟万元整（人民币 3,000 万元）；第二期，标的公司完成工商变更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人民币伍仟万元整（人民币 5,000 万元）；第三期，标的公司现有厂区内土地（约 36 亩）完成土地证有手续、支付土地出让金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余款伍佰伍拾万元整（人民币 550 万元）。”

“第七条 标的公司的经营管理

“7.1 标的公司设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 3 人，其中乙方委派 2 人，丙方委派 1 人，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由乙方推荐；卢福全担任副董事长，负责标的公司与当地政府相关部门沟通协调、客户关系维护等工作；监事会 3 人，其中乙方委派 1 人，丙方委派 1 人，职工监事 1 人，监事会主席由乙方推荐。”

“第九条 违约责任及担保条款

“9.1 任何一方（违约方）未能按本协议的规定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或其作出任何的声明、保证及承诺被证实为虚假，则应被视为违约，违约方应当赔偿因其违约而对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本次交易所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

“9.2 违约情形发生后，守约方有权书面通知违约方要求其在 30 日内纠正违约行为。若违约方未能够在 30 日内纠正违约行为的，或者违约行为构成实质性违约、导致守约方无法继续履行本协议及/或不能实现协议之目的的，则守约方有权单方面提前解除本协议，并要求违约方按第 9.1 条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9.3 任何一方因违反本协议的规定而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不因本协议的解除而解除。

“9.4 丙方承诺，其在与乙方签订的任何协议中的陈述与保证是诚实的、详尽的、真实的，若丙方所做的任何陈述与保证被认定为不真实、不正确或有误导成分，丙方将承担乙方为本次交易而对标的公司进行的调查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这些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差旅费、律师费、评估费、审计费等；同时丙方还应按第9.1条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9.5 丁方已获得充分必要的授权予批准，自愿对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全部义务、保证和承诺承担全额、连带、不可撤销之保证担保。

“9.6 丙方自愿为丁方在本协议项下的全部义务、保证和承诺承担全额、连带、不可撤销之保证担保。”

“第十一条 适用法律及争议的解决

“11.1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均使用中国法律。

“11.2 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均应向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关于浙江秀舟热电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及说明，发行人就收购秀舟热电 19%股权事宜未签署包含对赌或者其他涉及特殊权利义务的协议。

（二）两家公司的历史沿革、历史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两家公司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两家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是否与发行人及控股股东的董监高及其近亲属存在关联关系、交易事项、资金往来或者其他利益安排

1.富欣热电的相关情况

（1）历史沿革

1) 2016年1月，设立

2015年11月8日，嘉兴市富林化纤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分立为嘉兴市富林化纤有限公司与富欣热电。

2015年12月31日，嘉兴市富林化纤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通过有关财产分割及债权债务继承方案的决议，富欣热电承继嘉兴市富林化纤有限公司资产105,548,507.49元，债务99,050,000元，净资产6,498,507.49元。

2016年1月15日，富欣热电召开股东会，通过关于注册资本、各股东出资额、出资方式及出资比例的决议，确认富欣热电成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万元，其中，唐绍福出资74.13万元，徐雪明出资8.78万元，章德森出资4.09万元，蒋钦乐出资4.09万元，顾玉明出资4.09万元，吴云良出资4万元，许文峰出资0.82万元。

2016年1月20日，富欣热电取得嘉兴市南湖区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其设立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嘉兴市富欣热电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MA28A65MOL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新丰镇竹林集镇
法定代表人	唐绍福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壹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6年1月20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电的生产（凭有效的生产许可证经营）；热的生产。（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富欣热电设立时，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唐绍福	74.13	74.13
徐雪明	8.78	8.78
顾玉明	4.09	4.09
蒋钦乐	4.09	4.09
章德森	4.09	4.09
吴云良	4.00	4.00
许文峰	0.82	0.82
合计	100	100

根据富欣热电设立时的《公司章程》，唐绍福持有富欣热电74.13%股份，为富欣热电的实际控制人。

2) 2016年7月，注册资本增至164.632万元

2016年7月28日，富欣热电召开股东会，同意北京亿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认缴富欣热电新增注册资本64.632万元，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

本次增资完成后，富欣热电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唐绍福	74.13	45.03
北京亿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4.63	39.26
徐雪明	8.78	5.33
顾玉明	4.09	2.48
蒋钦乐	4.09	2.48
章德森	4.09	2.48
吴云良	4.00	2.43
许文峰	0.82	0.50
合计	164.63	100

3) 2016年8月，股东变更

2016年8月25日，富欣热电召开股东会，同意北京亿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64.63万元出资份额按其他股东唐绍福、徐雪明、顾玉明、蒋钦乐、章德森、吴云良相对持股比例分别转让予富欣热电其他股东，因该等出资份额尚未实缴，故转让价格均为0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富欣热电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唐绍福	122.04	74.13
徐雪明	14.45	8.78
蒋钦乐	6.73	4.09
顾玉明	6.73	4.09
章德森	6.73	4.09
吴云良	6.59	4.00
许文峰	1.35	0.82
合计	164.63	100

4) 2016年12月，股东变更

2016年12月21日，富欣热电召开股东会，同意物产环能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14.148485万元。同日，富欣热电股东唐绍福、徐雪明、蒋钦乐、顾玉明、章德森、吴云良、许文峰作出声明并分别与物产环能签署协议，同意将其持有的部分富欣热电股权转让予物产环能，具体如下：

转让方名称	转让出资额 (万元)	转让出资比例 (%)	转让价格 (万元)
唐绍福	38.41	23.33	4,959.71
徐雪明	14.45	8.78	1,866.59
蒋钦乐	6.73	4.09	869.52
顾玉明	6.73	4.09	869.52
章德森	6.73	4.09	869.52
吴云良	6.59	4.00	850.38
许文峰	1.35	0.82	174.33
合计	81.00	49.20	10,459.57

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富欣热电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唐绍福	83.63	30.00
物产环能	195.15	70.00
合计	278.78	100.00

5) 2018年12月，股东变更

如前所述，2018年11月9日，富欣热电、唐绍福与物产环能等共同签署《富欣热电事故损失赔偿及30%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唐绍福将其持有的富欣热电30%股权转让予物产环能。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富欣热电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物产环能	278.78	100.00

6) 2019年2月，股东变更

2019年2月，物产环能与秀舟热电签署《股权转让合同》，约定物产环能将其持有的富欣热电100%股权转让予秀舟热电。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富欣热电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秀舟热电	278.78	100.00

根据富欣热电工商档案，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其股权结构未发生变更。

(2) 历史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历史股东身份证明文件及说明，富欣热电历史股东包括唐绍福、徐雪明、顾玉明、蒋钦乐、章德森、吴云良、许文峰及北京亿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富欣热电自设立起至被发行人收购前的实际控制人为唐绍福。前述历史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历史股东/实际控制人名称	住所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唐绍福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新丰镇****	3304111944*****
徐雪明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新丰镇****	3304111969*****
蒋钦乐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新丰镇****	3304111960*****
顾玉明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新丰镇****	3304111964*****
章德森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新丰镇****	3304111963*****
吴云良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新丰镇****	3304111968*****
许文峰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新丰镇****	3304111967*****
北京亿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15 号院 1 号楼 10 层 1004 内-A	9111000031825932XX

根据发行人、富欣热电出具的说明，富欣热电历史上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发行人及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关联关系、交易事项、资金往来或者其他利益安排。

(3) 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2020 年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富欣热电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科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
总资产	217,168,494.36	230,815,820.68	205,151,390.21
净资产	184,570,733.85	161,726,058.79	155,129,366.27
净利润	34,463,521.88	12,469,846.90	11,894,177.55

2. 秀舟热电的相关情况

(1) 历史沿革

1) 2016年6月，设立

2016年3月31日，浙江秀舟纸业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分立为浙江秀舟纸业有限公司及秀舟热电。秀舟热电承继浙江秀舟纸业有限公司资产178,840,616.48元，债务149,050,357.92元，净资产29,790,258.56元。

2016年6月12日，秀舟热电召开股东会，通过关于注册资本、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的决议，确认秀舟热电成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00万元，其中，卢福全出资1,350万元，金佳彬出资75万元，钱显忠出资75万元。

2016年6月16日，秀舟热电取得嘉兴市南湖区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其设立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浙江秀舟热电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MA28AFAG8M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凤桥镇
法定代表人	卢福全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壹仟伍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6年6月16日
营业期限	2016年6月16日至2036年6月15日止
经营范围	电能、热能的生产、销售，发电废渣回收再利用的技术开发；石膏、粉煤灰销售；污泥焚烧处理处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秀舟热电设立时，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卢福全	1,350.00	90.00
金佳彬	75.00	5.00
钱显忠	75.00	5.00
合计	1,500.00	100.00

根据秀舟热电设立时的《公司章程》，卢福全持有秀舟热电90%股份，为秀舟热电的实际控制人。

2) 2016年7月，股东变更

2016年7月15日，秀舟热电召开股东会，同意卢福全将其持有的秀舟热电1,019.7684万元出资份额以2,040万元的价格转让予浙江秀舟纸业有限公司；

同意金佳彬将其持有的秀舟热电 56.6538 万元出资份额以 113.5 万元的价格转让予浙江秀舟纸业有限公司；同意钱显忠将其持有的秀舟热电 56.6538 万元出资份额以 113.5 万元的价格转让予浙江秀舟纸业有限公司。

本次股东变更完成后，秀舟热电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浙江秀舟纸业有限公司	1,133.08	75.54
卢福全	330.23	22.02
金佳彬	18.35	1.22
钱显忠	18.35	1.22
合计	1,500.00	100.00

3) 2016 年 8 月，股东变更

2016 年 7 月 24 日，秀舟热电股东卢福全、金佳彬、钱显忠作出声明并分别与物产环能签署协议，同意将其持有的部分秀舟热电股权转让予物产环能，具体如下：

转让方名称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出资比例（%）	转让价格（万元）
卢福全	330.23	22.02	6,426.40
金佳彬	18.35	1.22	357.02
钱显忠	18.35	1.22	357.02
合计	366.93	24.46	7140.44

2016 年 8 月 1 日，秀舟热电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物产环能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2,312.40 万元。

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秀舟热电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物产环能	1,179.32	51.00
浙江秀舟纸业有限公司	1,133.08	49.00
合计	2,312.40	100.00

4) 2019 年 1 月，股权转让

如《律师工作报告》“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二）发行人重大资产收购”部分所述，2018 年 10 月 26 日，物产环能与浙江秀舟纸业有限

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浙江秀舟纸业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秀舟热电19%股权以8,550万元转让予物产环能。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秀舟热电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物产环能	1,618.68	70.00
浙江秀舟纸业有限公司	693.72	30.00
合计	2,312.40	100.00

根据秀舟热电工商档案，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其股权结构未发生变更。

（2）历史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历史股东身份证明文件及说明，秀舟热电历史股东包括卢福全、金佳彬、钱显忠及浙江秀舟纸业有限公司，秀舟热电自设立起至被发行人收购前的实际控制人为卢福全。前述历史股东及历史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历史股东/实际控制人名称	住所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卢福全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凤桥镇****	3304111963*****
金佳彬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凤桥镇****	3304111993*****
钱显忠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凤桥镇****	3304111977*****
浙江秀舟纸业有限公司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凤桥镇	91330402146548511L

根据发行人、秀舟热电出具的说明，除《2020 审计报告》已披露的秀舟纸业与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之外，秀舟热电历史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关联关系、交易事项、资金往来或者其他利益安排。

（3）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2020 年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秀舟热电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	------------------------	------------------------	------------------------

总资产	608,020,306.64	592,047,776.40	286,924,326.27
净资产	232,971,107.33	210,925,188.14	213,801,533.07
净利润	22,793,807.99	14,706,111.15	42,011,620.42

(三) 收购股权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评估过程评估方法、主要参数及合理性、评估增减值情况

1. 收购富欣热电 30% 股权

根据中铭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铭评报字[2018]第 3095 号), 发行人收购富欣热电 30% 股权涉及的资产评估选取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 并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报告使用结果; 主要评估过程包括接受委托、现场调查及收集评估资产、评定估算、编制和提交资产评估报告等, 评估模型的主要参数包括预期收益、收益期、折现率等; 经实施评估程序后, 于评估基准日(2018 年 10 月 31 日), 富欣热电 100% 股权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7,057.56 万元, 评估值为 31,750.00 万元, 评估价值较账面价值评估增值 14,692.44 万元, 增值率为 86.13%。因此, 富欣热电 30% 股权对应的评估价值为 9,525.00 万元。

根据《富欣热电事故损失赔偿及 30% 股权转让协议书》, 物产环能和唐绍福等相关方就“12.23 事故”赔偿处理、原股权转让协议³履行、后续 30% 股权转让等系列事宜达成整体解决协议: 一致同意富欣热电 30% 股权价格与“12.23 事故”损失赔偿、原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土地赔偿等一并考虑, 并以资产评估报告为基础, 股权转让价格最终确定为 6,775 万元。

2. 收购秀舟热电 19% 股权

根据浙江正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8 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浙正大评字[2018]0974 号), 发行人收购秀舟热电 19% 股权涉及的资产评估选举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 并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报告使用结果; 主要评估过程包括评估准备、现场评估、评估汇总、提交报告、起草评估报告、出具正式资产评估报告等, 评估模型的主要参数包括预期收益、收益期、折现率等; 经实施评估程序后, 于评估基准日(2018 年 7 月 31 日), 秀舟热电 100% 股权的净资产账面价值 19,093.76 万元, 评估价值 45,013.16 万元, 评估价值较账面价值评估增值 25,919.4 万元, 评估增值率为 135.75%。因此, 秀舟热电 19% 股权对应的评估价值为 8,552.50 万元。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 协议各方以资产评估结果为基础, 经协商一致, 确定收购秀舟热电 19% 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8,550.00 万元。

³ 指物产环能、唐绍富等于 2016 年 12 月 21 日就收购富欣热电 49.1993% 股权和增资事宜签署的《关于嘉兴市富欣热电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

基于上述，发行人收购富欣热电、秀舟热电相关股权资产均采取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为评估方法，其中收益法不仅考虑企业以会计原则计量的资产，同时也考虑在资产负债表中无法反映的企业实际拥有或控制的资源，如执行合同、客户资源、销售网络等，能够更好地反映企业整体的成长性和盈利能力，因此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为评估报告的使用结果。资产收购的评估方法、评估结果具有合理性，相关交易价格以评估结果为依据，综合考虑其他因素后协商确定，具有公允性和合理性。

（四）公司未收购秀舟热电全部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

1.小股东对于秀州热电业务开展的必要性

热电联产业务具有较强的区域性，新进入企业如对当地市场情况及政策不熟悉，则不容易开展业务和取得良好业务收入。秀舟热电原大股东秀舟纸业属于地方企业且长期驻扎嘉兴市南湖区，熟悉市场情况，能够帮助发行人维护和进一步开发当地的客户资源；此外，秀舟纸业在秀舟热电与当地政府部门沟通协调、客户关系维护等工作中发挥重要作用。

2.部分收购能够降低资金压力

发行人现持有秀舟热电 70%股权，能够充分控制秀舟热电的生产、管理和经营；由于发行人现有主营业务煤炭流通和热电联产均对资金要求较高，收购控股权既保证发行人对于秀舟热电的控制力，又能降低发行人的资金压力。

基于上述，发行人保留部分秀舟热电原股东股权，对其在当地业务开展、政府部门沟通协调、企业稳定生产经营以及降低资金压力等方面都有积极作用，具有商业合理性。

（五）分两次收购富欣热电股权的原因及背景，两次收购价格是否存在差异，前次收购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根据《嘉兴市南湖区集中供热规划（修编）（2018-2030年）》，富欣热电关停，请说明相关规划出台时间，在富欣热电需关停的情况下，发行人仍收购其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

1.分两次收购富欣热电股权的原因及背景

根据《嘉兴市南湖区集中供热规划（2014年-2025年）》，嘉兴市南湖区设立三个集中供热区块，即北部、南部及西部3个供热分区。南部区块为公共热源点，由富欣热电和秀舟热电集中供热，其中富欣热电供热范围：新丰镇、嘉兴工业园区东区和南区、特钢园区、新篁。

为发展壮大能源环保综合服务业务，发行人在热电联产领域收购若干区域性经营热电联产企业，如2016年8月、2016年12月分别收购秀舟热电和富欣热

电的控股权，其中富欣热电作为嘉兴南湖区集中规划热源点之一，具有良好的前景和投资价值。

富欣热电“12.23 事故”对发行人造成不利影响，涉事锅炉停工检修、下游热用户提出索赔等影响富欣热电的后续业务开展和经营；同时，“12.23 事故”责任主体众多，因不明确责任分配和承担所致追偿工作难以开展。为尽快消除事故影响，发行人与富欣热电小股东唐绍福签订《富欣热电事故损失赔偿及 30%股权转让协议书》，就收购富欣热电剩余股权、“12.23 事故”赔偿安排和前次收购协议履行等事项达成一揽子整体方案。

2. 两次收购价格是否存在差异，前次收购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两次收购价格均以相应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并与原股东协商确定，两次收购的交易作价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第一次收购并增资至 70%股权	第二次收购 30%股权
权益法评估价值	21,274 万元	31,750 万元
交易作价	以 10,459.57 万元购买富欣热电 49.20% 股权；同时对其增资 14,740.43 万元	6,775.00 万元（已扣除唐绍福应承担的事故赔偿金额）
富欣热电整体估值	36,014.43 万元（增资完成后）	31,750 万元

发行人第一次收购富欣热电股权的交易价格是以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6]506 号）确定的评估值为基础，并经各方协商确定，具有公允性。富欣热电两次股权收购的背景不同，第二次股权收购时富欣热电因经历“12·23 事故”而生产经营情况受一定负面影响，企业整体估值下降；此外，因发行人/富欣热电还需要解决事故赔偿、追偿等遗留问题，以及与富欣热电原股东明确前次收购协议执行等客观因素，第二次股权收购的交易对价在评估值基础上协商确定，具有合理性和公允性。

3. 富欣热电需关停的相关情况及对发行人收购其股权的影响

《嘉兴市南湖区集中供热规划（2014-2025 年）》（以下简称 2016 年供热规划）发布于 2016 年 3 月 26 日，其中嘉兴南部区块的供热规划如下：南部区块公共热源点的供热范围为新丰镇、余新镇、凤桥镇及附近工业集聚区；同意保留嘉兴富林化纤热电厂（自备）（富欣热电前身）和嘉兴秀舟纸业热电厂（自备）（秀舟热电前身）等 2 个热源点。

《嘉兴市南湖区集中供热规划（修编）（2018-2030 年）》（以下简称 2018 年供热规划）发布于 2019 年 4 月 9 日，其中嘉兴南部区块供热规划调整如下：以浙江秀舟热电有限公司（公用）为该片区集中供热热源点，现有 1 台 100t/h

和 2 台 130t/h 高温高压燃煤锅炉(2 用 1 备)配 1 台 15MW 背压式、1 台 15MW 抽背式汽轮发电机组；关停嘉兴富欣热电厂。

因此，2018 年规划出台时，发行人已收购富欣热电 30%股权，且已将富欣热电 100%股权转让予秀舟热电。发行人在知悉富欣热电未来关停的情况下，仍收购其剩余 30%股权的主要原因如下：

(1) 富欣热电可与秀舟热电进行整合，整体经营效率将提升

1) 区域位置相邻，具备整合可行性

富欣热电与秀舟热电距离 6.7 公里，在 2016 年供热规划中共同负责嘉兴南湖区南部区块的供热，在供热规划调整上具备可能性，利于南部供热区块的统一协调，特别是新簧开发区（位于凤桥镇，秀舟热电所属区域）的供热协调：新簧开发区供热规划原属于富欣热电，历史原因现由浙江恒洋热电有限公司供热，未来富欣热电和秀舟热电整合后，该历史问题将有逐步解决的基础。

2) 精简管理规模，提升运行效率

富欣热电与秀舟热电的合并有助于精简人员规模，降低管理成本，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若富欣热电和秀舟热电合并，电厂员工可大幅下降，员工培训、生产投入、行政管理等各方面都可进行降本增效，有利于集中骨干力量对企业进行规范化管理，提高企业运行效率。

3) 机组运行更加灵活，满足未来用汽需求

富欣热电与秀舟热电合并后，能够极大提高生产运行安全性和稳定性。根据现有生产和供热情况，两家热电厂峰谷用汽量差距较大。两厂合并后，在用汽低谷期，机组运行的灵活性得到加强，能够更加自主和合理安排检修工作，大幅提高厂内设备连续运行及供热的可靠性。

(2) 减少秀舟热电与富欣热电整合阻力

于 2018 年规划出台前，富欣热电已有关停计划，即发行人拟对秀舟热电和富欣热电进行整合并统一区域供热点。作为秀舟热电整合富欣热电项目的前提，富欣热电 30%股权收购能够保障整合项目的实施，即通过收购剩余股权使得富欣热电成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最大程度减少与小股东沟通协调成本、推进整合项目的实施。

(3) 消除“12.23 事故”影响，同步解决追偿事宜，利于企业未来发展

2017 年 12 月 23 日，富欣热电发生蒸汽管道爆裂事故即“12.23 事故”，事

故造成一定经济损失及人员伤亡。为有效消除事故影响，解决事故引发的各种损失赔偿、追偿等问题，发行人拟收购唐绍福持有的富欣热电 30% 股权，就剩余股权收购、事故损失赔偿、前次收购协议执行等事项达成一揽子整体解决方案；同时，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将持有富欣热电 100% 股权，便于后续由秀舟热电收购富欣热电 100% 股权、实施整合项目并最终取代富欣热电供热点，利于秀舟热电的未来发展。此外，取代并关停富欣热电，有利于当地供热企业的规范和监管。

基于上述，发行人收购富欣热电剩余 30% 股权，主要考虑推进秀舟热电和富欣热电的整合和协同发展，同时也为应对“12.23 事故”影响，具有合理性。

五、报告期内，物产中大控制的其他企业中物产金属、物产国际等多家企业存在煤炭流通业务，截至目前，销售金额仍较高，且仍有未执行完毕的煤炭流通合同。报告期内，公司从事少量金属、焦炭及化工产品贸易业务，与物产中大控制的其他企业中物产金属、浙江物产化工集团有限公司部分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截至目前，公司已不再从事金属、焦炭及化工产品贸易业务。请发行人：（1）说明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是否已经审慎完整地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上述企业实际经营的业务情况，说明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2）说明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采购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等方面是否较多重叠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3）物产中大下属企业存在的未执行完毕的煤炭流通合同具体情况，执行完毕后预计收入情况、预计执行完毕的时间，与发行人存在重叠客户或者供应商的具体情况；（4）公司不再从事金属、焦炭及化工产品贸易业务的具体时间，不再从事相关业务是否对公司开展主营业务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中是否存在经营热电联产相关业务的情况，如有，请披露具体情况。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核查意见（《反馈意见》第五题）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关联企业及其实际经营的业务情况

根据物产中大报告期历年年度报告等文件资料及说明，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企查查（www.qcc.com）等公开渠道，截至报告期末，物产中大控制的企业共 400 家，其中除发行人外的一级企业及其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1.	物产中大云商有限公司	文具用品批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等
2.	中大金石集团有限公司	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等
3.	浙江中大集团投资有限	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等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公司	
4.	中大期货有限公司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等
5.	浙江中大元通实业有限公司	汽车、机电设备、金属材料、建筑材料等
6.	浙江物产元通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粮油及制品、汽车（含小轿车）的销售，汽车维修等
7.	浙江物产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业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技术服务等
8.	浙江物产实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机电设备（含小轿车）等
9.	浙江物产长乐实业有限公司	实业投资；种植：农作物；养殖：水产；加工、销售：水产品；加工：茶叶等
10.	物产中大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增值电信业务（凭许可证经营）。国内贸易（国家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的除外），实业投资等
11.	浙江物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石油制品销售等
12.	浙江物产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不带储存经营危险化学品，预包装食品的销售（凭许可证经营），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等
13.	浙江物产物流投资有限公司	物流产业的投资，国内商业（涉及许可经营的凭有效证件经营），经营进出口业务等
14.	物产中大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产品、电子产品及配件的销售、安装、维护等
15.	物产中大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等
16.	物产中大公用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环境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及运行管理服务
17.	物产中大欧泰有限公司	橡胶及橡胶制品、燃料油（不含成品油）、沥青、金属材料的销售等
18.	浙江物产中大医药有限公司	销售：第一、二、三类医疗器械、消毒用品、化妆品、电子产品（除电子出版物）、不锈钢制品等
19.	金华物产中大医疗健康投资有限公司	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医疗健康产业资产投资、医疗机构投资管理、医疗机构投资管理咨询服务等
20.	物产中大医疗健康投资有限公司	实业投资；服务：医疗信息技术咨询，医疗机构管理及咨询，资产管理等
21.	物产中大国际学院	教育类相关

如《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所述，报告期内，物产中大直接或间接控制的物产金属、物产国际、浙江物产中扬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浙江元通齐达贸易有限公司及浙江中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存在少量煤炭流通业务，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此外，发行人从事少量金属、焦炭及化工产品贸易业务，与物产中大下属企业物产金属、浙江物产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除前述外，发行人与物产中大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

争的情况。

基于上述，结合发行人的说明，在认定同业竞争时，发行人核实并确认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关联企业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并未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做出判断和认定。

(二)说明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采购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等方面是否较多重叠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1.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报告期内，除物产国际和物产金属受让物产中大所持发行人部分股份外，发行人与上述企业不存在互相持有股权的情形；除同受物产中大控制之外，发行人与上述企业在历史沿革方面不存在其他关系。

根据发行人、物产中大、国资公司出具的《关于公司独立性的声明》，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企查查（www.qcc.com）等公开渠道，除《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二）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披露的物业瑕疵情形外，发行人对其用于业务经营的主要资产具有完整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报酬，未在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财务人员没有在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环保能源综合利用服务，包括煤炭流通业务和热电联产业务”，其拥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业务体系，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业务相互独立。

基于上述，除物产国际和物产金属持有发行人股权，并同为物产中大控股子公司外，发行人与上述企业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不存在其他特殊关系。

2. 采购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重叠少，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

根据物产中大提供的《物产中大与物产环能客户、供应商重叠统计表》《2020年审计报告》等文件资料及说明，报告期内，物产中大子公司物产国际、物产金属、浙江物产中扬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浙江物产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元通齐达贸易有限公司及浙江中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等公司存在与发行人部分客户、供应商重叠的情况。上述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	---------	---------	---------

重叠客户销售金额	442,324.45	186,541.29	304,654.15
营业收入占比	14.71%	5.77%	8.58%
重叠供应商采购金额	165,119.90	48,199.41	71,777.46
营业成本占比	5.75%	1.55%	2.10%

报告期内各年度,发行人与上述物产中大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要重叠客户及供应商情况如下:

(1) 2020 年度

单位: 万元

客户重叠					
名称	物产环能		物产中大		
	交易金额	交易品种	涉及子公司	交易金额	交易品种
唐山百驰商贸有限公司	51,788.43	焦煤	物产金属	1,821.65	焦炭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6,339.62	动力煤	浙江元通齐达贸易有限公司	3,238.45	PVC
			物产金属	12,010.44	热轧带肋钢筋
中煤京闽(福建)工贸有限公司	38,685.95	动力煤	物产国际	1,758.87	煤炭
浙江自贸区杭实金帝能源有限公司	33,821.89	动力煤	物产化工	775.44	乙二醇
张家港保税区福一贸易有限公司	32,872.04	动力煤	物产国际	1,162.27	煤炭
合计	203,507.94	-	-	20,767.13	-
供应商重叠					
名称	物产环能		物产中大		
	交易金额	交易品种	涉及子公司	交易金额	交易品种
浙江巨化能源有限公司	41,034.65	动力煤	浙江物产化工集团宁波有限公司	1,428.98	石油苯
E-COMMODITIES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	29,920.21	进口焦煤	物产国际	15,311.36	煤炭
大同煤矿集团物流有限公司	20,806.33	动力煤	物产国际	1,144.74	煤炭

浙江富宏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19,250.32	动力煤	物产国际	6,872.57	煤炭
STARPORT TRADING AND DEVELOPMENT LIMITED	12,450.52	进口动力煤	物产国际	7,174.22	煤炭
合计	123,462.04	-	-	31,931.87	-

(2) 2019 年度

单位：万元

客户重叠					
名称	物产环能		物产中大		
	交易金额	交易品种	涉及子公司	交易金额	交易品种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7,518.14	动力煤	物产化工	62,388.96	精对苯二甲酸、乙二醇
			浙江元通齐达贸易有限公司	5,248.91	PVC
唐山百驰商贸有限公司	35,850.59	焦煤	物产金属	1,067.90	焦炭
浙江杭实善成实业有限公司	19,289.21	动力煤	浙江元通齐达贸易有限公司	1,083.33	PVC
			物产金属	74.03	聚丙烯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2,937.20	动力煤	物产化工	1,920.35	化工材料
杭实国贸投资（杭州）有限公司	10,227.27	动力煤	物产化工	671.42	精对苯二甲酸、乙二醇
合计	78,304.27	-	-	72,454.90	-
供应商重叠					
名称	物产环能		物产中大		
	交易金额	交易品种	涉及子公司	交易金额	交易品种
STARPORT TRADING AND DEVELOPMENT LIMITED	10,737.76	进口动力煤	物产国贸	1,685.81	煤炭
KSL AG	9,245.44	进口焦煤	物产金属	1,410.77	洗精煤
CAPELLA GROUP CO., LIMITED	8,593.75	进口动力煤、进口焦煤	物产国贸	7,675.21	煤炭

SHEN HUA HONGKONG INTERNATIONAL TRADING LIMITED	6,765.81	进口动力煤	物产国贸	8,649.19	煤炭
杭州杭钢对外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4,707.67	动力煤	物产国际	206.97	热轧普碳中厚钢卷
合计	40,050.44	-	-	19,627.95	-

(3) 2018 年度

单位：万元

客户重叠					
名称	物产环能		物产中大		
	交易金额	交易品种	涉及子公司	交易金额	交易品种
厦门象屿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9,912.90	动力煤	物产化工	478.12	精对苯二甲酸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9,439.33	动力煤	物产化工	1,898.36	精对苯二甲酸、乙二醇
唐山汇星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49,718.71	焦煤	物产金属	271.28	焦煤
杭州杭钢对外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47,375.48	动力煤	物产化工	10,239.23	精对苯二甲酸
唐山百驰商贸有限公司	25,095.87	焦煤	物产金属	14,332.66	烟煤
合计	261,542.30	-	-	27,219.65	-
供应商重叠					
名称	物产环能		物产中大		
	交易金额	交易品种	涉及子公司	交易金额	交易品种
山东天盛实业有限公司	12,990.19	动力煤	物产金属	167.05	动力煤
厦门象屿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1,793.63	动力煤	物产化工	2,537.06	精对苯二甲酸、颗粒胶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227.58	动力煤	物产金属	1,644.29	铁矿粉
			物产化工	33,957.51	精对苯二甲酸、玉米
			浙江元通齐达贸易有限公司	153.27	乳胶

物产金属	7,657.45	动力煤	中大资本	142.70	铝锭
杭州杭钢对外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6,783.00	动力煤	物产化工	789.51	精对苯二甲酸
			物产金属	776.60	PB粉
合计	48,451.85	-	-	40,167.99	-

基于上述，鉴于 1、报告期各期重叠客户与供应商与公司发生的交易金额占当期公司营业收入与营业成本的比例较低，且上述重叠客户、供应商主要为厦门国贸集团等大型贸易企业，公司不存在对该类客户的依赖情形；2、上述部分重叠客户、供应商所涉及的产品种类为煤炭，公司控股股东物产中大集团已经承诺除物产环能外其他经营主体不再从事相关业务，预计客商重叠情形将进一步减少；3、发行人根据其自身经营发展需要而与该等重合客户、供应商发生交易，不存在按物产中大指示而与该等重合客户、供应商发生交易的情况；4、发行人与该等重合客户、供应商发生的交易类型与物产中大控制的其他企业与该等重合客户、供应商发生的交易存在差异。因此，前述部分客户、供应商重合的情况不实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

（三）物产中大下属企业存在的未执行完毕的煤炭流通合同具体情况，执行完毕后预计收入情况、预计执行完毕的时间，与发行人存在重叠客户或者供应商的具体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业务合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物产国际、物产金属外，物产中大及其下属企业（不包含物产环能）不存在未执行完毕的煤炭流通合同。物产国际与物产金属未执行完毕的合同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物产国际与物产金属尚未履行完毕的煤炭流通合同”。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说明，部分物产国际与物产金属上述未了结业务所对应的客户与供应商存在与发行人重叠的情形，但各公司系独立自主地开展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类别	交易年份	交易金额	占公司当年营收比例
1	宁波鑫钢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	2019 年度	2,112.49	0.0654%
3	东莞市旭华能源有限公司	客户	2020 年度	12,018.52	0.3998%

根据物产中大于 2021 年 3 月 3 日出具的《关于物产环能首发上市反馈意见回复有关事项的说明》，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所列各项合同外，物产中大及其下属企业（不包含物产环能）不存在其他未执行完毕的煤炭流通业务。该等合同未履行完毕的主要原因为我国海关加强对进口煤炭的质量安全检验和环保项目检测力度，导致有关煤炭交付周期有所延长。

(四) 公司不再从事金属、焦炭及化工产品贸易业务的具体时间, 不再从事相关业务是否对公司开展主营业务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1. 公司不再从事金属、焦炭及化工产品贸易业务的具体时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业务合同及书面说明, 其关于金属、焦炭及化工产品贸易的业务合同最后签署日期如下:

业务类型	合同签署日期
金属贸易业务	2019年7月2日
焦炭贸易业务	2019年11月5日
化工产品贸易业务	2017年7月5日

注: 1、2019年7月2日, 公司签订最后一笔金属贸易合同, 交易对方系衢州元立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合同标的系硅锰合金。2019年7月17日至2019年7月28日期间内, 公司分批交付相关货物。公司于2019年8月5日开具相关发票, 2019年9月17日收到最后一笔款项。2、2019年11月5日, 公司签订最后两笔焦炭交易合同。其中一笔为宁波蔚海能源有限公司签订的焦炭销售合同, 公司于2019年11月15日收到相关款项, 2019年11月25日完成交货, 2019年11月29日开具相关发票, 目前该笔交易已完成; 另一笔为与宁波蔚海能源有限公司签订的焦炭销售合同。公司于2019年11月15日收到相关款项, 2019年11月25日完成交货, 2019年11月29日开具相关发票。3、2017年7月5日, 公司签订最后一笔化工产品贸易合同, 合同对方系浙江国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商贸分公司, 合同标的系聚丙烯。公司于2017年7月10日收到相关款项, 2017年7月28日完成交货, 2017年7月28日开具相关发票。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 上述交易完成后, 公司未从事新的金属、焦炭及化工产品贸易业务。

2. 公司不再从事相关业务是否对公司开展主营业务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根据《2020年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修订稿)》及发行人说明, 报告期内, 发行人从事金属、焦炭及化工产品贸易业务产生的营业收入及毛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营业收入			
业务类型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属贸易业务	-	13,115.49	2,468.33
焦炭贸易业务	1,012.95	24,665.93	31,295.70
化工产品贸易业务	-	-	-
合计	1,012.95	37,781.42	33,764.03
毛利润			

业务类型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属贸易业务	-	306.52	65.40
焦炭贸易业务	131.89	1,137.69	1,293.67
化工产品贸易业务	-	-	-
合计	131.89	1,444.21	1,359.07

基于上述，公司从事金属、焦炭及化工产品贸易业务产生的合计收入占当期公司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0.95%、1.17%及 0.03%，产生的合计毛利润占当期公司毛利润比例分别为 1.08%、1.13%及 0.10%，占比较低。此外，发行人不再从事相关业务后，对相关内部经营资源进行优化整合，聚焦于煤炭流通业务和热电联产业务，进而增强主营业务市场竞争力。因此，停止金属、焦炭及化工产品贸易业务未对发行人开展主营业务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五)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中是否存在经营热电联产相关业务的情况，如有，请披露具体情况。

如《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起人和股东”部分所述，发行人控股股东为物产中大，间接控股股东为国资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浙江省国资委。

浙江省国资委系根据浙江省政府授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等法律法规对有关企业履行出资人职责，监管浙江省属经营性国有资产，负责对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进行监督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

国资公司前身为浙江省综合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系由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独资公司。2014 年，国资公司作为全国第一批试点单位被改组为国有资本运营平台。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国资公司实行董事会负责制，董事会成员（职工董事除外）均由浙江省国资委指派产生，对浙江省国资委负责。国资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应由股东决策的事项均由浙江省国资委决定，国资公司对外投资、对外担保、重大财产转让、对外捐赠等经营事项在经营层、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须报浙江省国资委批准方可实施（特别重大事项还需经省政府批准）。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浙江省国资委控制的物产中大体系外其他企业中担任法定代表人、总经理职务，也未占有半数以上董事席位。公司在实际运营中，与浙江省国资委控制其他企业相互独立。

基于上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间接控股股东均系国有资产监督或管理机构、国有资本运营平台，主要履行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及监督管理有关职责，不从事具体业务经营。发行人与其实际控制人、间接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独立。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物产中大出具的《关于物产环能首发上市反馈意见回复有关事项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物产中大及其下属企业不存在经营热电联产相关业务的情况。

六、关于报告期内与公司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企业。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 对于已被注销的关联方，请披露相关企业注销的原因，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等情况，上述企业实际经营的业务内容，是否曾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或者关联交易。(2) 对于以股权转让的方式置出的关联方，请说明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包括交易对手基本情况、是否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及上述人员亲属的关联方、是否为公司的前员工，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分析，是否彻底转让、是否存在他方替公司关联方持有相关企业股份的情况。(3) 对于因任职关系变动导致关联关系变化的关联方，请说明任职关系变动的具体情况，不再担任原职务的原因，相关职务关系变动情况是否真实。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第六题)

(一) 对于已被注销的关联方，请披露相关企业注销的原因，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等情况，上述企业实际经营的业务内容，是否曾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或者关联交易

根据物产中大报告期内历年年度报告、《2020 年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等文件资料及说明，并经查询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企查查（www.qcc.com）等公开渠道，报告期内，物产中大下属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共 28 家企业注销，该企业注销或因经营不善或因有关股东调整经营策略和业务布局等，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而被吊销营业执照进而被注销的情形，该等已注销关联方及其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注销时间	主营业务
1.	宁波浙金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18 年 1 月	进出口业务
2.	绍兴市福元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2018 年 3 月	机动车信息咨询服务
3.	浙江物产千益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2018 年 10 月	物业管理、信息咨询
4.	浙江浙金储运有限公司	2018 年 10 月	仓储、运输代理
5.	宁波元通元佳汽车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机动车维修、汽车及其零配件的批发、零售
6.	宁波元通元润汽车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保险代理、汽车销售租赁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注销时间	主营业务
7.	衢州君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8年12月	对外投资; 投资管理; 投资咨询服务
8.	义乌市叠森贸易有限公司	2019年1月	实物现场批发、网上销售
9.	漳州元通祥通汽车有限公司	2019年1月	汽车销售服务
10.	杭州康养产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9年2月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11.	宿迁中大元通风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19年7月	汽车及配件销售、汽车维修
12.	绍兴元佳汽车有限公司	2019年7月	汽车销售、机动车维修、保险代理
13.	浙江中大对外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	2019年7月	进出口业务
14.	物产汇银(杭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8月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咨询
15.	杭州物产新希望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	健康管理咨询
16.	中大富可池(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	投资管理咨询、企业管理服务
17.	浙江物产电商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	供应链管理服务、经济信息咨询服务、电子商务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开发
18.	浙江浙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	增值电信业务
19.	义乌市云铎贸易有限公司	2020年1月	实物现场批发、网上销售:日用百货、针纺织品、五金交电及配件、塑胶制品、皮革制品、电线电缆、汽车日用品、汽车及摩托车配件、机械设备、初级食用农产品、厨房用具、家用电器、工艺品、办公自动化设备、通信设备(不含地面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注销时间	主营业务
			卫星接收设备)、鞋、饰品、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机电产品、计算机及配件、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以上二项不含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及监控化学品)、耐火材料;普通货物装卸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	义乌市云盛贸易有限公司	2020年1月	实物现场批发、网上销售:日用百货、针纺织品、五金交电及配件、塑胶制品、皮革制品、电线电缆、汽车日用品、汽车及摩托车配件、机械设备、厨房用具、家用电器、工艺品、办公自动化设备、通信设备(不含卫星地面接收设备)、鞋、饰品、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机电产品、计算机及配件、建筑材料、装饰材料、耐火材料(以上三项不含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及监控化学品);普通货物装卸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1.	金华市浙金钢材有限公司	2020年2月	钢压延加工、批发兼零售
22.	唐山瑞鸿津贸易有限公司	2020年3月	钢材及压延产品、生铁、铁精粉、铁矿石、石灰石、焦炭、铁合金、铜材、铝材、橡胶制品、塑料制品、家具、建材(木材、石灰除外)、专用及通用设备、电气机械、润滑油批发、零售;商用车、汽车装饰用品、汽车配件零售;贸易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贸易代理***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3.	绍兴祥通汽车有限公司	2020年6月	销售:汽车、汽车配件、二手车;经济信息咨询(除证券、金融、期货);机动车维修;二类机动车维修(小型车辆维修);保险兼业代理(凭有效许可证经营):机动车辆保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4.	义乌市博飞贸易有限公司	2020年6月	实物现场批发、网上销售
25.	厦门元通风行汽车有限公司	2020年8月	汽车及配件销售、汽车维修
26.	永康市兰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	机动车维修(具体经营项目详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汽车、二手车、汽车配件、汽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注销时间	主营业务
	司		车用具、家用电器、日用五金制品，电子产品（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地面卫星接收设施）销售；汽车上牌事务代理（不含保险代理）；受托银行代办按揭中介手续；汽车清洗；汽车租赁（不含道路货运经营）
27.	浙江大榭燃料油运销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	燃料油、矿产品、化工原料、纺织原料及产品、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机电设备的批发、零售，煤炭的批发（无储存）。
28.	浙江物产跨境电商服务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	食品的销售（凭许可证销售）。从事进出口业务，供应链管理服务，金属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木材、汽车、初级食用农产品、纺织品、服装、日用品、文体用品及器材、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动物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玩具的销售，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货运代理服务（不含运输），经济信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开发，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报关业务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2020年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查询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企查查（www.qcc.com）等公开渠道，上述已注销关联方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法违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亦不存在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况。上述企业中，浙江浙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浙江大榭燃料油运销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中包含煤炭销售，根据发行人说明，其近两年未实际从事煤炭流通相关业务，故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因此，上述报告期内已注销关联方不存在与发行人构成实质同业竞争或者存在关联交易的情形。

（二）对于以股权转让的方式置出的关联方，请说明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包括交易对手基本情况、是否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及上述人员亲属的关联方、是否为公司的前员工，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分析，是否彻底转让、是否存在他方替公司关联方持有相关企业股份的情况

根据物产中大报告期内历年年度报告、《2020年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有关股权转让协议等文件资料及说明，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企查查（www.qcc.com）等公开渠道，报告期内，物产中大部分下属企业因股权转让而不再为发行人关联方，相关股权转让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受让方名称	转让价格（万元）	定价依据
----	-------	-------	----------	------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受让方名称	转让价格（万元）	定价依据
1	连云港宏业化工有限公司	江苏地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371.748107	评估值
2	蓝城小镇（杭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致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6.93	评估值
3	江西粤海公用事业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粤海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162,686.96	评估值
4	迁安浙金荣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张志刚	1,594.217347	评估值
5	浙江安吉金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杭州元仓置业有限公司	26,426.80	评估值
6	金华物产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项庆	65.53	评估值
7	浙江物产中大鸿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吉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67	评估值
8	浙江物产智慧泊车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赛丽正宏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弄潮儿智慧科技有限公司、杭州福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80.00	评估值

根据物产中大提供的有关股权转让协议、评估报告等文件资料及说明，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企查查（www.qcc.com）等公开渠道，上述受让方与物产中大、物产中大控股股东、物产中大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受让方中的自然人亦不是发行人的前员工；上述股权转让价格均以评估值为依据，定价公允；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物产中大均不再持有相应股权，即该等主体不再为发行人关联方；该等股权转让真实，不存在他方替发行人关联方持有该等主体股权的情况。

（三）对于因任职关系变动导致关联关系变化的关联方，请说明任职关系变动的具体情况，不再担任原职务的原因，相关职务关系变动情况是否真实

根据物产中大《关于董事辞职及提名董事候选人的公告》等公开披露文件，报告期内，因任职关系变动导致其与发行人不再具备关联关系的关联方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任职关系变动情况
1	天堂硅谷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何向东于2019年11月辞去物产中大董事职务
2	宁波天堂硅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	浙江天堂硅谷恒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	浙江天堂硅谷朝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	浙江天堂硅谷鲲鹏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任职关系变动情况	
6	浙江天堂硅谷鲲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7	浙江天堂硅谷恒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8	杭州长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9	玖溢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10	宁波天堂硅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天堂硅谷利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	宁夏天堂硅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3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4	浙江玉皇山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姚慧亮于 2018 年辞去物产中大董事职务

根据物产中大的说明，上述人员任职关系变动均系工作调整，该等变动出于个人自主意愿，情况真实。

基于上述，结合物产中大、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因注销、股权转让、任职关系变动而不再具有关联关系的关联方有关变动情形真实，不存在刻意规避或调整关联关系的情形。

七、关于关联交易情况。请发行人：（1）说明是否已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等规定完整、准确披露公司关联方，说明目前招股书披露的关联方是否存在遗漏，说明未将实际控制人控制的相关企业披露为关联方的原因，相关企业中是否存在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的情况，未披露上述事项是否构成重大遗漏；（2）说明是否已按照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情况，未披露与实际控制人控制其他企业的交易事项是否构成重大遗漏，说明最近三年及一期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否履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审议程序，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是否回避，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是否发表了不同意见；（3）针对相关关联交易事项，逐项补充披露发生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必要性、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结合市场价格、与第三方发生交易价格等），交易标的具体内容，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4）涉及评估的，请说明评估方法、主要参数、评估过程、评估结果及评估增减值情况及原因，如未进行评估的请说明原因并说明如何保证定价公允性；（5）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原因，提供担保是否收取担保费用，是否损害发行人利益，截至目前是否仍有相关担保未解除的情况；（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涉及项目及金额较多，请补充披露各项目涉及事项具体内容、发生原因、款项偿还情况、是否支付利息、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是否存在代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况，截至目前是否存在关联方向发行人拆借资金或者关联方非经营资金占用的情况。请保荐机构对上述事

项明确发表核查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核查意见。（《反馈意见》第七题）

（一）说明是否已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等规定完整、准确披露公司关联方，说明目前招股书披露的关联方是否存在遗漏，说明未将实际控制人控制的相关企业披露为关联方的原因，相关企业中是否存在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的情况，未披露上述事项是否构成重大遗漏

1. 说明是否已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等规定完整、准确披露公司关联方，说明目前招股书披露的关联方是否存在遗漏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发行人关联方情况如下：

（1）公司的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物产中大系公司控股股东。国资公司为物产中大控股股东，为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

浙江省国资委通过国资公司和交通集团间接持有物产中大 26.08%及 17.63%股权，为物产中大实际控制人，亦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2）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其他主要股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杭州持瑞持有发行人 6.40%股权，杭州持泰持有发行人 5.91%股权，河北港口投资持有发行人 5.77%股权，上述三家公司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权的其他主要股东。

同时，宁波持鹤、宁波持鹏及宁波持欣均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其普通合伙人均为杭州环投，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有关规定，该等合伙企业与杭州持瑞、杭州持泰为一致行动人，同为发行人关联方。

（3）公司控股股东控制和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物产中大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计 400 家，上述物产中大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除外）构成发行人关联方。

（4）公司控股以及参股公司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第四条的规定，发行人控股子公司、联营公司系公司关联方。

(5) 公司、控股股东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1)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是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2) 控股股东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王挺革	物产中大之董事长,董事
2	张 波	物产中大之副董事长,董事
3	宋宏炯	物产中大之董事、总经理
4	鄢 超	物产中大之董事
5	徐方根	物产中大之董事
6	许 强	物产中大之董事
7	林伟青	物产中大之董事
8	张作学	物产中大之董事
9	贲圣林	物产中大之独立董事
10	沈建林	物产中大之独立董事
11	谢伟鸣	物产中大之独立董事
12	顾国达	物产中大之独立董事
13	刘纯凯	物产中大之监事会主席,监事
14	徐雨光	物产中大之监事会副主席
15	甄建敏	物产中大之监事
16	江海荣	物产中大之监事
17	胡立松	物产中大之职工监事
18	王露宁	物产中大之副总经理
19	李 兢	物产中大之副总经理
20	陈 宽	原物产中大之副总经理
21	高秉学	物产中大之副总经理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22	杨正宏	物产中大之副总经理
23	王奇颖	物产中大之财务负责人
24	廖建新	物产中大之董事会秘书

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是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包括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6) 公司、控股股东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企业

1)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企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2) 控股股东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企业/实体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信加（香港）有限公司	物产中大董事鄢超担任该公司董事
2	浙江中拓融资租赁公司	物产中大董事鄢超担任该公司董事
3	浙江浙商国际金融资产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物产中大董事徐方根担任该公司董事
4	厦门国贸资产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物产中大董事林伟青担任该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5	中红三融集团有限公司	物产中大董事林伟青担任该公司董事。
6	中红普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物产中大董事林伟青担任该公司董事。
7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物产中大董事张作学担任该公司董事
8	太平保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物产中大董事张作学担任该公司董事
9	太平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物产中大董事张作学担任该公司董事
10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物产中大独立董事贵圣林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11	湖南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物产中大独立董事贵圣林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12	上海久灵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物产中大独立董事贵圣林直接或间接控制
13	宁波银行	物产中大独立董事贵圣林报告期内曾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14	芝麻信用管理有限公司	物产中大独立董事贵圣林报告期内曾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5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物产中大独立董事贵圣林报告期内曾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16	杭州长信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物产中大独立董事沈建林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7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物产中大独立董事沈建林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18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物产中大独立董事沈建林担任该公司管理合伙人/浙江分所所长
19	浙江清创和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物产中大独立董事沈建林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20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物产中大独立董事沈建林报告期内曾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21	浙江清创和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物产中大独立董事沈建林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22	浙江西博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物产中大董事谢伟明担任该公司董事
23	浙江龙居天都风景旅游有限公司	物产中大董事谢伟明担任该公司董事
24	浙江省经济学会	物产中大独立董事顾国达担任该组织会长
25	浙江省国际经济贸易学会	物产中大独立董事顾国达担任该组织副会长
26	中国世界经济学会	物产中大独立董事顾国达担任该组织常务理事
27	中华日本经济学会	物产中大独立董事顾国达担任该组织常务理事
28	浙江省发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物产中大监事甄建敏担任该公司董事
29	厦门信息集团有限公司	物产中大董事林伟青配偶林惠芳担任董事的企业
30	厦门信息港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物产中大董事林伟青配偶林惠芳担任董事的企业

(7) 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许展鸿	物产环能原董事
2	潘琴芳	物产环能原董事
3	景宁水务	报告期内曾为公司子公司
4	缪昌晖	物产环能原董事
5	浙江五矿金和进出口有限公司	缪昌晖之关联企业
6	洪卫良	物产环能原董事
7	张健	物产环能原监事
8	赵守江	物产环能原高管
9	钟小洪	物产环能原高管
10	李梅芳	物产环能原监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1	周冠女	物产中大原董事、总经理
12	陈继达	物产中大原副董事长
13	沈光明	物产中大原董事、副总经理
14	何向东	物产中大原董事
15	天堂硅谷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何向东之关联企业
16	宁波天堂硅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何向东之关联企业
17	浙江天堂硅谷恒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何向东之关联企业
18	浙江天堂硅谷朝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何向东之关联企业
19	浙江天堂硅谷鲲鹏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何向东之关联企业
20	浙江天堂硅谷鲲鹏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何向东之关联企业
21	浙江天堂硅谷恒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何向东之关联企业
22	杭州长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何向东之关联企业
23	玖溢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何向东之关联企业
24	宁波天堂硅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何向东之关联企业
2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天堂硅谷利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何向东之关联企业
26	宁夏天堂硅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何向东之关联企业
27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何向东之关联企业
28	浙江玉皇山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何向东之关联企业
29	龚平	物产中大原总法律顾问
30	连云港宏业化工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为物产中大之子公司
31	蓝城小镇（杭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为物产中大之子公司
32	江西粤海公用事业集团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为物产中大之子公司
33	迁安浙金荣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为物产中大之子公司
34	中大富可池（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为物产中大之子公司
35	财通资管-民生汇富-中大元通租赁第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报告期内曾为物产中大之子公司
36	中大期货-珺马对冲 15 号结构化资产管理计划（优先级）	报告期内曾为物产中大之子公司
37	宿迁中大元通风行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为物产中大之子公司
38	绍兴元佳汽车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为物产中大之子公司
39	义乌市叠森贸易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为物产中大之子公司
40	浙江物产电商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为物产中大之子公司
41	浙江中大对外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为物产中大之子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42	物产汇银（杭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为物产中大之子公司
43	杭州康养产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报告期内曾为物产中大之子公司
44	杭州物产新希望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为物产中大之子公司
45	浙江浙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为物产中大之子公司
46	浙江中大国际货运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为物产中大之子公司
47	沈光明	物产中大原董事副总经理
48	姚慧亮	物产中大原董事
49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姚慧亮担任副董事长
50	周学韬	物产中大原副总经理
51	浙江安吉金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为物产中大之子公司
52	金华物产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为物产中大之子公司
53	宁波浙金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为物产中大之子公司
54	绍兴市福元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为物产中大之子公司
55	浙江元通机电经贸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为物产中大之子公司
56	浙江物产千益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为物产中大之子公司
57	浙江浙金储运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为物产中大之子公司
58	宁波元通元佳汽车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为物产中大之子公司
59	义乌市博飞贸易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为物产中大之子公司
60	宁波元通元润汽车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为物产中大之子公司
61	北京浙燃经贸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为物产中大之子公司
62	衢州君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报告期内曾为物产中大之子公司
63	沈进军	物产中大原独立董事
64	张晓锋	物产中大原监事
65	辛琪	物产中大原职工监事
66	嘉荫森茂口岸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为物产中大之子公司
67	浙江神华海运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为物产中大之子公司
68	浙江物产民用爆破器材专营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为物产中大之子公司
69	浙江物产民爆器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为物产中大之子公司
70	浙江物产临海民爆器材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为物产中大之子公司
71	浙江物产汽车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为物产中大之子公司
72	浙江物产长鹏化工实业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为物产中大之子公司
73	浙江京安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为物产中大之子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74	浙江物产京安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为物产中大之子公司
75	上海双江浙江丹特卫顿热泵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为物产中大之子公司
76	天津浙金钢材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为物产中大之子公司
77	宁波中能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为物产中大之子公司
78	浙江物产燃料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之子公司
79	浙江物产燃料集团大连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之子公司
80	浙江物产环能物通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之子公司
81	浙江物产环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之子公司
82	浙江新东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为物产中大之子公司
83	衢州市金领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为物产中大之子公司
84	浙江世贸园林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为物产中大之子公司
85	上海中大亮桥房地产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为物产中大之子公司
86	嵊州中大剡溪房地产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为物产中大之子公司
87	厦门元通风行汽车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为物产中大之子公司
88	永康市兰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为物产中大之子公司
89	浙江大榭燃料油运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为物产中大之子公司
90	浙江物产跨境电商服务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为物产中大之子公司
91	浙江物产中大鸿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为物产中大之子公司
92	浙江物产智慧泊车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为物产中大之子公司
93	厦门国贸资产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物产中大原董事林瑞进担任该公司 党委委员、常务副总经理
94	厦门国贸资本有限公司	物产中大原董事林瑞进担任该公司 总经理
95	厦门恒一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物产中大原董事林瑞进担任该公司 董事
96	厦门市软件信息产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物产中大原董事林瑞进担任该公司 董事
97	国兴（厦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物产中大原董事林瑞进担任该公司 董事
98	厦门国贸鑫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物产中大原董事林瑞进担任该公司 总经理
99	恒一（香港）有限公司	物产中大原董事林瑞进担任该公司 董事
100	中红三融集团有限公司	物产中大原董事林瑞进担任该公司 董事
101	厦门国贸嘉育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物产中大原董事林瑞进担任该公司 董事长

(8) 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富林化纤	公司控股子公司富欣热电原控股股东唐绍福控制企业
2	富达化纤	公司控股子公司富欣热电原控股股东唐绍福控制企业
3	徐州伟天化工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徐州伟天)	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少数股东
4	兴舟纸业	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关联企业
5	秀舟纸业	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关联企业
6	丰舟特纸	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关联企业
7	浙江乐成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少数股东
8	浙江山鹰纸业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少数股东
9	袁厚贤	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少数股东
10	王建敏	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少数股东
11	程勇	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少数股东
12	卢福全	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少数股东
13	桐乡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少数股东
14	浙江省浦江经济开发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少数股东
15	浙江金义田园智城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少数股东
16	金华交投综合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少数股东

基于上述，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完整、准确披露公司关联方，《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关联方不存在遗漏。

2. 说明未将实际控制人控制的相关企业披露为关联方的原因，相关企业中是否存在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的情况，未披露上述事项是否构成重大遗漏

(1) 未将实际控制人控制的相关企业披露为关联方的原因

根据《公司法》第 216 条，“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第六条规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2019 年修订）第 10.1.4 条，“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的，不因此而形成关联关系，但该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总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兼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

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浙江省国资委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中担任法定代表人、总经理职务，有兼任其他企业的董事未达半数以上。因此，除已披露的关联方外，公司与浙江省国资委控制的其他企业不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首发管理办法》《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同业竞争的规定和要求，核查范围“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其近亲属全资或控股的企业”主要基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能够对并表范围内企业的日常经营管理等实施控制并影响其商业决策，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或攫取商业机会，从而损害发行人利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规定，国务院和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政企分开、社会公共管理职能与国家资产出资人职能分开、不干预企业依法自主经营的原则，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和地方人民政府按规定设立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根据本级人民政府的授权，代表本级人民政府对国家出资企业履行出资人职责。根据《浙江省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并经查询浙江省国资委官方网站，作为浙江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浙江省国资委依据浙江省人民政府授权和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出资人职责，对国有资产行使监督管理职责，促进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维护出资人权益，不直接参与也不干预企业日常经营活动。

根据浙江省国资委的职责定位和监管权限，其维护国家出资企业的市场主体地位和经营自主权；浙江省国资委下属国有出资企业不会因实际控制人认定而导致或形成利益倾斜或利益输送。换言之，同受国资委控制的企业不属于《首发管理办法》等法规有关同业竞争的核查对象/范围。

（2）相关企业中存在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的情况，未披露上述事项不构成重大遗漏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核心主营业务是煤炭流通与热电联产业务。经检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企查查（www.qcc.com）等公开渠道，并以“煤炭、电、蒸汽、热”等关键词检索浙江省国资委直接和间接控制的下属一级及二级企业名单，浙江省国资委控制的下属企业中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相关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相同或者相似业务情况
1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包括火力发电，对外供热
2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包括电力生产及供应及煤炭（无存储）的销售
3	浙江长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包括煤炭及制品销售
4	浙江浙能兴源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包括售电业务
5	浙江富兴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包括煤炭（无储存）的销售
6	浙江天虹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包括煤炭（无储存）
7	浙江浙能港口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包括煤炭贸易
8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包括供电服务
9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包括冷、热、热水、蒸汽的销售
10	伊犁新天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包括煤炭、钢材、木材、塑料制品、废旧物资的销售
11	浙江省成品油贸易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包括煤炭及制品批发
12	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包括煤炭
13	浙江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包括热力生产和供应，生物质能发电
14	浙江钢联控股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包括煤炭的批发（无储存）
15	浙江东菱商贸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包括煤炭（无储存）
16	浙江杭钢动力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包括供电业务
17	杭州紫云能源综合利用开发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包括发电
18	巨化集团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包括煤炭的销售，发供电
19	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供应链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包括煤炭及制品销售
20	浙江中大技术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包括煤炭（无储存）
21	浙江省工艺品进出口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包括煤炭及制品销售
22	浙江巨化物流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包括煤炭及制品销售
23	浙江巨化热电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包括发电，供热，煤炭（无储存）销售
24	浙江衢州巨泰建材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包括煤炭（无储存）
25	浙江歌瑞新材料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包括售电业务经营
26	浙江巨化能源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包括煤炭
27	浙江巨化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包括煤炭
28	温州衢化东南工贸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包括煤炭
29	深圳市巨化华南投资发展有限公	经营范围包括煤炭经营销售

序号	企业名称	相同或者相似业务情况
	司	
30	上海得邦贸易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包括煤炭及制品
31	浙江巨化投资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包括煤炭的销售
32	上海巨化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包括煤炭
33	浙江巨化化工材料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包括煤炭（无仓储）
34	浙江晋巨化工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包括煤炭销售（无储存）
35	衢州市能源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包括蒸汽、热水销售
36	浙江海港嘉兴港务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包括煤炭及制品销售
37	浙江信联钢铁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包括煤炭（无储存）
38	浙江省皮革塑料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包括煤炭（无储存）
39	浙江省机电集团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包括煤炭销售（无储存）
40	浙江省工业矿产对外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包括煤炭及制品销售
41	安吉浙建投资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包括分布式光伏发电

如前所述，公司与上述企业不因受同一国资管理机构控制而构成关联关系，不属于同业竞争的界定范围。基于前述，浙江省国资委除物产中大及其子公司外的其他下属企业不构成发行人的法定关联方，也不属于同业竞争的实质核查对象，《招股说明书》未披露相关企业信息不构成重大遗漏。

（二）说明是否已按照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情况，未披露与实际控制人控制其他企业的交易事项是否构成重大遗漏，说明最近三年及一期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否履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审议程序，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是否回避，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是否发表了不同意见；

1. 发行人已按照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情况，未披露与实际控制人控制其他企业的交易事项不构成重大遗漏

公司已按照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如前所述，浙江省国资委控制其他企业不构成发行人的法定关联方，发行人与该等企业的交易事项（如有）亦不构成关联交易，发行人未披露该等交易事项（如有）不构成重大遗漏。

2. 发生的关联交易履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审议程序，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未发表不同意见

发行人于2020年10月30日召开第三十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

部规章制度。报告期内且在上述股东大会前，发行人作为物产中大控股子公司，根据《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等物产中大内部规章制度规定对关联交易进行审议和决策。

发行人于2020年10月30日召开第三十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及其履行程序予以确认：“1.报告期内，公司涉及关联交易的董事会、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告期内，相关董事会、股东会/股东大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议案时，关联董事、股东均按照规定回避表决，会议履行了法定程序。2.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定价合理，关联交易公平、公正，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利益之情形。”

独立董事已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认为：“1. 报告期内，公司涉及关联交易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告期内，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议案时，关联董事、股东均按照规定回避表决，履行了法定程序。2.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定价合理，关联交易公平、公正，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利益之情形。”

基于上述，发行人已按照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事项均已履行决策程序，关联董事、股东均已回避表决，相关程序已经发行人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三) 针对相关关联交易事项，逐项补充披露发生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必要性、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结合市场价格、与第三方发生交易价格等），交易标的具体内容，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常性关联交易中，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富林化纤	污水处理费等	213.08	493.41	854.96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山煤物产	煤炭	81,967.79	146,184.05	25,346.44
徐州伟天	煤炭	-	5,484.52	8,275.86
桐乡泰爱斯热电	煤炭	-	99.99	260.69
浙江金运达实业有限公司	煤炭	-	-	1,418.15
物产金属	煤炭	-	846.37	7,657.45
浙江神华海运有限公司	运费	1,292.14	2,070.07	1,250.12
浙江乐成投资有限公司	煤炭	2,139.51	561.59	-
合计		85,612.51	155,739.99	45,063.67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情况主要为向发行人合营企业山煤物产采购煤炭。发行人的合营方为 A 股上市公司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两方成立合资公司有助于深化和巩固合作关系，而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拥有煤炭资源优势，发行人根据需要向其采购煤炭具有一定合理性和必要性。

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公司经常性关联采购总额分别为 45,063.67 万元、155,739.99 万元及 85,612.51 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32%、5.02% 及 2.98%，总体占比较小。2019 年公司经常性关联采购总额相比其他年度金额上升较多，主要原因系 2018 年 7 月山煤物产成立，公司每年增加对山煤物产的经常性关联采购。

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公司向山煤物产的经常性关联采购总额分别为 25,346.44 万元、146,184.05 万元及 81,967.79 万元，占当期煤炭贸易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0.79%、5.07% 及 3.04%，总体占比较小。公司与山煤物产之间采购的价格主要系在市场价格基础上协商确定，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无显著差异，具备公允性，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万吨、元/吨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向山煤物产采购	171.46	81,967.79	304.91	146,184.05	49.68	25,346.44
采购平均单价		478.06		479.43		510.19
动力煤价格指数 CCI5000 期间均值 (不含税)		457.96		452.37		482.36
动力煤价格指数		509.88		520.63		547.92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CCI5500 期间均值 (不含税)			

注：因 2018 年 7 月山煤物产成立，选取 2018 年 7-12 月 CCI 价格指数均值作为 2018 年市场价格参考。

1) 向富林化纤采购污水处理服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富欣热电每年向富林化纤采购污水处理服务，交易背景为富欣热电在被发行人收购前与富林化纤同属于自然人唐绍福控制，两公司共用一个排污管道，并将污水转移至嘉兴市秀城广源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秀城广源）进行处理。发行人收购富欣热电后，为节省成本未单独新建排污管道，由富林化纤每月对富欣热电污水量进行单独统计，并根据富林化纤和秀城广源签订的协议价格进行结算（除秀城广源污水处理费外，富林化纤未另外收取富欣热电费用）。因此，富欣热电向富林化纤采购污水处理服务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

富林化纤与秀城广源签订协议中的污水处理价格，系依据当地政府指导价格确定，具备公允性。

2) 向徐州伟天采购焦炭

徐州伟天业务包括生产焦炭产品，报告期内根据业务需要，发行人向徐州伟天采购部分焦炭，采购数量以及金额总体较少，具有一定必要性和合理性，采购价格均在市场价格基础上进行定价，与市场价格无显著差异，相关采购情况如下：

年份	采购数量(吨)	采购金额(元)	采购单价(元/吨)	市场价格(元/吨)
2019 年度	30,361.25	54,845,184.22	1,806.42	1,885.95
2018 年度	37,494.74	82,758,620.64	2,207.21	2,130.19

注：市场价格以钢之家中国焦炭价格指数相应年份平均值作为参考。

3) 向桐乡泰爱斯热电、浙江金运达实业有限公司、物产金属采购煤炭

除山煤物产外，公司报告期内还向桐乡泰爱斯热电、浙江金运达实业有限公司、物产金属、浙江乐成投资有限公司几家关联方采购过煤炭，采购数量总体较少。

浙江金运达实业有限公司、物产金属系贸易类企业，公司根据业务需要，向其采购少量煤炭；桐乡泰爱斯热电 2017 年 12 月底机组全面关停，剩余未使用完的煤炭原材料以市场价格出售给桐乡泰爱斯能源。因此，上述交易具有一定必要性和合理性，相关交易合法，煤炭采购价格均在市场价格基础上进行定价，与

市场价格无显著差异，具备公允性，主要单价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关联方	采购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桐乡泰爱斯热电	煤炭	-		682.91
浙江金运达实业有限公司	煤炭	-	-	472.72
物产金属	煤炭	-	484.53	533.38
浙江乐城投资有限公司	煤炭	440.06	591.15	-

注：1、公司 2018 年、2019 年向桐乡泰爱斯热电采购煤炭款项为补 2017 年 12 月采购煤炭与市场价格差价，根据公司与桐乡泰爱斯热电之费用分摊协议，按照 2017 年 12 月煤炭市场含税单价 799 元/吨，公司应补付桐乡泰爱斯热电 112.99 万元（含税），因此此处列示单价为 2017 年 12 月煤炭市场去税单价。2、浙江乐成投资有限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采购煤炭价格存在显著差异，主要系热值差异导致，2019 年度采购品种为 5,500 大卡动力煤，2020 年度主要采购品种为 5,000 大卡动力煤。

4) 向浙江神华海运有限公司采购运输服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浙江神华海运有限公司采购船运服务，采购金额为 1,250.12 万元、2,070.07 万元及 1,292.14 万元。船运为煤炭南北运输中转的主要方式，因此上述采购具有必要性以及合理性，相关交易合法。

发行人煤炭流通业务航运采购需求由运营管理部在海运招标 APP 平台发布，浙江神华海运有限公司与其他第三方海运物流供应商注册登录 APP 参与具体航次的投标报价，发行人按照择优录取原则确定用船供应商，并签订海运合同，价格一般参考市场航运价格，结合煤炭吨数、船只大小、路途长短等因素进行综合制定，价格具备公允性。

基于上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的经常性关联采购总额整体较小，关联采购的价格或按市场原则确定或依据当地政府指导价格，具有公允性；相关关联采购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常性关联交易中，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富达化纤	销售电力、蒸汽	3,580.72	3,567.33	2,817.41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富林化纤	销售电力、蒸汽	131.13	151.54	183.10
宁波浙金钢材有限公司	销售煤炭	-	1,036.74	-
山煤物产	销售煤炭	-	13,481.92	6,286.29
徐州伟天	销售煤炭	10,151.47	19,098.58	31,316.72
丰舟特纸	销售电力、蒸汽	-	-	73.34
浙江金运达实业有限公司	销售煤炭	-	-	1,444.03
物产国际	销售煤炭	8,654.66	-	-
浙江物产宏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销售煤炭	-	1,643.19	251.08
桐乡泰爱斯热电	销售煤炭	-	-	-
物产金属	销售煤炭	-	-	-
兴舟纸业	销售电力、蒸汽	11,875.51	11,659.85	11,980.38
秀舟纸业	销售电力、蒸汽	2.39	-	3.89
浙江中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销售煤炭	459.99	206.84	-
浙江乐成投资有限公司	销售煤炭	12,762.23	560.75	-
浙江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煤炭	-	1,357.73	6,001.74
物产金属	提供运输服务	508.26	-	-
合计		48,126.36	52,764.47	60,358.00

报告期内，公司经常性关联销售情况集中于热电联产以及煤炭流通业务。热电联产以及煤炭流通业务经常性关联销售情况如下：

1) 热电联产业务

报告期内，热电联产业务领域，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和接受劳务的情况主要为子公司富欣热电以及秀舟热电向周边企业销售电力以及蒸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富达化纤	销售电力、蒸汽	3,580.72	3,567.33	2,817.41
富林化纤	销售电力、蒸汽	131.13	151.54	183.10
丰舟特纸	销售电力、蒸汽	-	-	73.34
兴舟纸业	销售电力、蒸汽	11,875.51	11,659.85	11,980.38
秀舟纸业	销售电力、蒸汽	2.39	-	3.89

合计	15,589.74	15,378.71	15,058.12
热电联产业务收入	253,945.21	271,145.42	253,953.20
占比	6.14	5.67%	5.93%

公司与上表五家关联方之间的电力、蒸汽销售价格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元/千瓦时、元/吨

关联方	电力销售价格	蒸汽平均销售价格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富达化纤、富林化纤	0.60	177.98	185.10	169.30
丰舟特纸、兴舟纸业、秀舟纸业	0.60	177.98	185.10	169.30

根据浙江省物价局于 2016 年 1 月 8 日发布的浙价资[2016]2 号《浙江省物价局关于电价调整有关事项的通知》，直接接入国家电网网络的燃煤机组电力上网价格为 0.5058 元/千瓦时。根据浙价资[2018]142 号《浙江省物价局关于降低一般工商业电价有关事项的通知》，电压等级为 1-10KV 的一般工商业及其他用电价格为 0.7396 元/千瓦时（含税）。如上表所示，富欣热电和秀舟热电向上述关联方供电价格系在国家电网电力价格基础上协商确定。销售价格略高于国家电网网络的燃煤机组电力上网价格，但低于一般工商业企业向国家电网购电价格，具有公允性。

根据浙江省发改委公布的《嘉兴市南湖区集中供热规划（2014-2025 年）》《嘉兴市南湖区集中供热规划（修编）（2018-2030 年）》，富欣热电和秀舟热电作为热源点而向周边企业进行供热，因而发生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此外，供蒸汽价格参考嘉兴市南湖区节能协会对南湖区统一制定的供热指导价格，具备公允性。

2) 煤炭流通业务

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公司煤炭流通业务经常性关联销售总额分别为 45,299.87 万元、37,385.76 万元、32,536.61 万元，占当期煤炭流通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39%、1.28%及 1.18%，总体占比较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产品	定价依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宁波浙金钢材有限公司	煤炭	依据动力煤市场价	-	1,036.74	-
山煤物产	煤炭		-	13,481.92	6,286.29
徐州伟天	煤炭		10,151.47	19,098.58	31,316.72

关联方	产品	定价依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浙江金运达实业有限公司	煤炭	格指数(如 CCI 价格指数)进行定价	-	-	1,444.03
物产国际	煤炭		8,654.66	-	-
浙江物产宏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煤炭		-	1,643.19	251.08
桐乡泰爱斯热电	煤炭		-	-	-
物产金属	煤炭		508.26	-	-
浙江中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煤炭		459.99	206.84	-
浙江乐成投资有限公司	煤炭		12,762.23	560.75	-
浙江山鹰纸业业有限公司	煤炭		-	1,357.73	6,001.74
合计			32,536.61	37,385.76	45,299.87
煤炭流通业务收入			2,745,873.63	2,917,759.36	3,258,766.11
占比			1.18%	1.28%	1.39%

基于上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的经常性关联销售总额整体较小，关联采购的价格按市场原则确定，具有公允性；相关关联销售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3) 关联租赁情况

报告期内，因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少量租赁房屋、车辆情况，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相关租金价格依照周边区域市场价格确定，具有公允性，相关情况如下：

1) 发行人作为出租方

单位：万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确认的租赁收入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宁波首钢浙金钢材有限公司	房屋	439.65	351.90	392.69
山煤物产	房屋	10.97	12.80	3.66
物产中大	房屋	15.53	-	-
浙江神华海运有限公司	房屋	2.86	4.29	
合计		469.01	368.98	396.34

上述出租房屋为公司所拥有的庆春路 137 号闲置办公场所房屋，出租价格

根据周边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公司出租闲置办公场所可以增加收益,具有合理性。

2) 发行人作为承租方

单位: 万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确认的租赁收入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秀舟纸业	房屋	20.95	20.95	17.81
中大金石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	-	2.49	-
浙江山鹰纸业有限公司	房屋	5.55	-	-
浙江中大元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车辆	-	2.54	22.31
合计		26.50	25.99	40.12

公司向秀舟纸业租赁房屋及向浙江山鹰纸业有限公司租赁房屋为公司子公司秀舟热电及物产山鹰热电办公经营需要,定价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向中大金石集团有限公司租赁房屋为临时用房。公司向浙江中大元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租赁车辆主要为生产经营用车,定价依据市场价格确定。

(4) 关联担保

1) 发行人作为担保方 (不含对子公司担保)

A. 根据发行人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浣沙支行于 2016 年 6 月 7 日签订的《保证合同》,发行人为联营企业浦江水务在 2016 年 6 月 7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签订的授信业务合同提供 21,840.00 万元的最高额保证担保。

B. 发行人为物产国际提供保证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贷款金融机构	担保合同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5,000.00	2019.08.05	保证合同期间自主合同确定的债权到期或提前到期之次日起两年
	15,000.00	2019.12.18	
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	13,000.00	2019.09.18	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4,200.00	2019.07.08	
	6,800.00	2020.02.17	
	5,000.00	2020.06.10	
	10,000.00	2020.06.28	
合计	59,000.00	-	-

2)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不包括与子公司之间的担保）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公司不存在接受关联方（不包括与子公司之间的担保）提供担保的情形。

基于上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存在的关联担保为上述对联营企业浦江水务的担保，与物产国际的关联担保均已解除，不存在对物产中大控制的其他担保的情况。公司报告期内关联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5）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主要为发行人向关联方拆入资金，主要为维持正常资金周转，具备必要性及合理性。其中，发行人与物产中大间的资金拆借主要为临时资金周转，未约定利息；发行人与物产财务、山煤物产之间的资金拆借参照借款时点央行基准利率约定利息，具备公允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拆入金额	归还金额	资金占用费	对应科目
2018 年度				
物产中大	255,100.00	255,100.00	-	其他应付款
物产财务	125,000.00	120,000.00	656.15	短期借款
山煤物产	17,289.25	17,289.25	194.35	其他应付款
2018 年小计	397,389.25	392,389.25	850.50	
2019 年度				
物产中大	40,000.00	40,000.00	-	其他应付款
物产财务	205,000.00	175,000.00	470.47	短期借款
宁波银行	9,973.34	1,219.43	136.84	短期借款
2019 年小计	254,973.34	216,219.43	607.31	
2020 年度				
物产中大	275,000.00	275,000.00	-	其他应付款
物产财务	471,500.00	486,500.00	1,355.53	短期借款
宁波银行	7,736.74	5,000.00	194.21	短期借款
2020 年小计	754,236.74	766,500.00	1,549.74	
合计	1,406,599.33	1,375,108.68	3,007.55	

（6）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3,231.68	4,099.07	2,023.53

基于上述，上述经常性关联交易均具有必要性以及合理性，其依据市场价格进行定价，具备公允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以及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杭州长乐森茂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绿化产品	33.31	410.90	154.58
桐乡泰爱斯热电有限公司	供热分摊	-	347.67	-
桐乡泰爱斯热电有限公司	老公司清算分摊热网管道折旧、人力成本、前期费用、办公设备	-	252.55	-
桐乡泰爱斯热电有限公司	热网管道	-	-	8,085.17
桐乡泰爱斯热电有限公司	排污权	-	152.13	-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招待费	-	-	0.12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培训费	-	0.18	-
物产中大元通电缆有限公司	电缆购置	-	12.79	21.55
浙江热选科技有限公司	管理费	0.67	-	-
浙江申通汽车有限公司	车辆购置	32.56	26.66	-
浙江物产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电子设备购置	11.06	-	-
浙江物产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办公费	0.12	34.17	-
浙江物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费	101.55	131.01	124.37
浙江物产长乐创龄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培训拓展费	-	-	9.72
浙江物产长乐实业有限公司	苗木费	-	4.64	-
浙江物产长乐建设有限公司	绿化服务费	-	114.79	272.36
浙江物产中大医药有限公司	口罩购置	1.33	-	-

浙江元通线缆制造有限公司	电缆购置	-	27.34	-
浙江长乐青少年素质教育培训有限公司	活动费	-	0.70	0.45
物产中大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管理费	1.19	-	-
物产中大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服务费	153.69	-	-
浙江山鹰纸业有限公司	排污权	1,631.94	-	-
物产中大元通电缆有限公司	电缆采购	3.12	-	-
浙江物产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办公设备	5.75	-	-
物产中大国际学院	培训费	16.60	-	-
浙江物产长乐创龄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服务费	12.44	-	-
浙江物产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服务费	0.14	-	-
浙江物产长乐实业有限公司	绿化费	1.93	-	-
杭州中大数云科技有限公司	系统服务费	7.20	-	-
浙江大学能源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标书收入	-	-	0.05
浙江省浦江经济开发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劳务费	44.88	-	-
金华交投综合能源有限公司	服务费	11.26	-	-
嘉兴元通兴通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车辆购置	65.50	28.42	-
浙江秀舟纸业有限公司	螺丝螺母等	-	38.76	-
浙江兴舟纸业有限公司	螺丝螺母等	-	9.06	10.76
小计	-	2,136.24	1,591.78	8,679.1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物产中大	房屋代管费	2.05	-	-
桐乡泰爱斯热电	供热分摊	-	763.71	-
小计	-	2.05	763.71	-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整体金额较小，公司根据短期经营需求进行的采购以及销售，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定价依据公允，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影响亦较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关联资产收购

1) 发行人将持有的景宁水务 51% 股权，以万邦评估出具的万邦评报 [2018]23 号《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价值 1,850,000.00 元为基础（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扣除有关分红款项后作价 652,511.52 元转让给物产

中大公用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2) 泰爱斯环保与桐乡泰爱斯热电于 2018 年 3 月 28 日签订《热网管道转让协议》，桐乡泰爱斯热电将位于桐乡市区与开发区的热网管道设备资产以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铭评报字[2017]第 3070 号《桐乡泰爱斯热电有限公司拟资产转让事宜涉及的该公司热网管道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价值 8,327.73 万元为交易价格，转让给泰爱斯环保。

(3)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银行存款

发行人在关联金融机构存款为正常经营开展需要，具有合理性与必要性，相关交易合法。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账面金额	利息收入	账面金额	利息收入	账面金额	利息收入
物产财务	24,121.93	43.02	92,897.22	50.54	54,724.37	83.76
宁波银行	126.73	387.95	165.11	838.25	6,122.04	10.28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22.72	6.84	0.91	13.51	903.67	72.69
合计	25,071.38	437.81	93,063.23	902.30	61,750.09	166.73

发行人在物产财务的银行存款为根据正常资金安排，存放在集团财务公司的存款，公司与集团财务公司之间的存贷款业务遵循公司与财务公司签订的相关合作协议执行。截至 2020 年 12 月末，公司在集团财务公司存款余额为 24,121.93 万元，2020 全年支付利息 43.02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与集团财务公司之间不存在利益输送，不存在其代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况。

公司在宁波银行、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银行存款为公司根据正常资金安排，存放在上述两家商业银行的存款。截止 2020 年 12 月末公司在宁波银行的存款余额为 126.73 万元，2020 全年支付利息 387.95 万元，公司在、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存款余额为 822.72 万元，2020 全年支付利息 6.84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与上述银行之间不存在利益输送，不存在其代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况。

2) 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徐州伟天	3,817.32	190.87	3,803.08	190.15	1,338.71	66.94
富达化纤	457.01	22.85	438.68	21.93	359.71	17.99
兴舟纸业	3,897.43	194.87	2,544.17	127.21	2,622.88	131.14
浙江山鹰纸业 有限公司	-	-	-	-	25.13	1.26
秀舟纸业	0.62	0.03	-	-	-	-
合计	8,172.38	408.62	6,785.94	339.30	4,346.42	217.32

发行人应收徐州伟天款项主要为应收煤炭款，为公司正常业务开展中产生的应收款项。截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徐州伟天因自身 2020 年经营状况下滑，暂未偿还上述款项，公司未收取利息。公司已根据会计准则以及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了 190.87 万元坏账准备。根据公司与徐州伟天签订的股权质押合同，徐州伟天将其持有的 49%物产伟天（物产环能持股 51%）股权质押予物产环能，因此必要时公司可通过收回其出资金额方式（3,920 万元）挽回损失。

发行人应收富达化纤、兴舟纸业、秀舟纸业款项主要为应收供电以及蒸汽款，为公司正常业务开展中产生的应收款项，截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富达化纤、兴舟纸业、秀舟纸业已全部偿还，未收取利息。

3) 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物产中大	-	-	0.35	0.02	0.35	0.02

其他应收物产中大款项主要为应收物业管理费 3,500 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物产中大已全部偿还，公司未收取利息。

4) 应付账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内容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桐乡泰爱斯热电	材料款	-	-	5,757.44
富林化纤	材料款	21.97	31.06	25.20

关联方名称	内容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山煤物产	煤炭	4,892.51	4,994.71	2,315.13
浙江中大元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租车款	-	-	3.87
浙江物产长乐园林工程有限公司(浙江物产长乐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款	8.18	8.18	205.10
物产中大元通电缆有限公司	材料款	-	-	25.00
秀舟纸业	租赁费	-	-	17.81
杭州长乐森茂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款	68.88	137.08	-
浙江元通线缆制造有限公司	材料款	-	4.26	-
浙江神华海运有限公司	运输款	-	150.18	103.00
合计		4,991.54	5,325.47	8,452.55

应付富林化纤材料款为公司向其采购电厂设备材料,未支付利息,截至2021年2月28日,该款项已全部付出。

应付山煤物产材料款为公司向其采购煤炭,未支付利息,截至2021年2月28日,该款项已全部付出。

应付杭州长乐森茂园林工程有限公司材料款为公司向其采购工程服务款,未支付利息,截至2021年2月28日,该款项已全部付出。

上述关联方应付款项均为正常业务经营产生的采购应付款,截至2021年2月28日,本公司已全部偿还,未收取利息。

5) 其他应付款

单位: 万元

关联方名称	内容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山煤物产	资金拆借款	671.10	2,901.10	37.42
桐乡泰爱斯热电	清算分摊款	-	2,450.00	-
秀舟纸业	收购股权尾款	52.52	550.00	-
毛荣标	风险抵押金	31.50	106.00	26.50
潘琴芳	风险抵押金	-	106.00	-
王晓光	风险抵押金	38.50	128.00	-

关联方名称	内容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朱江风	风险抵押金	38.50	128.00	-
钟小洪	风险抵押金	31.50	106.00	26.50
林开杰	风险抵押金	100.00	100.00	100.00
王竹青	风险抵押金	23.16	37.90	-
浙江神华海运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10.25	0.25	20.00
金华交投综合能源有限公司	应付薪酬	11.26	-	-
富达化纤	押金及保证金	2.00	-	1.50
兴舟纸业	押金及保证金	33.00	23.00	20.50
杭州长乐森茂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	-	1.00
物产财务-应付利息	应付利息	46.40	8.46	12.08
合计	-	1,089.69	6,644.71	245.51

注：应付金华交投综合能源有限公司职工薪酬为公司借调其员工薪酬，薪酬根据公司与金华交投综合能源有限公司签署的人员借用协议确定。

其他应付秀舟纸业款项为公司收购秀舟热电股权尾款，报告期内对方未收取利息，截至2021年2月28日，上述收购股权尾款已还清。

其他应付上表自然人的风险抵押金为依据公司绩效管理办法向公司高管收取的风险金，风险金按奖金的30%累计计提，报告期内未收取利息，上述风险抵押金在高管在岗期间不予返还，由公司代存。

其他应付山煤物产的具体内容为资金拆借款项，为公司资金周转需要，向山煤物产借入资金，借款利息一般参照借款时点央行基准利率进行制定，具备公允性，截至2021年2月28日，上述资金拆借款暂未归还。

其他应付金华交投综合能源有限公司的具体内容为借调员工劳务费用，公司下属物产金义热电处于开展业务初期，向金华交投综合能源有限公司借调员工一名，公司向金华交投综合能源有限公司支付劳务费，未支付利息费用，截至2021年2月28日，上述劳务费已全部还清。

其他应付山煤物产的具体内容为资金拆借款项，为公司资金周转需要，向山煤物产借入资金，借款利息一般参照借款时点央行基准利率进行制定，具备公允性，截至2021年2月28日，上述资金拆借款暂未归还。

其他应付富达化纤、兴舟纸业、杭州长乐森茂园林工程有限公司为正常业务往来中对方缴纳的押金及保证金，报告期内对方未收取利息，截至2021年2月

28 日，富达化纤以及兴舟纸业因与公司业务往来仍在正常持续，因此上述押金及保证金暂未退还。

其他应付物产财务为正常借款业务中的利息费用，利率参照基准利率进行制定，定价公允，截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上述利息费用已经全部结清。

6) 预收款项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内容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山煤物产	预收货款	4,680.00	-	2.94
浙江物产宏聚供应链管理有 限公司	预收货款	-	-	285.95
浙江神华海运有限公司	预收运输款			1.43
浙江中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预收货款	-	84.36	-

上述关联方预收款项均为正常业务经营产生的预收货款，截至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未有收取利息。

7) 其他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 内容	2020 年度/ 2020.12.31	2019 年度/ 2019.12.31	2018 年度/ 2018.12.31
宁波银行	票据贴现息	1,030.12	2,259.83	-
中大期货有限公司	手续费	27.06	17.50	15.02
中大期货有限公司	持仓保证金	1,054.11	2,531.65	3,838.32

基于上述，发行人报告期内有关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对发行人及/或其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四) 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原因，提供担保是否收取担保费用，是否损害发行人利益，截至目前是否仍有相关担保未解除的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除为浦江水务提供担保外，不存在其他关联担保情形，该担保为浦江水务股东同比例担保，因此未收取费用，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五)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涉及项目及金额较多，请补充披露各项目涉及事项具体内容、发生原因、款项偿还情况、是否支付利息、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是

否存在代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况,截至目前是否存在关联方向发行人拆借资金或者关联方非经营资金占用的情况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详见本题“三、针对相关关联交易事项,逐项补充披露发生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必要性、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结合市场价格、与第三方发生交易价格等),交易标的具体内容,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相关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资金拆借不存在利益输送、代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金融机构存款外,不存在其他拆出资金给关联方情形及关联方非经营资金占用的情况。

八、关于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情况。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发行人专利、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的取得方式和时间、使用情况、最近一期末账面价值,以及上述资产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相关专利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2)对于受让取得的专利权,请发行人说明交易背景、转让方、转让时间、对价及定价依据等具体情况,是否存在对发行人的利益输送;(3)公司未注册商标的原因,是否影响正常生产经营及未来持续经营;(4)2020年7月,物产中大授权公司在所涉商标有效期内无偿使用物产中大相关商标,请说明授权商标具体情况,涉及报告期收入利润及占比情况,相关商标未投入发行人的原因,是否影响资产完整性,相关标的商标许可为非独占许可的原因。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第八题)

(一) 发行人专利、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的取得方式和时间、使用情况、最近一期末账面价值,以及上述资产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相关专利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并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专利查询系统(cpquery.sipo.gov.cn),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专利 104 项,不涉及非专利技术。前述专利的取得方式、取得时间等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取得方式	申请日	有效期限
1.	新嘉爱斯	一种污水处理除臭装置	原始取得	2017.09.26	10 年
2.	新嘉爱斯	一种用于生物质能利用的农林废弃物回收处理装置	原始取得	2017.08.03	10 年
3.	新嘉爱斯	换热器凝结水疏水装置	原始取得	2017.06.22	10 年
4.	新嘉爱斯	一种热力管道的保温结构	原始取得	2017.06.13	10 年
5.	新嘉爱斯	一种秸秆干燥装置	原始取得	2016.12.29	10 年
6.	新嘉爱斯	一种秸秆脱水装置	原始取得	2016.12.29	10 年
7.	新嘉爱斯	用于锅炉的耐磨防腐复合	原始取得	2016.12.23	10 年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取得方式	申请日	有效期限
		涂层喷涂的喷枪			
8.	新嘉爱斯	生物质、林业废料混燃的锅炉给料装置	原始取得	2016.12.23	10年
9.	新嘉爱斯	受热面不易沉积的循环流化床锅炉	原始取得	2016.12.23	10年
10.	新嘉爱斯	用于污泥清洁焚烧的复合循环流化床锅炉系统	原始取得	2016.12.23	10年
11.	新嘉爱斯	污泥焚烧锅炉的防堵锅炉给料装置	原始取得	2016.12.21	10年
12.	新嘉爱斯	一种智能环保岛系统	原始取得	2016.12.21	10年
13.	新嘉爱斯	一种生物质燃料烘干装置	原始取得	2016.12.02	10年
14.	新嘉爱斯	循环流化床锅炉防磨瓦防偏转结构	原始取得	2016.12.02	10年
15.	新嘉爱斯	一种长距离冷却水母管末端用户冷却效果强化装置	原始取得	2016.12.02	10年
16.	新嘉爱斯	一种燃煤循环流化床锅炉防堵给煤装置	原始取得	2016.12.02	10年
17.	新嘉爱斯	用于SCR反应装置的躺筛装置	原始取得	2015.10.22	10年
18.	新嘉爱斯	一种用于CFB锅炉输送机的密封装置	原始取得	2015.08.18	10年
19.	新嘉爱斯	一种SNCR-SCR联合烟气脱硝系统	原始取得	2015.05.07	10年
20.	新嘉爱斯	一种插板阀	原始取得	2014.12.17	10年
21.	新嘉爱斯	污泥脱水装置	原始取得	2014.11.13	10年
22.	新嘉爱斯	污泥粉碎干燥装置	原始取得	2014.11.13	10年
23.	新嘉爱斯	防漏灰旋转型粉料供料阀	原始取得	2013.01.31	10年
24.	新嘉爱斯	节能型保温隔热管道支托	原始取得	2013.01.31	10年
25.	新嘉爱斯	污泥干燥装置	原始取得	2013.01.31	10年
26.	新嘉爱斯	污泥燃烧装置	原始取得	2013.01.31	10年
27.	新嘉爱斯	一种成型生物质燃料发电方法	原始取得	2013.01.29	20年
28.	新嘉爱斯	一种综合利用秸秆成型生物质燃料的方法	原始取得	2013.01.29	20年
29.	新嘉爱斯	生物质直燃锅炉给料装置	原始取得	2013.01.29	10年
30.	新嘉爱斯	一种农林废弃物粉碎机	原始取得	2013.01.29	10年
31.	新嘉爱斯	生物质直燃锅炉烟尘处理装置	原始取得	2013.01.29	10年
32.	新嘉爱斯	秸秆挤压成型机模头定位装置	原始取得	2013.01.29	10年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取得方式	申请日	有效期限
33.	新嘉爱斯	一种农林废弃物成型装置	原始取得	2013.01.29	10年
34.	新嘉爱斯	生物质直燃锅炉	原始取得	2013.01.29	10年
35.	新嘉爱斯	污泥干化处理的污泥料斗防堵塞装置	原始取得	2013.01.23	10年
36.	新嘉爱斯	一种分布式复杂生产过程生产状态异常预报系统	原始取得	2012.12.25	10年
37.	新嘉爱斯	电厂锅炉磷酸盐全自动配药装置	原始取得	2012.12.07	10年
38.	新嘉爱斯	污泥焚烧系统中半干污泥与煤按比例均混的自动控制装置	原始取得	2012.12.07	10年
39.	新嘉爱斯	交流照明失电自动切换控制装置	原始取得	2012.12.07	10年
40.	新嘉爱斯	拔销器	原始取得	2011.04.18	10年
41.	新嘉爱斯	拉马	原始取得	2011.03.31	10年
42.	新嘉爱斯	具有外部加油管的立式摆线针轮减速机	原始取得	2011.03.30	10年
43.	新嘉爱斯	耐磨换热器和装有该耐磨换热器的振动冷渣机	原始取得	2011.03.11	10年
44.	新嘉爱斯	污泥处理系统	原始取得	2010.12.15	10年
45.	新嘉爱斯	一种 SNCR-SCR 联合烟气脱硝系统	原始取得	2015.05.07	20年
46.	新嘉爱斯	一种优化型锅炉环保岛系统	原始取得	2016.12.21	20年
47.	新嘉爱斯	生物质燃料锅炉热交换管寿命的评估装置及方法	原始取得	2018.08.21	20年
48.	新嘉爱斯	生物质燃料自动采样分析系统	原始取得	2018.03.13	20年
49.	新嘉爱斯	一种生物质锅炉脱硝系统	原始取得	2019.07.03	20年
50.	新嘉爱斯	一种石灰石粉体输送装置	原始取得	2019.12.11	10年
51.	新嘉爱斯	多通道水样分流装置	原始取得	2019.11.29	10年
52.	新嘉爱斯	一种嵌于石灰石粉体输送管的破碎装置	原始取得	2019.11.22	10年
53.	新嘉爱斯	一种吸收塔消防用喷淋装置	原始取得	2019.11.22	10年
54.	新嘉爱斯	一种便于清理结块的污泥干化机	原始取得	2019.11.22	10年
55.	新嘉爱斯	一种生物质锅炉布袋除尘器用旁路阀提升装置	原始取得	2019.10.31	10年
56.	新嘉爱斯	一种等离子转移弧堆焊用保温箱	原始取得	2018.04.26	10年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取得方式	申请日	有效期限
57.	新嘉爱斯	单风室差速生物质燃料循环流化床锅炉的排渣结构	原始取得	2018.08.21	20年
58.	新嘉爱斯	燃煤电厂锅炉渣卸渣除尘结构	原始取得	2019.06.21	10年
59.	新嘉爱斯	一种高精度密度及液位测量结构	原始取得	2020.06.12	10年
60.	新嘉爱斯	一种干式变压器的冷却装置	原始取得	2020.06.05	10年
61.	秀舟热电	一种发电机的涡轮机定子	原始取得	2016.03.05	10年
62.	秀舟热电	一种节能型锅炉	原始取得	2016.03.05	10年
63.	秀舟热电	一种蒸汽管道固定结构	原始取得	2016.03.05	10年
64.	秀舟热电	一种发电用汽轮机的管道连接装置	原始取得	2016.03.05	10年
65.	秀舟热电	一种蒸汽输送管道的调节装置	原始取得	2016.03.05	10年
66.	秀舟热电	一种锅炉用烟气脱硫塔	原始取得	2016.03.05	10年
67.	秀舟热电	一种改进的输煤皮带	原始取得	2016.03.05	10年
68.	秀舟热电	一种锅炉煤斗	原始取得	2016.03.05	10年
69.	秀舟热电	一种发电机的冷却装置	原始取得	2016.03.05	10年
70.	秀舟热电	一种煤炉进料装置	原始取得	2016.03.04	10年
71.	秀舟热电	一种摇杆式输煤装置	原始取得	2016.03.04	10年
72.	秀舟热电	一种流化床发电锅炉	原始取得	2016.03.04	10年
73.	秀舟热电	一种下料装置	原始取得	2016.03.04	10年
74.	秀舟热电	一种压杆式输煤装置	原始取得	2016.03.04	10年
75.	秀舟热电	一种具有余热利用进风装置的锅炉	原始取得	2016.03.04	10年
76.	秀舟热电	一种发电锅炉用省煤器	原始取得	2016.03.04	10年
77.	秀舟热电	一种改进的下料装置	原始取得	2016.03.04	10年
78.	秀舟热电	一种输送下料装置	原始取得	2016.03.04	10年
79.	秀舟热电	一种锅炉用滤煤器	原始取得	2016.03.04	10年
80.	秀舟热电	电力发电系统优化控制方法	原始取得	2015.09.25	20年
81.	泰爱斯环保	一种便携式盘车装置	原始取得	2019.11.18	10年
82.	泰爱斯环保	一种基于净化燃烧的煤炭清洁燃烧炉	原始取得	2018.12.25	10年
83.	泰爱斯环保	一种锅炉烟气超低排放脱硝装置	原始取得	2018.12.25	10年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取得方式	申请日	有效期限
84.	泰爱斯环保	一种基于石灰石石膏脱硫装置	原始取得	2018.12.25	10年
85.	泰爱斯环保	一种基于快速启动的高温超高压抽背机组节能装置	原始取得	2018.12.25	10年
86.	泰爱斯环保	一种用于活性焦联合脱硫脱硝实验装置	原始取得	2018.12.28	10年
87.	泰爱斯环保	一种锅炉多效冷凝式余热回收利用装置	原始取得	2018.12.28	10年
88.	泰爱斯环保	一种超净电袋复合除尘器	原始取得	2018.12.28	10年
89.	泰爱斯环保	一种用于低温高湿烟气白烟消除装置	原始取得	2019.01.04	10年
90.	泰爱斯环保	一种用于锅炉低排放多级过滤装置	原始取得	2019.01.04	10年
91.	泰爱斯环保	一种用于高硫煤超低排放复合吸收塔	原始取得	2019.01.04	10年
92.	泰爱斯环保	一种锅炉渣回收分离装置	原始取得	2019.01.04	10年
93.	泰爱斯环保	一种低污染燃煤排硫脱除装置	原始取得	2019.01.08	10年
94.	泰爱斯环保	一种用于锅炉低负荷稳燃装置	原始取得	2019.01.10	10年
95.	泰爱斯环保	一种高效率汽轮机防漏油装置	原始取得	2019.01.10	10年
96.	泰爱斯环保	一种高精度高差测量装置	原始取得	2019.11.18	10年
97.	泰爱斯环保	一种高效节能大半径热能输送装置	原始取得	2019.01.08	10年
98.	新嘉爱斯、重庆大学	污泥处理方法及污泥处理系统	原始取得	2010.12.15	20年
99.	新嘉爱斯、湖北宜都中机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一种环保型埋刮板输送机	原始取得	2012.10.17	10年
100.	浦江热电	一种空压站干燥机疏水降噪系统	原始取得	2020.04.24	10年
101.	浦江热电	一种热电厂废水处理系统	原始取得	2020.05.28	10年
102.	浦江热电	一种锅炉无水化排放处理系统	原始取得	2020.05.28	10年
103.	浦江热电	一种用于湿法脱硫烟气深度冷凝与潜热回收脱白装置	原始取得	2020.04.21	10年
104.	浦江热电	一种低温省煤器用自动清灰装置	原始取得	2020.04.23	10年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上述专利用于发行人各热电厂污泥干化处理处置、污泥焚烧综合利用、生物质焚烧综合利用、蒸汽供应、燃料供应、压缩空气等生产线，以及污染物综合治理、生产监控、原材料运输循环流化床锅炉焚烧系统等生产环节，对公司热电联产业务有重要作用。

根据《2020年审计报告》，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无形资产中专利权账面价值5.18万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等文件资料，并经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专利查询系统（cpquery.sipo.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等公开渠道，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上述专利权均系原始取得，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该等专利权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对于受让取得的专利权，请发行人说明交易背景、转让方、转让时间、对价及定价依据等具体情况，是否存在对发行人的利益输送

如前所述，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等文件资料及说明，并经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专利查询系统（cpquery.sipo.gov.cn），发行人的专利均系原始取得，不存在受让取得的情形。

（三）公司未注册商标的原因，是否影响正常生产经营及未来持续经营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主要从事煤炭流通业务与热电联产业务，其中，在煤炭流通领域，发行人属于全国范围内的煤炭流通领先企业之一，已在行业内积累较为稳定的客户及供应商群体；在热电联产业务领域，发行人主要从事蒸汽、电力及压缩空气的生产，而热电联产具有较强的区域性，且热电企业一般遵循当地政府划分的集中供热区域规划。

基于上述，结合发行人提供产品和服务的客观属性及特点，未注册商标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未来持续经营构成实质不利影响。

（四）2020年7月，物产中大授权公司在所涉商标有效期内无偿使用物产中大相关商标，请说明授权商标具体情况，涉及报告期收入利润及占比情况，相关商标未投入发行人的原因，是否影响资产完整性，相关标的商标许可为非独占许可的原因

1.物产中大授权商标的具体情况

根据《商标使用许可协议》，物产中大授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授权商标有效期内无偿使用物产中大相关商标，该等商标许可为非独占许可，许可使用的地域为该等商标登记注册的全部区域内，该等授权商标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号	注册日期	授权使用商标名称或图案	核定使用类别
1	18921841	2017.02.28		4
2	18921843	2017.02.21		6
3	18921813	2017.04.07		35
4	18921812	2017.04.07		36
5	7563102	2010.11.21		37
6	18921959	2017.02.28		37
7	18921811	2017.05.28		37
8	18921809	2017.02.21		39
9	18921808	2017.02.21		40
10	18921806	2017.05.28		42
11	18921803	2017.02.21		45
12	32668423	2019.05.07		4
13	32672252	2018.05.21		6
14	32673080	2019.05.07		35
15	32682977	2019.05.07		36
16	32685802	2020.06.07		37
17	32685837	2019.05.07		39
18	32690511	2019.05.07		40
19	32675657	2019.05.07		42
20	32671775	2019.05.07		45
21	32081885	2019.06.07	WZGROUP	4
22	32081854	2020.02. 21	WZGROUP	35
23	32081853	2019.06.07	WZGROUP	36
24	32081852	2019.12.28	WZGROUP	37
25	32081850	2020.02.21	WZGROUP	39
26	32081849	2019.06.21	WZGROUP	40
27	32081847	2019.06.07	WZGROUP	42
28	32081844	2019.05.28	WZGROUP	45

序号	注册号	注册日期	授权使用商标名称或图案	核定使用类别
29	32679894	2019.04.14	物产中大	4
30	18921868	2017.05.28	物产中大	6
31	18921897	2017.05.28	物产中大	35
32	18921898	2017.05.28	物产中大	36
33	18921899	2017.05.28	物产中大	37
34	18921901	2017.05.28	物产中大	39
35	18921902	2017.05.28	物产中大	40
36	18921904	2017.05.28	物产中大	42
37	18921907	2017.02.28	物产中大	45

如前述，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环保能源综合利用服务，包括煤炭流通业务和热电联产业务，发行人开展该等业务对有关商标不存在重大依赖，被授权使用商标与发行人报告期内取得的收入、利润不具有明显对应关系。

2.物产中大未将相关商标投入发行人的原因

根据物产中大和发行人的说明，同时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以下简称《商标法》）的有关规定，物产中大未将该等授权商标投入发行人的主要原因如下：

第一，包括授权商标在内的物产中大所有注册商标，对物产中大品牌形象、企业文化传播、企业标识美誉度和辨识度等方面均具有重要意义。授权商标为物产中大的主要标识之一，且注册的商品或服务的范围除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之外，还包括或涉及其他的产品及业务；因此，出于品牌维护等因素考虑，物产中大未将该等授权商标转让给发行人，而是授权和许可发行人使用。

第二，根据《商标法》有关规定，转让注册商标，商标注册人对其在同一种商品上注册的近似的商标，或者在类似商品上注册的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标，应当一并转让。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物产中大大下子公司数百家，该等主体在业务经营过程中亦使用含有“物产中大”字样或“”的相关注册商标（与授权商标的类别可能不同）。因此，如物产中大将授权商标仅投入发行人，会影响下属其他子公司的正常使用或需发行人授权该等子公司使用而新增关联交易。

如前所述，发行人开展业务对授权商标不存在重大依赖，授权使用商标对发行人资产的独立性和完整性不构成实质不利影响。

3.物产中大商标许可未非独占许可的原因

如前所述，就授权商标而言，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使用外，不排除物产中大下属其他子公司使用的情形，为此，物产中大授权发行人使用相关商标为非独占许可的方式。

九、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生产经营各个环节需获得的审批、认证（含合格供应商认证）、备案等事项；（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具备生产经营所必要的全部业务资质，说明相应的审批主体、资质或证书名称及有效期；（3）公司已取得的相关经营许可证证书有效期届满后，公司申请续期需满足的条件，续期是否存在实质障碍，如有，则说明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并补充风险提示。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明确发表核查意见。（《反馈意见》第九题）

（一）发行人生产经营各个环节需获得的审批、认证（含合格供应商认证）、备案等事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排污许可证》《取水许可证》《电力业务许可证》等文件资料及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各主要环节需要获得的审批、认证（含合格供应商认证）、备案等事项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许可证照	法律法规依据	需取得有关资质的说明
1.	排污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	发行人子公司在开展热电联产业务过程中涉及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等污染物排放
2.	取水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	发行人子公司在开展热电联产业务过程中涉及直接从江河、湖泊或者地下取用水
3.	电力业务许可证	《电力监管条例》《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电力业务许可证管理规定》	发行人子公司开展热电联产业务属于从事电力业务
4.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发行人子公司浙江物产环能热电物资有限公司涉及氨水采购
5.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办法（2019修正）》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华兴物资有限公司、浙江物产电力燃料有限公司等涉及货物进出口业务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具备生产经营所必要的全部业务资质，说明相应的审批主体、资质或证书名称及有效期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排污许可证》《取水许可证》《电力业务许可证》等文件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生产经营所必要的业务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资质名称	审批主体/颁证机构	有效期限
1.	物产环能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杭州市上城区外经贸局	—
2.	浦江热电	电力业务许可证	国家能源局浙江监督办公室	2018.10.19-2038.10.18
3.		排污许可证	(浙江)浦江县环境保护局	2018.04.04-2021.04.03
4.		取水许可证	(浙江)浦江县水务局	2018.07.20-2022.12.01
5.	泰爱斯热电	电力业务许可证	国家能源局浙江监督办公室	2018.10.19-2038.10.18
6.		排污许可证	桐乡市环境保护局	2020.07.21-2025.07.20
7.		取水许可证	桐乡市水利局	2020.06.10-2025.06.09
8.	新嘉爱斯	取水许可证	嘉兴市秀洲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2019.03.31-2024.04.01
9.		电力业务许可证	国家能源局浙江监督办公室	2012.05.29-2032.05.28
10.		排污许可证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2020.06.28-2025.06.27
11.	秀舟热电	电力业务许可证	国家能源局浙江监督办公室	2009.07.01-2029.06.30
12.		排污许可证	嘉兴市南湖区行政审批局	2018.03.23-2021.03.22
13.		取水许可证	嘉兴市南湖区行政审批局	2017.05.23-2022.05.22
14.	富欣热电	排污许可证	嘉兴市南湖区行政审批局	2018.06.27-2021.06.26
15.		取水许可证	嘉兴市南湖区行政审批局	2017.05.23-2022.05.22
16.		电力业务许可证	国家能源局浙江监督办公室	2020.09.21-2040.09.20
17.	浙江物产浙燃煤炭有限公司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嘉兴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8.06.01-2021.05.31
18.	浙江物产环能热电物资有限公司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嘉兴市应急管理局	2019.11.11-2022.11.10
19.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华兴物资有限公司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宁波市北仑区商务局	—
20.	浙江物产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商务局	—

如上表所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的业务许可和资质证照均在有效期内。

(三)公司已取得的相关经营许可证证书有效期届满后，公司申请续期需满足的条件，续期是否存在实质障碍，如有，则说明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并补充风险提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电力监管条例》

等有关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办理有关资质续期需满足的条件如下：

序号	资质证书	资质续期需满足条件
1.	排污许可证	<p>(一) 依法取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或者按照有关规定经地方人民政府依法处理、整顿规范并符合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p> <p>(二) 采用的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措施有能力达到许可排放浓度要求；</p> <p>(三)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符合规定；</p> <p>(四) 自行监测方案符合相关技术规范；</p> <p>(五) 《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实施后的新建、改建、扩建项目排污单位存在通过污染物排放等量或者减量替代削减获得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情况的，出让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排污单位已完成排污许可证变更。</p>
2.	取水许可证	<p>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的，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在有效期届满 45 日前向原审批机关提出申请，原审批机关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作出是否延续的决定”</p> <p>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向原取水审批机关提出延续取水申请时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延续取水申请书；（二）原取水申请批准文件和取水许可证。</p>
3.	电力业务许可证	<p>电力业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的，被许可人应当在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向电监会提出申请。</p> <p>电监会应当在电力业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作出是否准予延续的决定。逾期未作出决定的，视为同意延续并补办相应手续。</p>
4.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p>提交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p> <p>(1) 申请经营许可证的文件及申请书；</p> <p>(2)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的目录清单；</p> <p>(3) 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的相关资格证书（复制件）和其他从业人员培训合格的证明材料；</p> <p>(4) 经营场所产权证明文件或者租赁证明文件（复制件）；</p> <p>(5)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企业性质营业执照或者企业名称预先核准文件（复制件）；</p> <p>(6) 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复制件）。</p>
5.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不适用

如前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子公司浦江热电、秀舟热电、富欣热电持有的《排污许可证》及浙江物产浙燃煤炭有限公司持有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将于未来 6 个月内届满。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浙江物产浙燃煤炭有限公司现已不开展需办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有关业务，该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后将不再续期；此外，经浦江热电、秀舟热电、富欣热电自查，其符合办理《排污许可证》续期的各项条

件，具体如下：

换发排污许可证条件	自查情况
(一) 依法取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或者按照有关规定经地方人民政府依法处理、整顿规范并符合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现有建设项目均已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
(二) 采用的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措施有能力达到许可排放浓度要求；	采用的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措施有能力达到许可排放浓度要求，排放浓度和排放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 排放浓度符合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排放量符合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	
(四) 自行监测方案符合相关技术规范；	依据有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中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制定《自行监测方案》，符合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
(五) 本办法实施后的新建、改建、扩建项目排污单位存在通过污染物排放等量或者减量替代削减获得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情况的，出让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排污单位已完成排污许可证变更。	不存在通过污染物排放等量或者减量替代削减获得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情形。

基于上述，结合发行人的说明，在浦江热电、秀舟热电、富欣热电工艺技术、生产条件、生产状况不发生重大不利改变的情况下，其办理排污许可证续期不存在可合理预见的实质性法律障碍；就发行人子公司持有的其他经营资质即《取水许可证》《电力业务许可证》而言，主要需提交续期申请文件而不涉及其他特殊条件或需满足要求，该等许可证照在有效期届满后办理续期手续不存在可合理预见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2018年2月12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泰爱斯环保与桐乡市屠甸镇人民政府签订《屠甸镇供热经营权转让协议》，以总价款3,185.84万元取得桐乡市屠甸镇区域内的供热经营权。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除上述事项外，是否还存在其他特许经营事项，是否存在需取得特许经营权而未取得的情况；(2)《屠甸镇供热经营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该项目涉及发行人报告期收入利润及占比情况。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明确发表核查意见。(《反馈意见》第十题)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特许经营事项，不存在需取得特许经营权而未取得的情况

根据《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2015修正)》第三条规定，“实施特许经营的项目由省、自治区、直辖市通过法定形式和程序确定。”

根据《嘉兴市区集中供热规划(2018~2025)》《桐乡市集中供热规划(修编)(2014~2020)》等有关市地级区域供热规划文件、发行人各子公司《电力业务许可证》以及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浦江热电、泰爱斯热电、新

嘉爱斯、秀舟热电、富欣热电根据其所在区域供热规划从事供热业务，并依据其持有的《电力业务许可证》从事电力业务，独立与下游客户签署业务合同；除泰爱斯环保取得桐乡市屠甸镇区域内供热经营权外，上述子公司所在市地的相关政府部门未将从事或实施电力业务和供热业务列为根据《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2015年修正）》需取得特许经营的项目。

（二）《屠甸镇供热经营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该项目涉及发行人报告期收入利润及占比情况

根据桐乡市屠甸镇人民政府（甲方）与桐乡泰爱斯（乙方）签署于2018年2月12日签署的《屠甸镇供热经营权转让协议》，该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双方一致同意，乙方支付甲方总价款3,185.84万元人民币，大写：叁仟壹佰捌拾伍万捌仟肆佰元整，取得甲方区域内供热经营权，起止时间从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2,035年10月07日，其中，甲方区域内供热经营权金额：3,185.84万元……”

“二、本协议约定的总价款，乙方将分3期支付给甲方：1. 第一期在2018年2月14日前支付300万元；2. 第二期在2018年2月26日前支付700万元；3. 第三期在2018年3月31日前支付2,185.84万元。

“三、为加快区域供热进度，甲方应全力协助乙方处理好相关后续事宜，否则，乙方有权拒付相关款项。

“四、乙方应在本协议签订的次日启动对甲方区域蒸汽管道的互通连接工作，并在确保供热安全的条件下于2018年2月25日前对甲方区域热用户实现全面供热。

“五、违约责任：乙方未在本协议约定的时间内支付相关款项的，自逾期之日起，每日按应付金额的万分之三计算违约金，支付给甲方；甲方未协调好相关后续事宜造成乙方损失的，按实赔偿乙方损失。因不可抗力等不能归究于甲乙双方主观过错原因，造成未能准时履行上述义务的，则不视为违约。”

“七、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嘉兴仲裁委员会仲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屠甸热区客户销售情况统计表》，报告期内，泰爱斯热电在屠甸镇范围内供热业务产生的收入及利润占发行人整体收入及利润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元

科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	--------	--------	--------

营业收入	82,692,310.69	78,108,558.88	64,983,258.35
营业收入占比	0.27%	0.24%	0.18%
毛利	1,110,522.10	9,975,076.33	-5,828,994.61
利润总额占比	0.13%	1.19%	-0.76%

基于上述，除泰爱斯环保取得桐乡市屠甸镇区域内供热经营权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涉及其他特许经营事项，不存在需取得特许经营权而未取得的情况；泰爱斯环保在桐乡市屠甸镇区域内的供热业务收入及利润占发行人整体收入和利润比例较低。

十一、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发行人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2）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内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量相匹配；（3）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等；（4）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发生环保事故并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环保投诉、媒体负面报道的情况；（5）公司生产经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明确发表核查意见。（《反馈意见》第三十题）

（一）发行人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1. 发行人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

发行人下属热电企业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气、废水、噪音和固废，产生环节和主要污染物情况如下：

序号	污染物	生产环节
1.	废气	燃料在锅炉内燃烧的过程中有废气产生，主要包括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及烟尘。
2.	废水	在锅炉水处理过程及烟气湿法脱硫过程中会产生废水；员工产生的生活污水。
3.	噪音	在生产过程中运行风机、水泵、空压机以及蒸汽管道排气等会产生噪音。
4.	固废	煤炭燃烧后产生的粉煤灰、炉渣；环保处理过程中产生的石膏、少量污泥；机器设备维保产生的少量废油以及生活垃圾等。

根据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环境保护核查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总体符合总量控制要求，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十：发行人报告期内环保情况/（一）主要污

染物排放情况”。

2.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根据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环境保护核查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下属在运营 5 家热电厂环保设施完备，废气处理设施及污水处理站运行状态较好，环保设施运行统计记录齐全，环保设施与主体设备的同步运转率均可达 95%以上，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十：发行人报告期内环保情况/（二）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中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处于限制范围内，主要处理设施建设完善，处理能力能覆盖污染物排放量。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内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量相匹配

1. 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

（1）环保设施投入

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设施投入主要包括新增或改造环保设施、原有环保设施改造升级投入和绿化投入，具体投入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新增环保设施投入	729.61	4,300.80	4,669.62
原有环保设施改造升级	711.67	1,158.18	477.67
绿化投入	104.01	402.49	564.32
合计	1,545.29	5,861.47	5,711.61

注：2018 年、2019 年公司新增环保设施投入、绿化投入较高，主要原因系浦江热电以及桐乡泰爱斯能源在报告期初陆续投产，因此相关环保设施投入较高。

（2）环保相关费用

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相关费用主要包括污水、固废、炉渣等处置费用、检测费用、维护费用、咨询费用和环保税费等，具体费用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	---------	---------	---------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污水处置费用	359.49	490.06	362.07
固废处置费用	3.00	487.41	172.66
检测费用	156.28	108.47	137.72
维护费用	1,712.39	1,542.89	1,166.97
咨询费用	90.43	38.43	71.42
环保税费	62.21	41.17	41.18
合计	2,383.80	2,708.43	1,952.02

2. 报告期内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量相匹配

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物及其排放量均处于总量要求控制范围内,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生产经营所产生污染物的排放量相匹配,无异常情形。

3. 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

(1) 新嘉爱斯热电

报告期内,新嘉爱斯热电环保设施完备,废气处理设施及污水处理站运行状态较好,环保设施运行统计记录齐全,环保设施运行维护和管理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责任部门	日常检查频次	考核要求	备注
1	污水处理站	公司运行部	常日班	正常运转	-
2	废气处理装置	公司运行部	常日班	正常运转	-

监测仪器名称	责任部门	日常检查频次	是否定期检定/频次	备注
废气在线监控装置	第三方运维	2	是	-
废水厂区检测装置	第三方运维	2	是	-

(2) 浦江热电

报告期内,浦江热电环保设施完备,废气处理设施及污水处理站运行状态较好,环保设施运行统计记录齐全,环保设施运行维护和管理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责任部门	日常检查频次	考核要求	备注
----	------	------	--------	------	----

1	污水处理站	公司环保部	常日班	正常运转	-
2	废气处理装置	公司环保部	常日班	正常运转	-

监测仪器名称	责任部门	日常检查频次	是否定期检定/频次	备注
废气在线监控装置	浙江环茂	周	是	-
废水厂区检测装置	公司环保部	周	是	-

(3) 泰爱斯环保

报告期内，桐乡泰爱斯环保设施完备，废气处理设施及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状态较好，环保设施运行统计记录齐全，环保设施运行维护和管理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责任部门	日常检查频次	考核要求	备注
1	废气处理	生产运行部	每天四次	有	-
2	废水处理	生产运行部	每天四次	有	-
3	CEMS在线监测系统	浙江创源（运维单位）	每周	有	-

(4) 秀舟热电

报告期内，秀舟热电环保设施完备，废气处理设施及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状态较好，环保设施运行统计记录齐全，环保设施运行维护和管理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责任部门	日常检查频次	考核要求	备注
1	废气处理	运行部	每天四次	有	-
2	废水处理	运行部	每天四次	有	-
3	CEMS在线监测系统	浙江创源（运维单位）	每周一次	有	-

(5) 富欣热电

报告期内，富欣热电环保设施完备，废气处理设施及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状态较好，环保设施运行统计记录齐全，环保设施运行维护和管理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责任部门	日常检查频次	考核要求	备注
1	废气处理	生产部	1次/2h	有	-

2	废水处理	生产部	1次/2h	有	-
3	CEMS在线监测系统	浙江创源(运维单位)	每周一次	有	-

(三) 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等

1. 金华金义新区农林生物质焚烧热电联产项目

(1) 所采取的环保措施

就废气防治措施,项目拟采用循环流化床锅炉燃烧技术,同时配 SNCR-SCR 联合脱硝法、布袋除尘器、湿法烟气脱硫装置、湿法静电除尘器。

就废水防治措施,项目产生的废水、污水主要是化学水处理车间的反渗透排水、超滤排水、脱硫脱硝系统排出废水及生活污水,其中生活污水集中收集并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污水管道,其余排水部分可循环复用、或纳管排放。

就固废防治措施,项目采用石灰石-石膏法脱硫工艺和干除灰方式,利于后续灰渣的综合利用。

就噪声防治措施,项目选用设备时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必要的消声、隔音措施,合理布置烟风和汽水管道,使介质流通进而降低空气动力噪音,安装减震装置和消声器等,将设备集中置于特定房间或室内并安装隔音门窗等。

除上述污染防治措施外,项目还采取厂区绿化和环境监测:栽植树木花草选择可滞留灰尘的树种和适当设置绿化隔离带,可以降尘除噪,还可以吸收 SO₂ 气体,同时树立良好的厂容厂貌;通过监测厂区各种污染物排放情况,可以监督生产安全运行,配合环境管理工作的改进,为控制污染和保护环境提供科学依据。

(2) 环保措施资金来源和金额

根据投资测算,该项目设计的环保投入共计约 8,500 万元,其中除灰系统 862 万元、化学水处理系统 3,734 万元、脱硫系统 3,064 万元、脱硝工程 806 万元等,将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解决。

2. 海盐经济开发区浙江物产山鹰热电有限公司公用热电项目

(1) 所采取的环保措施

就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拟采用循环流化床锅炉燃烧技术,同时配选择性催化还原法 (SCR) 脱硝+选择性非催化还原 (SNCR) 组合法、电袋除尘器、湿法烟气脱硫装置、湿法静电除尘器。

就废水防治措施,项目产生的废水、污水主要是输煤系统排水、锅炉排污水、化学过滤废水、酸碱废水、湿法脱硫废和生活污水等,在经济合理的前提下采用“梯级利用和废水回用”等方式,生产废水在厂区内尽可能的回用,届时厂区外排纳管的为部分化学废水和锅炉排污水,以及职工生活污水。除上述外,加强污水管道、废水池及相关辅助设备的日常运行管理工作,确保不发生污水管道渗漏等事故;在厂区内设置事故应急池,并纳入到企业整体环境事故应急体系中。

就固废污染防治措施,项目采用灰渣分除,干灰干排,粗细分排系统,提高和促进灰渣综合利用,如产生的粉煤灰、炉渣及脱硫石膏均供应给建材单位综合利用;锅炉配套 SNCR-SCR 脱硝装置运行产生的 SCR 废催化剂属危险固废(HW50),收集至厂区内专用暂存场所暂存,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安全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就噪声防治措施,项目选用设备时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必要的消声、隔音措施,合理布置烟风和汽水管道,使介质流通进而降低空气动力噪声,安装减震装置和消声器等,将设备集中置于特定房间或室内并安装隔音门窗等。

除上述污染防治措施外,项目还采取厂区绿化和环境监测:栽植树木花草选择可滞留灰尘的树种和适当设置绿化隔离带,可以降尘除噪,还可以吸收 SO_2 气体,同时树立良好的厂容厂貌;通过监测厂区各种污染物排放情况,可以监督生产安全运行,配合环境管理工作的改进,为控制污染和保护环境提供科学依据。

(2) 环保措施资金来源和金额

根据投资测算,该项目设计的环保投入共计约 13,484 万元,其中除灰系统 1,034 万元、化学水处理系统 4,852 万元、脱硫工程 6,998 万元、脱硝工程 600 万元等,将通过本次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解决。

3. 桐乡泰爱斯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气热联供项目

(1) 所采取的环保措施

就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排出的大气污染物主要是烟尘、 SO_2 、 NO_x 。项目采用 CFB 锅炉和 SNCR+SCR 组合法脱硝工艺方案,降低 NO_x 排放量;采用炉后石灰石-石膏湿法脱硫,控制 SO_2 排放浓度;选用电袋除尘器加湿式电除尘器两级除尘,降低烟尘浓度;采用循环流化床燃烧方式、布袋除尘器、湿法脱硫除尘助于降低汞的排放浓度。

就固废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的灰渣均采用干式除灰渣系统,其中锅炉的炉渣经冷渣器冷却后,采用机械输送设备把渣集中送入厂内渣库,循环流化床锅炉的灰渣是生产水泥的优质原材料和掺合剂,灰渣可直接运至水泥厂等进行综合利用;电袋除尘器除尘下来的飞灰用气力输送至灰库,然后经水路运走。

就噪声防治措施，除要求设计制造厂的机械产品应符合规定的噪声标准外，在风、烟管道上合理布置加强筋，改变钢板振动频率等措施以减少振动噪声；在风机进口处、空压机设排空、锅炉点火排汽管、安全排汽等设置消音器；机炉热控室墙、门均采用隔声材料，观察窗采用双层钢窗；在风机、泵等转动设备上增加隔音罩，以降低噪音。

就废水防治措施，采用循环冷却水等节水措施；排水系统采用雨、污水分流制，其中经化粪池处理过的生活污水排至生活污水一体化处理装置，经处理后外排至市政污水管网；经沉淀处理的冲洗排水、经处理的脱硫系统排水通过厂区污水管道汇集后排入厂外开发区市政污水管网。

就粉尘污染防治措施，在扬尘点除局部采用密闭罩；采用通风及单机收尘器、除尘器等进行收尘净化，尽量减少粉尘污染。主厂房运煤层设水冲洗装置，冲洗后的污水汇集至煤泥池沉淀并经净化处理后排放。

（2）环保措施资金来源和金额

根据投资测算，该项目设计的环保投入共计 4,355.92 万元，将通过本次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解决。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发生环保事故并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环保投诉、媒体负面报道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 3 项环保行政处罚，所涉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关于《反馈意见》第三十三题的回复所述；此外，结合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环保投诉、媒体负面报道的情况。

（五）公司生产经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1. 公司生产经营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根据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环境保护核查报告》，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能够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现有主要的环保治理设施运转情况良好，环保设施稳定运转率达到 95% 以上；报告期内的监测报告表明，企业排放的废气、废水和噪声均能做到达标排放；一般固废均得到了有效处置和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妥善处置，固废安全处置率达到了 100%；污染物排放量达到排污许可证的要求，无总量减排任务；企业依法进行排污申报登记并领取排污许可证，能如期交纳排污费，生产的产品及其生产过程中不含有或使用国家法律、法规、标准中禁用的物质以及我国签署的国际公约中禁用的物质。

2.募投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投项目包括：金华金义新区农林生物质焚烧热电联产项目、海盐经济开发区浙江物产山鹰热电有限公司公用热电项目、桐乡泰爱斯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气热联供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

就金华金义新区农林生物质焚烧热电联产项目，实施主体浙江物产金义生物质热电有限公司已取得《市发改委关于金华金义新区农林生物质焚烧热电联产项目核准的批复》（金发改许准字[2020]5号）和《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金华金义新区农林生物质焚烧热电联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金环建[2020]6号）。

就海盐经济开发区浙江物产山鹰热电有限公司公用热电项目，实施主体浙江物产山鹰热电有限公司已取得《关于海盐经济开发区浙江物产山鹰热电有限公司公用热电项目核准的批复》（嘉发改[2020]186号）和《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海盐经济开发区浙江物产山鹰热电有限公司公用热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浙环建[2020]9号）。

就桐乡泰爱斯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气热联供项目，实施主体浙江物产金义生物质热电有限公司已取得《关于桐乡泰爱斯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桐乡泰爱斯气热联供项目核准的批复》（嘉发改[2019]278号）和《关于<桐乡泰爱斯气热联供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嘉环桐建[2020]34号）。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不涉及生产加工环节，不涉及环境污染，无需办理备案以及环评报批手续。

基于上述，发行人生产经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十二、关于土地使用。请补充披露：（1）发行人取得和使用土地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依法办理了必要的审批或租赁备案手续、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2）发行人使用的土地房产存在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等权属瑕疵的具体情况，包括瑕疵事项具体内容、面积占比、用途、产生瑕疵的具体原因，是否属于公司生产经营用房，相关瑕疵事项涉及报告期内收入利润及占比情况；（3）发行人主要经营场所未来是否存在搬迁风险，公司的应对措施及相关搬迁费用的具体承担主体，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4）发行人租赁集体土地的具体情况，是否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不能续租或者被行政处罚的风险。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明确发表核查意见。（《反馈意见》第三十一题）

（一）发行人取得和使用土地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依法办理了必要的审批或租赁备案手续、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可

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1. 发行人取得和使用土地情况及合规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房地产权证》《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及相应的转款凭证等文件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29 宗土地使用权，面积合计约 688,658.65 平方米。其中，27 宗已取得权属证书，面积合计 645,361.41 平方米；2 宗土地尚在办理权属证书的过程中；除前述自有土地使用权外，发行人子公司浙江富阳物产燃料有限公司向富阳市灵桥镇黄泥沙村经济合作社承租 1 宗集体土地，租赁面积为 20.67 亩（约 13,780 平方米）、发行人子公司富欣热电无偿使用嘉兴市富达化学纤维厂拥有的 1 宗土地（面积 27,892 平方米）。

就发行人已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而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并经实地走访发行人及子公司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按照有关《不动产权证书》《房地产权证》记载的用途使用该等土地。

就发行人尚在办理权属证书的 2 宗土地而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国有土地使用权交接凭证》等文件资料及说明，发行人子公司新嘉爱斯与秀舟热电已分别与当地土地管理部门签署土地出让合同并缴纳土地出让金，并按照相关土地出让合同的约定使用该等土地。

就浙江富阳物产燃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阳燃料）承租使用的 1 宗集体土地而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浙江省村镇建设审批表》《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临时土地使用权证、《土地租用协议》等文件资料及说明，富阳燃料原申请使用位于灵桥镇黄泥沙村的农用地，以建设临时码头并用于货物堆放；就农用地转建设用地，富阳燃料已取得富阳市灵桥镇村镇建设服务中心、富阳市灵桥镇人民政府、富阳市富春江管理处及富阳市建设局的同意和批复，并取得富阳市国土资源局核发富土临字第（2003-0030）号临时土地使用权证；同时，富阳燃料与富阳市灵桥镇黄泥沙村经济合作社签署《土地租用协议》，租赁灵桥镇黄泥沙村云母纸厂码头边土地兴办建设码头，租赁期限自 2002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6 月 1 日，租费为每年每亩 2,000 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富阳燃料未能提供上述承租集体土地的相关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同意或当地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八十二条，“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通过出让、转让使用权或者出租等方式用于非农业建设，或者违反本法规定，将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富阳燃料前述租赁集体土地存在被主管部门收回的风险。

2. 发行人占有和使用房屋情况及合规性

(1) 自有房屋

如《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部分所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110 处房屋，建筑面积合计约 225,805.96 平方米，其中 42 处房屋已取得所有权权属证书，建筑面积合计 158,987.42 平方米。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共计 68 处，具体情况分别如下：

1) 因占用土地尚未取得权属证书而暂未能办理权属证书（40 处）

发行人子公司新嘉爱斯拥有的 35 处房屋（建筑面积 34,368.39 平方米）、秀舟热电拥有的 5 处房屋（建筑面积 13,372.27 平方米）因所占用土地尚未取得权属证书暂未能办理所有权权属证书。

A. 新嘉爱斯

就新嘉爱斯拥有的上述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及房屋而言，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因新嘉爱斯 A22002 号土地上房屋同时占用其他已取得权属证书的宗地，涉及宗地面积重新勘察定界和测绘，所需流程和时间较长，待相关手续齐备后可办理权属证书。

嘉兴市秀洲区王江泾镇人民政府于 2020 年 11 月 5 日出具《关于嘉兴新嘉爱斯热电有限公司土地、房产事项的说明函》，“截至本函出具日，A22002 号土地及新嘉爱斯土地上建造的部分房屋尚未办妥产权证书。新嘉爱斯已全额支付土地出让金，有权实际占有和使用新嘉爱斯土地及地上房屋。本单位及有关部门不会回收 A22002 号土地及地上房屋，亦不会因新嘉爱斯未取得有关土地及地上房屋的权属证书而限制、禁止新嘉爱斯占有和使用该等土地、房屋，或对新嘉爱斯作出行政处罚。新嘉爱斯及相关方可继续占有及使用该厂房开展相关生产经营。”“在 A22002 号土地及有关房屋具备办理权属证书的条件后，我单位将积极协调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保障、建设、生态环境、应急管理等相关部 门，为 A22002 号土地及地上房屋办理权属证书。”

嘉兴市秀洲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就报告期内新嘉爱斯有关房屋管理方面的合规情况出具证明，新嘉爱斯不存在因违反房屋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B. 秀舟热电

就秀舟热电拥有的 5 处因所占用土地尚未取得权属证书暂未能办理所有权权属证书的房屋而言，嘉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南湖分局于 2020 年 10 月 20 日出具《关于浙江秀舟热电有限公司土地、房屋有关事项的说明函》，“秀舟热电已全额支付 2020 南-05 号土地的土地出让金。经企业申请，在符合登记的前提下，给予办理相关不动产登记。”

2) 因“12·23”事故而未能办理变更登记(17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关于嘉兴市富欣热电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富欣热电事故损失赔偿及30%股权转让协议书》及《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房屋所有权证》等文件资料及说明,发行人收购富欣热电时,与富欣热电原股东约定将与富欣热电业务相关的土地及房屋自嘉兴市富林化纤有限公司变更登记至富欣热电名下,后因受“12·23”事故影响,该等变更登记事项未能继续办理,有关土地及房屋仍登记于嘉兴市富林化纤有限公司名下;嘉兴市富林化纤有限公司就相关房屋原已取得编号为嘉房权证南湖区字第00349644、00349645号《房屋所有权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城市房地产转让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房地产转让或者变更时应当申请办理房屋所有权和土地使用权的变更登记,并由房地产管理部门更换或者更改权属证书,但该等规定对未及时办理权属变更登记手续行为的法律责任未予以明确。

3) 因建设单位注销等其他原因而未能办理权属证书(11处)

物产环能自建和拥有的位于张家港保税区华龙大厦的1处房屋,建筑面积3,041.99平方米,因建设单位注销和建设手续不完备,无法办理权属证书;物产环能占有及使用的位于乍浦镇建利村的地磅房、倒班房等3处房屋,建筑面积合计约222平方米,因系厂区内临时建筑而无法办理权属证书;秀舟热电占有及使用的地磅房、煤棚、机修车间和厕所等7处房屋,建筑面积5,242.99平方米,因未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建设手续不完备,无法办理权属证书。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关于《反馈意见》第三十三题的回复所述,2020年9月18日,秀舟热电因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擅自建造厂房,违反《浙江省城乡规划条例》规定,被嘉兴市南湖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处以142,058.70元罚款,该等处罚金额系根据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六计算,处于罚款标准区间内的较低水平,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物产环能上述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可能被认定为未经批准进行建设、擅自施工或未申请登记取得所有权证书,进而存在被建设主管部门要求限期责令改正并处罚的法律风险。鉴于其位于张家港保税区华龙大厦系因建设单位注销而无法办理权属证书,位于乍浦建利村的3处房屋系因其为临时建筑故未办理权属证书,情节较为轻微,危害性较小,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物产环能的书面说明,物产环能及秀舟热电能够正常占有及使用前述房屋,不存在任何第三方提出异议或权利主张的情形,也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或纠纷;物产环能及秀舟热电未收到任何政府部门针对该等房产的责令搬迁或强制拆除等任何影响实际使用房产的命令或决定。

(2) 租赁房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协议、权属证书等文件资料及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使用的房屋共 22 处，其中 1 处租赁房屋未能提供权属证书，以及该等租赁房屋均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

1) 租赁房屋未提供权属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国家实行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登记发证制度，房屋所有人出租房屋应拥有并向承租方提供房屋所有权权属证书。因此，租赁房屋未提供权属证书或相关证明文件，则存在出租方未拥有合法有效权属、以及无权出租/处置房屋的风险。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商品房买卖合同等文件资料，未能提供权属证书的租赁房屋确为出租方所有，但因开发商原因未办理取得房屋所有权证；该情形未影响发行人租赁、占有并实际使用房屋，且没有其他第三方对该房屋或租赁事项提出异议或权利主张，也不存在被政府主管部门限制、禁止占有和使用该租赁房屋或就此进行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与出租方之间关于租赁房屋的《房屋租赁合同》已有效签署并在正常履行过程中，发行人可合法占有及使用该租赁房屋，且相关租赁合同不存在可合理预见的重大违约风险。若有第三方就上述房屋租赁事宜提出异议，发行人作为承租方仍可依据相关《房屋租赁合同》向出租方行使索赔的权利。

2) 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

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的，政府主管部门可责令出租方、承租方限期改正，并在逾期不改正的情况下对相关当事人处以 1,000 元以上且不超过 10,000 元的罚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存在被罚款的风险，但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有效性，不会导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能继续使用相关租赁物业。此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该等租赁物业主要用于员工宿舍及办公，未用于主要生产经营活动，且不属于难以替代的场所，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状况及或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基于上述，已披露各项瑕疵情形所涉行为均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除前述情形外，发行人取得和使用其他物业资产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 发行人使用的土地房产存在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等权属瑕疵的具体情况

况，包括瑕疵事项具体内容、面积占比、用途、产生瑕疵的具体原因，是否属于公司生产经营用房，相关瑕疵事项涉及报告期内收入利润及占比情况

如前所述，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房地产权证》《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及转款凭证、租赁合同等文件资料及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占有及使用的土地房产涉及的权属瑕疵事项具体如下：

1.土地瑕疵事项

序号	使用人	瑕疵事项的内容及原因	用途	宗地面积 (m ²)	占发行人全部使用土地总面积比例 (%)
1.	新嘉爱斯	尚未办理取得权属证书。且因该宗土地上房屋同时占用其他已取得权属证书的宗地，涉及宗地面积重新勘察定界和测绘，所需流程和时间较长	生产经营	19,259	2.64
2.	秀舟热电	因该宗土地上部分房屋尚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待该等房屋整改后方可办理		24,038.24	3.29
3.	浙江富阳物产燃料有限公司	承租集体土地未履行完备手续	货物堆放	约 13,780	约 1.89

2.房屋瑕疵事项

序号	权属人	瑕疵事项的内容及原因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占发行人全部房屋建筑面积比例 (%)
1.	物产环能	因华龙大厦建设单位已注销，无法办理权属证书	闲置	3,041.99	1.32
2.	物产环能	地磅房、倒班房等 3 处建筑属于临时建筑，无法办理权属证书	辅助用房	约 222	0.10
3.	秀舟热电	待与房屋所在土地一同办理权属证书	生产经营	13,372.27	5.81
4.	秀舟热电	因未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无法办理权属证书	生产经营	5,242.99	2.28
5.	富欣热电	因受“12·23”事故影响，无法将原登记于嘉兴市富林化纤有限公司名下的土地变更登记至富欣热电	生产经营	10,570.90	4.59
6.	新嘉爱斯	因房屋同时占用多宗土地，需重新勘察定界和测绘，所需流程和时间较长，待与土地一同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生产经营	34,368.39	14.93
7.	物产环能	因出租方原因未能办理房屋产权证书	员工宿舍	132.30	约 0.06%

基于上述，秀舟热电、富欣热电及富阳燃料用于生产经营的房屋预计无法办

理权属证书，新嘉爱斯用于生产经营的房屋预计可以取得权属证书。根据《审计报告》《2020 年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等文件资料及发行人说明，秀舟热电、富欣热电、富阳燃料报告期内收入及利润占发行人收入净利润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66,122.67	96,430.26	144,824.33
营业收入占比	2.20%	2.98%	4.08%
净利润	4,728.91	3,349.97	6,738.67
净利润占比	6.73%	4.79%	10.58%

（三）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未来是否存在搬迁风险，公司的应对措施及相关搬迁费用的具体承担主体，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提供的有关地区供热规划、有关权属证书等文件资料及说明，发行人开展热电联产业务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为浦江热电、泰爱斯热电、新嘉爱斯、秀舟热电、富欣热电所处土地和房屋；开展煤炭流通业务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为自有办公楼以及有关港口周边的承租房屋。

就发行人开展热电联产业务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而言，浦江热电、泰爱斯热电所使用的土地、房屋均已取得权属证书；新嘉爱斯已取得 4 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正在办理 1 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秀舟热电正在办理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富欣热电使用的土地为登记于嘉兴市富林化纤有限公司名下的国有土地。

虽然新嘉爱斯、秀舟热电、富欣热电使用的部分房屋尚未办理取得权属证书，根据《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嘉兴市南湖区集中供热规划（修编）（2018-2030 年）的批复》《嘉兴市区集中供热规划（2018~2025）》，新嘉爱斯、秀舟热电、富欣热电已被纳入有关地区的供热规划体系，预计其发生搬迁的可能性较低。

根据发行人于 2020 年 11 月出具的《关于瑕疵物业的说明函》，“1.本公司及各相关下属公司一直以来可持续地实际占有及合理使用相关物业，并没有因未取得或暂未取得相关的权属证明而受到重大不利影响。2.就本公司及各相关下属公司实际占有和使用该等土地使用权、房屋情形，没有任何第三方就此提出异议、主张权利或要求赔偿的情形，亦不存在被相关政府主管部门限制、禁止占有和使用该等物业或就此进行行政处罚的情形。3.同时，本公司及各相关下属公司历史上也从未因与有关第三方等就该等瑕疵物业发生争议或纠纷而导致本公司及各相关下属公司承担重大损失。”

发行人于上述《关于瑕疵物业的说明函》中提出解决措施如下：

“1.积极解决目前不规范使用物业的行为，对于因手续不全造成瑕疵的物业，尽快补办相关手续，办理相关权属文件；对于无法通过补办手续获得相关权属文件的物业，论证寻找相应地段的可替代的合法合规的经营场所，在稳健经营的同时，逐步更换目前使用的不规范物业。2.如果第三方权利人提出合法要求或通过诉讼取得该等房屋的所有权或该等房屋所占土地的土地使用权，或相关政府作出行政处罚及/或需要搬迁时，本公司将立即搬移至权属文件齐全或合法租赁的场所继续经营业务，该等搬迁预计不会对本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3.在今后的经营过程中，对于新筹建项目，严格规范项目物业使用，综合统筹并严控不规范物业的使用。”

基于上述，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未来搬迁风险较低，发行人已提出有关解决措施，该等潜在风险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发行人租赁集体土地的具体情况，是否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不能续租或者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根据《土地管理法》有关规定，“第四十四条 建设占用土地，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应当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和村庄、集镇建设用地规模范围内，为实施该规划而将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按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分批次按照国务院规定由原批准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机关或者其授权的机关批准。在已批准的农用地转用范围内，具体建设项目用地可以由市、县人民政府批准。”

“第六十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使用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兴办企业或者与其他单位、个人以土地使用权入股、联营等形式共同举办企业的，应当持有批准文件，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批准权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其中，涉及占用农用地的，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第六十三条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确定为工业、商业等经营性用途，并经依法登记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土地所有权人可以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使用，并应当签订书面合同，载明土地界址、面积、动工期限、使用期限、土地用途、规划条件和双方其他权利义务。前款规定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出让、出租等，应当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

“第八十二条 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通过出让、转让使用权或者出租等方式用于非农业建设，或者违反本法规定，将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如前所述，富阳燃料建设占用相关集体土地已经富阳市灵桥镇人民政府、富

阳市富春江管理处及富阳市建设局等审批同意、承租使用集体土地已与村集体经济组织签署租用协议，但未能提供相关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同意的文件，前述租赁集体土地存在被主管部门收回的风险。

根据发行人说明，富阳燃料承租该土地主要用于货物堆放，并未有实际地上建筑或建设项目，未实质开发土地或对土地条件有所破坏；且于2022年6月1日租赁期限届满后，发行人将不再承租该土地。

基于上述，发行人子公司富阳燃料承租集体土地未能提供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同意文件，存在租赁程序不完备的风险。但结合有关镇政府已审批确认占用土地、村经济合作社已真实签署租用协议且正常履行，以及富阳燃料承租主要用于货物堆放、租赁期限届满后将不再续租等各因素，该瑕疵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稳定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三、关于富欣热电“12·23”蒸汽管道爆裂事故。根据相关文件，发行人控股的富欣热电存在问题如下，“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对发生事故热电联产项目违规建设造成的安全隐患排查治理不到位，员工安全教育培训工作不完善，未按规定建立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未及时完善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并组织开展应急演练。”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涉及相关责任事故批复、认定文件、处罚文件的主要内容，包括事实认定、责任认定、处罚依据及处罚结果等；（2）发行人相关违法行为是否属于导致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并被处以罚款以上行政处罚的事项，是否适用《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关于“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的情形；（3）《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9修订）》关于特种设备事故分为特别重大事故、重大事故、较大事故和一般事故的分类与发行条件中“重大违法行为”中“重大”的认定是否具有对应关系，以“较大事故”认定不构成“重大违法”是否依据充分，是否合法合规；（4）是否存在适用于本次事故的关于《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9修订）》的上位法及下位规则，上述规则对于相关事项的规定情况，是否构成情节严重；（5）结合作出行政处罚的主体、责任事故认定的主体、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情况，说明出具《证明》的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是否为有权机构；（6）事故善后和职工家属赔偿安抚工作进展情况，是否存在诉讼、仲裁等纠纷及潜在争议，涉及相关赔偿、补偿等各项费用的支出情况、实际支付主体，发行人与富欣热电另一自然人股东对于上述费用的支付情况，是否存在对自然人股东的利益输送；（7）除上述事项外，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安全生产问题或者产品质量诉讼或纠纷，是否受到相关部门对其安全生产或者产品质量投诉的调查及处理结果。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审慎发表核查意见。（《反馈意见》第三十二题）

（一）涉及相关责任事故批复、认定文件、处罚文件的主要内容，包括事实认定、责任认定、处罚依据及处罚结果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浙江省人民政府浙政函[2018]75号《关于嘉兴市南湖区“12·23”蒸汽管道爆裂较大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以下简称《调查报告批复》），

《嘉兴市富欣热电有限公司“12·23”蒸汽管道爆裂较大事故调查报告》(以下简称《事故调查报告》)、嘉兴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浙(嘉)质监罚字[2018]1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前述文件的主要内容如下:

1.《调查报告批复》的主要内容

2018年5月29日,浙江省人民政府下发浙政函[2018]75号《关于嘉兴市南湖区“12·23”蒸汽管道爆裂较大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其主要内容如下:

“一、原则同意事故调查报告对事故原因的分析 and 事故性质的认定;原则同意对相关单位、人员的责任认定和处理意见。

“二、你局(指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要督促嘉兴市及南湖区和相关部门严格执行对该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处理意见,落实整改措施。按规定将事故经过、原因、责任单位与责任人的处理情况、整改措施落实情况等及时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三、你局要会同省级有关部门指导嘉兴市及南湖区和其他市、县(市、区)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安全发展理念,深刻汲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强化企业安全主体责任,严格履行特种设备安全监管职责。严格落实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规定,进一步完善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加强隐患排查治理,消除安全生产盲区和漏洞,严防各类事故发生,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为我省‘两个高水平’建设营造安全稳定的环境。”

2.《事故调查报告》的主要内容

经《调查报告批复》确认的《事故调查报告》共包括“一、基本情况”“二、事故发生经过、应急救援及善后处理情况”“三、事故原因及性质认定”“四、事故发生单位和事故相关单位及相关责任人员处理意见”“五、对其他相关问题的处理建议”“六、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六大部分,主要内容如下:

(1)基本情况

该部分包括事故发生单位(富欣热电)、事故相关单位即嘉兴市富林化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林化纤,系发生事故热电联产项目锅炉工程建设单位)、物产环能(富欣热电控股股东)、湖南长新能锅炉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长新能公司,系发生事故热电联产项目锅炉工程总承包单位)、江苏天目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天目公司,系发生事故热电联产项目锅炉安装单位)、江苏正平技术服务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正平公司,系发生事故热电联产项目锅炉安装无损检测单位)、山东省阳光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阳光设计公司,系发生事故热电联产项目锅炉范围内管道设计单位)、嘉兴市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院（以下简称嘉兴特检院，系发生事故热电联产项目锅炉安装监督检验单位）的基本情况，以及事故发生单位热电联产项目建设、规划与审批情况、事故锅炉安装、调试情况、事故区域等情况。

（2）事故原因及性质认定

根据《事故调查报告》，事故的直接原因为“事故管段材质不符合设计要求。按照设计要求，事故管段材质应为 12Cr1MoVG 合金钢，实际事故管段材质相当于 20G 的碳素钢，由于事故管段耐高温性能达不到设计要求，随着运行时间延长，材料逐渐劣化、强度下降，事故管段发生严重塑性变形，应力水平显著增大，并在事故管段管壁表面形成大量裂纹，最终导致事故管段管壁开裂，高温高压蒸汽泄漏，并在短时间内发生爆裂，大量高温高压蒸汽冲破东控制室西墙，造成人员伤亡。”

根据《事故调查报告》，造成事故的主要相关单位责任原因如下：

1) 富林化纤，“违规开工建设发生事故的热电联产项目，违规将该热电联产项目投入使用；违规将该热电联建项目锅炉工程发包给不具备资质的湖南长新能公司总承包，并默许总承包单位将工程主体和关键性工作分包给其他单位；发生事故热电联产项目、东控制室未经正规设计。”

2) 富欣热电，“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对发生事故热电联产项目违规建设造成的安全隐患排查治理不到位，员工安全教育培训工作不完善，未按规定建立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未及时完善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并组织开展应急演练。”

3) 湖南长新能锅炉设备有限公司，“未依法履行总承包单位质量管理职责，在不具备施工总承包资质的情况下，违规承接发生事故热电联产项目锅炉工程总承包业务，违规将建设工程主体和关键性工作分包给其他单位；对分包单位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和工程质量存在的重大安全隐患，未及时发现并采取措施。”

4) 江苏天目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未依法履行分包单位质量管理职责，对事故管段材料质量证明书复印件缺少供货单位公章和经办人签字的情况下，违规接收并安装；未按规定在安装结束后对事故管段的光谱检测标识进行复查，未按规定在安装完毕后对事故管段进行光谱复检；对分包单位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未及时发现并采取措施。”

根据《事故调查报告》，“经调查认定，该事故为一起锅炉工程安装质量引发的较大特种设备安全责任事故。”

（3）事故单位及相关责任人员处理意见

根据《事故调查报告》，事故调查组建议对江苏天目公司、江苏正平公司、湖南长新能公司、富林化纤、富欣热电等 5 家单位实施行政处罚，对朱志元等 7 人追究刑事责任、对王晓光等 4 人移送处理、对曹普发等 5 人实施政务处理、行政处罚、对许翔等 13 人给予党纪政务处分和问责。

(4) 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根据《事故调查报告》，事故调查组提出进一步加强政府属地监管责任、严格落实部门行业监管责任、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及修改完善相关标准规定等四方面的建议。

3. 《行政处罚决定书》的主要内容

2018 年 12 月 26 日，嘉兴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作出浙(嘉)质监罚字[2018]14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富欣热电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对发生事故热电联产项目违规建设造成的安全隐患排查治理不到位，员工安全教育培训工作不完善，未按规定建立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未及时完善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并组织开展应急演练，对本起事故发生负有责任。

根据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嘉兴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九十条第(二)项，“发生事故，对负有责任的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二)发生较大事故，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富欣热电给予罚款 35 万元的行政处罚。

(二) 发行人相关违法行为是否属于导致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并被处以罚款以上行政处罚的事项，是否适用《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关于“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的情形

1. 发行人相关违法行为的适用法律依据

根据《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9 修订)的相关规定，特种设备事故分为特别重大事故、重大事故、较大事故和一般事故，具体情形分别如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事故：(一)特种设备事故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二)600 兆瓦以上锅炉爆炸的；(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有毒介质泄漏，造成 15 万人以上转移的；(四)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高空滞留 100 人以上并且时间在 48 小时以上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事故：(一)特种设备事故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

直接经济损失的；(二)600兆瓦以上锅炉因安全故障中断运行240小时以上的；(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有毒介质泄漏，造成5万人以上15万人以下转移的；(四)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高空滞留100人以上并且时间在24小时以上48小时以下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大事故：(一)特种设备事故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二)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爆炸的；(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有毒介质泄漏，造成1万人以上5万人以下转移的；(四)起重机械整体倾覆的；(五)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高空滞留人员12小时以上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般事故：(一)特种设备事故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二)压力容器、压力管道有毒介质泄漏，造成500人以上1万人以下转移的；(三)电梯轿厢滞留人员2小时以上的；(四)起重机械主要受力结构件折断或者起升机构坠落的；(五)客运索道高空滞留人员3.5小时以上12小时以下的；(六)大型游乐设施高空滞留人员1小时以上12小时以下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以下简称《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九十条规定，“发生事故，对负有责任的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二)发生较大事故，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三)发生重大事故，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罚款。”

2. 发行人相关违法行为的认定

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 被处以罚款以上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如有以下情形之一且中介机构出具明确核查结论的，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1)违法行为显著轻微、罚款金额较小；(2)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3)有权机关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但违法行为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的除外。”

如前所述，根据《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有关规定，特种设备安全事故分为“一般事故”“较大事故”“重大事故”和“特别重大事故”，且就“一般事故”“较大事故”和“重大事故”，责任单位适用不同范围的罚款，分别为10-20万、20-50万以及50-200万。上述处罚依据并未明确“情节严重”或“重大人员伤亡”的情形，但对事故等级(包括对应人员伤亡情况)和相应的罚款区间有明确规定。

根据《事故调查报告》，“12·23”事故造成6人死亡、3人重伤，“经调查认定，该事故为一起锅炉工程安装质量引发的较大特种设备安全责任事故。”。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嘉兴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根据《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九十条第(二)

项对富欣热电处以 35 万元的罚款。

根据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 年 4 月 26 日出具的《证明》，“我局认为，对富欣热电的上述行政处罚属于按照一般情节作出的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关于嘉兴市富欣热电有限公司“12·23”事故整改复产的申请》《关于富欣热电“12·23”事故停产整改的工作汇报》《关于嘉兴市富欣热电有限公司“12·23”事故整改复产的报告》《人民调解协议书》等文件资料及说明，“12·23”事故属于特种设备安全事故，事故发生后，富欣热电积极整改，做好伤亡职工抢救、善后及家属的安抚工作，未造成恶劣的社会影响。

基于上述，“12·23”事故属于较大特种设备安全责任事故，依据适用法律法规，富欣热电被处以 35 万元的罚款，即罚款金额属于“较大事故”对应罚款区间的中间数值；“12·23”事故未造成严重的环境污染或恶劣的社会影响，且嘉兴市市场监管局已出具相关证明文件，可以适用《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关于“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的情形。

（三）《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9 修订）》关于特种设备事故分为特别重大事故、重大事故、较大事故和一般事故的分类与发行条件中“重大违法行为”中“重大”的认定是否具有对应关系，以“较大事故”认定不构成“重大违法”是否依据充分，是否合法合规

《特种设备安全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于 2013 年 6 月 29 日通过，为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的法律；《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68 次常务会议于 2003 年 2 月 19 日通过且于 2009 年 1 月 24 日经《国务院关于修改〈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的决定》修订，为国务院制定的行政法规，该等法律、行政法规均为加强特种设备的安全监管、防止和减少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等而制定。

《首发管理办法》由中国证监会第 180 次主席办公会议于 2006 年 5 月 17 日审议通过，并分别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2018 年 6 月 6 日和 2020 年 7 月 10 日修正，为中国证监会制定的部门规章，系为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行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而制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系为增强审核工作透明度，提高首发企业信息披露质量，便于各中介机构履职尽责，由中国证监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在研究总结发行监管实践的基础上，经充分征求市场各方意见，不断完善审核标准而形成的指引性文件，属于中国证监会在法定权限内制定的规范性文件。

如前所述，根据《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有关规定，特种设备安全事故分为“一般事故”“较大事故”“重大事故”和“特别重大事故”，是根据事故造成人员伤亡或经济损失多少、锅炉爆炸和功率数、有毒介质造成转移人

员多少、客运索道、游乐设施高空滞留时间长短等标准/情形作出的分类，换言之，“一般”“较大”“重大”“特别重大”是针对事故程度或情形进行的分类。

如前所述，根据《首发管理办法》，发行人不得有“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有关规定，“重大违法行为”是指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刑事处罚或情节严重行政处罚的行为。在认定重大违法行为时应当考虑如下因素：刑事犯罪的类型如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违法行为情节和罚款金额，处罚依据是否认定情节严重，违法行为是否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以及违法主体是发行人子公司的是否对发行人业务收入和净利润具有重要影响、违法主体是否为发行人收购而来且处罚是否在收购前作出等等。因此，上述规定是总结和罗列有关“重大违法行为”的特征因素或情形，用以指导发行人申报时对照相关发行条件。

鉴于 1) 上述适用依据文件由不同政府部门制定和颁布，立法目的、适用领域和范围均不相同；2) 《首发管理办法》《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有关“违法行为”泛指所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的行为，而针对不同违法行为，可能涉及特定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具体规定，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3) 《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中的“一般”“较大”“重大”“特别重大”是针对事故程度或情形所作分类，《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是罗列和总结“重大违法行为”的特征因素或情形。

因此，《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项下“重大”“特别重大”等事故分类与发行条件的“重大违法行为”中的“重大”并非直接对应关系。发行人申请首发上市，就富欣热电“12·23”事故涉及的违法行为和行政处罚，是根据《首发管理办法》《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以及《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具体适用法律、处罚依据、违法行为结果和影响、主管部门意见等综合分析，而非简单以“较大事故”认定不构成“重大违法”。

如前所述，富欣热电 12·23 事故为较大特种设备安全责任事故，该行政处罚的罚款金额属于《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九十条第（二）项规定的较大事故处罚幅度的中间数值，不属于法定罚款范围内金额上限或顶格。此外，结合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对富欣热电的上述行政处罚属于按照一般情节作出的行政处罚。”因此，发行人认定富欣热电该项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或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符合《首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

（四）是否存在适用于本次事故的关于《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9 修订）》的上位法及下位规则，上述规则对于相关事项的规定情况，是否构成情节严重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以下简称《行政处罚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于1996年3月17日通过,分别于2009年8月27日、2017年9月1日和2021年1月22日修正。《行政处罚法》系《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的上位法。

根据《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9年4月出具《证明》,“对富欣热电的上述行政处罚属于按照一般情节作出的行政处罚。”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的规定

《特种设备安全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第三次会议于2013年6月29日通过。《特种设备安全法》为《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的上位法。

根据《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七十二条第三款,“发生较大事故,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

根据《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九十条,“发生事故,对负有责任的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二)发生较大事故,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三)发生重大事故,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罚款。”

富欣热电“12·23”事故由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委托嘉兴市人民政府成立由嘉兴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局长为组长的事故调查组对事故进行调查,并由嘉兴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处以35万元罚款。

3. 《浙江省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条例》的规定

《浙江省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浙江省特种设备条例》)由浙江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第四次会议于2003年6月27日通过,为《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的下位法。

根据《浙江省特种设备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行政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鉴于《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对特种设备事故单位的法律责任已有相关规定,《浙江省特种设备条例》并未对违法行为责任认定的具体规定。

基于上述,《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的上位法和下位规则中对于事故的违法情节未有明确规定,其中《特种设备安全法》对于不同级别事故的罚款作出规定,就较大事故而言,应处 20 万以上 50 以下的罚款。根据《特种设备安全法》《调查报告批复》《行政处罚决定书》,富欣热电“12·23”事故为较大事故,其罚款金额 35 万元为对应罚款区间的中间数值。

(五)结合作出行政处罚的主体、责任事故认定的主体、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情况,说明出具《证明》的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是否为有权机构

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调查报告批复》等文件资料,作出行政处罚的主体、作出事故责任认定的主体及适用法律法规规定的政府主管部门均为嘉兴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根据《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关于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的决定》,“组建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将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的职责,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的职责,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的职责,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价格监督检查与反垄断执法职责,商务部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执法以及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办公室等职责整合,组建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作为国务院直属机构。……不再保留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基于上述,原质量技术监督局的有关职能已并入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设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局,履行拟订特种设备目录和安全技术规范、监督检查特种设备的生产、经营、使用、检验检测和进出口、查处相关重大违法行为等职责。因此,出具《证明》的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为有权机构。

(六)事故善后和职工家属赔偿安抚工作进展情况,是否存在诉讼、仲裁等纠纷及潜在争议,涉及相关赔偿、补偿等各项费用的支出情况、实际支付主体,发行人与富欣热电另一自然人股东对于上述费用的支付情况,是否存在对自然人股东的利益输送

1. 事故整改工作

根据《事故调查报告》《关于富欣热电“12·23”事故停产整改的工作汇报》《关于嘉兴市富欣热电有限公司“12·23”事故整改复产的报告》等文件资料及说明,12·23 事故发生后,富欣热电抽调经验丰富的专业技术人员成立事故整改和生产恢复小组,并于 12 月 25 日召开了事故整改和生产恢复专题会议,于 12 月 26 日将《富欣热电 12·23 事故后的整改复产方案请示》上报事故调查小组、辖区政府和有关职能部门,采取的整改工作包括如下方面:1.对锅炉、主蒸汽管道和高压给水管道进行全面的检验、检测和彻底整改;2.对损坏设备进行更新和改造升级,对控制室进行移位改建,对全厂主要危险源部位全部实行摄像远程监视;3.开展全员安全、技能培训和应急预案演练,提升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和安全技能;

4.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明确安全工作目标和安全责任体系，落实安全考核工作等。

经全面整改后，富欣热电于2018年3月2日向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政府上报《关于嘉兴市富欣热电有限公司“12·23”事故整改复产的报告》。此外，富欣热电也委托杭州市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对12·23事故所涉锅炉设备进行评估检测，杭州市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于2018年3月至6月、8月至11月出具《第一阶段安全评估检查意见》《恢复运行前评估检验报告》《电站锅炉内部检验报告》《电站锅炉外部检验报告》，检验结论均为“基本符合要求”。

2. 事故善后工作和职工家属赔偿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和解协议》《行政处罚决定书》《起诉书》等相关文件资料及说明，因富欣热电发生“12·23”事故，发行人受到富欣热电客户起诉、受到嘉兴市质量技术监督局行政处罚，且需妥善处置职工家属赔偿工作。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关于《反馈意见》第四十二题的回复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与原告就因“12·23”事故引发的诉讼达成和解；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关于《反馈意见》第三十三题的回复所述，发行人已按《行政处罚决定书》要求缴纳罚款并落实整改工作。发行人有关职工家属赔偿工作开展情况及其进展如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和解协议》《人民调解协议书》等文件资料及说明，12·23事故发生后，富欣热电第一时间做好伤亡职工抢救、家属安抚等善后工作，在当地人民调解委员会的协调下，富欣热电于2017年12月27日至2018年1月9日期间分别与6名死亡职工家属签署《人民调解协议书》，一次性赔偿死亡职工家属工亡赔偿金、丧葬费和补偿。富欣热电将3名重伤职工及时送医救治，与其签署协议书并预支相关护理费、营养费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人民调解协议书》及说明，富欣热电按照有关协议或法律法规的规定积极落实事故赔偿工作，截至2020年12月31日，富欣热电支付赔偿、医疗、护理等各项费用共计2,045.25万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事故善后处理和职工家属赔偿等不存在诉讼、仲裁及潜在争议。

3. 涉及的相关损失赔偿、补偿安排

2018年11月9日，富欣热电、物产环能与唐绍福、富林化纤等签署《富欣热电事故损失赔偿及30%股权转让协议书》，因《事故调查报告》认定“12·23”事故直接原因为事故管段材质不符合设计要求，根据《原股权转让协议》有关约定，经协议各方协商，由物产环能承担由该事故造成损失的30%，唐绍福承担由该事故造成损失的70%。

2018年12月27日，富欣热电已完成股权转让和股东变更的工商登记程序，

变更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权转让协议书、支付凭证及说明，发行人与富欣热电原自然人股东签署《富欣热电事故损失赔偿及 30%股权转让协议书》系各方真实意愿，且各方均按约定履行权利义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尚待约定条件达成后支付第三期股权转让款，不存在富欣热电对自然人股东输送利益的情形。

(七) 除上述事项外，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安全生产问题或者产品质量诉讼或纠纷，是否受到相关部门对其安全生产或者产品质量投诉的调查及处理结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文件资料及说明，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所在地省、地市级人民政府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网站，报告期内，除“12·23”事故及与其相关的诉讼之外，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不存在因安全生产问题或者产品质量而导致的诉讼或纠纷，亦未受到相关部门对其安全生产或者产品质量的调查及处理。

十四、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 24 项行政处罚，包括税务处罚 11 项、环保处罚 3 项、其他处罚 10 项。请发行人：（1）关于税务处罚，逐项列表或者以其他清晰形式披露处罚事项具体内容、处罚依据、有权机关证明内容，量化分析并逐项披露相关处罚依据是否认定属于情节严重；（2）关于环保处罚，结合具体事实情况，说明是否属于违法行为导致严重环境污染、社会影响恶劣并被处以罚款以上行政处罚的事项，是否适用《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关于“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的情形；（3）量化分析并逐项披露 3 项环保处罚的处罚依据是否认定属于情节严重，说明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南湖分局出具的关于“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件，所受行政处罚涉及的违法事项均已纠正并按要求整改，罚款均已缴纳”的证明能否证明相关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是否有权证明“嘉环（南）罚字[2019]126 号”文件涉及事项；（4）关于其他处罚，逐项列表或者以其他清晰形式披露处罚事项具体内容、处罚依据、有权机关证明内容，量化分析并逐项披露相关处罚依据是否认定属于情节严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审慎发表核查意见。（《反馈意见》第三十三题）

（一）关于税务处罚，逐项列表或者以其他清晰形式披露处罚事项具体内容、处罚依据、有权机关证明内容，量化分析并逐项披露相关处罚依据是否认定属于情节严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行政处罚书》及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受到的税务处罚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处罚决定书编号	违法内容	处罚依据	处罚金额（元）	主管部门说明/不属于情节严重的其他理由
----	----	---------	------	------	---------	---------------------

序号	主体	处罚决定书编号	违法内容	处罚依据	处罚金额(元)	主管部门说明/不属于情节严重的其他理由
1	物产环能	杭地税稽罚[2017]203号	未足额扣缴个人所得税;未按规定并计当月工资薪金所得足额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九条	94,216.41	2020年9月7日,杭州市上城区税务局出具《证明》,物产环能在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8月31日无重大税收违法违章记录。 本项行政处罚金额按法律规定的最低处罚标准计算,有关违法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
2	浙江物产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甬地税稽罚[2017]12号	未按规定代扣代缴其他个人所得税	《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九条	10,287.80	2018年11月7日,宁波市税务局第三稽查局出具《证明》,浙江物产电力燃料有限公司在检查中积极配合调查,主动缴纳了相关税款和罚款,主观意愿不明显,违法情节轻微。
3		甬国税稽三罚[2017]43号			12,441.37	
4	宁波市浙煤炭有限公司	甬地税稽罚[2017]8号	未按规定代扣代缴其他个人所得税		3,639.00	《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九条规定,有关违法行为由税务机关向纳税人追缴税款,对扣缴义务人处应扣未扣、应收未收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本项行政处罚金额按法律规定的最低处罚标准计算,有关违法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
5		镇税缴简罚[2020]117号	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税附加、地方交易费附加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	《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	50	《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规定,有关违法行为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本项行政处罚金额较小,有关违法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
6	浙江富阳物产燃料有限公司	富地税稽罚[2017]20号	财产保险合同未购贴印花税	《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四条第二款	16.65	《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由税务机关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滞纳金,并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本项行政处罚金额按法律规定的最低处罚标准计算,有关违法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
7	浙江富阳物产燃料有限公司	富国税稽罚[2017]21号	将用于集体福利或者个人消费的购进货物或者应税劳务	《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三条第	241.20	《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有关违法行为由税务机关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滞纳金,并处不缴

序号	主体	处罚决定书编号	违法内容	处罚依据	处罚金额(元)	主管部门说明/不属于情节严重的其他理由
			的进项税额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一款		或者少缴的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本项行政处罚金额按法律规定的最低处罚标准计算，有关违法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
8	嘉兴锦 江热电 有限公司（已 注销）	嘉地税稽 罚 [2017]55 号	未按规定代扣 代缴个人所得 税	《税收征 收管理 法》第六 十九条	4,153.10	《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九条规定，有关违法行为由税务机关向纳税人追缴税款，对扣缴义务人处应扣未扣、应收未收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本项行政处罚金额按法律规定的最低处罚标准计算，有关违法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
9	浙江物 产燃料 集团进 出口有 限公司 （已注 销）	甬地税稽 罚 [2017]11 号	未按规定代扣 代缴其他所 的个人所得税	《税收征 收管理 法》第六 十九条	10,699.62	《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九条规定，有关违法行为由税务机关向纳税人追缴税款，对扣缴义务人处应扣未扣、应收未收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本项行政处罚金额按法律规定的最低处罚标准计算，有关违法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
10	宁波中 能电力 燃料有 限公司 （已注 销）	甬国税辑 三罚 [2017]46 号	多列支出	《税收征 收管理 法》第六 十四条第 一款	30,000	2020年10月30日，宁波市税务局出具《证明》，该公司在检查中积极配合调查，主动缴纳了相关税款和罚款，主观故意不明显，违法情节轻微。 本项行政处罚金额按法律规定的中间范围作出，有关违法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
11	宁波中 能电力 燃料有 限公司 （已注 销）	甬地税稽 罚 [2017]13 号	未按规定代扣 代缴其他所 个人所得税	《税收征 收管理 法》第六 十九条	2,676.60	2020年9月7日，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税务局出具《证明》，未发现该纳税人自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9月7日注销日止有重大违法违章及税务行政处罚的记录。

基于上述，结合相关行政处罚的具体违法内容、处罚金额、处罚依据、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等因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受到的税务处罚不属于被处罚依据认定为情节严重的情形。

（二）关于环保处罚，结合具体事实情况，说明是否属于违法行为导致严重环境污染、社会影响恶劣并被处以罚款以上行政处罚的事项，是否适用《首发业

务若干问题解答》关于“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受到 3 项环保处罚，具体如下：

1. 秀舟热电南环罚决字[2017]28 号行政处罚

2017 年 5 月 5 日，嘉兴市南湖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南环罚决字[2017]28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根据该《行政处罚决定书》，执法人员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对秀舟热电进行执法检查时，发现秀舟热电“于 2014 年开始实施新增技改项目的建设，即新增建设 1 台 130t/h 高温高压循环流化床锅炉、1 台 100t/h 高温高压生物质循环流化床锅炉及配套 1 台 15MW 高温高压背压式汽轮发电机组，该技改项目未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投入运行”，前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及《嘉兴市环保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的规定，对秀舟热电处以 42.81 万元罚款。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并经检索公开信息，秀舟热电上述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环境污染及恶劣社会影响。

2018 年 12 月 24 日，嘉兴市南湖区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在南湖区人民政府辖下环保部门管辖范围内，无重大环保违法行为，未受到重大环保行政处罚”。

2. 富欣热电的南环罚决字[2018]62 号行政处罚

2018 年 4 月 25 日，嘉兴市南湖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南环罚决字[2018]62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根据该《行政处罚决定书》，执法人员于 2017 年 12 月 12 日对富欣热电进行执法检查时，发现富欣热电“地下冷却水管道破损，冷却水从破损口流入雨水管道，并经厂区东侧河道边雨水排放口流入河道。”，前述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排污口”的规定，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排污口或者私设暗管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私设暗管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提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责令停产整顿”的规定，对富欣热电处以责令限期拆除及 8.08 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并经检索公开信息，富欣热电上述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环境污染及恶劣社会影响。

2018 年 12 月 24 日，嘉兴市南湖区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在南湖区人民政府辖下环保部门管辖范围内，无重大环保违法行为，未受到重大环保行政处罚”。

3. 秀舟热电嘉环（南）罚字[2019]126 号行政处罚

2019 年 8 月 28 日，嘉兴市南湖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嘉环（南）罚字[2019]126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根据该《行政处罚决定书》，执法人员于 2019 年 7 月 29 日对秀舟热电进行执法检查时，发现秀舟热电“新建 2 台 130t/h 和 1 台 100t/h 高温高压循环流化床锅炉，以及配套 2 台 15MW 背压式汽轮发电机组。其中 1 台 130t/h 流化床锅炉于 2018 年 12 月建设完成，其余两台于 2014 年建设并投入生产，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至今未经验收。”，前述行为违反《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规定，故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及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 10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的规定，对富欣热电处以责令改正及 41.6 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并经检索公开信息，秀舟热电上述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环境污染及恶劣社会影响。

2019 年 10 月 31 日，浙江省生态环境厅下发《关于浙江秀舟热电有限公司公用热电联产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固废部分）意见的函》，已对秀舟热电环境保护措施予以验收。

2020年9月1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南湖分局出具《证明》，确认秀舟热电在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9月1日的生产经营活动中在其管辖范围及职责范围内未发现较大环境污染事件。

基于上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环保处罚属于《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规定的“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的情形。

(三) 量化分析并逐项披露 3 项环保处罚的处罚依据是否认定属于情节严重，说明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南湖分局出具的关于“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件，所受行政处罚涉及的违法事项均已纠正并按要求整改，罚款均已缴纳”的证明能否证明相关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是否有权证明“嘉环(南)罚字[2019]126号”文件涉及事项

根据有关《行政处罚决定书》《审计报告》《2020年审计报告》等文件资料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规定，发行人子公司 3 项环保处罚的处罚依据、处罚金额及相关分析如下：

序号	主体	处罚决定书编号	罚款金额(万元)	处罚依据	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说明
1	秀舟热电	南环罚决字[2017]28号	42.8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	1.该新增技改项目总投资金额约 3.62 亿元，处罚金额占总投资额的比例约 0.12%，低于法定处罚金额的下限； 2.嘉兴市南湖区环境保护局已出具《证明》，确认该行为不属于重大环保违法行为。
2	富欣热电	南环罚决字[2018]62号	8.08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排污口或者私设暗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私设暗管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提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责令停产整顿。”	1.根据处罚依据，“私设暗管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提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责令停产整顿”。该项行政处罚为限期拆除和罚款，所涉违法行为非私设管道，因此不属于情节严重； 2.嘉兴市南湖区环境保护局已出具《证明》，确认该行为不属于重大环保违法行为。
3	秀舟热电	嘉环(南)罚字[2019]126号	41.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	1.根据处罚依据，如有关行为“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将被处以“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

序号	主体	处罚决定书编号	罚款金额(万元)	处罚依据	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说明
				不合格, 建设项目及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 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不改正的, 处 10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 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 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 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责令关闭。”	用, 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责令关闭”, 该项行政处罚为责令改正和罚款, 不属于“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的处罚情形; 2.41.6 万元为法定罚款区间的中间数值偏下; 3.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南湖分局出具《证明》, 确认辖区范围内未发现较大环境污染事件。

如上表所述, 结合相关行政处罚的具体违法内容、处罚金额、处罚依据、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等因素, 发行人子公司秀舟热电、富欣热电的环保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

就秀舟热电受到的嘉环(南)罚字[2019]126号行政处罚而言, 虽然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南湖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未直接认定该项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但鉴于嘉兴市生态环境局系秀舟热电环保主管部门, 有权对秀舟热电环保合规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故结合其证明文件内容、该项行政处罚具体内容及未造成严重环境污染及恶劣社会影响的客观情况, 该项行政处罚所涉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四) 关于其他处罚, 逐项列表或者以其他清晰形式披露处罚事项具体内容、处罚依据、有权机关证明内容, 量化分析并逐项披露相关处罚依据是否认定属于情节严重

根据有关《行政处罚决定书》、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等文件资料及相关规范性文件,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受到的除税务、环保及因富欣热电“12·23”事故相关行政处罚之外的其他处罚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处罚决定书	违法内容	处罚依据	处罚内容	主管部门说明/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说明
1	秀舟热电	南综执罚字[2019]247号	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和教育培训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四)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责令限期改正, 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	罚款 1 万元	1.2020 年 9 月 1 日, 南湖综合行政执法局出具《证明》, 确认该违法行为未产生严重后果, 秀舟热电已改正违法行为; 2.罚款金额显著低于法定幅度下限, 不属于处罚依据认定的情节

序号	主体	处罚决定书	违法内容	处罚依据	处罚内容	主管部门说明/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说明
				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严重的情形。
2	秀舟热电	南综执罚字[2019]1002号	非法占用土地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30元以下”	责令限期退还非法占用土地，没收非法占用土地上新建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并罚款77,145元	1.2020年9月1日，南湖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出具《证明》，确认该违法行为未产生严重后果，秀舟热电已改正违法行为； 2.罚款金额按照每平方米15元计算，属于在法定幅度内较低值，不属于处罚依据认定的情节严重的情形。
3	秀舟热电	嘉南公(消)行罚决字[2019]0038号	消防设施不符合标准、消防设施未保持完好有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项“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一）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	罚款5,000元	未取得专项说明。 罚款金额属于按法定幅度下限，不属于处罚依据认定的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
4	秀舟热电	嘉南公(消)行罚决字[2019]0039号			罚款5,000元	
5	秀舟热电	嘉南综执罚决字第10-0042号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擅自建造厂房	《浙江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五十九条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罚款。	罚款142,058.70元	1. 未取得专项说明； 2. 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该项违法行为属“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违法建设行为”； 3. 处罚金额系根据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六计算，处于罚款标准区间内的较低水平，不属于处罚依据认定的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
6	新嘉斯	嘉价检处[2017]6号	未执行政府定价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二条“经营者进行价格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执行依法制定的政	没收加价款44.28万元，并罚款3.5万元	1.2019年2月25日，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关于嘉兴新嘉斯热电有限公司价

序号	主体	处罚决定书	违法内容	处罚依据	处罚内容	主管部门说明/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说明
7	新嘉爱斯	嘉价检处[2018]9号		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和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	没收环保电价加价款59,071.99元，未罚款	格处罚的情况说明》，“由于电力部门每月按环保电价先与热电企业结算，而环保部门原则上一年对热电企业环保设施运行情况考核一次，对没达到享受环保电价预先结算的部分电费以行政处罚形式没收。……以上不是企业故意行为造成”； 2.2020年9月1日嘉兴市秀洲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证明》，“自2017年1月1日起至今，嘉兴新嘉爱斯热电有限公司在业务经营中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价格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未受到本局重大行政处罚”； 3.第5项罚款金额属于从轻处罚的罚款幅度，第6-8项行政处罚均未罚款。有关违法行为不属于处罚依据规定的情节严重违法行为。
8	新嘉爱斯	嘉价检处[2019]10号		《规范价格行政处罚权的若干规定》第十二条，“对《价格法》、《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规定一定幅度范围的罚款处罚，价格主管部门应当按照以下标准确定从轻处罚、一般处罚、从重处罚的罚款幅度：（一）《价格法》、《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规定处违法所得5倍数以下罚款的，从轻处罚应当为违法所得的2倍或者1倍以下，一般处罚应当为违法所得的3倍，从重处罚应当为违法所得的4倍或者5倍；	没收多结算的电费，但免于罚款	
9	新嘉爱斯	秀市监处字[2020]164号			没收超限值时段的环保电价款309.27元，未罚款	
10	新嘉爱斯	嘉秀洲公（泾）行罚决字[2019]51170号	未落实网络安全保护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网络运营者不履行本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网络安全保护义务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或者导致危害网络安全等后果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给予警告并责令改正	未取得专项说明。 该项行政处罚属于按处罚依据最轻作出，且不涉及罚款，不属于处罚依据规定的情节严重的情形。
11	富欣热电	浙（嘉）质监罚字[2018]14号	对蒸汽管道爆裂事故负有责任	《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九十条“发生事故，对负有责任的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二）发生较大事	罚款350,000元	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反馈意见》第三十二题的回复

序号	主体	处罚决定书	违法内容	处罚依据	处罚内容	主管部门说明/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说明
				故，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三）发生重大事故，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罚款。		

基于上述，结合相关行政处罚的具体违法内容、处罚金额、处罚依据、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等因素，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根据有关处罚依据认定的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五、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大违法行为。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2）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第六十八条的规定，披露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包括不限于重大），如有，则披露违规事实和受到处罚的情况及对发行人的影响等；（3）发行人董监高是否存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禁止情形，是否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董监高情形。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第三十四题）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物产中大报告期内历年年度报告等公开披露文件及说明，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rmfygg.court.gov.cn）、12309中国检察网（www.12309.gov.cn）、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splcgk.court.gov.cn）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等公开渠道，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公安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rmfygg.court.gov.cn）、12309中国检察网（www.12309.gov.cn）、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splcgk.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及上交所（www.sse.com.cn）等公开渠道，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第六十八条的规定，披露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包括不限于重大），如有，则披露违规事实和受到处罚的情况及对发行人的影响等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二十部分“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关于《反馈意见》第三十三题的回复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部分违法违规事项，均已按照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整改，该等违法违规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相关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物产中大、国资公司的书面说明，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企查查（www.qcc.com）以及浙江省及杭州市人民政府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官方网站等公开渠道，报告期内，物产中大、国资公司未因违法违规行而受到行政处罚。

（三）发行人董监高是否存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禁止情形，是否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董监高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公安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rmfygg.court.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www.12309.gov.cn）、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splcgk.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及中国证监会（www.csrc.gov.cn）、上交所（www.sse.com.cn）、深圳证券交易所（www.szse.cn）等公开渠道（以下统称网络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具体如下：

任职资格的规定和要求	核查情况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	
（一）是否存在如下负面情形：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根据各董监高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调查表及说明，董监高均为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二）是否存在如下负面情形：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根据董监高调查表和公安机关派出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网络核查，董监高不存在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如下负面情形：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根据董监高调查表及说明，并经网络核查，董监高不存在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并负有个人责任的情形。
（四）是否存在如下负面情形：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根据董监高调查表及说明，并经网络核查，董监高不存在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情形。
（五）是否存在如下负面情形：个人所负数	根据董监高调查表、征信报告及说明，董监

任职资格的规定和要求	核查情况
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高不存在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一) 是否存在如下负面情形: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根据董监高调查表及说明, 并经网络核查, 董监高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二) 是否存在如下负面情形: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根据董监高调查表及说明, 并经网络核查, 董监高不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三) 是否存在如下负面情形: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根据董监高调查表和公安机关派出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 并经网络核查, 董监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基于上述, 发行人董监高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禁止情形, 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董监高的情形。

十六、关于社会保障。请发行人: (1) 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公司采用劳务派遣用工是否符合《劳动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2) 说明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主要原因、是否具备合理性, 相关原因对应人数情况,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是否存在因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被处罚的风险, 请对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公积金对经营业绩的影响进行分析披露; (3) 发行人是否存在劳务外包的情形, 如有, 则请说明外包公司是否具备相关业务资质, 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发行人是否以劳务外包形式进行劳务派遣。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第三十五题)

(一) 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公司采用劳务派遣用工是否符合《劳动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劳务派遣协议、派遣机构经营资质、劳务派遣用工名册和员工花名册等文件资料, 报告期内, 发行人以劳务派遣方式聘用有关保洁人员, 报告期各期末,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使用劳务派遣人员的数量及占用工总数比例情形如下:

时间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劳务派遣人数(人)	15	16	18
员工人数(人)	1,270	1,199	1,143
比例(%)	1.18%	1.33%	1.57%

如上图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采用劳务派遣方式用工人员占员工总人数的比例均不足 2%，且劳务派遣人员主要从事辅助性、替代性较高的工作，该类岗位流动性较大，对操作技术要求较低。此外，发行人与具有劳务派遣资质的浙江省对外服务公司签订劳务派遣协议，并通过劳务派遣公司向劳动用工发放工资、缴纳社保。

基于上述，发行人报告期内劳务派遣用工符合《劳动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二) 说明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主要原因、是否具备合理性，相关原因对应人数情况，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是否存在因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被处罚的风险，请对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公积金对经营业绩的影响进行分析披露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社会保险和公积金的缴纳凭证、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提供的《社保及公积金应缴未缴情况统计表》等文件资料及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各期末未员工人数、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人数、及其主要原因及对应人数分别如下：

员工总数	缴纳项目	已缴人数	未缴人数	未缴纳原因(人)				
				退休返聘	劳务派遣	外部缴纳	新入职	其他
2020.12.31								
1,270	养老	1,244	26	10	15	1	-	-
	医疗	1,244	26	10	15	1	-	-
	工伤	1,244	26	10	15	1	-	-
	生育	1,244	26	10	15	1	-	-
	失业	1,244	26	10	15	1	-	-
2019.12.31								
1,199	养老	1,169	30	13	16	1	-	-
	医疗	1,169	30	13	16	1	-	-
	工伤	1,169	30	13	16	1	-	-
	生育	1,169	30	13	16	1	-	-
	失业	1,169	30	13	16	1	-	-
2018.12.31								
1,143	养老	1,105	38	14	18	1	5	-
	医疗	1,105	38	14	18	1	5	-

员工总数	缴纳项目	已缴人数	未缴人数	未缴纳原因(人)				
				退休返聘	劳务派遣	外部缴纳	新入职	其他
	工伤	1,105	38	14	18	1	5	-
	生育	1,105	38	14	18	1	5	-
	失业	1,105	38	14	18	1	5	-

时点	员工总数	已缴人数	未缴人数	未缴纳原因(人)						
				退休返聘	劳务派遣	外部缴纳	新入职	试用期	公司政策	其他
2020.12.31	1,270	1,243	27	10	15	1	-	1	-	-
2019.12.31	1,199	1,153	46	13	16	1	3	11	-	2
2018.12.31	1,143	1,005	138	14	18	1	4	16	85	-

如上所述,报告期内因部分公司员工存在已于其他公司缴纳或入职时间较晚等情形,发行人未及时为该等员工办理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缴纳手续,具备一定的合理性。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六条,“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有关行政部门处欠缴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根据上述规定,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未为部分员工及时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存在被相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或处以行政处罚的风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社保及公积金应缴未缴情况统计表》及其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子公司出于节约运营成本方面的考虑,在取得有关员工同意的前提下,未为该等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所涉应缴未缴金额合计约39.49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逐步规范其劳动用工情况,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交不规范情形所涉人数逐年降低。

根据有关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

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企查查（www.qcc.com）等公开渠道，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及地方劳动及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基于上述，虽然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鉴于：1）有关主管部门已出具证明文件，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因违反国家及地方劳动及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2）发行人已逐年规范其劳动用工情况；3）报告期内所需补缴金额绝对值较低，预计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足额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如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相关测算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社保及公积金应缴未缴情况统计表》及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应缴未缴金额合计约 39.49 万元，占发行人最近一期净利润的 0.06%。因此，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不会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显著影响。

（三）发行人是否存在劳务外包的情形，如有，则请说明外包公司是否具备相关业务资质，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发行人是否以劳务外包形式进行劳务派遣。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 发行人劳务外包的相关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保安服务合同》等文件资料及说明，发行人委托杭州市安保服务集团有限公司负责华都大厦的消防、监控、人员进出大楼、车辆停放与管理等保安范围内安全工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杭州市安保服务集团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保安服务许可证》等文件资料，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等公开渠道，杭州市安保服务集团有限公司具有提供的安保服务相关资质，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杭州市安保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85.08.23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宁围街道利一路 158 号世华帝宝大厦 2 幢 2901、2902 室-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0143035710K
注册资本	6,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郑雪林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保安服务（门卫、巡逻、守护、随身护卫、安全检查）；押运（非武装），安全风险评估，安全防范咨询，物业管理，国内劳务派遣；安全技术防范、智能化弱电工程，防火、防盗、监控工程承包，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工作牌制作，开锁服务，摄影；批发、零售：照相器材，工艺美术品；含下属分支机构的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基于上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劳务外包的情形，即发行人将自有物业华都大厦的安保工作委托给安保公司进行，发行人按约定向安保公司支付劳务费用；安保公司具有相应的安保业务资质，发行人与其签署保安服务合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2. 发行人不存在以劳务外包形式进行劳务派遣的情形

根据《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劳务外包和劳务派遣存在如下区别：

事项	劳务外包	劳务派遣
法律性质/关系	一种业务经营模式，发包单位与承包单位之间是民事关系	一种非标准劳动关系的用工形式，属于劳动法意义上概念
法律适用	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适用《劳动合同法》《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
经营资质	无特别的经营资质要求	派遣单位须取得《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结算方式	通常按每人每小时单价乘以月度总工时计算每月劳务外包费用	按派出人员的数量向派遣单位支付人员管理服务费
劳动者管理主体	外包员工由外包公司自主招聘，并由现场驻场人员直接管理，发包单位不对外包人员进行管理	派遣员工由用工单位直接管理，用工单位的各种规章制度适用于派遣员工
用工风险的责任主体	外包公司应承担外包员工工伤法律责任、支付经济补偿和赔偿金等用工风险	违法用工给派遣员工造成损害的，用工单位与派遣公司承担法定连带责任
服务人员薪酬和福利待遇	外包员工的薪酬由外包公司发放，由外包公司承担因劳动报酬产生的劳资纠纷	用工单位承担派遣员工的月基本工资与社会保险费，派遣员工在派遣单位领取

根据上述相关法律法规，发行人将自有物业华都大厦的安保工作委托专业安保公司进行，并与该公司签署《保安服务合同》，发行人向安保公司支付劳务费用；有关保安人员为安保公司自行招聘并由其进行管理，且该等保安人员的工资薪酬和福利待遇等均由安保公司发放和提供。因此，安保工作及相关保安人员为发行人提供安保工作等系履行《保安服务合同》项下义务，相关保安人员不属于发行人临时性、辅助性或替代性等用工形式。

基于上述，根据《保安服务合同》和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不存在以劳务外包形式进行劳务派遣的情形。

十七、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主要原材料的采购单价变动幅度是否与相关原材料的市场行情、同行业公司采购价格存在较大差异，报告期内采购主要原材料种类变化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2）说明报告期内前十大供应商基本情况、采购金额及占比、数量、单价、内容、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近亲属与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者相关利益安排；（3）结合主要原材料近年的价格涨幅情况，对不同原材料价格涨幅对公司业绩影响进行敏感性分析，对相关风险提示内容进行量化分析并披露；（4）发行人存在境外采购情况，说明主要境外供应商所在地，是否存在贸易摩擦，对发行人的具体影响，是否对相关供应商存在依赖。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明确发表核查意见。（《反馈意见》第三十六题）

（一）说明报告期内前十大供应商基本情况、采购金额及占比、数量、单价、内容、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近亲属与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者相关利益安排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之回复报告》等文件资料及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十大供应商如下：

序号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1	宁波浙缘煤炭销售有限公司/天津市广路通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宁波浙缘煤炭销售有限公司/天津市广路通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晋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	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	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3	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	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	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	宁波浙缘煤炭销售有限公司/天津市广路通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5	巨化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	山煤物产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	江苏大丰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	江阴苏龙热电有限公司	山煤物产
7	内蒙古青煤运销有限责任	上海华能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天津瑞德翰煤炭销售有限

	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	司	公司
8	博笙资源有限公司	秦皇岛蒙兴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浙江蒙兴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苏龙能源有限公司
9	宁波大榭开发区晋能国昌能源燃料有限公司/上海新冀广煤炭有限公司/上海鑫世纪恒源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博笙资源有限公司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
10	江阴苏龙热电有限公司	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	鄂尔多斯市天物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上述供应商中除山煤物产为公司合营企业从而构成关联方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近亲属与上述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相关利益安排。

十八、关于销售客户。请发行人:(1)说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的基本情况,包括公司简介、成立时间、注册及实缴资本、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主营业务、近三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销售内容、销售金额及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比重、销售金额占该客户当期营业收入比重、是否与客户收入规模及财务经营状况相匹配、前五大客户各期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实现最终销售,前五大客户中新增客户的原因。(2)说明前五大客户及关联方,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及上述人员的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与前五大客户合作的稳定性及可持续性。(3)补充披露新冠疫情对发行人的具体影响情况,发行人已采取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4)巨化集团为公司的第一大客户,也是前五大供应商之一,为浙江省国资委100%控股的企业,请补充披露未将与巨化集团的交易事项披露为关联交易的原因,是否构成误导性陈述,逐项披露发行人与其交易事项的发生原因、必要性、内容、单价、数量、金额、定价依据及公允性;(5)中煤能源集团为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及供应商,补充披露中煤能源等同时为客户和供应商的原因,逐项披露发行人与其交易事项发生原因、必要性、内容、单价、数量、金额、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披露其他同为客户及供应商的具体情况、产生原因、必要性、内容、单价、数量、金额、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明确发表核查意见。(《反馈意见》第三十七题)

(一) 说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的基本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的基本情况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五: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基本情况”。

(二) 巨化集团为公司的第一大客户，也是前五大供应商之一，为浙江省国资委 100%控股的企业，请补充披露未将与巨化集团的交易事项披露为关联交易的原因，是否构成误导性陈述

《公司法》第 216 条规定：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第六条规定：

“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第 10.1.4 条规定：

“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的，不因此而形成关联关系，但该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总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兼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

根据上述法规条文，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巨化集团中担任法定代表人、总经理职务，也未占有半数以上董事席位。因此，巨化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不构成公司关联方。

综上，除实际控制人相同外，报告期内，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董监高及其主要关联方与巨化集团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此公司与巨化集团的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未有误导性陈述情形。

十九、请发行人：（1）结合相关权威文献及数据，说明公司所处行业的整体状况，公司相较于竞争对手的核心竞争优势，发行人的市场占有率、近三年的变化情况及未来变化趋势，结合市场规模、竞争状况等，说明公司在行业内的地位，未来发展的主要瓶颈与应对计划；（2）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选取标准和合理性，是否全面、具有可比性，并按产品类别说明同行业公司的主要情况及财务数据、市场份额，经营及盈利模式与发行人异同。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明确发表核查意见。（《反馈意见》第三十九题）

（一）结合相关权威文献及数据，说明公司所处行业的整体状况，公司相较于竞争对手的核心竞争优势，发行人的市场占有率、近三年的变化情况及未来变化趋势，结合市场规模、竞争状况等，说明公司在行业内的地位，未来发展的主要瓶颈与应对计划

1. 公司所处煤炭流通行业的整体状况，相较于竞争对手的核心竞争优势，

市场占有率、近三年的变化情况及未来变化趋势，在行业内的地位，未来发展的主要瓶颈与应对计划

（1）煤炭流通行业整体情况

我国煤炭领域长期以来存在资源错配的情况，煤炭资源主要分布于以内蒙古、山西、陕西以及新疆为主的西部省区，而消费地主要集中于中部、沿海地带。近年来，我国煤炭开发布局持续优化，产业结构调整取得新进展，根据中国煤炭工业协会《2019年煤炭行业发展年度报告》的相关数据，2019年底，煤炭供给侧改革取得显著成效，大型现代化煤矿已成为全国煤炭生产主体，煤炭上下游产业一体化发展成效明显。

目前国内煤炭流通行业还处于较为分散的竞争状况，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19年末国内煤炭及制品批发企业数量为5,431家。预计未来1-2年，煤炭流通行业内企业数量还将增长，但随着供给侧改革的继续推动，上下游煤炭企业的逐渐整合，煤炭流通行业也将出现产业整合，议价能力差，业务区域分布狭窄，体量相对较小的企业将逐渐被淘汰。

国家发改委、能源局《煤炭工业发展“十三五”规划》提出，要加快发展煤炭现代物流，推进环渤海、长三角等大型煤炭储配基地和煤炭物流园区建设，实现煤炭精细化加工配送。加快蒙西至华中等铁路通道和水运、进出口通道建设，优化煤炭物流网络。发展煤炭水铁联运，完善煤炭物流转运设施，实现铁路货运站与港口码头无缝衔接。发展煤炭绿色物流，推进封闭运输，减轻对环境的影响。

在煤炭消费领域，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19年度煤炭及制品批发商品销售额创下新高，达到40,453.64亿元；从数量上看，煤炭消费总量2019年逼近前期高点，达到280,999.00万吨标准煤。

（2）物产环能相较于竞争对手的核心竞争优势

1) 综合竞争优势

较于单纯的热电联产企业或煤炭流通企业，双主业模式可平抑煤价波动对整体业绩的影响，保持经营稳定。当煤价向上波动时，煤炭流通业务通过提前布局采购，享受煤价上涨红利；当煤价向下波动时，热电联产业务营业成本降低，盈利能力增强，可有效对冲煤价下跌对煤炭流通业务的影响。此外，热电联产业务可根据煤炭市场行情变化情况，通过煤炭流通业务板块消化煤炭库存，亦可通过集中采购，降低用煤成本，从而提升综合效益。

2) 风控体系优势

发行人通过建立完善风控委和客户资信委等风控组织，强化风控制度体系建

设、内控有效性建设，有效落实管理制度化、制度流程化和流程信息化，有效识别、防范、控制和化解风险，强化风险管控的事前、事中及事后的管理。经过多年的积累和探索，发行人建立并完善客户准入、合同签订、业务执行、资金调配等管理体系，综合运用信息系统建设、现期结合等工具和途径降低市场波动对煤炭流通业务的冲击。风控体系优势有力保障发行人煤炭流通业务的持续、稳定、高效运行。

3) 规模优势

在煤炭流通业务领域，发行人为行业最大参与者之一，报告期内各年度，公司煤炭销售规模均超过 5,000 万吨。规模优势为发行人煤炭流通业务的开展提供了较大便利性：一方面，得益于规模优势，发行人在经营过程中可以通过配煤、筛煤等方式降低经营成本、提升盈利能力；另一方面，发行人通过大量业务的开展，积累了丰富的港口、航运、陆运管理经验，并在采购物流服务时有较强的谈判能力。此外，大型电力、化工等类型客户为保障生产经营的有序开展，市场采购往往倾向于选择行业领先的煤炭流通企业提供煤炭，从而使得煤炭的供应更加稳定，发行人在保障煤炭稳定供应和多样化供应方面有着特殊的优势。

4) 市场经验积累优势

发行人专业从事煤炭经营业务达 70 年，国内煤炭流通市场也经历从计划经济时代的“统购统销”向市场化运作的变革和洗礼。在多年运行中，发行人在行业发展和方向把握、政策和市场信息获取、煤炭市场价格走向研判等方面均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并以各种形式沉淀在企业内部，为公司发展成为现代化大型煤炭流通企业提供了经营战略、经营理念、专业人才、业务模式、网络渠道等方面的优势。

5) 长期、稳定的煤炭购销关系

发行人通过集购分销为煤炭企业提供毛细血管式的无缝连接服务，上游采购以国家能源集团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等大型煤炭生产商为主，通过集成下游订单并在上游集中采购；下游大力开拓终端直接用户，通过配煤加工、物流、信息、配煤等增值服务，将上游资源与下游众多中小用户需求进行链接，拥有发达的营销网络和强有力的营销团队，在华东、华南、华中、西南等区域拥有销售网点，在秦皇岛等北方五港，太和、江阴等沿江港口，宁波、温州等华东港口，广州、防城等华南港口设有办事处，为客户提供物流集成服务。在上述业务往来中，公司形成了稳定的上下游关系，保障了公司盈利的稳定性。

6) 管理人才优势

发行人煤炭流通业务的管理团队多年来一直从事相关业务，具有丰富的管理

经验，并对市场现状、客户需求和的发展趋势有着深刻的理解和领悟。发行人下设运营管理部，负责煤炭业务的运营管理；设立北方港口办、沿海物流办和沿江物流办等部门，负责各大港口、码头的煤炭中转装卸和仓储服务活动；同时设立煤炭流通板块，下设四个事业部，依托发达的营销网络和强有力的营销团队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3) 市场占有率、近三年的变化情况及未来变化趋势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数据，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我国煤炭及制品批发商品销售额分别为 33,368.30 亿元及 40,453.64 亿元，2019 年较 2018 年增长 21.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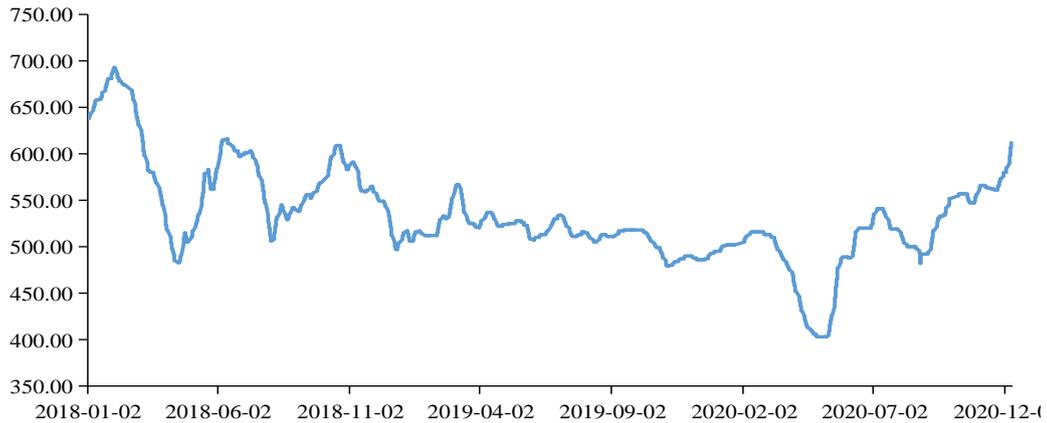
煤炭流通市场参与者集中度较低，发行人与可比上市公司煤炭流通业务的市场占有率和变化情况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公司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煤炭销售收入	市占率	煤炭销售收入	市占率	煤炭销售收入	市占率
物产环能	-	-	291.78	0.72%	325.88	0.98%
瑞茂通	-	-	305.09	0.75%	292.30	0.88%
山煤国际	-	-	252.95	0.63%	264.31	0.79%
东方银星	-	-	11.69	0.03%	1.50	0.00%
五矿发展	-	-	45.29	0.11%	-	-
厦门国贸	-	-	-	-	-	-

注：1、数据来源于国家统计局、上市公司定期报告等公告；2、市场占有率=各公司煤炭流通业务销售收入/煤炭及制品批发商品销售额；3、山煤国际的煤炭销售收入=煤炭贸易收入；4、部分可比公司未公开其煤炭流通业务信息。

发行人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的市场占有率分别为 0.98% 和 0.72%，为市场领先的煤炭流通企业之一。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公司煤炭流通业务整体发展平稳，煤炭销售量分别为 6,022.27 万吨、5,871.46 万吨及 5,832.76 万吨。2019 年，受煤炭价格整体下滑影响，公司煤炭流通业务整体营业收入有所降低，此外，国家统计局统计的 2019 年度煤炭及制品批发商品销售额同比有所增长，从而导致 2019 年度公司市场占有率下降 0.26%。2020 年初，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煤炭价格一路走低；随着经济的逐渐复苏，煤炭价格逐渐回暖，发行人 2020 年煤炭流通业务量达 5,832.76 万吨，收入达 2,747,793.99 万元，较 2019 年分别上升了 0.66% 和 5.83%。此外，随着煤炭行业上下游的整合，未来拥有与大型上下游企业长期合作关系的煤炭流通企业将凭借较大规模和良好信誉而具有明显的优势，发行人未来市场占有率预计将保持稳定。



(4) 未来发展的主要瓶颈与应对计划

1) 影响发行人未来发展的主要瓶颈

A. 行业经营的规范性

我国现有煤炭经营企业数量众多，经营规模大小不一，从业人员素质参差不齐，导致行业内存在一些不规范的行为，影响了煤炭经营企业的市场形象。煤炭流通企业作为煤炭经营企业的高级模式，需要利用其资源配置、加工、仓储、运输、配送等专业化服务更好地发挥其专业作用，提升市场形象。

B. 新能源技术的发展

随着新技术的发展，风力、水力、太阳能、核能等新能源、清洁能源和绿色能源正逐步对传统的煤炭、石油等一次能源形成替代效应。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我国对风电、核电、水电的利用占能源消耗总量的比例已经从 1990 年的 4.80% 最高上升到 2019 年的 18.80%。虽然新能源的生产和消费占能源消费总量的比例仍然较小，但随着科技的发展，新能源将对部分传统的煤炭、石油能源形成替代，煤炭流通行业的市场规模将受影响。

C. 融资渠道单一，资本实力相对薄弱

为满足煤炭流通业务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发行人主要通过银行贷款的方式筹措资金，但随着煤炭流通业务的扩张，单一融资渠道已无法满足发行人的流动资金需求，迫切需要拓宽融资渠道，扩大资本规模和优化资本结构，提升盈利能力以及风险承受能力，保证公司持续发展。

2) 发行人针对不利因素的应对计划

A. 聚焦主业，优化存量

提升能源贸易规模与质量。一是加强全产业链上的资源整合能力，不断突破上游资源获取能力，持续增强中游物流的产业链价值空间，着重拓展下游客户、提升服务能力；二是进一步优化执行现有业务模式，提升运营质量；三是持续创新业务模式，开拓新的盈利增长点，开发包括信息咨询、仓储监管、物流运输、筛分配煤、终端配供等一体化增值服务模式，精细化管理，拓展更多终端用户。

B. 打造平台，深化转型

通过能源贸易板块转型，提升流通业务模式深度与广度，从优化业务结构、强化服务集成、优化商业模式等多维度，实现价值链互动、整合与延伸，在增量中转型，实现能源贸易的存量优化与增量发展。

C. 完善机制，提升发展

加快体制改革。稳步推进内部机制改革，激发企业活力。完成包括治理结构、组织架构、人力资源体系、薪酬和激励约束制度等顶层设计，推进改革创新，使全体员工的创业热情在合理的价值分配制度和有效激励下激发，推动公司战略性成长。

D. 健全体系，强化风险

加强风控体系建设，抓好授权体系和内控体系建设，创新风险控制方式，完善风险预警机制，为战略实施提供安全合规保障，促进企业健康发展；提升系统功能，继续深化企业内部管理配套硬件升级，实现数字化、系统化的风控管控；加强执行管理，对业务的全过程、全流程跟踪动态管理，做好客户的准入、跟踪、定期评估等工作，随时调整信用额度，更好地防范市场风险。

E. 拓宽渠道，夯实资本

发行人将积极拓宽公司的融资渠道，通过股权融资方式提升资本实力和风险承受能力，并在此基础上进一步扩大整体经营规模，提升集团化管控能力、运作效率，在整体式提高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水平和市场竞争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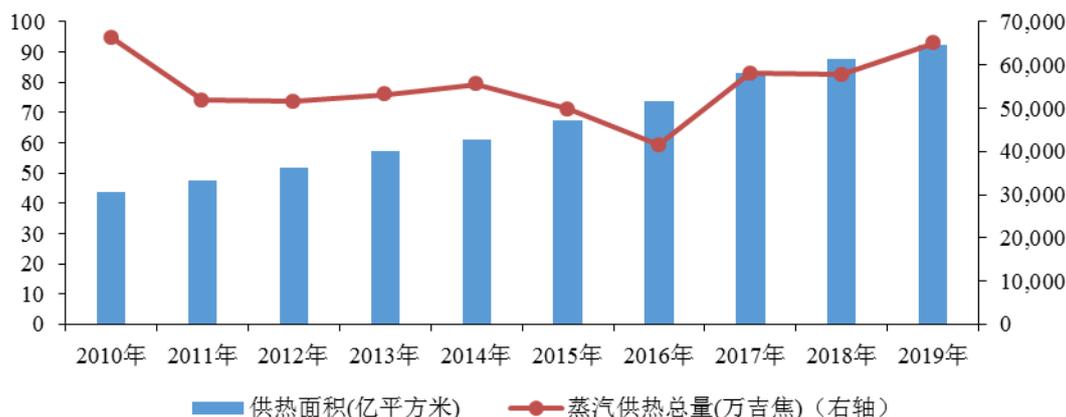
2. 公司所处热电联产行业的整体状况，相较于竞争对手的核心竞争优势，市场占有率、近三年的变化情况及未来变化趋势，在行业内的地位，未来发展的主要瓶颈与应对计划

(1) 热电联产行业整体情况

热电联产是全球公认的节约能源、改善环境、增强城市基础设施功能的重要

措施，具有良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是实现循环经济的重要技术手段，也是近年来政府加大投资力度的方向。

目前我国城市供热面积呈现逐年增长趋势。2019年，城市供热面积达到92.51亿平方米；城市供热总量从2016年以来持续增长，2019年达到65,067万吉焦。热电联产作为集中供热的主要方式之一，具有能源综合利用效率高、节能环保等优势，是解决我国城市和工业园区存在供热热源结构不合理、热电供需矛盾突出、供热热源能效低、污染重等问题的主要途径之一。



(2) 物产环能相较于竞争对手的核心竞争优势

1) 区域垄断优势

发行人旗下拥有新嘉爱斯热电、泰爱斯环保、浦江热电、秀舟热电、富欣热电共5家正在运营的热电企业和物产山鹰热电、物产金义热电共2家筹备建设中的热电企业，业务区域涵盖浙江省嘉兴、桐乡、浦江、海盐和金华等地区。根据国家规定，蒸汽热电联产机组供热半径10公里范围内原则上不再另行规划建设其他热源点。发行人现在上述区域的业务布局形成了有效的区域壁垒，具有较强的先发优势。

2) 多品类能源产品服务优势

发行人一直倡导并实践高效梯级能源利用方式，突破传统热电联产行业仅有的热和电两种产品，还提供多参数的压缩空气产品，服务于工业生产；同时，多能联产设施还可提供污泥处置等服务，形成了多品类能源产品联供经营模式，从而提升盈利能力和用户粘度，降低了经营风险。

3) 研发创新优势

发行人注重创新发展，发行人建有新嘉爱斯热电省级企业研究院、省级企业

工程技术中心、省级企业工程研究中心，同时还设有新嘉爱斯热电省级院士工作站、省级博士后工作站以推进产学研结合、促进高端人才培养，全面提升科技创新能力。发行人子公司新嘉爱斯热电研发团队的研究成果“秸秆类生物质高效热电联产与超低排放系统关键技术及产业化应用”荣获 2019 年度浙江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发行人 2020 年“大规模工业化生物质绿色高效处置关键技术及产业化应用”荣获中国发明协会发明创新成果一等奖。新嘉爱斯热电已完成国家 863 计划子课题一项，省重点科技计划项目一项，省重点技术创新项目一项，现还有一项国家重点科技计划子课题和一项省重点科技计划项目正在研究实施，被评为“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

4) 管理及人才优势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硕士及以上学历员工 55 人；具有正高级职称 2 人，副高级职称 34 人，中级职称 96 人；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 2 人，浙江省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 1 人，浙江“万人计划”人才 1 人。发行人在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过程中取得诸多成果，核心技术人员曾参与地方行业标准的制订，并在行业学术期刊发表多篇文章，且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对推进科研体系建设、走以科技创新驱动发展之路、打造掌握核心技术的高层次人才团队具有深远的意义。

(3) 物产环能市场占有率、近三年的变化情况及未来变化趋势

1) 热电联产业务具有区位垄断特征

根据国家发改委、能源局等五部委联合发布的《热电联产管理办法》（发改能源[2016]617 号）的相关规定，以蒸汽为供热介质的热电联产机组，供热半径一般按 10 公里考虑，供热范围内原则上不再另行规划建设其他热源点。因此，发行人热电联产业务具有区域垄断性质，与其他区域经营相同业务的公司不具有竞争关系。发行人下属五家已投产热电联产企业全部位于浙江省地区，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依据文件	所服务区域	区域内其他热电联产企业
新嘉爱斯热电	《嘉兴市区集中供热规划（2018~2025）》	以该公用热源点为中心覆盖周边 15 千米范围，主要包括王江泾工业区、油车港工业区、嘉兴经济开发区北部的热用户	无
泰爱斯环保	《桐乡市集中供热规划（修编）（2014~2020 年）》	梧桐-高桥区块公共热源点。供热范围：经济开发区、原凤鸣街道、高桥镇、梧桐街道（除协鑫热电供热范围外）、屠甸镇	梧桐街道部分区域由协鑫热电供应
浦江热电	《浦江县集中供热（热电）规划》	中南片区。规划供热范围为浦江经济开发区、仙华镇、浦南街道和黄宅镇	无

名称	依据文件	所服务区域	区域内其他热电联产企业
富欣热电	《嘉兴市南湖区集中供热规划（修编）（2018-2030年）》	南部集中供热片区	无
秀舟热电			

2) 热电联产业务市场占有率、近三年的变化情况

发行人热电联产业务主要产品为蒸汽和电力，压缩空气及污泥处置收入占比比较低。报告期内，发行人热电联产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蒸汽	145,669.52	57.36%	160,412.32	59.16%	150,856.01	59.40%
电力	78,780.22	31.02%	76,819.23	28.33%	74,139.56	29.19%
压缩空气	13,814.05	5.44%	17,206.57	6.35%	14,017.74	5.52%
污泥处置	15,681.42	6.18%	16,707.29	6.16%	14,939.89	5.88%
合计	253,945.21	100.00%	271,145.42	100%	253,953.20	100%

A. 蒸汽

报告期内，我国城市蒸汽供热情况如下：

计量口径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热量（单位：万吉焦）	-	65,067.48	57,731.49
重量（单位：万吨）	-	25,923.30	23,000.59

注：1、数据来源于国家统计局，统计口径为能量单位，重量统计为换算而得；2、根据北京市统计局发布的换算标准，1吨蒸汽可换算成2.51百万千焦；3、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统计局尚未公布2020年度数据。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可比上市公司的蒸汽供汽量与市场占有率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供汽量	市占率	供汽量	市占率	供汽量	市占率
深圳能源	-	-	未披露	-	未披露	-
深南电 A	-	-	未披露	-	未披露	-
穗恒运 A	-	-	343.64 万吨	1.33%	348.37 万吨	1.51%
粤电力 A	-	-	未披露	-	未披露	-
建投能源	-	-	4,510.23 万吉焦	6.93%	3,768.76 万吉焦	6.53%

晋控电力	-	-	3,151.59 万吉焦	4.84%	2,835.07 万吉焦	4.91%
吉电股份	-	-	730.00 万吉焦	1.12%	996 万吉焦	1.73%
长源电力	-	-	979.00 万吉焦	1.50%	952.87 万吉焦	1.65%
协鑫能科	-	-	1,518.87 万吨	5.86%	1,235.54 万吨	5.37%
富春环保	-	-	1,088.42 万吨	4.20%	1,112.74 万吨	4.84%
上海电力	-	-	1,858.92 万吉焦	2.86%	1,533.29 万吉焦	2.66%
浙能电力	-	-	2,345.67 万吨	9.05%	2,071.23 万吨	9.01%
福能股份	-	-	651.95 万吨	2.51%	531 万吨	2.31%
大连热电	-	-	68.60 万吨	0.26%	65.2 万吨	0.28%
内蒙华电	-	-	1,270.00 万吉焦	1.95%	1,181 万吉焦	2.05%
宁波能源	-	-	555.73 万吨	2.14%	385.31 万吨	1.68%
天富能源	-	-	2,002.19 万吉焦	3.08%	2,007.93 万吉焦	3.48%
京能电力	-	-	4,571.14 万吉焦	7.03%	2,923.84 万吉焦	5.06%
物产环能	-	-	866.08 万吨	3.34%	819.77 万吨	3.56%

注：1、对于存在居民供暖及工业供热的热电联产企业仅统计其工业供热部分，如未单独披露工业供热情形，则披露整体供热数据；2、经查阅国家统计局相关数据，其全国蒸汽供应量未包含浙江省在内的部分地区，因此相关统计值低于行业真实水平，从而导致据此计算的行业占有率偏高；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统计局尚未公布 2020 年度数据。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发行人蒸汽供应量及收入均高于浙江省区域内现有可比上市公司和拟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保持良好的增长势头，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B. 电力

报告期内，我国电力市场情况如下：

单位：亿千瓦时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全国全社会用电量	75,110	72,255	68,449

数据来源：国家能源局。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可比上市公司的电力业务与市场占有率对比如下：

单位：亿千瓦时

公司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售电量	市占率	售电量	市占率	售电量	市占率
深圳能源	-	-	361.78	0.50%	342.18	0.50%
深南电 A	-	-	34.66	0.05%	42.7	0.06%

穗恒运 A	-	-	57.46	0.08%	54.32	0.08%
粤电力 A	-	-	711.75	0.99%	709.84	1.04%
建投能源	-	-	371.11	0.51%	383.71	0.56%
晋控电力	-	-	328.25	0.45%	292.76	0.43%
吉电股份	-	-	174.35	0.24%	148.23	0.22%
长源电力	-	-	177.15	0.25%	160.53	0.23%
协鑫能科	-	-	139.98	0.19%	98.64	0.14%
富春环保	-	-	14.39	0.02%	12.84	0.02%
上海电力	-	-	462.18	0.64%	460.11	0.67%
浙能电力	-	-	1,107.52	1.53%	1,170.98	1.71%
福能股份	-	-	180.82	0.25%	172.66	0.25%
大连热电	-	-	3.99	0.01%	3.39	0.00%
内蒙华电	-	-	511.74	0.71%	490.48	0.72%
宁波能源	-	-	8.80	0.01%	1.69	0.00%
天富能源	-	-	122.85	0.17%	131.16	0.19%
京能电力	-	-	639.02	0.88%	441.42	0.64%
物产环能	15.68	-	16.67	0.02%	12.82	0.02%

C. 其他产品

就压缩空气及污泥处置业务而言，报告期内，发行人该类业务占比较低但呈持续增长趋势。目前尚未有关于压缩空气及污泥处置业务的权威市场统计数据，因此暂无法统计市场占有率情况。

发行人拟筹建金华金义新区农林生物质焚烧热电联产项目、海盐经济开发区浙江物产山鹰热电有限公司公用热电项目及桐乡泰爱斯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气热联供项目，逐步打造环保能源产业平台，结合污泥焚烧发电供汽、生物质发电供汽、压缩空气等多项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大力发展热电联产板块，不断提升热电联产板块产能利用率，预计未来发行人行业市场占有率还将进一步得到提升。

(4) 未来发展的主要瓶颈与应对计划

1) 未来发展的主要瓶颈

A. 受煤价变动影响较大

大部分热电联产企业现以煤炭作为主要原材料，占经营成本的比重较大，煤炭价格的变动将直接影响热电联产企业的经营成本。受去产能、保供应、稳煤价

等多重因素影响，2016年以来煤炭价格快速上涨并持续保持高位震荡格局，目前热力出厂价格与煤炭价格联动可以一定程度规避煤炭价格波动对供热业务利润的影响；但燃煤热电联产发电机组上网电价相对稳定，煤炭价格高企致使热电联产企业成本控制难度加大。

B. 上网电价无法进行市场化定价

热力、电力产品属于公共产品。供热业务的定价相对市场化，因设有煤热价格联动机制，热力价格随着煤炭价格变动而变动。电力销售方面，由于销售客户为国家电网公司，上网电价由国家发改委和物价部门调控，电力行业市场化程度较低。

C. 受国家环保政策影响较大

随着环保意识提升，国家对环境保护工作重视程度日益加强。由于热电联产的行业特殊性，其生产过程中不可避免存在一定污染物排放，因此热电厂在生产过程中都会受到各级环保部门的严格监督。随着国家对于环保要求逐步提高，热电联产企业需不断增加环保投入，进而会提升相关企业的生产成本，影响热电联产业务的毛利率水平。

D. 融资渠道单一，资本实力相对薄弱

为满足煤炭流通业务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发行人主要通过银行贷款的方式筹措资金，但随着煤炭流通业务的扩张，单一融资渠道已无法满足发行人的流动资金需求，迫切需要拓宽融资渠道，扩大公司整体的资本规模，优化资本结构，提升物产环能的盈利能力以及风险承受能力，保证公司的持续发展。

2) 发行人针对不利因素的应对计划

A. 聚焦主业，优化存量

推进实业板块精细化管理。加强总部建设，实现对新嘉爱斯热电、泰爱斯环保、浦江热电、秀舟热电等多家热电厂的统一运营、协同发展，建设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企业。通过数字化转型，对发行人实业板块运营管理流程进行梳理、计划与整合，加大研发投入，打造科技创新型企业。

B. 投资并购，提升增量

发行人上市后会在热电联产业务基础上，结合环保等产业进行拓展延伸。发行人拟继续投资具备良好市场前景的工业园区热电企业，通过改扩建、新建以及并购的方式提升资源综合利用能力，进一步开拓污泥处置、生物质综合利用等固废处置相关环保业务，积极探索产业园等环保业务发展模式，打造成为以热电联

产为依托的大型环保能源综合服务商。

C. 打造平台，深化转型

一是构建环保投资基金，大力开发并投资新的环保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完善实业板块的投资平台；二是大力发展现有热电联产板块，结合污泥焚烧发电供汽、生物质发电供汽、压缩空气等多项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同时不断提升热电板块产能利用率。

D. 完善机制，提升发展

提升产业研究能力，加强产业研究团队建设，大力提升企业在市场行情、产业发展等方面的研判能力和控制能力，为热电联产业务和产业投资提供专家级的意见建议。加强人才队伍建设，通过人才引进和自主培养的方式，遵循“优质、专业、精干”的原则，加快适合企业发展的优秀人才队伍建设，构建新产业和新业务的人才梯队，为战略实施提供人才保障。

E. 拓宽渠道，夯实资本

发行人将积极拓宽公司的融资渠道，通过股权融资方式提升公司的资本实力和风险承受能力，并在此基础上进一步扩大整体生产规模，提升集团化管控能力、运作效率，提高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水平和市场竞争力。

（二）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选取标准和合理性，是否全面、具有可比性，并按产品类别说明同行业公司的主要情况及财务数据、市场份额，经营及盈利模式与发行人异同。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环保能源综合利用服务，包括煤炭流通业务及热电联产业务。报告期内，发行人煤炭流通业务收入占比高于热电联产业务，因此，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批发行业（代码 F51）。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煤炭流通业务所处行业归属于“批发业（F51）”中的“煤炭及制品批发（F5161）”行业。

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热电联产业务所属行业为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代码 D44）。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发行人热电联产业务所处行业归属于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代码 D44）。

1. 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选取标准和合理性，是否全面、具有可比性

发行人以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结果为基础，对煤炭流通和热电联产业务分别选取可比上市公司：

对于煤炭流通业务，发行人重点筛选了“批发及零售行业（F）”中“批发业（F51）”相关企业，剔除 ST 类公司后，对比分析上述企业主营业务或主要产品以及下游主要应用领域或客户群体等方面，选取了实际经营业务中包含煤炭流通相关业务的上市公司。经筛选，有五家上市公司与发行人存在相同或相似的煤炭流通业务内容，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证券代码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或主要产品	下游主要应用领域或客户群体
600180.SH	瑞茂通	煤炭、石油化工产品、焦煤、焦炭供购销、仓储物流、供应链金融等供应链服务	煤炭业务的主要客户有电力企业、水泥厂、钢厂等用煤企业
600546.SH	山煤国际	动力煤、焦煤、无烟煤、半无烟煤的生产业务以及煤炭贸易类业务	贸易类企业及用电终端企业
600753.SH	东方银星	以煤炭、电煤、焦炭等煤化工产品为主的大宗商品贸易业务	下游热电、化工及贸易类企业
600058.SH	五矿发展	冶金原材料贸易、钢材贸易、仓储加工配送、口岸物流服务、供应链金融等业务	下游对钢材，金属原料、煤炭等存在贸易、仓储、加工和建设需求的贸易类和终端类企业
600755.SH	厦门国贸	供应链管理（钢铁、铁矿、纸原料及制品、纺织品、化工产品、铜及制品、煤炭等）、房地产经营和金融服务	有钢铁等原材料需求的下游终端企业；有仓储物流服务需求的企业；房地产开发企业；有期货、担保等金融服务需求的企业
煤炭流通业务及热电联产业务，包括煤炭贸易、供电、供热、压缩空气、污泥处置、生物质发电等			下游具有煤炭需求的贸易商和终端电力、化工、钢铁企业；有电力、蒸汽、压缩空气需求的企业；有污泥处置需求的企业

上述公司与发行人在业务上以煤炭及制品的批发业务为主，下游主要客户群体（电力、化工、钢铁等终端企业）存在重叠，故在煤炭流通业务领域选择上述五家上市公司作为可比公司选取依据、选取过程及考虑因素充分，具有合理性，与发行人具有可比性。

对于热电联产业务，发行人重点筛选了“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D）”中“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D44）”相关企业，剔除 ST 类公司后，对比分析主营业务或主要产品以及下游主要应用领域或客户群体等方面，选取了实际经营业务中包含热电联产相关业务的上市公司。经筛选，有 18 家上市公司与发行人存在相同或相似的热电联产业务内容，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证券代码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或主要产品	下游主要应用领域或客户群体
000027.SZ	深圳能源	火电、燃气、热力的供应	各电力公司、有蒸汽及燃气需求的企业或个人
000037.SZ	深南电 A	生产经营供电供热、从事发电厂（站）的相关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	电力公司，水务公司的污泥处理和工程公司的咨询和技术服务

000531.SZ	穗恒运 A	电力、热力生产和销售，地产开发业务等	各电力公司，有蒸汽需求的下游终端企业，房地产行业相关企业
000539.SZ	粤电力 A	事电力项目的投资、建设和经营管理，电力的生产和销售业务	电力公司、下游有蒸汽需求、煤灰处置需求及其他材料需求的企业
000600.SZ	建投能源	投资、建设、运营管理以电力生产为主的能源项目	各电力公司、有电能、热能需求的终端企业，投资建设电力相关项目。
000767.SZ	晋控电力	电力商品、热力商品生产和销售。燃料、材料、电力高新技术、电力物资的开发销售	各电力公司和热力供应公司
000875.SZ	吉电股份	发电、供热（民用、工业）、综合智慧能源供应、清洁能源投资开发、电站检修、科技项目研发、配售电等	区域内各电力公司和热力公司
000966.SZ	长源电力	电力、热力生产	电力全部输入湖北电网，热力供给当地企事业单位
002015.SZ	协鑫能科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能源负荷预测及节能服务	各电力公司，有热力需求的终端企业，有负荷预测和节能需求的企业
002479.SZ	富春环保	固废处置、热电联产、环境监测	有电力和热力需求的企业，有黑色金属的冶炼加工需求、煤炭贸易需求的企业
600021.SH	上海电力	火电、蒸汽、电站管理、技术服务等	各电力公司，有热力需求的下游终端企业，有维护、检修、运输和其他技术服务的电站等其他企业
600023.SH	浙能电力	电力开发，冷、热、热水、蒸汽的销售，电力及节能技术研发、技术咨询等	有冷、热、热水、蒸汽需求的下游终端公司；国网浙江省电力公司，有煤炭需求或技术咨询需求的公司等
600483.SH	福能股份	电力、热力生产和销售	电网公司、用热企业，产业用纺织品需求企业
600719.SH	大连热电	热电联产、集中供热	电网公司、热力管网覆盖的终端企业
600863.SH	内蒙华电	发电、供热，蒸汽、热水的生产、供应、销售、维护和管理；对煤炭、铁路及配套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等	电网公司、有民用和工业热力需求的企业
600982.SH	宁波能源	电力电量、热量、灰渣的生产及其咨询服务；热力供应；大宗商品贸易等	电网公司、用热终端企业，有原油、铝、铜等大宗商品需求的终端企业或贸易商
600509.SH	天富能源	热力生产、供应，天然气供应及建筑施工等	电网公司、区域内供热管网和供气管网覆盖的企业和居民
600578.SH	京能电力	生产、销售电力热力产品、电力设备运行，发电设备检测、修理、脱硫石膏销售等	京津唐、蒙西等地区的电网公司，区域内有用热需求的终端企业，有电力设备检修等需求的企业或居民等。
	物产环能	煤炭流通业务及热电联产业务，包括煤炭贸易、供电、供热、压缩空气、污泥处置、生物质发电等	下游具有煤炭需求的贸易商和终端电力、化工、钢铁企业；有电力、蒸汽、压缩空气需求的企业；有污泥处置需求的企业等

注：原可比公司东方能源（000958.SZ）由于主营业务占比发生变动，现被重分类至“其他

金融业（J69）”，已在可比公司列表中剔除。原可比公司漳泽电力（000767.SZ）现已更名为晋控电力，原可比公司宁波热电（600982.SH）现已更名为宁波能源。

上述公司与发行人在业务上均存在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相关业务，下游主要客户群体（电网公司、用热终端企业、污水处理厂等）存在重叠，故在热电联产领域选择上述 18 家上市公司作为可比公司选取依据、选取过程及考虑因素充分，具有合理性，与发行人具有可比性。

2. 按产品类别说明同行业公司的主要情况及财务数据、市场份额，经营及盈利模式与发行人异同。

（1）同行业公司的主要情况

同行业公司主要情况详见本问题回复之“二、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选取标准和合理性，是否全面、具有可比性，并按产品类别说明同行业公司的主要情况及财务数据、市场份额，经营及盈利模式与发行人异同。”

（2）同行业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

报告期内，发行人同行业上市公司（含煤炭流通业务及热电联产业务）主要财务数据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二：报告期内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3）可比公司市场份额

发行人可比上市公司市场份额情况详见本题“一、结合相关权威文献及数据，说明公司所处行业的整体状况，公司相较于竞争对手的核心竞争优势，发行人的市场占有率、近三年的变化情况及未来变化趋势，结合市场规模、竞争状况等，说明公司在行业内的地位，未来发展的主要瓶颈与应对计划”。

（4）经营及盈利模式与物产环能的异同

发行人与可比上市公司经营及盈利模式异同分析如下：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经营模式	盈利模式	主要异同分析
一、煤炭流通业务（可比公司经营模式及盈利模式仅分析与煤炭流通业务相关的情形）				
600180.SH	瑞茂通	（1）煤炭供应链业务：自营业务为上游资源方提供销售支持，拓宽资源方的销售区域及销售渠道，同时利用自身多渠道、多区域的资源组织能力，为下游客户提供合适、足量的资源。同时，在平台业务中，主要提供渠道、信息、品牌、资金等一揽子综合服务。（2）非煤	（1）煤炭供应链业务：自营业务主要依靠赚取买卖差价来获益。平台业务主要赚取手续费方式获益。（2）非煤炭大宗商品供应链	公司不存在供应链金融及科技供应链平台板块。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经营模式	盈利模式	主要异同分析
		炭大宗商品供应链业务：主要操作模式是以现货贸易为基础，辅以期货等金融衍生品工具，通过现货与期货的有机结合进行套期保值、基差交易等对冲操作。（3）供应链金融板块：以商业保理和小额贷款为主。（4）科技供应链平台板块：以资讯服务、交易服务、金融服务为主。	业务：套期保值、基差交易等对冲操作赚取收益。（3）供应链金融业务：通过赚取利息等方式收益。（4）科技供应链平台板块：收取资讯服务费、交易服务费、金融服务费等科技供应链平台服务费。	
600546.SH	山煤国际	公司以自有煤矿为基础，以货源组织、运输仓储服务为保障，积极构建矿贸一体化模式，形成专业化生产与市场化营销相互支撑、共同发展的一体化经营模式。	利润源于原煤产销量的增加及采煤成本和其他管理成本的控制。	公司不存在煤炭生产业务。
600753.SH	东方银星	是基于已建立的供应商评审系统，筛选出符合要求的核心企业客户，为其上游供应商和下游客户提供供应链管理等服务。	通过销售与采购的差价来获取收益。	不存在显著差异。
600058.SH	五矿发展	资源贸易涉及铁矿砂、煤炭、焦炭、铁合金等冶金工业原料，主要依托稳定的货源渠道、丰富的交易模式、完善的下游服务，实现交易利润，供应链服务包含仓储加工、保险经纪、船/货代、电子商务、小额贷款、保理、招标代理等，主要通过布局完整的仓储、加工、物流网络，结合金融手段为实体贸易提供支撑，获取服务费及贸易增长带来的双重收益。	资源贸易主要通过交易差价获取收益；供应链服务通过服务费获取收益。	公司不存在依靠保险经纪、保理、招标代理等方式获取收益的情形。
600755.SH	厦门国贸	大宗贸易业务：在资源整合、渠道开拓、价格管理、金融服务、物流配送、风险管控、品牌维护、产业投资等方面，可为产业伙伴提供一站式综合服务。	通过销售与采购的差价来获取收益。	公司不存在金融服务、品牌维护等业务。

二、热电联产业务（可比公司经营模式及盈利模式仅分析与热电联产业务相关的情形）

000027.SZ	深圳能源	各种常规能源和新能源的开发、生产、购销，以及城市固体废物处理、废水处理和城市燃气供应等。	对外销售电力、燃气、蒸汽等获取收益。	不存在显著差异。
000037.SZ	深南电A	生产经营供电供热、从事发电厂（站）的相关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	对外销售电力、工程劳务、污泥干化等获取收益。	不存在显著差异。
000531.SZ	穗恒运A	主要是电力、热力生产和销售，此外存在房地产业务	对外销售电力、热力，从事房地产开发。	不存在显著差异。
000539.SZ	粤电力A	从事电力项目的投资、建设和经营管理，电力的生产和销售业务，	对外销售电力、蒸汽等获取收益。	不存在显著差异。
000600.SZ	建投能源	主营业务为投资、建设、运营管理以电力生产为主的能源项目，公司电力业务以燃煤火力发电和供热为主，同时涉及	对外销售电力、蒸汽等获取收益。	不存在显著差异。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经营模式	盈利模式	主要异同分析
		核电、风电、水电等新能源项目投资。		
000767.SZ	晋控电力	电力商品、热力商品生产和销售	对外销售电力、蒸汽等获取收益。	不存在显著差异。
000875.SZ	吉电股份	发电（火电、水电、风电、太阳能、分布式能源、气电、生物质、核能）、供热（民用、工业）、清洁能源投资开发、电站检修、科技项目开发、配售电等业务。其中：发电、供热是核心业务。	对外销售电力、蒸汽等获取收益。	不存在显著差异。
000966.SZ	长源电力	主营业务为电力、热力生产和销售，所生产的电力全部输入湖北电网，热力主要供给当地企事业单位。	对外销售电力、蒸汽等获取收益。	不存在显著差异。
002015.SZ	协鑫能科	聚焦绿色能源运营和综合能源服务，以清洁能源为核心，布局储能、电港业务，构建“源-网-售-用-云”体系。	对外销售电力、蒸汽等获取收益。	不存在显著差异。
002479.SZ	富春环保	主营固废（污泥、垃圾）协同处置及节能环保业务。	对外销售电力、蒸汽、煤炭、固废处置等获取收益。	不存在显著差异。
600021.SH	上海电力	业务涵盖高效燃煤火力发电、燃气发电、风电、太阳能发电、综合智慧能源、现代电力服务业等领域。	对外销售电力、蒸汽及提供电力服务等获取收益。	不存在显著差异。
600023.SH	浙能电力	主要从事火力发电业务	对外销售电力、蒸汽等获取收益。	不存在显著差异。
600483.SH	福能股份	主要业务为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	对外销售电力、蒸汽等获取收益。	不存在显著差异。
600719.SH	大连热电	主营业务为热电联产、集中供热，主要产品有电力和热力两大类，共有电力、工业蒸汽、高温水和居民供暖四个品种。	对外销售电力、蒸汽等获取收益。	不存在显著差异。
600863.SH	内蒙华电	公司以火力发电、供热为主，兼顾部分新能源及煤炭业务。	对外销售电力、蒸汽等获取收益。	不存在显著差异。
600982.SH	宁波能源	热电联产是核心业务。	对外销售电力、蒸汽等获取收益。	不存在显著差异。
600509.SH	天富能源	从事电力与热力生产、供应，天然气供应及建筑施工等其它业务，主要为新疆石河子地区提供电、热、天然气等综合城市能源服务。	对外销售电力、蒸汽等获取收益。	不存在显著差异。
600578.SH	京能电力	以燃煤火力发电和供热为主，同时涉及综合能源服务、煤电联营等项目。	对外销售电力、蒸汽等获取收益。	不存在显著差异。

二十、招股书称，公司专业从事煤炭经营业务达 70 年，公司污泥清洁焚烧集成技术获 2014 年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公司已完成国家 863 计划子课题一项，公司还有一项国家重点科技计划子课题项目正在研究实施，新嘉爱斯热电被评为“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请发行人披露：（1）结合发行人设立时间等事实情况，说明专业从事煤炭经营业务达 70 年的依据，是否存在夸大陈述；（2）公司污泥清洁焚烧集成技术获 2014 年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的颁发主体情况；（3）

公司已完成国家 863 计划子课题的具体情况，正在研究实施的另一项国家重点科技计划子课题项目具体情况，新嘉爱斯热电被评为“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的颁发主体；（4）发行人主营业务包括煤炭流通、热电联产业务，其中煤炭流通收入占比超过 90%，请结合热电联产业务中各子业务具体开展情况、收入利润占比、是否与环保相关，说明以“环保能源”作为公司名称的合理性，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实质是否相符。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明确发表核查意见。（《反馈意见》第四十题）

（一）结合发行人设立时间等事实情况，说明专业从事煤炭经营业务达 70 年的依据，是否存在夸大陈述

根据《浙江省燃料流通专业史（1949-1985）》《浙江省燃料专业史大事记（1949-1985）》等相关文献资料，发行人前身为 1950 年成立的中国煤建公司杭州办事处，具体如下：“1949 年 5 月 3 日，杭州宣告解放。当月 21 日省委发出关于目前财经工作的指示中，就部署一切努力运入煤炭，以解决工业动力和电力燃料。次年 4 月，省财委根据中央指示，加强国营贸易系统，成立专营煤炭公司。由中国煤建公司华东区公司派遣李仲方等五位领导来杭，筹建中国煤建公司杭州办事处。在省商业厅领导下，接收了省百货公司代销煤炭业务与南星桥煤栈，于 5 月 12 日开始营业。”“为贯彻上级大力推销煤炭的指示，除在杭州市城站，拱宸桥设立煤栈外，相继在宁波设立支公司，在嘉兴设立经营处。”

中国煤建公司杭州办事处成立后，经数次名称变更，于 1985 年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1985]21 号《关于改革燃料经营机构、管理体制的通知》分立为中国石化销售公司浙江省石油公司和浙江省燃料公司，即发行人前身。

综上所述，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关于“公司专业从事煤炭经营业务达 70 年”的描述符合事实情况，不存在夸大陈述的情形。

（二）公司污泥清洁焚烧集成技术获 2014 年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的颁发主体情况

根据《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国令第 731 号），国家科技进步奖全名为“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该奖项由国家科学技术奖励评审委员会评审，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审定和科技部审核后由国务院批准。

发行人污泥清洁焚烧集成技术的获奖情况如下：

编号	项目名称	主要完成人	主要完成单位	推荐单位
J-231-2-03	污泥搅动型间接热干化和复合循环流化床清洁焚	严建华，池涌，王飞，俞保云，金余其，余敏人，黄群星，何德强，	新嘉爱斯热电，浙江大学，天通吉成机器技术有限公司，天华化工机械及自动化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南通	浙江省

	烧集成技术	李晓东, 陆胜勇	万达锅炉有限公司, 浙江物 华天宝能源环保有限公司	
--	-------	----------	------------------------------	--

(三) 公司已完成国家 863 计划子课题的具体情况, 正在研究实施的另一项国家重点科技计划子课题项目具体情况, 新嘉爱斯热电被评为“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的颁发主体

1. 已完成课题情况

根据物产环能提供的说明, 新嘉爱斯已参与并协助完成一项国家 863 计划的子课题, 具体如下:

子课题名称	硝汞协同控制催化剂研发及示范
课题承担单位	浙江大学
新嘉爱斯热电具体参与项目	220t/h 流化床污泥焚烧锅炉烟气硝汞联合控制技术
研究开发期限	2013 年 6 月至 2014 年 4 月
项目技术目标	在确保实现高效脱硝的同时, 为后期的烟气脱汞具备条件, 实现流化床污泥焚烧锅炉烟气硝汞联合控制的目的。
项目简介	针对污泥焚烧锅炉烟气中 SO ₂ 、NO _x 、汞等多种污染物的排放, 重点突破脱硝协同汞氧化催化剂技术, 实现污染物控制由单一控制向协同控制的跨越, 满足高效控制污泥焚烧多污染物的排放, 引领绿色环保产业跨越发展的国家需求。浙江大学和新嘉爱斯热电合作研发一种采用 SCR+SNCR 耦合式工艺技术, 并在新嘉爱斯热电的污泥焚烧锅炉上应用, 作为国家 863 计划子课题《硝汞协同控制催化剂研发及示范》的应用示范工程。

2. 正在研究实施的另一项国家重点科技计划子课题项目具体情况

根据物产环能提供的说明, 新嘉爱斯当前正在进行一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子课题项目, 该课题有关情况如下:

课题名称	细颗粒物高效脱除关键技术
课题编号	2017YFB0603201
所属项目	燃煤电厂新型高效除尘技术及工程示范
所属专项	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和新型节能技术
项目牵头承担单位	中国华电集团公司
课题承担单位	浙江大学
其他参与单位	新嘉爱斯热电、浙江大学、东南大学、华电电力科学研究院、浙江中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执行期限	2017年7月至2020年12月（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尚未结束）
课题参加人数	38人
课题简介	针对细颗粒物尤其是可凝结颗粒物高效脱除难题，基于现有燃煤电厂锅炉炉型和容量多样、煤质和工况多变条件对除尘系统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的影响规律及动态响应关系数据库，重点研究复杂多变工况下细颗粒、SO ₃ 等可凝结颗粒等的相互作用机制、迁移捕集规律及排放特性，开发温-湿协同调控、碱基喷射吸收、荷电强化作用、湿式相变凝聚等多场多元强化细颗粒物、可凝结颗粒物脱除技术，研制高效预荷电装置、细颗粒凝并团聚装置和高效除尘除雾装置等关键部件，显著提升现有除尘装置的性能与水平；建立针对复杂多变工况的颗粒物脱除技术费效分析模型和数据库，开发颗粒物高效脱除关键技术系统及设计方法软件包，并在100,000m ³ /h及以上烟气量的实际工业烟气条件下进行工业验证与优化，为高效除尘关键技术的大型工程化示范应用提供技术支持。

新嘉爱斯承担该课题下子课题“细颗粒物高效脱除技术工业验证系统建设及优化研究”的相关研究工作，具体如下：

子课题名称	细颗粒物高效脱除关键技术
子课题编号	2017YFB0603201-03
所属项目	燃煤电厂新型高效除尘技术及工程示范
所属专项	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和新型节能技术
课题类型	重大共性关键技术
课题活动类型	应用研究
课题承担单位	新嘉爱斯热电
课题参加人数	7人
课题目标	基于课题针对复杂煤质/运行条件下开发的细颗粒物、可凝结颗粒物高效协同脱除技术等研究成果，进行技术及关键部件的集成，建立100,000m ³ /h及以上烟气量的实际烟气工业验证系统，实颗粒物排放浓度稳定小于1mg/m ³ 。针对影响细颗粒物、可凝结颗粒物脱除性能的烟气温度的、烟气组分等烟气参数、电场/流场参数、关键部件结构参数等进行实际烟气条件下的优化，探寻除尘系统运行的节能优化方法，指导系统运行优化，为高效除尘关键技术的大型工程化示范应用提供支撑。申请或授权专利一项。

3.新嘉爱斯被评为“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的颁发主体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2017年12月12日发布的《关于确定2017年度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和优势企业的通知》（国知发管函字[2017]279号），新嘉爱斯热电被授予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为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指标体系得分达90分以上的全国806家企业之一，推荐单位为浙江省知识产权局。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包括煤炭流通、热电联产业务，其中煤炭流通收入占

比超过 90%，请结合热电联产业务中各子业务具体开展情况、收入利润占比、是否与环保相关，说明以“环保能源”作为公司名称的合理性，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实质是否相符

1. 热电联产业务是公司主营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

根据《招股说明书（修订稿）》《2020 年审计报告》等文件资料及说明，报告期内，一方面，煤炭流通业务收入占比超过 90%，但利润贡献较低。另一方面，热电联产业务收入占比较低，但利润贡献较高。

报告期内，煤炭流通业务及热电联产业务对公司毛利分布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煤炭流通业务	48,936.12	37.23%	35,986.78	29.56%	41,781.08	34.47%
热电联产业务	82,514.91	62.77%	85,775.28	70.44%	79,439.62	65.53%
合计	131,451.04	100%	121,762.06	100%	121,220.69	100%

2. 公司热电联产业务具体开展情况

根据《2020 年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热电联产业务各细分业务营业收入及毛利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营业收入分布						
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蒸汽	145,669.52	57.36%	160,412.32	59.16%	150,856.01	59.40%
电力	78,780.22	31.02%	76,819.23	28.33%	74,139.56	29.19%
压缩空气	13,814.05	5.44%	17,206.57	6.35%	14,017.74	5.52%
污泥处置	15,681.42	6.18%	16,707.29	6.16%	14,939.89	5.88%
合计	253,945.21	100%	271,145.42	100%	253,953.20	100%
毛利分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蒸汽	38,312.96	46.43%	40,446.43	47.15%	33,218.19	41.82%
电力	36,643.15	44.41%	35,739.72	41.67%	38,462.79	48.42%
压缩空气	2,174.65	2.64%	4,078.79	4.76%	3,680.04	4.63%
污泥处置	5,384.16	6.53%	5,510.34	6.42%	4,078.61	5.13%
合计	82,514.91	100%	85,775.28	100%	79,439.62	100%

基于上述，公司热电联产业务中，蒸汽与电力是热电联产业务中主要的收入及利润来源，其中蒸汽业务收入占比最高。污泥处置收入及利润占比较低，但报告期内呈现逐年上升趋势。

3.公司热电联产业务具有较强的环保属性

(1) 热电联产业务本身具有环保属性

根据《招股说明书（修订稿）》及发行人说明，“热电联产，是使用煤、天然气和生物质等一次能源产生热量和电力的高效能源利用方式，同时热电联产设施还可提供污泥处置、工业固废处置等服务。热电联产是全球公认的节约能源、改善环境、增强城市基础设施功能的重要措施，具有良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是实现循环经济的重要技术手段。

“大力发展热电联产集中供热对区域环境的改善具有显著的作用。在用热需求较为集中的工业园区建设热电联产项目实施集中供热，可以减少二氧化硫、烟尘、灰渣及废水的排放，缓解由于大量分散小型锅炉供热造成的城市空气污染严重，PM2.5 等指标超标问题。设置热电厂实施集中供热，不但可以解决工业用户用热急需，还可以消除未来分散工业用户由于自建锅炉可能造成的压力容器爆炸安全隐患；避免林立的烟囱，可美化城镇景观；节约宝贵的城镇用地，有利于绿化面积的增加。”

(2) 公司集中供压缩空气业务及污泥处置业务具有良好的环保效益

根据《招股说明书（修订稿）》及发行人说明，“生物质发电和污泥焚烧发电对于节能减排都具有重大意义。生物质发电的原料主要包含作物秸秆、林业加工剩余物、城市垃圾等，传统处理方式多为简单焚烧，对大气环境造成严重污染。而生物质发电具备碳中和效应，且比化石能源的硫、氮等含量低，通过集中燃烧并装备除尘及脱硫脱销等设备，有助于降低排放，促进大气污染防治。此外，生物质发电有助于调整能源消费结构。生物质能作为可再生能源，来源广泛、储量丰富，可再生且可存储。生物质发电原理与火电相似，电能稳定、质量高，对于电网而言更为友好，发展生物质发电是用可再生能源替代传统能源的有效途径之一，对于增加能源供应、调整能源结构，以及构建稳定、经济、清洁、安全的能源供应体系，保障能源安全，具有重要意义，因而具有广阔前景。

“发行人主要采用污泥干化处理后进行焚烧发电的方式进行污泥处置，污泥处置属于垃圾焚烧发电一类，以“减量化、稳定化和无害化”为原则和处理目的。通过污泥“干化+焚烧”工艺，可以使污泥的体积减少到最小，减少污水处理厂的污泥堆集成本，产生蒸汽用于发电、压缩空气和直接供汽，同时避免直接焚烧污泥产生的大量尾气，对于减少污染气体排放，保护大气环境有着重要意义。”

（3）发行人在环保技术上取得的成果

根据《招股说明书（修订稿）》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注重创新发展，在公司内设有研究院，各电厂设有技术中心，其中新嘉爱斯热电污泥清洁焚烧集成技术获 2014 年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专利《污泥处理方法及污泥处理系统》获 2017 年度浙江省优秀专利奖；生物质焚烧综合利用发电、供汽项目被列入 2014 年浙江省重点建设项目，几大项目共同推进了发行人建设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企业目标的实现。发行人建有新嘉爱斯热电省级企业研究院、省级企业工程技术中心、省级企业工程研究中心。同时发行人还设有新嘉爱斯热电省级院士工作站、省级博士后工作站以推进产学研结合、促进高端人才培养，全面提升科技创新能力。发行人旗下新嘉爱斯热电研发团队的研究成果“秸秆类生物质高效热电联产与超低排放系统关键技术及产业化应用”荣获 2019 年度浙江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2020 年“大规模工业化生物质绿色高效处置关键技术及产业化应用”荣获中国发明协会发明创新成果一等奖。新嘉爱斯热电已协助完成国家 863 计划子课题一项，省重点科技计划项目一项，省重点技术创新项目一项。目前还有一项国家重点科技计划子课题和一项省重点科技计划项目正在研究实施，被评为‘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

基于上述，鉴于发行人热电联产业务毛利占比较高，且热电联产项目及在此基础上延伸的生物质发电和污泥处置等业务充分回收利用能量、提升经济效益、具备较强环保属性，故因此发行人选择“环保能源”作为公司名称具备合理性。

二十一、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公司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的企业情况，包括实际从事的业务、主要产品、基本财务状况、住所、股权结构，以及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情况等；（2）发行人与前述企业报告期内的交易具体情况，交易涉及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及定价公允性；（3）前述企业与发行人存在相同、相似业务的，说明该等情形是否构成竞业禁止或利益冲突，存在上下游业务的，说明该事项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4）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等是否与原单位等其他方签署竞业禁止协议、保密协议等，核心技术人员拥有的核心技术，是否为原任职单位的职务发明，是否运用于发行人，是否侵害了原单位的权益，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5）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在外兼职情况，是否影响其在发行人处履职，是否存在利益冲突；（6）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是否与公司签订保密协议和竞业禁止协议，如未签订，则说明原因；（7）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管最近 3 年的变动人数及比例情况，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说明是否发生重大变化。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明确发表核查意见。（《反馈意见》第四十一题）

（一）公司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的企业情况，包括实际从事的业务、主要产品、基本财务状况、住所、股权结构，以及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情况等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核心人员调查问卷》，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企查查（www.qcc.com）等公开渠道，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除员工持股有关主体外的其他对外投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任职/与发行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的关系	对外投资情况
1	钟国义	发行人董事长钟国栋之兄弟	贵州广大城投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	陈明晖	发行人副董事长、总经理	丽水龙庆长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	徐峰	陈明晖之配偶徐萍之弟弟	宁波联合德通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4			浙江万联供应链联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			上海杰鸿房地产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6	徐遵义	陈明晖之配偶徐萍之父亲	宁波联合德通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7	蔡碧招	发行人职工监事蔡元栋之父亲	缙云县初阳装饰有限公司
8	金雪军	发行人独立董事	杭州思米亿风险信用管理咨

			询有限公司
9			杭州中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	陆士敏	发行人独立董事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1			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12	毛荣标	发行人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衢州祁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	王晓光	发行人之副董事长	长兴大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			杭州联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	王舒理	发行人财务总监王竹青之兄弟	中山青友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16	曾晖	发行人财务总监王竹青之配偶	中山青友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17			杭州申沛科技有限公司
18	俞保云	发行人总工程师	浙江乐成投资有限公司
19	廖建新	发行人董事	杭州赛欧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	谢坡腊	发行人控股股东之董事会秘书之配偶谢敏之父亲	杭州谷糠酒业有限公司
21	徐再	发行人董事黄铁飞之配偶徐雯之兄弟	杭州润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2			淳安润哲诸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	楼学明	发行人董事黄铁飞之姐妹黄巧霞之配偶	诸暨优之家针织有限公司
24			诸暨市睿怡针织有限公司
25			诸暨倾格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企查查（www.qcc.com）、天眼查（www.tianyancha.com）等公开渠道，上述企业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的对外投资企业基本情况”。

（二）发行人与前述企业报告期内的交易具体情况，交易涉及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及定价公允性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公司与浙江乐成投资有限公司存在交易事项，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浙江乐成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向其销售煤炭	1,630.29	560.75	-

上述定价依据为市场化价格，且交易金额较小，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发行人与发行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企业交易体现了市场定价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况，相关交易具有公允性；发行人已就关联交易履行了合法、有效的决策程序。

（三）前述企业与发行人存在相同、相似业务的，说明该等情形是否构成竞业禁止或利益冲突，存在上下游业务的，说明该事项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1.相同或相似业务

上述企业中，除浙江乐成投资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中包含“煤炭销售（无仓储）”外，其他企业均不存在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形。

浙江乐成投资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为浙江湖州兴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黄玉康。浙江乐成投资有限公司作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新嘉爱斯热电的少数股东，与公司各自独立经营，相关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不存在竞业禁止或利益冲突。

2.上下游业务情形

上述企业中，除浙江乐成投资有限公司外，其他企业在报告期内均未与公司存在关联交易。公司与浙江乐成投资有限公司相关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且相关交易金额较低，因此未对公司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

（四）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等是否与原单位等他方签署竞业禁止协议、保密协议等，核心技术人员拥有的核心技术，是否为原任职单位的职务发明，是否运用于发行人，是否侵害了原单位的权益，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确认函、其与发行人签署的《劳动合同》《竞争限制协议》《关联自然人情况调查表》等文件资料及说明，除独立董事之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中，除朱红梅、葛庆成因系河北港口投资委派董事、监事进而与河北港口投资等有关主体签署过保密协议/竞业禁止协议之外，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与原单位签署过保密协议/竞业限制协议的情形。经朱红梅、葛庆成确认，其在物产环能担任职务不导致其违反已签署的保

密协议/竞业限制协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核心技术人员签署的《劳动合同》/《聘任协议》《保密协议》等文件资料及说明，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在任职期间执行任务或利用发行人物质条件所完成的发明均归属于发行人，该等核心技术人员不拥有核心技术，且也不涉及其在原任职单位的职务发明或侵害任职单位权益的情形，因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 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在外兼职情况，是否影响其在发行人处履职，是否存在利益冲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关联自然人情况调查表》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说明，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企查查（www.qcc.com）等公开渠道，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除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除兼职引起的关系外)
王晓光	副董事长	杭州环投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员工持股平台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廖建新	董事	物产中大	董事会秘书兼董办主任	公司控股股东
		浙江中大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葛庆成	董事	河北港口投资	员工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东
		池州中安招商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
		秦皇岛汇博石油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
杜欢政	独立董事	同济大学	教授、博士生导师	-
		浙江特力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杭州农林伏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北控城市资源集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金雪军	独立董事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的 关联关系(除兼职引起 的关系外)
		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大地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浙江圆音海收藏艺术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董事	-
		海峡创新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
		舟山蓝海金融研究院有限公司	监事	-
		浙江大学	教授, 博士生导师	-
周劲松	独立董事	浙江大学能源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董事长	-
		吉林浙达能源清洁利用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	-
		浙江大学	教授	-
陆士敏	独立董事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所合伙人	-
		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监事	-
		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沈阳麟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杨必来	监事	物产中大	审计部高级经理	公司控股股东
		物产财务	监事	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浙江物产物流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的 关联关系(除兼职引起 的关系外)
朱红梅	监事	中煤科工能源投资 秦皇岛有限公司	监事	-
		河北港口集团	审计部副部长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东 的母公司
		唐山曹妃甸冀港通 用港务有限公司	监事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东 母公司的其他孙公司
金成	职工监事	杭州环投	监事	员工持股平台企业的 执行事务合伙人
俞保云	总工程师、核 心技术人员	浙江乐成投资有限 公司	董事	子公司股东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在外兼职情况主要包括独立董事兼任、股东单位及关联方任职、以及发行人子公司任职等情形，除独立董事外，相关兼职单位或为股东及关联方或为发行人子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在外兼职不影响其在发行人处履职，不存在利益冲突。

(六) 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是否与公司签订保密协议和竞业禁止协议，如未签订，则说明原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劳动合同》《保密协议》《竞争限制协议》等文件资料及说明，发行人与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均已签订保密协议及竞业禁止协议，该等协议明确约定违反保密和竞业禁止义务的违约责任等。

(七) 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管最近 3 年的变动人数及比例情况，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说明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历次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等文件资料，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变化情况如下：

1. 董事变化情况

序号	时间	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1	2018.11.20	选举洪卫良担任公司董事，许展鸿不再担任董事	集团派出董事调整
2	2020.01.20	选举黄铁飞担任公司董事，洪卫良不再担任	集团派出董事调整

		董事	
3	2020.06.18	选举钟国栋担任公司董事,杨正宏不再担任董事	公司领导班子调整,杨正宏不在公司继续任职
4	2020.08.21	选举钟国栋、陈明晖、王晓光、廖建新、黄铁飞、毛荣标、葛庆成为公司第四届非独立董事,潘琴芳不再担任公司董事	董事会换届选举,潘琴芳接近法定退休年龄

2. 高管变化情况

序号	时间	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1	2018.06.06	聘任王竹青为财务负责人	公司领导班子调整
2	2020.07.02	聘任林开杰为公司副总经理,潘琴芳、钟小洪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公司领导班子调整
3	2020.08.21	聘任陈明晖为总经理,毛荣标、林开杰为副总经理,王竹青为财务总监,朱方超为董事会秘书	高级管理人员换届
4	2020.10.15	聘任俞保云为总工程师	章程增设总工程师

3. 报告期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不构成重大变化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相较于报告期初,发行人的董事累计变动4人,其中2人系控股股东派出董事调整、1人系公司领导班子调整,1人系董事会换届选举,高级管理人员累计变动4人,其中3人系公司领导班子调整,1人系根据公司章程确认总工程师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上述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为正常换届选举、股东单位委派董事调整、管理人员充实及完善公司治理等,该等变动未导致发行人经营方针、组织机构及业务运营等方面发生变化,且已履行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等必要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运营及内部控制制度,整体生产经营不依赖个别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上述人员变动和岗位调整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稳定经营构成不利影响。

基于上述,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人数和比例上的重大变化,离任人员主要系正常换届选举、股东单位委派董事调整等原因所致,相关人员变动均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十二、关于诉讼。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报告期发生或虽在报告期外发生但仍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的相关情况，包括案件受理情况和基本案情，诉讼或仲裁请求，判决、裁决结果及执行情况，诉讼或仲裁事项对发行人的影响等。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第四十二题）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诉讼文书等文件资料及书面说明，并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rmfygg.court.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www.12309.gov.cn）、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splcggk.court.gov.cn）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等公开渠道，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 1 项作为被告的已经立案但尚未了结的诉讼案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 3 项作为被告且涉案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诉讼案件，该等案件均与“12·23”事故相关，具体情况如下：

（一）尚未了结的诉讼

2021 年 3 月 3 日，发行人子公司泰艾斯环保收到桐乡市人民法院下发的《传票》及起诉书，浙江恒力建设有限公司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向桐乡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请 1）桐乡泰艾斯在原工程审核造价外，增加工程造价 11,547,533 元并按最终结算价格向其支付工程价款；2）承担本案诉讼费及鉴定费。

根据起诉书有关内容及发行人说明，2016 年 3 月 24 日，泰艾斯环保与浙江恒力建设有限公司签署《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后因该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就工程费用发生争议且未能协商一致，浙江恒力建设有限公司向桐乡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根据发行人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收到上述《传票》及所附起诉书之外，发行人尚未取得关于该案件的《立案通知书》等文件资料。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桐乡市人民法院尚未开庭审理本案。

（二）已结案的诉讼

1.基本案情和受理情况

2017 年 12 月 6 日，富欣热电与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供用热合同》（合同编号：2017-001（中温高压））及《补充协议》，由富欣热电向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卫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友联化学工业有限公司供气。2017 年 12 月 23 日，富欣热电发生一台高温高压锅炉主蒸汽管道旁通蒸汽回收支管发生爆裂事故（即“12·23”事故）；受事故影响及整改要求，富欣热电于事故发生后至 2018 年 3 月对前述三家单位暂停供气，导致该 3 家单

位停产。

2019年12月27日,上述三家公司分别向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请富欣热电赔偿其损失。

2.诉讼请求、裁定情况和执行结果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起诉书等文件资料,上述三家公司的诉讼请求分别如下:

序号	原告名称	诉讼请求
1	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1) 请求判令富欣热电赔偿因停止供气给原告造成的直接损失 4,140.66 万元; (2) 请求判令富欣热电承担本案诉讼费。
2	浙江卫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 请求判令富欣热电赔偿因停止供气给原告造成的直接损失 949.53 万元; (2) 请求判令富欣热电承担本案诉讼费。
3	浙江友联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1) 请求判令富欣热电赔偿因停止供气给原告造成的直接损失 607.9 万元; (2) 请求判令富欣热电承担本案诉讼费。

2020年11月17日,富欣热电分别与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卫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友联化学工业有限公司签署《和解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序号	协议对方名称	和解协议主要内容
1	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1) 富欣热电向其赔偿直接损失 1,761.07 万元; (2) 富欣热电承担诉讼费 124,417 元、鉴定费 295,000 元。
2	浙江卫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 富欣热电向其赔偿直接损失 628.84 万元; (2) 富欣热电承担诉讼费 39,134 元、鉴定费 76,000 元。
3	浙江友联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1) 富欣热电向其赔偿 410.09 万元; (2) 富欣热电承担诉讼费 27,177 元、鉴定费 66,000 元。

2020年11月18日,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出具(2019)浙0402民初8932号、(2019)浙0402民初8933号及(2019)浙0402民初8934号《民事裁定书》,因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卫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友联化学工业有限公司以双方自愿协商并达成和解协议为由申请撤回起诉,裁定准许各原告撤回起诉。

(三) 诉讼事项对发行人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传票》《和解协议》等相关文件资料及说明，就尚未了结的 1 项诉讼而言，原告诉请泰爱斯环保在原工程审核造价外，增加工程造价 11,547,533 元并按最终结算价格向其支付工程价款，该等调增金额占物产环能 2020 年度利润总额 1.37%；就报告期内已结案的 3 项富欣热电作为被告且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诉讼案件而言，富欣热电已以和解方式与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等三家公司结案，赔偿损失费用较三家公司诉请金额有较大降低，且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富欣热电已履行完毕《和解协议》项下全部义务。

基于上述，上述诉讼事项对发行人不构成重大影响。

二十三、招股说明书显示，发行人所拥有多家子公司。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 设立各子公司的商业合理性，各子公司之间的业务关系发展定位、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对应关系，子公司报告期是否受到过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2) 发行人及控股股东的董监高是否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子公司的权益；(3) 发行人下属企业存在多个非全资控股子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控股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发行人及控股股东的董监高及其近亲属存在关联关系、交易事项、资金往来或者其他利益安排，控股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发行人的客户或者供应商；(4) 发行人参股多个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发行人及控股股东的董监高及其近亲属存在关联关系、交易事项、资金往来或者其他利益安排，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发行人的客户或者供应商；(5) 金华金义新区项目及山鹰热电项目由控股子公司金义生物质热电及山鹰热电实施，说明少数股东是否存在不同比例增资或提供借款的情况，发生上述事项的原因，两子公司章程条款关于股东会、董事会、董事提名、董事会表决、管理层权限、分红等涉及控制权及利润分配条款的具体内容，结合上述事项说明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况。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第四十三题）

(一) 设立各子公司的商业合理性，各子公司之间的业务关系发展定位、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对应关系，子公司报告期是否受到过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1. 设立各子公司的商业合理性，各子公司之间的业务关系发展定位、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对应关系

根据各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及发行人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设立各子公司的商业合理性、该等子公司业务发展定位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对应关系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设立商业合理性	业务关系发展定位	主营业务对应关系
----	------	---------	----------	----------

序号	公司名称	设立商业合理性	业务关系发展定位	主营业务对应关系
1	浙江富阳物产燃料有限公司	为了拓展新的煤炭销售地区，进一步扩大业务规模	以富阳地区为中心，开展煤炭贸易业务	煤炭流通业务
2	宁波市浙燃煤炭有限公司	为了拓展新的煤炭销售地区，进一步扩大业务规模	利用宁波地区港口的资源优势，开展贸易业务	煤炭流通业务
3	浙江物产浙燃煤炭有限公司	为了拓展新的煤炭销售地区，进一步扩大业务规模	利用嘉兴地区港口的资源优势，开展贸易业务	煤炭流通业务
4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华兴物资有限公司	为了拓展新的煤炭销售地区，进一步扩大业务规模	利用宁波地区港口的资源优势，开展贸易业务	煤炭流通业务
5	浙江物产伟天能源有限公司	与合作方徐州伟天资源优势互补，进一步扩大贸易业务规模	以焦煤贸易作为主要经营业务	煤炭流通业务
6	新加坡乾元	利用新加坡相对宽松的融资环境和税收政策，降低煤炭进出口业务经营成本	开展煤炭进出口贸易	煤炭流通业务
7	香港健坤	利用香港相对宽松的融资环境和税收政策，降低煤炭进出口业务经营成本	开展煤炭进出口贸易	煤炭流通业务
8	新嘉爱斯热电	通过收购进入煤炭供应链下游行业，布局热电联产业务	为嘉兴市秀洲区及周边客户提供电力、蒸汽、压缩空气、污泥处置服务等	热电联产业务
9	秀舟热电	开拓热电联产业务规模	为嘉兴市南湖区新丰镇及周边工业园区提供电力、蒸汽	热电联产业务
10	富欣热电	开拓热电联产业务规模	为嘉兴市南湖区凤桥镇及周边工业园区提供电力、蒸汽	热电联产业务
11	泰爱斯环保	开拓热电联产业务规模	为嘉兴桐乡经济开发区提供电力、蒸汽	热电联产业务
12	浦江热电	开拓热电联产业务规模	为金华浦江经济开发区及周边工业园区提供电力、蒸汽	热电联产业务
13	浙江物产金义生物质热电有限公司	开拓热电联产业务规模	为金华金东新区提供电力、蒸汽	热电联产业务
14	浙江物产山鹰热电有限公司	开拓热电联产业务规模	为嘉兴海盐经济开发区提供电力、蒸汽	热电联产业务
15	浙江物产环能热电物资有限公司	热电联产业务板块所需物资采购平台	为各热电企业提供采购服务，包含生产所需煤炭、药剂、辅料等	热电企业生产物资采购业务
16	浙江物产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设立时为了拓展新的煤炭销售地区，扩大业务规模。后转变为热电联产业务板块所需物资采购平台	为各热电企业提供采购服务，包含生产所需煤炭、药剂、辅料等	热电企业生产物资采购业务

基于上述，发行人设立各子公司均具备较明显的商业理由，各子公司业务发

展定位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及业务发展目标相一致。

2. 报告期内各子公司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罚款缴交凭证、有关主管部门开具的证明等文件资料及说明，2017年至2020年，各子公司受到税务处罚11项、环保处罚3项、其他处罚11项，均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关于《反馈意见》第三十三题的回复所述。

(二) 发行人及控股股东的董监高是否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子公司的权益

根据《招股说明书》、物产中大公开披露信息、发行人及物产中大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等文件资料，并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企查查（www.qcc.com）等公开渠道，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为钟国栋、陈明晖、王晓光、毛荣标、廖建新、黄铁飞、葛庆成、杜欢政、金雪军、周劲松和陆士敏，监事为朱江风、杨必来、朱红梅、金成和蔡元栋，非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为林开杰、俞保云、王竹青和朱方超；物产中大董事为王挺革、张波、宋宏炯、鄢超、徐方根、许强、林伟青、张作学、贲圣林、沈建林、谢伟鸣和顾国达，监事为刘纯凯、徐雨光、甄建敏、江海荣、胡立松和徐雨光，非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为王露宁、李兢、高秉学、杨正宏、陈宽、王奇颖和廖建新。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关于《反馈意见》第四十一题的回复所述，发行人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进而间接持有发行人子公司股份。

除上述间接持股情形外，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各子公司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非全资子公司少数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情况
1	浙江富阳物产燃料有限公司	袁厚贤 19.00%；王建敏 12.50%；程勇 12.50%；朱忠爱 5.00%
2	浙江物产伟天能源有限公司	徐州伟天 49.00%
3	新嘉爱斯	浙江乐成投资有限公司 30.00%
4	秀舟热电	卢福全 30.00%
5	泰爱斯环保	桐乡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34.00%
6	浦江热电	浙江省浦江经济开发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4.00%
7	浙江物产金义生物质热电有	浙江金义田园智城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限公司	28.00%，金华交投综合能源有限公司 21.00%
8	浙江物产山鹰热电有限公司	浙江山鹰纸业有限公司 49.00%

基于上述，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企查查（www.qcc.com）等公开渠道，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俞保云持有浙江乐成投资有限公司 10%股权、进而间接持有新嘉爱斯 3%股权，以及发行人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进而间接持有发行人子公司股份之外，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子公司股权的情况。

（三）发行人下属企业存在多个非全资控股子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控股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发行人及控股股东的董监高及其近亲属存在关联关系、交易事项、资金往来或者其他利益安排，控股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发行人的客户或者供应商

1. 发行人下属企业存在多个非全资控股子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物产环能提供的书面说明，发行人与非全资子公司少数股东共同投资相关企业，有利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经营及发展，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原因及合理性
1	浙江富阳物产燃料有限公司	少数股东具有多年在当地从事煤炭流通业务的丰富经验，有利于充分发挥少数股东在该地区客户资源优势。
2	浙江物产伟天能源有限公司	少数股东徐州伟天系行业内重要焦炭、焦煤经营企业，发行人与其合作设立子公司，有利于发行人获得稳定的焦炭、焦煤资源，以及相应的供销渠道 ⁴ 。
3	新嘉爱斯	发行人通过收购新嘉爱斯现有热电相关业务首次进入热电联产业务领域时，缺乏相关热电联产业务管理经验。为保持原有热电业务管理团队稳定并增强相关人员积极性，在收购时公司要求标的公司原有核心管理团队同时受让部分股权。
4	秀舟热电	少数股东卢福全系秀舟热电原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取得秀舟热电股权系从卢福全处受让，发行人与卢福全共同持有秀舟热电股份有利于保障秀舟热电的稳定运行。
5	泰爱斯环保	少数股东桐乡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为桐乡市财政局下属企业，与其合作有利于提高公司建设期的审批与建设效率，有利于运营期与客户关系的维护。
6	浦江热电	少数股东浙江省浦江经济开发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为浦江县经济开发区所属全资子公司，与其合作有利于提高公司建设期的审批与建设效率，有利于运营期与客户关系的维护。

⁴ 根据发行人说明，因公司战略发展调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物产伟天已不再从事焦炭相关经营业务。

序号	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原因及合理性
7	浙江物产金义生物质热电有限公司	少数股东浙江金义田园智城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金华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财政局，少数股东金华交投综合能源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金华市国资委，与其合作有利于提高公司建设期的审批与建设效率，有利于运营期与客户关系的维护。
8	浙江物产山鹰热电有限公司	少数股东浙江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为山鹰国际（600567.SH）控股子公司，主要从事造纸业。浙江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为物产山鹰热电投产后的潜在客户，且在当地具有较强的公共关系及客户协调能力。公司与其共同设立子公司，有利于保障子公司设立后的经营盈利的稳定性。

2. 控股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文件、少数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企查查（www.qcc.com）等公开渠道，发行人非全资子公司少数股东情况如下：

（1）浙江富阳物产燃料有限公司

浙江富阳物产燃料有限公司少数股东为袁厚贤、王建敏、程勇、朱忠爱，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姓名	基本情况
1	袁厚贤	男，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2年加入浙江富阳物产燃料有限公司，现任公司总经理。
2	王建敏	女，196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2年加入浙江富阳物产燃料有限公司，2019年退休，原业务员。
3	程勇	男，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2年加入浙江富阳物产燃料有限公司，2019年离职，原副总经理。
4	朱忠爱	男，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2年加入浙江富阳物产燃料有限公司，现任公司业务员。

（2）浙江物产伟天能源有限公司

浙江物产伟天能源有限公司少数股东为徐州伟天，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徐州伟天化工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7年4月2日
注册资本	21,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300799059774C
法定代表人	鹿玉芬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江苏省徐州市铜山区利国镇马元村
股东构成	KENNEYLIN44.40%; 中庚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15%; CHINGWAHLAM13.88%; LIANGDONGZHOU13.88%; ZHIWEI.CHEN12.84%
经营范围	危险化学品的生产（按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定范围生产）；生产焦炭；销售自产产品；危险化学品经营（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定范围经营）；机械设备租赁、销售；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物流代理服务；仓储服务；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	KENNEY LIN，男，1968 年出生，美国籍、现任徐州伟天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长。

（3）新嘉爱斯

新嘉爱斯热电少数股东为浙江乐成投资有限公司，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浙江乐成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7 年 6 月 13 日
注册资本	2,4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216628966780
法定代表人	计荣林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德清县莫干山镇筏头集镇新区
股东构成	浙江湖州兴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68.00%；俞保云 10.00%；计荣林 10.00%；庄建发 6.00%；胡宁 6.00%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煤炭销售（无仓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	黄玉康，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4）秀舟热电

秀舟热电少数股东为卢福全，男，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5）泰爱斯环保

泰爱斯环保少数股东为桐乡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桐乡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3 年 11 月 26 日
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837639051075
法定代表人	金栋健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桐乡市梧桐街道校场西路 188 号
股东构成	桐乡市财政局 100.00%
经营范围	城乡一体化中基础设施和公益事业的投资建设；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咨询）；投资管理；国有资产的建设、投资、控股、参股；资产收购、转让、租赁；受托国有资产经营、管理；保障房建设经营
实际控制人	桐乡市财政局

(6) 浦江热电

浦江热电少数股东为浙江省浦江经济开发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浙江省浦江经济开发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7 年 5 月 12 日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26MA29LE4K0Y
法定代表人	方翔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浦江县亚太大道 569 号
股东构成	浙江省浦江经济开发区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经营范围	政府指定范围内的土地收储；国家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的项目投资；投资管理；工程项目管理代建；物业管理服务；国有资产的经营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	浙江省浦江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7) 浙江物产金义生物质热电有限公司

浙江物产金义生物质热电有限公司少数股东为浙江金义田园智城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与金华交投综合能源有限公司，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浙江金义田园智城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2 年 11 月 15 日
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0305689324XC
法定代表人	钱建荣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孝顺镇金山大道 658 号金山科创园 203 办

	公室（自主申报）
股东构成	浙江金义田园智城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市政设施管理；城市公园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城乡市容管理；城市绿化管理；农业机械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水污染治理；物业管理；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设施建设运营等服务；通讯设备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	金华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财政局

公司名称	金华交投综合能源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8年11月7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03MA2E56C464
法定代表人	邹国呈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多湖街道政和街33号金源大厦3幢6楼605号（仅限行政办公通讯联络使用）
股东构成	金华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经营范围	油气电综合功能站、充电桩和加油站的投资、建设和管理，城镇燃气经营，新能源汽车充电服务，日用杂品零售，食品经营，餐饮服务，住宿服务，汽车清洗，国内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除互联网广告），自有设备、自有房屋租赁服务，综合能源技术的咨询和技术研发。（凡涉及后置审批项目的，凭相关许可证经营，浙江省后置审批目录详见浙江省人民政府官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	金华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8）浙江物产山鹰热电有限公司

浙江物产山鹰热电有限公司少数股东为浙江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浙江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2年5月28日
注册资本	268,817.61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247392365998
法定代表人	占正奉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嘉兴市海盐经济开发区杭州湾大桥新区

股东构成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 88.4306%；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信鹰嘉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5694%
经营范围	纸箱、纸盒、纸容器、纸板、瓦楞纸、箱板纸、牛卡纸制造、加工；废品收购（含废纸、废旧塑料，不含生产性废旧金属、危险废物）；火力发电；热气生产供应（涉及前置审批许可经营的，凭合法有效的许可证经营）；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固体废物治理（不含危险废物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	吴明武、徐丽凡。 吴明武先生出生于 1967 年，中国国籍（中国香港居民），高级经济师。吴明武先生现任山鹰国际（600567.SH）董事长、总裁，福建泰盛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莆田天鸿木制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泰盛贸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徐丽凡女士为吴明武先生的配偶，1967 年出生，中国籍。 吴明武、徐丽凡未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3. 是否与发行人、发行人及控股股东的董监高及其近亲属存在关联关系、交易事项、资金往来或者其他利益安排，控股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发行人的客户或者供应商

根据《2020 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修订稿）》及发行人的说明，除审计报告已披露的发行人非全资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与发行人因关联交易而成为发行人客户、供应商的情形之外，报告期内该等少数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与发行人、发行人及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关联关系、交易事项、资金往来或者其他利益安排。

（四）发行人参股多个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发行人及控股股东的董监高及其近亲属存在关联关系、交易事项、资金往来或者其他利益安排，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发行人的客户或者供应商

1. 发行人参股多个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参股公司章程及说明，发行人参股 4 家公司，其参股该等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参股该等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
1	山煤物产	其他股东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0546.SH）系发行人重要的煤炭资源供应商，参股山煤物产有利于发行人获得稳定的煤炭供应资源，建立强有力的供销渠道

2	浦江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于 2015 年参股该公司时处于战略转型探索期,曾计划涉足污水处理行业,故与浙江富春紫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合作,设立浦江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作为行业进入的试点
3	中销燃料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为响应中国煤炭运销协会组建煤炭销售公司的提议,发行人于 2004 年出资 300 万元参股中销燃料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4	浙江八达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于 2009 年对该公司债转股,而持有其 0.13%股份

2. 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及说明,并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企查查(www.qcc.com)等公开渠道,发行人参股公司其他股东情况如下:

(1) 山煤物产

山煤物产其他股东为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0 年 11 月 20 日
注册资本	198,245.614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0007248849727
法定代表人	王为民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长风街 115 号
股东构成	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60.43%; 其他股东 39.57%
经营范围	煤炭销售; 新能源开发; 煤炭、焦炭产业投资; 煤焦及其副产品的仓储出口; 物流信息咨询服务; 金属及非金属矿产品(稀贵金属除外)、钢材、生铁、合金、冶金炉料、建筑材料(不含木材)、五金、液压设备、电气设备、机械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塑料橡胶制品的批发及零售; 企业管理咨询, 商务咨询, 资产管理(1. 未经有关部门批准, 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 2. 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 3. 不得发放贷款; 4. 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 5. 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 6. 不得从事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7. 仅限企业自有资产); 远洋货物运输(国际远洋船舶运输); 国内水路运输(长江中下游及珠江三角洲普通货船运输); 船舶维修及检验(船舶维修); 润滑油(危化品除外); 物料备件批发及供应(润滑油、备件的代理); 船舶买卖、租赁、运营; 其他船舶管理服务; 国际、国内船舶管理业务; 信息咨询(船舶维修、船舶运输业务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	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 浦江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

浦江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其他股东为浙江富春紫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浙江富春紫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0年9月19日
注册资本	64,2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7236299376
法定代表人	王冰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杭州市天目山路294号杭钢冶金科技大厦9层
股东构成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97.9525%; 浦华环保有限公司 2.0475%
经营范围	环保设施运营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环境影响评价、环保设备制造(生产场地另设分支机构经营)和销售,水污染治理工程的设计、施工,臭气治理和烟气脱硫脱硝设备及相配套设备的设计、销售,环保工程施工,市政工程施工,环境工程的技术研究开发、设计、施工,自来水、工业用水、中水及纯水、软水处理工程的设计和施工,固体废弃物处理、生态修复的工程承包、设计,环境检测(涉及资质证书的凭证经营,禁止、限制类除外)
实际控制人	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3) 中销燃料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中销燃料销售有限责任公司其他股东包括鄂尔多斯市联创煤炭有限责任公司、中联煤炭销售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煤炭运销协会、湖北省煤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及江苏省燃料集团有限公司,情况如下:

1) 鄂尔多斯市联创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名称	鄂尔多斯市联创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8年5月30日
注册资本	37,593.98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6216769039985
法定代表人	温永琳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展旦召苏木查干沟村
股东构成	内蒙古联创投资有限公司 79.80%; 深圳市平安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20.20%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煤炭批发经营、焦粉、五金建材、机械设备、水泥、钢材、化工产品(以上均不含危险品)销售;铁路站台租赁、焦炭、焦粉加工和洗选;运输代理服务、

	装卸搬运、场地租赁；矿产品、金属材料及制品、化工原料、机电设备及零配件、电子设备产品及零备件、木材、木制品销售
实际控制人	温永琳

2) 中联煤炭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名称	中联煤炭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0年6月6日
注册资本	8,3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22607875L
法定代表人	杨显峰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北京市朝阳区外馆东街51号柳清居1座5层01、09、10号
股东构成	黑龙江龙煤矿业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6386%；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4337%；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7.2289%；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 6.0241%；山西煤炭运销集团有限公司 6.0241%；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0241%；华阳新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6.0241%；开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0241%；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0241%；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0241%；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6.0241%；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4217%；安徽省皖北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4096%；沈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4096%；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4096%；徐州矿务集团有限公司 2.4096%；国家能源集团宁夏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2.4096%；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2.4096%；晋能控股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2.4096%；冀中能源峰峰集团有限公司 1.2048%；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2048%；抚顺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2048%；中国煤炭运销协会 0.6024%
经营范围	销售煤炭；销售焦炭、橡胶制品、塑料制品、机械电器设备、化工轻工材料、建筑材料、金属材料；设备租赁（汽车除外）；仓储服务；技术咨询；信息咨询；劳务服务（中介除外）；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	股权结构较为分散，无实际控制人

3) 中国煤炭运销协会

公司名称	中国煤炭运销协会
成立日期	1998年8月4日
注册资本	10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1100000500009925W

法定代表人	李忠民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北京市和平里北街 21 号

中国煤炭运销协会系由各地煤炭行业管理部门和煤炭运销企事业单位组成的全国性行业组织，是在民政部注册登记具有法人资格的非营利性社会团体，接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民政部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

4) 湖北省煤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湖北省煤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5 年 6 月 16 日
注册资本	18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0007739338221
法定代表人	王辉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吴家湾联合国际大厦 17 层
股东构成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0.00%；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
经营范围	对煤炭、运输业投资、经营（含进出口贸易）；煤炭批发；销售矿产品（不含国家限制经营的矿产品）、金属材料；港口投资建设、运营管理；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易燃、易爆及危险化学品除外）；煤炭信息咨询服务；新能源的投资、研究开发与利用，节能、环保技术的研究开发与利用。（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实际控制人	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5) 江苏省燃料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江苏省燃料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89 年 10 月 19 日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1347517318
法定代表人	钟华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玄武大道 108 号聚慧园 4 号楼
股东构成	江苏省惠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经营范围	煤炭、原油、成品油（汽油、柴油、煤油）、天然气的销售（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经营），危险化学品（按许可证规定范围）销售。焦油、重油、沥青的中转、批发、销售，省政府委托用于串换煤炭的物资销售，国内贸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燃料油自营或代理进口业务。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

	项目：润滑油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	江苏省人民政府

（4）浙江八达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浙江八达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该公司共有 8,893 名股东，股权结构较为分散。其中，金华八达集团有限公司为浙江八达股份有限公司为持股比例最高的股东，持股 23.75%，其他股东比例均低于 20%

3. 是否与发行人、发行人及控股股东的董监高及其近亲属存在关联关系、交易事项、资金往来或者其他利益安排，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发行人的客户或者供应商

根据《2020 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修订稿）》及发行人的说明，除审计报告已披露的发行人参股公司其他股东与发行人之间因关联交易而成为发行人客户、供应商的情形之外，报告期内该等主体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与发行人、发行人及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关联关系、交易事项、资金往来或者其他利益安排。

（五）金华金义新区项目及山鹰热电项目由控股子公司金义生物质热电及山鹰热电实施，说明少数股东是否存在不同比例增资或提供借款的情况，发生上述事项的原因，两子公司章程条款关于股东会、董事会、董事提名、董事会表决、管理层权限、分红等涉及控制权及利润分配条款的具体内容，结合上述事项说明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况

1. 存在不同比例提供借款的情况及原因

根据《招股说明书（修订稿）》《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金义田园智城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金华交投综合能源有限公司合资协议书》（以下简称《金义合资协议书》）、《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合资协议书》（以下简称《山鹰合资协议书》）及发行人的说明，就金华金义新区农林生物质焚烧热电联产项目及海盐经济开发区浙江物产山鹰热电有限公司公用热电项目资金来源而言，由注册资本投入、银行委托贷款及自筹资金三部分资金构成。其中，注册资本部分由各股东按照认缴出资比例出资；银行委托贷款部分，全部由发行人提供委托贷款。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上述安排由发行人与相关少数股东协商确定，符合发行人热电联产项目投资建设惯例，有助于发行人作为项目公司控股股东对项目投资进度的整体把控。此外，根据《金义合资协议书》《山鹰合资协议书》和项目公司章程，项目公司股东按出资比例向项目公司提供借款或为项目公司融资提供担保，如仅部分股东提供融资或担保时，其他股东应提供担保或反担保措施，保证

最终按出资比例承担相应的责任和清偿义务。

2. 两子公司章程条款关于股东会、董事会、董事提名、董事会表决、管理层权限、分红等涉及控制权及利润分配条款的具体内容

(1) 浙江物产金义生物质热电有限公司章程相关内容

“第十二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公司法》第三十七条规定的第 1 项至第 10 项职权，还有职权为：11、对公司为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作出决议；12、对公司向其他企业投资或者为除本条第 11 项以外的人提供担保作出决议；13、（1）股东可参加或推选代表参加股东会并按照其实缴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2）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3）股东依其所认缴的出资额承担公司债务；（4）股东按照所认缴的出资额比例为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或向公司提供借款，保证各自按出资比例承担相应的责任和清偿义务；部分股东提供全部融资或担保时，其他股东提供反担保，保证按出资比例承担相应的责任和清偿义务；（5）公司按照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内控管理要求设立相关制度和流程，纳入其实业板块一体化管理体系；（6）股东不能将持有的公司股权用于公司融资需要以外的担保或质押。（7）除公司本身融资需要外，公司不对外提供担保。（8）公司终止后，依法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分得公司的剩余财产；股东享有公司法规定的其他权利并履行相关义务。对前款所列事项股东以书面形式一致表示同意的，可以不召开股东会会议，直接作出决定，并由全体股东在决定文件上签名、盖章。

“第十四条 股东会的表决程序

“1、会议通知

“召开股东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以前通知全体股东。

“2、会议主持

“股东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的，由监事会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召集和主持。股东会的首次会议由出资最多的股东召集和主持，依照《公司法》规定行使职权。

“3、会议表决

“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股东会每项决议需代表多少表决权的股东通过规定如下：（1）股东会对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分立、合并、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2) 公司可以修改章程，修改公司章程的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3) 股东会对公司为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除上述股东或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4) 股东会的其他决议必须经代表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4、会议记录

“召开股东会会议，应详细作好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股东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十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其成员为 5 人，由非职工代表担任，经股东会选举产生。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由董事会选举产生，任期不得超过董事任期，但连选可以连任。

“第十六条 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依法行使《公司法》第四十六条规定的第 1 至第 10 项职权，还有职权为：11、(1)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提名 3 位董事，浙江金义田园智城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提名 1 位董事，金华交投综合能源有限公司提名 1 位董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董事长由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推选，并通过董事会选举产生。(2) 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由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推荐，副总理由总经理提名，上述管理人员经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任期三年；(3)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董事会作出对外投资、重大经营资产处置等重大事项，须有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方为有效。其他决议根据第十九条第 3 款实行。(4) 董事会享有公司法规定的其他权利并履行相关义务。

“第十九条 董事会的表决程序

“1、会议通知

“召开董事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通知全体董事。

“2、会议主持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3、会议表决

“董事按一人一票行使表决权，董事会每项决议均需经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的董事通过。

“4、会议记录

“召开董事会会议，应详细作好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字。

“第二十条 公司设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经理对董事会负责，依法行使《公司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的职权。”

浙江物产金义生物质热电有限公司公司章程未对分红事项进行规定。

(2) 浙江物产山鹰热电有限公司章程相关内容

《浙江物产山鹰热电有限公司章程》对股东会、董事会、董事提名、董事会表决、管理层权限等涉及控制权及利润分配条款做出如下规定：

“第十二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公司法》第三十七条规定的第 1 项至第 10 项职权，还有职权为：11、对公司为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作出决议；12、对公司向其他企业投资或者为除本条第 11 项以外的人提供担保作出决议；13、（1）股东可参加或推选代表参加股东会并按照其实缴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2）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3）股东会审议公司年度投资预算，超出公司年度投资预算的项目，需要由股东会单独做出决议；（4）股东依其所认缴的出资额承担公司债务；（5）股东按照所认缴的出资额比例为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或向公司提供借款，保证各自按出资比例承担相应的责任和清偿义务；部分股东提供全部融资或担保时，其他股东提供反担保，保证按出资比例承担相应的责任和清偿义务；（6）股东不能将持有的公司股权用于公司融资需要以外的担保或质押；除公司本身融资需要外，公司不对外提供担保；（7）公司按照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内控管理要求设立相关制度和流程，纳入其实业板块一体化管理体系；（8）公司终止后，依法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分得公司的剩余财产；（9）股东享有公司法规定的其他权利并履行相关义务。

“对前款所列事项股东以书面形式一致表示同意的，可以不召开股东会会议，直接作出决定，并由全体股东在决定文件上签名、盖章。

“第十四条 股东会的表决程序

“1、会议通知

“召开股东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以前通知全体股东。

“2、会议主持

“股东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的，由监事会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召集和主持。股东会的首次会议由出资最多的股东召集和主持，依照《公司法》规定行使职权。

“3、会议表决

“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股东会每项决议需代表多少表决权的股东通过规定如下：

“（1）股东会对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分立、合并、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2）公司可以修改章程，修改公司章程的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3）股东会对公司为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除上述股东或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4）股东会的其他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4、会议记录

“召开股东会会议，应详细作好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股东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十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其成员为 5 人，由非职工代表担任，经股东会选举产生。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由董事会选举产生，任期不得超过董事任期，但连选可以连任。

“第十六条 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依法行使《公司法》第四十六条规定的第 1 至第 10 项职权，还有职权为：11、（1）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提名 3 位董事，浙江山鹰纸业有限公司提名 2 位董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董事长由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推选，并通过董事会选举产生；（2）公司总经理由浙江山鹰纸业有限公司推荐，财务负责人由浙江物产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推荐，副总经理由总经理提名，上述管理人员经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任期三年；（3）按照有关规定向股东提供公司的重大决策、重大财务事项及资产状况的报告；（4）拟定公司章程及章程修改方案；（5）拟定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并按照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制定年度投资计划；（6）董事会应当有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7）董事会享有公司法规定的其他权利并履行相关义务。”

“第十九条 董事会的表决程序

“1、会议通知

“召开董事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通知全体董事。”

“2、会议主持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3、会议表决

“董事按一人一票行使表决权，董事会每项决议均需经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的董事通过。”

“4、会议记录

“召开董事会会议，应详细作好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字。”

“第二十条 公司设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经理对董事会负责，依法行使《公司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的职权。”

浙江物产山鹰热电有限公司《公司章程》未对分红事项进行规定。

3. 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如前所述，根据《金义合资协议书》《山鹰合资协议书》、浙江物产金义生物质热电有限公司和浙江物产山鹰热电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的说明，项目公司股东按出资比例向项目公司提供借款或为项目公司融资提供担保，如仅部分股东提供融资或担保时，其他股东应提供担保或反担保措施，保证最终按出资比例承担相应的责任和清偿义务。

基于上述，发行人通过注册资本金投入、银行委托贷款方式为募投项目提供资金符合惯例，发行人作为控股股东享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合法权益，相关银行委托贷款亦采用市场化原则定价，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二十四、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交易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或者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对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内容，包括：当事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地点和

方式、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对发行人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附带条款和限制条件。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第五十五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业务合同、借款合同等文件及说明，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正在执行的对其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情况如下：

（一）业务合同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正在执行煤炭销售年度协议共计 11 笔，煤炭采购年度共计 14 笔。煤炭销售单体协议 500 万元以上金额共计 222 笔（其中 5,000 万元以上金额 10 笔），煤炭采购单体协议其中 500 万元以上金额共计 173 笔（其中 5,000 万元以上金额 10 笔）。基于重要性原则，煤炭贸易单体协议合同金额 5,000 万元以上的合同（截至 2020 年 12 月末，该等合同尚未履行完毕，合同最终成交额无法确定，因此合同金额系根据合同数量与合同单价估算产生）及年度协议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六：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截至报告期末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一）煤炭流通板块相关合同”。

发行人热电联产板块主要原材料系煤炭，截至 2020 年末全部为自身供给，无对外采购。因此，与热电联产板块相关的业务合同主要披露内容为电力、蒸汽、压缩空气销售合同及污泥处置服务合同，该等合同一般为框架合同，即发行人子公司在特定时间段内持续的提供相关产品及服务。根据重要性原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0 年全年交易额在 2,000.00 万元以上的热电联产客户的合同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七：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截至报告期末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二）发行人热电联产板块相关合同”，其中涉及 23 家客户，涉及收入 147,512.64 万元，占发行人 2020 年度热电联产所涉收入 58.09%。

（二）借款合同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正在执行的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重大借款合同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七：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截至报告期末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三）借款合同”。

二十五、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1）发行人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主营业务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准入条件；（2）已建、在建、拟建项目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是否需履行审批、核准、备案、环评等程序及履行情况，是否存在被关停的情况或被关停风险，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3）主要能源资源消耗和污染物排放是否符合国家法规和国家标准；（4）是否曾发生环保事故、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或受到环保行政处罚，有关公司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守法情况的媒体报道；（5）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

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和环保规定，是否符合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补充问题一）

（一）发行人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主营业务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准入条件

1. 发行人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环保能源综合利用服务，包括煤炭流通业务和热电联产业务，其中热电联产业务在提供蒸汽、电力（含燃煤发电、生物质发电及污泥发电）及压缩空气的同时，可为客户提供污泥处置等服务。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 2020 年 2 月 26 日印发的《关于明确阶段性降低用电成本政策落实相关事项的函》，“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的行业分类，高耗能行业范围包括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因此高排放行业一般包括：火电、冶金、石化、交通、建筑、化工等行业。

（1）煤炭流通业务

煤炭流通业务是处于煤炭开采与煤炭消费（主要是发电、建材、造纸、冶金、化工等工业领域）之间的服务业务，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煤炭流通业所属行业为批发行业（代码 F51）。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煤炭流通业务所处行业归属于“批发业（F51）”中的“煤炭及制品批发（F5161）”行业。经与上述国家发展改革委的要求相对比，发行人煤炭流通业务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

（2）热电联产业务

发行人采用热电联产的方式将煤炭、污泥、生物质原料等一次能源转化为二次能源（热力和电力）并对外供应，其中热力主要向园区工业用户供应所生产的蒸汽，满足工业企业的热需求，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热电联产业务所属行业为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代码 D44）。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热电联产业务所处行业归属于“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D44）”中的“热电联产（D4412）”行业。经与上述国家发展改革委的要求相对比，发行人热电联产业务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

基于上述，发行人煤炭流通业务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热电联产业务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

2. 主营业务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准入条件

(1) 煤炭流通业务

目前，与煤炭流通行业相关的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商品煤质量管理暂行办法》《关于建立健全煤炭最低库存和最高库存制度的指导意见（试行）及考核办法》《煤炭物流发展规划》。根据前述规定，煤炭流通业务无行业准入条件。

(2) 热电联产业务

1) 国家对于热电联产行业主要政策、标准及认证

目前，与煤炭流通行业相关的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完善生物质发电项目建设运行的实施方案》《关于促进非水可再生能源发电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等，发行人下属热电企已按上述规定取得有关准入条件，具体如下：

名称	依据文件	所服务区域
一、已投产项目		
新嘉爱斯热电	嘉兴市区集中供热规划（2018~2025）	以该公用热源点为中心覆盖周边 15 千米范围，主要包括王江泾工业区、油车港工业区、嘉兴经济开发区北部的热用户
桐乡泰爱斯能源	桐乡市集中供热规划（修编）（2014~2020 年）	梧桐—高桥区块公共热源点。供热范围：经济开发区、原凤鸣街道、高桥镇、梧桐街道（除协鑫热电供热范围外）、屠甸镇
浦江热电	浦江县集中供热（热电）规划	中南片区。规划供热范围为浦江经济开发区、仙华镇、浦南街道和黄宅镇
富欣热电	嘉兴市南湖区集中供热规划（修编）（2018-2030 年）	南部集中供热片区
秀舟热电		
二、在建项目		
物产山鹰热电	海盐县集中供热规划（2016-2025 年）	东片（集中供热）：西塘桥街道，与嘉兴港区供热区域按行政区域边线分界。
物产金义热电	金义都市新区分布式能源供热规划（2019~2030）	金东供热分区，包括傅村镇、孝顺镇、曹宅镇、鞋塘办事处、塘雅镇、澧浦镇。

基于上述，发行人热电联产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准入条件。

(二) 已建、在建、拟建项目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是否需履行审批、核准、备案、环评等程序及履行情况，是否存在被关停的情况或被关停风险，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1.已建、在建、拟建项目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发行人煤炭流通业务不存在已建、在建、拟建项目。热电联产业务所涉已建、在建、拟建项目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

2.是否需履行审批、核准、备案、环评等程序及履行情况

热电联产项目均需履行审批、核准、备案、环评等程序，发行人拟建项目已履行的审批程序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部分所述，发行人已建项目亦均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了审批、核准、备案、环评等程序，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八：热电联产项目审批情况表”。

3.是否存在被关停的情况或被关停的风险，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在国家政策鼓励的基础上，公司已建、在建、拟建项目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了审批、核准、备案、环评等程序，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新嘉爱斯热电、桐乡泰爱斯能源、浦江热电以及秀舟热电均正常经营，物产山鹰热电以及物产金义热电处于正常建设状态。

根据《嘉兴市南湖区集中供热规划（修编）（2018-2030年）》，嘉兴市南湖区南部集中供热片区热源点规划如下：“以浙江秀舟热电有限公司（公用）为该片区集中供热热源点，现有1台100t/h和2台130t/h高温高压燃煤锅炉（2用1备）配1台15MW背压式、1台15MW抽背式汽轮发电机组。关停嘉兴富欣热电厂。”在前述规划指导下，嘉兴市南湖区南部集中供热片区热源点将由富欣热电与秀舟热电变为秀舟热电，发行人将对富欣热电及秀舟热电进行整合。

除上述富欣热电事项外，公司热电联产业务不存在被关停的情况或被关停风险。对于富欣热电关停事项，目前公司正在建设秀舟热电与富欣热电之间的供热管道，富欣热电关停后，其客户资源可由秀舟热电承继，因此富欣热电关停事项预计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 主要能源资源消耗和污染物排放是否符合国家法规和国家标准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环境保护核查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能源资源消耗和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法规和国家标准。

(四) 是否曾发生环保事故、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或受到环保行政处罚，有

关公司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守法情况的媒体报道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检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企查查（www.qcc.com）、百度（www.baidu.com）等公开渠道，报告期内，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未受到过重大环保行政处罚，不存在有关发行人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方面的不良媒体报道。

（五）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和环保规定，是否符合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

热电联产集中供热具有能源综合利用效率高、清洁环保等优势，是为城市和工业园区提供热能的主要方式之一，是解决我国城市和工业园区存在的供热热源结构不合理、热电供需矛盾突出、供热热源能效低污染重等问题的主要途径之一。因此，我国一直重视热电联产行业的发展，并颁布了多项优惠政策支持热电联产的发展。因此，发行人热电联产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发行人下属热电联产子公司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均履行了审批、核准、备案、环评等相关程序；报告期内，公司下属在运营 5 家热电厂环保设施完备，废气处理设施及污水处理站运行状态较好，环保设施运行统计记录齐全，环保设施与主体设备的同步运转率均可达 95%以上。

2017 年至 2020 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 3 项环保行政处罚，所涉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关于《反馈意见》第三十三题的回复所述。

基于上述，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和环保规定，符合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

二十六、请对如下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专项核查意见：1.申请上市企业是否具有排污许可证。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2.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耗煤项目是否符合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规定。依据大气法第九十条，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3.申请上市企业现有工程是否符合环境影响批复文件要求，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4.申请上市企业募投项目是否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规定，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5.对于申请上市企业募投项目为自备燃煤电厂的企业，核实是否符合《关于加强和规范燃煤自备电厂监督管理的指导意见》中“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

装机明显冗余、火电利用小时数偏低地区，除以热定电的热电联产项目外，原则上不再新（扩）建自备电厂项目”的要求。6. 城市人民政府依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核实上市企业或募投项目是否位于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禁燃区内。禁燃区内的企业或募投项目，禁止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7. 申请上市企业现有工程和募投项目是否存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淘汰类工艺或装备。（补充问题二）

（一）申请上市企业是否具有排污许可证。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2019 年修正）、《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煤炭流通业务不涉及污染物排放，无需取得《排污许可证》；发行人经营热电联产业务的子公司均已取得《排污许可证》，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关于《反馈意见》第九题的回复。

（二）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耗煤项目是否符合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规定。依据大气法第九十条，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 年修订）第九十条，“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 年修订）第三十九条，“城市建设应当统筹规划，在燃煤供热地区，推进热电联产和集中供热。在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禁止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已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燃煤供热锅炉，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拆除。”

根据国发[2018]22 号《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及浙政发[2018]35 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等规范性文件规定，“按照煤炭集中使用、清洁利用的原则，重点削减非电力用煤，提高电力用煤比例”“在不具备热电联产集中供热条件的地区，现有多台燃煤小锅炉的，可按照等容量替代原则建设大容量燃煤锅炉”“完善园区集中供热设施，积极推广集中供热”。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说明，发行人耗煤项目均为热电联产项目，符合上述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环境

保护核查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实际耗煤量以及其余辅料不存在超额使用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以及政策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吨

序号	经营主体	审批量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1	新嘉爱斯热电	116.00	98.35	97.64	96.19
2	浦江热电	23.22	13.38	21.67	21.40
3	桐乡泰爱斯能源	46.62	36.35	41.41	40.82
4	秀舟热电	22.20	20.32	19.74	18.06
5	富欣热电	18.86	13.34	15.42	12.92

基于上述，发行人耗煤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规定。

（三）申请上市企业现有工程是否符合环境影响批复文件要求，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建设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发行人现有工程均为热电联产工程，该等工程均已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并已按批复文件落实有关要求，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九：现有工程环评批复及落实情况”。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关于《反馈意见》第三十题的回复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下属热电企业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气、废水、噪音和固废，公司报告期内主要污染物排放量符合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不存在超出许可范围的情形。

（四）申请上市企业募投项目是否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规定，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修正）》《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18修正）》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金华金义新区农林生物质焚烧热电联产项目、海盐经济开发区浙江物产山鹰热电有限公司公用热电项目及桐乡泰爱斯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气热联供项目均属于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建设项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修正）》第二十三条，“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审批下列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核设施、绝密工程等特殊性质的建设项目；（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的建设

项目；（三）由国务院审批的或者由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审批的建设项目。前款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18 修正）》第十六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实行分级审批。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办理下列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一）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委托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的建设项目；（二）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重污染、高环境风险以及严重影响生态的建设项目；（三）选址跨设区的市行政区域的建设项目；（四）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省人民政府规定应当由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的其他建设项目。设区的市、县（市、区）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权限，由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性质和程度以及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具体办法，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根据浙江省生态环境厅浙环发[2019]22号《关于发布〈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清单（2019 年本）〉的通知》，新建燃煤火力发电（含热电）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由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审批。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说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海盐经济开发区浙江物产山鹰热电有限公司公用热电项目属于“新建燃煤火力发电（含热电）”项目，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由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审批；金华金义新区农林生物质焚烧热电联产项目及桐乡泰爱斯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气热联供项目不属于前述文件规定的应当由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审批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

如《律师工作报告》“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部分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具体如下：

序号	投资项目	环评文件文号
1	金华金义新区农林生物质焚烧热电联产项目	金环建[2020]6号
2	海盐经济开发区浙江物产山鹰热电有限公司公用热电项目	浙环建[2020]9号
3	桐乡泰爱斯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气热联供项目	嘉环桐建[2020]34号

基于上述，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五）对于申请上市企业募投项目为自备燃煤电厂的企业，核实是否符合《关于加强和规范燃煤自备电厂监督管理的指导意见》中“京津冀、长三角、珠

三角等区域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装机明显冗余、火电利用小时数偏低地区，除以热定电的热电联产项目外，原则上不再新（扩）建自备电厂项目”的要求。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金华金义新区农林生物质焚烧热电联产项目、海盐经济开发区浙江物产山鹰热电有限公司公用热电项目及桐乡泰爱斯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气热联供项目，不属于自备燃煤电厂。

（六）城市人民政府依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核实上市企业或募投项目是否位于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禁燃区内。禁燃区内的企业或募投项目，禁止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

根据嘉政发[2019]1号《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市区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及金政告[2019]1号《金华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市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公告》等当地政府公告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公司下属在运营热电厂以及募投项目所在区域均未位于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禁燃区。

（七）申请上市企业现有工程和募投项目是否存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淘汰类工艺或装备。

经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发行人现有工程及募投项目不存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淘汰类工艺或装备。

第二部分 关于《律师工作报告》相关法律事实更新

一、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报表以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度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2.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审计报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财务文件无虚假记载；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查询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天眼查（www.tianyancha.com）、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及各省、地市级人民政府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官方网站等公开渠道，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重要子公司无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和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3.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事项所作决议，我们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关于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其他条件。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律师工作报告》“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部分所述，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至十五条的规定。

2. 根据《律师工作报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部分所述，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与承诺、公安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查询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rmfygg.court.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www.12309.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neris.csrc.gov.cn）及上交所（www.sse.com.cn）等公开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1)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 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12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3. 根据《内控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说明，并经查询中国证监会（www.csrc.gov.cn）、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天眼查（www.tianyancha.com）、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及各省、地市级人民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官方网站等公开渠道，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1) 最近36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36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 最近36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 最近36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5.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并经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等人员,发行人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6. 根据《内控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7.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基于本所经办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所能作出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至二十七条的规定。

8.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rmfygg.court.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www.12309.gov.cn)、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splcgk.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等公开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9.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发行人不存在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其他重要信息等情形,具备持续经营能力,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的规定。

基于上述,我们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二、发行人的业务更新

根据《2020 年审计报告》等文件资料，发行人近三年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年份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35,127,193,029.11	31,889,047,750.72	29,998,188,463.86
营业总收入	35,510,578,328.41	32,325,011,728.93	30,064,154,081.57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98.92%	98.65%	99.78%

三、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情况更新

根据《2020 年审计报告》等文件资料，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主要包括购买商品、接受劳务，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关联租赁，关联方资金拆借，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及与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等，主要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四：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

四、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变化情况

（一）租赁物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协议、房屋权属证书、出租方等相关主体出具的说明等文件资料，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 1 处房屋租赁，其承租的 2 处房屋租赁期限届满，相应公司均已办理续租手续；前述 3 处租赁物业均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资产情况更新/（一）租赁物业情况更新”。

（二）知识产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等文件资料及书面说明，并经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专利查询系统（<http://cpquery.sipo.gov.cn/>），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取得 7 项专利，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资产情况更新/（二）知识产权情况更新”。

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更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会议决议、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等文件资料，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召

开 2 次股东大会会议、2 次董事会会议和 2 次监事会会议。

六、重大债权债务情况更新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关于《反馈意见》第五十五题的回复所述，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正在执行的对其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包括煤炭流通板块业务合同、热电联产板块业务合同及借款合同，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七：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截至报告期末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系《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 焦福刚

焦福刚

叶国俊

叶国俊

张亚楠

张亚楠

单位负责人: 王玲

王玲

2021年3月5日

附件一：物产国际与物产金属尚未履行完毕的煤炭流通合同

(一) 物产国际

单位：吨、万元

序号	合同名称	交易对手名称	销售合同 签署时间	业务类型 (销售/采 购)	煤炭供应商	合同主要内容			预计合同 完成时间	是否存在重 叠客户、供 应商
						涉及煤炭种 类	煤炭数量	交易金 额		
1	进口货物 购销合同	宁波鑫钢联实 业股份有限公 司	2020.04.21	销售	E-COMMODITIES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	澳大利亚焦煤	88,000	9,210	未知	是
2	进口货物 购销合同	东莞源强达能 源有限公司	2020.03.11	销售	Yancoal International Trading Co.,Limited	澳大利亚动力 煤	130,000	6,759	未知	否
3	进口货物 购销合同	东莞市旭华能 源有限公司	2020.04.23	销售	VAST LUCKY(HK) LIMITED	澳大利亚动力 煤	70,000	2,928	未知	是
4	进口货物 购销合同		2020.04.23	销售	WIDVIEW RESOURCE PTE.LTD	澳大利亚动力 煤	70,000	2,977	未知	
5	进口货物 购销合同		2020.05.14	销售	KAILUAN (HONG KONG) CO.,LTD	澳大利亚动力 煤	130,000	6,498	未知	
6	进口货物 购销合同	广州市鼎穗贸 易有限公司	2020.05.26	销售	HK HONG YUN OCEAN SHIPPING LIMITED	澳大利亚动力 煤	70,000	3,487	未知	否

(二) 物产金属

单位：吨、万元

序号	合同名称	交易对手名称	销售合同 签署时间	业务类型 (销售/采 购)	煤炭供应商	合同主要内容			预计合同 完成时间	是否存在重 叠客户、供 应商
						涉及煤炭种 类	煤炭数量	交易金 额		
1	进口煤炭 供应合同	唐山东华钢铁 国际贸易有限 公司	2020.04.28	销售	DONGHUA IRON&STEEL GROUP (HK) INTERNATIONAL TRADING LIMITED	澳大利亚主 焦煤	91,150	8,300	未知	否

附件二：报告期内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数据⁵

单位：亿元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600180.SH	瑞茂通	226.14	61.91	402.57	4.13	205.99	57.12	380.96	4.76
600546.SH	山煤国际	432.41	104.01	376.57	15.80	483.35	99.70	381.43	14.12
600753.SH	东方银星	4.49	2.32	20.40	0.24	2.34	1.83	19.30	0.21
600058.SH	五矿发展	206.77	67.55	622.48	1.70	208.72	67.13	565.30	-8.21
600755.SH	厦门国贸	894.73	274.92	2,180.47	24.57	759.75	259.77	2,065.98	24.67
000027.SZ	深圳能源	961.12	335.85	208.17	18.29	850.74	274.84	185.27	7.16
000037.SZ	深南电 A	32.19	20.62	12.23	0.26	33.07	20.37	18.85	0.12
000531.SZ	穗恒运 A	116.28	46.19	32.29	4.34	103.04	42.40	31.19	1.02
000539.SZ	粤电力 A	754.72	341.90	293.60	18.07	733.30	315.18	274.09	9.10
000600.SZ	建投能源	323.58	138.84	139.64	8.95	318.52	134.56	139.76	6.62
000767.SZ	晋控电力	509.36	79.89	120.25	0.16	503.89	80.64	112.30	0.49
000875.SZ	吉电股份	422.41	106.71	84.54	4.02	397.53	103.44	73.01	2.52

⁵ 因 2020 年度数据尚未全部披露，故仅列示 2018 及 2019 年度数据。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000966.SZ	长源电力	97.44	44.19	73.66	5.91	93.63	35.65	65.63	2.16
002015.SZ	协鑫能科	240.81	76.84	108.98	8.36	6.44	6.07	4.72	0.06
002479.SZ	富春环保	91.03	46.28	41.16	3.40	58.45	40.10	30.10	1.75
600021.SH	上海电力	1,110.23	300.69	236.90	20.18	986.70	263.25	225.79	34.13
600023.SH	浙能电力	1,109.70	724.97	543.71	49.07	1,096.96	691.53	566.34	43.28
600483.SH	福能股份	279.32	145.56	99.45	13.20	272.07	132.21	93.54	10.82
600719.SH	大连热电	22.61	7.38	7.67	0.11	20.65	7.28	7.31	0.03
600863.SH	内蒙华电	446.09	175.06	144.77	11.94	429.65	164.53	137.43	10.94
600982.SH	宁波能源	61.41	37.07	34.12	1.48	48.22	28.40	17.41	1.71
600509.SH	天富能源	202.73	67.17	48.94	-4.48	214.37	65.86	49.56	0.37
600578.SH	京能电力	765.57	290.44	184.38	16.63	684.90	274.08	126.95	8.08

数据来源：上述公司招股说明书、定期报告等公告资料

附件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的对外投资企业基本情况

1、长兴大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长兴大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2205955442XY
执行事务合伙人	高志凡
住所	长兴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央大道 2777 号格兰国际广场 2803 室-1
成立日期	2012.12.12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
实际业务、主要产品	股权投资，无产品
经营状况	正常经营
股权结构	胡小平 15.9294%，王川 10.3842%，殷新泉 7.7882%，陈忠宝 5.9735%，汪西明 5.9735%，王晓光 5.9735%，祝卸和 5.9735%，高志凡 5.2687%，胡胜利 5.1921%，徐婷 5.1921%，许慈萍 5.1921%，张颺 5.1921%，张健 5.1921%，朱小光 2.9868%，肖月明 2.5961%，程华 2.5961%，陈宽 2.5961%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情况	无实际控制人
财务状况	截至 2020 年末，总资产为 1,926.01 万元，总负债为 0.02 万元，净资产为 1,925.99 万元

2、杭州联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杭州联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40639860733
法定代表人	金慧颖
住所	杭州市江干区杭海路 601 号三堡产业大厦 B 幢 17 楼 1703 室
成立日期	2013.04.12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
实际业务、主要产品	股权投资，无产品
经营状况	正常经营
股权结构	朱小光 9.0498%，董可超 9.0498%，祝雪山 9.0498%，祝卸和 9.0498%，张力 6.0332%，王晓光 6.0332%，李珂 6.0332%，徐于杭 6.0332%，汪西明 6.0332%，胡小平 6.0332%，马宏 3.6199%，何枫 3.0166%，朱欣怡 3.0166%，张颺 3.0166%，胡立松 3.0166%，陈宽 3.0166%，唐金根 3.0166%，程华 3.0166%，金慧颖 2.8658%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情况	无实际控制人
财务状况	截至 2020 年末，总资产 1,980.23 万元，总负债为 0，净资产 1,980.23 万元

3、杭州赛欧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杭州赛欧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5MA27XTLC86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杭州赛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登云路 51 号锦昌大厦 2 幢十三楼 1302 室
成立日期	2016.06.03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上述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实际业务、主要产品	投资，无产品
经营状况	正常经营
股权结构	股权结构较为分散，廖建新及陈晔伟分别持有 12.4750% 出资额，其他股东出资比例均低于 10%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情况	无实际控制人
财务状况	截至 2020 年末，总资产 2,306.40 万元，总负债为 0.26，净资产 2,306.14 万元

4、杭州思米亿风险信用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诸暨市倾格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37434918242
法定代表人	管晓永
住所	下城区新坝 21 号 601 室
成立日期	2002.10.10
经营范围	服务：企业风险和信用管理咨询及其评价技术的软件开发
实际业务、主要产品	商务服务业
经营状况	正常经营
股权结构	管晓永 25%，霍佩理 25%，王成军 25%，金雪军 25%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情况	无实际控制人
财务状况	独立董事对外投资企业，未提供主要财务数据

5、杭州中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杭州中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6796685171Q
法定代表人	沈林翔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省府路9号南三楼
成立日期	2007.02.06
经营范围	服务：投资管理（除证券、期货，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经济信息咨询（除商品中介），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业务、主要产品	商务服务业
经营状况	正常经营
股权结构	沈林翔 26%，郑杰 20%，金雪军 15%，杭州浙商网盟信息发展有限公司 10%，上海龙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谈建军 5%，浙江省国际金融学会 5%，王健 3%，冯志茂 3%，王益丰 2%，徐晓鸣 1%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情况	无实际控制人
财务状况	独立董事对外投资企业，未提供主要财务数据

6、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企业名称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084119251J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陆士敏
住所	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1630号5幢1088室
成立日期	2013.12.02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业务、主要产品	商务服务业
经营状况	正常经营
股权结构	股权结构较为分散，所有股东比例均不超过5%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情况	无实际控制人
财务状况	独立董事对外投资企业，未提供主要财务数据

7、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133700799D
法定代表人	孙勇
住所	嘉定工业区叶城路 1630 号 2 幢 1585 室
成立日期	1993.05.01
经营范围	审计，验证资本，资产评估，投资评估及可行性研究，财务及管理咨询，会计制度设计，代理记账，会计顾问，代理税务申报及税务咨询，代拟合同章程等经济文件，培训财会人员，其它会计和审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业务、主要产品	商业服务业
经营状况	正常经营
股权结构	孙勇 18.24%，林东模 17.12%，刘万椿 9.29%，周正云 6.40%，赵蓉 6.00%，傅林生 5.60%，沈蓉 4.16%，李文祥 3.60%，刘文华 3.60%，戎凯宇 2.80%，何和平 2.80%，徐建一 2.48%，胡玲云 2.20%，陈立 2.16%，冯家俊 2.16%，施建春 2.16%，陆士敏 2.16%，卞文漪 2.00%，汪亚东 1.80%，朱依君 1.76%，周敏 1.60%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情况	无实际控制人
财务状况	独立董事对外投资企业，未提供主要财务数据

8、浙江乐成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浙江乐成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216628966780
法定代表人	计荣林
住所	德清县莫干山镇筏头集镇新区
成立日期	2007.06.13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煤炭销售（无仓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业务、主要产品	实业投资、股权投资；无产品
经营状况	正常经营
股权结构	浙江湖州兴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68.00%，俞保云 10.00%，计荣林 10.00%，庄建发 6.00%，胡宁 6.00%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情况	实际控制人为黄玉康，自然人，为浙江湖州兴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持有浙江湖州兴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98.00% 股权
财务状况	截至 2020 年末，总资产 9,330 万元，总负债为 156 万元，净资产 9,174 万元

9、缙云县初阳装饰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缙云县初阳装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122760183946D
法定代表人	蔡碧招
住所	浙江省丽水市缙云县五云镇问渔路 21 号
成立日期	2004.04.02
经营范围	室内装璜、装修；道路清扫保洁、河道保洁、室内外保洁服务；垃圾清运。
实际业务、主要产品	建筑装饰、装修；装饰装修、古建筑等
经营状况	正常经营
股权结构	蔡碧招 80%，潘江浩 20%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情况	蔡碧招，自然人，缙云县初阳装饰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财务状况	截至 2020 年末，总资产 150 万元，总负债 20 万元，净资产 130 万元

10、丽水龙庆长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丽水龙庆长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2MA28WJRG79
执行事务合伙人	浙江明圣龙庆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南明山街道绿谷大道 309 号国际车城 15 号楼 11 层-89
成立日期	2017.08.04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业务、主要产品	商务服务业
经营状况	正常经营
股权结构	浙江中大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27.1287%，杭州龙庆地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9.8020%，王哲颖 4.9505%，胡立松 4.3564%，张国萍 4.1584%，杨秀萍 3.9604%，胡小平 3.9604%，俞平 3.9604%，周亚君 1.9802%，周林华 1.9802%，朱建兰 1.9802%，金红 1.9802%，王萃丽 1.9802%，陈明晖 1.9802%，朱红英 1.9802%，金凌 1.9802%，颜亮 1.9802%，黄群 1.9802%，俞晓霞 1.9802%，阮秀丽 1.9802%，俞熠昕 1.9802%，浙江明圣龙庆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9802%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情况	无实际控制人
财务状况	截至 2020 年末，总资产 5,044.70 万元，总负债 0.52 万元，净

	资产 5,044.18 万元
--	----------------

11、浙江万联供应链联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浙江万联供应链联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0933536050
法定代表人	周灵峰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B 区 N0333
成立日期	2014.03.14
经营范围	物流供应链及相关配套项目的投资管理、咨询服务、方案设计；企业管理咨询及企业营销策划；财务顾问；实业投资；供应链管理及相关配套服务；国际货运代理业务、国内陆上货运代理业务、普通货物仓储、物流业务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网站建设、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实际业务、主要产品	商务服务业
经营状况	正常经营
股权结构	宁波万合兴邦联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2.3354%，周灵峰 12.1892%，楼依娜 9.7513%，乐振天 8.0449%，赵斌建 7.0210%，何朱安 6.3384%，章伟达 5.3632%，郑健 4.1931%，王战友 3.6568%，徐芳泉 2.9254%，吴屹运 2.9254%，金小民 2.4378%，俞泉洪 2.1941%，李宋巍 2.1941%，王波 1.9503%，周亚民 1.9503%，唐红丰 1.4627%，王顽强 1.4627%，史忠飞 1.4627%，赵海宽 1.4627%，孟荣刚 1.4627%，徐诚 1.3652%，宁军 0.9751%，胡冰 0.7314%，葛肖玲 0.7314%，徐峰 0.7314%，任翔 0.7314%，邓昌彪 0.7314%，孙磊 0.7314%，金建中 0.4876%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情况	无实际控制人
财务状况	截至 2020 年末，总资产 3,590.34 万元，总负债 854.69 万元，净资产 2,735.65 万元

12、上海杰鸿房地产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上海杰鸿房地产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0226749580289
法定代表人	卢鹏道
住所	上海市奉贤区庄行镇杨存路 501 号 210 室
成立日期	2003.04.29

经营范围	房地产信息咨询,投资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劳务信息咨询,室内装饰设计,建材、五金交电、计算机软件、计算机硬件、工艺礼品、文化用品、体育用品、日用百货批发、零售,(涉及许可经营的项目凭许可证经营)。
实际业务、主要产品	无实际业务,已吊销
经营状况	已吊销
股权结构	卢鹏道 80%,徐峰 20%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情况	卢鹏道,自然人,上海杰鸿房地产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财务状况	已吊销,无相关财务数据

13、宁波联合德通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宁波联合德通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306292871XM
法定代表人	徐峰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东渡路 55 号 20-53 室
成立日期	2013.03.25
经营范围	海上、陆路、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集装箱拼装、拆箱;代理报关、报检业务;仓储服务;物流信息咨询,无船承运业务以及其他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未禁止或无需经营许可的项目和未列入地方产业发展负面清单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业务、主要产品	国际货运
经营状况	正常经营
股权结构	徐峰 72%,徐遵义 28%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情况	徐峰,自然人
财务状况	截至 2020 年末,总资产 1,264.37 万元,总负债 753.56 万元,净资产 510.81 万元

14、杭州谷糠酒业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杭州谷糠酒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4MA2H0D2Y2W
法定代表人	梁茂冬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笕桥街道横塘社区笕丁路 235-3 号
成立日期	2019.11.07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食品经营;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市场营销策划；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业务、主要产品	食品经营
经营状况	正常经营
股权结构	梁茂冬 90%，谢坡腊 10%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情况	梁茂冬，个人创业者
财务状况	截至 2020 年末，总资产 246.46 万元，总负债 215.88 万元，净资产 30.88 万元

15、杭州润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杭州润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60639527117
法定代表人	吴冰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笕桥街道横塘社区一区 1-1 号 203 室
成立日期	2013.03.13
经营范围	服务：电子商务技术、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计算机系统集成，承接计算机网络工程（涉及资质证凭证经营），网页设计，企业管理咨询；批发、零售：计算机软硬件，五金交电，日用百货，针纺织品，化妆品，家居用品，包装材料，橡塑制品，工艺美术品，纸制品，床上用品，建筑材料，服装，鞋帽，文化办公用品。
实际业务、主要产品	商务服务业；电子元器件
经营状况	正常经营
股权结构	吴冰 50%，徐再 50%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情况	吴冰，自然人，为杭州润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财务状况	截至 2020 年末，总资产 80 万元，总负债 33 万元，净资产 47 万元

16、淳安润哲诸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淳安润哲诸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27MA2GY1JF71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杭州怀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淳安县文昌镇千岛湖大道 4481 号 1 幢 101 室

成立日期	2019.09.06
经营范围	服务：股权投资、创业投资*
实际业务、主要产品	商务服务业；股权投资
经营状况	正常经营
股权结构	夏志翠 8.7977%，石磊 8.2111%，马莉 8.2111%，青岛凯尔特豪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3314%，陈敏娟 5.8651%，徐礼娟 5.8651%，沈荣根 5.8651%，吴必真 5.8651%，任亮 5.8651%，赵民 5.8651%，徐再 4.3988%，杭州环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3988%，蒋金海 2.9326%，朱晓莉 2.9326%，方皓 2.9326%，柳祖未 2.9326%，袁大生 2.9326%，程浩 2.9326%，李甫军 2.9326%，湖州宙石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2.9326%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情况	杭州怀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财务状况	截至 2020 年末，总资产 3,410 万元，总负债 0 万元，净资产 3,410 万元

17、诸暨优之家针织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诸暨优之家针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81580399707J
法定代表人	楼伟江
住所	浙江省诸暨市陶朱街道望云西路 88 号 1 号楼 3 层
成立日期	2011.08.17
经营范围	制造销售：针纺织品、服装、鞋、袜、帽子；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业务、主要产品	针织品经销；袜子
经营状况	正常经营
股权结构	楼伟江 50%，楼学明 50%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情况	楼伟江，执行董事
财务状况	截至 2020 年末，总资产 2.3 万元，总负债 0 万元，净资产 2.3 万元

18、诸暨市睿怡针织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诸暨市睿怡针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81MA288EP33K
法定代表人	楼伟江
住所	浙江省诸暨市陶朱街道望云西路 88 号 1 号楼 4 层

成立日期	2016.06.13
经营范围	批发零售、网上销售：针织品、袜子、服装、珠宝首饰、珍珠饰品
实际业务、主要产品	针织品经销；袜子
经营状况	正常经营
股权结构	楼伟江 60%，楼学明 40%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情况	楼伟江，执行董事
财务状况	截至 2020 年末，总资产 21.38 万元，总负债 9.3 万元，净资产 12.09 万元

19、诸暨倾格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诸暨倾格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03091673402L
法定代表人	楼伟江
住所	浙江省诸暨市陶朱街道望云西路 88 号 1 号楼 2 层
成立日期	2014.01.20
经营范围	网上销售：服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业务、主要产品	电子商务
经营状况	正常经营
股权结构	楼学明 50%，楼伟江 50%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情况	-
财务状况	截至 2020 年末，总资产 85.32 万元，总负债 73.91 万元，净资产 11.41 万元

20、衢州祁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衢州祁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800MA29U8KU7C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杭州延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白云街道花园东大道 258 号 3 幢 219-8 室
成立日期	2018.02.12
经营范围	对外投资；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动)
实际业务、主要产品	对外投资：实业投资
经营状况	正常经营
股权结构	浙江中大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60.1429%，刘晓满 5.7143%，王冰 2.8571%，詹春炯 2.8571%，胡小平 2.8571%，杭州延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8571%，唐伟 2.1429%，王哲颖 2.00%，方博 1.4286%，俞平 1.4286%，潘志文 1.4286%，俞晓霞 1.4286%，陈素娟 1.4286%，陆平 1.4286%，周亚君 1.4286%，陈永忠 1.4286%，毛荣标 1.4286%，杨秀萍 1.4286% 金宇婷 1.4286%，朱小光 1.4286%，杭州中大源新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4286%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情况	浙江省国资委
财务状况	截至 2020 年末，总资产 25,262.75 万元，总负债 0 万元，净资产 25,262.75 万元

21、中山青友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中山青友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577858028A
法定代表人	王舒理
住所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中山港出口加工区 8 幢 310 室 06 卡
成立日期	2011.06.17
经营范围	生产、加工、销售、维修：机械设备（不含农业机械）、机电设备及其配件（不含电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业务、主要产品	机械加工
经营状况	正常经营
股权结构	曾晖 70%，王舒理 30%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情况	曾晖，自然人，中山青友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财务状况	截至 2020 年末，总资产 47.27 万元，总负债 0 万元，净资产 47.27 万元

22、杭州申沛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杭州申沛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10311278405E
法定代表人	贾克强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中泰街道南湖大厦 1 幢 1618 室
成立日期	2014.07.16

经营范围	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及技术成果转让；工业计算机控制系统、光机电一体化产品；生产：光机电一体化产品；批发、零售：计算机软硬件，毛巾，围巾，纺织品；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业务、主要产品	电子设备制造；提花机电电子花枕
经营状况	正常经营
股权结构	贾克强 80%，曾晖 20%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情况	贾克强，自然人，为杭州申沛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财务状况	截至 2020 年末，总资产 273.94 万元，总负债 249.11 万元，净资产 24.83 万元

23、贵州广大城投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贵州广大城投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0000570670898
法定代表人	喻建华
住所	贵州省贵阳市清镇市栗山路 53 号
成立日期	2012.11.12
经营范围	土地开发与整理；土地开发、整理技术咨询服务；房地产开发及销售；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与配套项目开发；拆迁安置与服务；资产管理与经营；非金融性投资及经营管理。
实际业务、主要产品	土地开发与整理；住宅
经营状况	正常经营
股权结构	喻建华 68.50%，楼坚 7.50%，宋虎 7.50%，曹铁军 7.50%，龚飏 5.00%，钟国义 2.50%。朱伟勋 1.50%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情况	喻建华
财务状况	截至 2020 年末，总资产 457,065 万元，总负债 429,116 万元，净资产 27,949 万元

附件四：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

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杭州长乐森茂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绿化产品	333,113.21	4,108,963.22	1,545,837.62
嘉兴市富林化纤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费等	2,130,786.23	4,934,112.30	8,549,592.56
山煤物产	煤炭	819,677,923.87	1,461,840,477.84	253,464,390.24
徐州伟天	煤炭		54,845,184.22	82,758,620.64
桐乡泰爱斯热电有限公司	采购煤炭		999,887.43	2,606,922.69
桐乡泰爱斯热电有限公司	供热分摊		3,476,697.25	
桐乡泰爱斯热电有限公司	老公司清算分摊热网管道折旧、人力成本、前期费用、办公设备		2,525,483.78	
桐乡泰爱斯热电有限公司	热网管道			80,851,747.46
桐乡泰爱斯热电有限公司	排污权		1,521,324.00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招待费			1,200.00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培训费		1,849.06	
物产中大元通电缆有限公司	电缆购置		127,879.65	215,474.14
浙江金运达实业有限公司	煤炭			14,181,465.52
浙江热选科技有限公司	管理费	6,668.14		
浙江申通汽车有限公司	车辆购置	325,575.22	266,551.72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浙江物产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电子设备购置	110,597.40		
浙江物产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办公费	1,242.12	341,653.93	
浙江物产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煤炭		8,463,697.76	76,574,483.65
浙江物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费	1,015,503.78	1,310,141.51	1,243,671.19
浙江物产长乐创龄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培训拓展费			97,169.81
浙江物产长乐实业有限公司	苗木费		46,407.39	
浙江物产长乐建设有限公司	绿化服务费		1,147,914.92	2,723,636.37
浙江物产中大医药有限公司	口罩购置	13,274.34		
浙江元通线缆制造有限公司	电缆购置		273,434.62	
浙江长乐青少年素质教育培训有限公司	活动费		7,010.00	4,455.00
物产中大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管理费	11,897.17		
物产中大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服务费	1,536,938.68		
浙江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排污权	16,319,444.83		
物产中大元通电缆有限公司	电缆采购	31,221.23		
浙江物产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办公设备	57,476.10		
物产中大国际学院	培训费	166,038.84		
浙江物产长乐创龄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服务费	124,392.00		
浙江物产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服务费	1,403.60		
浙江物产长乐实业有限公司	绿化费	19,296.00		
杭州中大数云科技有限公司	系统服务费	72,000.00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浙江神华海运有限公司	运费	12,921,379.21	20,700,651.43	12,501,237.68
浙江大学能源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标书收入			500.00
浙江省浦江经济开发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劳务费	448,759.43		
金华交投综合能源有限公司	服务费	112,617.25		
浙江乐成投资有限公司	煤炭采购	21,395,052.49	5,615,928.93	
嘉兴元通兴通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车辆购置	654,970.27	284,224.12	
浙江秀舟纸业有限公司	其他		387,619.05	
浙江兴舟纸业有限公司	其他		90,615.38	107,551.07
合计		877,487,571.41	1,573,317,709.51	537,427,955.64

注：本报告期新增披露浙江神华海运有限公司、浙江大学能源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浙江乐成投资有限公司、嘉兴元通兴通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浙江秀舟纸业有限公司、浙江兴舟纸业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涉及到 2019、2018 年度交易金额。

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嘉兴市富达化学纤维厂	销售货物	35,807,191.23	35,673,259.20	28,174,131.06
嘉兴市富林化纤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1,311,265.95	1,515,403.36	1,830,952.20
宁波浙金钢材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10,367,389.91	

山煤物产	销售货物		134,819,243.41	62,862,919.26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代管费等	20,477.36		
徐州伟天	销售货物	101,514,743.12	190,985,817.03	313,167,243.18
浙江丰舟特种纸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733,420.97
浙江金运达实业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14,440,344.83
浙江物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86,546,551.54		
浙江物产宏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16,431,898.58	2,510,797.50
桐乡泰爱斯热电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7,637,064.20	
浙江兴舟纸业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118,755,051.60	116,598,478.27	119,803,845.58
浙江秀舟纸业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23,933.74		38,862.94
浙江中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4,599,851.61	2,068,436.02	
浙江乐成投资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127,622,345.59	5,607,522.12	
浙江物产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5,082,643.81		
浙江山鹰纸业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13,577,297.67	60,017,436.35
合计		481,284,055.55	535,281,809.77	603,579,953.87

3. 关联租赁情况

(1)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0 年度确认的租赁收入	2019 年度确认的租赁收入	2018 年度确认的租赁收入
宁波首钢浙金钢材有限公司	房屋	4,396,524.84	3,518,980.96	3,926,869.10
山煤物产	房屋	109,685.72	127,966.67	36,561.91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	155,314.60		
浙江神华海运有限公司	房屋	28,571.42	42,857.13	
合计		4,690,096.58	3,689,804.76	3,963,431.01

(2)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0 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2019 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2018 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浙江秀舟纸业业有限公司	房屋	209,523.81	209,523.81	178,095.24
中大金石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		24,905.66	
浙江山鹰纸业业有限公司	房屋	55,509.58		
浙江中大元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车辆		25,428.16	223,079.80
合计		265,033.39	259,857.63	401,175.04

4. 关联担保情况

(1)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截止到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最高额人民币 121,200.00 万元担保。根据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浣沙支行于 2016 年 6 月 7 日签订的《保证合同》，公司为浦江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在 2016 年 6 月 7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签订的全部授信业务合同提供 218,400,000.00 元最高额保证担保。公司为浙江物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明细如下：

单位：元

贷款金融机构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备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50,000,000.00	2019/8/5	保证合同期间自主合同确定的债权到期或提前到期之次日起两年	是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150,000,000.00	2019/12/18			
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	130,000,000.00	2019/9/18	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	42,000,000.00	2019/7/8		是	
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	68,000,000.00	2020/2/17		是	
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	50,000,000.00	2020/6/10		是	
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	100,000,000.00	2020/6/28		是	
合计	590,000,000.00				

其他说明：1) 2020 年 11 月 20 日，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出具如下说明：“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我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署了编号为“0120200742-2019 年本级（保）字 0054 号”、“2019 年本级（保）字 0097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对浙江物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在我分行之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两份担保合同约定的担保最高余额分别为 5,000 万元及 15,000 万元，约定的债权确定期间分别为 2019 年 8 月 5 日至 2020 年 8 月 4 日、2019 年 12 月 18 日至 2020 年 8 月 4 日。截至本说明出具日，上述保证合同所担保的债务人浙江物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在我分行的债务已全部清偿完毕，因此保证人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在上述 0120200742-2019 年本级（保）字 0054 号、2019 年本级（保）字 0097 号两份保证项下担保的主债权余额为零。截至本说明出具日，除上述两份保证合同外，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未与我分行签订或存在其他保证合同或保证承诺函。”2) 2020 年 11 月 23 日，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出具如下说明：“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基于（2019）进出银（浙信保）字第 1-022 号《保证合同》、（2019）进出银（浙信保）字第 1-036 号《保证合同》、（2020）进出银（浙信保）字第 1-026 号《保证合同》、（2020）进出银（浙信保）字第 1-009 号《保证合同》、（2020）进出银（浙信保）字第 1-029 号《保证合同》对浙江物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在我分行 5 笔共计 39,000.00 万元债务承担保证责任。截至本说明出具日，浙江物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已偿还相关债务，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基于上述合同产生的保证责任已经完全解除。目前，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未承担以我分行为债权人的保证或担保责任。基于上述说明，公司为物产国际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提供的最高额担保已实质解除，公司不会因上述事由承担担保责任。

（2）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截止到 2020 年 12 月 31 日，子公司嘉兴新嘉爱斯热电有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最高额 202,500.00 万元担保。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1）向关联方拆入资金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入金额	归还金额	资金占用费	说明	对应科目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51,000,000.00	2,551,000,000.00		2018 年	其他应付款
物产中大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250,000,000.00	1,200,000,000.00	6,561,539.33	2018 年	短期借款
山煤物产	172,892,500.00	172,892,500.00	1,943,464.45	2018 年	其他应付款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00.00	400,000,000.00		2019 年	其他应付款
物产中大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50,000,000.00	1,750,000,000.00	4,704,736.11	2019 年	短期借款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750,000,000.00	2,750,000,000.00		2020 年	其他应付款

关联方	拆入金额	归还金额	资金占用费	说明	对应科目
物产中大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4,715,000,000.00	4,865,000,000.00	13,555,298.61	2020年	短期借款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9,733,372.58	12,194,297.28	1,368,350.76	2019年	短期借款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7,367,443.66	50,000,000.00	1,942,068.70	2020年	短期借款

6.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3,231.68	4,099.07	2,023.53

7. 资产收购

报告期内，发行人将持有的景宁物产中大水务有限公司 51% 股权，以万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万邦评报〔2018〕23 号《资产评估报告》的股权评估价值为基础（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作价 652,511.52 元转让给物产中大公用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工商变更手续正在办理中。

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泰爱斯环保与桐乡泰爱斯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爱斯热电”）于 2018 年 3 月 28 日签订《热网管道转让协议》，泰爱斯热电将位于桐乡市区与开发区的热网管道设备资产，以评估价格 83,277,300.00 元转让给泰爱斯环保能源。泰爱斯环保能源分别于 2018 年 5 月 23 日、2019 年 6 月 20 日及 2019 年 11 月 28 日向泰爱斯热电支付热网管道设备款 23,277,300.00 元、20,000,000.00 元及 40,000,000.00 元，共计 83,277,300.00 元。

8.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银行存款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	利息收入	账面金额	利息收入	账面金额	利息收入
物产中大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41,219,329.41	430,166.27	928,972,155.78	505,431.14	547,243,715.62	837,577.69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67,272.40	3,879,540.32	1,651,064.71	8,382,478.05	61,220,416.24	102,847.21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227,195.21	68,407.23	9,051.98	135,132.49	9,036,728.64	726,902.85

(2) 应收账款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徐州伟天	38,173,179.20	1,908,658.96	38,030,810.03	1,901,540.50	13,387,072.61	669,353.63
嘉兴市富达化学纤维厂	4,570,130.84	228,506.54	4,386,842.51	219,342.13	3,597,094.11	179,854.71
浙江兴舟纸业有限公司	38,974,310.01	1,948,715.50	25,441,741.41	1,272,087.07	26,228,784.25	1,311,439.21
浙江山鹰纸业有限公司					251,250.17	12,562.51
浙江秀舟纸业有限公司	6,202.08	310.10				

(3) 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500.00	175.00	3,500.00	175.00
潘琴芳	1,241.17	62.06				

(4) 应付账款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桐乡泰爱斯热电有限公司			57,574,447.57
嘉兴市富林化纤有限公司		310,582.19	252,046.71
山煤物产	48,925,128.31	49,947,130.32	23,151,337.52
浙江中大元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8,670.00
浙江物产长乐建设有限公司	81,757.00	81,757.00	2,051,000.00
物产中大元通电缆有限公司			249,950.00
浙江秀舟纸业业有限公司			178,095.24
杭州长乐森茂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688,768.00	1,370,817.25	
浙江元通线缆制造有限公司		42,619.60	

关联方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浙江神华海运有限公司		1,501,771.90	1,030,000.00
嘉兴市富林化纤有限公司	219,730.57		

(5) 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山煤物产	6,711,000.00	29,011,000.00	374,225.92
桐乡泰爱斯热电有限公司		24,500,000.00	
浙江秀舟纸业有限公司	525,245.00	5,500,000.00	
毛荣标	315,000.00	1,060,000.00	265,000.00
潘琴芳		1,060,000.00	
王晓光	385,000.00	1,280,000.00	
朱江凤	385,000.00	1,280,000.00	
钟小洪	315,000.00	1,060,000.00	265,000.00
林开杰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王竹青	231,600.00	378,974.00	
浙江神华海运有限公司[注 1]	102,500.00	2,500.00	200,000.00
金华交投综合能源有限公司	112,617.25		
嘉兴市富达化学纤维厂	20,000.00		15,000.00

关联方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浙江兴舟纸业有限公司	330,000.00	230,000.00	205,000.00
杭州长乐森茂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0
物产中大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应付利息[注 2]	463,958.34	84,583.33	120,833.33

注 1: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已经处置子公司浙江神华海运有限公司, 详见附注七(二)报告期处置子公司。注 2: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 该应付利息由其他应付款转入短期借款中列示。

(6) 预收款项

单位: 元

关联方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山煤物产[注]	46,800,000.00		29,383.39
浙江物产宏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859,464.00
浙江神华海运有限公司			14,285.71
浙江中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843,648.05	

注: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 山煤物产预收款项 46,800,000.00 元, 列式在合同负债 41,415,929.20 元、其他流动负债 5,384,070.80 元。

9. 其他

单位: 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度/2020.12.31	2019年度/2019.12.31	2018年度/2018.12.31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票据贴现息	10,301,239.55	22,598,255.22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度/2020.12.31	2019 年度/2019.12.31	2018 年度/2018.12.31
中大期货有限公司	手续费	270,592.05	174,991.91	150,176.38
中大期货有限公司	持仓保证金	10,541,058.74	25,316,508.00	38,383,213.20

附件五：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基本情况

(一) 煤炭流通业务

1. 巨化集团有限公司

巨化集团成立于1990年，为国内氟化工龙头企业 and 浙江省最大的化工生产企业，除化工制造业外，其业务领域还包括国内外贸易、公用配套等，主营业务为化工、国内外贸易、公用配套、环保以及其他业务。巨化集团注册及实缴资本、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情况如下：

注册资本	47.067 亿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	47.067 亿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	浙江省国资委持有 76.49% 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15.01% 浙江省财务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8.50%
实际控制人	浙江省国资委

2. 玖龙纸业（控股）有限公司

玖龙纸业成立时间为2005年，作为亚洲最大的箱板原纸生产商，主要从事生产及销售多样化的包装纸板产品，包括卡纸（牛卡纸、环保牛卡纸及白面牛卡纸）、高强瓦楞芯纸及涂布灰底白板纸，以及生产及销售环保型文化用纸（包括双胶纸及复印纸等）和特种纸。玖龙纸业其余情况如下：

股本	80,000.00 万港币（注册地址为百慕大，005402.HK）
股权结构	Best Result Holding Limited 持有 63.77%（截至2020年6月30日）
实际控制人	张茵及其家属

3. 厦门港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厦门港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1997年，公司的前身是厦门市交通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是福建省港口龙头企业，拥有厦门国际港务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3378.HK）、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0905.SZ）两家境外、境内上市企业。厦门港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其余情况如下：

注册资本	31 亿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	31 亿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	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 100%

实际控制人	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

4. 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是以煤炭生产为主的大型能源企业，成立于1982年，是国内唯一具有煤矿设计、煤矿建设、煤机装备制造、煤炭开采及煤炭洗选加工、煤化工、煤矿坑口发电、煤炭及化工产品贸易等全产业链的企业。中煤能源集团其余包括注册及实缴资本、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情况如下：

注册资本	1,557,111.30 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	1,557,111.30 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	国务院国资委持有 92.21%，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 7.79%
实际控制人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5. 东莞市辉煌能源有限公司、东莞市海昌实业有限公司（朱日明及其控制的企业）

东莞市辉煌能源有限公司、东莞市海昌实业有限公司为注册地在东莞市的煤炭贸易商，成立时间分别为2007年及2005年。根据公开工商信息资料，东莞市海昌实业有限公司持有东莞市辉煌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权，东莞市莞泰实业有限公司持有东莞市海昌实业有限公司97.61%股权，自然人邓佩芳持有东莞市海昌实业有限公司2.39%股权。东莞市辉煌能源有限公司、东莞市海昌实业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同为自然人朱日明。二者的其余情况如下：

公司	注册资本	实缴资本	经营范围
东莞市辉煌能源有限公司	2,000 万元人民币	2,000 万元人民币	批发、零售：煤炭；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东莞市海昌实业有限公司	14,628.42 万元人民币	未披露	码头经营；在港区范围内从事货物装卸、仓储经营；批发、零售：煤炭；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水路运输代理；海上、航空、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铁路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船舶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是中国证券市场中的新能源电力龙头上市公司（000690.SZ），成立于1997年，是广东省首家采用先进循环硫化床洁净燃烧技术，以及全国规模最大的资源综合利用电厂。公司主营业务包括洁净煤燃烧技术发电和可再生能源发电，新能源电力生产、销售、开发，新能源电力生产技术咨询、服务；房屋建筑、公路、桥梁、市政等基础设施工程的设计、承揽与施工；新能源产业投资，对外直接股权投资、创业投资、受托投资、受托管理投

资、投资咨询、财务咨询。宝丽华新能源其余情况如下：

注册资本	217,588.78 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	217,588.78 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	东宝丽华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16.00% 芜湖市富海久泰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5.47% 宁远喜持有 5.35% 其余股东持股未超 5%，为流通股
实际控制人	叶华能

7.唐山百驰商贸有限公司

唐山百驰商贸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企业注册地址为唐山古冶区卑家店乡七百户村南，根据公开工商信息资料，习开庆持有唐山百驰商贸有限公司 60% 股权，谢春玉持有唐山百驰商贸有限公司 40% 股权。唐山百驰商贸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习开庆。公司主要经营范围如下：

公司	注册资本	实缴资本	经营范围
唐山百驰商贸有限公司	10000 万元人民币	10000 万元人民币	主要经营煤炭、钢材、建筑材料、五金交电、型煤加工洗选、进出口业务等。

8.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

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600710.SH）成立于 1978 年，是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的重要成员企业。公司的主营业务包括大宗商品贸易与机电设备进口，园林机械、汽油与柴油发电设备、汽车零配件、高铁零部件等机电产品和纺织服装产品的研发、生产、贸易，以及新能源工程、船舶工程、环境工程等。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其他情况如下：

注册资本	130,674.94 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	130,674.94 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	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34.10% 江苏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 13.92% 中国国机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9.34% 其余股东持股未超 5%，为流通股
实际控制人	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

9.袁国良控制的企业

袁国良控制的企业包括吴江市立信煤炭物资有限公司以及吴江市苏能煤炭贸易有限公司。

根据公开工商资料显示，吴江市立信煤炭物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由袁国良持有 70% 股份，由杨声明持有 30% 股份；吴江市苏能煤炭贸易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由袁国良持有 100% 股份，其余主要情况如下：

公司	注册资本	实缴资本	经营范围
吴江市立信煤炭物资有限公司	500 万元人民币	未披露	煤炭批发；化学纤维、百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吴江市苏能煤炭贸易有限公司	200 万元人民币	未披露	销售：煤炭（凭有效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热电联产业务

1.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国家电网为国内电力龙头企业，成立时间为 2003 年，主营电力配输送业务。国家电网其余包括注册及实缴资本、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情况如下：

注册资本	8,295 亿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	8,295 亿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	国务院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 100%
实际控制人	国务院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 丰舟特纸、兴舟纸业、秀舟纸业

丰舟特纸、兴舟纸业、秀舟纸业均为注册地在嘉兴市的造纸商，分别成立于 2007 年、1987 年及 1999 年。公开信息显示，丰舟特纸于 2020 年底已注销。

根据公开工商信息资料，丰舟特纸股东为秀舟纸业（持有 60% 股权）、自然人黄友义、虞利华（分别持有 20% 股权）；兴舟纸业股东为秀舟纸业（持有 50% 股权）、自然人卢华平、钱爱娟（分别持有 47.5%、5% 股权）；秀舟纸业股东为自然人卢福全、钱显忠、钱爱娟，分别持有 90%、5%、5% 股权。

丰舟特纸、兴舟纸业、秀舟纸业实控人均为自然人卢福全，主要情况如下：

公司	注册资本	实缴资本	经营范围
丰舟特纸	800 万元人民币	800 万元人民币	纸、特种纸和纸制品的制造、加工。
兴舟纸业	7,600 万元人民币	7,600 万元人民币	电的生产。纸及纸制品、五金、塑料制品的制造、加工；热的生产；废

			纸收购、销售；从事进出口业务。
秀舟纸业	1,500 万元人民币	1,500 万元人民币	包装装潢、其他印刷品印刷；纸箱、纸盒、纺织品的制造；纸张、泡沫塑料、五金产品、橡胶制品的销售；从事进出口业务。

3.江苏盛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江苏盛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为注册地在苏州市的纺织品贸易商，根据公开工商信息资料，自然人缪汉根持股 90%、朱红梅持股 10%，实控人为自然人缪汉根。江苏盛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主要情况如下：

公司	注册资本	实缴资本	经营范围
江苏盛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8,000 万元人民币	38,000 万元人民币	实业投资；纺织品、纺织原料销售；纺织品研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韩泰轮胎有限公司

韩泰轮胎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6 年，为注册地在嘉兴市的轮胎销售商，根据公开工商信息资料，韩国公司韩国轮胎与科技株式会社持股 96.60%、韩国公司韩国轮胎美国公司持股 3.40%，实控人为韩国轮胎与科技株式会社。韩泰轮胎有限公司的主要情况如下：

公司	注册资本	实缴资本	经营范围
韩泰轮胎有限公司	20,753.9 万美元	19,353.9 万美元	载重汽车和公共汽车、轻型载重汽车、轿车、工程车、农业车辆和其他车辆用子午线轮胎、内胎的生产；在国内外销售公司自产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

5.浙江禾欣控股有限公司

浙江禾欣控股有限公司成立 2015 年，为注册地在嘉兴市的人造革制品销售商，根据公开工商信息资料，自然人朱善忠持股 75%、庞建持股 7%、丁德林持股 7%、陈云标持股 5%、叶又青持股 3%、顾建慧持股 3%，实控人为自然人朱善忠，主要经营范围如下：

公司	注册资本	实缴资本	经营范围
浙江禾欣控股有限公司	10,000 万元人民币	10,000 万元人民币	资产管理、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股权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社会经济信息咨询。新型复合材料、人造

			革、化工产品的销售；人造革制品及服装、箱包、鞋帽的销售，人造革产品的技术开发、咨询、服务。
--	--	--	---

6.浙江大华包装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大华包装集团有限公司成立时间为 2003 年，为注册地在嘉兴市的纸制品销售商，根据公开工商信息资料，自然人朱峰持股 50%、沈水英持股 25%、朱福观持股 25%，实控人为自然人朱峰，主要情况如下：

公司	注册资本	实缴资本	经营范围
浙江大华包装集团有限公司	6,000 万元人民币	6,000 万元人民币	包装装潢、其他印刷品印刷；纸制品的加工、制造；从事进出口业务；生产销售瓦楞纸箱及再生环保纸；收购废纸；自有房屋租赁；环保技术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嘉兴市金乐染织有限公司

浙江大华包装集团有限公司成立时间为 2003 年，为注册地在嘉兴市的纺织品加工销售商，根据公开工商信息资料，自然人金永根持股 28.57%、金晔琳持股 23.81%、汝韵珍持股 23.81%、金晔萍持股 23.81%，实控人为自然人金永根，主要情况如下：

公司	注册资本	实缴资本	经营范围
嘉兴市金乐染织有限公司	2,100 万元人民币	2,100 万元人民币	纺织品印染加工；纺织原料、纺织品、服装、染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从事进出口业务；下设分支机构从事纺织品印花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附件六：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截至报告期末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一) 煤炭流通板块相关合同

1. 煤炭销售年度协议

序号	相对方名称	住所	数量	质量	价款	预计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期限	地点和方式	违约责任	解决争议的方法	对发行人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附带条款和限制条件	合同编号
1	安徽三壮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合肥市包河区福州路与广西路交口东北侧滨湖世纪城徽贵苑37幢305室	100万吨(上下10%浮动)	4,800Kcal/kg	每船价格按照靠泊当周CCI5000大卡煤种价格折算4800大卡价格(四舍五入)减2元/吨执行	40,200.00	20200514-20201231	曹妃甸等北方港离岸平仓交货	-	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诉至销方所在地人民法院	-	浙物能销一-2020-063

序号	相对方名称	住所	数量	质量	价款	预计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期限	地点和方式	违约责任	解决争议的方法	对发行人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附带条款和限制条件	合同编号
2	蕉岭县龙腾旋窑水泥有限公司	蕉岭县新铺镇油坑村	60万吨	5,500Kcal/kg	基准价格参考CCI5500价格+3元/吨执行,以质量奖罚和资金占用费调整后确认结算价	33,360.00	20200102-20201231	潮州亚太港口场地交货	-	双方在15天内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诉至销方所在地人民法院	-	浙物能销二-2020-002
3	吴江市立信煤炭物资有限公司	吴江市平望镇复兴村	50万吨(上下10%浮动)	5,000Kcal/kg	基准价参考CCI5000周均价上浮8月/吨执行,并根据质量情况调整确定结算价格	25,350.00	20200210-20201231	在上海龙吴码头或乍浦港交货堆场将本合同标的货物交由购方处置后即完成交货	-	双方在15天内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诉至销方所在地人民法院	-	浙物能销一-2020-020
4	莱芜财金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济南市莱芜区鲁矿大道以南、张家洼以北(鲁中不锈钢商城院内)	18万吨	-	暂定1,390元/吨,根据质量情况调整确定结算价	25,020.00	20201201-20211231	济南市钢城区购方指定货场	按《合同法》有关条款执行	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在起诉方所在法院起诉	-	CJGM-CG-202012-10

序号	相对方名称	住所	数量	质量	价款	预计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期限	地点和方式	违约责任	解决争议的方法	对发行人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附带条款和限制条件	合同编号
5	连云港虹洋热电有限公司	连云港市徐圩新区综合会馆208室	30万吨(上下5万吨浮动)	5,000Kcal/kg	参考CCI指数价格确定平仓价格,经船运费、码头费用等调整后确定结算价格	19,600.00	20200901-20230831	连云港虹洋热电有限公司干煤棚内,煤炭送至后,乙方即完成交货义务	销方未按约定时间供货造成购房损失的,购方有权要求销方承担合同总标的20%违约责任	双方在60天内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连云港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	-	5400-20-PR0499-0001
6	华电集团北京燃料物流有限公司秦皇岛分公司	河北省秦皇岛市海港区西港路345号1201室	30万吨(上下10%浮动)	4,100Kcal/kg 4,800Kcal/kg	参考BSPI指数、CCTD综合交易价格、CECI综合价、CCI指数价格经质量情况调整后综合确定	17,010.00	20200101-20201231	北方港口平仓交货	以购方船舶完成靠泊为准,当月已完成装船、靠泊的数量未达到月均计划90%的,视为责任方违约。 购方按月均计划安排船舶,各旬度排船量不高于月均计划的50%,且最后一船在每月25日24:00前抵锚并具备装船条件的,由于销方原因造成购方船舶未能靠泊造成的违约,视为销方违约。	双方在60天内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诉至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	-	浙物能销一-2020-147

序号	相对方名称	住所	数量	质量	价款	预计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期限	地点和方式	违约责任	解决争议的方法	对发行人经营有重大影响的 附带条款 和限制条件	合同编号
									由于购方原因在每月底 5 日前抵锚船舶量未达到月均计划的 90%,或各旬度排船量不均衡造成的违约,视为购方违约。 发生违约责任,由责任方在下月向另一方支付违约金。			
7	莱芜财金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济南市莱芜区鲁矿大道以南、张家洼以北(鲁中不锈钢商城院内)	12 万吨	-	暂定 1,240 元/吨,根据质量情况调整确定 结算价	14,880.00	20201201-20211231	济南市钢城区购方指定货场	销方在所供煤中不得掺有不黏煤、褐煤、长焰煤、浮选煤,若查出则降价 50%结算并取消供货资格。	双方协商解决,解决不成,可诉至销方所在地人民法院	-	CJGM-CG-202012-11
8	莱芜财金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济南市莱芜区鲁矿大道以南、张家洼以北(鲁中不锈钢商城院内)	12 万吨	-	暂定 1,200 元/吨,根据质量情况调整确定 结算价	14,400.00	20201201-20211231	济南市钢城区购方指定货场	按《合同法》有关条款执行	双方协商解决,解决不成,可诉至起诉方所在法院	-	CJGM-CG-202012-09

序号	相对方名称	住所	数量	质量	价款	预计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期限	地点和方式	违约责任	解决争议的方法	对发行人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附带条款和限制条件	合同编号
9	嘉兴元仁能源有限公司	嘉兴市东栅工业园区富兴西路101号一层101室	24万吨	5,000-5,500Kcal/kg	参考现货价及当期上游平仓采购成本价,根据质量水平调整确认结算价	12,048.00	20200101-20201231	到场交货或其它购房指定地点为准	购销双方违约责任,协商解决	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诉至签订地人民法院	-	WCYR20200102
10	厦门海投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海景南二路45号2楼225单元	15万吨(上下10%浮动)	4,500Kcal/kg 5,000Kcal/kg 5,500Kcal/kg	参考当月神华价格+1元/吨,具体以《价格确认函》价格为准	7,590.00	20200201-20210131	北方港口平仓交货	-	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诉至签订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	-	WCHN-XS2020-02-1401
11	天津中煤能源华北有限公司	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陕西道1069号天津港首农食品办公楼609号	年度均匀交货,以实际交货数量为准	5,000Kcal/kg 5,500Kcal/kg	以确认单形式确定	5,152.50	2020年12月31日前	秦皇岛港六、九、二、七公司及国投京唐港、京唐港(老港)、京唐港专业码头等地场交	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应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和赔偿守约方损失等违约责任。当销方出现违约情况时,购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诉至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	-	TJ-NC-2020-0571-A S-WG FX-GN 012-H B

2. 煤炭采购年度协议

序号	相对方名称	住所	数量	质量	价款	预计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期限	地点和方式	违约责任	解决争议的方法	对发行人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附带条款和限制条件	合同编号
1	晋能控股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山西省大同市矿区新平旺	300万吨(年度长协90万吨、月度长协210万吨)	以实际交货情况为准	参考 BSPI5500大卡、CCTD秦皇岛5500大卡动力煤交易价格、CECI成交价格指数或CCI指数确定	160,500.00	20200101-20201231	秦皇岛港、国投京唐港、京唐港、京唐港36-40煤炭交易码头、曹妃甸港离岸平仓交货或港口车板交货	任何一方导致合同兑现率低于90%，对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双方在60天内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诉至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	-	TMXS2020-018
2	中煤集团山西华昱能源有限公司	朔州市山阴县北周庄镇(大运路西)	274万吨(以实际交付数量为准)	4500Kcal/kg、5000Kcal/kg、5500Kcal/kg	以CCI日指数或CCTD环渤海动力煤现货指数等指数确认合同价格，同时根据质量调整价格确认结算价格	133,164.00	20200101-20201231	秦皇岛港、国投京唐港等港口平仓交货	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应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和赔偿守约方损失等违约责任	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诉至销方所在地人民法院	-	ZMHY YXXH012020-002

序号	相对方名称	住所	数量	质量	价款	预计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期限	地点和方式	违约责任	解决争议的方法	对发行人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附带条款和限制条件	合同编号
3	上海中煤华东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东方路899号613室	180万吨(超量部分可另签订补充协议或以《确认单》形式确认)	≥4,600Kcal/kg	原则参照CECI成交价、CCTD交易价和CCI现货价格综合确定,并根据质量等因素调整	99,810.00	20200101-20201231	秦皇岛港、国投曹妃甸港、唐山曹妃甸港、华能曹妃甸港、京唐港、国投京唐港、天津港等装运港平仓交货或场地交货	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应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和赔偿守约方损失等违约责任	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诉至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	-	HD-NX-2020-0571-XH1-027

序号	相对方名称	住所	数量	质量	价款	预计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期限	地点和方式	违约责任	解决争议的方法	对发行人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附带条款和限制条件	合同编号
4	神华销售集团华东能源有限公司	上海市黄浦区复兴中路471号	161万吨(上下10%浮动)	4500Kcal/kg 5000Kcal/kg 5500Kcal/kg	参考 CCTD 环渤海动力煤参考价、CECI 曹妃甸指数、CCI 现货价格和 API8 的上月最后一期指数的算数平均值经质量调整后确定合同价格	88,079.08	20200101-20201231	黄骅港、神华天津港、天津煤码头、秦皇岛港、东港、曹妃甸港、京唐港平仓交货	任何一方违约，在次月由违约方向对方赔付违约金，具体为未达到上月最低装载量部分煤炭价值的10%	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诉至合同签约地人民法院	-	Q0105 (华东公司) [2020]033号
5	上海新冀广煤炭有限公司	上海市奉贤区汇丰北路788号1幢3层303室	100万吨	≥5000Kcal/kg	交货前双方协商以书面购销合同形式确定基本价格及质量奖罚	70,000.00	20210101-20211231	秦皇岛港、曹妃甸港货其他指定港口平仓交货或车板交货	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应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和赔偿守约方损失等违约责任	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诉至购方住所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	-	WCHN-XJG-2021

序号	相对方名称	住所	数量	质量	价款	预计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期限	地点和方式	违约责任	解决争议的方法	对发行人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附带条款和限制条件	合同编号
6	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太原市万柏林区西矿街318号西山大厦	120万吨	≥5300Kcal/kg	港口装船基准价格为现汇含税 FOB 价, 港口场地划拨和汽运出港基准价格为现汇含税价	63,600.00	20200101-20201231	京唐港、秦皇岛港平仓交货或港口场地划拨交货	任何一方因自身原因造成合同不能履行, 应承担违约责任	双方在60天内协商解决, 如协商不成, 可诉至销方所在地人民法院	-	20200397MD-DL-T
7	伊泰能源(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市静安区灵石路741、745、747号1楼102室	120万吨(上下20%浮动)	≥4300Kcal/kg	参照 CCI5500 大卡或 CCI5000 大卡当月平均价格-3元/吨并根据具体品种热值调整定价	59,400.00	20200101-20201231	秦皇岛港、黄骅港、京唐港、天津港或曹妃甸港等北方港口平仓交货	当月已完成装船及靠泊的数量未达到月均计划80%视为违约, 违约金标准为未达到上月最低装载量部分煤炭价值的10%	双方在30天内协商解决, 如协商不成, 可诉至东胜区人民法院	-	2020-YTBLXH-ZJ-01

序号	相对方名称	住所	数量	质量	价款	预计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期限	地点和方式	违约责任	解决争议的方法	对发行人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附带条款和限制条件	合同编号
8	江西唐大贸易有限公司	江西省新余市分宜县城东工业园双创大厦5楼506	100万吨(上下10%浮动)	4500Kcal/kg 5000Kcal/kg 5500Kcal/kg	以办理过户当日CCI指数价格除去资金占用费、港建港杂费和其余港口费用作为场地交货基准价格,并根据质量调整	58,907.00	20201102-20211130	京唐港港埠场地交货	任何一方因自身原因造成无法履行货款支付相关义务,应承担违约责任	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诉至购方所在地人民法院	-	WCHN-JXTD-20201104A
9	淮矿西部煤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淮河能源西部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鄂尔多斯西街72号	120万吨(上下20%浮动)	≥4500Kcal/kg	以交货日当月CCI5000Kcal/kg月均煤炭价格指数下浮3%为基本价格,在此基础上根据质量调整确定结算价格	57,180.00	20200101-20201231	曹妃甸港(国投、唐山、华能、华电)平仓交货、车板交货或场地交货	-	双方在60天内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诉至购方所在地人民法院	-	-

序号	相对方名称	住所	数量	质量	价款	预计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期限	地点和方式	违约责任	解决争议的方法	对发行人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附带条款和限制条件	合同编号
10	上海中煤华东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东方路899号613室	60万吨(上下10%浮动)	≥4,600Kcal/kg	原则参照CECI成交价、CCTD交易价和CCI现货价格综合确定,并根据质量等因素调整	33,270.00	20200101-20201231	秦皇岛港、国投曹妃甸港、唐山曹妃甸港、华能曹妃甸港、京唐港、国投京唐港、天津港等装运港平仓交货或场地交货	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应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和赔偿守约方损失等违约责任	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诉至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	-	HD-NX-2020-0571-XH1-026
11	大同煤矿集团煤炭运销朔州有限公司	朔州市科苑街北侧,朔州市新兴经济公司东侧	50万吨	5000Kcal/kg	以CCI动力煤指数周算数平均值作为基准价格,最终结算价格=基准价格+价格调整+5元/吨-港杂费	23,950.00	20200101-20201231	京唐港场地交货	如收到煤炭低位发热量和基硫不符合合同规定范围,则购方有权拒收	双方在60天内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诉至原告方住所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	-	TMSZ-ZJWC2020

序号	相对方名称	住所	数量	质量	价款	预计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期限	地点和方式	违约责任	解决争议的方法	对发行人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附带条款和限制条件	合同编号
12	神华销售集团华东能源有限公司	上海市黄浦区复兴中路471号	39万吨(上下10%浮动)	≥4500Kcal/kg	参考 CCTD 环渤海动力煤参考价、CECI 曹妃甸指数、CCI 现货价格和 API8 的上月最后一期指数的算数平均值经质量调整后确定合同价格	21,335.93	20200101-20201231	黄骅港、神华天津港、天津煤码头、秦皇岛港、东港、曹妃甸港、京唐港平仓交货	任何一方违约，在次月由违约方向对方赔付违约金，具体为未达到上月最低装载量部分煤炭价值的10%	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诉至合同签约地人民法院	-	Q0105 (华东公司) [2020] 040号
13	华电煤业集团运销有限公司	北京市房山区长阳万兴路86号-N2188	30万吨(上下10%浮动)	4100Kcal/kg、4800Kcal/kg	参考靠泊当周CCI4500大卡周价格指数进行调整，严重失真时价格另行协商	16,980.00	20201201-20201231	北方港口平仓交货	当月已完成装船及靠泊的数量未达到月均计划90%视为违约，违约金标准为未达到上月最低装载量部分煤炭价值的10%	双方在60天内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北京	-	浙物能销一CG-2020-022

序号	相对方名称	住所	数量	质量	价款	预计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期限	地点和方式	违约责任	解决争议的方法	对发行人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附带条款和限制条件	合同编号
14	中煤联合能源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	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临城街道翁山路555号大宗商品交易中心6001—A335室(自贸试验区内)	30万吨(上下10%浮动)	4500Kcal/kg 5000Kcal/kg 5500Kcal/kg	以办理过户当日或列车卸车当日CCI指数价格除去资金占用费、港建港杂费和其余港口费用作为场地交货基准价格,并根据质量调整	14,319.90	20200316-20201231	曹妃甸港场地交货	任何一方因自身原因造成无法履行货款支付相关义务,应承担违约责任	双方协商解决,解决不成,可诉讼至购方所在地人民法院	-	浙物能销二CG-2020001

3.煤炭销售协议（5,000 万元以上）

序号	相对方名称	住所	数量	质量	价款	预计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履行期限	地点和方式	违约责任	解决争议的方法	对发行人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附带条款和限制条件	合同编号
1	天津瑞德翰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天津市东丽区无瑕街道十号桥招商大厦A区2280-847房间	不超过30万吨	≥5,500Kcal/kg	按特定期货买入成交价上浮2元/吨执行	20,340.00	20201214-20210331	秦皇岛、曹妃甸港、天津港、京唐港、可门港、广州港、防城港等平仓交货	若购方在履约合同过程中存在任何违约行为，销方有按照货值20%向购方收取违约金	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诉至销方所在地人民法院	-	JG(1)-2020-248
2	天津瑞德翰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天津市东丽区无瑕街道十号桥招商大厦A区2280-847房间	不超过30万吨	≥5,500Kcal/kg	按特定期货买入成交价上浮2元/吨执行	20,340.00	20201214-20210531	秦皇岛、曹妃甸港、天津港、京唐港、可门港、广州港、防城港等平仓交货	若购方在履约合同过程中存在任何违约行为，销方有按照货值20%向购方收取违约金	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诉至销方所在地人民法院	-	JG(1)-2020-249

序号	相对方名称	住所	数量	质量	价款	预计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履行期限	地点和方式	违约责任	解决争议的方法	对发行人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附带条款和限制条件	合同编号
3	淮矿电力燃料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省淮南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大楼602室	15万吨(上下10%浮动)	5,000Kcal/kg	基准价为680.98元/吨,根据质量情况确定结算价	10,214.70	20201221-20210110	曹妃甸港作业场地交货	任何一方违约,应向对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等违约责任	优先协商解决,60日内协商不成可向杭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解决。	-	JG(2)-2020-171
4	河北天柱钢铁集团古玉煤焦化工有限公司	玉田县后湖工业聚集区	16万吨(上下10%浮动)	焦煤	基准价为80.16美元/吨,根据质量情况确定结算价	10,137.60	20200515-20200525	港口舱底交货	在对本合同的执行中因购方原因变更或解除合同,购方有义务承担销方履行对外进口采购合同及本合同已经或即将发生的费用及损失。	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诉至物产环能所在地人民法院	-	WCHN-GYJH-200507-1

序号	相对方名称	住所	数量	质量	价款	预计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履行期限	地点和方式	违约责任	解决争议的方法	对发行人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附带条款和限制条件	合同编号
5	陆丰宝丽华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	陆丰市湖东镇甲湖湾能源基地	14万吨(上下5%浮动)	5,000Kcal/kg	基准价587元/吨,并根据质量情况调整确定结算价	8,366.85	20201027-20201130	陆丰甲湖湾电厂煤码头到岸交货	由于销方原因没有履行供应计划,购方可选择要求销方继续履行或解除合同,并要求销方承担违约责任	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至广州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	JHW-HT(MT)-2020/027
6	河北煜骐煤业有限公司	曹妃甸工业区综合保税区投资服务中心B座一层C区-94号	7.5万吨(上下10%浮动)	焦煤	基准价为130.14美元/吨,根据质量情况确定结算价	7,730.33	20200508-20200610	京唐港或曹妃甸港堆场交货	在对本合同的执行中因购方原因变更或解除合同,购方有义务承担销方为履行对外进口采购合同及本合同已经或即将发生的费用及损失。	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诉至销方所在地人民法院	-	WCHN-HBYQ-200508-1

序号	相对方名称	住所	数量	质量	价款	预计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履行期限	地点和方式	违约责任	解决争议的方法	对发行人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附带条款和限制条件	合同编号
7	天津滨能源有限公司	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鄂尔多斯路599号东疆商务中心A3楼903(天津东疆商服商务秘书服务有限公司自贸区分公司托管323号)	12万吨(上下10%浮动)	4,500Kcal/kg 5,000Kcal/kg 5,500Kcal/kg	交易价款为: 一票含税平价+资金占用费-港建港杂费-其余港口费用	7,065.00	20201214-20210131	曹妃甸港场地交货	-	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诉至销方所在地人民法院	-	JG(1)-2020-245; JG(1)-2020-245-1

序号	相对方名称	住所	数量	质量	价款	预计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履行期限	地点和方式	违约责任	解决争议的方法	对发行人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附带条款和限制条件	合同编号
8	天津滨能源有限公司	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鄂尔多斯路599号东疆商务中心A3楼903(天津东疆商服商务秘书服务有限公司自贸区分公司托管323号)	8.40万吨	5,500Kcal/kg。	以平仓现汇价调整港建港杂费、资金占用和质量情况调整确认结算价	6,333.43	20201222-20210130	曹妃甸港实装过户。	-	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诉至销方所在地人民法院	-	JG(1)-2020-286

序号	相对方名称	住所	数量	质量	价款	预计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履行期限	地点和方式	违约责任	解决争议的方法	对发行人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附带条款和限制条件	合同编号
9	中国华能集团燃料有限公司	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超前路37号院16号楼2层A0013号	7.5万吨(以实际装船数量为准)	≥5,000Kcal/kg	基准价为750元/吨,根据质量情况确定结算价	5,625.00	20210101-20210115	港口离岸平仓交货	1、如销方因煤源未能在双方认可的时间内受载,造成的海轮超期滞港费用由销方承担。 2、如销方提供的数量超出本合同第一条所规定的数量,则以实际装船数量为准。 3、如购销双方在采、制样过程中弄虚作假,另一方有权对责任方做出任何制裁。	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至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HNJT RL-20 21-TJ- CG-00 6

序号	相对方名称	住所	数量	质量	价款	预计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履行期限	地点和方式	违约责任	解决争议的方法	对发行人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附带条款和限制条件	合同编号
10	华阳电业有限公司	福建省漳州龙海市隆教乡白坑村	15万吨(上下10%浮动)	4,500Kcal/kg	DDP 到岸含税单价 349.90 元/吨, 根据质量情况确定结算价	5,248.50	20210101-20210228	漳州后石电厂煤码头岸边仓口交货。	1、签订合同后,销方应如期履约。若合同签订后无论任何理由销方又反悔拒交,销方应赔偿购方损失 2、如果销方未经购方事先同意而变更交运期,则购方有权取消该订单或根据市场情况重新议定最终价格。	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诉至合同签订地所 人民法院	-	ZJWC-20201105-HYDY02

4.煤炭采购协议（5,000 万元以上）

序号	相对方名称	住所	数量	质量	价款	预计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履行期限	地点和方式	违约责任	解决争议的方法	对发行人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附带条款和限制条件	合同编号
1	天津瑞德翰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天津市东丽区无瑕街道十号桥招商大厦A区2280-847房间	不超过50万吨	≥5,500Kcal/kg	按购方ZC2101合约期货卖出成交价下浮2元/吨执行	30,700.00	20201117-20210130	秦皇岛、曹妃甸港、天津港、京唐港、可门港、广州港、防城港等平仓交货	若销方在履约合同过程中存在任何违约行为，购方有权按货值20%(按ZC2101合约交割结算价计)向销方收取违约金	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诉至购方所在地人民法院	-	JG(1)-2020-199
2	天津瑞德翰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天津市东丽区无瑕街道十号桥招商大厦A区2280-847房间	不超过30万吨	≥5,500Kcal/kg	按购方ZC2103合约期货卖出成交价下浮2元/吨执行	21,000.00	20201214-20210331	秦皇岛、曹妃甸港、天津港、京唐港、可门港、广州港、防城港等平仓交货	若销方在履约合同过程中存在任何违约行为，购方有权按货值20%(按ZC2103合约交割结算价计)向销方收取违约金	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诉至购方所在地人民法院	-	JG(1)-2020-246

序号	相对方名称	住所	数量	质量	价款	预计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履行期限	地点和方式	违约责任	解决争议的方法	对发行人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附带条款和限制条件	合同编号
3	天津瑞德翰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天津市东丽区无瑕街道十号桥招商大厦A区2280-847房间	不超过30万吨	≥5,500Kcal/kg	按购方ZC2105合约期货卖出成交价下浮2元/吨执行	20,220.00	20201214-20210531	秦皇岛、曹妃甸港、天津港、京唐港、可门港、广州港、防城港等平仓交货	若销方在履约合同过程中存在任何违约行为，购方有权按货值20%(按ZC2105合约交割结算价计)向销方收取违约金	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诉至购方所在地人民法院	-	JG(1)-2020-247
4	湖南省锦耀鑫贸易有限公司	湖南省郴州市苏仙区白露塘镇林邑大道与坪田路交汇处坪田标准厂房企业服务中心701-31室	不超过20万吨	5,500Kcal/kg	按购方ZC2101合约期货卖出成交价下浮2元/吨执行	12,259.60	20201210-20210131	国投曹妃甸港场地交货	若销方在履约合同过程中存在任何违约行为，购方有权按货值20%(按ZC2101合约交割结算价计)向销方收取违约金	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诉至购方所在地人民法院	-	JG(3)-2020-049
5	唐山祥德商贸有限公司	中国(河北)自由贸易试验区曹妃甸片区曹妃甸港口园区置业道5号港口贸易大厦C5008-1	10.08万吨	5,500Kcal/kg	基准价为蒙混5500含税场地现汇价727.98元/吨，根据质量情况调整确认结算价	7,338.04	20210115-20210215	曹妃甸港场地交货	销方需在2021年2月15日前备齐合同约定数量，否则视为销方违约，购方有权取消合同且赔偿50元/吨的违约金	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诉至购方所在地人民法院	-	JG(2)-2020-173

序号	相对方名称	住所	数量	质量	价款	预计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履行期限	地点和方式	违约责任	解决争议的方法	对发行人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附带条款和限制条件	合同编号
6	河钢集团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北京市昌平区未来科技城定泗路237号都市绿洲406室	4.5万吨 湿吨 (上下10%浮动)	焦煤	平仓价1,580元/吨	7,110.00	20201211 合同签订	青岛港平仓交货	-	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诉至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	-	HGWZ-20201211
7	天津瑞德翰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天津市东丽区无瑕街道十号桥招商大厦A区2280-847房间	不超过10万吨	≥5,500Kcal/kg	按购方ZC2102合约期货卖出成交价下浮2元/吨执行	6,370.00	20201202-20210228	秦皇岛、曹妃甸港、天津港、京唐港、可门港、广州港、防城港等平仓交货	若销方在履约合同过程中存在任何违约行为,购方有权按货值20%(按ZC2102合约交割结算价计)向销方收取违约金	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诉至购方所在地人民法院	-	JG(1)-2020-215
8	江苏悦达港口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盐城市大丰区大丰港区国际商务大厦8楼	8.4万吨	5,500Kcal/kg	场交价752.98元/吨	6,325.03	20201222-20210110	曹妃甸港场地交货	-	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诉至购方所在地人民法院	-	JG(2)-2020-165

序号	相对方名称	住所	数量	质量	价款	预计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履行期限	地点和方式	违约责任	解决争议的方法	对发行人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附带条款和限制条件	合同编号
9	唐山祥德商贸有限公司	中国(河北)自由贸易试验区曹妃甸片区曹妃甸港口园区置业道5号港口贸易大厦C5008-1	不超过10万吨	5,500Kcal/kg	场交价615.98元/吨	6,159.80	20201209-20210228	曹妃甸港场地交货	若销方在履约合同过程中存在任何违约行为,购方有权按货值20%(按ZC2102合约交割结算价计)向销方收取违约金	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诉至购方所在地人民法院	-	JG(2)-2020-139
10	天津德正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亚洲路6975号金融贸易中心南区1-1-814(天津仪远商务秘书服务有限公司托管第327号)	10万吨(上下10%浮动)	≥5500Kcal/kg	平仓价615元/吨	6,150.00	20201117-20210130	秦皇岛、曹妃甸港、天津港、京唐港、可门港、广州港、防城港等平仓交货	-	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诉至购方所在地人民法院	-	ZJWC-TJSXHJ-1117

(二) 热电联产板块相关合同

序号	主要产品	相对方名称	住所	数量	质量	价款	预计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履行期限	地点和方式	违约责任	解决争议的方法	对发行人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附带条款和限制条件	合同编号
1	电力	国网浙江省电力公司嘉兴供电公司	嘉兴市城北路99号	根据合同履行期实际计量确定	根据国家标准确定电能质量	需方按照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批准的上网电价购买供方电厂机组的电能	根据合同履行期实际计量确定	本合同期限为5年,自2017年9月28日至2022年9月29日止	浙江省嘉兴市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条款视为违约,另一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因违约造成的经济损失	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其次,电力监管机构调解;最后,提请嘉兴市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或人民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	SGZJJ XI0YX GS17 00660

序号	主要产品	相对方名称	住所	数量	质量	价款	预计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履行期限	地点和方式	违约责任	解决争议的方法	对发行人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附带条款和限制条件	合同编号
2	电力	国网浙江省电力公司嘉兴供电公司	嘉兴市城北路99号	根据合同履行期实际计量确定	根据国家标准确定电能质量	需方按照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批准的上网电价购买供方电厂机组的电能	根据合同履行期实际计量确定	合同期限为5年,自2018年12月27日至2023年12月26日止	浙江省嘉兴市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条款视为违约,另一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因违约造成的经济损失	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其次,电力监管机构调解;最后,提请人民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	SGZJJ X10Y XGS1 80101 1
3	污泥处置	浙江兴舟纸业有限公司	嘉兴市南湖凤桥镇凤篁路211号	年度污泥2,520吨	一般工业污泥	200元/吨	50.40	2020.08.01-2021.07.30	浙江省嘉兴市	-	友好协商,协商未果,有权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XJR- WN-2 020-1 54

序号	主要产品	相对方名称	住所	数量	质量	价款	预计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履行期限	地点和方式	违约责任	解决争议的方法	对发行人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附带条款和限制条件	合同编号
4	固废处置	浙江兴舟纸业有限公司	嘉兴市南湖区凤桥镇凤篁路211号	约 50 吨/天	工业废弃物 (纸渣)	100 元/吨	180.00	2020.10.01- 2021.09.30	浙江省 嘉兴市	-	协商解决	-	XJR-G F-202 0-006

序号	主要产品	相对方名称	住所	数量	质量	价款	预计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履行期限	地点和方式	违约责任	解决争议的方法	对发行人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附带条款和限制条件	合同编号
5	电力	浙江兴舟纸业有限公司	嘉兴市南湖凤桥镇凤篁路211号	电量为额定15,500 KWh, 最低1,000 KWh, 最高19,000 KWh	供电电压等级10KV	0.6元/KWh	根据合同履行期实际计量确定	合同期限从2020年1月1日起至供电方完成公用电厂转改全部手续为止, 合同自动终止 5-1-2-276	浙江省嘉兴市	除供电方原因外, 供电方在出现自身设备故障不能满足用电方政策用电需求时, 必需通过电网倒送保障供给用电方最低用电量。供电方在有计划停电情况下未通知用电方, 应承担由此而给用电方带来的直接经济损失。用电方逾期缴纳电费, 用电方需缴纳违约金, 供电方有权中止供电或终止合同。用电方有未经供电方同意擅自改变用电性质或向第三方供电情况, 供电方有权中止供电。	双方协商解决, 如协商不成, 可诉至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	-	2020-GD-001

序号	主要产品	相对方名称	住所	数量	质量	价款	预计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履行期限	地点和方式	违约责任	解决争议的方法	对发行人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附带条款和限制条件	合同编号
6	蒸汽	浙江兴舟纸业有限公司	嘉兴市南湖区凤桥镇凤篁路211号	根据合同履行期实际计量确定	符合相关行业标准	以嘉兴市南湖区节能协会发布的《供热价格的通知》优惠10%执行	根据合同履行期实际计量确定	2020.01.01-2022.12.31	浙江省嘉兴市	-	协商不成时, 双方均可向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起诉	-	ZJXZ RD-G R-202 0-067
7	低压蒸汽	韩泰轮胎有限公司	浙江省嘉兴经济开发区东方路	根据合同履行期实际计量确定	低压蒸汽	按季度市场煤价确定的价格	根据合同履行期实际计量确定	2020.03.01-2022.03.01	浙江省嘉兴市	若需汽方未按约定时间支付蒸汽价款, 则构成违约; 若供汽方在未通知需汽方中止蒸汽供应, 则构成违约。	由供汽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	XJR-Z Q-202 0-003

序号	主要产品	相对方名称	住所	数量	质量	价款	预计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履行期限	地点和方式	违约责任	解决争议的方法	对发行人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附带条款和限制条件	合同编号
8	中压蒸汽	韩泰轮胎有限公司	浙江省嘉兴经济开发区东方路	根据合同履行期实际计量确定	中压蒸汽	根据秀洲区物价部门核准的低压蒸汽基价每吨上浮13.5%	根据合同履行期实际计量确定	2020.03.01-2022.03.01	浙江省嘉兴市	若需汽方未按约定时间支付蒸汽价款,则构成违约;若供汽方在未通知需汽方中止蒸汽供应,则构成违约。	由供汽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	XJR-ZQ-2020-004
9	污泥处置	韩泰轮胎有限公司	浙江省嘉兴经济开发区东方路	年度污泥108吨	一般工业污泥	220元/吨	3.96	2020.07.01-2021.06.30	浙江省嘉兴市	-	向新嘉爱斯热电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XJR-WN-2020-129

序号	主要产品	相对方名称	住所	数量	质量	价款	预计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履行期限	地点和方式	违约责任	解决争议的方法	对发行人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附带条款和限制条件	合同编号
10	压缩空气	嘉兴市金乐染织有限公司	嘉兴市秀洲区王江泾镇龙泉富民经济开发区	根据合同履行期实际计量确定	压缩空气	根据上网电价和市场煤价等综合因素确定	根据合同履行期实际计量确定	2014.06.29-2024.06.29	浙江省嘉兴市	-	双方协商解决	-	B-16

序号	主要产品	相对方名称	住所	数量	质量	价款	预计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履行期限	地点和方式	违约责任	解决争议的方法	对发行人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附带条款和限制条件	合同编号
11	蒸汽	嘉兴市金乐染织有限公司	嘉兴市秀洲区王江泾镇龙泉富民经济开发区	根据合同履行期实际计量确定	蒸汽	根据市场煤炭价格确定蒸汽价格	根据合同履行期实际计量确定	2014.06.29-2024.06.29	浙江省嘉兴市	-	双方协商解决	-	-

序号	主要产品	相对方名称	住所	数量	质量	价款	预计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履行期限	地点和方式	违约责任	解决争议的方法	对发行人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附带条款和限制条件	合同编号
12	污泥处置	嘉兴市金乐染织有限公司	嘉兴市秀洲区王江泾镇龙泉富民经济开发区	年度污泥 21,600 吨	一般工业污泥	200元/吨	根据合同履行期实际计量确定	2021.01.01- 2021.12.31	浙江省 嘉兴市	-	双方协商解决	-	XJR- WN-2 021-0 43

序号	主要产品	相对方名称	住所	数量	质量	价款	预计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履行期限	地点和方式	违约责任	解决争议的方法	对发行人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附带条款和限制条件	合同编号
13	蒸汽	嘉兴大华纸业有限公司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余新镇海盐塘西侧、规划道路南侧6幢	根据合同履行期实际计量确定	蒸汽	以嘉兴市南湖区节能协会发布的《供热价格的通知》优惠11%执行	根据合同履行期实际计量确定	2020.01.01-2022.12.31	浙江省嘉兴市	-	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ZJXZ RD-G R-202 0-072

序号	主要产品	相对方名称	住所	数量	质量	价款	预计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履行期限	地点和方式	违约责任	解决争议的方法	对发行人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附带条款和限制条件	合同编号
14	电力	国网浙江浦江供电有限公司	浙江省浦江县恒昌大道201号	根据合同履行期实际计量确定	根据国家标准确定电能质量	需方按照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批准的上网电价购买供方电厂机组的电能	根据合同履行期实际计量确定	合同期限为5年,自2018年5月至2023年5月止	浙江省金华市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条款视为违约,另一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因违约造成的经济损失	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其次,电力监管机构调解;最后,提请人民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	-
15	压缩空气	浙江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贵公司	浙江省浦江县恒昌大道588号	根据合同履行期实际计量确定	压缩空气	0.075元/立方	根据合同履行期实际计量确定	2020.04.01-2021.03.31	浙江省金华市	-	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浦江县人民法院仲裁、判决	-	PR-QT-2020-083

序号	主要产品	相对方名称	住所	数量	质量	价款	预计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履行期限	地点和方式	违约责任	解决争议的方法	对发行人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附带条款和限制条件	合同编号
16	压缩空气	嘉兴市天伦纳米染整有限公司	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王江泾镇南元丰大道	根据合同履行期实际计量确定	压缩空气	根据上网电价和市场价格	根据合同履行期实际计量确定	2016.11.17-2021.11.17	浙江省嘉兴市	-	双方协商解决	-	新嘉爱斯供气20161031
17	蒸汽	嘉兴市天伦纳米染整有限公司	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王江泾镇南元丰大道	根据合同履行期实际计量确定	蒸汽	根据秀洲区物价部门核准的低压蒸汽基价每吨上浮18%	根据合同履行期实际计量确定	2018.01.12-2023.01.12	浙江省嘉兴市	若需汽方未按约定时间支付蒸汽价款,则构成违约;若供汽方在未通知需汽方中止蒸汽供应,则构成违约。	由供汽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	XJR-ZQ-2018-02

序号	主要产品	相对方名称	住所	数量	质量	价款	预计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履行期限	地点和方式	违约责任	解决争议的方法	对发行人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附带条款和限制条件	合同编号
18	污泥处置	嘉兴市天伦纳米染整有限公司	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王江泾镇南元丰大道	年度 9,360 吨	一般工业污泥	200 元/吨	187.20	2021.01.01- 2021.12.31	浙江省嘉兴市	若送至新嘉爱斯污泥含有生活垃圾、木块、石块、金属、塑料等固体杂物，新嘉爱斯有权拒收，若已卸货，则对方负责清理，引起设备损坏由对方赔偿	双方协商解决	-	XJR-WN-2021-008

序号	主要产品	相对方名称	住所	数量	质量	价款	预计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履行期限	地点和方式	违约责任	解决争议的方法	对发行人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附带条款和限制条件	合同编号
19	蒸汽	嘉兴市富达化学纤维厂	嘉兴市南湖区新丰镇竹林集镇	根据合同履行期实际计量确定	蒸汽	以南湖区政府相关部门发布的价格或嘉兴市南湖区节能协会当月指导价为基础进行结算	根据合同履行期实际计量确定	从2018年12月26日执行,富欣热电厂关停后自动终止	浙江省嘉兴市	-	友好协商解决,或向当地法院提起诉讼	-	-
20	电力	嘉兴市富达化学纤维厂	嘉兴市南湖区新丰镇竹林集镇	根据合同履行期实际计量确定	电力	0.6元/度	根据合同履行期实际计量确定	自2016年12月21日执行,富欣热电厂转为公用电厂自动终止	浙江省嘉兴市	-	-	-	-

序号	主要产品	相对方名称	住所	数量	质量	价款	预计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履行期限	地点和方式	违约责任	解决争议的方法	对发行人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附带条款和限制条件	合同编号
21	污泥处置	嘉兴市富达化学纤维厂	嘉兴市南湖区新丰镇竹林集镇	年度污泥 54 吨	一般工业污泥	220 元/吨	1.19	2021.01.01-2021.12.31	浙江省嘉兴市	-	双方协商解决	-	XJR-WN-2021-145
22	蒸汽	嘉兴市庆联纺织印染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王江泾镇经济开发区	根据合同履行期实际计量确定	中压蒸汽	根据市场煤价确定的低压蒸汽价格的 120%	根据合同履行期实际计量确定	2016.11.16-2026.11.16	浙江省嘉兴市	-	双方协商解决	-	新嘉爱斯供热中压 20161115

序号	主要产品	相对方名称	住所	数量	质量	价款	预计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履行期限	地点和方式	违约责任	解决争议的方法	对发行人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附带条款和限制条件	合同编号
23	压缩空气	嘉兴市庆联纺织印染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王江泾镇经济开发区	根据合同履行期实际计量确定	压缩空气	根据上网电价和市场煤价等综合因素确定	根据合同履行期实际计量确定	2016.11.03-2021.11.03	浙江省嘉兴市	-	双方协商解决	-	新嘉爱斯供气 20161031

序号	主要产品	相对方名称	住所	数量	质量	价款	预计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履行期限	地点和方式	违约责任	解决争议的方法	对发行人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附带条款和限制条件	合同编号
24	污泥处置	嘉兴市庆联纺织印染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王江泾镇经济开发区	年度污泥 5,400吨	一般工业污泥	200元/吨	108.00	2020.08.01- 2021.07.31	浙江省嘉兴市	若送至新嘉爱斯污泥含有生活垃圾、木块、石块、金属、塑料等固体杂物，新嘉爱斯有权拒收，若已卸货，则对方负责清理，引起设备损坏由对方赔偿	双方协商解决	-	XJR-WN-2020-192

序号	主要产品	相对方名称	住所	数量	质量	价款	预计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履行期限	地点和方式	违约责任	解决争议的方法	对发行人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附带条款和限制条件	合同编号
25	高压蒸汽	嘉兴市嘉盛印染有限公司	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王江泾镇荣旭路138号	根据合同履行期实际计量确定	高压蒸汽	低压蒸汽基价每吨上浮18%	根据合同履行期实际计量确定	2018.01.12-2023.01.12	浙江省嘉兴市	若需汽方未按约定时间支付蒸汽价款,则构成违约;若供汽方在未通知需汽方中止蒸汽供应,则构成违约。	双方协商解决	-	XJR-ZQ-2018-03

序号	主要产品	相对方名称	住所	数量	质量	价款	预计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履行期限	地点和方式	违约责任	解决争议的方法	对发行人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附带条款和限制条件	合同编号
26	压缩空气	嘉兴市嘉盛印染有限公司	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王江泾镇荣旭路138号	根据合同履行期实际计量确定	压缩空气	根据上网电价和市场煤价等综合因素确定	根据合同履行期实际计量确定	2017.06.16-2022.06.16	浙江省嘉兴市	-	双方协商解决	-	XJR-KQ-2017-007

序号	主要产品	相对方名称	住所	数量	质量	价款	预计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履行期限	地点和方式	违约责任	解决争议的方法	对发行人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附带条款和限制条件	合同编号
27	污泥处置	嘉兴市嘉盛印染有限公司	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王江泾镇荣旭路138号	年度污泥 10,800吨	一般工业污泥	200元/吨	216	2021.01.01- 2021.12.31	浙江省嘉兴市	-	双方协商解决	-	XJR-WN-2021-009
28	污泥处置	嘉兴汇源纺织染整有限公司	嘉兴市秀洲区王江泾镇秋茂路28号	年度污泥 3,600吨	一般工业污泥	200元/吨	72	2021.01.01- 2021.12.31	浙江省嘉兴市	-	双方协商解决	-	XJR-WN-2021-101

序号	主要产品	相对方名称	住所	数量	质量	价款	预计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履行期限	地点和方式	违约责任	解决争议的方法	对发行人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附带条款和限制条件	合同编号
29	压缩空气	嘉兴汇源纺织染整有限公司	嘉兴市秀洲区王江泾镇秋茂路28号	根据合同履行期实际计量确定	压缩空气	根据上网电价和市场煤价等综合因素确定	根据合同履行期实际计量确定	2020.11.17-2023.11.17	浙江省嘉兴市	-	双方协商解决	-	XJR-KQ-2020-015
30	中压蒸汽	嘉兴汇源纺织染整有限公司	嘉兴市秀洲区王江泾镇秋茂路28号	根据合同履行期实际计量确定	中压、高压蒸汽	根据秀洲区物价部分核准的低压蒸汽价格每吨上浮20%	根据合同履行期实际计量确定	2020.11.17-2023.11.17	浙江省嘉兴市	若需汽方未按约定时间支付蒸汽价款,则构成违约;若供汽方在未通知需汽方中止蒸汽供应,则构成违约。	双方协商解决	-	XJR-ZQ-2020-065

序号	主要产品	相对方名称	住所	数量	质量	价款	预计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履行期限	地点和方式	违约责任	解决争议的方法	对发行人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附带条款和限制条件	合同编号
31	低压蒸汽	嘉兴汇源纺织染整有限公司	嘉兴市秀洲区王江泾镇秋茂路28号	根据合同履行期实际计量确定	低压蒸汽	根据市场煤价确定的蒸汽价格	根据合同履行期实际计量确定	2020.11.17-2023.11.17	浙江省嘉兴市	若需汽方未按约定时间支付蒸汽价款,则构成违约;若供汽方在未通知需汽方中止蒸汽供应,则构成违约。	双方协商解决	-	XJR-ZQ-2020-066
32	污泥处置	浙江禾欣新材料有限公司	嘉兴市东方路1568号2幢	年度污泥288吨	一般工业污泥	220元/吨	6.34	2020.07.01-2021.06.30	浙江省嘉兴市	-	向新嘉爱斯热电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XJR-WN-2020-126

序号	主要产品	相对方名称	住所	数量	质量	价款	预计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履行期限	地点和方式	违约责任	解决争议的方法	对发行人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附带条款和限制条件	合同编号
33	蒸汽	浙江禾欣新材料有限公司	嘉兴市东方路1568号2幢	根据合同履行期实际计量确定	蒸汽	根据市场煤价确定的价格	根据合同履行期实际计量确定	2019.07.08-2022.07.08	浙江省嘉兴市	-	向新嘉爱斯热电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XJR-ZQ-2019-041
34	低压蒸汽	恒昌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省浦江县恒昌大道118号	根据合同履行期实际计量确定	低压蒸汽	根据市场煤价确定的价格	根据合同履行期实际计量确定	2020.01.01-需汽方停止用汽	浙江省嘉兴市	若需汽方未按约定时间支付蒸汽价款,则构成违约;若供汽方在未通知需汽方中止蒸汽供应,则构成违约。	向供汽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PR-ZR-2020-007

序号	主要产品	相对方名称	住所	数量	质量	价款	预计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履行期限	地点和方式	违约责任	解决争议的方法	对发行人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附带条款和限制条件	合同编号
35	低压蒸汽	浙江亚华工贸有限公司	浙江省浦江县黄宅镇华为路8号	根据合同履行期实际计量确定	低压蒸汽	根据市场价确定的价格	根据合同履行期实际计量确定	2018.03.09-2023.03.08	浙江省金华市	若需汽方未按约定时间支付蒸汽价款,则构成违约;若供汽方在未通知需汽方中止蒸汽供应,则构成违约。	向供汽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PR-TR-2018-005
36	污泥处置	嘉兴市金宇达染整有限公司	秀洲区王江泾开发区	年度污泥7,200吨	一般工业污泥	200元/吨	144	2021.01.01-2021.12.31	浙江省嘉兴市	-	双方协商解决	-	XJR-WN-2019-254
37	压缩空气	嘉兴市金宇达染整有限公司	秀洲区王江泾开发区	根据合同履行期实际计量确定	压缩空气	根据上网电价和市场价格等综合因素确定	根据合同履行期实际计量确定	2016.11.02-2021.11.02	浙江省嘉兴市	-	双方协商解决	-	新嘉爱斯供气20161031

序号	主要产品	相对方名称	住所	数量	质量	价款	预计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履行期限	地点和方式	违约责任	解决争议的方法	对发行人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附带条款和限制条件	合同编号
38	高压蒸汽	嘉兴市金宇达染整有限公司	秀洲区王江泾开发区	根据合同履行期实际计量确定	高压蒸汽	根据秀洲区物价部分核准的低压蒸汽价格每吨上浮 20%	根据合同履行期实际计量确定	2019.11.18-2022.11.18	浙江省嘉兴市	若需汽方未按约定时间支付蒸汽价款,则构成违约;若供汽方在未通知需汽方中止蒸汽供应,则构成违约。	向供汽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XJR-ZQ-2019-063
39	污泥处置	桐乡市荣翔染整有限公司	浙江省桐乡市经济开发区屠甸分区前进路1011号	年度污泥 3,600 吨	一般工业污泥	220 元/吨	79.2	2020.07.01-2021.06.30	浙江省嘉兴市	-	向新嘉爱斯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XJR-WN-2020-121

序号	主要产品	相对方名称	住所	数量	质量	价款	预计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履行期限	地点和方式	违约责任	解决争议的方法	对发行人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附带条款和限制条件	合同编号
40	蒸汽	桐乡市荣翔染整有限公司	浙江省桐乡市经济开发区屠甸分区前进路1011号	根据合同履行期实际计量确定	蒸汽	根据市场煤价或者政府相关文件确定的蒸汽价格	根据合同履行期实际计量确定	2018.02.10-2021.02.09	浙江省嘉兴市	-	双方协商解决	-	TAS-SJ-2018-058
41	蒸汽	嘉兴市新大众印染有限公司	秀洲区王江泾镇(秀洲丝织工业园)	根据合同履行期实际计量确定	蒸汽	按月根据市场煤价确定的蒸汽价格	根据合同履行期实际计量确定	2014.06.29-2024.06.29	浙江省嘉兴市	-	双方协商解决	-	-

序号	主要产品	相对方名称	住所	数量	质量	价款	预计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履行期限	地点和方式	违约责任	解决争议的方法	对发行人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附带条款和限制条件	合同编号
42	压缩空气	嘉兴市新大众印染有限公司	秀洲区王江泾镇(秀洲丝绸工业园)	根据合同履行期实际计量确定	压缩空气	根据上网电价和市场煤价等综合因素确定	根据合同履行期实际计量确定	2014.06.29-2024.06.29	浙江省嘉兴市	-	双方协商解决	-	B-17
43	污泥处置	嘉兴市新大众印染有限公司	秀洲区王江泾镇(秀洲丝绸工业园)	年度污泥 5,760 吨	一般工业污泥	200 元/吨	115.2	2020.08.01-2021.07.31	浙江省嘉兴市	-	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XJR-WN-2020-163
44	污泥处置	桐乡市恒丰漂染股份有限公司	桐乡市濮院镇庙白集镇	年度污泥 3,240 吨	一般工业污泥	220 元/吨	71.28	2021.01.01-2021.12.31	浙江省嘉兴市	-	双方协商解决	-	XJR-WN-2021-071

序号	主要产品	相对方名称	住所	数量	质量	价款	预计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履行期限	地点和方式	违约责任	解决争议的方法	对发行人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附带条款和限制条件	合同编号
45	蒸汽	桐乡市恒丰漂染股份有限公司	桐乡市濮院镇庙白集镇	根据合同履行期实际计量确定	蒸汽	根据市场煤价或者政府相关文件确定的蒸汽价格	根据合同履行期实际计量确定	2018.03.26-2023.03.26	浙江省嘉兴市	-	双方协商解决	-	TAS-SJ-2018-052
46	低压蒸汽	浙江前方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浙江省浦江县浦南街道冯潘路	根据合同履行期实际计量确定	低压蒸汽	按月根据市场煤价确定的蒸汽价格	根据合同履行期实际计量确定	2018.03.05-2023.03.05	浙江省嘉兴市	若需汽方未按约定时间支付蒸汽价款,则构成违约;若供汽方在未通知需汽方中止蒸汽供应,则构成违约。	向供汽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PR-TR-2018-016

序号	主要产品	相对方名称	住所	数量	质量	价款	预计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履行期限	地点和方式	违约责任	解决争议的方法	对发行人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附带条款和限制条件	合同编号
47	中压蒸汽	浙江前方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浙江省浦江县浦南街道冯潘路	根据合同履行期实际计量确定	中压蒸汽	按月根据市场煤价确定的蒸汽价格	根据合同履行期实际计量确定	2018.03.05-2023.03.05	浙江省嘉兴市	若需汽方未按约定时间支付蒸汽价款,则构成违约;若供汽方在未通知需汽方中止蒸汽供应,则构成违约。	向供汽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PR-TR-2018-017
48	低压蒸汽	禾欣可丽超纤皮(嘉兴)有限公司	浙江省嘉兴市经济开发区平南路777号	根据合同履行期实际计量确定	低压蒸汽	跟市场煤价确定的价格	根据合同履行期实际计量确定	2019.07.08-2022.07.08	浙江省嘉兴市	若需汽方未按约定时间支付蒸汽价款,则构成违约;若供汽方在未通知需汽方中止蒸汽供应,则构成违约。	向供汽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XJR-ZQ-2019-038

序号	主要产品	相对方名称	住所	数量	质量	价款	预计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履行期限	地点和方式	违约责任	解决争议的方法	对发行人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附带条款和限制条件	合同编号
49	中压蒸汽	禾欣可 乐丽超 纤皮 (嘉 兴)有 限公司	浙江 省嘉 兴市 经济 开发 区平 南路 777 号	根据合 同履行 期实际 计量确 定	中压蒸 汽	根据秀洲 区物价部 分核准的 低压蒸汽 价格每吨 上浮 20%	根据合 同履行 期实际 计量确 定	2019.07.08- 2022.07.08	浙江省 嘉兴市	若需汽方未按 约定时间支付 蒸汽价款,则构 成违约;若供汽 方在未通知需 汽方中止蒸汽 供应,则构成违 约。	向供汽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 讼	-	XJR-Z Q-201 9-039
50	污泥 处置	禾欣可 乐丽超 纤皮 (嘉 兴)有 限公司	浙江 省嘉 兴市 经济 开发 区平 南路 777 号	年度污 泥 72 吨	一般工 业污泥	220 元/吨	1.58	2020.07.01- 2021.06.30	浙江省 嘉兴市	-	向新嘉爱斯人民 法院提起诉讼	-	XJR- WN-2 020-1 27

序号	主要产品	相对方名称	住所	数量	质量	价款	预计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履行期限	地点和方式	违约责任	解决争议的方法	对发行人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附带条款和限制条件	合同编号
51	污泥处置	浙江东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梧桐街道凤栖西路600号	年度污泥210吨	一般工业污泥	220元/吨	4.62	2021.01.01-2021.12.31	浙江省嘉兴市	-	双方协商解决	-	XJR-WN-2021-029

序号	主要产品	相对方名称	住所	数量	质量	价款	预计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履行期限	地点和方式	违约责任	解决争议的方法	对发行人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附带条款和限制条件	合同编号
52	蒸汽	浙江东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梧桐街道凤栖西路600号	根据合同履行期实际计量确定	蒸汽	根据市场价或者政府相关文件确定的蒸汽价格	根据合同履行期实际计量确定	2019.10.17-2020.10.17, 到期无异议继续生效	浙江省嘉兴市	-	向供汽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TIES-WZ-RX-2019-053

序号	主要产品	相对方名称	住所	数量	质量	价款	预计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履行期限	地点和方式	违约责任	解决争议的方法	对发行人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附带条款和限制条件	合同编号
53	蒸汽	浙江卫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大桥镇步焦路565号	根据合同履行期实际计量确定	蒸汽	按照政府部门批准的价格收取热费	根据合同履行期实际计量确定	2020.12.06-2023.12.31	浙江省嘉兴市	若需汽方未按约定时间支付蒸汽价款,则构成违约;若供汽方在未通知需汽方中止蒸汽供应,则构成违约	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	-	

(三) 借款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债权人	债务人	合同金额 (万元)	贷款期限	履行方式	争议解决方式	合同编号
1	商业汇票承兑协议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秀洲支行	新嘉爱斯热电	11,000.00	2020.12.30-2021.06.30 (出票日-到期日)	依据协议约定提供银行承兑汇票服务	依法向承兑人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JXW2020C096
2	银行承兑协议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营业部	物产环能	8,073.00	2020.07.28-2021.01.28 (出票日-到期日)	依据协议约定提供银行承兑汇票服务	依法向承兑人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0120200742-2020 (承兑协议)00115号
3	银行承兑协议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营业部	物产环能	8,215.00	2020.12.16--2021.06.16 (出票日-到期日)	依据协议约定提供银行承兑汇票服务	依法向承兑人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0120200742-2020 (承兑协议)00187号
4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物产环能	1,176.60 (美元)	自各批次实际提款日起算6个月	进口信用证付汇	依法向债权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020年(本级)字 00898号
5	非承诺性授信函	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物产环能	2,000.00 (美元)	2020.09.21-2021.09.20	提供授信服务(信用证)	依法向债权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HU118202008CBL FAM01
6	固定资产贷款合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新嘉爱斯热电	20,000.00	2020.03.24-2025.03.23	依据合同约定提供借款服务	依法向债权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HTZ330630000GD ZC20200005

序号	合同名称	债权人	债务人	合同金额 (万元)	贷款期限	履行方式	争议解决方式	合同编号
7-1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江支行	浦江热电	34,000.00	自各批次实际提款日起算5年	依据合同约定提供借款服务	依法向债权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017年浦江字第00163号
7-2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江支行	浦江热电	6,000.00	自各批次实际提款日起算5年	依据合同约定提供借款服务	依法向债权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017年浦江字第00163-1号
8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支行	桐乡泰爱斯能源	50,000.00	自各批次实际提款日起算8年	依据合同约定提供借款服务	依法向债权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017年(桐乡)字00009号
9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大财务	物产环能	5,000.00	2020.11.27-2021.01.27	依据合同约定提供借款服务	依法提交杭州仲裁委裁决	MIFC20200195
10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大财务	物产环能	5,000.00	2020.12.25-2021.03.25	依据合同约定提供借款服务	依法提交杭州仲裁委裁决	MIFC20200216
1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大财务	物产环能	20,000.00	2020.12.28-2021.03.29	依据合同约定提供借款服务	依法提交杭州仲裁委裁决	MIFC20200218
1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大财务	物产环能	10,000.00	2020.12.29-2021.03.10	依据合同约定提供借款服务	依法提交杭州仲裁委裁决	MIFC20200219
1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大财务	物产环能	5,000.00	2020.12.21-2021.03.19	依据合同约定提供借款服务	依法提交杭州仲裁委裁决	MIFC20200212

序号	合同名称	债权人	债务人	合同金额 (万元)	贷款期限	履行方式	争议解决方式	合同编号
14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大财务	物产环能	5,000.00	2020.12.25-2021.03. 25	依据合同约定提 供借款服务	依法提交杭 州仲裁委裁 决	MIFC20200216

附件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资产情况更新

(一) 租赁物业情况更新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座落地址	权属证明文件	租赁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至
1	物产环能	张文文	东莞市麻涌镇望海路3号碧海蓝湾花园(四期)9号楼1单元1406室	粤(2019)东莞不动产权第0320769号	96.59	2021.11.23
2	秀舟热电	秀舟纸业	嘉兴市南湖区凤桥镇凤篁路213号	浙(2018)嘉南不动产第0019309号	约600	2021.12.31
3	秀舟热电	秀舟纸业	嘉兴市南湖区凤桥镇凤篁路213号	浙(2018)嘉南不动产第0019309号	约300	2021.12.31
4	秀舟热电	秀舟纸业	嘉兴市南湖区凤桥镇凤篁路213号	浙(2018)嘉南不动产第0019309号	约180	2021.12.31
5	物产环能	王志雯	衢州公园人家11幢2单元501室	浙(2018)衢州市不动产权第0038931号	71.81	2021.12.17

(二) 知识产权情况更新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申请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申请日	有效期限
1	新嘉爱斯	202021073395.5	一种高精度密度及液位测量结构	实用新型	2020.06.12	10年
2	新嘉爱斯	202021017033.4	一种干式变压器的冷却装置	实用新型	2020.06.05	10年
3	浦江热电	<u>202020629917.9</u>	一种空压站干燥机疏水降噪系统	实用新型	2020.04.24	10年
4	浦江热电	202020939578.4	一种热电厂废水处理系统	实用新型	2020.05.28	10年
5	浦江热电	202020939509.3	一种锅炉无水化排放处理系统	实用新型	2020.05.28	10年
6	浦江热电	202020601376.9	一种用于湿法脱硫烟气深度冷凝与潜热回收脱白装置	实用新型	2020.04.21	10年
7	浦江热电	202020624870.7	一种低温省煤器用自动清灰装置	实用新型	2020.04.23	10年

附件八：热电联产项目审批情况表

序号	企业名称	项目名称	生产线 现有状态	审批/备案		环境影响评价		竣工环保验收		
				审批单位	批准文号	审批单位	批准文号	验收单位	批准文号	
1	新嘉爱 斯热电	农业废弃物焚烧 综合利用发电、供 汽项目	正常运 行	浙江省经济和 信息化委员会	浙经信电力 [2009]295 号	原浙江省环境 保护厅	浙环建[2013]41 号	原嘉兴市环境保护局	嘉环建验[2017]2号， 2017.3.15	
		供气供热项目	正常运 行	原浙江省经济 贸易委员会	浙经贸能源 [2003]861 号	原嘉兴市秀洲 区环境保护局	秀洲环建函 [2013]165号	原嘉兴市秀洲区环境保 护局	(噪声、固体废物部分)秀 洲环验[2018]13号， 2018.6.6	
		油车港集中供热 (气)中压蒸汽管线 和压缩空气管线 项目	正常运 行	嘉兴市秀洲区 经济商务局	秀洲经技备 案[2014]1 号	原嘉兴市秀洲 区环境保护局	秀洲环建函 [2016]104号	废气、废水部分于2018年3月15日自行验收		
		公用热电联产替 代有机载体炉供 热项目	正常运 行	嘉兴市经济和 信息化委员会	嘉经信电力 [2016]165 号	原嘉兴市秀洲 区环境保护局	秀洲环建函 [2016]105号	原嘉兴市秀洲区环境保 护局	(噪声、固体废物部分)秀 洲环验[2018]1号， 2018.1.11	
		工业废弃物清洁 化处置技改项目	已建成 投产	嘉兴市秀洲区 经济信息商务 局	秀洲经商函 [2018]1号	原嘉兴市秀洲 区环境保护局	秀洲环建函 [2018]54号	在验收过程中		
		废气、废水部分于2017年12月28日自行验收								

序号	企业名称	项目名称	生产线 现有状态	审批/备案		环境影响评价		竣工环保验收	
				审批单位	批准文号	审批单位	批准文号	验收单位	批准文号
		集中供压缩空气 扩建项目	正常运行	嘉兴市经济和 信息化委员会	嘉经信电力 [2017]42号	原嘉兴市秀洲 区环境保护局	秀洲环建函 [2018]66号	2020年7月5日通过了自行验收	
2	浦江热 电	浦江热电联产工 程	正常运 行	金华市发展和 改革委员会	金发改许准 [2016]11号	原浙江省环境 保护厅	浙环建[2016]42 号, 2016.9.20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浙环竣验[2019]8号, 2019.4.19
								2019.11.12通过了废水、废气、噪声的整体自主验收	
3	桐乡泰 爱斯能 源	桐乡泰爱斯环保 能源有限公司公用 热电联产项目	正常生 产	嘉兴市经济和 信息化委员会	嘉经信电力 [2016]19号	原浙江省环境 保护厅	浙环建[2016]16 号	废水、废气设施于2018年11月通过自主验收, 噪 声设施于2019年1月通过自主验收	
		桐乡泰爱斯环保 能源有限公司热 电联产项目自备 码头工程	正常生 产	桐乡市发展和 改革局	桐发改审 [2016]5号	原桐乡市环境 保护局	桐环建[2016]42 号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固废验收: 浙环竣验 [2019]5号, 2019.2.1
4	秀舟热 电	浙江秀舟热电有 限公司公用热电 联产项目	正常生 产	嘉兴市经济和 信息化委员会	嘉经信电力 [2017]5号	原浙江省环境 保护厅	浙环建[2018]3 号	废水、废气、噪声设施于2019年7月通过自主验收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固废设施验收: 浙环竣验 [2019]27号, 2019.10.31
5	富欣热	嘉兴市富欣热电	正常生	嘉兴市经济和	嘉经信电力	原浙江省环境	浙环建[2018]16	废水、废气、噪声设施于2019年3月通过自主验收	

序号	企业名称	项目名称	生产线 现有状 态 产	审批/备案		环境影响评价		竣工环保验收	
				审批单位	批准文号	审批单位	批准文号	验收单位	批准文号
	电	有限公司公用热 电联产项目		信息化委员会	[2017]10号	保护厅	号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固废设施验收: 浙环竣验 [2019]24号, 2019.9.10

附件九：现有工程环评批复及落实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提出的环保要求	落实情况
1	新嘉爱 斯热电	工业废 弃物清 洁化处 置技改 项目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实行雨污分流；本次技改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量，现有各类废水首先考虑综合利用，无法利用部分废水经预处理后纳入污水管网，最终由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企业现有外排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不得另设排污口。	已落实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要求，根据废气特点采取针对性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技改项目实施后，生物质锅炉烟尘、SO ₂ 、NO _x 和汞及其化合物执行《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中表2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氯化氢、重金属和二噁英等其它污染物执行《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14）。逃逸氨浓度执行《火电厂烟气脱硝工程技术规范—选择性催化法》（HJ562-2010）中2.5mg/m ³ 的限值要求。粉尘和盐酸罐区HCl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排放标准，厂界无组织排放NH ₃ 、H ₂ S和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二级标准。	已落实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厂区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远离厂界），充分注意选择低噪声设备，对强声源设备采取隔声降噪措施，加强设备日常维护，合理安排工作时间，文明操作。厂界噪声的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区标准。其中东侧厂界执行4类标准。	已落实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台账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实现资源的综合利用。需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且具备处理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置。对委托处置危险废物的必须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危险废物厂内暂存严格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的有关规定执行。严禁委托无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单位运输危险废物，严禁委托无相应危废处理资质的个人或单位处置危险废物，严禁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	已落实

序号	企业名称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提出的环保要求	落实情况
			<p>加强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根据实际情况适时修订完善环境风险防范及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与项目所在地政府和相关部门以及周边企业的应急预案相衔接。加强氨水等敏感物料储存、使用过程的风险防范，加强区域应急物资调配管理，构建区域环境风险联控机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设置足够容量的应急事故水池及初期雨水收集池，确保生产事故污水、污染消防水和污染雨水不排入外环境。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环保部门报告，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确保周边环境安全。</p>	已落实
		集中供压缩空气扩建项目	<p>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实行雨污分流；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要求，根据废水特点采取针对性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废水达标排放。污染物入网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入网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不得另设排污口。</p>	已落实
			<p>加强废气污染防治。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要求，根据废气特点采取针对性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项目新建1×220t/h高温高压CFB锅炉配套SNCR-SCR联合脱硝装置+高效电袋除尘器+石灰石-石膏法烟气脱硫装置+湿电除尘器的燃煤烟气治理系统，达到燃煤烟气超低排放。燃煤锅炉燃煤烟气排放执行《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的燃气轮机组排放标准限值；燃煤烟气中汞及其化合物相应执行《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中表2标准限值要求。逃逸氨浓度执行《火电厂烟气脱硝工程技术规范—选择性催化法》(HJ562-2010)中2.5mg/m³限值要求。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排放标准。NH₃等恶臭废气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p>	已落实
			<p>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厂区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远离厂界)，充分注意选择低噪声设备，对强声源设备采取隔声降噪措施，加强设备日常维护，合理安排工作时间，文明操作。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东侧厂界执行4类标准。</p>	已落实

序号	企业名称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提出的环保要求	落实情况
2	浦江热电	浦江热电联产工程	<p>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台账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实现资源的综合利用。需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且具备处理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置。对委托处置危险废物的必须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危险废物厂内暂存严格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的有关规定执行。严禁委托无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单位运输危险废物，严禁委托无相应危废处理资质的个人或单位处置危险废物，严禁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p>	已落实
			<p>加强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根据实际情况适时修订完善环境风险防范及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与项目所在地政府和相关部门以及周边企业的应急预案相衔接。加强氨水等敏感物料储存、使用过程的风险防范，加强区域应急物资调配管理，构建区域环境风险联控机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按规范设置应急事故水池及初期雨水收集池，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处理，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确保周边环境安全。</p>	已落实
			<p>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提高装备配置和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水平，严格控制燃煤含硫率，加强原辅料储运、破碎工序及煤库、灰渣库等处的扬尘污染防治，采用高效脱硫、脱硝和除尘等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确保废气不扰民。锅炉废气排放执行《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2223-2011)中的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要求，其他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二级标准。</p>	已落实
			<p>加强废水污染防治。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类收集、分质处理的要求，提高废水回用率。项目外排废水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浦江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脱硫等废水经处理后回用。废水收集管网应采用架空或明管铺设，不得埋入地下。</p>	已落实
			<p>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合理设计厂区平面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相应标准。锅炉冲管、排汽放空应采取设置消声器等有效降噪措施，锅炉冲管须事先公告周边公众，确保噪声不扰民。</p>	已落实

序号	企业名称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提出的环保要求	落实情况
			<p>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台账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的综合利用。需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且具备处理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置。对委托处置危险废物的必须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严禁委托无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单位运输危险废物，严禁委托无相应危废处理资质的个人和单位处置危险废物，严禁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p>	已落实
			<p>加强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根据实际情况适时修订完善环境风险防范及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与项目所在开发区、当地政府和相关部门以及周边企业的应急预案相衔接。加强氨水等敏感物料储存、使用过程的风险防范，加强区域应急物资调配管理，构建区域环境风险联控机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设置足够容量的应急事故水池及初期雨水收集池，确保生产事故污水、污染消防水和污染雨水不排入外环境。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环保部门报告。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确保周边环境安全。</p>	已落实
3	桐乡泰爱斯能源有限公司公用热电联产项目		<p>该项目属新建项目，选址在桐乡经济开发区。主要建设内容为建设 3 台 220t/h 高温超高压燃煤循环硫化床锅炉，配套 2 台 30MW 抽背压式汽轮发电机组及相应热网工程。项目建成后，拆除原桐乡泰爱斯热电有限公司所有锅炉和汽轮发电机组，同时拆除集中供热范围内的分散燃煤锅炉。</p>	已落实
			<p>加强废水污染防治。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类收集、分质处理的要求，提高废水回用率。项目外排废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后纳入桐乡申和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理，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废水收集管网应采用架空或明管铺设，不得埋入地下。</p>	已落实
			<p>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提高装备配置和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水平，严格控制燃煤含硫率，加强原辅料储运、破碎工序及煤码头、煤库、灰渣库等处的扬尘污染防治，采用高效脱硫、脱硝和除尘等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确保废气不扰民。锅炉废气排放执行《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 中的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要求，其他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的二级标准。</p>	已落实

序号	企业名称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提出的环保要求	落实情况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合理设计厂区平面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锅炉冲管、排汽放空应采取设置消声器等有效降噪措施,锅炉冲管须事先公告周边公众,确保噪声不扰民。	已落实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台账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的综合利用。需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且具备处理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置。对委托处置危险废物的必须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严禁委托无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单位运输危险废物,严禁委托无相应危废处理资质的个人和单位处置危险废物,严禁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	已落实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安装污染物在线监测系统,并与环保部门联网。加强特征污染物监测管理,建立特征污染物产生、排放台账和日常、应急监测制度。	已落实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及排污权交易制度。按照《环评报告书》结论,本项目污染物外排环境量控制为:废水排放量≤63000吨/年、COD≤3.15吨/年、氨氮≤0.315吨/年、二氧化硫≤130.31吨/年、氮氧化物≤186.16吨/年、工业烟粉尘≤23.30吨/年、汞≤18.40千克/年。本项目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来源按照桐乡市环保局和嘉兴市环保局总量平衡意见执行。	已落实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根据实际情况适时修订完善环境风险防范及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与桐乡经济开发区、当地政府和相关部门以及周边企业的应急预案相衔接。加强氨水等敏感物料储存、使用过程的风险防范,加强区域应急物资调配管理,构建区域环境风险联控机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设置足够容量的应急事故水池及初期雨水收集池,确保生产事故污水、污染消防水和污染雨水不排入外环境。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环保部门报告。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已落实
			根据《环评报告书》计算结果,本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其它各类防护距离要求请你公司、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按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	已落实

序号	企业名称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提出的环保要求	落实情况
			加强项目建设的施工期环境管理。按照《环评报告书》要求，认真落实施工期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施工场界噪声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施工废水、生活污水须经处理后达标排放；有效控制施工扬尘，妥善处置施工弃土、弃渣和固体废弃物，防止施工废水、扬尘、固废、噪声等污染环境。	已落实
			建立完备的环境信息平台，如实向社会公开主要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排放情况，以及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已落实
			项目环评文件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厅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已落实
	桐乡泰 爱斯环 保能源 有限公司 热电联 产项目 自备 码头工 程		项目必须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码头冲洗废水、初期雨水经沉淀处理，含油污水经隔油池处理以及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统一纳入厂区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后纳入污水管网，最终由桐乡申和水务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入网污染物浓度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4 三级标准（氨氮执行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在当地不得另设排污口。	已落实
		加强大气污染防治。本项目产生的装卸粉尘应按环评中的要求处理，排放标准执行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2 二级标准。根据环评计算结果，本项目需设置90米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其它各类防护距离要求请业主、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按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	已落实	
		厂区建设应合理布局，施工期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隔声、防振措施，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 GB12523-2011《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3类标准。	已落实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应进行分类、分质处置，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油污需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码头职工生活垃圾和船舶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处理。	已落实	

序号	企业名称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提出的环保要求	落实情况
4	秀舟热电	浙江秀舟热电有限公司公用热电联产项目	该项目选址在嘉兴市南湖区凤桥镇现有厂区内。主要建设内容为建设 2 台 130t/h 高温高压循环流化床锅炉（1 用 1 备）和 1 台 100t/h 高温高压循环流化床锅炉，配套 2 台 15MW 汽轮发电机组。同时，拆除现有 2 台 45t/h 中温中压循环流化床锅炉及 2 台 6MW 汽轮发电机组。目前，除 1 台 130t/h 高温高压循环流化床锅炉和 1 台 15MW 背压式汽轮发电机组尚未建设外，其余内容均已建设完成。	已落实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类收集、分质处理的要求，提高废水回用率。项目部分废水经处理后回用，部分外排废水经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处理，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脱硫等废水经处理后回用。废水收集管网应采用架空或名管铺设，不得埋入地下。	已落实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提高装备配置和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水平，严格控制燃煤含硫率，加强原辅料储运、破碎工序及煤库、灰渣库等处的扬尘污染防治，采用高效脱硫、脱硝和除尘等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确保废气不扰民。锅炉废气排放执行《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中的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要求（其中汞及其化合物 $\leq 0.01\text{mg}/\text{m}^3$ ），其他 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二级标准。	已落实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合理设计厂区平面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锅炉冲管、排汽放空应采取设置消声器等有效降噪措施，锅炉冲管须事先公告周边公众，确保噪声不扰民。	已落实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台账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综合利用。需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且具备处理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置。对委托处置危险废物的必须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严禁委托无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单位运输危险废物，严禁委托无相应危废处理资质的个人和单位处置危险废物，严禁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	已落实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规范化污染排放口，安装污染物在线监测系统，并与环保部门联网。加强特征污染物监测管理，建立特征污染物产生、排放台账和日常应急监测制度。	已落实

序号	企业名称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提出的环保要求	落实情况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及排污权交易制度。按照环评报告书结论，本项目污染物外排环境量控制为：废水排放量≤47160t/a，COD≤5.66t/a、氨氮≤1.18t/a、二氧化硫≤49.56t/a、氮氧化物≤70.80t/a、工业烟粉尘≤10.45t/a、汞及其化合物≤0.014t/a。本项目新增污染物排放量均在企业内部自身平衡。	已落实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根据实际情况适时修订和完善环境风险防范和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与项目所在地政府和相关部门以及周边企业的应急预案相衔接。加强氨水等敏感物料储存、使用过程的风险防范，加强区域应急物资调配管理，构建区域环境风险联控机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设置足够容量的应急事故水池及初期雨水收集池，确保生产事故污水、污染消防水和污染雨水不排入环境。在发生或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应采取措施处理，及时通报可能受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环保部门报告，有效防范因污染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已落实
			根据《环评报告书》计算结果，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其他各类防护距离要求请你公司、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按国家安全、卫生或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	已落实
			加强项目建设的施工期管理。《按照环评报告书》要求，认真落实施工期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施工厂界噪声达到《建筑施工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施工废水、生活污水需经处理后达标排放。有效控制施工扬尘、妥善处理施工弃土、弃渣和固体废弃物，防止施工废水、扬尘、固废和噪声污染环境。	已落实
			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环发[2015]162号）的要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已落实
			根据《环评法》等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环评项目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已落实

序号	企业名称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提出的环保要求	落实情况
5	富欣热电	嘉兴市富欣热电有限公司公用热电联产项目	该项目选址在嘉兴市南湖区新丰镇竹林集镇现有厂区内。主要建设内容为建设2台100t/h高温高压循环流化床锅炉（1用1备）和1台130t/h高温高压循环流化床锅炉，配套1台18MW和1台9MW背压式汽轮发电机组。同时，拆除现有1台75t/h和1台70t/h中温中压循环流化床锅炉及1台6MW和1台9MW汽轮发电机组。目前，除1台100t/h高温高压循环流化床锅炉和1台9MW背压式汽轮发电机组尚未建设外，其余内容均已建设完成。	已落实，目前，除1台100t/h高温高压循环流化床锅炉和1台9MW背压式汽轮发电机组不再建设外，其余内容均已建设完成。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类收集、分质处理的要求，提高废水回用率。项目部分废水经处理后回用，部分外排废水经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处理，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脱硫等废水经处理后回用。废水收集管网应采用架空或名管铺设，不得埋入地下。	已落实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提高装备配置和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水平，严格控制燃煤含硫率，加强原辅料储运、破碎工序及煤库、灰渣库等处的扬尘污染防治，采用高效脱硫、脱硝和除尘等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确保废气不扰民。锅炉废气排放执行《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中的燃气轮机排放限值要求（其中汞及其化合物 $\leq 0.01\text{mg}/\text{m}^3$ ），其他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二级标准。	已落实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合理设计厂区平面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锅炉冲管、排汽放空应采取设置消声器等有效降噪措施，锅炉冲管须事先公告周边公众，确保噪声不扰民。	已落实

序号	企业名称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提出的环保要求	落实情况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台账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综合利用。需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且具备处理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置。对委托处置危险废物的必须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严禁委托无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单位运输危险废物，严禁委托无相应危废处理资质的个人和单位处置危险废物，严禁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	已落实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规范化污染排放口，按照污染物在线监测系统，并与环保部门联网。加强特征污染物监测管理，建立特征污染物产生、排放台账和日常应急监测制度。	已落实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及排污权交易制度。按照环评报告书结论，本项目污染物外排环境量控制为：废水排放量 $\leq 21600\text{t/a}$ 、COD $\leq 2.59\text{t/a}$ 、氨氮 $\leq 0.54\text{t/a}$ 、二氧化硫 $\leq 48.62\text{t/a}$ 、氮氧化物 $\leq 69.45\text{t/a}$ 、工业烟粉尘 $\leq 11.85\text{t/a}$ 、汞及其化合物 $\leq 0.014\text{t/a}$ 。本项目新增污染物排放量均在企业内部自身平衡。	已落实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根据实际情况适时修订和完善环境风险防范和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与项目所在地政府和相关部门以及周边企业的应急预案相衔接。加强氨水等敏感物料储存、使用过程的风险防范，加强区域应急物资调配管理，构建区域环境风险联控机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设置足够容量的应急事故水池及初期雨水收集池，确保生产事故污水、污染消防水和污染雨水不排入环境。在发生或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应采取措施处理，及时通报可能受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环保部门报告，有效防范因污染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已落实
			根据《环评报告书》计算结果，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其他各类防护距离要求请你公司、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按国家安全、卫生或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	已落实
			加强项目建设的施工期管理。《按照环评报告书》要求，认真落实施工期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施工厂界噪声达到《建筑施工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施工废水、生活污水需经处理后达标排放。有效控制施工扬尘、妥善处理施工弃土、弃渣和固体废弃物，防止施工废水、扬尘、固废和噪声污染环境。	已落实
			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环发[2015]162号）的要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已落实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或金杜）接受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产环能或发行人）委托，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于2020年12月7日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2021年1月5日，中国证监会下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3365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一）》）。据此，本所对《反馈意见（一）》提出的有关法律问题进行核查和分析，于2021年3月5日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2021年5月13日，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提出部分补充问题（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二）》），据此，本所对《反馈意见（二）》提出的有关法律问题进行进一步补充核查和分析说明，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并构成《法

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声明和假设及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职工持股会。前次回复称于2012年解散前共有会员88人，88名会员中部分已离世、移民境外或无法取得联系，中介机构取得了对其余65名会员的访谈以及该等会员出具的《确认函》（占职工持股会解散时股份份额比例为71.98%）。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对于未能取得确认函的会员，其对职工持股会所做的各项决策是否存在异议，对于持股方式变动是否存在异议或纠纷，对于目前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数量及比例是否存在异议，是否影响发行人股权的清晰稳定。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过程并明确发表核查意见。（《反馈意见（二）》第一题）

（一）取得职工持股会会员《确认函》的更新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说明、前职工持股会会员出具的《确认函》或签署的《访谈笔录》等文件资料及说明，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经发行人联络，本所律师对原未出具《确认函》或接受访谈的23名前职工持股会会员中的15名进行了访谈或取得了其出具的《确认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职工持股会解散时的88名会员中已有80名出具《确认函》或接受访谈，占职工持股会解散时全体会员人数的90.91%，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工持股会解散时持股数（股）	出具确认函	接受访谈
1.	潘许芳	4,992,927	✓	✓
2.	赵守江	4,610,364	✓	✓
3.	杨正宏	3,855,262	✓	✓
4.	钟小洪	3,197,188	✓	✓
5.	潘琴芳	2,718,750	✓	✓
6.	毛荣标	2,650,724	✓	✓
7.	朱晓明	2,637,418	✓	✓
8.	董曙辉	2,515,869	✓	-
9.	翁建恩	2,412,018	✓	-
10.	郑广阳	2,114,115	✓	-

序号	姓名	职工持股会解散时持股数（股）	出具确认函	接受访谈
11.	缪 绮	2,089,740	✓	✓
12.	张放娅	1,807,041	✓	-
13.	陈晓英	1,806,123	✓	✓
14.	武占峰	1,778,678	✓	-
15.	徐利勇	1,651,798	✓	✓
16.	王 战	1,648,174	✓	✓
17.	吕文洋	1,646,254	✓	-
18.	林小波	1,459,878	✓	✓
19.	范炳龙	1,298,239	✓	-
20.	潘以其	1,209,954	✓	✓
21.	徐 晖	1,169,225	✓	-
22.	俞森权	908,297	✓	✓
23.	郭文杰	828,884	✓	✓
24.	仰 克	813,318	✓	✓
25.	周金林	770,242	✓	-
26.	徐 竹	761,713	✓	-
27.	支曙俊	735,908	✓	✓
28.	叶国章	673,214	✓	✓
29.	黄鹏飞	653,810	✓	✓
30.	沈凯强	646,323	✓	✓
31.	汪汉章	637,261	✓	✓
32.	余向红	621,610	✓	-
33.	周晓京	621,610	✓	✓
34.	楼文芳	584,293	✓	✓
35.	叶季敏	536,099	✓	✓
36.	贺淑蕾	486,839	✓	✓
37.	陈勤荣	467,647	✓	-
38.	孙敏洁	460,609	✓	-
39.	李伟洪	446,749	✓	✓
40.	李之平	446,749	✓	-
41.	戚继辰	423,525	✓	-
42.	张忠社	394,931	✓	-
43.	熊艳平	352,257	✓	-
44.	毛 杰	342,448	✓	✓
45.	杜薇佳	335,008	✓	✓
46.	朱建生	329,890	✓	-

序号	姓名	职工持股会解散时持股数(股)	出具确认函	接受访谈
47.	徐绍进	304,514	✓	-
48.	胡 微	253,336	✓	✓
49.	严树兵	253,336	✓	✓
50.	吴建爱	253,336	✓	✓
51.	邵 桃	253,336	✓	✓
52.	吴 晨	245,658	✓	✓
53.	于晓君	239,688	✓	-
54.	陈建华	230,305	✓	-
55.	郑朝晖	230,305	✓	✓
56.	徐关洪	223,268	✓	✓
57.	曹冬琴	223,268	✓	✓
58.	刘国红	216,870	✓	-
59.	金 成	207,061	✓	✓
60.	张仁祥	206,207	✓	-
61.	徐 瑾	200,962	✓	✓
62.	徐旭亮	194,480	✓	-
63.	王珍珍	162,280	✓	✓
64.	俞晨郎	162,280	✓	✓
65.	顾育红	162,280	✓	✓
66.	陈 刚	137,970	✓	✓
67.	胡 斌	137,330	✓	✓
68.	钟金田	117,072	✓	✓
69.	余小云	94,681	✓	✓
70.	李国标	94,681	✓	-
71.	张云川	89,349	✓	✓
72.	许群飞	89,349	✓	✓
73.	徐 昌	89,349	✓	✓
74.	金秋云	69,092	✓	✓
75.	王廉强	69,092	✓	✓
76.	楼高晖	58,217	✓	✓
77.	袁 霖	38,682	✓	-
78.	胡 冕	38,682	✓	-
79.	傅敏强	37,889	✓	-
80.	陈汉洪	37,889	✓	-
合计		68,971,067	—	—

根据《确认函》和访谈情况，上述前职工持股会会员均已确认：对作为职工持股会成员期间持有的物产环能有关权益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无异议，该等权益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自愿通过职工持股会方式间接持有物产环能股权，并对职工持股会所做的各项决策均无异议；有关权益的变动（如有）均系真实意愿，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物产环能2012年改制前，其通过职工持股会持有的物产环能股权已全部变更为其本人直接持有的物产环能股份；同意物产环能进行股份制变更，并对改制前后持股方式变动不存在任何异议或纠纷。

（二）对于未能取得确认函的会员，其对职工持股会所做的各项决策是否存在异议，对于持股方式变动是否存在异议或纠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职工持股会会员大会决议、《股东变更协议》、工商档案等文件资料：

2012年6月9日，物产燃料职工持股会召开全体会员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浙江物产燃料集团有限公司持股会会员股份的议案》《关于终止物产燃料职工持股会和组建清算组对职工持股会进行清算的议案》等事项，同意职工持股会所持物产燃料18.22%股权于物产环能创立大会召开当日变更为88名会员所持有的物产环能相应股份；同意由赵昕东、陈晓英等组成清算组，按法定程序对职工持股会进行清算。

2012年6月21日，职工持股会与88名会员签署《股东变更协议》，将职工持股会所持物产燃料18.22%股权于物产环能创立大会召开当日变更为88名会员所持有的物产环能相应股份。包括贾国胜、吴依莎、林速、舒文云、赵昕东、左敏、李建明、裘洽庆在内的全体职工持股会会员均在签署协议上签字确认。

2012年6月30日，职工持股会清算组出具《关于浙江物产燃料集团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清算报告》，对职工持股会解散时职工持股情况予以确认。

2021年3月3日，物产环能工会委员会出具《关于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反馈意见回复有关事项的说明、确认及承诺》，确认“自公司制改制完成之日起至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期间，职工持股会对物产燃料历次增资均已履行必要的程序。职工持股会会员及其持股变动均按照《浙江物产燃料有限公司职工持股实施办法》《浙江物产燃料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章程》《浙江物产燃料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管理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职工持股会会员不存在有关物产燃料股权的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

结合上述职工持股会解散和物产燃料改制情况：1.职工持股会解散时，88名会员所持股份情况已经职工持股会会员大会审议通过，并经职工持股会清算组确认；2.于解散时，职工持股会与全体会员签署《股东变更协议》，明确该等会员在职工持股会的出资和持股情况，并约定于物产燃料股份制改制时转由个人直接持有物产环能相应股份；3.物产环能工会委员会就职工持股会期间会员及其持

股变动情况予以确认；4.如下文所述，未取得确认函或未能访谈的原职工持股会成员已不再持有发行人股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收到该等会员就历史上持有职工持股会、发行人相应权益的异议函。

基于上述，结合发行人及其工会委员会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收到贾国胜等8名前职工持股会会员对职工持股会所做各项决策、以及对于持股方式变动的异议函。

（三）对于未能取得确认函的会员，对于目前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数量及比例是否存在异议，是否影响发行人股权的清晰稳定

根据发行人工商档案、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协议等文件资料，未能取得确认函或未能访谈的8名原职工持股会会员，即贾国胜、吴依莎、林速、舒文云、赵昕东、左敏、李建明、裘洽庆于报告期初已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其退出发行人的情况如下：

2015年7月，吴依莎填报《股权转让申请书》，将直接持有的发行人311,551股股份全部转让予骆志木。上述股份转让完成后，吴依莎不再持有发行人股份。

2017年6月29日，因员工持股形式变动，贾国胜、林速、舒文云、赵昕东、左敏、李建明、裘洽庆与杭州环投签署《杭州持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其持有的发行人股权按1.16元/股向杭州持瑞出资并成为杭州持瑞有限合伙人。

2017年7月25日，贾国胜、林速、舒文云、赵昕东、左敏、李建明、裘洽庆退出杭州持瑞。根据杭州持瑞的工商档案、合伙协议等文件资料，杭州持瑞召开全体合伙人会议，作出《关于同意入伙及退伙的决定》，同意上述7人退伙，并向其退还相应财产份额；贾国胜等7人在前述会议决定上签字确认。上述退伙事项完成后，贾国胜等7人不再持有发行人任何权益。

结合上述发行人股东、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变动情况、以及发行人和杭州环投的说明及确认：1.截至2017年7月25日，吴依莎、贾国胜等8人已通过股份转让或退伙的方式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予以处置，相关转让或退伙行为已签署协议并履行相应决策程序，且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该等变动情况真实、有效。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杭州持瑞、杭州环投均未收到上述职工持股会会员就历史上持有职工持股会、发行人相应权益以及退出发行人的权益变动提出的异议函。

基于上述，根据发行人、杭州持瑞及杭州环投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贾国胜等8名前职工持股会会员已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任何股份，未取得该等股东出具的《确认函》不会影响发行人股权的清晰稳定。

二、 反馈回复第 37 页存在段落顺序颠倒的情况，请予以更正。请保荐机构对招股书及反馈回复逐一核查，存在其他低级错误的，请一并予以更正。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过程并明确发表核查意见。（《反馈意见（二）》第二题）

根据《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之回复报告》（以下简称《反馈回复》），《反馈回复》第 37 页存在段落顺序颠倒的情况，原段落排序如下：

“除前述情形外，发行人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相关关系。

“发行人现有股东中，物产中大为物产国际、物产金属的控股股东，三方为一致行动人；杭州持瑞、杭州持泰、宁波持鹤、宁波持鹏和宁波持欣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其普通合伙人均为杭州环投，该等合伙企业为一致行动人。”

现已经更正为：

“发行人现有股东中，物产中大为物产国际、物产金属的控股股东，三方为一致行动人；杭州持瑞、杭州持泰、宁波持鹤、宁波持鹏和宁波持欣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其普通合伙人均为杭州环投，该等合伙企业为一致行动人。

“除前述情形外，发行人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相关关系。”

基于上述，经核查，保荐机构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反馈回复》相关内容进行复核和更新。

三、 关于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人。请补充披露：（1）部分员工已经离职，仍然为持股平台合伙人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内部规定；（2）前次回复显示职务为“员工”的，请披露具体任职部门及职务内容，是否为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员工。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过程并明确发表核查意见。（《反馈意见（二）》第三题）

（一）部分员工已经离职，仍然为持股平台合伙人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内部规定

参考《国有控股混合所有制企业开展员工持股试点的意见》（国资发改革[2016]133号），“公司各方股东应就员工股权的日常管理、动态调整和退出等问题协商一致，并通过公司章程或股东协议等予以明确。”

根据《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管理办法》（2017年7月生

效实施，2020年3月修订，以下分别简称《员工持股管理办法》（2017年版）和《员工持股管理办法》（2020版））第二十七条，“公司员工持股建立动态调整机制，根据持股员工岗位变动情况等进行调整。每三年为一个调整周期（以下简称‘动态调整周期’），2017-2019年为第一个调整周期，以此类推。”

根据《员工持股管理办法》（2017版）和《员工持股管理办法》（2020版）第二十八条，“每个动态调整周期届满后4个月内，员工持股管理委员会统计并确定本次新增持股员工及可最高入股股份数额、已持股员工可最多增持股份数额、已持股员工应减持股份数额、不具备持股条件人员及应转让的股份数额等情况并进行公示，经公示无异议后提交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原则上在每个动态调整周期届满后6个月内调整完毕。”

根据各员工持股平台《合伙协议》、工商档案等文件资料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各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人已不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任职的共计5名，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所在持股平台	离职前职务	离职时间
1.	邓伟	杭州持瑞	总经理助理	2020年8月31日
2.	于晓君	杭州持瑞	原下属子公司业务员	2014年5月31日
3.	徐关洪	杭州持瑞	财务部员工	2015年1月31日
4.	李帅	杭州持泰	销售六部负责人	2021年1月31日
5.	袁霖	杭州持泰	投资发展部总经理助理	2020年4月30日

根据发行人《员工持股管理办法》（2017年版）和《员工持股管理办法》（2020版）、离职交接证明等文件资料，上述5名离职员工仍为持股平台合伙人符合发行人现有员工持股管理规定，具体如下：

1、于晓君、徐关洪

根据《员工持股管理办法》（2017年版）第十条，“按照本办法持有或增持公司股份的人员，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一）已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骨干员工；（二）不具有本办法第六条所列情形。在办法实施前已持有公司股份的人员，不受前述条件的限制。”

根据《员工持股管理办法》（2017版）第二十条，“在2012年7月前已成为公司股东但本办法实施时已与公司不存在劳动关系且同意将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平移到员工持股平台的人员（以下简称‘不在职平移持股员工’），也采用间接持股方式持有公司股份。”

根据《员工持股管理办法》（2017版）第四十七条，“不在职平移持股员工在平移后的第一个动态调整周期届满后6个月内，有权要求员工持股管理委员会指定的符合持股条件的员工受让其所持公司全部股份。……”

根据《员工持股管理办法》（2017版）第四十八条，“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不在职平移持股员工必须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一）不在职平移持股员工在平移后的第二个动态调整周期届满；（二）不在职平移持股员工死亡（包括自然死亡和宣告死亡）、宣告失踪；（三）如不在职平移持股员工私自向第三方转让所持公司股份或员工持股平台的财产份额，或在其所持公司股份或员工持股平台的财产份额上设置任何第三方权益，包括但不限于质押权、委托持股、信托等。”第四十九条，“有第四十八条所述情形发生的，不在职平移员工必须在该情形发生时所在动态调整周期届满后6个月内将所持股份全部转让给符合持股条件的员工，……”

根据发行人及杭州持瑞的工商档案等文件资料，于晓君、徐关洪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自然人股东，在《员工持股管理办法》（2017年版）实施前已持有公司股份，并于2017年6月以所持发行人股份向杭州持瑞出资而成为杭州持瑞的有限合伙人；于晓君和徐关洪在成为杭州持瑞合伙人时已不在发行人或子公司任职，属于《员工持股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在职平移持股员工”。

根据发行人员工持股管理委员会的说明，“1.员工持股第一个动态调整周期届满后6个月内，即2020年1月1日至6月30日，于晓君、徐关洪均未向员工持股管理委员会提出转让其所持合伙企业份额的要求。2.截至本函出具日，员工持股尚处于第二个动态调整周期内（即2020年至2022年）。根据发行人员工持股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于晓君、徐关洪可以继续持有合伙企业份额。”“4.于第二个动态调整周期届满后，且在符合发行人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妥善安排和协调上述人员所持合伙企业份额转让或退出事宜。”

基于上述，结合员工持股管理委员会出具的书面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于晓君、徐关洪作为不在职平移持股员工，未发生必须转让所持公司股份的情形。因此，于晓君、徐关洪离职但仍为持股平台合伙人，符合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内部有关员工持股管理的规定。

2、 邓伟、李帅、袁霖

根据《员工持股管理办法》（2020年版）第十条，“按照本办法持有或增持公司股份的人员，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一）已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骨干员工。骨干员工指公司部门经理助理以上的员工，包括公司高管正职、高管副职总、总经理助理、经理（主任）助理（含助理级专员）；（二）已与公司所属实业板块企业签订劳动合同的骨干员工。骨干员工指实业板块企业部门助理级以上的中高层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中少数股东委派人员不在可持股人员范围内）；（三）可持股人员以及需退出人员资格及职级确认，其时间界限以当期评估基准日为准，

并由公司人力资源部进行审定。(四)不具有本办法第十一条所列情形。在二〇一七年前已持有公司股份的人员,不受前述条件的限制。”

根据《员工持股管理办法》(2020版)第四十五条,“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持股员工(不包括不在职平移持股员工,本条下同)必须转让其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一)持股员工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含内退),但自本办法实施起三年内退休的员工,可持股至其退休后的第二个动态调整周期届满;(二)自本办法实施起三年内因物产中大集团内部工作调动,可持股至其调动后的第二个动态调整周期届满;(三)持股员工因死亡(包括自然死亡和宣告死亡)、宣告失踪、丧失劳动能力等原因离开原工作岗位;(四)持股员工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解除或终止;(五)持股员工因岗位降低不具备持股条件的(不包括放弃自然人股东身份将股份转移至合伙企业的员工);(六)如持股员工私自向第三方转让所持公司股份或员工持股平台的财产份额,或在其所持公司股份或员工持股平台的财产份额上设置任何第三方权益,包括但不限于质押权、委托持股、信托等,且员工持股管理委员会要求其转让的。”第四十六条,“有第四十五条所述情形发生的,持股员工必须在该情形发生时所在动态调整周期届满后6个月内将所持股份全部转让给符合持股条件的员工……”

根据发行人及杭州持泰的工商档案等文件资料,袁霖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自然人股东,在2017前已持有公司股份,并于2017年6月以所持发行人股份向杭州持泰出资而成为杭州持泰的有限合伙人;邓伟于2017年7月入伙杭州持瑞、李帅于2020年4月入伙杭州持泰。

根据员工持股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说明,“3.邓伟、李帅、袁霖均于员工持股第二个动态调整周期内离职,根据物产环能员工持股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上述人员可持股至第二个动态调整周期届满。”“4.于第二个动态调整周期届满后,且在符合发行人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妥善安排和协调上述人员所持合伙企业份额转让或退出事宜。”

基于前述,结合员工持股管理委员会出具的书面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邓伟、李帅、袁霖作为持股员工,未发生必须转让所持公司股份的情形。因此,邓伟、李帅、袁霖离职但仍为持股平台合伙人,符合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内部有关员工持股管理的规定。

(二)前次回复显示职务为“员工”的,请披露具体任职部门及职务内容,是否为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员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说明,就《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对《反馈问题(一)》第二题的回复中显示职务为“员工”的持股平台合伙人均为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员工,补充披露其任职的具体部门及担任职务如下:

(1) 杭州持瑞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任职情况
1.	徐绍进	销售四部业务员
2.	郑朝晖	配供部业务员
3.	余小云	配供部驻矿港员

(2) 杭州持泰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任职情况
1.	黄鹏飞	沿江物流办物流监管
2.	胡 微	运营管理部分析岗
3.	邵 桃	财务部业务结算
4.	严树兵	财务部业务结算
5.	吴建爱	集购一部业务员
6.	许群飞	沿海物流办商务外联

(3) 其他（发行人设立时的自然人股东）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1.	潘以其	销售五部负责人
2.	俞森权	沿海物流办物流监管
3.	郑广阳	安全生产管理部安全管理
4.	支曙俊	沿海物流办物流监管
5.	叶国章	财务部会计核算
6.	周晓京	物业经营部销售和客服
7.	杜薇佳	审计风控部内审员
8.	王珍珍	建材原料部业务员
9.	俞晨郎	北方港口办商务外联
10.	钟金田	沿江物流办物流监管

四、 公司间接股东包括国资公司和交通集团，仅国资公司作出 36 个月不减持承诺而交通集团未作出相关承诺。前次回复称，国资公司委派的董事及交通集团委派的董事在物产中大董事会表决时存在不同表决意见的情形。因此，虽然国资公司和交通集团均为浙江省国资委下属国有独资公司，但其并未就所持发行人股份表决权签署或达成一致行动协议、类似安排或默契。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就其控制的发行人股份作出限售承诺的原因，是否符合相关监管规则规定；（2）浙江省国资委分别通过国资公司及交通

集团间接持有物产中大 26.08%及 17.63%股权，请说明在浙江省国资委通过交通集团控制发行人股权的情况下，仅以相关董事存在不同表决意见及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为由，交通集团持股不比照实际控制人进行锁定，是否符合相关监管规则规定，是否规避限售期限限制，交通集团是否存在减持安排。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过程并明确发表核查意见。（《反馈意见（二）》第四题）

（一）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就其控制的发行人股份作出限售承诺的原因，是否符合相关监管规则规定

根据物产中大公开披露信息，并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企查查（www.qcc.com）等公开渠道，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浙江省国资委通过国资公司及交通集团持有发行人控股股东物产中大股份，进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浙江省国资委未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相关规定：

“第五条 本法所称国家出资企业，是指国家出资的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以及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国有资本参股公司。”

“第二十一条 国家出资企业对其所出资企业依法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出资人权利。”

“第三十条 国家出资企业合并、分立、改制、上市，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进行重大投资，为他人提供大额担保，转让重大财产，进行大额捐赠，分配利润，以及解散、申请破产等重大事项，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企业章程的规定，不得损害出资人和债权人的权益。”

“第三十三条，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国有资本参股公司有本法第三十条所列事项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公司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决定。由股东会、股东大会决定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委派的股东代表应当依照本法第十三条的规定行使权利。”

“第三十八条 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对其所出资企业的重大事项参照本章规定履行出资人职责。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根据前述国资监管相关规定，作为国有独资公司/国有控股公司及国家出资企业，国资公司和交通集团为发行人控股股东物产中大的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根据《公司法》和各自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就转让或交易所持物产中大股份（即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益）事宜，由其自身董事会及/或股东会履行决策程序。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国资公司及交通集团均已就其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出具《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经查询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公开渠道，2021年以来，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及浙江省国资委实际控制且已经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企业申报上市过程中，国务院国资委及浙江省国资委均未直接出具股份锁定承诺，具体如下：

序号	上市公司	上市时间	实际控制人	出具股份锁定承诺函主体
1.	浙江新能	2021-05-25	浙江省国资委	1、控股股东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其他股东。
2.	中金辐照	2021-04-09	国务院国资委	1、控股股东中国黄金集团有限公司； 2、其他股东。
3.	有研粉材	2021-03-17	国务院国资委	1、控股股东有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有研鼎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其他股东。
4.	中国黄金	2021-02-05	国务院国资委	1、控股股东中国黄金集团有限公司； 2、其他股东。

基于上述，浙江省国资委未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国资公司、交通集团已分别出具《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参考其他类似首发上市案例，浙江省国资委未就其控制的发行人股份作出限售承诺符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有关规定。

（二）交通集团已出具《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2021年5月6日，交通集团出具《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自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单位不通过物产中大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但转让双方存在控制关系，或者均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自发行人股份上市之日起一年后，可豁免遵守前款承诺。

“发行人股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份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发行人股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单位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将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

“若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股份价格、股份数量按规定做相应调整。”

基于上述，交通集团已比照实际控制人承诺锁定其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违反相关监管规则规定，未规避限售期限制。

五、关于收购富欣热电股权。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发行人称其于2018年12月收购富欣热电剩余30%股权的原因为2017年12月富欣热电发生蒸汽管道爆裂事故后，为富欣热电未来发展，以及为更好更快解决事故后续遗留问题；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原因是否真实，在持股70%形成控制的情况下继续收购剩余30%股权对于标的公司未来发展及解决事故遗留问题的具体帮助及主要考虑，是否属于对唐绍福的利益输送。(2)收购标的公司70%股权及后续收购30%股权两次事项，各自是否需履行国资审批程序，是否履行了发行人及物产中大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审议程序，发行人及物产中大董监高、中小股东是否发表了不同意见。(3)发行人和唐绍福根据《事故调查报告》的责任认定，经协商确认对‘12·23事故’造成的损失承担比例为3:7，请披露《事故调查报告》对于发行人及唐绍福的责任认定内容，确认承担比例为3:7的主要考虑，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或者唐绍福的利益输送。(4)各方确认由于“12·23事故”影响，《原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标的公司土地转让、房屋产权已经无法办理，相关标的公司土地具体情况，评估增减值情况，因不能过户土地房屋，唐绍福补偿发行人具体情况，除上述事项外，原股权转让协议执行过程相比于协议约定的变化情况，是否存在对唐绍福的利益输送。(5)2019年2月，物产环能与秀舟热电签署《股权转让合同》，约定物产环能将其持有的富欣热电100%股权转让予秀舟热电；请说明该笔转让是否已在招股书中披露，该笔交易具体情况。(6)富欣热电在发生爆裂事故后的生产经营情况，是否存在停产停业的情况，在报告期内收入未显著增加的情况下，净利润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7)2015年11月，嘉兴市富林化纤有限公司公司分立为嘉兴市富林化纤有限公司与富欣热电的具体原因，是否分立时已确定由发行人后续收购富欣热电股权，分立前后主要资产及财务数据情况，分立的两主体各自分得的资产及负债情况。(8)第一次收购富欣热电股权的评估值与当次增资完成后的整体估值差异巨大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过程并明确发表核查意见。(《反馈意见(二)》第五题)

(一) 发行人收购富欣热电剩余30%股权的原因是否真实，在持股70%形成控制的情况下继续收购剩余30%股权对于标的公司未来发展及解决事故遗留问题的具体帮助及主要考虑，是否属于对唐绍福的利益输送

根据《富欣热电30%股权收购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富欣热电事故损失赔偿及30%股权转让协议书》等文件资料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收购富欣热电30%股权的主要考虑如下：

1、彻底消除“12·23事故”影响

通过收购唐绍福持有的富欣热电30%股权，实现对富欣热电100%股权的控股后，随后可以秀舟热电吸收合并富欣热电的资产和业务重组整合方式，关停富欣热电、彻底注销事故主体，减少上述事故对发行人后续业务经营的负面影响。

2、同步解决事故损失追偿事宜

《事故调查报告》认定“12.23 事故”的责任主体众多，发行人单独与原股东唐绍福谈判或通过法律途径确认责任比例存在较大难度。通过收购唐绍福持有的富欣热电剩余 30% 股权，发行人和唐绍福可以一并将有关事故责任比例进行确认并就责任分摊达成一致意见。因此，收购唐绍福所持富欣热电 30% 股权可以同步解决事故损失追偿事宜，有助于发行人推进事故处理后续工作。

3、 推进秀舟吸收合并富欣热电项目，利于秀舟热电未来发展

秀舟热电与富欣热电重组项目涉及到诸多问题，包括集中供热规划调整、各方股东及政府沟通协调、替代供热过渡期内的持续经营、相关资产处置等。通过收购富欣热电 30% 股权，可有效降低与股东沟通成本，一揽子解决存在的各项问题。

富欣热电与秀舟热电业务重组前，两家企业分别拥有热电联产机组及热力管道，分别对外供热。发行人收购富欣热电剩余 30% 股权后即将其 100% 股权转让予秀舟热电，并建成秀舟热电及富欣热电的蒸汽连接管道；两家公司的业务重组可以充分发挥机组间的协同效应，降低两家公司的运营成本，提升经营效率。未来富欣热电关停后，相关客户及资产可由秀舟热电承继，无效或低效资产可进行处置。上述措施有利于发行人在嘉兴市南湖区集中供热市场的未来发展和发行人整体利益的最大化。

基于上述，发行人收购富欣热电剩余 30% 股权事项有助于“12.23 事故”后续处理，有利于发行人热电业务未来发展和整体利益，不属于对唐绍福的利益输送。

（二）收购标的公司 70% 股权及后续收购 30% 股权两次事项，各自是否需履行国资审批程序，是否履行了发行人及物产中大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审议程序，发行人及物产中大董监高、中小股东是否发表了不同意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公司章程》、董事会决议、股权收购立项请示及批复、物产中大公司章程等内控制度文件、物产中大《2015 年年度报告》等文件资料及说明，发行人收购富欣热电 70% 股权及后续收购 30% 股权两次事项均已履行相应国资审批程序，并已按照发行人及物产中大彼时有效的内部规章和管理制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具体如下：

1、 物产环能收购非国有单位资产应履行的审批程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规定，“第二十一条 国家出资企业对其所出资企业依法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出资人权利。”

“第三十条 国家出资企业合并、分立、改制、上市，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进行重大投资，为他人提供大额担保，转让重大财产，进行大额捐赠，分配利润，以及解散、申请破产等重大事项，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企业章程的规定，不得损害出资人和债权人的权益。”“第三十三条，国有资本控股公

司、国有资本参股公司有本法第三十条所列事项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公司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决定。由股东会、股东大会决定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委派的股东代表应当依照本法第十三条的规定行使权利。”“第三十八条 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对其所出资企业的重大事项参照本章规定履行出资人职责。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六条及《浙江省省属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的规定，企业收购非国有单位的资产，应当对相关资产进行评估；经济行为由省国资委批准的，资产评估项目报省国资委备案，其他资产评估项目由省属企业本级备案。

根据物产中大《投资管理制度》《投资管理制度实施细则》《关于进一步优化投资项目审批管理流程的实施意见》，物产中大、其一级子公司及其出资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企业的投资活动，由物产中大股东大会、董事会、办公会议等决策主体依据其权限或授权相应作出投资决策。

根据物产中大《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五条……董事会授权办公会议在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事项，一年内涉及资产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0%的事项行使决策权，事后向董事会报告。……”

根据物产环能《公司章程》，“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上述法律法规和物产中大、物产环能内部规章制度，物产环能作为国有出资企业的下属企业和国有控股企业，其收购非国有单位资产应当履行资产评估及备案程序，并视具体项目规模情况履行物产环能董事会、股东大会及物产中大办公会议、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

2、收购富欣热电 70%股权及 30%股权履行的程序

(1) 收购富欣热电 70%股权履行的程序

根据物产中大《2015年年度报告》《关于嘉兴市富欣热电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等文件资料及发行人的说明，物产环能截至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总资产为375,868.63万元，物产中大截至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1,879,479.319723万元；物产环能收购富欣热电70%股权事项交易作价2.52亿元，该金额未超过物产环能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亦未超过物产中大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0%。因此，物产环能收购富欣热电70%股权应经物产环能董事会及物产中大办公会审议通过，所涉资产评估报告及评估结果应经物产中大备案和确认。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董事会决议、物产中大办公会会议决议、资产评估报告等文件资料，发行人收购富欣热电 70%股权履行的有关程序如下：

2016 年 11 月 21 日，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坤元评报[2016]506 号《资产评估报告》。

2016 年 11 月 24 日，发行人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同意以 2.52 亿元收购富欣热电 70%股权。2016 年 11 月 25 日，发行人向物产中大报送《关于投资收购富欣热电项目实施方案的请示》。

2016 年 12 月 14 日，物产中大作出[2016]84 号办公会决议，同意物产环能以 2.52 亿元收购富欣热电 70%股权，并对有关评估结果进行确认。

（2）收购富欣热电 30%股权履行的程序

根据物产中大《2017 年年度报告》《富欣热电事故损失赔偿及 30%股权转让协议书》等文件资料及说明，物产环能收购富欣热电 30%股权应经物产环能董事会及物产中大办公会会议审议通过，所涉资产评估报告及评估结果应经物产中大备案和确认。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董事会决议、物产中大办公会会议决议、资产评估报告等文件资料，发行人收购富欣热电 30%股权履行的有关程序如下：

2018 年 11 月 28 日，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中铭评报字[2018]第 3095 号《资产评估报告》。

2018 年 11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同意以 6,775 万元收购富欣热电 30%股权。2018 年 12 月 7 日，发行人向物产中大报送《关于富欣热电 30%股权收购项目实施方案的请示》。

2018 年 12 月 14 日，物产中大作出[2018]50 号办公会决议，同意物产环能以 6,775 万元收购富欣热电 30%股权，并对有关评估结果进行确认。

2021 年 5 月 28 日，物产环能出具《关于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反馈意见回复有关事项的说明、确认及承诺》，对其取得富欣热电股权事宜确认如下：

“1.本公司取得富欣热电 70%股权及 30%股权事宜已按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相关规定及本公司、物产中大内控管理制度的要求履行相应决策程序；

“2.截至本函出具日，本公司未接到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中小股东就本公司收购富欣热电 70%股权及/或 30%股权事宜提出的质询函、异议

函或类似文件。”

2021年5月25日，物产中大出具《关于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反馈意见回复有关事项的说明、确认及承诺（二）》，就物产环能取得富欣热电股权事宜确认如下：

“1.物产环能取得富欣热电 70%股权及 30%股权事宜已按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制度、物产环能及本公司内控管理制度的要求履行相应决策程序；

“2.本公司已根据《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浙江省省属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对物产环能取得富欣热电 70%股权及 30%股权事宜的评估结果予以确认；

“3.截至本函出具日，本公司未接到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中小股东就物产环能收购富欣热电 70%股权及/或 30%股权事宜提出的质询函、异议函或类似文件。”

基于上述，物产环能收购富欣热电 70%股权及 30%股权事宜均已履行国资审批程序，并按相关内部规章制度履行了物产环能及物产中大的决策和审批程序，未有董监高、中小股东表达不同意见。

（三）请披露《事故调查报告》对于发行人及唐绍福的责任认定内容，确认承担比例为 3:7 的主要考虑，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或者唐绍福的利益输送

根据《事故调查报告》，造成事故的主要相关责任单位包括富欣热电（事故发生单位）、嘉兴市富林化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林化纤，系发生事故热电联产项目锅炉工程建设单位）、物产环能（富欣热电控股股东）、湖南长新能锅炉设备有限公司、江苏天目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江苏正平技术服务事务所有限公司、山东省阳光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嘉兴市特种设备检验检测院等，其中富林化纤、富欣热电、物产环能的相关责任认定情况如下：

富林化纤，“违规开工建设发生事故的热电联产项目，违规将该热电联产项目投入使用；违规将该热电联产项目锅炉工程发包给不具备资质的湖南长新能公司总承包，并默许总承包单位将工程主体和关键性工作分包给其他单位；发生事故热电联产项目、东控制室未经正规设计。”

富欣热电，“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对发生事故热电联产项目违规建设造成的安全隐患排查治理不到位，员工安全教育培训工作不完善，未按规定建立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未及时完善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并组织开展应急演练。”

物产环能，“在收购富欣热电公司股权过程中，前期调查了解不到位；完成

收购后，忽视发生事故热电联产项目违规建设造成的安全隐患，指导、督促下属企业落实安全生产责任不力。”

此外，根据《事故调查报告》，就“12·23 事故”的事故性质，“经调查认定，该事故为一起锅炉工程安装质量引发的较大特种设备安全责任事故。”

因此，《事故调查报告》认定事故主要诱因为“锅炉工程安装质量”，而“锅炉工程安装”发生于发行人收购富欣热电之前，由富林化纤负责，因此唐绍福及其控制的富林化纤应当承担主要责任；同时，根据《事故调查报告》，富欣热电为事故发生单位，事故发生时富欣热电为发行人下属企业，因此发行人及富欣热电也应当承担一定安全生产和管理责任。经物产环能和唐绍福协商，双方同意损失承担比例为 3:7，该比例为双方根据《事故调查报告》所认定的责任协商确定，不存在对发行人或者唐绍福的利益输送情形。

（四）各方确认由于“12·23 事故”影响，《原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标的公司土地转让、房屋产权已经无法办理，相关标的公司土地具体情况，评估增减值情况，因不能过户土地房屋，唐绍福补偿发行人具体情况，除上述事项外，原股权转让协议执行过程相比于协议约定的变化情况，是否存在对唐绍福的利益输送

1. 相关标的公司土地、房屋情况

根据《原股权转让协议》《富欣热电事故损失赔偿及 30%股权转让协议书》、中铭评报字[2018]第 3095 号《资产评估报告》及坤元评报[2016]506 号《资产评估报告》，受“12·23 事故”影响，《原股权转让协议》有关“审计报告稿中列示的全部资产及其余与热电业务相关的资产、业务及人员必须全部进入标的公司……特别是房屋、土地、锅炉、机组、机器设备等重要固定资产……变更登记至标的公司名下”的约定已无法实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物业权属证书及发行人的说明，该等应当变更登记至富欣热电名下的土地为 1 宗坐落于新丰镇竹林集镇、面积 27,892 平方米的工业用地（富欣热电享有其中 10,000 平方米）；应当变更登记至富欣热电名下的房屋为热电车间、电厂南仓库、配电房等 17 处房屋，面积合计 10,570.90 平方米。

根据坤元评报[2016]506 号《资产评估报告》，上述土地、房屋在富欣热电 70%股权收购时的评估增减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评估值	评估增减值	增值率
土地	190.27	186.79	508.00	321.21	171.96%
房产	558.57	536.15	994.28	458.13	85.45%

2. 唐绍福补偿发行人和《原股权转让协议》的履行变化情况

受“12·23 事故”影响，上述土地与房产无法变更权属，因此，有关各方签署《富欣热电事故损失赔偿及 30%股权转让协议书》对《原股权转让协议》的履行约定情况如下：

“2.1 乙方已根据《原股权转让协议》的第 5.2.1 条约定，向丙方支付第一期、第二期款项，并根据第 5.2.2 条约定向标的公司增资。

“2.2 《原股权转让协议》第 5.2.1 条约定“第三期，标的公司完成土地转让、房屋产权办理以及乙丙双方约定的标的公司债务清偿完毕等全部工作后，支付尾款，尾款金额为第 3.2 条约定合计价款 2.52 亿元的 10%，即人民币贰仟伍佰贰拾万元整（2,520 万元整）。”截至本协议书签署日，该条约定的土地转让、房屋产权办理尚未完成，第三期股权转让款的支付条件尚未成就。

“2.3 各方确认由于‘12·23 事故’影响，《原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标的公司土地转让、房屋产权已经无法办理。各方经协商一致同意，《原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土地转让、房屋产权办理不再继续履行。《原股权转让协议》7.10 条约定的标的公司土地，以不低于原股权转让《评估报告》中的土地评估价值协商确定金额，由丙方补偿给乙方。

“2.4 《原股权转让协议》第 5.2.1 条约定的第三期股权转让款人民币贰仟伍佰贰拾万元整（2520 万元整），乙方于本协议 4.1 条约定的后续 30%股权变更登记至乙方名下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给丙方。

“2.5 各方同意，标的公司在关停资产处置完毕的合理期限前可持续无偿使用本协议 2.3 条约定的土地、房屋，各方不得进行任何干预，干预包括但不限于资产处置、改变资产用途等，但乙方和标的公司应尽快对关停资产进行处置。

“2.6 本协议生效后，标的公司自 2017 年 1 月 1 日后实现的净利润全部由乙方享有，丙方不享有任何权益，《原股权转让协议》第 7.2 条约定的业绩承诺不再继续履行。

“2.7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原股权转让协议》继续对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富欣热电工商注销后，《原股权转让协议》终止。

“2.8 标的公司及吸收合并标的公司后的法人主体对富林化纤分立前债务可能承担的连带责任和其他或有债务，由丙方承担，丁方、戊方承诺担保兜底。但本协议已经约定并确定处理的债务除外。”

根据上述约定，唐绍福就土地不能按约定转让根据土地评估值确定金额向发行人进行补偿。同时，上述未能办理产权的房产由富欣热电实际拥有，在关停资

产处置前持续无偿使用，且由发行人和富欣热电进行资产处置。除补偿和无偿使用事项外，原股权转让协议执行过程相比于协议约定的变化主要为调整第三期股权转让款的支付时间(第 2.2 条、2.4 条)、利润分配事项与业绩承诺变更事项(2.6 条)。

上述协议约定变化事项不构成对唐绍福的利益输送，主要原因如下：

(1) 因土地、房产已无法完成权属变更，双方约定土地转让、房屋产权办理不再继续履行，因此原第三期股权转让款支付条件已经实际上无法成就，因此约定变更为后续 30%股权变更登记至乙方名下后 5 个工作日内。

(2) 《原股权转让协议》项下，唐绍福对富欣热电 2017 年至 2019 年三年业绩进行承诺，并约定超额部分双方按股权比例享有。一方面，受管道爆裂事故影响，上述协议的履行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另一方面，发行人收购富欣热电剩余 30%股权后，唐绍福及其关联方已经不持有富欣热电权益，无法协助富欣热电日常经营管理、客户开发维护等工作，因此不再要求其履行业绩承诺，作为补偿，富欣热电 2017 年以来产生的盈利将全部由发行人享有，唐绍福不参与分配。

基于上述，对《原股权转让协议》的调整为根据富欣热电当时经营情况而做出，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署正式协议；本次收购的资产评估报告已经物产中大确认，相关收购行为已经物产中大同意，不存在对唐绍福的利益输送情形。

(五) 物产环能将其持有的富欣热电 100%股权转让予秀舟热电是否已在招股书中披露，该笔交易具体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股权转让合同》、发行人董事会决议等文件资料，物产环能将其持有的富欣热电 100%股权转让予秀舟热电事宜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公司基本情况/三、发行人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三) 重大资产重组情况/1、收购富欣热电 30%股权/(2) 富欣热电历史沿革、历史股东、财务数据相关情况/①历史沿革”部分予以披露，该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2018 年 12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根据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对富欣热电截至 2018 年 10 月 31 日的评估结果，同意将富欣热电 100%股权以 32,000 万元价格转让予秀舟热电。

2019 年 1 月 16 日，发行人向物产中大报送《关于转让富欣热电 100%股权至秀舟热电项目实施方案的请示》。

2019 年 1 月 31 日，物产中大作出物产中大投字[2019]7 号《关于同意物产环能转让富欣热电 100%股权至秀舟热电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同意物产环能将富欣热电 100%股权以 32,000 万元价格转让予秀舟热电，并确认相关资产评估报告及评估结果。

2019年1月31日，物产环能与秀舟热电签订《股权转让合同》，约定物产环能将富欣热电100%股权以32,000万元转让予秀舟热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权转让款回单，截至2019年3月5日，秀舟热电已向发行人足额支付32,000万元股权转让款。

(六) 富欣热电在发生爆裂事故后的生产经营情况，是否存在停产停业的情况，在报告期内收入未显著增加的情况下，净利润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12·23”事故发生后，富欣热电采取了短期停产停业的措施，后续经过全面排查、检修和整改，富欣热电2#非事故炉及1#机组于2018年3月6日恢复生产。

报告期内，富欣热电利润表主要科目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营业收入	15,372.04	18,290.79	14,615.79
减：营业成本	10,585.92	13,333.68	12,360.85
税金及附加	63.36	60.51	15.42
管理费用	445.73	194.24	302.31
财务费用	1.22	0.87	-7.24
加：其他收益	87.65	155.55	87.70
投资收益	201.57	41.09	0.00
信用减值损失	43.05	-24.56	0.00
资产减值损失	0.00	0.00	26.50
二、营业利润	4,608.09	4,873.56	2,058.64
加：营业外收入	0.02	0.60	0.42
减：营业外支出	0.00	3,192.27	656.53
三、利润总额	4,608.11	1,681.90	1,402.52
减：所得税费用	1,161.76	434.91	213.11
四、净利润	3,446.35	1,246.98	1,189.42

如上表所示，2018年度，受“12·23事故”停产影响，富欣热电在2018年一季度出现亏损，当年营业利润大幅降低且低于正常水平；2019年度，富欣热电客户卫星石化及其关联方因“12·23事故”造成损失向发行人索赔，富欣热电计提预计损失3,192.27万元，导致当年营业利润虽处于正常水平但净利润水平较低。

基于上述，富欣热电 2018 年和 2019 年度的净利润因受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影响而较低，2020 年度的净利润无类似非经常性损益影响故回归正常水平，因此，体现出报告期内收入未显著增加、净利润大幅增加的情形。

(七) 2015 年 11 月，嘉兴市富林化纤有限公司分立为嘉兴市富林化纤有限公司与富欣热电的具体原因，是否分立时已确定由发行人后续收购富欣热电股权，分立前后主要资产及财务数据情况，分立的两主体各自分得的资产及负债情况

1. 发行人收购富欣热电股权情况

根据《投资收购嘉兴富欣热电股权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富欣热电 30% 股权收购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原股权转让协议》《富欣热电事故损失赔偿及 30% 股权转让协议书》等文件资料和发行人的说明，富林化纤分立为富林化纤与富欣热电的原因为富林化纤拟将分立出的富欣热电作为单独经营资产对外出售，分立时未确认由发行人作为后续收购主体，相关股权转让过程如下：

2016 年 7 月 28 日，富欣热电召开股东会，同意北京亿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认缴富欣热电新增注册资本 64.632 万元，前者为亿利资源控股有限公司 100% 控股企业，后续北京亿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未实际出资且将相关股权转让按富欣热电当时其他股东唐绍福、徐雪明、顾玉明、蒋钦乐、章德森、吴云良相对持股比例分别转让予该等股东。2016 年 12 月，发行人收购富欣热电部分股权并对其增资，实现对其控股。

2. 原富林化纤分立情况

根据富欣热电工商档案等文件资料和发行人的说明，原富林化纤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召开股东会讨论分立事项，根据上述股东会决议，财产分割及债权债务承继方案如下：

(1) 财产分割及债权承继方案：原富林化纤共有资产 333,294,384.59 元（含债权 114,159,523.52 元）。分立后，资产按帐面价值 105,548,507.49 元（含债权 9,171,223.59 元）划归新公司富欣热电所有。其余资产 227,745,877.10 元（含债权 104988299.93 元）归存续公司富林化纤所有。

(2) 债务承继方案：原富林化纤负债总额为 168,173,266.06 元。分立后，负债按帐面价值 99,050,000 元债务由新公司富欣热电承继。其余负债 69,123,266.06 元由存续公司富林化纤承继。

(3) 所有者权益分割承继方案：原富林化纤共有所有者权益 165,121,118.53 元。分立后，所有者权益 6,498,507.49 元划归新公司富欣热电所有，其余所有者权益 158,622,611.04 元归存续公司富林化纤所有。

原富林化纤分立前后主要资产及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2015 年度	2016.12.31/2016 年度
流动资产	15,851.40	19,632.13
非流动资产	17,478.04	7,373.53
资产合计	33,329.44	27,005.67
流动负债	14,697.68	10,192.82
非流动负债	2,119.65	109.21
负债合计	16,817.33	10,302.03
所有者权益	16,512.11	16,703.63
营业收入	34,512.99	24,902.95
营业成本	31,934.77	24,731.93
利润总额	2,142.95	308.21
净利润	1,860.41	308.21

（八）第一次收购富欣热电股权的评估值与当次增资完成后的整体估值差异巨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有关会议决议、坤元评报[2016]506号《资产评估报告》等文件资料及发行人的说明，2016年11月24日，发行人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同意以104,595,655.56元购买富欣热电49.20%的股权，同时对其增资147,404,344.44元，股权转让和增资后合计持有富欣热电70%的股权。前述交易价格由发行人与富欣热电原股东基于坤元评报[2016]506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价格为基础进行协商确定，具有公允性。

根据坤元评报[2016]506号《资产评估报告》，增资前富欣热电100%股权评估值为21,274.00万元。前述增资完成后，富欣热电100%股权价值为36,014.43万元（即增资前评估值与增资款之和），该等差异主要为发行人对富欣热电增资事项导致，具有合理性。

六、关于收购秀舟热电股权。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2016年3月，浙江秀舟纸业分立为浙江秀舟纸业有限公司及秀舟热电的具体原因，是否分立时已确定由发行人后续收购秀舟热电股权，浙江秀舟纸业有限公司分立前后主要资产及财务数据情况，分立的两主体各自分得的资产及负债情况。（2）发行人两次收购标的公司股权事项各自是否需履行国资审批程序，是否履行了发行人及物产中大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审议程序，发行人及物产中大董监高、中小股东是否发表了不同意见。（3）在报告期内收入逐渐下降的情况下，净利润大幅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4）富欣热电与秀舟热电合并进展情况，相关事项是

否取得主管部门审批，合并是否存在实质障碍或者存在不能合并的较大风险，如不能进行合并则发行人对于富欣热电的处置安排，是否由原股东回购富欣热电股权，如不能回购则是否损害发行人利益及是否存在对原股东的利益输送。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过程并明确发表核查意见。（《反馈意见（二）》第六题）

（一）2016年3月，浙江秀舟纸业分立为浙江秀舟纸业有限公司及秀舟热电的具体原因，是否分立时已确定由发行人后续收购秀舟热电股权，浙江秀舟纸业有限公司分立前后主要资产及财务数据情况，分立的两主体各自分得的资产及负债情况

根据《投资收购嘉兴秀舟热电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等文件资料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拟于浙江市场拓展热电联产业务，秀舟纸业分立的主要目的即为将相关热电业务出售给发行人，分立时已达成初步的收购意向。

秀舟纸业分立前主要资产为造纸业相关资产，包括其自用的热电联产机组，分立后存续公司的主要资产为造纸业相关资产，原自用热电联产机组进入新公司秀舟热电。根据秀舟纸业于2016年3月31日做出的股东会决议，秀舟纸业分立的财产分割及债权债务承继方案如下：

1、财产分割及债权承继方案：浙江秀舟纸业有限公司共有资产31,892.15万元（含债权3,588.73万元）。分立后，资产按帐面价值为17,884.06万元划归新公司秀舟热电所有。其余资产14,008.08万元（含债权3,078.73万元）存续公司浙江秀舟纸业有限公司所有。

2、债务承继方案：浙江秀舟纸业有限公司负债总额为25,934.09万元。分立后，负债中的14,905.04万元债务由分立后的新设公司秀舟热电承继，负债中的11,029.06万元由存续公司浙江秀舟纸业有限公司承继。

3、分割后，存续公司浙江秀舟纸业有限公司承继资产14,008.08万元（含债权3,078.73万元），债务11,029.06万元，净资产2,979.03万元；新设公司秀舟热电承继资产17,884.06万元，债务14,905.04万元，净资产2,979.03万元。

为收购秀舟热电，发行人聘请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浙江秀舟纸业有限公司2014年至2016年5月财务数据进行审计并出具（2016）京会兴审字第68000042号《审计报告》，根据该审计报告，分立前后浙江秀舟纸业有限公司主要资产及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2015年度	2016.05.31/2016年1-5月
流动资产	6,610.34	5,435.83

非流动资产	25,192.71	25,689.87
资产合计	31,803.05	31,125.70
流动负债	24,340.86	23,783.21
非流动负债	3,122.42	2,500.05
负债合计	27,463.28	26,283.26
所有者权益	4,339.77	4,842.44
营业收入	18,914.74	8,173.58
营业成本	14,098.21	6,130.47
利润总额	2,702.38	694.21
净利润	2,426.04	502.67

(二) 发行人两次收购标的公司股权事项各自是否需履行国资审批程序，是否履行了发行人及物产中大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审议程序，发行人及物产中大董监高、中小股东是否发表了不同意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临时董事会决议、股权收购立项请示及批复、物产中大年度报告等文件资料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结合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反馈意见(二)》第五题回复中“(二) /1、物产环能收购非国有单位资产应履行的审批程序”部分所述，物产环能收购秀舟热电 51%股权及 19%股权均已履行相应国资审批程序，并已按照发行人及物产中大内部规章制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具体如下：

1、收购秀舟热电 51%股权履行的程序

2016年7月6日，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坤元评报[2016]298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16年6月30日，秀舟热电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30,531万元。

2016年7月13日，发行人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同意以2.295亿元取得秀舟热电51%股权。2016年7月14日，发行人向物产中大报送《关于投资收购秀舟热电项目的请示》。

2016年7月18日，物产中大作出[2016]34号办公会决议，同意物产环能以2.295亿元取得秀舟热电51%股权，并对有关评估结果进行确认。

2、收购秀舟热电 19%股权履行的程序

2018年10月8日，浙江正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浙正大评字[2018]第0974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18年7月31日，秀舟热电股东全部权益45,013.16万元。

2018年10月16日，发行人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同意以8,550万元收购秀舟热电19%股权。2018年10月18日，发行人向物产中大报送《关于秀舟热电19%股权收购项目实施方案的请示》。

2018年10月22日，物产中大作出[2018]41号办公会决议，同意物产环能以8,550万元收购秀舟热电19%股权，并对有关评估结果进行确认。

2021年5月28日，物产环能出具《关于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反馈意见回复有关事项的说明、确认及承诺》，对其取得秀舟热电股权事宜确认如下：

“1.本公司取得秀舟热电51%股权及19%股权事宜已按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相关规定及本公司、物产中大内控管理制度的要求履行相应决策程序；

“2.截至本函出具日，本公司未接到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中小股东就本公司收购秀舟热电51%股权及/或19%股权事宜提出的质询函、异议函或类似文件。”

2021年5月25日，物产中大出具《关于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反馈意见回复有关事项的说明、确认及承诺（二）》，就物产环能取得秀舟热电股权事宜确认如下：

“1.物产环能取得秀舟热电51%股权及19%股权事宜已按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制度、物产环能及本公司内控管理制度的要求履行相应决策程序；

“2.本公司已根据《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浙江省省属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对物产环能取得秀舟热电51%股权及19%股权事宜的评估结果予以确认；

“3.截至本函出具日，本公司未接到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中小股东就物产环能收购秀舟热电51%股权及/或19%股权事宜提出的质询函、异议函或类似文件。”

基于上述，物产环能收购秀舟热电51%股权及19%股权事宜均已履行国资审批程序，并按其内部规章制度履行了物产环能及物产中大决策和审批程序，未有董监高、中小股东表达不同意见。

（三）在报告期内收入逐渐下降的情况下，净利润大幅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秀舟热电母公司利润表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9,634.86	22,203.65	23,608.97
减：营业成本	15,081.50	17,170.48	16,652.18
税金及附加	28.24	34.97	32.85
管理费用	595.60	330.49	218.84
研发费用	629.04	804.74	835.61
财务费用	2,140.91	1,831.52	69.70
其中：利息费用	2,139.66	1,830.29	70.66
利息收入	0.12	0.17	1.96
加：其他收益	184.46	70.10	11.40
投资收益	1,200.00	-	-
信用减值损失	-60.07	-251.24	-
资产减值损失	-	-	-35.70
二、营业利润	2,483.96	1,850.31	5,775.49
加：营业外收入	0.06	45.37	2.22
减：营业外支出	14.21	75.54	382.12
三、利润总额	2,469.82	1,820.14	5,395.59
减：所得税费用	190.43	349.53	1,194.43
四、净利润	2,279.38	1,470.61	4,201.16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秀舟热电经营业绩波动因素如下：1.2019年秀舟热电从发行人处购入富欣热电 100%股权，推进秀舟热电及富欣热电两厂业务重组，并在当年一季度支付全部对价，为此秀舟热电的利息支出由 2018 年度的 70.66 万元增长至 2019 年度的 1,830.29 万元及 2020 年度的 2,139.66 万元；2. 2020 年秀舟热电受新冠肺炎疫情等因素影响，当年供热业务收入有所下降，导致当年净利润虽较 2019 年有所回升，但仍远低于 2018 年水平。

（四）富欣热电与秀舟热电合并进展情况，相关事项是否取得主管部门审批，合并是否存在实质障碍或者存在不能合并的较大风险，如不能进行合并则发行人对于富欣热电的处置安排，是否由原股东回购富欣热电股权，如不能回购则是否损害发行人利益及是否存在对原股东的利益输送。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过程并明确发表核查意见。

1、富欣热电与秀舟热电整合进展情况

根据《嘉兴市南湖区集中供热规划（修编）（2018-2030 年）》《关于秀舟热

电兼并富欣热电扩容技改项目核准的批复》(嘉发改[2021]51号)及发行人临时董事会决议等文件资料及说明,“12·23”事故发生后,为有效消除“12·23”事故影响,发行人于2018年1月29日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同意浙江秀舟热电有限公司与嘉兴市富欣热电有限公司进行吸收合并,同时提前准备嘉兴市富欣热电有限公司关停、浙江秀舟热电有限公司吸收合并过程中的一些问题,包括与嘉兴市富欣热电有限公司原股东的沟通谈判、浙江秀舟热电有限公司的股权分配、当地政府及部门的协调沟通,同时关注法律风险、财务重大资产重组等问题,并按相关规定走报批程序”。

根据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19年4月9日出台的《嘉兴市南湖区集中供热规划(修编)(2018-2030年)》,嘉兴市南湖区南部集中供热片区将以秀舟热电(公用)为集中供热热源点,并关停富欣热电。

根据嘉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21年4月20日出具的《关于秀舟热电兼并富欣热电扩容技改项目核准的批复》(嘉发改[2021]51号),其对“秀舟热电兼并富欣热电扩容技改项目”予以核准。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自‘12·23’事故后,为推进实施富欣热电关停,将南部供热区块两个公用热源点整合优化为秀舟热电一个公用热源点,进一步提升热电项目建设和生产运行管理的安全水平,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和推进节能减排,发行人在持续推动富欣热电和秀舟热电整合工作。一方面,截至目前,发行人已将富欣热电全部股权转让予秀舟热电,以便后续开展整合事项。另一方面,在管理上,秀舟热电及富欣热电已基本完成整合;在业务上,发行人已经建成秀舟热电及富欣热电的蒸汽连接管道,目前已经联合运行,在秀舟热电完成锅炉技改扩容项目、具备供热产能后,可实现业务上的完全整合。”

基于上述,秀舟热电作为嘉兴市南湖区南部集中供热片区唯一共用热源点的供热规划已经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复确认,相关建设项目即秀舟热电兼并富欣热电技改扩容项目亦经嘉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批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在逐步推进秀舟热电和富欣热电整合的相关工作,结合前述城市供热规划和项目建设批复情况,预计秀舟热电合并富欣热电进行替代供热不存在可合理预见的实质障碍。

2、富欣热电的后续处置安排

根据《关于嘉兴市富欣热电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富欣热电事故损失赔偿及30%股权转让协议书》等文件资料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与富欣热电原股东未约定有关原股东回购富欣热电股权的安排。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反馈意见(二)》第五题回复部分所述,发行人收购富欣热电剩余30%股权主要考虑有效消除“12·23事故”影响、同步解决事故损失追偿事宜及为推进秀舟热电吸收合并富欣项目等因素,有关交易价格参考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值,并经物产中大审批同意。因此,发行人收

购富欣热电股权交易未安排回购未损害发行人利益或构成对富欣热电原股东的利益输送。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考虑到秀舟热电吸收合并富欣热电，则富欣热电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将由秀舟热电整体承继及承接，为避免富欣热电或有负债对秀舟热电未来生产经营的潜在不利影响，在秀舟热电完成扩产技改并承接富欣热电产能和业务后，也可将富欣热电关停并予以处置。”因此，发行人对富欣热电供热供气能力和业务的承接和取代已作出妥善安排。

七、关于同业竞争。报告期内，物产中大子公司存在煤炭流通业务，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请补充：（1）发行人与物产中大各子公司存在重叠客户及供应商的，披露物产中大各子公司与重叠客户供应商交易金额情况及占各子公司收入、成本的比例情况；（2）物产国际、物产金属存在未执行完毕的煤炭流通合同，相关合同于2020年签订，预计合同完成时间未知，请结合上述情况，说明目前是否仍存在同业竞争；（3）请按照《招股书准则》第52条的规定，补充披露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具体情况，并说明是否构成同业竞争，发行人及中介机构是否混淆了关联方认定与同业竞争认定的基本概念，对于《招股书准则》第52条、《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问题15的理解与适用是否存在误解。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过程并明确发表核查意见。（《反馈意见（二）》第七题）

（一）发行人与物产中大各子公司存在重叠客户及供应商的，披露物产中大各子公司与重叠客户供应商交易金额情况及占各子公司收入、成本的比例情况

报告期内，物产中大部分子公司（除物产环能及其下属企业外）存在煤炭流通业务，主要涉及物产金属、物产国际、浙江中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浙江元通齐达贸易有限公司及浙江物产中扬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五家主体；此外，报告期内，公司从事少量金属、焦炭及化工产品贸易业务，与物产中大控制的物产金属、物产化工部分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

报告期内上述主体收入、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主体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物产金属	营业总收入	11,937,539.62	10,101,235.24	8,035,567.59
	营业总成本	11,759,162.84	10,036,802.38	7,998,698.99
物产国际	营业总收入	8,689,960.74	7,839,449.83	5,419,153.07
	营业总成本	8,590,897.81	7,810,452.12	5,402,163.90
浙江中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营业总收入	97,833.78	256,228.21	73,600.73
	营业总成本	100,989.01	257,517.51	78,893.79
浙江元通齐达贸易	营业总收入	143,011.74	104,697.88	91,349.16

有限公司	营业总成本	146,144.85	105,000.67	91,496.98
浙江物产中扬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营业总收入	383,430.33	19,336.28	1,652.55
	营业总成本	381,402.45	19,941.37	3,190.55
物产化工	营业总收入	6,522,425.13	5,705,855.26	5,381,682.46
	营业总成本	6,487,655.06	5,675,722.66	5,377,548.41

报告期内上述主体与重叠客户、供应商涉及的销售金额与采购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主体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物产金属	销售金额	379,910.95	153,627.58	138,041.35
	采购金额	259,962.18	60,624.48	36,309.04
物产国际	销售金额	81,329.08	30,447.87	4,735.24
	采购金额	52,424.27	26,560.28	3,644.62
浙江中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销售金额	-	-	-
	采购金额	428.01	169.76	142.70
浙江元通齐达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金额	3,238.45	10,884.78	551.27
	采购金额	22.11	3,904.40	1,866.88
浙江物产中扬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销售金额	58,984.88	243.57	-
	采购金额	7,015.85	1,003.48	-
物产化工	销售金额	146,234.60	153,920.00	82,752.99
	采购金额	40,713.61	11,529.13	39,795.95

报告期内上述销售与采购金额占相关主体的营业收入与营业成本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主体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物产金属	销售占比	3.18%	1.52%	1.72%
	采购占比	2.21%	0.60%	0.45%
物产国际	销售占比	0.94%	0.39%	0.09%
	采购占比	0.61%	0.34%	0.07%
浙江中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销售占比	-	-	-
	采购占比	0.42%	0.07%	0.18%
浙江元通齐达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占比	2.26%	10.40%	0.60%
	采购占比	0.02%	3.72%	2.04%
浙江物产中扬供应	销售占比	15.38%	1.26%	-

链服务有限公司	采购占比	1.84%	5.03%	-
物产化工	销售占比	2.24%	2.70%	1.54%
	采购占比	0.63%	0.20%	0.74%

物产中大上述子公司与重叠客户供应商交易金额及占各子公司收入、成本的比例均较低。

(二) 物产国际、物产金属存在未执行完毕的煤炭流通合同，相关合同于2020年签订，预计合同完成时间未知，请结合上述情况，说明目前是否仍存在同业竞争

1、物产国际、物产金属存在未执行完毕的煤炭流通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物产国际、物产金属存在未执行完毕且预计完成时间未知的煤炭流通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1、物产国际

单位：吨、万元

序号	合同名称	交易对手名称	销售合同签订时间	业务类型	煤炭供应商	合同主要内容		
						涉及煤炭种类	煤炭数量	交易金额
1	进口货物购销合同	宁波鑫钢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04.21	销售	E-COMMODITIES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	澳大利亚焦煤	88,000	9,210
2	进口货物购销合同	东莞源强达能源有限公司	2020.03.11	销售	Yancoal International Trading Co., Limited	澳大利亚动力煤	130,000	6,759

2、物产金属

单位：吨、万元

序号	合同名称	交易对手名称	销售合同签订时间	业务类型	煤炭供应商	合同主要内容		
						涉及煤炭种类	煤炭数量	交易金额
1	进口煤炭供应合同	唐山东华钢铁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20.04.28	销售	DONGHUA IRON&STEEL GROUP (HK) INTERNATIONAL TRADING LIMITED	澳大利亚主焦煤	91,150	8,300

除上述合同对应的业务外，物产中大及其下属企业（不包含物产环能）不存

在其他未执行完毕的煤炭流通业务。

上述合同所涉煤炭皆为进口澳大利亚动力煤或焦煤。近年来，中国海关在对进口煤炭进行安全质量风险分析和监测中发现，进口煤炭环保不合格的情况较多。因此，我国依法依规加强对进口煤炭的质量安全检验和环保项目检测，以更好地保护中国进口企业的合法权益和环境安全。基于上述原因，上述澳大利亚煤炭清关交付周期有所延长。

2、物产国际、物产金属存在未执行完毕的合同是否导致存在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结合物产金属和物产国际出具的承诺，鉴于：

(1) 对于新增煤炭流通业务，物产中大及其控制的企业（物产环能及其下属企业除外）已经停止承接新的业务合同，发行人不会与物产中大控制的其他企业产生竞争情形；

(2) 对于未了结的存量煤炭流通业务，物产金属与物产国际已完成采购，并与对应客户签署销售合同，因此该部分业务不会与物产环能构成竞争情形；

(3) 对于未了结的存量煤炭流通业务，物产金属与物产国际已经与采购方、销售方签署采购及销售协议，在未取得交易对手同意的情况下，其仍需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相关义务，否则将面临违约法律风险；

(4) 对于未了结的存量煤炭流通业务，相关合同未履行完毕主要由环保政策等国家宏观政策等不可抗因素导致，物产金属及物产国际无主观意愿延长上述合同的履行周期；

(5) 此外，物产金属及物产国际已经出具承诺，相关未履行完毕的合同所产生的收益（如有）将由发行人享有。

基于上述，发行人控股股东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少量未履行完毕的煤炭流通业务合同而导致与发行人同业的情形，结合该等合同暂无法执行完毕的客观事实以及发行人和相关公司采取的措施，上述同业情形不会对发行人业务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三) 请按照《招股书准则》第 52 条的规定，补充披露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具体情况，并说明是否构成同业竞争，发行人及中介机构是否混淆了关联方认定与同业竞争认定的基本概念，对于《招股书准则》第 52 条、《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问题 15 的理解与适用是否存在误解

1、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物产中大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国资公司为物产中大控股股东，为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浙江省国资委为物产中大实际控制人，亦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是煤炭流通与热电联产业务，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企查查（www.qcc.com）等公开渠道，以“煤炭、电、蒸汽、热”等关键词检索浙江省国资委直接和间接控制的下属一级及二级企业，并通过网络检索方式核查该等企业的经营资质、主要业务内容，浙江省国资委控制的企业中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主要相关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相同或者相似业务情况
1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包括火力发电，对外供热
2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包括电力生产及供应及煤炭（无存储）的销售
3	浙江长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包括煤炭及制品销售
4	浙江浙能兴源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包括售电业务
5	浙江富兴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包括煤炭（无储存）的销售
6	浙江天虹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包括煤炭（无储存）
7	浙江浙能港口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包括煤炭贸易
8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包括供电服务
9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包括冷、热、热水、蒸汽的销售
10	伊犁新天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包括煤炭、钢材、木材、塑料制品、废旧物资的销售
11	浙江省成品油贸易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包括煤炭及制品批发
12	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包括煤炭
13	浙江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包括热力生产和供应，生物质能发电
14	浙江钢联控股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包括煤炭的批发（无储存）
15	浙江东菱商贸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包括煤炭（无储存）
16	浙江杭钢动力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包括供电业务
17	杭州紫云能源综合利用开发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包括发电
18	巨化集团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包括煤炭的销售，发供电
19	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供应链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包括煤炭及制品销售
20	浙江中大技术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包括煤炭（无储存）
21	浙江省工艺品进出口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包括煤炭及制品销售
22	浙江巨化物流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包括煤炭及制品销售
23	浙江巨化热电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包括发电，供热，煤炭（无储存）销售

序号	企业名称	相同或者相似业务情况
24	浙江衢州巨泰建材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包括煤炭（无储存）
25	浙江歌瑞新材料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包括售电业务经营
26	浙江巨化能源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包括煤炭
27	浙江巨化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包括煤炭
28	温州衢化东南工贸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包括煤炭
29	深圳市巨化华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包括煤炭经营销售
30	上海得邦贸易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包括煤炭及制品
31	浙江巨化投资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包括煤炭的销售
32	上海巨化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包括煤炭
33	浙江巨化化工材料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包括煤炭（无仓储）
34	浙江晋巨化工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包括煤炭销售（无储存）
35	衢州市能源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包括蒸汽、热水销售
36	浙江海港嘉兴港务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包括煤炭及制品销售
37	浙江信联钢铁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包括煤炭（无储存）
38	浙江省皮革塑料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包括煤炭（无储存）
39	浙江省机电集团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包括煤炭销售（无储存）
40	浙江省工业矿产对外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包括煤炭及制品销售
41	安吉浙建投资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包括分布式光伏发电

2、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

根据《首发管理办法》《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同业竞争的规定和要求，就同业竞争事项，中介机构核查的“竞争方”范围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其近亲属全资或控股的企业”，主要考虑发行人业务独立性出发、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能够对并表范围内企业的日常经营管理等实施控制并影响其商业决策，可能导致发行人与竞争方之间的非公平竞争、发行人与竞争方之间存在利益输送、发行人与竞争方之间相互或单方让渡商业机会等情形，从而损害发行人利益或对发行人未来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根据《国务院关于改革和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的若干意见》（国发[2015]6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国务院国资委以管资本为主推进职能转变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7]38号）的有关规定，国有资产管理体制中，“坚持权责明细。实现政企分开、政资分开、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依法理顺政府与国有企业的出资关系。切实转变政府职能，依法确立国有企业的市场主体地位，建立健全现代企业制度。坚持政府公共管理职能与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能分开，确保国有企业依法自主经营，激发企业活力、创新力和内生动力。”“推进国有资产监管机构职能转变。围绕增强监管企业活力和提高效率，聚焦监管内容，该管的要科学管理、决不缺位，不该管的要依法放权、决不越位。将国有资产监管机构行使的投资计

划、部分产权管理和重大事项决策等出资人权利，授权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和其他直接监管的企业行使；将依法应由企业自主经营决策的事项归位于企业；加强对企业集团的整体监管，将延伸到子企业的管理事项原则上归位于一级企业，由一级企业依法依规决策；将国有资产监管机构配合承担的公共管理职能，归位于相关政府部门和单位。”“加大简政放权力度，更好维护企业市场主体地位，推动完善现代企业制度，健全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国有企业法人治理结构。坚持权力和责任相统一、相匹配，层层建立权力和责任清单，确保企业接住管好精简的监管事项，体现国资监管要求，落实保值增值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有关规定，国务院和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政企分开、社会公共管理职能与国家资产出资人职能分开、不干预企业依法自主经营的原则，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和地方人民政府按规定设立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根据本级人民政府的授权，代表本级人民政府对国家出资企业履行出资人职责。

根据《浙江省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并经查询浙江省国资委官方网站，浙江省国资委主要职责是“（一）根据省政府授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等法律法规履行出资人职责，监管省属经营性国有资产，负责对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进行监督。（二）履行国有企业党建工作的日常管理职责，负责省属企业党建工作，归口管理中央所属在浙企业党建工作。指导市县国有企业党建工作。（三）负责指导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和重组。制定所监管企业国有资本布局结构总体规划并组织实施，推动国有经济布局 and 结构的战略性调整。（四）负责指导国有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指导国有企业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负责省属企业董事会建设。协助开展省属企业领导班子建设和领导人员管理工作。（五）负责建立健全经营者激励约束机制。负责所监管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和薪酬水平审核，承担所监管企业收入分配监督管理工作。按照有关规定，承担所监管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编制和执行等工作。（六）会同有关部门拟订企业国有资产管理的法规、规章草案。按照出资人职责，指导督促所监管企业贯彻落实国家和省有关方针政策及法律、法规、标准等。依法对省以下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指导所监管企业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七）研究全省国有经济和所监管企业的运行状况，指导所监管企业风险管控。承担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界定、产权登记、评估监管、清产核资、统计、综合评价等基础管理工作。（八）完成省委、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根据上述国资监管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原则，以及浙江省国资委的职责定位和监管权限，浙江省国资委作为浙江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对国有资产行使监督管理职责，负责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维护国家出资企业市场主体地位和经营自主权，不直接参与也不干预企业日常经营活动。

结合《首发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国资监管规定和原则，浙江省国资委作为省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不因认定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而导致或形成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或在其控制的国家出资企业与发行人之间发生不

公平交易或攫取/让渡商业机会等利益倾斜或利益输送情形。因此，同受浙江省国资委控制的企业不仅因其实际控制人认定为浙江省国资委而落入《首发管理办法》《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等有关同业竞争的核查对象/范围。

基于上述，发行人与浙江省国资委控制的其他企业在经营范围上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形，但发行人与上述各国有出资企业均独立经营和运作，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此外，根据《招股书准则》《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相关要求，中介机构应当针对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全资或控股的企业进行核查。一般情况下，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全资或控股的企业构成拟上市企业的关联方，同业竞争核查对象和范围一般不超过上述关联方的范畴。浙江省国资委为省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同受浙江省国资委控制或认定其为实际控制人的下属国有独资公司、国有控股企业等国家出资企业按照现代企业制度和公司治理结构各自独立经营，不仅因同一实际控制人认定而导致前述企业之间存在不公平交易或非公平竞争，浙江省国资委亦不会利用实际控制人地位损害发行人及其他企业利益。因此，发行人认定上述企业不属于发行人的关联方，且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是根据《首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和要求，结合国资监管规定、浙江省国资委作为省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客观事实而作出，未违反《招股书准则》第 52 条、《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问题 15 的理解与适用。

八、关于担保。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发行人对浦江水务、物产国际提供担保是否履行了审议程序，物产中大是否及时履行了披露义务，相关担保是否属于违规担保；（2）发行人是否存在对浙江省国资委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是否履行了发行人及物产中大的审议程序，物产中大是否及时履行了披露义务，相关担保是否属于违规担保。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过程并明确发表核查意见。（《反馈意见（二）》第八题）

（一）发行人对浦江水务、物产国际提供担保已履行审议程序，物产中大及时履行披露义务，不属于违规担保

根据发行人及物产中大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及有关公开披露文件，发行人对浦江水务、物产国际提供担保已履行相应审议和决策程序，物产中大已及时履行披露义务，具体如下：

1、对浦江水务担保

2016年5月17日，物产中大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对外担保额度和审批权限的议案》，同意物产环能为浦江水务提供总额不超过22,000万元的担保。

2016年6月6日，物产环能召开股东大会，同意为浦江水务提供总额不超过22,000万元的担保，并授权董事长签署有关文件。

物产中大已于《物产中大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对外担保额度和审批权限的公告》(2016-034号)及《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16-041号)等公告中披露物产环能对浦江水务提供担保及物产中大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2、对物产国际担保

2019年4月22日，物产环能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长对外融资担保的议案》，同意为物产国际提供总额不超过60,000万元的担保，并授权董事长签署有关文件。

2019年5月7日，物产中大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对外担保额度和审批权限的议案》，同意物产环能为物产国际提供总额不超过60,000万元的担保。

物产中大已于《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对外担保额度和审批权限的公告》(2019-034号)、《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19-043号)等公告中披露物产环能对物产国际提供担保及物产中大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基于上述，发行人对浦江水务、物产国际提供担保已履行内部审议和决策程序，物产中大已及时履行披露义务，该等担保不属于违规担保。

(二) 发行人不存在对浙江省国资委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物产中大公开披露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征信报告》、发行人与物产中大出具的确认函等文件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对浙江省国资委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九、关于桐乡泰爱斯热电。该公司于2020年12月被注销，报告期内，发行人曾持有该公司49%的股份。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招股书未对该参股公司的持股及注销情况予以披露的原因，注销该公司的具体原因，前期关停的原因，是否涉及违法违规行为；（2）发行人受让该公司的热网管道设备资产账面价值3,521.99万元，评估增值率136.45%，请说明增值具体原因，对相关因素进行量化分析，结合可比案例情况说明交易定价公允性，是否高价收购损害了发行人利益。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资产评估师说明核查过程并明确发表核查意见。（《反馈意见（二）》第九题）

（一）招股书未对该参股公司的持股及注销情况予以披露的原因，注销该公司的具体原因，前期关停的原因，是否涉及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说明，桐乡泰爱斯热电于2020年12月底完成注销。发行人于2020年12月初递交申请文件，于2021年3月递交更新申请文件，因此，发行人于首次申报的《招股说明书》中对桐乡泰爱斯热电持股情况予以披露，于2021年3月更新递交的《招股说明书》中予以更新。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公司基本情况/六、发行人控股、参股公司的简要情况/（五）报告期内转让及注销的子公司/3、报告期内已转让及已注销公司基本情况及转让或注销的原因”部分对桐乡泰爱斯热电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予以补充披露，桐乡泰爱斯热电有限公司关停以及注销均按照当地政府规划要求进行，不涉及违法违规行为。

（二）发行人受让该公司的热网管道设备资产账面价值3,521.99万元，评估增值率136.45%，请说明增值具体原因，对相关因素进行量化分析，结合可比案例情况说明交易定价公允性，是否高价收购损害了发行人利益

1、请说明增值具体原因，对相关因素进行量化分析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说明，评估增值原因为“大部分热网从1998年开始陆陆续续建造，这十多年来材料价格大幅度上涨，另加上资金成本、利润等造成评估价值大幅上涨”。

“对部分影响因素量化分析如下：

影响因素	1999年	2017年	增值率
价格指数-普钢（华南）（元/吨）	2,571.33	4,092.10	59.14%
人均GDP（元）	7,229.33	60,014.35	730.15%
GDP现价-建筑业（亿元）	5,180.87	57,905.56	1017.68%
热网管道评估			136.45%

注：价格指数-普钢（华南）数据来源wind，人均GDP以及GDP现价-建筑业数据来

源国家统计局。

综上，1999 年至今材料价格、人工成本，物价水平大幅度上涨，因此热网管道评估增值率较高具有合理性。”

2、结合可比案例情况说明交易定价公允性，是否高价收购和损害发行人利益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说明，“上市公司可比案例中收购管网资产的案例披露较少，管网资产的主要原材料为钢材，因建造年份较长，原材料价格不断上升导致评估增值率较高的可比案例如下：

评估年份	上市公司	评估资产	评估方法	增值率	披露增值原因
2021	长源电力	国电青山热电有限公司等四家长期股权投资	资产基础法	56.89%	长期股权投资单位均为重资产企业，各家子公司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土地使用权等资产所占比重较大，而这些资产受物价因素影响较大，如人工费、材料费等价格的上涨，特别是土地补偿费和市场价格的上涨，导致了长期股权投资单位的评估增值
2020	长电科技	星科金朋部分闲置老旧固定资产	重置成本法	219.16% (设备类)	委估资产购置时间较早，账面净值较低。评估成新率经济寿命口径与会计折旧摊销年限差异，导致评估净值增值幅度较大

基于上述，结合可比案例以及原材料、物价等整体上涨趋势，发行人收购桐乡泰爱斯热电网资产的交易定价具有公允性，不存在高价收购和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十、关于环保。公司下属热电企业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气、废水、噪音和固废。请补充：（1）处置去向包括由建材企业回收利用、委托危废资质单位安全处置、暂存、委托处置，请披露实际处置企业情况，是否属于发行人的关联方，是否具备相关资质，发行人与相关企业发生交易事项内容；（2）说明暂存的地点，后续处置安排，是否符合环保相关规定。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过程并明确发表核查意见。（《反馈意见（二）》第十题）

（一）处置去向包括由建材企业回收利用、委托危废资质单位安全处置、暂存、委托处置，请披露实际处置企业情况，是否属于发行人的关联方，是否具备相关资质，发行人与相关企业发生交易事项内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第三方处置企业的营业执照、危废经营许可证等文件资料及说明，发行人下属热电企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关污染物最终处置情况详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废弃物处置情况表”。

(二) 说明暂存的地点，后续处置安排，是否符合环保相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下属热电企业需进行暂存的污染物主要为固废，各热电厂根据加强固废污染防治的环保要求，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了台账制度，建有危废暂存间，规范设置了废物暂存库，尽可能实现资源综合利用；发行人下属热电厂暂存的危险废物均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妥善处置，固废安全处置率达到 100%，符合环保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人下属企业	污染物类别	具体类别	暂存地点	后续处置安排
新嘉爱斯热电	废气	-	不涉及，处理后排放	自行处理后排放
	废水	-	不涉及，处理后排放	自行处理后排放
	噪声	-	不涉及，处理后排放	自行处理后排放
	固废	粉煤灰、炉渣、脱硫石膏	<p>新嘉爱斯热电固废暂存场所 (标识牌)</p> 	暂存后由建材企业回收利用
		脱硫污泥		暂存后厂内焚烧处置
		废布袋		暂存后由供应厂家回收
		废催化剂、废矿物油等		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危险废物暂存库位于厂区北侧码头附近，面积约 50m ²
生活垃圾	-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浦江热电	废气	-	不涉及，处理后排放	自行处理后排放
	废水	-	不涉及，处理后排放	自行处理后排放
	噪声	-	不涉及，处理后排放	自行处理后排放
	固废	炉渣、粉煤灰、脱硫石膏	<p>浦江热电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标识牌</p> 	暂存后由杭州市富阳天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综合利用
		污泥		暂存后委托新嘉爱斯热电焚烧处置
	废矿物油等	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危险废物暂存库位于综合泵房东侧，面积 36m ²		
	生活垃圾	-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桐乡泰爱斯能源	废气	-	不涉及，处理后排放	自行处理后排放
	废水	-	不涉及，处理后排放	自行处理后排放
	噪声	-	不涉及，处理后排放	自行处理后排放

发行人下属企业	污染物类别	具体类别	暂存地点	后续处置安排
	固废	粉煤灰、炉渣、脱硫石膏	桐乡泰爱斯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标识牌 	暂存后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污泥		暂存后委托新嘉爱斯热电焚烧处置
		废矿物油等		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危险废物暂存库设置在煤库南侧，占地面积约 30m ² 。
		生活垃圾		-
秀舟热电	废气	-	不涉及，处理后排放	自行处理后排放
	废水	-	不涉及，处理后排放	自行处理后排放
	噪声	-	不涉及，处理后排放	自行处理后排放
	固废	粉煤灰、炉渣、脱硫石膏	秀舟热电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标识牌 	暂存后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污泥		暂存后委托新嘉爱斯热电焚烧处置
		废反渗透膜		暂存后委托处置
		废离子交换树脂、废油等		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危险废物暂存库设置在检修车间东侧，占地面积约 36m ² 。
生活垃圾	-	-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富欣热电	废气	-	不涉及，处理后排放	自行处理后排放
	废水	-	不涉及，处理后排放	自行处理后排放
	噪声	-	不涉及，处理后排放	自行处理后排放
	固废	粉煤灰、炉渣、脱硫石膏	富欣热电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标识牌 	暂存后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污泥		暂存后委托新嘉爱斯热电焚烧处置
		废油等		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危险废物暂存库设置在煤库东侧，占地面积约 20m ² 。
		生活垃圾		-

十一、关于土地房屋产权瑕疵。发行人存在土地瑕疵事项 3 处，房屋瑕疵事项 7 处。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涉及生产经营的全部瑕疵土地及房屋报告期内产生的收入利润及占比情况，包括不限于新嘉爱斯热电未办理权属证书房屋涉及事项。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过程并明确发表核查意见。（《反馈意见（二）》第十一题）

（一）涉及生产经营的全部瑕疵土地及房屋报告期内产生的收入、利润及占比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房地产权证》《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审计报告》等文件资料及说明，发行人 3 处土地瑕疵均涉及生产经营；7 处房屋瑕疵中，物产环能拥有的位于华龙大厦的房屋、位于乍浦的房屋及其承租的房屋属于闲置房屋、辅助用房或员工宿舍，不属于主要生产经营用房，其余 4 处房屋瑕疵涉及生产经营。该等涉及生产经营的瑕疵土地及房屋报告期内产生的收入、利润及占比情况如下：

1、新嘉爱斯涉及生产经营的 1 处瑕疵土地及 1 处瑕疵房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房地产权证》《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等文件资料及说明，因新嘉爱斯 A22002 号土地上房屋同时占用其他已取得权属证书的宗地，涉及宗地面积重新勘察定界和测绘，所需流程和时间较长，待相关手续齐备后可办理权属证书，故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宗土地及地上房屋尚未取得权属证书。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现场走访，新嘉爱斯 A22002 号土地及地上房屋主要用于 0#、5#及 6#锅炉生产，按该等锅炉产汽量计算，A22002 号土地及地上房屋报告期内所涉收入、利润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60,945.84	55,796.28	47,647.20
营业收入占比	2.03%	1.73%	1.34%
净利润	16,613.58	17,158.03	15,617.28
净利润占比	23.63%	24.53%	24.52%

2、秀舟热电涉及生产经营的 1 处瑕疵土地及 2 处瑕疵房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房地产权证》《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等文件资料及说明，因秀舟热电 2020 南-05 号土地上部分房屋系违章建筑，故需待地上房屋整改后方可办理权属证书，秀舟热电拥有的其他位于 2020

南-05 号土地上的房屋亦待与 2020 南-05 号土地一同办理权属证书。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现场走访，秀舟热电全部生产经营设施均位于 2020 南-05 号土地并使用地上房屋，秀舟热电报告期内的收入、利润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19,634.86	22,203.65	23,608.97
营业收入占比	0.65%	0.69%	0.66%
净利润	2,279.38	1,470.61	4,201.16
净利润占比	3.24%	2.10%	6.60%

3、富欣热电涉及生产经营的 1 处瑕疵房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关于嘉兴市富欣热电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富欣热电事故损失赔偿及 30%股权转让协议书》及《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房屋所有权证》等文件资料及说明，发行人收购富欣热电时，与富欣热电原股东约定将与富欣热电业务相关的土地及房屋自嘉兴市富林化纤有限公司变更登记至富欣热电名下，后因受“12·23 事故”影响，该等变更登记事项未能继续办理。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现场走访，富欣热电全部生产经营设施使用该等房屋，富欣热电报告期内的收入、利润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15,372.04	18,290.79	14,615.79
营业收入占比	0.51%	0.57%	0.41%
净利润	3,446.35	1,246.98	1,189.42
净利润占比	4.90%	1.78%	1.87%

4、富阳燃料涉及生产经营的 1 处瑕疵土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浙江省村镇建设审批表》《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临时土地使用权证、《土地租用协议》等文件资料及说明，富阳燃料原申请使用位于灵桥镇黄泥沙村的农用地，以建设临时码头并用于货物堆放；就农用地转建设用地，富阳燃料已取得富阳市灵桥镇村镇建设服务中心、富阳市灵桥镇人民政府、富阳市富春江管理处及富阳市建设局的同意和批复，并取得富阳市国土资源局核发富土临字第（2003-0030）号临时土地使用权证；同时，富阳燃料与富阳市灵桥镇黄泥沙村经济合作社签署《土地租用协议》，租赁灵桥镇黄泥沙村云母纸厂码头边土地兴办建设码头，租赁期限自 2002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6 月 1 日，

租费为每年每亩 2,000 元。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富阳燃料未能提供上述承租集体土地的相关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同意或当地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存在被主管部门收回的风险。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现场走访，富阳燃料上述承租土地主要用于临时堆放煤炭，按该地煤炭堆放量占富阳燃料煤炭销售量推算，富阳燃料使用该土地在报告期内产生的收入、利润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1,389.43	3,813.99	8,946.54
营业收入占比	0.05%	0.12%	0.25%
净利润	12.12	57.51	150.86
净利润占比	0.02%	0.08%	0.24%

(二) 预计无法办理权属证书的涉及生产经营的土地、瑕疵事项报告期内产生的收入、利润及占比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有关主管部门证明文件，如《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对《反馈意见》第三十一题的回复部分所述：

就新嘉爱斯及秀舟热电拥有的上述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及房屋，嘉兴市秀洲区王江泾镇人民政府、嘉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南湖分局已分别出具说明，确认在有关物业具备办理权属证书条件后，其将为新嘉爱斯及秀舟热电办理该等物业所涉及的权属证书。

就富欣热电使用的上述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根据《嘉兴市南湖区集中供热规划（修编）（2018-2030 年）》和发行人的说明，嘉兴市南湖区南部集中供热片区热源点规划以秀舟热电为该片区集中供热热源点，并逐步关停富欣热电。

就富阳燃料租赁使用的集体土地，其预计无法提供承租集体土地的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同意或当地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但租赁期届满后预计不再续租。该项瑕疵土地在报告期内产生的收入、利润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1,389.43	3,813.99	8,946.54
营业收入占比	0.05%	0.12%	0.25%
净利润	12.12	57.51	150.86

净利润占比	0.02%	0.08%	0.24%
-------	-------	-------	-------

基于上述，新嘉爱斯、秀舟热电尚未办理权属证书的土地及房屋预计可取得权属证书，秀舟热电预计将逐步替代富欣热电业务；富阳燃料预计无法取得租赁集体土地的租赁批复文件，富阳燃料使用该瑕疵土地在报告期内产生的收入、利润占比均在3%以下，且结合租赁期限届满后不再续租等情况，该等瑕疵不会对发行人持续业务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二、关于违法事项。请补充：（1）对于富欣热电“12·23”爆裂事故，披露事故调查机构情况、是否属于600兆瓦以上锅炉爆炸、是否为有毒介质泄漏导致转移人口；（2）《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9修订）认定的“较大事故”是否属于情节严重，造成6人死亡是否属于“重大人员伤亡”；（3）对于秀舟热电被罚款142,058.70元事项，披露建设工程造价具体金额，与已向相关机关报备的金额是否一致，罚款金额占建设工程造价金额的比例情况。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过程并明确发表核查意见。（《反馈意见（二）》第十二题）

（一）对于富欣热电“12·23”爆裂事故，披露事故调查机构情况、是否属于600兆瓦以上锅炉爆炸、是否为有毒介质泄漏导致转移人口

1、 事故调查机构情况

根据《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9修订）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较大事故，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下放部分省级行政审批和管理事项的通知》《浙江省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条例》，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可以根据事故影响程度，委托下一级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同级有关部门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事故原因调查。

根据《事故调查报告》及浙江省人民政府浙政函[2018]75号《调查报告批复》，“12·23”蒸汽管道爆裂事故发生后，受浙江省质监局委托，嘉兴市人民政府成立由市质监局局长沈建法为组长，市安监局局长陈玉锋为副组长，市质监局、市安监局、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监委、市公安局、市总工会相关人员为成员的事故调查组，并聘请浙江省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浙江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电力科学研究院、浙江浙能嘉华发电有限公司等单位的锅炉和压力管道、火电设计和运行等方面专家，组成事故调查组，作为事故调查机构。

2、 是否属于600兆瓦以上锅炉爆炸、是否为有毒介质泄漏导致转移人口

根据《事故调查报告》，发生事故的为管段，事故管段用于1号锅炉启停过程中蒸汽回收，并经过减温减压后供中压和低压蒸汽用户使用，也可在1号锅炉停运或降压时向外排放。事故发生时在用的分别为1号锅炉、2号锅炉，与在用

的 1 台 18MW 高温高压汽轮发电机（1#汽机）配套运行，不属于 600 兆瓦以上锅炉。

根据《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9 修订），600 兆瓦以上锅炉爆炸事故为特别重大事故。根据《调查报告批复》《事故调查报告》，“12·23”事故为较大事故，不属于特别重大事故。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检索浙江省和嘉兴市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官方网站、百度（www.baidu.com）、微信搜索（weixin.sogou.com）等公开渠道，富欣热电“12·23”蒸汽管道爆裂事故不涉及有毒介质泄漏导致转移人口的情形。

（二）《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9 修订）认定的“较大事故”是否属于情节严重，造成 6 人死亡是否属于“重大人员伤亡”

经查阅《特种设备安全法》及《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9 修订），其中未对“较大事故”是否属于“情节严重”及造成 6 人死亡是否属于“重大人员伤亡”作出规定。根据《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9 修订）的相关条文内容对“情节严重”“重大”等词语的使用情况，并结合《调查报告批复》《事故调查报告》及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12·23”事故不属于情节严重或造成“重大人员伤亡”的特种设备事故，具体说明如下：

1、《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9 修订）对“情节严重”违法行为的处罚规定

根据《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9 修订），其对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通常采取吊销许可证的方式予以处罚，具体如下：

序号	相应条款规定
《特种设备安全法》的有关规定	
1.	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的制造、安装、改造、重大修理以及锅炉清洗过程，未经监督检验的，责令限期改正；…… 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
2.	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生产，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 ……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生产许可证的，责令停止生产，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
3.	第八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经营的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销售、交付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的，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罚； 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
4.	第八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

序号	相应条款规定
	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吊销充装许可证： ……
5.	第九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对机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吊销机构资质和有关人员的资格： ……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检测人员同时在两个以上检验、检测机构中执业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资格。
6.	第九十五条第二款 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擅自移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的特种设备或者其主要部件的，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注销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书。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9 修订）的有关规定	
7.	第七十六条 特种设备出厂时，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附有设计文件、产品质量合格证明、安装及使用维修说明、监督检验证明等文件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处违法生产、销售货值金额 30% 以下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8.	第七十九条 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元件、起重机械、大型游乐设施的制造过程和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安装、改造、重大维修过程，以及锅炉清洗过程，未经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检验检测机构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监督检验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已经出厂的，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已经实施安装、改造、重大维修或者清洗的，责令限期进行监督检验，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撤销制造、安装、改造或者维修单位已经取得的许可，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 触犯刑律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9.	第八十条第二款 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充装活动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撤销其充装资格。
10.	第八十二条 已经取得许可、核准的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撤销其相应资格： ……
11.	第八十三条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整顿： ……
12.	第九十条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违反特种设备的操作规程和有关的安全规章制度操作，或者在作业过程中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未立即向现场安全管理人员和单位有关负责人报告的，由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给予批评教育、处分； 情节严重的，撤销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 ……
13.	第九十二条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撤销其检验检测资格： ……
14.	第九十三条第一款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和检验检测人员，出具虚假的检验检测结果、鉴定结论或者检验检测结果、鉴定结论严重失实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对检验检测机构没收违法所得，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撤

序号	相应条款规定
	销其检验检测资格;
15.	第九十六条 检验检测人员,从事检验检测工作,不在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执业或者同时在两个以上检验检测机构中执业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停止执业6个月以上2年以下的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16.	第九十八条第二款 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的特种设备或者其主要部件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相应资格。

2、《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9修订)对人员伤亡的规定

根据《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9修订),人员伤亡情况与事故等级对应关系如下:

事故等级	人员伤亡情况
特别重大事故	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者100人以上重伤
重大事故	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者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
较大事故	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
一般事故	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

根据《调查报告批复》《事故调查报告》,“12·23”事故造成6人死亡,属于较大事故,不属于重大事故或特别重大事故。

基于上述,《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9修订)对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通常采取吊销相应许可证的方式予以处罚;根据嘉兴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浙(嘉)质监罚字[2018]1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富欣热电被处以35万元罚款,并未被吊销《营业执照》《电力业务许可证》,且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9年4月26日出具《证明》,认为“对富欣热电的上述行政处罚属于按照一般情节作出的行政处罚”。此外,根据《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9修订)对事故等级的规定,并结合《调查报告批复》《事故调查报告》对“12·23”事故性质的认定,“12·23”事故造成6人死亡,属于较大事故,不属于重大事故或特别重大事故。因此,“12·23”事故属于《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9修订)规定的“较大事故”,不属于情节严重;造成6人死亡,不属于造成“重大人员伤亡”。

(三) 对于秀舟热电被罚款142,058.70元事项,披露建设工程造价具体金额,与已向相关机关报备的金额是否一致,罚款金额占建设工程造价金额的比例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嘉南综执[2020]罚决字第10-004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工程造价咨询报告书等文件资料及发行人的说明，秀舟热电违章建筑工程造价经嘉兴市南湖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委托嘉兴市华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进行确认。

2020年8月27日，受南湖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委托，嘉兴市华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就秀舟热电违建工程出具华信[2020]312号《咨询报告书》，确认秀舟热电违建工程的工程造价为2,367,645元，南湖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基于前述金额对秀舟热电罚款142,058.70元，占工程造价金额的6%。该等罚款金额计算比例处于《浙江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五十九条规定的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的罚款区间中的较低水平。

十三、关于重叠客户及供应商情况。2018年、2019年以及2020年同为发行人客户及供应商的企业数量分别为72家、60家、81家。请补充披露：（1）同行业可比公司中是否存在类似的大量客户供应商重叠情况，相关情况是否属于行业惯例；（2）重叠客户及供应商中是否存在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与发行人及控股股东的董监高存在关联关系、交易事项或者资金往来。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过程并明确发表核查意见。（《反馈意见（二）》第十三题）

（一）同行业可比公司中是否存在类似的大量客户供应商重叠情况，相关情况是否属于行业惯例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检索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公开渠道，发行人煤炭流通业务的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主要包括瑞茂通、山煤国际、东方银星、五矿发展、厦门国贸等。煤炭贸易行业竞争激烈，因前五大客商等信息属于其核心商业秘密等原因，上述上市公司大多未公开披露具体客商名称，年报中均以“客户一”等代称列示，或仅披露了前五大合计金额。其中，瑞茂通在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披露其2015年第二大上游供应商为广州发展燃料销售有限公司，同年第二大下游客户为广州珠江电力燃料有限公司，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等公开渠道，广州发展燃料销售有限公司系广州珠江电力燃料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因此，瑞茂通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合情况。

未上市的其余从事煤炭贸易的同行业企业相关公开披露情况如下：

安徽省皖北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皖北煤电”）主要从事煤炭生产、煤化工以及贸易业务，在2021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中披露其2018年煤炭贸易第五大客户为昆明云能物流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大客户为云南能投物流有限责任公司。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等公开渠道，昆明云能物流有限公司系云南能投物流有限责任公司全资子公司，因此，皖北煤电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合情况。

晋能控股煤业集团有限公司（原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0年更名，

以下简称“晋能煤业”)主要从事煤炭贸易以及发电业务,在2021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中披露其2019年煤炭贸易第二大客户为浙江巨化能源有限公司,在2020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中披露其2018年煤炭贸易第二大供应商为浙江巨化能源有限公司。因此,晋能煤业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合情况。

基于上述,根据公开披露信息,同行业可比公司中也存在类似的大量客户供应商重叠情况,相关情况属于行业惯例。

(二)重叠客户及供应商中是否存在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与发行人及控股股东的董监高存在关联关系、交易事项或者资金往来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浙江省国资委,发行人重叠客户和供应商中,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包括巨化集团有限公司、杭州杭钢对外经济贸易有限公司、浙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宁波大榭开发区富源燃料有限公司、浙江金运达实业有限公司、浙江浙商琨润有限公司。

根据有关人员出具的调查表及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控股股东物产中大的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与上述由浙江省国资委控制的重合客商企业不存在关联关系、交易事项或者资金往来。

十四、发行人高管俞保云通过浙江乐成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新嘉爱斯热电3%股权。请中介机构核查上述事项是否符合《公司法》第148条的规定。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过程并明确发表核查意见。(《反馈意见(二)》第十四题)

根据《公司法》第148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一)挪用公司资金;(二)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三)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四)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未经股东会、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五)未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同意,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六)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七)擅自披露公司秘密;(八)违反对公司忠实义务的其他行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前款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

根据新嘉爱斯工商档案、浙江乐成投资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俞保云填写的《调查问卷》等文件资料及发行人的说明,俞保云自2000年开始在嘉兴嘉爱斯热电有限公司工作,历任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等职务。2007年,嘉兴嘉爱斯热电有限公司开展管理层持股,主要管理人员设立浙江乐成投资有限公司作为持股平台,俞保云以240万元取得浙江乐成投资有限公司10%股份。2007年8月15日,嘉兴市南湖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南外经[2007]140号《关于嘉

兴嘉爱斯热电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同意 Jiaxing JIES IEC Pte. Ltd. 将其持有的嘉兴嘉爱斯热电有限公司 30% 股权转让予浙江乐成投资有限公司。2012 年 9 月 18 日，物产集团下发浙物产投字[2012]36 号《关于同意对嘉爱斯增资及新嘉爱斯吸收合并嘉爱斯有关方案的批复》，同意新嘉爱斯吸收合并嘉兴嘉爱斯热电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完成后，物产环能持有新嘉爱斯 70% 股权，浙江乐成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新嘉爱斯 30% 股权，俞保云通过浙江乐成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新嘉爱斯 3% 权益。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并经访谈俞保云，俞保云不存在挪用公司资金；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未经股东会、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擅自披露公司秘密及其他违反《公司法》第 148 条规定的情形。俞保云通过浙江乐成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新嘉爱斯 3% 权益系作为嘉兴嘉爱斯热电有限公司管理人员参与管理层持股，不属于《公司法》第 148 条第（五）项规定的未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同意，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的情形。

就俞保云曾担任浙江乐成投资有限公司董事而言，发行人及浙江乐成投资有限公司已出具《确认函》，确认俞保云不存在利用职务便利为其自身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发行人或浙江乐成投资有限公司的商业机会。鉴于其担任浙江乐成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期间未实质参与浙江乐成投资有限公司经营管理，其任职情况不属于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俞保云已不再担任浙江乐成投资有限公司董事职务。

基于上述，发行人高管俞保云通过浙江乐成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新嘉爱斯热电 3% 股权符合《公司法》第 148 条的规定。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章页)



经办律师: 焦福刚

焦福刚

叶国俊

叶国俊

张亚楠

张亚楠

单位负责人: 王玲

王玲

2021年6月2日

附件一：废弃物处置情况表

发行人下属企业	污染物类别	具体类别	处理方式	涉及的其他处置企业名称	是否关联方	相关资质证书	交易事项内容
新嘉爱斯热电	废气	-	自行处理后排放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废水	-	自行处理后排放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噪声	-	自行处理后排放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固废	粉煤灰、炉渣、脱硫石膏	暂存后由建材企业回收利用	嘉兴市苏邮贸易有限公司、嘉兴市益民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嘉兴天润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桐乡同庆贸易有限公司	否	一般固废处置，无需特定资质证书	向处置企业出售粉煤灰、炉渣、脱硫石膏
		脱硫污泥	暂存后厂内焚烧处置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废布袋	暂存后由供应厂家回收	浙江鸿盛环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否	一般固废处置，无需特定资质证书	向处置企业采购新布袋并更换旧布袋
		废催化剂、废矿物油等	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危险废物暂存库位于厂区北侧码头附近，面积约50m ²	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宁波蓝盾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否	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 (浙危废经第78号) 宁波蓝盾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浙危废经第3302000007号)	向处置企业采购废催化剂、废矿物油等处置服务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当地环卫部门	否	不涉及	不涉及
浦江热电	废气	-	自行处理后排放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发行人下属企业	污染物类别	具体类别	处理方式	涉及的其他处置企业名称	是否关联方	相关资质证书	交易事项内容
	废水	-	自行处理后排放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噪声	-	自行处理后排放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固废	炉渣、粉煤灰、脱硫石膏	暂存后由杭州市富阳天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综合利用	杭州市富阳天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兰溪市悦达建材有限公司	否	一般固废处置，无需特定资质证书	向处置企业出售粉煤灰、炉渣、脱硫石膏
		污泥	暂存后委托新嘉爱斯热电焚烧处置	新嘉爱斯热电	是	浙价资〔2017〕129号《关于嘉兴新嘉爱斯热电有限公司农业废弃物焚烧发电供汽项目上网电价的批复》	采购污泥处置服务
		废矿物油等	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危险废物暂存库位于综合泵房东侧，面积36m ²	浙江海宇润滑油有限公司	否	浙危废经第3308000059号	向处置企业采购废催化剂、废矿物油等处置服务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否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桐乡泰爱斯能源	废气	-	自行处理后排放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废水	-	自行处理后排放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噪声	-	自行处理后排放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固废	粉煤灰、炉渣、脱硫石膏	暂存后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嘉兴市丰阳贸易有限公司、嘉兴市华通建材有限公司、安吉嘉华建材有限公司、桐乡市力都经贸有限公司、嘉兴市益民再生物资回收	否	一般固废处置，无需特定资质证书	向处置企业出售粉煤灰、炉渣、脱硫石膏

发行人下属企业	污染物类别	具体类别	处理方式	涉及的其他处置企业名称	是否关联方	相关资质证书	交易事项内容
				有限公司、桐乡市林丰建材有限公司、桐乡同庆贸易有限公司			
		污泥	暂存后委托新嘉爱斯热电焚烧处置	新嘉爱斯热电	是	浙价资〔2017〕129号《关于嘉兴新嘉爱斯热电有限公司农业废弃物焚烧发电供汽项目上网电价的批复》	采购污泥处置服务
		废矿物油等	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危险废物暂存库设置在煤库南侧，占地面积约30m ² 。	宁波蓝盾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平湖市金达废料再生燃料实业有限公司	否	宁波蓝盾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浙危废经第3302000007号）平湖市金达废料再生燃料实业有限公司（浙危废经第3304000079号）	向处置企业采购废催化剂、废矿物油等处置服务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否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秀舟热电	废气	-	自行处理后排放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废水	-	自行处理后排放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噪声	-	自行处理后排放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固废	粉煤灰、炉渣、脱硫石膏	暂存后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嘉兴天润再生物资有限公司	否	嘉应急经字[2020]A004	向处置企业出售粉煤灰、炉渣、脱硫石膏
		污泥	暂存后委托新嘉爱斯热电焚烧处置	新嘉爱斯热电	是	浙价资[2017]129号《关于嘉兴新嘉爱斯热电有限公司农业废弃物焚烧发电供汽项目上网电价的批复》	采购污泥处置服务

发行人下属企业	污染物类别	具体类别	处理方式	涉及的其他处置企业名称	是否关联方	相关资质证书	交易事项内容
		废反渗透膜	暂存后委托处置	浙江弗莱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一般固废处置，无需特定资质证书	委托处置企业处置废反渗透膜
		废离子交换树脂、废油等	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危险废物暂存库设置在检修车间东侧，占地面积约 36m ² 。	浙江兆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平湖市金达废料再生燃料实业有限公司、宁波蓝盾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否	浙江兆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浙危废经第 242 号） 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浙危废经第 3307000102 号） 平湖市金达废料再生燃料实业有限公司（浙危废经第 3304000079 号） 宁波蓝盾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浙危废经第 3302000007 号）	向处置企业采购废催化剂、废矿物油等处置服务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否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富欣热电	废气	-	自行处理后排放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废水	-	自行处理后排放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噪声	-	自行处理后排放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固废	粉煤灰、炉渣、脱硫石膏	暂存后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嘉兴市远航粉煤灰有限公司、嘉兴天润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盐县秦山姜盛物资有限公司、桐乡同庆贸易有限公司、嘉兴市建美轻体建材有限公司、杭州山能	否	一般固废处置，无需特定资质证书	向处置企业出售粉煤灰、炉渣、脱硫石膏

发行人下属企业	污染物类别	具体类别	处理方式	涉及的其他处置企业名称	是否关联方	相关资质证书	交易事项内容
				实业有限公司			
		污泥	暂存后委托新嘉爱斯热电焚烧处置	新嘉爱斯热电	是	浙价资〔2017〕129号《关于嘉兴新嘉爱斯热电有限公司农业废弃物焚烧发电供汽项目上网电价的批复》	采购污泥处置服务
		废油等	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危险废物暂存库设置在煤库东侧，占地面积约20m ² 。	平湖市金达废料再生燃料实业有限公司、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否	平湖市金达废料再生燃料实业有限公司 (浙危废经第3304000079号) 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浙危废经第3307000102号)	向处置企业采购废催化剂、废矿物油等处置服务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否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或金杜）接受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产环能或发行人）委托，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于2020年12月7日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并分别于2021年3月5日、2021年6月2日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2021年7月26日，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提出部分补充问题（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三）》），据此，本所对《反馈意见（三）》提出的有关法律问题进行进一步补充核查和分析说明，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

工作报告》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声明和假设及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同业竞争。请发行人逐项对照首发问答问题 15 关于同业竞争的核查要求，说明关于同业竞争解决是否彻底，措施是否有效。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三）》第一题）

（一）对照首发问答问题 15 关于同业竞争的核查情况

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问题 15 关于同业竞争事项的核查范围、判断原则等相关规定，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存在的同业竞争事项已经得到彻底解决，相关措施合理有效。具体情况如下：

1. 核查范围

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问题 15，“中介机构应当针对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全资或控股的企业进行核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物产中大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浙江省国资委为物产中大实际控制人，亦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是煤炭流通与热电联产业务，中介机构通过物产中大年报、公开披露信息以及企查查（www.qcc.com）等公开渠道，核查物产中大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的经营范围和主要业务，并以“煤炭、电、蒸汽、热”等关键词检索浙江省国资委直接和间接控制的下属企业名单，并通过网络检索方式核查该等企业的经营范围、主要业务内容。

基于上述，相关中介机构对同业竞争的核查范围充分，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问题 15 的相关要求。

2. 判断原则/核查情况

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问题 15，“同业竞争的‘同业’是指竞争方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业务。核查认定该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是否与发行人构成‘竞争’时，应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结合相关企业历史沿革、资产、

人员、主营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服务的具体特点、技术、商标商号、客户、供应商等）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以及业务是否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是否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等，论证是否与发行人构成竞争；不能简单以产品销售地域不同、产品的档次不同等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公司，发行人还应当结合目前自身业务和关联方业务的经营情况、未来发展战略等，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未来对于相关资产、业务的安排，以及避免上市后出现同业竞争的措施。”根据前述规定，逐项对照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企业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情况如下：

（1）历史沿革

除物产中大及其控制的物产金属、物产国际外，发行人与物产中大、浙江省国资委控制的其他企业在各自历史沿革上从未发生过出资或股权变动情形。

（2）资产

发行人独立拥有经营场所、经营设备及配套设施、专利等资产的合法所有权或使用权，与研发、生产经营相关的设备及配套设施均位于独立场所，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资产混同、相互依赖的情形。

（3）人员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以外的职务，亦未领取薪酬。发行人财务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除派驻董事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发行人任职。

（4）业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物产金属、物产国际尚有少量未履行完毕的煤炭流通业务合同外，物产中大及其下属企业（不含物产环能及其子公司，下同）不存在经营煤炭流通与热电联产相关业务的情形。就尚未履行完毕的煤炭流通业务合同，物产金属与物产国际已完成采购，并与对应客户签署销售合同，因此该部分业务不会与发行人构成实质竞争情形；该等合同未履行完毕主要由环保政策等国家宏观政策等不可抗因素导致，物产金属和物产国际已承诺该等合同所产生的收益（如有）将由发行人享有。

通过企查查（<https://www.qcc.com>）等公开渠道并以“煤炭、电、蒸汽、热”等关键词检索浙江省国资委直接和间接控制的下属企业名单，并通过网络检索方式核查该等企业的经营范围和主要业务，浙江省国资委控制的下属企业中与发行

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一级企业共有 3 家，二级企业共有 11 家，三级及三级以上企业共有 90 家，其中一级以及二级企业情况如下，三级及三级以上企业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浙江省国资委控制的下属企业中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企业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层级	相同或者相似业务情况
1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一级	公开资料显示从事电力热力生产业务
2	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一级	公开资料显示从事煤炭流通业务
3	巨化集团有限公司	一级	公开资料显示从事煤炭流通业务
4	浙江大学能源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二级	公开资料显示从事新能源发电业务
5	浙江浙能港口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二级	公开资料显示从事煤炭流通业务
6	浙江富兴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二级	公开资料显示从事煤炭流通业务
7	浙江浙能兴源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	公开资料显示从事电力热力生产业务
8	浙江浙能煤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二级	公开资料显示从事煤炭流通业务
9	浙江天虹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二级	公开资料显示从事煤炭流通业务
10	浙江长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二级	公开资料显示从事煤炭流通业务
11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级	公开资料显示水电、风电、太阳能发电业务
12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二级	公开资料显示从事火力发电业务
13	伊犁新天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二级	公开资料显示从事煤炭流通业务
14	浙江巨化热电有限公司	二级	公开资料显示从事电、蒸汽业务

如上表所示，浙江省国资委下属企业存在经营煤炭流通与热电联产业务的情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浙江省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法》等国资监管相关法律法规，浙江省国资委作为浙江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对下属企业履行出资人职责，对国有资产行使监督管理职责，负责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维护国家出资企业的市场主体地位和经营自主权，不直接参与也不干预企业日常经营活动。浙江省国资委下属企业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皆由各企业独立进行，该企业（包括物产环能）之间不仅因实际控制人均为浙江省国资委而形成关联关系或影响独立性，也不仅因同一实际控制人认定而导致前述企业之间存在不公平交易或非公平竞争。因此，同受浙江省国资委控制的企业不仅因其实际控制人认定为浙江省国资委而落入《首发管理办法》《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等有关同业竞争的核查对象/范围。

基于上述，结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有关规定，发行人与控股股东物产中大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浙江省国资委为省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其下属企业之间不形成关联关系，其下属企业虽存在从事煤炭流通业务、热电联产业务情形，但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

3. 亲属控制的企业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非自然人，不涉及亲属情形。

(二) 报告期内的同业竞争问题与解决情况

1. 发行人从事与物产中大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从事金属、焦炭及化工产品贸易业务，与物产中大控制的其他主体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同业竞争问题已经彻底解决。发行人最后从事的金属、焦炭及化工产品贸易业务相关合同签订日期及履行情况如下表所示：

业务类型	合同签署日期	履行情况
金属贸易业务	2019年7月2日	2019年7月17日至2019年7月28日，公司分批交付货物，于2019年9月17日收到最后一笔款项
焦炭贸易业务	2020年8月17日	公司于2020年8月18日收到相关款项，2020年8月24日完成交货
化工产品贸易业务	2017年7月5日	公司于2017年7月10日收到相关款项，2017年7月28日完成交货

根据《审计报告》、业务合同清单及发行人说明，上述交易完成后，公司未从事新的金属、焦炭及化工产品贸易业务。

2. 物产中大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报告期内，物产中大下属其他经营主体曾从事煤炭流通业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物产国际、物产金属外，物产中大及其下属企业（不包含物产环能，下同）不存在未执行完毕的煤炭流通合同。物产国际与物产金属未执行完毕的煤炭流通合同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二：物产国际与物产金属未执行完毕的煤炭流通合同”。

上述合同所涉煤炭皆为进口澳大利亚动力煤或焦煤。近年来，中国海关在对进口煤炭进行安全质量风险分析和监测中发现，进口煤炭环保不合格的情况较多。因此，我国依法依规加强对进口煤炭的质量安全检验和环保项目检测，以更好地保护中国进口企业的合法权益和环境安全。基于上述原因，上述澳大利亚煤炭清关交付周期有所延长。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结合物产金属和物产国际出具的承诺，鉴于：

(1) 对于新增煤炭流通业务，物产中大及其控制的企业（物产环能及子公

司除外)已经停止承接新的业务合同,发行人不会与物产中大控制的其他企业产生竞争情形;

(2)对于未了结的存量煤炭流通业务,物产金属与物产国际已完成采购,并与对应客户签署销售合同,因此该部分业务不会与物产环能构成竞争情形;

(3)对于未了结的存量煤炭流通业务,物产金属与物产国际已经与采购方、销售方签署采购及销售协议,在未取得交易对手同意的情况下,其仍需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相关义务,否则将面临违约法律风险;

(4)对于未了结的存量煤炭流通业务,相关合同未履行完毕主要由国家宏观政策等不可抗因素导致,物产金属及物产国际无主观意愿延长上述合同的履行期限;

(5)此外,物产金属及物产国际已经出具承诺,相关未履行完毕的合同所产生的收益(如有)将由发行人享有。

基于上述,发行人控股股东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少量未履行完毕的煤炭流通业务合同而导致与发行人同业的情形,结合该等合同暂无法执行完毕的客观事实以及发行人和相关公司采取的措施,上述同业情形不会对发行人业务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3. 关于同业竞争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物产中大针对同业竞争事项承诺如下:

“1、在本公司控制的相关企业的现有煤炭流通合同履行完毕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物产环能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2、在本公司作为物产环能控股股东期间,本公司确保物产环能为本公司下属唯一能源环保综合利用服务业务平台,具体从事包括但不限于煤炭流通、热电联产、清洁能源、污泥处置、生物质综合利用、固废处置、压缩空气生产供应等业务(以下简称‘现有主营业务’)。

“3、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除履行现有煤炭流通合同外,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参与或从事与物产环能现有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包括但不限于不会新签署煤炭流通合同。

“4、若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从市场发现任何与物产环能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新商业机会,将立即通知物产环能,尽力促使在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下将该等商业机会优先提供给物产环能,及/或采取有利于避免和解决同业竞争的必要措施。

“5、本公司作为物产环能控股股东期间，如物产环能认为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正在或将要从事的业务与其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本公司将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通过公平合理的途径对相关业务进行调整，以避免和解决该等同业竞争情形。

“6、本公司承诺，将不会利用本公司作为物产环能控股股东的地位，损害物产环能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7、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因此给物产环能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物产环能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8、上述承诺在本公司作为物产环能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发行人物产环能针对同业竞争事项承诺如下：

“1、待物产中大控制的其他企业（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除外，下同）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尚未履行完毕的少量煤炭贸易合同履行完毕后，本公司与物产中大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2、在物产中大作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期间，除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自身业务外，本公司不会从事物产中大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现有主营业务。

“3、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因此给相关方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相关方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上述承诺在物产中大作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彻底终止金属、焦炭及化工产品贸易业务，物产中大控制的物产金属与物产国际存在少量未履行完毕的煤炭流通业务合同而与发行人同业的情形，结合该等合同暂无法执行完毕的客观事实以及发行人和相关公司采取的措施，上述同业情形不会对发行人业务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此外，物产中大和发行人均已就避免同业竞争事项出具声明和承诺。

基于上述，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关于同业竞争解决彻底、相关措施有效。

二、关于上市公司分拆。请发行人逐项说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的要求，上交所、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是否就上市公司符合分拆上市相关条件进行了专项核查，并出具持续监管意见。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三）》第二题）

(一) 本次发行是否符合《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的要求

根据物产中大年度报告及公开披露信息，物产中大分拆物产环能上市符合《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以下简称《若干规定》)的各项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1. 上市公司股票境内上市已满 3 年

物产中大股票于 1996 年在上交所主板上市，符合“上市公司股票境内上市已满 3 年”的要求。

2. 上市公司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且最近 3 个会计年度扣除按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净利润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6 亿元人民币（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

根据物产中大已披露的年度报告，物产中大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分别为 13.80 亿元、20.74 亿元及 23.13 亿元，物产中大符合“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的规定。

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大华审字[2021]001416 号审计报告，物产环能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约为 4.62 亿元、4.90 亿元及 5.34 亿元。因此，物产中大最近 3 个会计年度扣除按权益享有的物产环能的净利润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 46.70 亿元，累计不低于 6 亿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

3. 上市公司最近 1 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净利润不得超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50%；上市公司最近 1 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净资产不得超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30%

根据物产中大 2020 年年度报告，物产中大 2020 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 27.46 亿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268.80 亿元，物产环能 2020 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34 亿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7.80 亿元，即物产中大按权益享有的物产环能净利润未超过归属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物产中大按权益享有的物产环能净资产未超过归属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30%。

4. 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重大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36 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物产中大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年度报告、对外担保等专项公告等信息披露文件，物产中大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不存在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物产中大的说明，并经查询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上交所（<http://www.sse.com.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官方网站，物产中大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36 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物产中大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物产中大 2020 年财务报表出具的大华审字[2021]0010569 号《审计报告》为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上市公司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内发行股份及募集资金投向的业务和资产，不得作为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主要业务和资产，但拟分拆所属子公司最近 3 个会计年度使用募集资金合计不超过其净资产 10%的除外；上市公司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内通过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业务和资产，不得作为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主要业务和资产。所属子公司主要从事金融业务的，上市公司不得分拆该子公司上市

根据物产中大公开披露信息，物产中大 2019 年度实施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主要用于线缆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汽车智慧新零售平台建设项目、城市轨道交通集成服务项目、供应链大数据中心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未投向物产环能业务及资产。除前述情况外，物产中大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内未发生发行股份募集资金、购买资产或重大资产重组情形。因此，物产中大不存在使用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内发行股份及募集资金投向的业务和资产、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内通过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业务和资产作为物产环能的主要业务和资产的情形。

物产环能的主营业务是环保能源综合利用服务，包括煤炭流通业务和热电联产业务，不属于主要从事金融业务的公司。

6.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持有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股份，合计不得超过所属子公司分拆上市前总股本的 10%；上市公司拟分拆所属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持有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股份，合计不得超过所属子公司分拆上市前总股本的 3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物产中大现任副总经理杨正宏先生（于 2012 年 7 月至 2020 年 6 月历任物产环能副总经理、副董事长、总经理、董事长，于 2020 年 6 月 9 日经物产中大董事会第九届第七次会议聘任为物产中大副总经理）持有杭州持泰 8.3579%出资额，杭州持泰持有物产环能 5.91%的股权；除上述

情况外，物产中大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物产中大除外）未持有物产环能股份。因此，物产中大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持有物产环能的股份不超过物产环能分拆上市前总股本的 1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物产环能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物产环能股份，该等员工持股平台合计持有物产环能 18.32% 的股份，不超过物产环能分拆上市前总股本的 30%。

7. 上市公司应当充分披露并说明：本次分拆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主业、增强独立性。本次分拆后，上市公司与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均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监管要求，且资产、财务、机构方面相互独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不存在交叉任职，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1）本次分拆有利于物产中大突出主业、增强独立性

物产中大主要从事供应链集成服务、金融服务及高端实业。物产环能的主营业务是环保能源综合利用服务，包括煤炭流通业务和热电联产业务。各公司主营业务之间保持业务独立性。本次分拆后，物产中大及下属其他企业（除物产环能外）将进一步聚焦主业，集中资源发展除环保能源综合利用服务业务之外的业务，进一步增强独立性。

（2）本次分拆后，物产中大与物产环能均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监管要求

1) 同业竞争

物产环能的主营业务是环保能源综合利用服务，包括煤炭流通业务和热电联产业务，其中热电联产业务在提供蒸汽、电力（含燃煤发电、生物质发电及污泥发电）及压缩空气的同时，可为客户提供污泥处置等服务。物产中大下属其他企业均不从事电力、蒸汽、压缩空气、污泥处置等资源综合利用和循环经济业务。

除物产环能外，物产中大的主营业务为金属化工等供应链集成服务、金融服务和高端实业。最近三年，物产中大下属企业中物产金属、物产国际、浙江中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浙江元通齐达贸易有限公司及浙江物产中扬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也从事少量煤炭流通业务；此外，物产环能从事少量金属、化工产品以及焦炭流通业务。

物产中大拟将物产环能打造为物产中大下属唯一环保能源综合利用服务业务平台。为本次发行上市目的，物产中大和物产环能已采取相关措施，不再新增或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为避免本次分拆后的同业竞争情形，物产中大和物产环能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因此，本次分拆符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关于同业竞争的要求。

2) 关联交易

本次分拆前，物产环能关联交易主要包括煤炭采购销售、关联担保等内容。本次分拆后，物产中大和物产环能发生关联交易将保证关联交易的合规性、合理性和公允性，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调节财务指标，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

为保证关联交易合规性、合理性和公允性，物产中大已出具《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因此，本次分拆后，物产中大与物产环能均符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关于关联交易的要求。

(3) 上市公司与拟分拆所属子公司资产、财务、机构方面相互独立

物产中大和物产环能均拥有独立、完整、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和财务管理制度，并对其全部资产进行独立登记、建账、核算、管理，物产环能的组织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其他关联方；物产中大和物产环能各自具有健全的职能部门和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该等机构独立行使职权，不存在物产环能与物产中大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况。物产中大不存在占用、支配物产环能的资产或干预物产环能对其资产进行经营管理的情形。本次分拆后，物产中大和物产环能将继续保持资产、财务和机构的相互独立。

(4) 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不存在交叉任职

物产环能拥有自己独立的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不存在与物产中大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交叉任职的情形。本次分拆后，物产中大和物产环能将继续保持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的独立性，避免交叉任职。

(5) 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物产中大与物产环能在财务、机构、人员、业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分别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本次分拆将促使物产环能进一步完善其公司治理结构，继续与物产中大保持资产、业务、机构、财务、人员方面的相互独立，增强业务体系完整性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基于上述，物产中大分拆物产环能上市符合《若干规定》的相关要求。

(二) 上交所、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是否就上市公司符合分拆上市相关条件进行了专项核查，并出具持续监管意见

根据物产中大的说明与确认，上交所、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已就物产中大符合《若干规定》第一条规定的相关条件出具了持续监管意见。

三、关于富欣热电发生蒸汽管道爆裂事故。请发行人说明公司子公司富欣热电发生蒸汽管道爆裂事故经过（列表）、后续进展（包括但不限于事故原因调查、受到的行政处罚、对生产经营的影响），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行为，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三）》第三题）

（一）富欣热电发生蒸汽管道爆裂事故经过

根据《事故调查报告》，富欣热电蒸汽管道爆裂事故发生当天（即 2017 年 12 月 23 日）的经过具体如下：

具体时点	事故经过情况
13:38 前	富欣热电公司 1 号锅炉和 2 号锅炉以及配套汽轮发电机组正常运行，1 号锅炉主蒸汽管上的蒸汽回收支管阀门处于开启状态
13:38:51	当班运行人员听到蒸汽泄露声音后，到泄露点附近（东控制室西侧墙边上）观察，发现事故管段存在蒸汽泄露情况
13:39:35	值班长泮勤伟通过电话向生产部负责人祁士祥汇报蒸汽泄露异常情况
13:42:18	汽机主值丁丽青准备进行异常系统的隔离工作
13:43:36	生产部负责人祁士祥与设备主管朱浩从锅炉侧进入东控制室，观察蒸汽泄露情况
13:43:58	锅炉工段长沈赵甫进入东控制室参与应急处置
13:44:03	设备主管朱浩离开东控制室
13:44:58	泄露加剧，生产部负责人祁士祥、锅炉工段长沈照甫先后下达指令，准备对 1 号锅炉进行降负荷停炉紧急处理
13:45:00	1 号锅炉主蒸汽管至蒸汽回收一次阀前支管爆裂，2 台锅炉的高温高压蒸汽从事故管段爆口冲出，蒸汽回收管路一次阀手轮被爆裂断片撞断。东控制室 7 名值班人员准备从热控操作间向隔壁小房间转移，祁士祥、沈照甫 2 人仍在热控操作间 DCS 控制台前进行操作
13:45:06	从事故管段爆口冲出高温高压蒸汽，冲破东控制室的西立面墙体上部，形成约 4 平方米三角形孔洞，大量高温高压蒸汽冲入东控制室，造成东控制室玻璃观察窗全部破裂、北立面上部墙体倒塌，室内 DCS 控制柜翻倒，9 名值班人员被困
13:47:05	2 台汽轮机联接的发电机相继跳闸，并引起包括锅炉引风机、一次风机、高压给水泵在内的设备跳闸，全厂用电中断

（二）富欣热电蒸汽管道爆裂事故后续进展

1. 事故原因及性质认定

根据《事故调查报告》，事故原因包括以下方面：

(1) 直接原因

事故管段材质不符合设计要求。按照设计要求，事故管段材质应为 12Cr1MoVG 合金钢，实际事故管段材质相当于 20G 的碳素钢，由于事故管段耐高温性能达不到设计要求，随着运行时间延长，材料逐渐劣化和强度下降，事故管段发生严重塑性变形，应力水平显著增大，并在事故管段管壁表面形成大量裂纹，最终导致事故管段管壁开裂、高温高压蒸汽泄露，并在短时间内发生爆裂。

(2) 管理原因

1) 工程管理混乱。发生事故热电联产项目锅炉工程建设单位嘉兴市富林化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林化纤）、总承包单位南长新能锅炉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长新能公司）、锅炉安装单位江苏天目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天目公司）和无损检测单位江苏正平技术服务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正平事务所），现场质量管理混乱，材料管理、检测质量失控，建设单位和总承包单位监督管理失效，错用事故管段材料，导致工程质量存在重大安全隐患。

2) 违规建设热电联产项目。发生事故热电联产项目锅炉工程建设单位富林化纤在未办理相关行政审批手续情况下，擅自开工建设；且项目未经正规设计，未考虑高温高压蒸汽管道与人员高度集中区域间的合理避让和安全隔离，应急出口设置不合理等。

3) 应急管理缺失、应急处置不及时。事故发生单位富欣热电未按要求健全有关事故应急预案并开展应急演练，应急处置能力不足。

(3) 事故性质认定

经调查认定，该事故为一起锅炉工程安装质量引发的较大特种设备安全责任事故。

2. 富欣热电受到的行政处罚及其整改情况

(1) 行政处罚

2018 年 12 月 26 日，嘉兴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向富欣热电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浙（嘉）质监罚字[2018]14 号），认为富欣热电对该特种设备较大事故负有责任，根据《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九十条第（二）项的规定，处罚款 35 万元。

(2) 整改情况

2017年12月25日，富欣热电召开事故整改等专题会议，并于次日将《富欣热电“12.23”事故后的整改复产方案请示》上报事故调查小组、辖区政府和有关职能部门。整改方案包括对锅炉、主蒸汽管道和高压给水管道进行全面的检验、检测和彻底整改，对损坏设备进行更新和改造升级，对控制室进行移位改建，开展全员安全教育培训和应急预案演练，提升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和安全技能，修订完善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等方面。

2019年1月7日，富欣热电缴纳完毕罚款。

3. 事故善后工作和职工家属赔偿

根据《和解协议》《人民调解协议书》等文件资料及发行人说明，12.23事故发生后，富欣热电第一时间做好伤亡职工抢救、家属安抚等善后工作，在当地人民调解委员会的协调下，富欣热电于2017年12月27日至2018年1月9日期间分别与6名死亡职工家属签署《人民调解协议书》，一次性赔偿死亡职工家属工亡赔偿金、丧葬费和补偿。富欣热电将3名重伤职工及时送医救治，与其签署协议书并预支相关护理费、营养费等。

根据《人民调解协议书》及发行人说明，富欣热电按照有关协议或法律法规的规定积极落实事故赔偿工作，截至2020年12月31日，富欣热电支付赔偿、医疗、护理等各项费用共计2,045.25万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事故善后处理和职工家属赔偿等不存在诉讼、仲裁及潜在争议。

4. 富欣热电生产经营受到的影响

富欣热电“12.23”事故后，在彻底完成隐患排查和整改前全部停工停产，该段停工停产对生产经营、以及向周边企业供汽造成一定影响。

经全面整改后，富欣热电于2018年3月2日向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政府上报《关于嘉兴市富欣热电有限公司“12.23”事故整改复产的报告》；经有关主管部门同意，于2018年3月6日正式复产。

经与下游客户沟通，就供汽中断造成的影响和损失，富欣热电以一定期限内的汽价优惠方式即8%销售折扣予以补偿，优惠期限为10-12个月。

富欣热电停产对生产经营的影响时间主要集中于2018年一季度，富欣热电2018年一季度营业收入较2017年同期减少2,513.82万元，降幅为67.10%；净利润较2017年同期减少843.57万元，降幅为180.28%。

5. 与客户、相关责任单位的诉讼案件

(1) 富欣热电被相关客户单位起诉的案件

2017年12月6日，富欣热电与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供用热合同》(合同编号：2017-001(中温高压))及《补充协议》，由富欣热电向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卫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友联化学工业有限公司供气。受12.23事故影响及整改要求，富欣热电于事故发生后至2018年3月对前述三家单位暂停供气，导致该3家单位停产。

2019年12月27日，上述三家公司分别向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请富欣热电赔偿其损失。2020年11月17日，富欣热电分别与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卫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友联化学工业有限公司签署《和解协议》。上述案件的诉讼请求和和解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序号	原告名称	诉讼请求	和解协议主要内容
1	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1) 请求判令富欣热电赔偿因停止供气给原告造成的直接损失 4,140.66 万元； (2) 请求判令富欣热电承担本案诉讼费。	(1) 富欣热电向其赔偿直接损失 1,761.07 万元； (2) 富欣热电承担诉讼费 124,417 元、鉴定费 295,000 元。
2	浙江卫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 请求判令富欣热电赔偿因停止供气给原告造成的直接损失 949.53 万元； (2) 请求判令富欣热电承担本案诉讼费。	(1) 富欣热电向其赔偿直接损失 628.84 万元； (2) 富欣热电承担诉讼费 39,134 元、鉴定费 76,000 元。
3	浙江友联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1) 请求判令富欣热电赔偿因停止供气给原告造成的直接损失 607.9 万元； (2) 请求判令富欣热电承担本案诉讼费。	(1) 富欣热电向其赔偿直接损失 410.09 万元； (2) 富欣热电承担诉讼费 27,177 元、鉴定费 66,000 元。

2020年11月18日，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出具(2019)浙0402民初8932号、(2019)浙0402民初8933号及(2019)浙0402民初8934号《民事裁定书》，因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卫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友联化学工业有限公司以双方自愿协商并达成和解协议为由申请撤回起诉，裁定准许各原告撤回起诉。

(2) 富欣热电起诉相关责任单位的案件

2019年1月9日，富欣热电就“12.23”事故向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起诉锅炉工程总承包单位湖南长新能公司、锅炉安装单位江苏天目公司、锅炉安装无损检测单位江苏正平事务所，诉讼请求为：1) 请求判令湖南长新能公司、江苏天目公司和江苏正平事务所共同连带赔偿本事故给原告造成的医疗费、补偿费、赔偿费、固定资产损失及维修支出、经营损失、下游客户的损失赔偿等各项事故损失暂计 41,674,707.32 元；2) 请求判令三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同日，

富欣热电向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提出了财产保全的申请,请求依法查封、扣押、冻结三被申请人相关财产 42,000,000 元。

2020 年 11 月 30 日,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出具《民事判决书》((2019)浙 0402 民初 802 号),判决“一、被告江苏天目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赔偿原告嘉兴市富欣热电有限公司事故损失 14174397.76 元;二、被告江苏正平技术服务事务有限公司赔偿原告嘉兴市富欣热电有限公司事故损失 10630798.32 元;三、被告湖南长新能锅炉设备有限公司赔偿原告嘉兴市富欣热电有限公司事故损失 3543599.44 元;上述一、二、三项付款义务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履行。四、驳回原告嘉兴市富欣热电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案件仍在二审过程中。

6. 相关损失赔偿、补偿安排

《事故调查报告》认定“12.23”事故的责任主体众多,发行人单独与原股东唐绍福谈判或通过法律途径确认责任比例存在较大难度。通过收购唐绍福持有的富欣热电剩余 30%股权,发行人和唐绍福可以一并将有关事故责任比例进行确认并就责任分摊达成一致意见。因此,为有效消除事故影响,尽快解决事故引发的各种损失赔偿、追偿等问题,发行人与唐绍福协商沟通,就剩余股权收购、事故损失赔偿、前次收购协议执行等事项达成一揽子整体解决方案。

根据《事故调查报告》,事故主要诱因为“锅炉工程安装质量”,而“锅炉工程安装”发生于发行人收购富欣热电之前,由富林化纤负责,因此唐绍福及其控制的富林化纤应当承担主要责任;同时,富欣热电为事故发生单位,事故发生时富欣热电为发行人下属企业,因此发行人及富欣热电也应当承当一定安全生产和管理责任。经发行人和唐绍福协商,双方同意损失承担比例为 3:7,该比例为双方根据《事故调查报告》所认定的责任协商确定。

2018 年 11 月 9 日,富欣热电、物产环能与唐绍福、富林化纤等签署《富欣热电事故损失赔偿及 30%股权转让协议书》,因《事故调查报告》认定“12.23”事故直接原因为事故管段材质不符合设计要求,根据《原股权转让协议》有关约定,经协议各方协商,由物产环能承担由该事故造成损失的 30%,唐绍福承担由该事故造成损失的 70%,一致同意富欣热电 30%股权价格与“12.23 事故”损失赔偿、原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土地赔偿等一并考虑,并以资产评估报告为基础,股权转让价格最终确定为 6,775 万元,并分三期支付。

2018 年 12 月 27 日,富欣热电已完成股权转让和股东变更的工商登记程序,变更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各方均已按该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履行其各自义务,其中发行人尚待约定条件达成后支付第三期股权转让款。

(三) 富欣热电蒸汽管道爆裂事故行为认定及对本次发行上市影响

1. 事故违法行为认定

(1) 基本事实

根据《事故调查报告》，富欣热电“12.23”事故为一起锅炉工程安装质量引发的较大特种设备安全责任事故。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富欣热电因“12.23”事故被处以 35 万元罚款。

(2) 适用法律

根据《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9 修订）的相关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大事故：（一）特种设备事故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二）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爆炸的；（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有毒介质泄漏，造成 1 万人以上 5 万人以下转移的；（四）起重机械整体倾覆的；（五）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高空滞留人员 12 小时以上的。”

根据《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九十条规定，“发生事故，对负有责任的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二）发生较大事故，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三）发生重大事故，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罚款。”

(3) 违法行为的认定

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 被处以罚款以上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如有以下情形之一且中介机构出具明确核查结论的，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1）违法行为显著轻微、罚款金额较小；（2）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3）有权机关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但违法行为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的除外。”逐项对照上述情形具体如下：

条款问题	对照情况
违法行为显著轻微、罚款金额较小	“发生较大事故，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富欣热电罚款 35 万元，处于罚款幅度的中位数
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	《特种设备安全法》及《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9 修订）未对“较大事故”是否属于“情节严重”作出规定，但对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通常采取吊销生产许可证、营业执照等处罚方式。 富欣热电行政处罚系以罚款方式进行。
有权机关证明该行为不	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 年 4 月 26 日出具的《证明》，“我局

条款问题	对照情况
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认为，对富欣热电的上述行政处罚属于按照一般情节作出的行政处罚。”
是否导致严重环境污染	经检索浙江省和嘉兴市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官方网站等公开渠道，富欣热电事故不涉及有毒介质泄漏等环境污染情况。
是否导致重大人员伤亡	《特种设备安全法》及《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9 修订）未对 6 人死亡是否属于“重大人员伤亡”作出规定，但以人员伤亡数对应不同事故等级，如较大事故为“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重大事故为“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特别重大事故为“30 人以上死亡”。 结合事故等级认定，富欣热电事故造成 6 人死亡，应不属于造成“重大人员伤亡”。
是否社会影响恶劣	事故发生后，富欣热电积极整改，做好伤亡职工抢救、善后及家属的安抚工作，未造成恶劣的社会影响

基于上述，富欣热电“12.23”事故属于较大特种设备安全责任事故，依据适用法律法规，富欣热电被处以 35 万元的罚款，罚款金额属于“较大事故”对应罚款区间的中间数值；“12.23”事故未造成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恶劣的社会影响，且嘉兴市市场监管局已出具相关证明文件，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相关规定，事故所涉违法行为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

2. 事故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如前所述，富欣热电“12.23”事故为较大特种设备安全责任事故，事故相关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所涉行政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处罚；随着整改和恢复生产，该事故对生产经营及其持续性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因此，该事故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四、关于保荐机构入股发行人。招股书披露，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持有公司控股股东物产中大股票。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结合保荐机构持股的相关规定，核查和说明中信证券作为物产中大本次分拆的财务顾问、中信证券作为浙江物产环保能源分拆上市的保荐机构是否合规。（《反馈意见（三）》第四题）

（一）中信证券持股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中信证券自营业务股票账户、信用融券专户、资产管理业务股票账户分别持有发行人控股股东物产中大 302,508 股、991,450 股和 0 股，合计持股数量占物产中大股份总数的 0.03%。

根据《证券法》第一百二十条规定，“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取得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证券公司可以经营下列部分或者全部证券业务：（一）

证券经纪；（二）证券投资咨询；（三）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四）证券承销与保荐；（五）证券融资融券；（六）证券做市交易；（七）证券自营；（八）其他证券业务。”

根据《证券公司证券自营业务指引》有关规定，证券公司“自营业务的管理和操作由证券公司自营业务部门专职负责，非自营业务部门和分支机构不得以任何形式开展自营业务。”“建立防火墙制度，确保自营业务与经纪、资产管理、投资银行等业务在人员、信息、账户、资金、会计核算上严格分离。”

物产中大系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 600704.SH），中信证券持有物产中大股份属于证券公司开展证券自营业务，其由中信证券自营业务部门专职及独立操作并负责，与投行业务严格分离和相互独立。

（二）中信证券作为物产中大本次分拆的财务顾问合规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咨询机构或者其他财务顾问机构受聘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财务顾问的，应当保持独立性，不得与上市公司存在利害关系；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独立财务顾问：（一）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上市公司股份达到或者超过 5%，或者选派代表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二）上市公司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财务顾问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 5%，或者选派代表担任财务顾问的董事；（三）最近 2 年财务顾问与上市公司存在资产委托管理关系、相互提供担保，或者最近一年财务顾问为上市公司提供融资服务；（四）财务顾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顾问主办人或者其直系亲属有在上市公司任职等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五）在并购重组中为上市公司的交易对方提供财务顾问服务；（六）与上市公司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财务顾问及其财务顾问主办人独立性的其他情形。”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中信证券持有物产中大 0.03% 股份，未超过 5%。中信证券合规部门已就中信证券作为物产中大独立财务顾问事宜进行审查，并发表明确的无利益冲突核查意见。结合持股情形系中信证券开展自营业务所致等客观情况，该情形不影响中信证券从事投行业务并担任独立财务顾问履行职责的独立性，符合《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关于独立财务顾问独立性的要求。

（三）中信证券作为浙江物产环保能源分拆上市的保荐机构合规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保荐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或者发行人持有、控制保荐机构股份的，保荐机构在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时，应当进行利益冲突审查，出具合规审核意见，并按规定充分披露。通过披露仍不能消除影响的，保荐机构应联合 1 家无关联保荐机构共同履行保荐职责，且该无关联保荐机构为第一保荐

机构。”

中信证券合规部门已就中信证券作为物产环能保荐机构事宜进行审查，并发表明确的无利益冲突核查意见，且上述持股情况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披露。结合持股情形系中信证券开展自营业务所致等客观情况，该持股情形不影响中信证券从事投行业务并担任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的独立性，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关于保荐机构独立性的要求。

基于上述，中信证券作为物产中大本次分拆的财务顾问、物产环能上市的保荐机构符合《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具有合规性。

五、关于热电联产业务。请发行人说明：（1）热电联产业务的经营实体、服务片区、营收利润占比情况；（2）热电联产业务此种类似提供公共事业职能的业务，是否有专门的市场准入，请详细说明；（3）桐乡泰爱斯能源取得桐乡市屠甸镇区域内供热经营权外，其他经营实体没有特许经营权的原因，是否影响所在片区热电联产业务的可持续性，请详细论证并说明理由。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三）》第五题）

（一）热电联产业务的经营实体、服务片区、营收利润占比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报告期内，发行人热电联产各项目依据相应区域的供热规划进行经营，各经营实体以及服务片区情况如下：

名称	依据文件	所服务区域
一、已投产项目		
新嘉爱斯热电	《嘉兴市秀洲区中压蒸汽集中供热专项规划（2015-2025年）》	以该公用热源点为中心覆盖周边15千米范围，主要包括王江泾工业区、油车港工业区、嘉兴经济开发区北部
桐乡泰爱斯能源	《桐乡市集中供热规划（修编）（2014~2020年）》	梧桐-高桥区块公共热源点。供热范围：经济开发区、原凤鸣街道、高桥镇、梧桐街道（除协鑫热电供热范围外）、屠甸镇
浦江热电	《浦江县集中供热（热电）规划》	中南片区。规划供热范围为浦江经济开发区、仙华镇、浦南街道和黄宅镇
富欣热电	《嘉兴市南湖区集中供热规划（修编）（2018-2030年）》	南部集中供热片区
秀舟热电		
二、在建项目		
物产山鹰热电	《海盐县集中供热规划（2016-2025年）》	东片（集中供热）：西塘桥街道，与嘉兴港区供热区域按行政区域边线分界
物产金义热电	《金义都市新区分布式能源供热规划（2019~2030）》	金东供热分区，包括傅村镇、孝顺镇、曹宅镇、鞋塘办事处、塘雅镇、澧浦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与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热电联产业务已投产项目的各经营实体的营收利润占比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三：热电联产项目营收利润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新嘉爱斯热电业务的毛利占发行人热电联产业务毛利的比例超50%，其余热电厂盈利占发行人整体盈利的比例较低，主要系桐乡泰爱斯能源及浦江热电尚处于业务拓展初期所致。

(二) 热电联产业务此种类似提供公共事业职能的业务，是否有专门的市场准入

根据《热电联产管理办法》（发改能源[2016]617号）有关规定：

“第四条 热电联产规划是热电联产项目规划建设的必要条件。热电联产规划应依据本地区城市供热规划、环境治理规划和电力规划编制，与当地气候、资源、环境等外部条件相适应，以满足热力需求为首要任务，同步推进燃煤锅炉和落后小热电机组的替代关停。热电联产规划应纳入本省（区、市）五年电力发展规划并开展规划环评工作，规划期限原则上与电力发展规划相一致。”

“第五条 地市级或县级能源主管部门应在省级能源主管部门的指导下，依据当地城市总体规划、供热规划、热力电力需求、资源禀赋、环境约束等条件，编制本地区“城市热电联产规划”或“工业园区热电联产规划”，并在规划中明确配套热网的建设方案。热电联产规划应委托有资质的咨询机构编制。根据需要，省级能源主管部门可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咨询机构对热电联产规划进行评估。”

“第八条 在已有（热）电厂的供热范围内，且已有（热）电厂可满足或改造后可满足工业项目热力需求，原则上不再重复规划建设热电联产项目（含企业自备电厂）。除经充分评估论证后确有必要外，限制规划建设仅为单一企业服务的自备热电联产项目。”

“第四十一条 省级能源主管部门要切实履行行业管理职能，会同经济运行、环保、住建、国家能源局派出机构等部门对本地区热电联产机组的前期、建设、运营、退出等环节实施闭环管理，确保热电联产机组各项条件满足有关要求。”

根据上述规定，地市级或县级能源主管部门在省级能源主管部门的指导下编制当地供热规划，各热电联产项目需经当地能源主管部门，会同经济运行、环保、住建、国家能源局派出机构等部门审批，并需进入当地供热规划中。同一供热区域内原则上不再新建热电厂，因此对新建热电联产企业构成一定的准入壁垒，热电联产行业呈现一定的区域垄断性。

此外，根据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发布的《浙江省热电联产行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三）在已有热电厂的供热范围内，原则上不重复规划建设企业自备热电厂。除大型石化、化工和钢铁等企业外，限制为单一企业服务的热电联产项目的建设。”

基于上述，热电联产业务市场准入主要受当地供热规划因素影响。

（三）桐乡泰爱斯能源取得桐乡市屠甸镇区域内供热经营权外，其他经营实体没有特许经营权的原因，是否影响所在片区热电联产业务的可持续性

1. 发行人在其他片区开展热电联产业务无需取得特许经营权

根据《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2015 修正）》第三条规定，“实施特许经营的项目由省、自治区、直辖市通过法定形式和程序确定。”

根据《嘉兴市区集中供热规划（2018-2025）》《嘉兴市南湖区集中供热规划（修编）（2018-2030）》《桐乡市集中供热规划（修编）（2014~2020）》等有关区域供热规划文件、以及发行各子公司《电力业务许可证》等资料，报告期内，浦江热电、桐乡泰爱斯能源、新嘉爱斯热电、秀舟热电、富欣热电根据其所在区域供热规划从事供热业务，并依据其持有的《电力业务许可证》从事电力业务，独立与下游客户签署业务合同。

除桐乡泰爱斯能源取得桐乡市屠甸镇区域内供热经营权外，发行人上述子公司所在市地的相关政府部门未将从事或实施电力业务和供热业务列为根据《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2015 年修正）》需取得特许经营的项目。

2. 桐乡泰爱斯能源屠甸镇片区义务取得特许经营权的原因

针对桐乡泰爱斯能源，根据《桐乡市集中供热规划（修编）（2014-2020）》，屠甸镇属于桐乡泰爱斯能源的供热范围。《屠甸镇供热经营权转让协议》签署之前，屠甸镇部分供热地区已存在供热管道（已连接到用热单位），桐乡泰爱斯能源需将上述管道与公司供热主线路相连接，即可获取供热客户资源。

鉴于仅将管道资产进行评估无法准确体现原有客户资源价值，经协商，桐乡市屠甸镇人民政府（作为甲方）与桐乡泰爱斯能源（作为乙方）于 2018 年 2 月 12 日签署《屠甸镇供热经营权转让协议》。

基于上述，除上述桐乡泰爱斯能源取得桐乡市屠甸镇区域内供热经营权事项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开展热电联产业务无需取得特许经营权，不影响其在片区热电联产业务的可持续性，不存在需取得特许经营权而未取得的情况。

六、关于土地房产瑕疵。请发行人：表格列式具体土地房产瑕疵情况，消极的法律后果，下一步解决措施（有办证的，说明具体办证计划和进展），具体瑕疵土地房产替代解决方案相关的财务测算。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三）》第六题）

（一）土地房产瑕疵具体情况及其法律后果

1. 土地房屋瑕疵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房地产权证》《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审计报告》等文件资料及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土地房产涉及的权属瑕疵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名称	瑕疵类型	用途	宗地/建筑面积 (m ²)	瑕疵内容/原因	后续/处置方案
1.	新嘉爱斯	土地	生产经营	19,259	因该宗土地上房屋同时占用其他已取得权属证书的宗地，涉及宗地面积重新勘察定界和测绘，所需流程和时间较长；房屋待与土地一并办理不动产权证	于2021年5月完成多块土地勘测、测量工作，并完成图纸合并，并将相关材料提交区政府、镇政府及相关主管部门
2.	新嘉爱斯	房屋	生产经营	34,368.39		
3.	秀舟热电	土地	生产经营	24,038.24	该宗土地上部分房屋尚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仍在建设过程中，待房屋整改/拆除后和建设完成后可一起办理	扩容技改项目于2021年5月8日开工，尚在施工过程中，待工程完工后统一办理权证
4.	秀舟热电	房屋	生产经营	13,372.27		
5.	秀舟热电	房屋	生产经营	5,242.99		
6.	富阳燃料	土地	货物堆放	约 13,780	承租集体土地未履行完 备手续	租赁期限届满拟不再续租；或在规范和完备租赁手续基础上，继续承租
7.	富欣热电	房屋	生产经营	10,570.90	受“12.23”事故影响，无法将原登记于嘉兴市富林化纤有限公司名下的房屋所有权人变更为富欣热电	暂无处置安排； 后续由秀舟热电整合业务，逐步关停
8.	物产环能	房屋	闲置	3,041.99	因华龙大厦建设单位已注销，无法办理权属证书	拟出售，尚在寻找意向受让方
9.	物产环能	房屋	辅助用房	222	地磅房、倒班房等3处建筑属于临时建筑，无法办理权属证书	未实际使用，暂无处置安排

2. 瑕疵物业的消极法律后果

就第 1 至 5 项、第 8 项、第 9 项瑕疵物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14 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19 修正）》等相关规定，国家实行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登记发证制度，依法登记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受法律保护；未登记并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在转让、抵押、租赁等处置时将存在无法实际办理或因权属不明所致纠纷等风险。此外，上述规定对未及时办理权属证书行为的法律责任未予以明确。

就第 6 项瑕疵物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相关规定，农民集体土地用于非农业建设、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出让、出租等应履行相应审批和同意程序。富阳燃料未能提供承租集体土地的相关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同意或当地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存在被主管部门收回的风险。

就第 7 项瑕疵物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19 修正）》《城市房地产转让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房地产转让或者变更时应当申请办理房屋所有权和土地使用权的变更登记，并由房地产管理部门更换或者更改权属证书，但该等规定对未及时办理权属变更登记手续行为的法律责任未予以明确。

（二）土地房产瑕疵替代解决方案的财务测算

就第 1 至 5 项瑕疵物业，新嘉爱斯和秀舟热电已在积极推进办理相关权属证书，且结合嘉兴市秀洲区王江泾镇人民政府、嘉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南湖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在该等物业具备办理权属证书条件后，将办理相关不动产登记手续。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除拟拆除的建筑外，其他土地房屋办理权属证书预计不存在障碍，其中新嘉爱斯热电相关土地房屋预计 2021 年 12 月底前完成权证办理，秀舟热电相关土地房屋预计 2022 年 12 月底前完成权证办理。

就第 6 项瑕疵物业，富阳燃料拟在租赁期限届满后不再承租，或者在规范和完备租赁手续的前提下继续承租。

就第 7 项瑕疵物业，根据富林化纤分立富欣热电的相关协议，该等应当变更登记至富欣热电名下的房产包括热电站、电厂南仓库、配电房等合计 17 处房屋，面积合计 10,570.90 平方米。受“12.23”事故影响，上述房产变更登记至富欣热电的约定无法实现。根据发行人与富林化纤等相关方签署的《富欣热电事故损失赔偿及 30%股权转让协议书》，富欣热电在关停资产处置完毕的合理期限前可持续无偿使用上述房产。

就第 8 项和第 9 项瑕疵物业，不涉及发行人主要业务经营，因此暂不涉及替代解决方案。

基于上述，发行人土地房产瑕疵替代解决方案所需费用主要为后续办理权属

证书涉及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新嘉爱斯热电和秀舟热电办证手续费、第三方服务费、测量费、制作图纸费用等，该等费用预估约 68 万元，因此，对发行人业务经营和盈利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七、关于职工持股会。(1)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对有关职工持股会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表明确的专项意见；职工持股会的成立、入股、出资、股权转让及退股过程，并说明相关过程是否存在违法违规；(2)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职工持股会每一股东的持股情况进行核查，说明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一致行动关系等情况。职工持股会所持股份是否具体量化到了职工个人持有，在股份对外转让之前是否存在职工内部或对外的转让，是否存在纠纷；(3) 清理过程是否履行完备的法律程序，被清理相关持股人是否知晓公司拟申请发行上市、清理是否包括全部参与职工持股会持股的全体人员，职工持股会对外转让所持股份是否已取得全体持股职工的同意，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4) 发行人是否符合《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等相关规定，是否存在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的情形；(5) 请披露发行人间接股东中存在的职工持股会或工会持股情形，如不涉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各级主体，发行人不需要清理，但应予以充分披露；(6)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结合首发业务问答问题 2“工会、职工持股会及历史上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的核查要求”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方式、过程及依据，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三)》第七题)

(一) 职工持股会的相关情况核查

1. 职工持股会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浙江省企业职工持股会暂行办法》(浙经体改[1998]92号)第八条规定，“持股会的设立程序：(一) 工会向企业产权单位或公司董事会提出组建持股会建议。(二) 工会在广泛征求职工意见的基础上起草持股会章程(草案)，与企业共同拟订持股会组建方案(草案)，并报地方工会审核。(三) 工会在企业内公告持股会组建方案(草案)和持股会章程(草案)。(四) 职工代表大会讨论通过持股会组建方案(草案)，审议持股会章程(草案)。(五) 省属企业向省体改委报批，其它企业向当地政府审批部门报批。(六) 工会收到批准文件后，开展职工股金收缴工作，并在四十五天内召开会员(代表)大会，成立持股会。(七) 持股会成立后，其各项决议、章程和有关文件报送备案。省属企业送省体改委和省总工会备案，其它企业送当地政府审批部门和地方工会备案。”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国有企业内部职工持股试行办法的通知》(浙政[1998]16号)规定，“职工持股会原则上依托本企业工会组织设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关于同意浙江省燃料总公司职工持股会的批复》《浙江物产燃料有限公司职工持股实施办法》等文件资料及说明，经浙江省经济体制改

革委员会批复、浙江省燃料总公司第四届职工代表大会讨论通过，浙江省燃料总公司职工持股会依托浙江省燃料总公司工会设立，并于2000年1月5日取得浙江省总工会核发的《工会法人资格证书》（工法证字第111204052号）。

根据物产环能工会委员会出具的书面说明，“自公司制改制完成之日起至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期间，职工持股会对物产燃料历次增资均已履行必要的程序。职工持股会会员及其持股变动均按照《浙江物产燃料有限公司职工持股实施办法》《浙江物产燃料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章程》《浙江物产燃料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管理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职工持股会会员不存在有关物产燃料股权的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

基于上述，职工持股会经浙江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批准设立，具有合法性和真实性，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 职工持股会成立、入股、出资、转让股份、解散过程情况

（1）职工持股会成立

1999年3月10日，浙江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下发浙经体改持股[1999]10号《关于同意浙江省燃料总公司职工持股会的批复》，同意设立浙江省燃料总公司职工持股会，持股会依托浙江省燃料总公司工会设立。

1999年12月18日，浙江省燃料总公司第四届职工代表大会第十次会议通过《浙江物产燃料有限公司职工持股实施办法》，同意公司职工持股实施办法。同日，职工持股会一届二次会员代表大会审议通过《浙江物产燃料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章程》及《浙江物产燃料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管理细则》。

2000年1月5日，浙江省燃料总公司工会委员会取得浙江省总工会核发的工法证字第111204052号《工会法人资格证书》。

（2）物产燃料改制设立、职工持股会入股

1999年12月18日，浙江省燃料总公司第四届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浙江省燃料总公司公司制改制方案》，同意改制后公司“总股本5,000万元，其中省物产集团公司国有法人股3,700万元，占74%；社会法人股300万元，占6%；职工持股会1,000万元，占20%。”

2000年2月28日，浙江省物产集团公司下发浙物综[2000]20号《关于对浙江省燃料总公司改制方案的批复》，原浙江省燃料总公司整体改制组建成物产燃料，其中职工持股会出资1,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0%。

（3）职工持股会对物产燃料的历次出资

自 2000 年 6 月改制设立至 2012 年 6 月整体变更期间，职工持股会向物产燃料增资 5 次，出资形式包括现金、未分配利润和资本公积转增，该等增资均经物产燃料股东会审议通过，并经职工持股会盖章和代表签字确认，履行了必要程序，亦经相关审计机构验证，履行了必要程序。

(4) 职工持股会的解散

2012 年 6 月 9 日，物产燃料职工持股会召开全体会员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终止物产燃料职工持股会和组建清算组对职工持股会进行清算的议案》。

2012 年 6 月 30 日，职工持股会清算组出具《关于浙江物产燃料集团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清算报告》，对职工持股会解散时职工持股情况、财务核算情况等予以确认。

3. 相关过程是否存在违法违规

经审阅物产燃料工商底档、相关股东会决议、增资文件等，且结合发行人的说明，职工持股会的成立、入股、出资、股权转让及解散过程，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必要程序，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二) 职工持股会每一股东的持股情况、职工持股会所持股份量化情况及是否存在纠纷

1. 职工持股会每一股东的持股情况

根据《浙江省燃料总公司公司制改制方案》，浙江省燃料总公司改制后即物产燃料总股本 5,000 万元，其中职工持股会 1,000 万元，占 20%。根据《浙江物产燃料有限公司职工持股实施办法》(以下简称《持股实施办法》)，职工持股额度为 1,000 万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1 元；职工持股范围为“公司在职员工”。

根据《持股实施办法》，职工持股会每一股东的持股额度因职务或岗位调动、离职、退休、死亡等原因，由职工持股会现金收购所持股份或进行相应调整。根据《关于浙江物产燃料集团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清算报告》及发行人说明，职工持股会于 2012 年解散前共有会员 88 人，职工持股会解散时，各成员持股及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持股人名称	持股数(股)	任职情况
1.	潘许芳	4,992,927	离职
2.	赵守江	4,610,364	退休
3.	林 速	4,598,422	离职

序号	持股人名称	持股数(股)	任职情况
4.	杨正宏	3,855,262	发行人原董事长, 现任物产中大副总经理
5.	舒文云	3,345,051	离职
6.	钟小洪	3,197,188	党委委员
7.	潘琴芳	2,718,750	退休
8.	赵昕东	2,650,724	离职
9.	毛荣标	2,650,724	董事、副总经理
10.	朱晓明	2,637,418	退休
11.	董曙辉	2,515,869	离职
12.	翁建恩	2,412,018	退休
13.	郑广阳	2,114,115	员工
14.	缪 绮	2,089,740	退休
15.	张放娅	1,807,041	退休
16.	陈晓英	1,806,123	退休
17.	武占峰	1,778,678	离职
18.	左 敏	1,766,097	离职
19.	徐利勇	1,651,798	退休
20.	王 战	1,648,174	原公司员工, 山煤物产总经理助理
21.	吕文洋	1,646,254	离职
22.	林小波	1,459,878	党委委员、总经理助理
23.	范炳龙	1,298,239	内退
24.	潘以其	1,209,954	煤炭事业三部下设销售五部负责人
25.	徐 晖	1,169,225	离职
26.	贾国胜	1,056,417	退休
27.	俞森权	908,297	员工
28.	郭文杰	828,884	内退
29.	仰 克	813,318	安全生产管理部助理级专员
30.	周金林	770,242	退休
31.	徐 竹	761,713	离职
32.	支曙俊	735,908	员工
33.	叶国章	673,214	员工
34.	黄鹏飞	653,810	员工
35.	沈凯强	646,323	运营管理部高级专员

序号	持股人名称	持股数(股)	任职情况
36.	汪汉章	637,261	物业经营部总经理助理
37.	余向红	621,610	内退
38.	周晓京	621,610	员工
39.	楼文芳	584,293	人力资源部助理级专员
40.	叶季敏	536,099	秀舟热电法定代表人、总经理、董事
41.	贺淑蕾	486,839	财务部副总经理
42.	陈勤荣	467,647	退休
43.	孙敏洁	460,609	离职
44.	李伟洪	446,749	运营管理部总经理
45.	李之平	446,749	退休
46.	李建明	433,290	离职
47.	戚继辰	423,525	退休
48.	张忠社	394,931	退休
49.	熊艳平	352,257	离职
50.	毛杰	342,448	煤炭事业三部下设配供部总经理
51.	杜薇佳	335,008	员工
52.	朱建生	329,890	退休
53.	吴依莎	311,551	离职
54.	徐绍进	304,514	员工
55.	胡微	253,336	员工
56.	严树兵	253,336	员工
57.	吴建爱	253,336	员工
58.	邵桃	253,336	员工
59.	吴晨	245,658	资金部负责人
60.	于晓君	239,688	离职
61.	陈建华	230,305	退休
62.	郑朝晖	230,305	员工
63.	徐关洪	223,268	离职
64.	曹冬琴	223,268	运营管理部副总经理
65.	裘洽庆	223,268	离职
66.	刘国红	216,870	退休
67.	金成	207,061	审计风控部、监事会办公室总经理，监事

序号	持股人名称	持股数(股)	任职情况
68.	张仁祥	206,207	退休
69.	徐瑾	200,962	物业经营部负责人
70.	徐旭亮	194,480	退休
71.	王珍珍	162,280	员工
72.	俞晨郎	162,280	员工
73.	顾育红	162,280	人力资源部总经理
74.	陈刚	137,970	物资采购部总经理
75.	胡斌	137,330	安全生产管理部负责人
76.	钟金田	117,072	员工
77.	余小云	94,681	员工
78.	李国标	94,681	退休
79.	张云川	89,349	北方港口办副总经理
80.	许群飞	89,349	员工
81.	徐昌	89,349	沿海物流办副总经理
82.	金秋云	69,092	退休
83.	王廉强	69,092	煤炭事业一部下设销售三部总经理
84.	楼高晖	58,217	沿海物流办总经理
85.	袁霖	38,682	离职
86.	胡冕	38,682	离职
87.	傅敏强	37,889	退休
88.	陈汉洪	37,889	退休
合计		83,355,887	—

根据职工持股会解散时的 88 名会员中 80 名出具的《确认函》或访谈情况，其确认：1) 在职工持股会的持股已实缴认股款，对出资额和比例无异议；2) 本人是持股权益的实益持有人和受益人，不存在代他人持有职工持股会份额的情形。

就未能取得《确认函》或接受访谈的 8 名会员，主要因部分已移民境外或无法取得联系，结合职工持股会解散和物产燃料改制等情况：1) 于解散时，职工持股会与全体会员（包括前述 8 名会员）签署《股东变更协议》，明确该等会员在职工持股会的出资和持股情况，并约定于物产燃料股份制改制时转由个人直接持有物产环能相应股份；2) 未取得《确认函》或未能访谈的原职工持股会成员已不再持有发行人股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收到该等会员就历史上持有职工持股会、发行人相应权益的异议函。

基于上述，职工持股会会员在持股会真实持股，在职工持股会存续期间，会员持股额度变动或退出系因新员工入股、岗位调动、离职、退休等原因所导致，相关变动都在物产燃料职工内部发生，且按照《职工持股实施办法》《浙江物产燃料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章程》《浙江物产燃料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管理细则》进行，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一致行动人情形。

2. 职工持股会所持股份量化到职工个人持有情况

2012年3月24日，物产燃料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浙江物产燃料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职工持股会量化股处置的议案》《浙江物产燃料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向浙江省物产集团公司返还代管资产的议案》等议案，同意职工持股会将截至2012年3月31日所持有物产燃料的4,644,113股量化股全部归还给物产集团。

2012年3月31日，物产燃料集团职工持股会、物产集团和物产燃料共同签署《浙江物产燃料集团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量化股返还确认书》，职工持股会所持有的量化股4,644,113股属于国有资本积累，应当转为国有独享资本公积金，或在公司改制时直接作为国有净资产转为国有股；职工持股会全体会员确认同意扣除各自在持股会中相应的股份。

2012年6月9日，物产燃料职工持股会召开全体会员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浙江物产燃料集团有限公司持股会会员股份的议案》等事项，同意职工持股会所持物产燃料18.22%股权于物产环能创立大会召开当日变更为88名会员所持有的物产环能相应股份。

2012年6月21日，职工持股会与88名会员签署《股东变更协议》，将职工持股会所持物产燃料18.22%股权于物产环能创立大会召开当日变更为88名会员所持有的物产环能相应股份。

2012年7月6日，物产环能取得浙江省工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股份公司设立完成，职工持股会解散时的88名会员成为物产环能的自然人股东。

基于上述，职工持股会所持物产燃料股权已具体量化到职工持股会会员个人持有物产环能股份。

3. 职工持股会解散前是否存在职工内部或对外的转让，是否存在纠纷

如前所述，在职工持股会持股量化至职工个人名下暨职工持股会解散之前，涉及职工持股会内部的持股额度调整即会员持有职工持股会出资额度调整，主要因新员工入股、岗位调动、离职、退休等原因所导致，但不涉及职工持股会对外转让物产燃料股份。根据《关于物产环能职工持股会有关情况的说明》，职工持股会2000年至2011年的每年年末会员人数如下：

时间	人数	时间	人数
2000 年末	119	2006 年末	99
2001 年末	103	2007 年末	96
2002 年末	92	2008 年末	94
2003 年末	95	2009 年末	92
2004 年末	90	2010 年末	92
2005 年末	87	2011 年末	91

结合职工持股会会员的说明和访谈、物产环能工会委员会的说明，职工持股会会员不存在有关物产燃料股权的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就未能取得《确认函》或接受访谈的 8 名会员：1) 截至 2017 年 7 月 25 日，8 名会员已通过股份转让或退伙的方式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予以处置，相关转让或退伙行为已签署协议并履行相应决策程序，且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该等变动情况真实、有效。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杭州持瑞、杭州环投均未收到上述职工持股会会员就历史上持有职工持股会、发行人相应权益以及退出发行人的权益变动提出的异议函。

基于上述，职工持股会解散之前存在会员/职工内部持股额度调整，但不涉及职工持股会对会员以外的人员或机构转让物产燃料股权，且不存在纠纷。

(三) 职工持股会的清理过程

1. 职工持股会的解散/清理情况

2012 年 6 月 9 日，物产燃料职工持股会召开全体会员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终止物产燃料职工持股会和组建清算组对职工持股会进行清算的议案》等事项，为实现物产燃料整体上市和对职工持股会予以处置的目标，同意由赵昕东、陈晓英等组成清算组，按法定程序对职工持股会进行清算。

2012 年 6 月 30 日，职工持股会清算组出具《关于浙江物产燃料集团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清算报告》，对职工持股会解散时职工持股情况、财务核算情况等予以确认。

基于上述，职工持股会的解散和清理履行了完备的法律程序。

2. 被清理相关持股人是否知晓公司拟申请发行上市、清理是否包括全部参与职工持股会的全体人员

2012 年 6 月 9 日，物产燃料职工持股会召开全体会员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终止物产燃料职工持股会和组建清算组对职工持股会进行清算的议案》。同日，

物产燃料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浙江物产燃料集团有限公司改制上市初步方案》。

2012年6月21日，职工持股会与88名会员签署《股东变更协议》，其中明确“职工持股会不具有法人资格，不能成为拟上市股份公司股东”，为此全体会员一致同意职工持股会将其持有的物产燃料83,355,887股股权按照各会员在职工持股会出资所占比例，以股东变更协议的形式分别变更至各会员名下。

基于上述，职工持股会解散/被清理时的会员知晓物产燃料改制时有申请发行上市之计划，且职工持股会清理包括全体会员。

3. 职工持股会对外转让所持股份是否取得全体持股职工同意，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012年6月21日，职工持股会与88名会员签署《股东变更协议》，将职工持股会所持物产燃料18.22%股权于物产环能创立大会召开当日变更为88名会员所持有的物产环能相应股份。全体职工持股会会员均在签署协议上签字确认。

根据88名会员中80名会员的确认和访谈情况：物产环能2012年改制前，其通过职工持股会持有的物产环能股权已全部变更为其本人直接持有的物产环能股份；同意物产环能进行股份制变更，并对改制前后持股方式变动不存在任何异议或纠纷。

基于上述，职工持股会解散时与职工持股会全体会员签署《股东变更协议》，将职工持股会所持物产燃料股权变更至会员个人名下。结合相关确认函和访谈情况，以及物产环能工会委员会的说明，职工持股会对外转让所持股份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 发行人是否存在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证券情形

1.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均可按照一名股东计算

(1) 相关规定

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修订）》问题24，“（二）员工持股计划计算股东人数的原则。1. 依法以公司制企业、合伙制企业、资产管理计划等持股平台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在计算公司股东人数时，按一名股东计算。2. 参与员工持股计划时为公司员工，离职后按照员工持股计划章程或协议约定等仍持有员工持股计划权益的人员，可不视为外部人员。3. 新《证券法》施行之前（即2020年3月1日之前）设立的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包括少量外部人员的，可不作清理，在计算公司股东人数时，公司员工部分按照一名股东计算，外部人员

按实际人数穿透计算。”

(2) 杭州持瑞、杭州持泰

为进一步优化管理生态环境,促使股改激励与现有经营团队的权责利动态结合,发行人于 2017 年对 88 名自然人持股结构进行优化,设立有限合伙企业作为员工间接持股物产环能的平台,物产环能的股权结构调整为物产中大、河北港口集团、员工持股企业、若干自然人股东。

2017 年 1 月 16 日,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优化方案》《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管理办法》。2017 年 2 月 28 日,物产中大通过[2017]6 号办公会决议,原则同意物产环能上报的股权优化总体方案。

(3) 宁波持鹤、宁波持欣、宁波持鹏

2020 年 3 月 19 日,物产中大办公会通过[2020]8 号决议,原则同意物产环能 6.01%股权转让项目实施方案,以评估值扣除拟分配 2019 年度利润后的价值在浙江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物产环能应进一步优化员工持股平台的组织形式,统筹解决份额流转、人才引进等增量份额需求。

2020 年 4 月 23 日,物产环能员工持股平台宁波持鹤、宁波持欣、宁波持鹏与物产中大签署《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6.01%股权(2,749.7111 万股)交易合同》,上述合伙企业按 7.13 元/股价格合计受让物产环能 6.01%股权,并成为物产环能股东。

(4)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可按照一名股东计算

如前所述,杭州持瑞、杭州持泰、宁波持鹤、宁波持欣、宁波持鹏系以合伙企业形式存续的员工持股平台,其设立及取得发行人股份过程已履行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并已经物产中大同意,相关员工持股管理办法也经发行人及其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

上述员工持股平台中,杭州持瑞、杭州持泰主要是发行人原直接持股员工变更持股方式而设立,其中部分合伙人出资时为公司员工,本次发行前已离职或退休,根据《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管理办法》规定,该等合伙人离职后可继续持有员工持股平台份额;宁波持鹤、宁波持欣、宁波持鹏为发行人员工于 2020 年 4 月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其现有合伙人全部为公司在职员工。杭州持瑞、杭州持泰、宁波持鹏、宁波持鹤及宁波持欣的合伙人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任职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四: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的任职情况”。

因此，结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修订）》相关规定，在计算发行人股东人数时，杭州持瑞、杭州持泰、宁波持鹤、宁波持欣、宁波持鹏均可按照一名股东计算。

2. 发行人历史上不存在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的情形

自发行人设立至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后，股东人数（穿透后最终出资人数）的计算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变动事项	股东情况	股东人数
1	2012.07，公司设立	物产中大、河北港口投资以及 88 名自然人	90
2	2017.07，股份转让	物产中大、河北港口投资、杭州持瑞、杭州持泰、30 名自然人	34
3	2020.04，股份转让	物产中大、河北港口投资、杭州持瑞、杭州持泰、宁波持鹤、宁波持欣、宁波持鹏、30 名自然人	37
4	2020.09，股份转让	物产中大、河北港口投资、杭州持瑞、杭州持泰、宁波持鹤、宁波持欣、宁波持鹏、物产金属、物产国际、30 名自然人	39

3.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东穿透后最终出资人数的计算情况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东穿透后最终出资人数的计算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剔除重复人员后的穿透人数	计算依据
1	物产中大	1	上市公司
2	杭州持瑞	1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部分成员离职/退休，但参与员工持股计划时为公司员工
3	杭州持泰	1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部分成员离职/退休，但参与员工持股计划时为公司员工
4	河北港口投资	1	国有独资企业
5	宁波持鹏	1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6	物产金属	1	非单纯持股目的公司，物产中大下属经营实体
7	物产国际	1	非单纯持股目的公司，物产中大下属经营实体
8	宁波持鹤	1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9	宁波持欣	1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10	赵守江等 30 名自然人	30	自然人
	合计	39	

基于上述，发行人股东穿透后最终出资人数不超过 200 人，符合《证券法》、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的情形。

（五）发行人间接股东是否存在职工持股会或工会持股情形

根据物产金属、物产国际提供的公司章程等文件资料，并经查询企查查（www.qcc.com）等公开渠道，物产金属、物产国际的股东中存在员工持股平台即有限合伙企业，但不存在职工持股会或工会持股情形。

（六）关于职工持股会及历史上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的核查情况

1. 关于职工持股会

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问题2，“考虑到发行条件对发行人股权清晰、控制权稳定的要求，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职工持股会或工会持股情形的，应当予以清理。对于间接股东存在职工持股会或工会持股情形的，如不涉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各级主体，发行人不需要清理，但应予以充分披露。对于工会或职工持股会持有发行人子公司股份，经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后认为不构成发行人重大违法违规的，发行人不需要清理，但应予以充分披露。”

针对该事项，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历史职工持股会相关文件，包含各期间内请示与批复、职工持股会章程、管理办法、各期间内职工持股会持股名册，发行人前身物产燃料存在职工持股会直接持股情形，相关职工持股会在物产燃料改制设立发行人时已进行清理，具体如下：2012年6月9日，物产燃料职工持股会召开全体会员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终止物产燃料职工持股会和组建清算组对职工持股会进行清算的议案》。2012年6月21日，职工持股会与全体88名会员签署《股东变更协议》，确认将职工持股会持有的物产燃料相应股权于物产环能创立大会召开当日变更至88名会员名下。发行人设立时，88名自然人作为发起人股东，合计持有发行人共18.22%股权，不存在职工持股会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此外，经查询发行人间接股东工商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各间接股东均不存在职工持股会持股情形。

基于上述，发行人前身物产燃料存在的职工持股会持股情形已经得到清理，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相关要求。

2. 关于自然人股东

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问题2，“对于历史沿革涉及较多自然人股东的发行人，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应当核查历史上自然人股东入股、退股（含

工会、职工持股会清理等事项)是否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履行了相应程序,入股或股权转让协议、款项收付凭证、工商登记资料等法律文件是否齐备,并抽取一定比例的股东进行访谈,就相关自然人股东股权变动的真实性、所履行程序的合法性,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情形,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发表明确意见。对于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的,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应对相关纠纷对发行人股权清晰稳定的影响发表明确意见。发行人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股份公司的,中介机构应以有权部门就发行人历史沿革的合规性、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等事项的意见作为其发表意见的依据。”

经查阅发行人工商底档、股权转让协议、款项收付凭证,发行人前身物产燃料历史沿革不涉及自然人股东,发行人设立时有 88 名自然人发起人股东、历史沿革中有 1 次股份转让涉及自然人股东即原 88 名自然人股东部分人员将直接持股变更为间接持股。除上述 88 名自然人股东外,不涉及其他自然人股东直接持股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职工持股会解散时的 88 名会员中已有 80 名出具《确认函》或接受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访谈,占职工持股会解散时全体会员人数的 90.91%。该等会员对其作为职工持股会成员期间持有的有关权益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无异议,该等权益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其自愿通过职工持股会方式间接持有物产环能股权,并对职工持股会所做的各项决策均无异议;有关权益的变动(如有)均系其真实意愿,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物产环能 2012 年改制前,其原通过职工持股会持有的物产环能股份已全部变更为其本人直接持有的物产环能股份,其同意物产环能进行股份制变更,对于持股方式变动不存在任何异议或纠纷。其余 8 名未出具《确认函》或接受访谈原职工持股会会员贾国胜、吴依莎、林速、舒文云、赵昕东、左敏、李建明、裘洽庆均已不再持有发行人股份。

2012 年 6 月 21 日,职工持股会与 88 名会员签署《股东变更协议》,将职工持股会所持物产燃料 18.22%股权于物产环能创立大会召开当日变更为 88 名会员所持有的物产环能相应股份,包括贾国胜、吴依莎、林速、舒文云、赵昕东、左敏、李建明、裘洽庆在内的全体职工持股会会员均在签署协议上签字确认。上述 8 名自然人股东退股时均已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等法律文件,股权受让人均支付了股权转让款。此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收到该等会员就历史上持有职工持股会、发行人相应权益的异议函。

基于上述,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入股、退股已按照适用法律法规履行相应程序,相关法律文件齐备,自然人股东股权变动具有真实性,履行程序具有合法性,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情形,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八、关于行政处罚。招股书披露,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受到税务处罚 11 项、环保处罚 3 项、其他处罚 11 项。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和说明:结合媒体质疑“行政处罚如同家常便饭”,详细分析和说明报告期各项行政处罚是否属

于重大违法行为，是否构成首发障碍，并谨慎发表意见。（《反馈意见（三）》第八题）

（一）报告期内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首发障碍

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受到25项行政处罚，其中报告期内13项，具体情况如下：

1. 税务处罚（11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税务类行政处罚共计1项，为宁波浙燃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而受到简易处罚50元。此外，2017年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税务类行政处罚共计10项。上述税务类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处罚日期	处罚决定书编号	处罚机关	处罚金额	处罚依据	违法内容	分析
1	物产环能	2017.09.20	杭地税稽罚[2017]203号	杭州市地方税务局稽查局	罚款 94,216.41 元	《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九条	未足额扣缴个人所得税；未按规定并计当月工资薪金所得足额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2020年9月7日，杭州市上城区税务局出具《证明》，物产环能在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8月31日无重大税收违法违章记录。 本项行政处罚金额按法律规定的最低处罚标准计算，有关违法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
2	电力燃料	2017.07.25	甬地税稽罚[2017]12号	宁波市地方税务局稽查局	罚款 10,287.80 元		未按规定代扣代缴其他所得个人所得税	2018年11月7日，宁波市税务局第三稽查局出具《证明》，浙江物产电力燃料有限公司在检查中积极配合调查，主动缴纳了相关税款和罚款，主观意愿不明显，违法情节轻微。
3	宁波浙燃	2017.07.25	甬地税稽罚[2017]8号	宁波市财政局（地税局）	罚款 3,639.00 元		《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九条规定，有关违法行为由税务机关向纳税人追缴税款，对扣缴义务人处应扣未扣、应收未收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本项行政处罚金额按法律规定的最低处罚标准计算，有关违法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	
4	宁波浙燃	2020.09.01	镇税缴简罚[2020]117号	宁波市镇海区水务局蛟川税务所	罚款 50 元	《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	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	《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规定，有关违法行为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本项行政处罚金额较小，有关违法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
5	富阳公司	2017.06.09	富地税稽罚[2017]20号	杭州市富阳地方税务局	罚款 16.65 元	《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四条第	财产保险合同未够贴印花税	《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由税务机关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滞纳金，并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

序号	主体	处罚日期	处罚决定书编号	处罚机关	处罚金额	处罚依据	违法内容	分析
						二款		下的罚款。本项行政处罚金额按法律规定的最低处罚标准计算,有关违法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
6	富阳公司	2017.06.21	富国税稽罚[2017]21号	杭州市富阳国家税务局	罚款 241.20元	《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将用于集体福利或者个人消费的购进货物或者应税劳务的进项税额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有关违法行为由税务机关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滞纳金,并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本项行政处罚金额按法律规定的最低处罚标准计算,有关违法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
7	电力燃料	2017.08.04	甬国税稽三罚[2017]43号	宁波市国家税务局第三稽查局	罚款 12,441.37元	《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九条	未按规定代扣代缴其他所得个人所得税	2018年11月7日,宁波市税务局第三稽查局出具《证明》,浙江物产电力燃料有限公司在检查中积极配合调查,主动缴纳了相关税款和罚款,主观故意不明显,违法情节轻微。
8	嘉兴锦江热电有限公司(已注销)	2017.06.30	嘉地税稽罚[2017]55号	嘉兴市财政局(地税局)	罚款 4,153.10元	《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九条	未按规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九条规定,有关违法行为由税务机关向纳税人追缴税款,对扣缴义务人处应扣未扣、应收未收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本项行政处罚金额按法律规定的最低处罚标准计算,有关违法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
9	宁波中能电力燃料有限公司(已注销)	2017.06.09	甬地税稽罚[2017]13号	宁波市财政局(地税局)	罚款 2,676.60元	《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九条	未按规定代扣代缴其他所得个人所得税	2020年9月7日,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税务局出具《证明》,未发现该纳税人自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9月7日注销日止有重大违法违章及税务行政处罚的记录。
10	浙江物产燃料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已注销)	2017.07.12	甬地税稽罚[2017]11号	宁波市财政局(地税局)	罚款 10,699.62元	《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九条	未按规定代扣代缴其他所得的个人所得税	《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九条规定,有关违法行为由税务机关向纳税人追缴税款,对扣缴义务人处应扣未扣、应收未收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本项行政处罚金额按法律规定的最低处罚标准计算,有关违法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 本项行政处罚金额按法律规定的中间范围作出,有关违法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
11		2017.08.04	涌国税辑三罚[2017]46号	宁波市国家税务局第三稽查局	罚款 30,000元	《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	多列支出	2020年10月30日,宁波市税务局出具《证明》,该公司在检查中积极配合调查,主动缴纳了相关税款和罚款,主观故意不明显,违法情节轻微。

2. 环保处罚（3项）

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受到3项环保类行政处罚，其中2017年内1项，报告期内2项，具体如下：

序号	主体	处罚日期	处罚决定书编号	处罚机关	处罚金额	违法内容/处罚依据	分析
1	秀舟热电	2017.05.05	南环罚决字[2017]28号	嘉兴市南湖区环境保护局	罚款42.81万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	该新增技改项目总投资额约3.62亿元，处罚金额占总投资额的比例约0.12%，低于法定处罚金额的下限；嘉兴市南湖区环境保护局已出具《证明》，确认该行为不属于重大环保违法行为。
2	富欣热电	2018.04.25	南环罚决字[2018]62号	嘉兴市南湖区环境保护局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整改，罚款8.08万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排污口或者私设暗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私设暗管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提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责令停产整顿”	根据处罚依据，“私设暗管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提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责令停产整顿”。该项行政处罚所涉违法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嘉兴市南湖区环境保护局已出具《证明》，确认该行为不属于重大环保违法行为。
3	秀舟热电	2019.08.28	嘉环(南)罚字[2019]126号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罚款41.6万元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及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下发《关于浙江秀舟热电有限公司公用热电联产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固废部分）意见的函》。 根据处罚依据，如有关行为“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将被处以“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的行政处罚；41.6万元占有关违法行为处罚上限的41.6%，属于在法定幅度内较低区间作出的行政处罚，不属于处罚依据认定的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

2020年9月1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南湖分局出具《证明》，确认秀舟热电在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9月1日的生产经营活动中在其管辖范围及职责范围内未发现较大环境污染事件。就秀舟热电受到的嘉环(南)罚字[2019]126号行政处罚而言，虽然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南湖分局出具的上述证明文件未直接认

定该项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但鉴于嘉兴市生态环境局系秀舟热电环保主管部门,有权对秀舟热电环保合规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结合其证明文件内容,该项行政处罚所述违法行为情况未造成严重环境污染及恶劣社会影响。

3. 其他处罚(11项)

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受到其他类型行政处罚共计11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处罚日期	处罚决定书编号	处罚机关	处罚金额	处罚依据	违法内容	分析
1	秀舟热电	2019.04.25	南综执罚字[2019]247号	嘉兴市南湖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罚款1万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四)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1、2020年9月1日,南湖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出具《证明》,确认该违法行为未产生严重后果,秀舟热电已改正违法行为; 2、罚款金额显著低于法定幅度下限,不属于处罚依据认定的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
2	秀舟热电	2019.04.25	嘉南公(消)行罚决字[2019]0038号	嘉兴市公安消防支队南湖区大队	罚款5,000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项“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一)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	消防设施设置不符合标准、消防设施未保持完好有效	1、未取得专项说明; 2、罚款金额属于按法定幅度下限作出的行政处罚,不属于处罚依据认定的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
3	秀舟热电	2019.04.25	嘉南公(消)行罚决字[2019]0039号	嘉兴市公安消防支队南湖区大队	罚款5,000元			
4	秀舟热电	2019.12.13	南综执罚字[2019]1002号	嘉兴市南湖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责令限期退还土地,没收地上新建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并罚款77,145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30元以下”	非法占用土地	1、2020年9月1日,南湖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出具《证明》,确认该违法行为未产生严重后果,秀舟热电已改正违法行为; 2、罚款金额按照每平方米15元计算,属于在法定幅度内较低区间作出的行政处罚,不属于处罚依据认定的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
5	秀舟热电	2020.09.18	嘉南综执[2020]罚决字第10-0042	嘉兴市南湖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罚款142,058.70元	《浙江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五十九条“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擅	1、未取得专项说明; 2、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该项违法行为属“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

序号	主体	处罚日期	处罚决定书编号	处罚机关	处罚金额	处罚依据	违法内容	分析
			号			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罚款。”	自建造 厂房	的违法建设行为”; 3、处罚金额系根据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六计算,处于罚款标准区间内的较低水平,不属于处罚依据认定的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
6	新嘉爱斯热电	2017.06.05	嘉价检处[2017]6号	嘉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没收加价款44.28万元,并罚款3.5万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二条“经营者进行价格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执行依法制定的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和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	未执行 政府定 价	1、2019年2月25日,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关于嘉兴新嘉爱斯热电有限公司价格处罚的情况说明》,“由于电力部门每月按环保电价先与热电企业结算,而环保部门原则上一年对热电企业环保设施运行情况考核一次,对没达到享受环保电价预先结算的部分电费以行政处罚形式没收。……以上不是企业故意行为造成”; 2、2020年9月1日嘉兴市秀洲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证明》,“自2017年1月1日起至今,嘉兴新嘉爱斯热电有限公司在业务经营中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价格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未受到本局重大行政处罚”; 本表第5项罚款金额属于按从轻处罚幅度计算的罚款金额,第6-8项行政处罚均未罚款。有关违法行为不属于处罚依据规定的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
7	新嘉爱斯热电	2018.04.23	嘉价检处[2018]9号	嘉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没收环保电价加价款59,071.99元			
8	新嘉爱斯热电	2019.02.25	嘉价检处[2019]10号	嘉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没收多结算的电费,但免于罚款			
9	新嘉爱斯热电	2020.05.18	秀市监处字[2020]164号	嘉兴市秀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没收超限时段段的环保电价款309.27元	《规范价格行政处罚权的若干规定》第十二条“对《价格法》、《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规定一定幅度范围的罚款处罚,价格主管部门应当按照以下标准确定从轻处罚、一般处罚、从重处罚的罚款幅度:(一)《价格法》、《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规定违法所得5倍数以下罚款的,从轻处罚应当为违法所得的2倍或者1倍以下,一般处罚应当为违法所得的3倍,从重处罚应当为违法所得的4倍或者5倍;”		
10	新嘉爱斯热电	2019.08.14	嘉秀洲公(泾)行罚决字[2019]51170号	嘉兴市公安局秀洲区分局王江泾派出所	给予警告并责令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网络运营者不履行本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网络安全保护义务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或者导致危害网络安全等后果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未落实 网络安全 保护 责任	1、未取得专项说明; 2、该项行政处罚属于按处罚依据最轻作出的行政处罚,不属于处罚依据规定的情节严重的情形。

序号	主体	处罚日期	处罚决定书编号	处罚机关	处罚金额	处罚依据	违法内容	分析
11	富欣热电	2018.12.26	浙(嘉)质监罚字[2018]14号	嘉兴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罚款350,000元	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关于富欣热电发生蒸汽管道爆裂事故”		

基于上述，结合相关行政处罚的具体违法内容、处罚金额、处罚依据、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等因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行政处罚涉及的违法行为不属于有关处罚依据认定的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

(二) 媒体质疑情况

经初步检索，部分媒体质疑“物产环能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却接连不断受到行政处罚多达 25 项，数量如此之多，真是如同家常便饭，令人咋舌。”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受到的行政处罚除税收、物价处罚数量较多外，其他处罚与发行人或子公司如建设项目手续、特种设备事故、消防设施设置等特定事项相关，具有偶然性或偶发性。

就税收处罚而言，经规范和严格内控后，除宁波浙燃于 2020 年因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而受到简易处罚（50 元）外，发行人及其他子公司未受到税收相关行政处罚。

就物价处罚而言，根据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关于嘉兴新嘉爱斯热电有限公司价格处罚的情况说明》，“由于电力部门每月按环保电价先与热电企业结算，而环保部门原则上一年对热电企业环保设施运行情况考核一次，对未达到享受环保电价预先结算的部分电费以行政处罚形式没收。... 以上不是企业故意行为造成”，因环保电价认定、热电企业结算特殊性，现行实践中仍以处罚方式对电价结算进行调整，上述事项非发行人故意行为造成。

此外，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作为物产中大下属企业，日常管理和经营中按上市公司要求规范和运作，于筹划分拆上市后，更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内控制度和风控管理，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尽量杜绝违法行为的发生。

九、关于供应商和客户重叠。请发行人说明：（1）披露供应商和客户重叠的具体情况，存在重叠客户、供应商的原因和合理性，是否为行业惯例；（2）相关客户的基本情况，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主要关联方与其是否存在关联关系；（3）请结合具体业务流程、巨化等公司内部机制、与第三方交易价格或市场价对比等，说明相关交易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利

益输送。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三）》第九题）

（一）供应商和客户重叠的具体情况，存在重叠客户、供应商的原因和合理性，是否为行业惯例

根据《招股说明书》和《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第三次补充反馈意见之回复报告》（以下简称《反馈回复报告三》），2018年、2019年以及2020年同为发行人客户及供应商的企业数量分别为72家、60家、81家，客商重合的原因主要系贸易商为煤炭市场交易的重要主体。例如国家能源集团、中煤集团等一些大型能源集团，均有开展煤炭贸易业务。煤炭作为一种大宗商品，参与业务的各主体大多数会进行相互之间的贸易往来。各主体对煤炭市场未来发展趋势判断、自身煤炭进出量、不同煤炭种类的需求、与各大煤矿签订的长期合作协议等因素的不同是其上述情况出现的基本原因。发行人作为煤炭流通行业中的龙头企业，不可避免的存在客户与供应商重叠的情况。因此，上述情形的出现具备必要性及合理性。

如《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第十三部分所述，发行人煤炭流通业务的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包括瑞茂通、山煤国际、东方银星、五矿发展、厦门国贸。煤炭贸易行业竞争激烈，因前五大客商等信息属于其核心商业机密等原因，上述上市公司大多未公开披露具体客商名称，年报中均以“客户一”等代称列示，或仅披露了前五大合计金额。瑞茂通在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披露其2015年第二大上游供应商为广州发展燃料销售有限公司，同年第二大下游客户为广州珠江电力燃料有限公司，根据工商信息查询，广州发展燃料销售有限公司系广州珠江电力燃料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因此瑞茂通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合情况。

如《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第十三部分所述，部分未上市的从事煤炭贸易的同行业公司如安徽省皖北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晋能控股煤业集团有限公司，其公开披露信息显示客户和供应商也有重叠情况。

基于上述，根据公开披露信息，同行业可比公司中也存在类似的客户供应商重叠情况，相关情况属于行业惯例。

（二）相关客户的基本情况，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主要关联方与其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相关客户的基本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和《反馈回复报告三》，2018年、2019年以及2020年同为发行人客户及供应商的企业数量分别为72家、60家、81家，报告期各年度内发行人对其销售及采购金额合计列当年所有客商重合对象前十大的客户

供应商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	注册省份
2020年采购+销售金额前十大重合客商			
天津瑞德翰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2,000	2012.07.20	天津市
陕煤运销集团榆林销售有限公司	5,000	2016.11.23	陕西省
晋控(上海)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曾用名上海同煤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000	2016.02.04	上海市
江苏苏龙能源有限公司	20,000	2009.03.13	江苏省
鄂尔多斯市天物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000	2017.02.13	内蒙古自治区
唐山百驰商贸有限公司	10,000	2008.02.26	河北省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4,625.19	1996.12.24	福建省
淮矿电力燃料有限责任公司	55,000	2010.04.26	安徽省
陕煤运销集团榆中销售有限公司	5,000	2018.04.28	陕西省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8,245.61	2000.11.20	山西省
2019年采购+销售金额前十大重合客商			
江苏苏龙能源有限公司	20,000	2009.03.13	江苏省
上海华能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68,000	1996.10.22	上海市
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	46,000	1999.03.12	江苏省
唐山百驰商贸有限公司	10,000	2008.02.26	河北省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4,625.19	1996.12.24	福建省
上海中能燃料有限公司	5,000	2008.05.15	上海市
究矿(海南)智慧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2018.09.27	海南省
陕煤运销集团榆林销售有限公司	5,000	2016.11.23	陕西省
厦门象屿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04,553.29	2002.09.10	福建省
东莞市莞丰能源有限公司	500	2010.12.03	广东省
2018年采购+销售金额前十大重合客商			
天津市广路通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5,500	2010.05.27	天津市
江苏苏龙能源有限公司	20,000	2009.03.13	江苏省
厦门象屿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04,553.29	2002.09.10	福建省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4,625.19	1996.12.24	福建省
东莞市辉煌能源有限公司	2,000	2007.10.15	广东省
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	46,000	1999.03.12	江苏省
上海中能燃料有限公司	5,000	2008.05.15	上海市
江苏盐城港供应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2012.07.05	江苏省
江苏大丰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1997.06.27	江苏省
杭州杭钢对外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36,800	1998.05.08	浙江省

2.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主要关联方与其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与发行人及其董监高的关联关系情况

根据有关人员出具的调查表及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的重合客商中，徐州伟天化工有限公司、山煤物产、浙江金运达实业有限公司、兴舟纸业、富林化纤、浙江乐成投资有限公司以及桐乡泰爱斯热电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关联方，发行人与其存在关联关系。

(2) 与控股股东的关联关系情况

报告期内的重合客商中，因物产中大原董事林瑞进先生于 2020 年 12 月 14 日起担任厦门国贸的监事，林瑞进先生于 2021 年 1 月辞任物产中大董事，物产中大认定厦门国贸为其关联方，因此公司控股股东物产中大与厦门国贸存在关联关系。

(3) 与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关联关系情况

报告期内的重合客商中，与发行人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浙江省国资委）控制的企业包括巨化集团有限公司、杭州杭钢对外经济贸易有限公司、浙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宁波大榭开发区富源燃料有限公司、浙江金运达实业有限公司、浙江浙商琨润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除上述关系外，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主要关联方与上述重叠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三) 请结合具体业务流程、巨化等公司内部机制、与第三方交易价格或市场价对比等，说明相关交易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1. 公司具体业务流程、巨化等公司内部机制

根据《反馈回复报告三》，发行人与巨化集团、中煤集团之间业务开展流程与其他客户/供应商流程无显著差异，采购流程为：采取先款后货的形式，即先与对方签订采购合同，签订后支付货款，由供应商或港口出具合格的货物交接单据，双方进行结算，货款多退少补。销售流程为：采取先货后款的形式，发行人与对方签订销售合同，签订后发行人安排物流部门发货，待客户或港口出具合格的货物交接单据，双方进行结算，发行人内部发起付款流程。

根据巨化集团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巨化集团内部业务定价机制为：“公司产品定价方式分为内供产品定价和外销产品定价。内供产品定价根据《巨化集团有限公司内部互供产品定价和代理费结算办法》。公司内部互

供产品定价原则是模拟市场、公平透明、标准统一、利益兼顾。外销产品通过直销和经销两种渠道，均采用市场价原则。”

根据中煤集团公开信息，中煤集团内部业务定价机制为：“2018年，下水动力煤按定价机制分为年度长协和现货价格，年度长协价格，对应535定价机制，按照每月底最后一期环渤海指数和CCTD指数，确定下月执行价格；现货价格，参照现货市场及CCI指数等确定。2019年，下水动力煤按定价机制分为年度长协和现货价格，年度长协价格，对应535定价机制，按照每月底最后一期环渤海指数、CCTD指数和CECI指数，确定下月执行价格；现货价格，参照CCTD、CECI和CCI等主要价格指数确定。”

2. 巨化集团、中煤集团交易价格与第三方交易价格或市场价对比

根据《招股说明书》《反馈回复报告三》，公司与巨化集团、中煤集团煤炭交易价格一般按照北方港口平仓价或南方港口（例如宁波港、乍浦港、温州港等）场地价制定基准价格，根据具体交货地点加上运费，同时按照具体煤炭品质、热值等参数进行调整，确定最终结算价格。上述定价机制与其他公司客商定价机制无显著差异。

根据《招股说明书》《反馈回复报告三》，选取秦皇岛煤炭网公布的北方秦皇岛港动力煤平仓价（剔除增值税）以及南方宁波港动力煤库提价（剔除增值税）作为参考市场价格，经对比，发行人与巨化集团、中煤集团之间煤炭交易价格基本位于参考市场价格区间内，与市场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定价具备公允性，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十、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和说明发行人各股东主体锁定期承诺的落实情况。（《反馈意见（三）》第十题）

根据发行人各股东（含间接股东）出具的承诺函，其锁定期安排如下：

股东	锁定期承诺
<p>国资公司、交通集团</p>	<p>“自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单位不通过物产中大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但转让双方存在控制关系，或者均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自发行人股份上市之日起一年后，可豁免遵守前款承诺。</p> <p>发行人股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份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发行人股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单位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将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p> <p>若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股份价格、股份数量按规定做相应调整。”</p>

股东	锁定期承诺
物产中大、物产金属、物产国际	<p>“自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单位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但转让双方存在控制关系，或者均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自发行人股份上市之日起一年后，可豁免遵守前款承诺。</p> <p>发行人股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份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发行人股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单位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将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p> <p>若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股份价格、股份数量按规定做相应调整。”</p>
河北港口投资、杭州持瑞、杭州持泰、宁波持鹏、宁波持欣、宁波持鹤	<p>“自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单位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已发行的股票，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单位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已发行的 A 股股票。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A 股股票发生变化的，仍遵守上述规定。</p> <p>上述承诺为本单位的真实意思表示，本单位自愿接受证券监管部门、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单位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p>
赵守江、朱晓明等 30 名自然人股东	<p>“自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已发行的股票，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已发行的 A 股股票。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A 股股票发生变化的，仍遵守上述规定。</p> <p>上述承诺为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证券监管部门、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p>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国资公司和交通集团未通过物产中大转让发行人股份，发行人其他股东亦未转让所持发行人股份，且发行人尚未实现本次发行及上市，各股东将严格遵守相关锁定期承诺。

十一、关于境外经营。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和说明发行人境外经营是否履行了发改、商务、外汇相关审批/备案手续，境外经营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反馈意见（三）》第十一题）

（一）发行人境外经营是否履行了发改、商务、外汇相关审批/备案手续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有两家境外子公司，分别为新加坡乾元及香港健坤。

1. 发行人投资新加坡乾元

2020年8月14日，发行人取得《杭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2020年8月17日，发行人取得《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N3300202000484号）。2020年8月21日，经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办理，发行人投资新加坡乾元的16万美元已实缴完毕。

基于上述，发行人投资新加坡乾元已履行发改、商务、外汇相关备案手续。

2. 发行人投资香港健坤

2011年10月25日，发行人取得《省发改委关于浙江物产燃料集团有限公司在香港设立煤炭营销项目核准的批复》（浙发改外资[2011]1421号）。2012年10月8日，发行人取得《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商境外投资证第3300201200422号）。2013年4月15日，发行人投资香港健坤的外汇申请经国家外汇管理局浙江省分局登记。

基于上述，发行人投资香港健坤已履行发改、商务、外汇相关审批/备案手续。

3. 发行人开展境外煤炭流通业务

发行人开展煤炭进出口业务已经过当地商务局审批并颁发备案登记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拥有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颁发单位	证书编号
物产环能	杭州市上城区外经贸局	04279712
华兴物资	宁波市北仑区商务局	03465250
电力燃料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商务局	03461351

此外，发行人开展煤炭进出口业务已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钱江海关审核同意，并于2020年7月15日取得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二）境外经营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唐天堯律师行于2021年2月出具的《有关香港注册有限公司香港健坤能源有限公司（HK JIANKUN ENERGY CO., LIMITED）的法律意见书》，“截至2021年2月5日，该公司依据香港法例《公司条例》合法设立，并仍有效存续。”“该公司自注册成立之日开始至查册当天（即2021年2月25日）于香港终审法院、高等法院、区域法院、裁判法院、小额钱债审裁处、土地审裁处、劳资审裁处、竞争事务审裁处以及淫秽物品审裁处并无任何涉及香港政府或其他人士于

香港进行之诉讼。”“截至 2021 年 2 月 25 日，香港健坤并未涉及任何不当行为及纪律行动。”

根据 Ho & Wee LLP（何及阮律师事务所）于 2020 年 11 月及 2021 年 2 月出具的《Legal Opinion》，确认新加坡乾元国际能源有限公司“是一家根据新加坡法律正式成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ACRA 查询未显示任何关于新加坡公司清盘的命令或决议，或任命新加坡公司的接管人或司法管理人的任何通知。”“案件信息查询未显示 2018 年至 2020 年 11 月 12 日期间在新加坡最高法院和国家法院针对新加坡公司或其任何董事的任何诉讼或法律程序。”“案件信息查询未显示 2020 年 11 月 13 日至 2021 年 2 月 24 日期间在新加坡最高法院和国家法院针对新加坡公司或其任何董事的任何诉讼或法律程序。”“清盘信息查询未显示 2018 年至 2020 年 11 月 12 日期间向新加坡最高法院提出的关于新加坡公司清盘或司法管理的任何申请。”“清盘信息查询未显示 2020 年 11 月 13 日至 2021 年 2 月 24 日期间向新加坡最高法院提出的关于新加坡公司清盘或司法管理的任何申请。”“破产信息查询未显示 2018 年至 2020 年 11 月 12 日期间针对任何公司董事向新加坡最高法院提出的任何破产申请。”“破产信息查询未显示 2020 年 11 月 13 日至 2021 年 2 月 24 日期间针对任何公司董事向新加坡最高法院提出的任何破产申请。”

基于上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经营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十二、关于未决诉讼/仲裁。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和说明：目前发行人相关的未决诉讼/仲裁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相关时间点、涉诉主体、诉讼仲裁申请、进展情况），以及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反馈意见（三）》第十二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诉讼文书等文件资料及书面说明，并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rmfygg.court.gov.cn）、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splcgk.court.gov.cn）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等公开渠道，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 3 项已经立案但尚未了结/执行完毕的诉讼案件，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	被告	基本案情	主要诉求	主要时间点	进展
1	富欣热电	湖南长新能公司、江苏天目公司、江苏正平事务所	2017 年 12 月 23 日，富兴热电发生爆裂事故，造成 6 人死亡、3 人重伤。根据《嘉兴市富欣热电有限公司“12.23 蒸汽管道爆裂较大事故调查报告》，三被告需承担相应的事故责任。截至起诉前，三被告未就本案事故损失支付任何费用	请求判令三被告共同连带赔偿原告因“12.23”事故所产生的伤亡人员的医疗费、补偿费、赔偿费、固定资产损失及维修支出、经营损失、下游客户的损失赔偿等各项事故损失暂计 41,674,707.32 元	2019.01.28 一审法院立案受理、 2020.11.30 一审法院作出判决	二审过程中

序号	原告	被告	基本案情	主要诉求	主要时间点	进展
2	物产环能	天津市洪民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原告向被告采购煤炭，于2020年12月8日签订《煤炭供需合同》，被告未按照合同约定期间备足并交付全部货物。截至起诉前，仍未交付相关货物	请求判令解除原告与被告签订的《煤炭供需合同》，且被告需赔偿因违约给原告造成的损失841万元	2021.01.08 向一审法院提起诉讼、 2021.06.21 一审法院作出判决	二审过程中
3	卞玉林	物产环能	物产环能与卞玉林共同出资成立宁波中能电力燃料有限公司，物产环能出资510万并持股51%，卞玉林出资490万并持股49%。2016年5月，物产环能与卞玉林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以490万价格受让卞玉林49%股份，同时约定股权转让税费由物产环能代扣代缴	请求判令物产环能支付剩余股权转让款463,989.23元及未分配的盈余公积金1,706,315.57元	2018.07.13 一审法院作出判决、 2018.11.03 二审法院作出判决、 2020.09.08 再审法院作出判决	抗诉过程中

就上述第1项案件，根据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9）浙0402民初802号），判决“一、被告江苏天目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赔偿原告嘉兴市富欣热电有限公司事故损失14174397.76元；二、被告江苏正平技术服务事务有限公司赔偿原告嘉兴市富欣热电有限公司事故损失10630798.32元；三、被告湖南长新能锅炉设备有限公司赔偿原告嘉兴市富欣热电有限公司事故损失3543599.44元；上述一、二、三项付款义务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履行。四、驳回原告嘉兴市富欣热电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就上述第2项案件，根据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1）浙0102民初72号），判决“一、原告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天津市洪民煤炭销售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8日签订的《煤炭供需合同》于2021年2月1日解除；二、被告天津市洪民煤炭销售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损失3094787元；三、驳回原告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就上述第3项案件，根据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0）浙民再123号），判决“（一）撤销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浙民终5993号民事判决和杭州市上城区（2018）浙0102民初2101号民事判决；（二）物产环保公司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卞玉林剩余的股权转让款460468.82元。（三）驳回卞玉林其他诉讼请求。”

在上述案件可能对发行人财务状况产生的影响方面，就上述第1项案件，富欣热电“12.23”事故相关经济损失已经在以往年度发生并在财务报表中体现，该案件为发行人后续向其他责任方索赔事项，因此预计不会对发行人造成财务损

失；就上述第 2 项案件，相关煤炭供需合同因被告未履行供货义务，发行人尚未支付货款，发行人起诉请求解除合同及支付赔偿，不会对发行人财务状况构成负面影响；就上述第 3 项案件，发行人已经按照再审判决结果于 2020 年 9 月底支付卞玉林 460,468.82 元，相关影响已经在财务报表中体现，原告因不满再审判决而抗诉，若发行人最终按照其诉求额外支付 1,709,835.98 元，则上述金额将影响增加发行人营业外支出 1,709,835.98 元，占发行人 2020 年度利润总额的 0.20%，金额与占比均较低。

基于上述，上述未决诉讼案件中，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或作为原告或已经终审生效判决且涉案金额较小，结合相关法院判决内容，预计不会对发行人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三、关于生产经营资质。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补充披露：结合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业态（包括但不限于生产、加工、仓储、运输等方面）、生产的具体产品，说明发行人相关业务许可资质的具体内容、有效期、取得方式及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和重要程度，发行人是否取得生产经营应具备的全部资质，并就发行人维持或再次取得相关重要资质是否存在法律风险或障碍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三）》第十三题）

（一）发行人相关业务许可资质的具体内容、有效期、取得方式及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和重要程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排污许可证》《取水许可证》《电力业务许可证》等文件资料及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各环节需要获得的审批、备案等事项，以及已获得的业务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许可证照	法律法规依据	需取得有关资质的说明
1.	排污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	发行人子公司在开展热电联产业务过程中涉及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等污染物排放
2.	取水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	发行人子公司在开展热电联产业务过程中涉及直接从江河、湖泊或者地下取水
3.	电力业务许可证	《电力监管条例》《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电力业务许可证管理规定》	发行人子公司开展热电联产业务属于从事电力业务
4.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发行人子公司浙江物产环能热电物资有限公司涉及氨水采购
5.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办法（2019 修正）》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华兴物资有限公司、浙江物产电力燃料有限公司等涉及货物进出口业务

1. 电力业务许可证

序号	公司名称	许可类别	颁发单位	编号	有效期	取得方式	具体内容	具体影响和重要程度
1	新嘉爱斯热电	发电类	国家能源局浙江监管办公室	1041712-00911	2012.05.29-2032.05.28	自行申请	准许按照本许可证载明范围从事电力业务	从事电力业务必要资质
2	桐乡泰爱斯能源	发电类		1041718-01174	2018.10.19-2038.10.18	自行申请		
3	浦江热电	发电类		1041718-01173	2018.10.19-2038.10.18	自行申请		
4	秀舟热电	发电类		1041709-00408	2009.07.01-2029.06.30	自行申请		
5	富欣热电	发电类		1041720-01226	2020.09.21-2040.09.20	自行申请		

2. 取水许可证

序号	公司名称	颁发单位	证号	有效期	取得方式	具体内容	具体影响和重要程度
1	新嘉爱斯热电	嘉兴市秀洲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取水(嘉秀农水)字[2019]第01号	2019.03.31-2024.04.01	自行申请	许可于苏州塘取水	热电联产业务必要资质,保证热电联产生产过程用水
2	桐乡泰爱斯能源	桐乡市水利局	取水(桐水)字[2020]第24号	2020.06.10-2025.06.09	自行申请	许可于南日港取水	
3	浦江热电	浦江县水务局	取水(浙浦江)字[2018]第11号	2018.07.20-2022.12.01	自行申请	许可于长春堰取水	
4	秀舟热电	嘉兴市南湖区行政审批局	取水(南湖)字[2017]第002号	2017.05.23-2022.05.22	自行申请	许可于慎思塘东岸取水	
5	富欣热电	嘉兴市南湖区行政审批局	取水(南湖)字[2017]第001号	2017.05.23-2022.05.22	自行申请	许可于竹林港等取水	

3. 排污许可证

序号	公司名称	颁发单位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取得方式	具体内容	具体影响和重要程度
1	新嘉爱斯热电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91330411769640170M001V	2020.06.28-2025.06.27	自行申请	排污单位基本信息、许可排放事项以及管理要求。许可排放事项包括排污口位置和	热电联产业务必要资质,允许各热电联产子
2	桐乡泰爱斯能源	桐乡市环境保护局	91330483MA28A04LXN001P	2020.07.21-2025.07.20	自行申请		
3	浦江热电	浦江县环境保护局	91330726MA28D6Y955001P	2021.04.04-2026.04.03	自行申请		

序号	公司名称	颁发单位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取得方式	具体内容	具体影响和重要程度
4	秀舟热电	南湖区行政审批局	91330402MA28AFAG8M001P	2021.03.23-2026.03.22	自行申请	数量、排放方式、排放去向、排放污染物种类及许可排放浓度和排放量等信息	公司排放一定数量污染物的许可
5	富欣热电	南湖区行政审批局	91330402MA28A65M0L001P	2021.06.27-2026.06.26	自行申请		

4.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公司名称	颁发单位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取得方式	具体内容	具体影响和重要程度
浙江物产环能热电物资有限公司	嘉兴市应急管理局	(嘉)南行审安监[2019]B038号	2019.11.11-2022.11.10	自行申请	许可重铬酸钾(爆)、氨溶液(>10%)等的不带储存经营	允许进行氨水等原材料的采购与销售

5.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公司名称	颁发单位	证书编号	取得方式	具体内容	具体影响和重要程度
物产环能	杭州市上城区外经贸局	04279712	自行申请	-	允许开展境外煤炭流通业务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华兴物资有限公司	宁波市北仑区商务局	03465250	自行申请	-	
浙江物产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商务局	03461351	自行申请	-	

(二) 发行人是否取得生产经营应具备的全部资质

1. 生产、加工相关资质

发行人煤炭流通业务不涉及生产。报告期内，发行人热电联产业务生产产品（含提供服务）主要包括电力、蒸汽、压缩空气以及污泥处置服务。

(1) 依据《电力监管条例》《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电力业务许可证管理规定》规定，从事电力业务的项目，应当按照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如前所述，发行人下属热电厂均已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

(2)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规定，发行人子公司在开展热电联产业务过程中涉及直接从江河、湖泊或者地下

取用水，需要取得取水许可证。如前所述，发行人下属热电厂均已取得取水许可证。

(3)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规定，发行人子公司在开展热电联产业务过程中涉及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等排放，需要取得排污许可证。如前所述，发行人下属热电厂均已取得排污许可证。

2. 仓储相关资质

报告期内，发行人煤炭流通业务存在部分租赁港口场地进行堆放煤炭，相应场地为港口自有，发行人依据与港口签订的租赁合同进行租赁，无需办理仓储相关资质。

报告期内，发行人热电联产业务在各自厂区内对煤炭等原材料进行仓储，无需取得相关业务资质。

3. 运输相关资质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煤炭流通业务运输环节委托相关运输公司进行运输，发行人本身无运输类型业务，无需取得相应业务资质。

报告期内，发行人热电联产业务产品通过管道以及电线直接运输至客户，供客户生产使用，无需取得单独的运输类业务资质。

4. 销售相关资质

(1) 发行人营业执照中涵盖“煤炭及制品销售；国内贸易代理”，发行人据此开展境内煤炭流通业务，无需另行办理特定销售业务资质。

(2) 发行人热电联产业务依据电力业务许可证、取水许可证、排污许可证以及当地的区域供热规划进行开展，无需另行办理特定销售业务资质。

(3) 除上述主营业务外，发行人子公司热电物资还涉及进行氨水等热电联产业务原材料采购以及销售。根据《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规定，发行人子公司浙江物产环能热电物资有限公司因从事氨水的采购与销售，已办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基于上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生产经营应具备的全部资质。

(三) 发行人维持或再次取得相关重要资质是否存在法律风险或障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电力业务许可证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办理有关业务资质续期需满足的条件如下：

序号	资质证书	资质续期需满足条件	公司是否满足
1	电力业务许可证	电力业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的，被许可人应当在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向电监会提出申请。 电监会应当在电力业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作出是否准予延续的决定。逾期未作出决定的，视为同意延续并补办相应手续。	满足
2	取水许可证	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的，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在有效期届满 45 日前向原审批机关提出申请，原审批机关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作出是否延续的决定” 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向原取水审批机关提出延续取水申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一）延续取水申请书；（二）原取水申请批准文件和取水许可证。	满足
3	排污许可证	（一）依法取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或者按照有关规定经地方人民政府依法处理、整顿规范并符合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二）采用的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措施有能力达到许可排放浓度要求； （三）排放浓度及排放量符合规定； （四）自行监测方案符合相关技术规范； （五）《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实施后的新建、改建、扩建项目排污单位存在通过污染物排放等量或者减量替代削减获得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情况的，出让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排污单位已完成排污许可证变更。	满足
4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提交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1）申请经营许可证的文件及申请书； （2）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的目录清单； （3）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的相关资格证书（复制件）和其他从业人员培训合格的证明材料； （4）经营场所产权证明文件或者租赁证明文件（复制件）； （5）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企业性质营业执照或者企业名称预先核准文件（复制件）； （6）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复制件）。	满足
5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不适用	不适用

基于上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维持相应业务资质的条件,维持或再次取得相关重要资质不存在可合理预见的法律风险或障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章页)



经办律师: 焦福刚
焦福刚

叶国俊
叶国俊

张亚楠
张亚楠

单位负责人: 王玲
王玲

2021年8月4日

附件一：浙江省国资委控制的下属企业中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企业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层级	相同或者相似业务情况
1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一级	公开资料显示从事电力热力生产业务
2	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一级	公开资料显示从事煤炭流通业务
3	巨化集团有限公司	一级	公开资料显示从事煤炭流通业务
4	浙江大学能源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二级	公开资料显示从事新能源发电业务
5	浙江浙能港口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二级	公开资料显示从事煤炭流通业务
6	浙江富兴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二级	公开资料显示从事煤炭流通业务
7	浙江浙能兴源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	公开资料显示从事电力热力生产业务
8	浙江浙能煤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二级	公开资料显示从事煤炭流通业务
9	浙江天虹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二级	公开资料显示从事煤炭流通业务
10	浙江长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二级	公开资料显示从事煤炭流通业务
11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级	公开资料显示水电、风电、太阳能发电业务
12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二级	公开资料显示从事火力发电业务
13	伊犁新天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二级	公开资料显示从事煤炭流通业务
14	浙江巨化热电有限公司	二级	公开资料显示从事电、蒸汽业务
15	浙江物产（迁安）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三级及以后	公开资料显示从事煤炭流通业务
16	浙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三级及以后	公开资料显示从事煤炭流通业务
17	浙江国大能源有限公司	三级及以后	公开资料显示从事煤炭流通、新能源业务
18	浙江景宁上标水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三级及以后	公开资料显示从事水力发电业务
19	浙商中拓集团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三级及以后	公开资料显示从事售电业务
20	浙商中拓集团（浙江）弘远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三级及以后	公开资料显示从事煤炭流通业务

序号	企业名称	层级	相同或者相似业务情况
21	黄岩马鞍山发电厂	三级及以后	公开资料显示从事火力发电业务
22	开化天汇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三级及以后	公开资料显示从事发电业务
23	浙江浙能龙泉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	三级及以后	公开资料显示从事发电业务
24	浙江长广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	三级及以后	公开资料显示从事发电、蒸汽业务
25	浙江浙能安吉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	三级及以后	公开资料显示从事发电、蒸汽业务
26	宁夏天达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三级及以后	公开资料显示从事煤炭流通业务
27	浙江越华能源检测有限公司	三级及以后	公开资料显示从事煤炭流通业务
28	浙江长兴捷通物流有限公司	三级及以后	公开资料显示从事煤炭流通业务
29	浙江浙能综合能源技术研发有限公司	三级及以后	公开资料显示从事煤炭流通、售电业务
30	景宁畲族自治县大洋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三级及以后	公开资料显示从事发电业务
31	浙能松阳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三级及以后	公开资料显示从事电力生产和供应业务
32	乾安浙新能发电有限公司	三级及以后	公开资料显示从事发电、售电业务
33	五家渠浙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三级及以后	公开资料显示从事发电业务
34	宁夏浙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三级及以后	公开资料显示从事发电、供电、蒸汽业务
35	浙江浙能嘉兴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三级及以后	公开资料显示从事发电业务
36	五家渠浙新能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三级及以后	公开资料显示从事发电业务
37	舟山富兴燃料有限公司	三级及以后	公开资料显示从事煤炭流通、电力燃料的技术开发业务
38	浙江浙能富兴燃料有限公司	三级及以后	公开资料显示从事煤炭流通、电力燃料的技术开发业务
39	浙能阿克苏热电有限公司	三级及以后	公开资料显示从事电力投资、生产、供热业务
40	浙江华隆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三级及以后	公开资料显示从事发电业务
41	浙江浙能常山天然气发电有限公司	三级及以后	公开资料显示从事电力生产、热力业务

序号	企业名称	层级	相同或者相似业务情况
42	浙江浙能华光潭水力发电有限公司	三级及以后	公开资料显示从事水力电力开发、生产业务
43	大柴旦浙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三级及以后	公开资料显示从事发电业务
44	青田县天然气有限公司	三级及以后	公开资料显示从事发电、热力业务
45	平湖独山港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三级及以后	公开资料显示从事热电项目的开发、建设、维护业务
46	浙江浙能兰溪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三级及以后	公开资料显示从事发电、热力业务
47	浙江浙能北海水力发电有限公司	三级及以后	公开资料显示从事发电业务
48	台州市联源热力有限公司	三级及以后	公开资料显示从事水电、蒸汽、业务
49	浙江浙能长兴发电有限公司	三级及以后	公开资料显示从事发电业务
50	浙江浙能台州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三级及以后	公开资料显示从事电力、热力生产业务
51	舟山煤炭交易市场有限公司	三级及以后	公开资料显示从事煤炭流通业务
52	衢州力诺天昱阳光能源有限公司	三级及以后	公开资料显示从事发电业务
53	浙江浙能长兴新能源有限公司	三级及以后	公开资料显示从事发电、电力生产和供应业务
54	赣州市南康区爱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三级及以后	公开资料显示从事发电业务
55	内蒙古四子王旗神光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三级及以后	公开资料显示从事太阳能光伏电站开发、建设和运营业务
56	浙江浙能绍兴滨海热力有限公司	三级及以后	公开资料显示从事水电、供热业务
57	浙江兰能热力有限公司	三级及以后	公开资料显示从事热能供应业务
58	浙江黄岩热电有限公司	三级及以后	公开资料显示从事火力发电、热力、生产业务
59	浙江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三级及以后	公开资料显示从事天然气销售业务
60	浙江浙能嘉华发电有限公司	三级及以后	公开资料显示从事火力发电业务
61	浙江长兴东南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三级及以后	公开资料显示从事热电项目投资开发、供热业务
62	浙江浙能金华燃机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三级及以后	公开资料显示从事发电业务

序号	企业名称	层级	相同或者相似业务情况
63	新昌浙能三花综合能源有限公司	三级及以后	公开资料显示从事热力生产和供应业务
64	安吉县管道燃气有限公司	三级及以后	公开资料显示从事发电、热力业务
65	浙江浙能嘉兴发电有限公司	三级及以后	公开资料显示从事火力发电业务
66	浙江松阳安民水电站有限责任公司	三级及以后	公开资料显示从事水力发电业务
67	浙江浙能温州发电有限公司	三级及以后	公开资料显示从事热电厂发电业务
68	浙江浙能中煤舟山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三级及以后	公开资料显示从事火力发电与煤炭流通业务
69	浙江龙川水利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三级及以后	公开资料显示从事水力发电业务
70	台州临港热电有限公司	三级及以后	公开资料显示从事发电、供电、供热业务
71	淮浙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三级及以后	公开资料显示从事火力发电业务
72	浙江浙能北仑发电有限公司	三级及以后	公开资料显示从事煤电业务
73	浙江浙能乐清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三级及以后	公开资料显示从事煤电与光伏发电业务
74	宁夏枣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三级及以后	公开资料显示从事火电业务
75	敦煌正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三级及以后	公开资料显示从事光伏发电业务
76	中卫清银源星太阳能有限责任公司	三级及以后	公开资料显示从事光伏发电业务
77	中卫正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三级及以后	公开资料显示从事光伏发电业务
78	高台县正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三级及以后	公开资料显示从事光伏发电业务
79	瓜州县光源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三级及以后	公开资料显示从事光伏发电业务
80	金昌帷盛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三级及以后	公开资料显示从事光伏发电业务
81	敦煌市天润新能源有限公司	三级及以后	公开资料显示从事光伏发电业务
82	浙江浙能镇海联合发电有限公司	三级及以后	公开资料显示从事蒸汽发电业务
83	浙江景宁云雁电力有限公司	三级及以后	公开资料显示从事水利电力工程业务

序号	企业名称	层级	相同或者相似业务情况
84	浙江乐能热力有限公司	三级及以后	公开资料显示从事供热业务
85	抚州市东乡区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三级及以后	公开资料显示从事光伏发电业务
86	新沂宋山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三级及以后	公开资料显示从事太阳能发电业务
87	浙江星光经贸有限公司	三级及以后	公开资料显示从事煤炭流通业务
88	宁波保税区杭钢外贸发展有限公司	三级及以后	公开资料显示从事煤炭流通业务
89	浙江富春物贸中心有限公司	三级及以后	公开资料显示从事煤炭流通业务
90	杭州杭钢对外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三级及以后	公开资料显示从事煤炭流通业务
91	杭州紫恒矿微粉有限公司	三级及以后	公开资料显示从事煤炭流通业务
92	浙江德清杭钢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三级及以后	公开资料显示从事煤炭流通业务
93	浙江浙旅楠溪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三级及以后	公开资料显示从事发电业务
94	浙江五矿金和进出口有限公司	三级及以后	公开资料显示从事煤炭流通业务
95	佛山盛通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三级及以后	公开资料显示从事发电业务
96	德清县羿晶新能源有限公司	三级及以后	公开资料显示从事发电业务
97	新良集团七台河新道煤炭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三级及以后	公开资料显示从事煤炭流通业务
98	浙江晋巨化工有限公司	三级及以后	公开资料显示从事煤炭流通业务
99	宁波镇海港埠有限公司	三级及以后	公开资料显示从事供电、热力业务
100	宁波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三级及以后	公开资料显示从事煤炭流通业务
101	浙江海港嘉兴港务有限公司	三级及以后	公开资料显示从事煤炭流通业务
102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三级及以后	公开资料显示从事煤炭流通业务
103	浙江海港独山港务有限公司	三级及以后	公开资料显示从事煤炭流通业务
104	浙江舟山大宗商品交易所有限公司	三级及以后	公开资料显示从事煤炭流通业务

附件二：物产国际与物产金属未执行完毕的煤炭流通合同

(1) 物产国际

序号	合同名称	交易对手名称	销售合同签署时间	业务类型 (销售/采购)	煤炭供应商	合同主要内容			预计合同完成时间
						涉及煤炭种类	煤炭数量	交易金额	
1	进口货物购销合同	宁波鑫钢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4.21	销售	E-COMMODITIES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	澳大利亚焦煤	88,000	9,210	未知
2	进口货物购销合同	东莞源强达能源有限公司	2020.3.11	销售	Yancoal International Trading Co., Limited	澳大利亚动力煤	130,000	6,759	未知

(2) 物产金属

序号	合同名称	交易对手名称	销售合同签署时间	业务类型 (销售/采购)	煤炭供应商	合同主要内容			预计合同完成时间
						涉及煤炭种类	煤炭数量	交易金额	
1	进口煤炭供应合同	唐山东华钢铁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20.4.28	销售	DONGHUA IRON&STEEL GROUP (HK) INTERNATIONAL TRADING LIMITED	澳大利亚主焦煤	91,150	8,300	未知

附件三：热电联产项目营收利润占比情况

单位：万元/%

经营实体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主营收入		毛利		主营收入		毛利		主营收入		毛利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新嘉爱斯热电	140,814.02	55.45	51,445.73	62.35	151,352.73	55.82	56,960.32	66.41	158,045.04	62.23	58,878.79	74.12
桐乡泰爱斯能源	52,683.83	20.75	17,218.33	20.87	53,082.23	19.58	15,717.79	18.32	42,866.85	16.88	9,621.79	12.11
浦江热电	25,918.42	10.21	4,989.32	6.05	26,591.04	9.81	3,481.92	4.06	15,084.87	5.94	1,489.39	1.87
秀舟热电	19,634.86	7.73	4,553.36	5.52	22,203.65	8.19	5,033.17	5.87	23,608.97	9.30	6,956.79	8.76
富欣热电	15,372.04	6.05	4,786.12	5.80	18,290.79	6.75	4,957.11	5.78	14,615.79	5.76	2,254.94	2.84
热电联产业务	253,945.21	100	82,514.91	100	271,145.42	100	85,775.29	100	253,953.20	100	79,439.62	100

注：各经营实体主营业务收入以及毛利之和与公司热电联产业务略有差异，主要系各电厂间存在少量内部交易，合并时进行了抵消所致。

附件四：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人任职情况

一、杭州持瑞

序号	合伙人名称	性质	任职情况
1	杭州环投	普通合伙人	-
2	陈明晖	有限合伙人	副董事长、总经理
3	朱江风	有限合伙人	监事长
4	王晓光	有限合伙人	副董事长
5	邓伟	有限合伙人	离职（入股时为员工，2020年离职）
6	伍星昱	有限合伙人	煤焦事业部下设矿产贸易部总经理
7	朱方超	有限合伙人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主任
8	郑竣	有限合伙人	煤炭事业一部下设销售四部总经理
9	王竹青	有限合伙人	财务总监
10	林开杰	有限合伙人	副总经理
11	丁伟	有限合伙人	运营管理部副总经理
12	李金星	有限合伙人	北方港口办总经理
13	张健	有限合伙人	财务部总经理
14	应火君	有限合伙人	沿江物流办负责人
15	楼高晖	有限合伙人	沿海物流办总经理
16	斯铄	有限合伙人	煤炭事业二部下设集购三部负责人
17	徐瑾	有限合伙人	物业经营部负责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性质	任职情况
18	陈刚	有限合伙人	物资采购部总经理
19	吴晨	有限合伙人	资金部负责人
20	张云川	有限合伙人	北方港口办副总经理
21	胡斌	有限合伙人	安全生产管理部负责人
22	蔡元栋	有限合伙人	党群工会办公室负责人纪委委员
23	王伟	有限合伙人	煤炭事业二部下设建材原料部副总经理
24	林添江	有限合伙人	财务部总经理助理
25	梅伟锋	有限合伙人	煤炭事业二部下设进出口部总经理
26	武凌霄	有限合伙人	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
27	张宁宁	有限合伙人	党群工会办公室主任助理
28	姚瑶	有限合伙人	沿海物流办总经理助理
29	金成	有限合伙人	审计风控部、监事会办公室总经理，监事
30	毛杰	有限合伙人	煤炭事业三部下设配供部总经理
31	徐昌	有限合伙人	沿海物流办副总经理
32	李伟洪	有限合伙人	运营管理部总经理
33	张陈锋	有限合伙人	煤炭事业二部下设销售七部负责人
34	陈小勤	有限合伙人	办公室主任助理
35	马文璽	有限合伙人	财务部助理级专员
36	顾育红	有限合伙人	人力资源部总经理
37	曹冬琴	有限合伙人	运营管理部副总经理
38	叶季敏	有限合伙人	秀舟热电法定代表人、总经理、董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性质	任职情况
39	徐绍进	有限合伙人	销售四部业务员
40	于晓君	有限合伙人	离职
41	郑朝晖	有限合伙人	配供部业务员
42	徐关洪	有限合伙人	离职
43	刘国红	有限合伙人	退休
44	沈凯强	有限合伙人	运营管理部高级专员
45	蒋鑫	有限合伙人	煤炭事业二部下设建材原料部负责人
46	余小云	有限合伙人	配供部驻矿港员
47	李国标	有限合伙人	退休
48	金秋云	有限合伙人	退休
49	贺淑蕾	有限合伙人	财务部副总经理

二、杭州持泰

序号	合伙人名称	性质	任职情况
1	杭州环投	普通合伙人	-
2	钟小洪	有限合伙人	党委委员
3	潘琴芳	有限合伙人	退休
4	杨正宏	有限合伙人	原物产环能董事长，现任物产中大副总经理
5	毛荣标	有限合伙人	董事、副总经理
6	徐利勇	有限合伙人	退休
7	王战	有限合伙人	原公司员工，山煤物产总经理助理

序号	合伙人名称	性质	任职情况
8	钟国栋	有限合伙人	董事长
9	林小波	有限合伙人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10	仰克	有限合伙人	安全生产管理部助理级专员
11	黄鹏飞	有限合伙人	沿江物流办物流监管
12	沈凯强	有限合伙人	运营管理部高级专员
13	汪汉章	有限合伙人	物业经营部总经理助理
14	楼文芳	有限合伙人	人力资源部助理级专员
15	李伟洪	有限合伙人	运营管理部总经理
16	叶季敏	有限合伙人	秀舟热电法定代表人、总经理、董事
17	贺淑蕾	有限合伙人	财务部副总经理
18	朱天南	有限合伙人	期现业务部负责人
19	宋紫慧	有限合伙人	运营管理部总经理助理
20	叶新宏	有限合伙人	煤炭事业三部下设销售二部总经理助理
21	李帅	有限合伙人	离职
22	毛杰	有限合伙人	煤炭事业三部下设配供部总经理
23	胡微	有限合伙人	运营管理部分析岗
24	邵桃	有限合伙人	财务部业务结算
25	严树兵	有限合伙人	财务部业务结算
26	吴建爱	有限合伙人	集购一部业务员
27	吴晨	有限合伙人	资金部负责人
28	顾育红	有限合伙人	人力资源部总经理

序号	合伙人名称	性质	任职情况
29	曹冬琴	有限合伙人	运营管理部副总经理
30	金成	有限合伙人	审计风控部、监事会办公室总经理，监事
31	徐瑾	有限合伙人	物业经营部负责人
32	陈刚	有限合伙人	物资采购部总经理
33	胡斌	有限合伙人	安全生产管理部负责人
34	徐昌	有限合伙人	沿海物流办副总经理
35	许群飞	有限合伙人	沿海物流办商务外联
36	张云川	有限合伙人	北方港口办副总经理
37	王廉强	有限合伙人	煤炭事业一部下设销售三部总经理
38	楼高晖	有限合伙人	沿海物流办总经理
39	袁霖	有限合伙人	离职

三、宁波持鹤

序号	合伙人名称	性质	任职情况
1	杭州环投	普通合伙人	-
2	帅昌林	有限合伙人	富欣热电执行董事
3	陈建荣	有限合伙人	富欣热电总经理
4	陈思源	有限合伙人	煤炭事业一部下设集购一部负责人
5	洪于巍	有限合伙人	投资发展部总经理
6	俞恬	有限合伙人	煤炭事业三部下设集购二部负责人
7	徐永明	有限合伙人	金义热电总经理助理

序号	合伙人名称	性质	任职情况
8	徐强华	有限合伙人	富欣热电总经理助理兼生产部经理
9	谭 潇	有限合伙人	煤炭事业三部下设大客户二部负责人
10	许高明	有限合伙人	财务部助理级专员
11	周海云	有限合伙人	富欣热电行政综合部经理
12	李廉明	有限合伙人	生产技术部总经理
13	滕永明	有限合伙人	秀舟热电安环部部长
14	马生明	有限合伙人	富欣热电生产部副经理
15	朱 浩	有限合伙人	富欣热电生产部副经理
16	张晓霏	有限合伙人	煤炭事业三部下设销售一部负责人
17	赵 斌	有限合伙人	煤炭事业三部下设配供部总经理助理
18	周 翔	有限合伙人	煤炭事业二部下设华中业务部负责人
19	顾鹏程	有限合伙人	煤炭事业三部下设销售二部负责人
20	谷世超	有限合伙人	煤炭事业三部下设大客户一部负责人
21	胡 靖	有限合伙人	沿江物流办总经理助理
22	何林军	有限合伙人	煤炭事业一部下设销售三部总经理助理
23	朱利荣	有限合伙人	秀舟热电生产运行部部长
24	何树刚	有限合伙人	秀舟热电生产技术部部长
25	沈正洪	有限合伙人	秀舟热电生产技术部副部长
26	孙 强	有限合伙人	秀舟热电生产技术部副部长
27	戴驾云	有限合伙人	秀舟热电生产技术部电气主任工程师
28	高黎峰	有限合伙人	秀舟热电生产运行部部长助理

序号	合伙人名称	性质	任职情况
29	冯 宇	有限合伙人	富欣热电安环部副经理
30	蒋 鑫	有限合伙人	煤炭事业二部下设建材原料部负责人
31	李 岱	有限合伙人	秀舟热电副总经理
32	高建林	有限合伙人	秀舟热电生产运行部副部长
33	沈建峰	有限合伙人	秀舟热电生产运行部副部长

四、宁波持欣

序号	合伙人名称	性质	任职情况
1	杭州环投	普通合伙人	-
2	俞保云	有限合伙人	总工程师
3	张晓勤	有限合伙人	新嘉爱斯热电燃料部主任
4	丁吴妩	有限合伙人	财务部副总经理
5	闻华峰	有限合伙人	金义热电锅炉及燃料输送组副组长
6	冯 宏	有限合伙人	桐乡泰爱斯能源总经理
7	吴 斌	有限合伙人	新嘉爱斯热电总经理助理
8	胡一鸣	有限合伙人	新嘉爱斯热电生技部副主任
9	陆征宇	有限合伙人	金义热电总经理
10	方权兴	有限合伙人	新嘉爱斯热电综合部主任
11	戈小镔	有限合伙人	新嘉爱斯热电运行部副主任
12	詹晓艳	有限合伙人	新嘉爱斯热电综合部主任助理
13	施 捷	有限合伙人	新嘉爱斯热电燃料部主任助理

序号	合伙人名称	性质	任职情况
14	陶志宏	有限合伙人	新嘉爱斯热电检修部主任助理
15	杨帆	有限合伙人	新嘉爱斯热电燃料部主任助理
16	孟志浩	有限合伙人	新嘉爱斯热电副总经理
17	孙坚	有限合伙人	新嘉爱斯热电检修部副主任
18	冯园中	有限合伙人	新嘉爱斯热电运行部副主任
19	俞燕	有限合伙人	新嘉爱斯热电燃料部副主任
20	王鲁生	有限合伙人	新嘉爱斯热电运行部副主任
21	颜景顺	有限合伙人	新嘉爱斯热电运行部主任助理
22	阎江涛	有限合伙人	新嘉爱斯热电安环部主任助理
23	金建荣	有限合伙人	新嘉爱斯热电运行部主任
24	徐尧	有限合伙人	新嘉爱斯热电运行部主任助理
25	陆林海	有限合伙人	新嘉爱斯热电检修部主任
26	虞建明	有限合伙人	新嘉爱斯热电生技部副主任
27	龚俊	有限合伙人	新嘉爱斯热电生技部主任助理
28	陈斌	有限合伙人	新嘉爱斯热电生技部主任助理
29	潘爱红	有限合伙人	新嘉爱斯热电财务部经理
30	周熠旻	有限合伙人	新嘉爱斯热电生技部副主任
31	王嵩耸	有限合伙人	新嘉爱斯热电运行部主任助理
32	王爱晨	有限合伙人	新嘉爱斯热电研究院院长助理
33	杨晓勇	有限合伙人	新嘉爱斯热电生技部副主任
34	王怡弘	有限合伙人	新嘉爱斯热电安环部主任助理

五、宁波持鹏

序号	合伙人名称	性质	任职情况
1	杭州环投	普通合伙人	-
2	庄建发	有限合伙人	物产山鹰热电董事长
3	章平衡	有限合伙人	新嘉爱斯热电总经理
4	王少云	有限合伙人	桐乡泰爱斯能源副总经理
5	刘炳俊	有限合伙人	桐乡泰爱斯能源总工程师
6	方自动	有限合伙人	浦江热电副总经理
7	王树宇	有限合伙人	桐乡泰爱斯能源副总经理
8	卓晓龙	有限合伙人	浦江热电总经理助理
9	吴月胜	有限合伙人	金义热电总经理助理
10	黄宇锋	有限合伙人	物产山鹰热电总经理助理
11	潘一文	有限合伙人	浦江热电生产运行部副经理
12	郑黎明	有限合伙人	浦江热电生产运行部副经理
13	陆 宏	有限合伙人	浦江热电总经理
14	余晓华	有限合伙人	浦江热电生产技术部副经理
15	严锦浒	有限合伙人	浦江热电安全环保部副经理
16	陈 辉	有限合伙人	金义热电汽机及水工组组长
17	窦士芳	有限合伙人	桐乡泰爱斯能源生产技术部副经理
18	钟 江	有限合伙人	桐乡泰爱斯能源生产运行部副经理
19	洪 钦	有限合伙人	桐乡泰爱斯能源生产技术部经理

序号	合伙人名称	性质	任职情况
20	华加	有限合伙人	桐乡泰爱斯能源综合部副经理
21	沈翔	有限合伙人	桐乡泰爱斯能源生产技术部副经理
22	曹允宁	有限合伙人	浦江热电生产技术部经理助理
23	葛黎明	有限合伙人	金义热电锅炉及燃料输送组组长
24	苏根荣	有限合伙人	桐乡泰爱斯能源生产运行部经理助理
25	张周人	有限合伙人	桐乡泰爱斯能源生产运行部电气副经理
26	何强强	有限合伙人	桐乡泰爱斯能源生产运行部经理助理
27	贾红建	有限合伙人	浦江热电生产技术部经理助理
28	冯一帆	有限合伙人	浦江热电生产技术部经理
29	陆晓伟	有限合伙人	浦江热电生产运行部经理助理
30	钟小明	有限合伙人	浦江热电生产运行部经理
31	戴明宝	有限合伙人	桐乡泰爱斯能源生产技术部副经理
32	陈斌	有限合伙人	桐乡泰爱斯能源生产运行部经理
33	王小康	有限合伙人	桐乡泰爱斯能源综合部经理、工会副主席
34	潘珏如	有限合伙人	金义热电综合后勤保障组组长
35	刘林涛	有限合伙人	桐乡泰爱斯能源生产运行部副经理

上述 5 个员工持股平台的普通合伙人均为杭州环投，其股东及股东在发行人处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杭州环投的持股比例	发行人任职情况
1	陈明晖	12.50%	副董事长、总经理
2	王晓光	12.50%	副董事长

序号	股东名称	杭州环投的持股比例	发行人任职情况
3	朱江风	12.50%	监事长
4	毛荣标	12.50%	董事、副总经理
5	钟小洪	12.50%	党委委员
6	林开杰	12.50%	副总经理
7	潘琴芳	12.50%	已退休
8	王竹青	12.50%	财务总监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致：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或金杜）接受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产环能或发行人）委托，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于2020年12月7日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2021年3月5日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于2021年6月2日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2021年8月4日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合称《补充法律意见书》）。

2021年9月30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基准日为2021年6月30日的《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1]0016199号，以下简称《2021年半年度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1]0011330号，以下简称《2021年半年度内控鉴证报告》）。据此，本所对有关《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以下

简称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新发生的有关法律事实进行补充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声明和假设及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发起人和股东情况更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底档、各股东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等文件资料,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企查查(www.qcc.com),自2020年12月31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物产中大变更注册资本,物产金属与物产国际变更企业名称。前述变更完成后,物产中大、物产金属、物产国际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 物产中大

根据物产中大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物产中大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1429101221
住所	杭州市环城西路56号
法定代表人	王挺革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	519,603.204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2年12月31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股权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汽车销售与租赁,电子商务技术服务,二手车交易与服务,国内贸易,从事进出口业务,供应链管理,物流仓储信息服务,房屋租赁,设备租赁,物业服务,养老养生健康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依法须经

	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二) 物产金属

根据物产金属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物产金属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物产中大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1429106409
住所	杭州市凤起路 78 号
法定代表人	缪雷鸣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63 年 1 月 1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增值电信业务（凭许可证经营）。国内贸易（国家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的除外），实业投资，经营进出口业务，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自有房产出租，物业管理，停车服务，经济信息咨询服务（不含期货、证券咨询），市场经营管理，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 物产国际

根据物产国际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物产国际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物产中大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7125582210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环城西路 56 号 6 楼
法定代表人	沈利霞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49,271.1564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9 年 1 月 1 日
营业期限	1999 年 1 月 1 日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煤炭及制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礼品花卉销售；农副产品销售；农作物种子经营（仅限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汽车新车销售；再生资源回收；国内贸易代理；第二类医疗器

	<p>械销售；医用口罩批发；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金属制品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有色金属合金销售；二手车经销；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国营贸易管理货物的进出口；酒类经营；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经营；食品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p>
--	---

二、发行人的业务更新

（一）境外业务

根据唐天葵律师行于 2021 年 9 月出具的《有关香港注册有限公司香港健坤能源有限公司（HK JIANKUN ENERGY CO., LIMITED）的法律意见书》，“截至 2021 年 9 月 17 日，该公司依据香港法例《公司条例》合法设立，并仍有效存续。”“该公司自注册成立之日开始至查册当天（即 2021 年 9 月 20 日）于香港终审法院、高等法院、区域法院、裁判法院、小额钱债审裁处、土地审裁处、劳资审裁处、竞争事务审裁处以及淫秽物品审裁处并无任何涉及香港政府或其他人士于香港进行之诉讼。”“截至 2021 年 9 月 20 日，该公司并未涉及任何不当行为及纪律行动。”

根据 Ho & Wee LLP 于 2021 年 7 月出具的《Legal Opinion》，确认新加坡乾元国际能源有限公司“是一家根据新加坡法律正式成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ACRA 查询未显示任何关于新加坡公司清盘的命令或决议，或任命新加坡公司的接管人或司法管理人的任何通知。”“案件信息查询未显示 2021 年 2 月 25 日至 2021 年 7 月 15 日期间在新加坡最高法院和国家法院针对新加坡公司或其任何董事的任何诉讼或法律程序。”“清盘信息查询未显示 2021 年 2 月 25 日至 2021 年 7 月 15 日期间向新加坡最高法院提出的关于新加坡公司清盘或司法管理的任何申请。”“破产信息查询未显示 2021 年 2 月 25 日至 2021 年 7 月 15 日期间针对任何公司董事向新加坡最高法院提出的任何破产申请。”

基于上述，根据境外律师意见并结合发行人的书面说明，上述境外子公司有效存续，其开展业务符合当地适用的法律法规，不存在法院诉讼、破产清算程序或行政处罚等事项。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2021 年半年度审计报告》，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 1 月-6 月
主营业务收入	3,512,719.30	3,188,904.78	2,999,818.85	2,240,644.70
营业总收入	3,551,057.83	3,232,501.17	3,006,415.41	2,243,666.06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98.92%	98.65%	99.78%	99.87%

根据《2021 年半年度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环保能源综合利用服务，包括煤炭流通业务和热电联产业务，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其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8.92%、98.65%、99.78%及 99.87%，主营业务突出。

三、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情况更新

根据《2021 年半年度审计报告》等文件资料，2021 年 1 月至 2021 年 6 月，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主要包括购买商品、接受劳务，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关联租赁，关联方资金拆借，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及与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等，主要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发行人 2021 年 1 月至 2021 年 6 月的关联交易情况”。

四、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变化情况

（一）租赁物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协议、房屋权属证书等文件资料，自 2021 年 3 月 5 日至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 1 处租赁房屋（下表第 1 项）、续租 3 处房屋（下表第 2-4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座落地址	权属证明文件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租赁期限
1	物产环能	上海大宁德必创意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彭江路 602 号 1-8 幢	沪房地闸字（2012）第 003250 号	166.63	2021.09.06-2023.09.30
2	物产环能	毛学健	正兴佳苑 18 幢 1 单元 801 室	商品房买卖合同（唐正兴【销】正兴佳苑字第 2092 号）	132.30	2021.09.01-2022.09.01
3	秀舟热电	董月芬	嘉兴市南湖区凤桥	商品房买卖合同（2016 预	76.89	2021.07.24-2022.07.23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座落地址	权属证明文件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租赁期限
			镇春风十里5幢803室	0005296)		
4	秀舟热电	马化勇	嘉兴市南湖区凤桥镇春风十里12幢1702室	商品房买卖合同(2016预0009158)	73.35	2021.09.01-2022.08.31

(二) 知识产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等文件资料及书面说明,并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专利查询系统(<http://cpquery.sipo.gov.cn/>),自2021年3月5日至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取得15项专利及1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知识产权情况更新”。

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更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会议决议、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等文件资料,自2021年3月5日至今,发行人共召开4次股东大会会议、3次董事会会议和2次监事会会议。

六、重大债权债务情况更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业务合同,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正在执行的对其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包括煤炭流通板块业务合同、热电联产板块业务合同及借款合同,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三: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截至2021年6月30日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七、诉讼、仲裁情况更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诉讼文书等文件资料及书面说明,并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rmfygg.court.gov.cn)、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splcgk.court.gov.cn)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等公开渠道,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6项已经立案但尚未了结/执行完毕的诉讼、仲裁案件,相关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诉讼、仲裁情况更新”。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系《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 焦福刚

焦福刚

叶国俊

叶国俊

张亚楠

张亚楠

单位负责人: 王玲

王玲

2021年10月15日

附件一：发行人 2021 年 1 月至 2021 年 6 月的关联交易情况

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杭州长乐森茂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绿化产品	1,338,027.33	485,945.40
嘉兴市富林化纤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费等	1,055,386.13	2,130,786.23
山煤物产环保能源（浙江）有限公司	煤炭	313,708,028.02	556,175,891.61
物产中大元通电缆有限公司	电缆购置	97,469.91	
浙江热选科技有限公司	管理费		6,668.14
浙江申通汽车有限公司	车辆购置		
浙江物产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电子设备购置	25,221.24	110,597.40
浙江物产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办公费		1,242.12
物产中大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费	1,453,937.38	
浙江物产长乐建设有限公司	绿化服务费	1,330,546.79	
浙江物产中大医药有限公司	口罩购置		19,911.51
浙江元通线缆制造有限公司	电缆购置	1,053,548.84	
杭州中大数云科技有限公司	系统服务费	168,000.00	
浙江神华海运有限公司	运费	14,241,298.56	
金华交投综合能源有限公司	服务费	112,617.25	
金华申通汽车有限公司	修理费	5,219.48	
物产中大长乐林场有限公司	服务费	21,592.20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浙江物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费		1,015,503.78
合计		334,610,893.13	559,946,546.19

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嘉兴市富达化学纤维厂	销售货物	20,329,613.01	14,546,800.22
嘉兴市富林化纤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936,369.47	402,175.53
山煤物产环保能源（浙江）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38,723,048.28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代管费等		15,900.00
徐州伟天化工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64,166,796.96
浙江物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55,340,315.39
浙江兴舟纸业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73,418,287.31	53,261,295.79
浙江秀舟纸业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48,752.16	
浙江中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4,599,851.61
浙江乐成投资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11,670,460.89	16,302,868.97
浙江山鹰纸业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40,943,795.11	
嘉兴市丰舟纸业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128,210.28	
浦江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1,261,078.67	
合计		187,459,615.18	208,636,004.47

3. 关联租赁情况

(1)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宁波首钢浙金钢材有限公司	房屋	1,996,534.53	1,969,247.22
山煤物产环保能源（浙江）有限公司	房屋	54,842.86	54,842.86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		126,906.67
浙江神华海运有限公司	房屋	14,285.71	
合计		2,065,663.10	2,150,996.75

(2)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浙江秀舟纸业业有限公司	房屋		104,761.91
浙江山鹰纸业业有限公司	房屋	33,397.14	
合计		33,397.14	104,761.91

4. 关联担保情况

(1)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1) 截止到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最高额人民币 76,000.00 万元担保。

2) 根据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浣沙支行于 2016 年 6 月 7 日签订的《保证合同》，公司为浦江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在 2016 年 6 月 7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签订的全部授信业务合同提供 21,840.00 万元最高额保证担保。

3) 公司为浙江物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明细如下：

单位：元

贷款金融机构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备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50,000,000.00	2019/8/5	保证合同期间自主合同确定的债权到期或提前到期之次日起两年	是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150,000,000.00	2019/12/18			
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	130,000,000.00	2019/9/18	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	42,000,000.00	2019/7/8		是	
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	68,000,000.00	2020/2/17		是	
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	50,000,000.00	2020/6/10		是	
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	100,000,000.00	2020/6/28		是	
合计	590,000,000.00				

其他说明：1) 2020 年 11 月 20 日，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出具如下说明：“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我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署了编号为“0120200742-2019 年本级（保）字 0054 号”、“2019 年本级（保）字 0097 号”的《最高额保

证合同》，对浙江物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在我分行之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两份担保合同约定的担保最高余额分别为 5,000 万元及 15,000 万元，约定的债权确定期间分别为 2019 年 8 月 5 日至 2020 年 8 月 4 日、2019 年 12 月 18 日至 2020 年 8 月 4 日。截至本说明出具日，上述保证合同所担保的债务人浙江物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在我分行的债务已全部清偿完毕，因此保证人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在上述 0120200742-2019 年本级（保）字 0054 号、2019 年本级（保）字 0097 号两份保证项下担保的主债权余额为零。截至本说明出具日，除上述两份保证合同外，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未与我分行签订或存在其他保证合同或保证承诺函。”2）2020 年 11 月 23 日，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出具如下说明：“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基于（2019）进出银（浙信保）字第 1-022 号《保证合同》、（2019）进出银（浙信保）字第 1-036 号《保证合同》、（2020）进出银（浙信保）字第 1-026 号《保证合同》、（2020）进出银（浙信保）字第 1-009 号《保证合同》、（2020）进出银（浙信保）字第 1-029 号《保证合同》对浙江物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在我分行 5 笔共计 39,000.00 万元债务承担保证责任。截至本说明出具日，浙江物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已偿还相关债务，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基于上述合同产生的保证责任已经完全解除。目前，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未承担以我分行为债权人的保证或担保责任。基于上述说明，公司为物产国际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提供的最高额担保已实质解除，公司不会因上述事由承担担保责任。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1）向关联方拆入资金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入金额	归还金额	资金占用费	说明	对应科目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750,000,000.00	2,750,000,000.00		2020 年 1-6 月	其他应付
物产中大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235,000,000.00	2,535,000,000.00	2,332,284.74	2020 年 1-6 月	短期借款
物产中大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3,500,000,000.00	2,650,000,000.00	18,619,861.15	2021 年 1-6 月	短期借款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35,589.80	2020 年 1-6 月	短期借款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4,566,622.62	87,260,130.44	976,000.01	2021 年 1-6 月	短期借款

6.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1-6月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547.33	2,080.64

7.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银行存款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金额	利息收入	账面金额	利息收入
物产中大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339,930,282.85	355,566.43	241,219,329.41	430,166.27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23,201.65	893,860.46	1,267,272.40	3,879,540.32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21,900.93	75,113.03	8,227,195.21	68,407.23

(2) 应收账款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徐州伟天化工有限公司	36,154,280.87	1,807,714.04	38,173,179.20	1,908,658.96
嘉兴市富达化学纤维厂	3,445,568.51	172,278.43	4,570,130.84	228,506.54
浙江兴舟纸业有限公司	29,280,472.92	1,464,023.65	38,974,310.01	1,948,715.50
浙江山鹰纸业有限公司	10,079.18	503.96		
嘉兴市丰舟纸业有限公司	20,402.80	1,020.14		
浙江秀舟纸业有限公司	8,453.10	422.66	6,202.08	310.10

(3) 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山煤物产环保能源（浙江）有限公司	239,506.34	11,975.32		
潘琴芳			1,241.17	62.06

(4) 应付账款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嘉兴市富林化纤有限公司	205,241.23	219,730.57
山煤物产环保能源（浙江）有限公司	34,683,353.99	48,925,128.31
浙江物产长乐建设有限公司		81,757.00
物产中大元通电缆有限公司	86,120.36	
杭州长乐森茂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688,768.00
浙江元通线缆制造有限公司	84,281.02	

(5) 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山煤物产环保能源（浙江）有限公司	6,711,000.00	6,711,000.00
浙江秀舟纸业有限公司		525,245.00
毛荣标	315,000.00	315,000.00
王晓光	385,000.00	385,000.00
朱江风	385,000.00	385,000.00
钟小洪	315,000.00	315,000.00
林开杰	1,000,000.00	1,000,000.00
王竹青	231,600.00	231,600.00

关联方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林小波	231,600.00	
浙江神华海运有限公司	102,500.00	102,500.00
金华交投综合能源有限公司		112,617.25
嘉兴市富达化学纤维厂	20,000.00	20,000.00
浙江兴舟纸业有限公司	360,000.00	330,000.00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5,666.67	
物产中大物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	
徐州伟天化工有限公司	5,000,000.00	
物产中大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应付利息注	2,860,277.80	463,958.34

注 1: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 该应付利息由其他应付款转入短期借款中列示。

(6) 预收款项

单位: 元

关联方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山煤物产环保能源(浙江)有限公司	54,800,000.00	46,800,000.00
浦江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	163,256.60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2,034.12	

其他说明：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预收款项中的预收贷款，财务报表列式为合同负债、其他流动负债。

8. 其他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 1-6 月/2021.6.30	2020 年 1-6 月/2020.6.3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手续费、贴现及其他	2,826,530.64	12,012,983.71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性金融资产-理财（含本金）	352,216,591.00	
中大期货有限公司	手续费	923,758.22	164,382.36
中大期货有限公司	持仓保证金	22,648,537.97	18,243,200.00
浙江中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损失	4,445,040.0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损失	216,000.00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手续费及其他	5,907.31	

附件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知识产权情况更新

(一) 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有效期限
1	泰爱斯环保	ZL202020504388.X	低位水箱管路系统	实用新型	2020.04.08	10年
2	浦江热电	ZL202020618244.7	一种氨水精准喷淋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2020.04.23	10年
3	新嘉爱斯	ZL202020910317.X	一种可提供主动防护的木工锯台	实用新型	2020.05.27	10年
4	新嘉爱斯	ZL202020910285.3	一种新型烟气采样枪	实用新型	2020.05.27	10年
5	新嘉爱斯	ZL202020910309.5	一种自动检测的消防器材搬运车	实用新型	2020.05.27	10年
6	新嘉爱斯	ZL202020910307.6	一种用于污泥干化废气除尘的水幕除尘器	实用新型	2020.05.27	10年
7	新嘉爱斯	ZL202020918580.3	污泥干化废气处理塔	实用新型	2020.05.27	10年
8	浦江热电	ZL202021067412.4	一种基于锅炉烟气的超低排放废水零排放系统	实用新型	2020.06.11	10年
9	新嘉爱斯	ZL202021073519.X	高效除尘及水汽分离负压装置	实用新型	2020.06.12	10年
10	新嘉爱斯	ZL202021073471.2	污泥干化废水及废气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2020.06.12	10年
11	新嘉爱斯	ZL202021073427.1	污泥掺烧燃煤循环流化床锅炉尾部清灰装置	实用新型	2020.06.12	10年
12	新嘉爱斯	ZL202021092233.6	一种污泥焚烧电厂清灰空气净化装置	实用新型	2020.06.12	10年
13	新嘉爱斯	ZL202021843493.2	一种污泥输送防堵装置	实用新型	2020.08.29	10年
14	新嘉爱斯	ZL202021843479.2	一种带可开闭绝缘护套的螺丝刀	实用新型	2020.08.29	10年

15	新嘉爱斯	ZL202021843503.2	氨逃逸表镜面吹扫结构	实用新型	2020.08.29	10年
----	------	------------------	------------	------	------------	-----

(二)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证书号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1	桐乡泰爱斯能源	基于5G物联网技术的煤储库智能化系统 V1.0	2021SR1212544	软著登字第7935170号	未发表	2021.08.17

附件三：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三) 煤炭流通板块相关合同

1. 煤炭销售年度协议

序号	相对方名称	住所	数量	质量	价款	预计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期限	地点和方式	违约责任	解决争议的方法	对发行人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附带条款和限制条件	合同编号
1	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600 号 20 楼 07-13 室	100 万吨(以实际交割量为准)	5,500Kcal/kg	价格随行就市,根据每批次价格确认单确定	88,600.00	2021.05.14-2022.05.13	北方港平仓交货或其它供需双方认可的交货方式	违约责任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和赔偿守约方损失等违约责任	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诉至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	-	NFSN-WZ-2021-03
2	天津中煤能源华北有限公司	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陕西道 1069 号天津港首农食品办公楼 609 号	年度均匀交货、按月确认,以实际交货量为准	5,500Kcal/kg、5,000Kcal/kg	价格随行就市,根据每批次价格确认单确定	78,300.00	履行至 2021.12.31	场地或平仓模式交货	违约责任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和赔偿守约方损失等违约责任	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诉至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	-	TJ-NC-2021-0571-AS-WGFX-GN008-HB
3	吴江市立信煤炭物资有限公司	吴江市平望镇复兴村	100 万吨(上下 10%浮动)	5,000Kcal/kg	价格随行就市,根据每批次价格确认单确定	74,000.00	2021 年全年	上海龙吴码头或乍浦港交货	-	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诉至卖方所在地人民法院	-	浙物能销一-2020-003

序号	相对方名称	住所	数量	质量	价款	预计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期限	地点和方式	违约责任	解决争议的方法	对发行人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附带条款和限制条件	合同编号
4	中国煤炭工业秦皇岛进出口有限公司	秦皇岛市海港区民族路252号	以实际交货量为准	5,500Kcal/kg、5,000Kcal/kg	价格随行就市,根据每批次价格确认单确定	73,000.00	2021.01.05-2021.12.31	买方指定地点场地交货或平仓交货	违约责任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和赔偿守约方损失等违约责任	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诉至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	-	QHD-NC-2021-0335-AS-010
5	铜陵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省铜陵市义安区天门镇	以确认单为准	5,500Kcal/kg	价格随行就市,根据每批次价格确认单确定	61,760.00	2021.05.01-2021.12.31	现货终端交货	-	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诉至起诉方所在地人民法院	-	浙物能建销-20210501
6	蕉岭县龙腾旋窑水泥有限公司	蕉岭县新铺镇油坑村	72万吨	5,500Kcal/kg	参照CCI5500执行	57,600.00	2021.01.01-2021.12.31	潮州亚太港口场地交货	-	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诉至销方所在地人民法院	-	浙物能销二-2021-001
7	厦门三裕丰能源有限公司	厦门市海沧区海沧大道899号泰地海西中心写字楼A座裙楼2层196-01号	100万吨	以实际执行煤种为准	价格随行就市,根据每批次补充协议确定	54,500.00	2021.02.09-2021.12.31	卸货港场地交货	发生以下情形时,视为购方违约,销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自行处理剩余货物并没收购方全部履约保证金,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由购方承担:1.购方未在合同规定时限内追加履约保证金;2.未取得销方同意,购方采取任何	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诉至销方所在地人民法院	-	ZJWC-SYF20210209

序号	相对方名称	住所	数量	质量	价款	预计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期限	地点和方式	违约责任	解决争议的方法	对发行人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附带条款和限制条件	合同编号
									侵犯销方货权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私自加工货物、转移货物、未支付货款的情况下私自提货。 3.若购方船舶(三方合同)未能在约定日期前到达北方起运港,销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8	怀宁上峰水泥有限公司	安徽省安庆市高河镇金塘西街25号	60万吨	5,300Kcal/kg	价格随行就市,以海轮北方港完货当期山焦发布的兴优价格为基准	45,600.00	2021.01.01-2021.12.31	扬州海昌或者其他长江港口到岸交货	-	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卖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浙物能建销-2021010403
9	海南华裕茂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海南省澄迈县老城镇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海南生态软件园A17幢一层1001	50万吨	5,500Kcal/kg、5,300Kcal/kg	价格随行就市,根据每批次补充协议确定	40,000.00	2021.02.01-2022.01.31	北方港平仓交货	违约责任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和赔偿守约方损失等违约责任	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ZJMIPGXS20210106-01
10	江苏鹤林水泥有限公司	镇江市丹徒区高资镇西斛村	60万吨	≥5800Kcal/kg	参考CCI5500指数执行	39,000.00	2021.01.01-2021.12.31	指定港口靠岸交货	供方应严格按需方购煤计划和本合同有关质量要求供货,因不及时或未达到本合同质量要求给需方生产造成一切损失,由供方承担。	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诉至起诉方所在地人民法院	-	HL-GY-2020-12-24
11	福建省福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省府路1号	60万吨	4700-5000Kcal/kg	参考同煤月度长协合同单价	36,000.00	2021.01.05-2021.1	指定港口靠岸交货	供方未按期如数交付(或发出)符合合同约定质量	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	-	浙物能建销

序号	相对方名称	住所	数量	质量	价款	预计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期限	地点和方式	违约责任	解决争议的方法	对发行人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附带条款和限制条件	合同编号
	化工贸股份有限公司	石化楼			执行		2.31		的货物,每逾期壹日,应向需方支付延迟交付(或发出)货物货款金额0.1%的违约金;如供方逾期交货(或发货)超过三十日的,除应向需方支付违约金外,需方还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供方赔偿因逾期交货(或发货)而造成的损失。供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需方有权拒收、要求更换、解除合同、拒付货款、追回已付货款等,供方仍须对需方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成,可诉至需方所在地人民法院		-20210105
12	湖北能源集团鄂州发电有限公司	鄂州市葛店镇	50万吨	双方另行约定	双方另行约定	32,500.00	2021年全年	双方另行约定	-	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诉至需方所在地人民法院	-	-
13	厦门三裕丰能源有限公司	厦门市海沧区海沧大道899号泰地海西中心写字楼A座裙楼2层196-01号	63万吨(上下10%浮动)	≥4500Kcal/kg	参考CCI4500指数执行	31,059.00	2021.04-2021.12	指定港口靠岸交货	发生以下情形时,视为购方违约,销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自行处理剩余货物并没收购方全部履约保证金,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由购方承担:1.购方未在合同规定时限内追加履约保证金;2.未取得	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诉至销方所在地人民法院	-	ZJWC-SYF20210318

序号	相对方名称	住所	数量	质量	价款	预计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期限	地点和方式	违约责任	解决争议的方法	对发行人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附带条款和限制条件	合同编号
									销方同意,购方采取任何侵犯销方货权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私自加工货物、转移货物、未支付货款的情况下私自提货。 3.若购方船舶(三方合同)未能在约定日期前到达北方起运港,销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14	嘉兴元仁能源有限公司	嘉兴市东栅工业园区富兴西路101号一层101室	43.5万吨	5000-5500Kcal/kg	以伊泰、神华煤现货价为基准	30,240.00	2021年全年	到厂交货或其他	-	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WCYR20210104
15	安徽三壮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合肥市包河区福州路与广西路交叉口东北侧滨湖世纪城徽贵苑37幢305室	50万吨(上下10%浮动)	4800Kcal/kg	参考CCI5000指数执行	27,600.00	2021.02.09-2021.12.31	北方港离岸平仓交货	-	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诉至销方所在地人民法院	-	浙物能销一-2021-018
16	浙江新宇能源有限公司	浙江省湖州市太湖路99号阳光铭楼613室	50万吨(上下10%浮动)	5000Kcal/kg	参考CCI5000指数执行	26,750.00	2021.03.01-2021.12.31	秦皇岛平仓交货	-	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诉至销方所在地人民法院	-	WCHN-ZJXY-20210226ND
17	湖北焜远实业有限公司	武昌区中南路7号32层A05号	16万吨(上下10%浮	特低碳煤	基准价格为1190元/吨	19,040.00	2021.05.21-2021.12.31	矿场车板交货	-	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诉至销方所在地人民	-	ZHMI-KYSY-2021-JNKGPC1

序号	相对方名称	住所	数量	质量	价款	预计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期限	地点和方式	违约责任	解决争议的方法	对发行人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附带条款和限制条件	合同编号
	公司		动)							法院		
18	中国华能集团燃料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6号华能大厦	20万吨(上下10%浮动)	> 5200Kcal/kg	基准价格为738.40元/吨	14,768.00	2021年全年	铁路运输到厂交货	如甲乙双方在采、制样过程中弄虚作假,另一方有权对责任方做出相应制裁。	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由北京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	ZJWC-2021-01-02
19	陕西延长石油兴化化工有限公司	陕西省咸阳市兴平市东城办	另行约定	4,900Kcal/kg、5,800Kcal/kg、6,000Kcal/kg	另行约定	14,000.00	2021年	另行约定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之约定,守约方可向其发出书面通知,并要求违约方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采取有效补救措施,否则,守约一方除追究其违约责任外,还有权单方终止本协议,并追究违约方损失赔偿责任。	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DYZB2020-12-H338
20	陕西兴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省咸阳市兴平市东城区	另行约定	4,900Kcal/kg、5,200Kcal/kg	另行约定	14,000.00	2021年	另行约定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之约定,守约方可向其发出书面通知,并要求违约方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采取有效补救措施,否则,守约一方除追究其违约责任外,还有权单方终止本协议,并追究违约方损失赔偿责任。	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DYZB2020-12-H338
21	宁波盈禾国际贸易有限	浙江省宁波市大榭开发区信开路111号1幢801-19室	36万吨(上下5%浮动)	≥ 7700Kcal/kg	价格以每月补充协议为准	13,920.00	2021.05.01-2021.12.31	运输到厂交货	违约责任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和赔偿守约方损失等违约责任	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诉至起诉方所在地人民法院	-	1-8954

序号	相对方名称	住所	数量	质量	价款	预计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期限	地点和方式	违约责任	解决争议的方法	对发行人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附带条款和限制条件	合同编号
	公司											
22	宁波新科百顺能源有限公司	浙江省宁波市大榭开发区永丰路128号39幢222室	16万吨(上下10%浮动)	5900Kcal/kg	合同基准价以神华集团公布的装船当期特低灰月度长协价上浮4元/吨执行	12,800.00	2021.05.01-2021.12.31	乐清港交货堆场场地交货	发生以下情形时,视为购方违约,销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自行处理剩余货物并没收购方全部履约保证金,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由购方承担:1.购方未在合同规定时限内追加履约保证金;2.未取得销方同意,购方采取任何侵犯销方货权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私自加工货物、转移货物、未支付货款的情况下私自提货。	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卖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浙物能建销-20210422
23	浙江同晖能源有限公司	浙江省宁波市大榭开发区海光楼D座402-3室(住所申报承诺试点区)	25.2万吨(上下10%浮动)	≥4500Kcal/kg	参考CCI4500指数执行	11,768.40	2021.03.01-2021.12.31	京唐港场地交货	本合同签订后,未经双方协商一致,不得随意变更合同条款固定	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卖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WCJS-ZJTH-20210226ND
24	龙游县金怡热电有限公司	龙游县湖镇镇沙田湖工业区	不低于16万吨	另行约定	另行约定	9,600.00	2021年全年	独山港、乍浦港交货	-	-	-	-
25	莱芜财金国际	济南市莱芜区鲁矿大道以南、张家洼以北(鲁中	6万吨	霄云煤矿精煤;花园煤矿精煤	1,427/1,350元/吨	8,736.00	2021.01.01-2021.12.31	霄云煤矿、花园煤矿放货时点交货	-	双方友好协商;协商不成,则可向销方所	-	CJGM-CG-202101-05

序号	相对方名称	住所	数量	质量	价款	预计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期限	地点和方式	违约责任	解决争议的方法	对发行人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附带条款和限制条件	合同编号
	贸易有限公司	不锈钢商城院内)								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6	陕煤运销集团榆林销售有限公司	陕西省榆林市神木市鸳鸯塔神柳路龙华府商业楼	50万吨(以实际交割量为准)	5,500Kcal/kg、 5,000Kcal/kg、 4,500Kcal/kg	以《确认单》为准	以实际执行情况为准	2021.01.15-2021.12.31	指定港口离岸平仓交货、场地交货	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应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和赔偿守约方损失等违约责任	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诉至起诉方所在地人民法院	-	JG(2)-2021-017

2. 煤炭采购年度协议

序号	相对方名称	住所	数量	质量	价款	预计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期限	地点和方式	违约责任	解决争议的方法	对发行人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附带条款和限制条件	合同编号
1	上海中煤华东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东方路899号613室	230万吨	4,600Kcal/kg-5,800Kcal/kg	原则参照CECI成交价、CCTD交易价和CCI现货价格综合确定	184,000.00	2021.01.01-2021.12.31	装运港离岸平仓交货	违约责任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和赔偿守约方损失等违约责任	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卖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HD-NX-2021-0571-AS-XH1-012
2	晋能控股山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大同市矿区新平旺大同矿务局办公楼	340万吨	动力煤	原则参照BSPI指数、CECI成交价、CCTD交易价和CCI现货价格综合确定	181,900.00	2021.01.01-2021.12.31	北方港口离岸平仓船板交货或港口车板交货	需方有未按合同约定拒接货物、拖延付款等行为,供方有权单方停止执行合同。供方有未按合同约定无故拒发等行为,需方有权单方停止执行合同	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021-JK01-S-1-0042-01
3	大同煤矿集团煤业经营有限公司等公司	大同市云冈区晋能控股煤业集团运销办公大楼四层1号	210万吨	动力煤	参照CCI价格、找煤网市场价格执行	125,370.00	2021.01.01-2021.12.31	北方港口离岸平仓船板交货	-	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JYJYGS-2021-01
4	神华销售集团华东	上海市黄浦区复兴中路471号	161万吨(上下10%浮动)	动力煤	原则参照CECI成交价、CCTD交易价和CCI现货价格综合	109,963.00	2021.01.01-2021.12.31	黄骅港、神华天津港、天津煤码头、秦皇岛港、东港、曹妃甸港、	任何一方导致当月靠泊船舶的装载量低于90%,视为违约	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诉至合同签订地人	-	Q0105(华东公司)[2020]07

序号	相对方名称	住所	数量	质量	价款	预计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期限	地点和方式	违约责任	解决争议的方法	对发行人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附带条款和限制条件	合同编号
	能源有限公司				确定			京唐港离岸平仓交货		民法院		14号
5	中煤集团山西华昱能源有限公司	朔州市山阴县北周庄镇(大运路西)	150万吨(上下10%浮动)	4500Kcal/kg、5000Kcal/kg、5500Kcal/kg	原则参照CCTD交易价和CCI现货价格综合确定	94,500.00	2021.01.01-2021.12.31	秦皇岛港、国投京唐港离岸平仓交货	违约责任应按相关法律规定的规定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和赔偿守约方损失等违约责任	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诉至卖方人民法院	-	ZMHYYX XH2021-005
6	大同煤矿集团物流有限公司	山西省大同市开发区云州街1173号	150万吨	4500Kcal/kg、5000Kcal/kg、5500Kcal/kg	以《价格确认函》为准	82,500.00	2021.01.01-2021.12.31	秦皇岛、曹妃甸港离岸平仓船板交货或港口场地交货	需方有未按合同约定拒接货物、拖延付款等行为,供方有权单方停止执行合同。供方有未按合同约定无故拒发等行为,需方有权单方停止执行合同	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诉至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	-	21TMWL XS-WCH N-0101
7	山东大清能源有限公司	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柳泉路139号金融科技中心B座1001-02	100万吨(上下10%浮动)	≥5,800Kcal/kg	随行就市	71,500.00	2021.01.01-2021.12.31	日照港场地交货	-	-	-	DQNY-Z JWC-1
8	沃沃能源有限公司	浙江省宁波市大榭开发区海光楼D座202-3室(住所申报承诺试点)	100万吨(上下10%浮动)	≥5,800Kcal/kg	随行就市	71,500.00	2021.01.01-2021.12.31	日照港场地交货	-	-	-	WWNY-Z JWC-1

序号	相对方名称	住所	数量	质量	价款	预计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期限	地点和方式	违约责任	解决争议的方法	对发行人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附带条款和限制条件	合同编号
		区)										
9	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太原市万柏林区西矿街318号西山大厦	120万吨(上下10%浮动)	≥5,300Kcal/kg	基本价格为590元/吨,根据相关情况对基本价进行调整	70,800.00	2021.01.01-2021.12.31	京唐港、秦皇岛港,离岸平仓交货或港口场地划拨交货	因一方原因造成合同不能履行的,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诉至太原仲裁委员会或卖方所在地人民法院		20210209MD-DL-T
10	上海新冀广煤炭有限公司	上海市奉贤区金海公路6055号28幢1层	100万吨	≥5,000Kcal/kg	以书面购销合同为准	70,000.00	2021.01.01-2021.12.31	秦皇岛港、曹妃甸港或买房指定其他装船港,离岸平仓交货或车板交货	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应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和赔偿守约方损失等违约责任	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诉至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		WCHN-XJG-2021
11	浙江诸暨越顺能源有限公司	诸暨市暨阳街道浣纱北路48号	以月度生产计划与库存数量为准	≥5,500Kcal/kg	参照CCI指数、易煤网指数、秦皇岛煤炭网海运指数定价执行	61,600.00	2021.05.01-2021.12.31	由需方安排决定	-	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诉至起诉方所在地人民法院		浙物能建购-20210501
12	青岛秦发能源有限公司	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61号A座22层	100万吨	≥5,000Kcal/kg	以确认函为准	59,000.00	2021.01.01-2021.12.31	秦皇岛港、京唐港、曹妃甸港,需方指定场地交货或平仓交货	-	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诉至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		WCHN-QDQF-2021
13	内蒙古兴隆煤炭运销有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薛家湾	100万吨	≥5,000Kcal/kg	以《价格确认函》为准	55,000.00	2021.03.15-2021.12.31	北方港口,离岸平仓交货或场地过户	-	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诉至起诉方所在地人民法院		WCHN-NMXL-2021-100

序号	相对方名称	住所	数量	质量	价款	预计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期限	地点和方式	违约责任	解决争议的方法	对发行人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附带条款和限制条件	合同编号
	限责任公司	镇马家塔村										
14	内蒙古兴隆煤炭运销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薛家湾镇马家塔村	100万吨(上下浮动10%)	≥5,000Kcal/kg	参照CCI5000均价调整确定或另行签订补充协议确定	55,000.00	2021.03.15-2021.12.31	华能曹妃甸、曹妃甸秦皇岛二期或京唐港3640码头指定场地,实装过户,或以联系函为准	-	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诉至起诉方所在地人民法院		2021WC XLYX-03-15
15	中煤联合能源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	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临城街道翁山路555号大宗商品交易中心6001-A335室(自贸试验区内)	50万吨(上下浮动10%)	4,500Kcal/kg、5,000Kcal/kg、5,500Kcal/kg	以《采购结算单》为准	45,000.00	2021.01.01-2021.12.31	曹妃甸港场地交货	-	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诉至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		浙物能销二CG-2021-001
16	天津建宇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天津自贸试验区(中心商务区)迎宾大道1988号2-1720	60万吨	5,000Kcal/kg、5,500Kcal/kg、6,000Kcal/kg	参考同期煤炭市场价格另行协商确定	42,000.00	2021.01.01-2021.12.31	北方港平仓交货或实装过户	-	-		
17	神华销售集团华东	上海市黄浦区复兴中路471号	54万吨	5,650Kcal/kg、5,800Kcal/kg	参照对应的CCTD环渤海动力煤现货参考价、CECI曹	41,526.00	2021.01.01-2021.12.31	黄骅港、神华天津港、天津煤码头、秦皇岛港、东港、曹妃甸港、	任何一方导致当月靠泊船舶的装载量低于90%,视为违约	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诉至合同签订地人	-	Q0105(华东公司)【2020】

序号	相对方名称	住所	数量	质量	价款	预计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期限	地点和方式	违约责任	解决争议的方法	对发行人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附带条款和限制条件	合同编号
	能源有限公司			5,900Kcal/kg、	妃甸指数和CCI现货指数及品种价差等定价执行			京唐港, 离岸平仓交货、场地出库、集装箱出库		民法院		0728
18	上海中煤华东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东方路899号613室	70万吨(上下浮动10%)	4,600Kcal/kg、 4,800Kcal/kg、 5,000Kcal/kg、 5,200Kcal/kg、 5,500Kcal/kg、 5,800Kcal/kg、	以《确认单》为准	37,450.00	2021.01.01-2021.12.31	秦皇岛港、国投曹妃甸港、唐山曹妃甸港、华能曹妃甸港、京唐港、国投京唐港、天津港等, 离岸平仓交货	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应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和赔偿守约方损失等违约责任	双方协商解决, 如协商不成, 可诉至销方所在地人 民法院	-	HD-NX-2021-0571-AS-CX-011
19	中国煤炭工业秦皇岛进出口有限公司	秦皇岛市海港区民族路252号	以《确认单》为准	5,000Kcal/kg、 5,500Kcal/kg	以《确认单》为准	29,500.00	2021.02.01-2021.12.31	秦皇岛港、国投曹妃甸港、唐山曹妃甸港、华能曹妃甸港、京唐港、国投京唐港、天津港等, 离岸平仓交货	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应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和赔偿守约方损失等违约责任	双方协商解决, 如协商不成, 可诉至销方所在地人 民法院	-	QHD-NX-2021-0335-AS-ZY-056-ND
20	湖北东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湖北省通城县北港镇枫树村五组	以实际供货数量为准	≥ 7,700Kcal/kg	以补充协议为准	27,600.00	2021.05.01-2021.12.31	衢州元立指定货场内交割	-	双方协商解决, 如协商不成, 可诉至需方所在地人 民法院		WUDSKY-210422
21	神华	上海市黄浦区	39万	4,300Kcal/kg、	以《价格确认	20,865.00	2021.01.01-2021.12	黄骅港、神华天	任何一方导致当月靠泊	双方协商解	-	Q0105(华东公

序号	相对方名称	住所	数量	质量	价款	预计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期限	地点和方式	违约责任	解决争议的方法	对发行人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附带条款和限制条件	合同编号
	销售集团华东能源有限公司	复兴中路471号	吨(上下浮动10%)	4,500Kcal/kg、 4,900Kcal/kg、 5,000Kcal/kg、 5,500Kcal/kg	函》为准		.31	津港、天津煤码头、秦皇岛港、东港、曹妃甸港、京唐港，离岸平仓交货	船舶的装载量低于90%，视为违约；需方未及时付款视为需方违约	决，如协商不成，可诉至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		司) 【2020】 0716号
22	晋能控股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山西省大同市矿区新平旺	8.72万吨	特低硫洗末煤	以价格确认函或补充协议为准	20,390.40	2021.05.21-2021.12.31	卖方结算单位矿场车板交货	需方拒接或拖延付款等方式导致卖方不能按时发运或货款不能按时收取，卖方有权停止发货	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诉至卖方所在地人民法院		2021-JK06-T-2-0111
23	湖北焜远实业有限公司	武昌区中南路7号32层A05号	以实际供货数量为准	≥ 7,700Kcal/kg	以补充协议为准	13,800.00	2021.05.01-2021.12.31	衢州元立指定货场内交割	-	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诉至需方所在地人民法院		WUDSKY-210422
24	上海新冀广煤炭有限公司	上海市奉贤区金海公路6055号28幢1层	100万吨	≥ 5,000Kcal/kg	以每笔对应书面购销合同形式为准	11,768.40	2021.01.01-2021.12.31	秦皇岛港、曹妃甸港或买方指定的其他装船港口，离岸平仓交货或车板交货	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应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和赔偿守约方损失等违约责任	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诉至需方所在地人民法院		WCHN-XJG-2021
25	上海鑫世纪恒源电力燃料有	上海市奉贤区庄行镇南亭公路1180号R室	25.2万吨	≥ 4,500Kcal/kg	以结算单为准	11,768.40	2021.03.01-2021.12.31	京唐港买方指定场地交货	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应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和赔偿守约方损失等违约责任	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诉至需方所在地人民法院		XSJ-WCHN-2021ND

序号	相对方名称	住所	数量	质量	价款	预计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期限	地点和方式	违约责任	解决争议的方法	对发行人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附带条款和限制条件	合同编号
	限公司											
26	济宁矿业集团有限公司营销分公司	济宁市高新区崇文大道西首世纪东方大厦5楼	6万吨及以上	霄云煤矿精煤、花园煤矿精煤	随行就市	8,211.00	2021.01.01-2021.12.31	-	-	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卖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JYXXS202101-01
27	河北坞澜锦龙贸易有限公司	中国(河北)自由贸易试验区曹妃甸片区曹妃甸工业区港口贸易大厦B座4004	10万吨	≥5,500Kcal/kg	参考同期煤炭市场价格协商确认	8,000.00	2021.01.01-2021.12.31	曹妃甸场地交货	-	-	-	-
28	山西焦煤集团煤焦销售有限公司	太原高新区振兴街11号2301室	10万吨(上下浮动10%)	贫瘦精煤	基本价格为730元/吨,根据相关情况对基本价进行调整	7,100.00	2021.05.05-2021.12.31	发站火车车板交货	因一方原因造成合同不能履行的,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诉至太原仲裁委员会或供方所在地人民法院	-	20210781MJXS-JM-T
29	内蒙古安途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乌兰木伦镇乌兰木	60万吨(上下浮动10%)	4,500Kcal/kg、5,000Kcal/kg、5,500Kcal/kg	以《补充协议》为准	以确认函为准	2021.06.01-2021.12.31	曹妃甸港场地交货	-	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销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JG(2)-2021-193

序号	相对方名称	住所	数量	质量	价款	预计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期限	地点和方式	违约责任	解决争议的方法	对发行人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附带条款和限制条件	合同编号
	司	伦新村 B 区 03 号								讼		
30	陕煤运销集团榆林销售有限公司	陕西省榆林市神木市鸳鸯塔神柳路龙华府商业楼	60 万吨	5,500Kcal/kg、5,800Kcal/kg	参照 CCI5500 动力煤、CCTD 环渤海现货 5500、CECI 曹妃甸指数 5500 现货旬度均价及具体情况定价执行	以确认函为准	2021.01.01-2021.12.31	曹妃甸港、日照港等港口，平仓交货、场地交货	若需方连续两月未拉运，供方可终止合同	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销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HTSMJT G12021 QT0011
31	五寨县宸茂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山西省忻州市五寨县孙家坪乡阳坡村	50 万吨(上下浮动 10%)	≥ 5,500Kcal/kg	以《补充协议》为准	以确认函为准	2021.04.15-2021.12.31	曹妃甸港场地交货	-	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销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JG(1)-20 21-204
32	安徽车马象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安徽省宣城市郎溪县新发镇鸿苑大道 88 号	50 万吨(上下浮动 10%)	4,500Kcal/kg、5,000Kcal/kg、5,500Kcal/kg	以《补充协议》为准	以确认函为准	2021.04.20-2021.12.31	曹妃甸港场地交货	-	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需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JG(2)-20 21-122-1
33	浙江捷贸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长兴路 996 号前洋之星广场 1-2 号	50 万吨(上下浮动 10%)	4,500Kcal/kg、5,000Kcal/kg、5,500Kcal/kg	以《补充协议》为准	以确认函为准	2021.04.16-2021.12.31	曹妃甸港场地交货	-	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需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JG(1)-20 21-207

序号	相对方名称	住所	数量	质量	价款	预计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期限	地点和方式	违约责任	解决争议的方法	对发行人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附带条款和限制条件	合同编号
	司	405-A室								讼		
34	吉安市锦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江西省吉安市泰和县白凤大道物资大厦	100万吨(上下浮动10%)	5,000Kcal/kg、5,500Kcal/kg	以《采购结算单》为准	以确认函为准	2021.04.14-2021.12.31	秦皇岛港、曹妃甸港、天津港场地交货	-	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需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JG(3)-2021-071
35	唐山市胜能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中国(河北)自由贸易试验区曹妃甸片区曹妃甸工业区港口物流园区置业道5号港口贸易大厦C6002	80万吨(上下浮动10%)	≥5,000Kcal/kg	参照CCI5000指数及具体情况定价执行	以确认函为准	2021.04.12-2021.12.31	曹妃甸港场地交货	-	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需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JG(2)-2021-109
36	唐山纳辰贸易有限公司	唐山海港开发区港前街以北、海保路以西(陈氏建筑装饰工程综合楼3层301号)	100万吨(上下浮动10%)	4,500Kcal/kg、5,000Kcal/kg、5,500Kcal/kg	以《采购结算单》为准	以确认函为准	2021.03.31-2021.12.31	京唐港、曹妃甸港场地交货	-	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需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JG(1)-2021-168
37	天津滨能	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	50万吨(上	4,500Kcal/kg、5,000Kcal	以《采购结算单》为准	以确认函为准	2021.04.01-2021.12.31	曹妃甸港场地交货(国投、华能、	-	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		JG(3)-2021-063

序号	相对方名称	住所	数量	质量	价款	预计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期限	地点和方式	违约责任	解决争议的方法	对发行人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附带条款和限制条件	合同编号
	能源有限公司	区)鄂尔多斯路599号东疆商务中心A3楼903(天津东疆商服商务秘书服务有限公司自贸区分公司托管323号)	下浮动10%)	/kg、5,500Kcal/kg				华电、唐山)		成,可向需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8	内蒙古准西矿西部煤炭贸易有限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铁西鄂尔多斯西街与万正路交汇处准矿大楼	170万吨(上下浮动20%)	4,500Kcal/kg、5,000Kcal/kg、	参照CCI5000指数及具体情况定价执行	以确认函为准	2021.01.01-2021.12.31	曹妃甸港港口平仓交货、车板交货、场地交货	-	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销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HNKY-XBXS-MM(2021)QW001(1)
39	唐山邦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曹妃甸工业区港口物流园区港口贸易大厦B6013	100万吨(上下浮动10%)	4,500Kcal/kg、5,000Kcal/kg、5,500Kcal/kg	以《采购结算单》为准	以确认函为准	2021.03.25-2021.12.31	曹妃甸港场地交货	-	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销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JG(2)-2021-047
40	广东珠投电力燃料有限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86	30万吨(上下浮动10%)	5,000Kcal/kg、5,200Kcal/kg、5,500Kcal/kg	以《价格确认单》为准	以确认函为准	2021.04.21-2021.12.31	秦皇岛港、国投京唐港、国投曹妃甸港及其他港口,一票平仓交货	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应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和赔偿守约方损失等违约责任;	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	-	JG(3)-2021-60

序号	相对方名称	住所	数量	质量	价款	预计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期限	地点和方式	违约责任	解决争议的方法	对发行人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附带条款和限制条件	合同编号
	公司								此时, 另一方有权单方面解决合同	法院提起诉讼		
41	鄂尔多斯市国源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薛家湾镇点岱沟村蔺家圪卜社	45 万吨	4,500Kcal/kg、5,000Kcal/kg	参照相应 CCI 动力煤指数、CCTD 环渤海现货指数、CECI 曹妃甸现货指数的月度均价及具体情况定价执行	以确认函为准	2021.04.01-2021.12.31	装运港买方指定船上平仓交货	需方指派船舶未按期抵达装运港口且未通知供方的视为需方违约; 需方逾期支付款项视为需方违约; 若因需方单方面原因造成兑现率低于 80% 的视为需方违约	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 可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GYKY-XS-202102-036
42	内蒙古神东天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煤炭运销分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旗乌兰木伦镇	60 万吨(上下浮动 10%)	≥ 5,500Kcal/kg	参照 CCI5500 旬指数均价下浮相应金额并参照具体情况定价执行	以确认函为准	2021.03.01-2021.12.31	曹妃甸港平仓交货、场地交货(含实装过户)、车板交货	-	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 可向需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JG(2)-2021-073
43	大同煤矿集团煤炭运销朔州有限公司	朔州市科苑街北侧, 朔州市新兴经济公司东侧	50 万吨	≥ 5,000Kcal/kg	参照 CCI 动力煤指数、CECI (沿海指数)、CCTD 环渤海动力煤参考价周度算数平均值并参照具体情况定价执行	以确认函为准	2021.01.01-2021.12.31	京唐港、曹妃甸场地交货	-	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 可向原告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TMSZ-ZJWC2021

序号	相对方名称	住所	数量	质量	价款	预计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期限	地点和方式	违约责任	解决争议的方法	对发行人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附带条款和限制条件	合同编号
44	湖南省硕泽贸易有限公司	湖南省郴州市苏仙区白露塘镇东河路与鹿仙大道交汇处福城东谷电子商务工业孵化基地项目43栋501房	100万吨(上下浮动10%)	5,000Kcal/kg、5,500Kcal/kg	以《采购结算单》为准	以确认函为准	2021.03.04-2021.12.31	曹妃甸港场地交货(国投、华能、华电、唐山)	-	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需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JG(3)-2021-053
45	江苏悦达港口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盐城市大丰区大丰港区国际商务大厦8楼	100万吨(上下浮动10%)	5,000Kcal/kg、5,500Kcal/kg	以《采购结算单》为准	以确认函为准	2021.02.07-2021.12.31	曹妃甸港场地交货	-	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需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JG(2)-2021-056
46	鄂尔多斯市通惠煤炭经销有限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鄂尔多斯市总部经济孵化大厦12层1207室	100万吨(上下浮动10%)	5,000Kcal/kg、5,500Kcal/kg	以《采购结算单》为准	以确认函为准	2021.01.30-2021.12.31	曹妃甸港场地交货	-	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需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JG(2)-2021-046
47	乐亭县渤海港物贸有限公司	唐山海港开发区王滩镇十家子村	100万吨	≥5,500Kcal/kg	以《补充协议》为准	以确认函为准	2021.02.03-2021.12.31	京唐港、曹妃甸或卖方指定的其他装船港口,场地交货	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应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和赔偿守约方损失等违约责任	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需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	-	JG(2)-2021-050

序号	相对方名称	住所	数量	质量	价款	预计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期限	地点和方式	违约责任	解决争议的方法	对发行人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附带条款和限制条件	合同编号
	司									法院提起诉讼		
48	吉安市锦兴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江西省吉安市泰和县白凤大道物资大厦	100万吨(上下浮动10%)	5,000Kcal/kg、5,500Kcal/kg	以《采购结算单》为准	以确认函为准	2021.01.30-2021.12.31	曹妃甸港场地交货	-	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需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JG(2)-2021-045
49	伊泰能源(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市静安区灵石路741、745、747号1楼102室	150万吨(上下浮动20%)	4,300Kcal/kg、4,500Kcal/kg、4,800Kcal/kg、5,000Kcal/kg、5,200Kcal/kg、5,500Kcal/kg	以《价格确认函》为准	以确认函为准	2021.01.01-2021.12.31	秦皇岛港、黄骅港、京唐港、天津港、曹妃甸港等北方港口,离岸平仓	若因供方原因造成需方船舶不能靠泊的视为供方违约;若因需方原因造成月度计划完成量不足80%或旬度完成量超过50%,或未在认证期抵扣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视为需方违约	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东胜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021-YTBLXH-ZJ-02
50	天津瑞德翰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天津市东丽区无瑕街道十号桥招商大厦A区2280-847房间	100万吨(上下浮动10%)	4,500Kcal/kg、5,000Kcal/kg、5,500Kcal/kg	以《补充协议》为准	以实际执行情况为准	2021.01.01-2021.12.31	曹妃甸港场地交货	-	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诉至需方所在地人民法院	-	JG(1)-2021-001
51	淮河能源西部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	170万吨(上下浮动	4,500Kcal/kg、5,000Kcal	以《月度价格确认函》为准	以实际执行情况为准	2021.01.01-2021.12.31	曹妃甸港港口平仓交货、车板交货、场地交货(包	-	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诉至供	-	HNKY-XBXS-MM(2021)Q

序号	相对方名称	住所	数量	质量	价款	预计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期限	地点和方式	违约责任	解决争议的方法	对发行人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附带条款和限制条件	合同编号
	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胜区鄂尔多斯西街72号	20%)	/kg				含实装过户)		方所在地人民法院		W001
52	LG International Corp.	韩国首尔	54-66万吨(上下浮动10%)	3,400Kcal/kg	以双方协议约定为准	以实际执行情况为准	2021年3月-2022年2月	印度尼西亚指定港口平仓交货	-	双方友好协商,如协商不成,可诉至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	-	LGI/ZJMI/2021/04
53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太原市小店区长风街115号	150万吨(上下浮动10%)	5,000Kcal/kg、5,500Kcal/kg	参照相应CCI动力煤现货指数的月度均价及具体情况定价执行	以实际执行情况为准	2021.01.01-2021.12.31	秦皇岛港或京唐港平仓交货	若需方单方行为导致合同不能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影响供方正常生产、销售,需方应承担违约责任,供方有权不予供货或解除合同,并将需方纳入供方失信类企业名单	双方友好协商,如协商不成,可诉至供方所在地人民法院	-	2021XS03GKKJ005
54	北京巴音孟克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北京市怀柔区北房镇幸福西街3号1幢111室	100万吨(上下浮动10%)	4,500Kcal/kg、5,500Kcal/kg	以《采购结算单》为准	以实际执行情况为准	2021.01.04-2021.12.31	曹妃甸港场地交货	-	双方友好协商,如协商不成,可诉至需方所在地人民法院	-	JG(3)-2021-002
55	湖南省锦耀鑫贸易有限公司	湖南省郴州市苏仙区白露塘镇林邑大道与坪田路交汇处	200万吨(上下浮动10%)	≥5,000Kcal/kg	以《采购结算单》为准	以实际执行情况为准	2020.12.09-2021.12.31	曹妃甸港场地交货	-	双方友好协商,如协商不成,可诉至需方所在地人民法院	-	JG(3)-2020-048

序号	相对方名称	住所	数量	质量	价款	预计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期限	地点和方式	违约责任	解决争议的方法	对发行人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附带条款和限制条件	合同编号
		坪田标准厂房 企业服务中心 701-31室										
56	内蒙古泰集团有限公司	东胜区伊煤北路35号	50万吨(上下浮动10%)	≥ 4,800Kcal/kg	以《价格确认函》为准	以实际执行情况为准	2021.01.01-2021.12.31	北方港口平仓交货	若因一方原因导致年度兑现数量低于90%则视为该方违约	双方友好协商,如协商不成,可诉至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	-	MT-HT-2021000024
57	江西唐大贸易有限公司	江西省新余市分宜县城东工业园双创大厦5楼506	100万吨(上下浮动10%)	4,500Kcal/kg、 5,000Kcal/kg、 5,500Kcal/kg	以《采购结算单》为准	以实际执行情况为准	2020.11.02-2021.11.30	京唐港港埠场地交货	-	双方友好协商,如协商不成,可诉至需方所在地人民法院	-	WCHN-JXTD-20201104A

3.煤炭销售协议（5,000 万元以上）

序号	相对方名称	住所	数量	质量	价款	预计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履行期限	地点和方式	违约责任	解决争议的方法	对发行人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附带条款和限制条件	合同编号
1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广西柳州市北雀路 117 号	8.4 万吨（以实际数量为准）	焦煤	随行就市	14,883.46	2021.01.01-2021.12.31	鹧鸪江火车站	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应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和赔偿守约方损失等违约责任	双方协商解决，解决不成，可诉讼至购方所在地人民法院	-	212010221019
2	海南科阳石化有限公司	海南省洋浦经济开发区新英湾区洋浦迎宾馆 B 座一层海南国际能源交易中心 90 号	15 万吨（上下浮动 10%）	≥ 5,500Kcal/kg	基准价 833 元/吨，并根据质量情况调整确定结算价	12,495.00	2021.07.20-2021.08.20	防城港到岸舱底，完税交货	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应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和赔偿守约方损失等违约责任	双方协商解决，解决不成，可诉讼至签约地人民法院	-	ZJWC-HNKY01
3	上海东煤物资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惠南镇川南奉公路 6697 号	15-16 万吨（上下浮动 10%）	≥ 5,500Kcal/kg	基准价 769 元/吨，并根据质量情况调整确定结算价	11,535.00	2021.05.06-2021.06.05	连云港平仓交货	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应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和赔偿守约方损失等违约责任	双方协商解决，解决不成，可诉讼至签约地人民法院	-	WCHN-SHDM-2021-0506
4	茂名建翔石化有限公司	茂名市高凉南路 168 号大院 2、3 号 202 房	15 万吨（上下浮动 10%）	≥ 5,500Kcal/kg	基准价 755 元/吨，并根据质量情况调整确定结算价	11,325.00	2021.05.25-2021.06.25	防城港到岸舱底，晚睡交货	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应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和赔偿守约方损失等违约责任	双方协商解决，解决不成，可诉讼至签约地人民法院	-	ZJWC-MMJX01
5	河北天柱钢铁集团古玉煤焦化工有限公司	玉田县后湖工业聚集区	16 万吨（上下浮动 10%）	澳大利亚焦煤	基准价 80.16 美元/吨，并根据质量情况调整确定结算价	10,137.60	2020.05.15-2020.05.25	京唐港或曹妃甸港口舱底交货	-	双方协商解决，解决不成，可诉讼至供方人民法院	-	WCHN-GYJH-200507-1

序号	相对方名称	住所	数量	质量	价款	预计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履行期限	地点和方式	违约责任	解决争议的方法	对发行人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附带条款和限制条件	合同编号
6	山西晋煤集团晋瑞能源有限公司	山东省日照市经济开发区北京路277号航贸中心01幢02单元805号房	10万吨(上下浮动10%)	≥ 5,500Kcal/kg	基准价934元/吨,并根据质量情况调整确定结算价	9,340.00	2021.06.03-2021.06.30	日照港平仓交货	-	双方友好协商;若不能达成一致,则可向销方所在地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JG(1)-2021-327
7	中煤京闽(福建)工贸有限公司	福州市鼓楼区湖头街89号双安城10号楼1层	14万吨(上下浮动10%)	≥ 5,000Kcal/kg	基准价617元/吨,并根据质量情况调整确定结算价	8,638.00	2021.05.01-2021.05.25	北方港平仓交货	若供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供货或供货质量指标违约,需赔偿需方	双方友好解决;若协商未果,可提请合同签订地法院裁决	-	物产能销一-2021-059
8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省泰安市岱岳区长城西路6号	10.08万吨(以实际交货数量为准)	≥ 5,000Kcal/kg	基准价845元/吨,并根据质量情况调整确定结算价	8,341.20	2021.06.03-2021.07.31	曹妃甸港实装过户	-	双方友好协商;若不能达成一致,则可向销方所在地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JG(1)-2021-330

序号	相对方名称	住所	数量	质量	价款	预计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履行期限	地点和方式	违约责任	解决争议的方法	对发行人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附带条款和限制条件	合同编号
9	上海中煤华东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东方路899号613室	10万吨(以实际完成数量为准)	≥5,000Kcal/kg	基准价825元/吨,并根据质量情况调整确定结算价	8,250.00	2021.06.16-2021.06.30	买方指定港口	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应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和赔偿守约方损失等违约责任	双方友好协商;协商不成,则可向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HD-NC-2021-0571-AS-103
10	天津圆通冶金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天津市东丽区无瑕工业园A-15单元	9万吨(上下浮动10%)	≥5,500Kcal/kg	基准价915元/吨,并根据质量情况调整确定结算价	8,235.00	2021.05.08-2021.06.20	曹妃甸港平仓交货	-	双方友好协商;协商不成,则可向销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JG(1)-2021-259
11	张家港保税区安顺贸易有限公司	张家港保税区金港路20号(国际金融中心)1幢1803F室	9万吨(以实际完成数量为准)	≥5,500Kcal/kg	按销方实际建仓合约期货买入价上浮3元/吨执行	7,974.00	2021.05.24-2021.12.31	秦皇岛、曹妃甸港、天津港、京唐港、可门港、广州港、防城港等平仓交货	-	双方友好协商;协商不成,则可向销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浙物能销一-2021-081
12	河北煜骐煤业有限公司	曹妃甸工业区综合保税区投资服务中心B座一层C区-94号	7.5万吨(上下浮动10%)	符合相关行业标准	以具体质量指标等确定的单价为准	7,730.33	2020.05.08-货款两清	京唐港或曹妃甸港港口堆场交货	-	双方友好协商;协商不成,则可向销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WCHN-HBYQ-200508-1
13	华能宝城物华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博馆路200号A座6层621室	8.4万吨(上下浮动10%)	≥5,000Kcal/kg	以具体交货方式及质量指标等确定的单价为准	7,522.90	2021.06.28-2021.07.31	曹妃甸港实装过户,京唐港平仓交货	-	双方友好协商;协商不成,则可向销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JG(1)-2021-408
14	天津圆通冶金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天津市东丽区无瑕工业园A-15单元	8万吨(上下浮动10%)	≥5,500Kcal/kg	以实际费用发生金额及热值等确定的单价为准	7,510.80	2021.06.04-2021.07.15	曹妃甸实装过户	-	双方友好协商;协商不成,则可向销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JG(1)-2021-331

序号	相对方名称	住所	数量	质量	价款	预计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履行期限	地点和方式	违约责任	解决争议的方法	对发行人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附带条款和限制条件	合同编号
15	宁波浮沉矿业有限公司	浙江省宁波市大榭开发区信拓路275号1幢1015室(住所申报承诺试点区)	5万吨(上下浮动10%)	哥伦比亚焦煤	以具体质量指标等确定的单价为准	7,177.50	2021.06.01-货款两清	鲅鱼圈、京唐港、曹妃甸、丹东港、岚山港港口堆场交货	-	双方友好协商; 协商不成, 则向销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WCHN-NBFC-210601-1
16	漳州益盛商贸有限公司	福建省漳州台商投资区角美镇凤山工业园	7万吨(上下浮动10%)	\geq 5,500Kcal/kg	基准价945元/吨, 并根据质量情况调整确定结算价	6,709.50	2021.06.11-2021.06.22	北方港平仓交货	-	双方友好协商; 协商不成, 则由原告向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1szy20210611
17	宁波浮沉矿业有限公司	浙江省宁波市大榭开发区信拓路275号1幢1015室(住所申报承诺试点区)	4万吨(上下浮动10%)	俄罗斯焦煤	以实际费用发生金额等确定的单价为准	6,588.00	2021.01.10-2021.01.25	日照港、京唐港、曹妃甸港、鲅鱼圈港、丹东港	供方违约则返还保证金, 需方违约则供方有权解除合同, 没收保证金, 自行处理货物, 并追究相应违约责任	双方友好协商; 协商不成, 则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	10077617
18	浙江巨化能源有限公司	舟山市定海区临城街道翁山路555号大宗商品交易大楼6001室	7.5万吨(上下浮动10%)	\geq 5,000Kcal/kg	基准价878元/吨, 并根据质量情况调整确定结算价	6,585.00	2021.06.09-2021.06.20	秦皇岛等北方港口离岸平仓交货	-	双方友好协商; 协商不成, 则由原告向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21CMJ76010400
19	中国煤炭工业秦皇岛进出口有限公司	秦皇岛市海港区民族路252号	5万吨(上下浮动10%)	\geq 5,500Kcal/kg	基准价926元/吨, 并根据质量情况调整确定结算价	6,574.60	至2021.06.30完成	曹妃甸港平舱交货	-	-	-	QHD-NC-2021-0335-A S-010

序号	相对方名称	住所	数量	质量	价款	预计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履行期限	地点和方式	违约责任	解决争议的方法	对发行人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附带条款和限制条件	合同编号
20	玖龙纸业(东莞)有限公司	东莞市麻涌镇麻二村	不低于7万吨	\geq 5,500Kcal/kg	基准价920元/吨,并根据质量情况调整确定结算价	6,440.00	2021.06.14-2021.07.20	北方港平仓交货	若供方产品质量不达标或无法按期交货则需补偿需方;若需方未按时付款则需补偿供方	双方友好协商;协商不成,则向需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DG-ND-PM-2106-500003870
21	广东大唐国际潮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省潮州市新桥东路新和里	7万吨(上下浮动0.3万吨)	\geq 5,000Kcal/kg	基准价905元/吨,并根据质量情况调整确定结算价	6,335.00	2021.06.22-2021.06.27	装运港平仓交货	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应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和赔偿守约方损失等违约责任	双方友好协商;协商不成,则由原告向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ZJWC-DTCZ20210622
22	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公司	南京市长江路198号11楼	7.1万吨(上下浮动10%)	\geq 5,000Kcal/kg	基准价867元/吨,并根据质量情况调整确定结算价	6,155.70	2021.06.22-2021.06.30	曹妃甸港等北方港口离岸平仓交货	-	双方友好协商;协商不成,则由原告向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ZJWC-SMDGJ-20210622
23	天津中煤能源华北有限公司	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陕西道1069号天津港首农食品办公楼609号	7.6万吨(上下浮动10%)	\geq 4,900Kcal/kg	基准价809元/吨,并根据质量情况调整确定结算价	6,148.40	2021.06.12-2021.06.25	曹妃甸港平仓交货	-	-	-	TJ-NC-2021-0571-AS-WGFX-GN008-HB-QRD0609
24	宁波浮沉矿业有限公司	浙江省宁波市大榭开发区信拓路275号1幢1015室(住所申报承诺试点区)	5.5万吨(上下浮动10%)	哥伦比亚焦煤	基准价168.30美元/吨,并根据质量情况调整确定结算价	6,070.79	2021.04.19-货款两清	中国主要港口堆场交货	-	双方友好协商;协商不成,则向供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WCHN-NBFC-210413-1

序号	相对方名称	住所	数量	质量	价款	预计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履行期限	地点和方式	违约责任	解决争议的方法	对发行人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附带条款和限制条件	合同编号
25	广东大唐国际潮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省潮州市新桥东路新和里	7万吨(上下浮动0.3万吨)	≥5,000Kcal/kg	基准价837.80元/吨,并根据质量情况调整确定结算价	5,864.60	2021.06.12-2021.06.15	曹妃甸港平仓交货	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应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和赔偿守约方损失等违约责任	双方友好协商;协商不成,则由原告向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ZJWC-DTCZ20210612
26	广东宝丽华电力有限公司	梅州市梅县区丙村镇荷树园	7万吨(上下浮动5%)	≥5,000Kcal/kg	基准价831.00元/吨,并根据质量情况调整确定结算价	5,817.00	2021.06.14-2021.06.20	曹妃甸港、京唐港、秦皇岛港、黄骅港、天津港离岸平仓交货	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应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和赔偿守约方损失等违约责任	双方友好协商;协商不成,则提请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	宝荷煤炭-MT095
27	广东大唐国际潮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省潮州市新桥东路新和里	7万吨(上下浮动0.3万吨)	≥5,000Kcal/kg	基准价818.00元/吨,并根据质量情况调整确定结算价	5,765.59	2021.06.01-2021.06.03	曹妃甸港平仓交货	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应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和赔偿守约方损失等违约责任	双方友好协商;协商不成,则由原告向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ZJWC-DTCZ20210601
28	天津滨能能源有限公司	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鄂尔多斯路599号东疆商务中心A3楼903(天津东疆商服商务秘书服务有限公司自贸区分公司托管323号)	8.4万吨(上下浮动20%)	5,000Kcal/kg、4,500Kcal/kg	基准价格参考2021年6月相应CCI月平均价格+2元/吨执行,以质量奖罚和资金占用费等调整后确认结算价	5,754.00	2021.06.03-2021.07.20	曹妃甸港实装过户	-	双方友好协商;协商不成,则可供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JG(1)-2021-328

序号	相对方名称	住所	数量	质量	价款	预计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履行期限	地点和方式	违约责任	解决争议的方法	对发行人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附带条款和限制条件	合同编号
29	唐山海港區阡然贸易有限公司	唐山海港开发区港民街(21号路)南,海港大路(12号路)东(祥云大厦 A809 号)	7 万吨(上下浮动 10%)	俄罗斯焦煤	基准价 125.00 美元/吨,并根据质量情况调整确定结算价	5,621.00	2021.05.11-货款两清	京唐港或曹妃甸港港口交货	若需方违约,则供方有权终止协议、没收保证金、处置货物,并追究违约责任以及其他赔偿款	双方友好协商;协商不成,则可供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10080770
30	大唐国际燃料贸易有限公司	海南省三亚市天涯区三亚湾路国际客运港区国际养生度假中心酒店 B 座(2#楼)3 楼 311 室	7 万吨(上下浮动 10%)	\geq 4,500Kcal/kg	基准价 772.65 元/吨,并根据质量情况调整确定结算价	5,408.55	2021.07.05-2021.07.15	大唐国际潮州电厂码头卸货港舱底交货	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应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和赔偿守约方损失等违约责任	双方友好协商;协商不成,则向需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210701-001
31	宁波旭森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浙江省宁波高新区清水桥路 535 号新城大厦 13-12	5.5 万吨(上下浮动 10%)	\geq 5,500Kcal/kg	基准价 880.00 元/吨,并根据质量情况调整确定结算价	5,324.00	2021.05.29-2021.07.10	连云港码头平仓交货	-	双方友好协商;协商不成,则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WCHN-NBXS20210529
32	天津首金运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兰州道 188 号 3-115(安德商务秘书服务(天津自贸试验区)有限公司托管第 45 号)	7.5 万吨(上下浮动 10%)	\geq 4,800Kcal/kg	基准价 706.50 元/吨,并根据质量情况调整确定结算价	5,298.75	2021.06.16-船舶实际到港日	鲅鱼圈港到岸舱底完税交货	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应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和赔偿守约方损失等违约责任	双方友好协商;协商不成,则可供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ZJMI-TJSJ-20210617

序号	相对方名称	住所	数量	质量	价款	预计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履行期限	地点和方式	违约责任	解决争议的方法	对发行人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附带条款和限制条件	合同编号
33	华阳电业有限公司	福建省漳州龙海市隆教乡白坑村	15万吨(上下浮动10%)	\geq 4,500Kcal/kg	基准价 349.90元/吨,并根据质量情况调整确定结算价	5,248.50	2021.01.25-货款两清	漳州后石电厂煤码头岸边仓口交货	若供方反悔拒交,则需方集团所有关系企业将永久拒绝与供方往来,且供方需赔偿需方损失、承担法律责任;若供方未经需方同意变更交运期,则需方有权取消订单或根据市场情况重新议定最终价格	双方友好协商;协商不成,则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ZJWC-20201105-HDY02-BC
34	淮矿电力燃料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省淮南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大楼 602 室	6.4万吨(上下浮动10%)	\geq 5,000Kcal/kg	基准价 819.00元/吨,并根据质量情况调整确定结算价	5,241.60	2021.06.03-2021.06.07	北方港平仓交货	-	双方友好协商;协商不成,则可向供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JG(1)-2021-326
35	天津滨能能源有限公司	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鄂尔多斯路 599 号东疆商务中心 A3 楼 903(天津东疆商服商务秘书服务有限公司自贸区分公司托管 323 号)	9万吨(上下浮动10%)	\geq 5,000Kcal/kg	基准价 843.00元/吨,并根据质量情况调整确定结算价	5,058.00	2021.06.05-2021.06.20	曹妃甸港平仓交货	-	双方友好协商;协商不成,则可向供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JG(1)-2021-333

序号	相对方名称	住所	数量	质量	价款	预计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履行期限	地点和方式	违约责任	解决争议的方法	对发行人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附带条款和限制条件	合同编号
36	中电广西防城港电力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西壮族自治区防城港市港口区企沙镇赤沙村	5万吨-6万吨(上下浮动10%)	≥5,000Kcal/kg	基准价837.00元/吨,并根据质量情况调整确定结算价	5,022.00	2021.06.11-货款两清	北方港口平舱交货	-	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则提交贸仲委解决	-	FCG-2021-06-010

4.煤炭采购协议（5,000 万元以上）

序号	相对方名称	住所	数量	质量	价款	预计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履行期限	地点和方式	违约责任	解决争议的方法	对发行人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附带条款和限制条件	合同编号
1	天津世德贸易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1号平安国际金融中心B座16层	15万吨（上下10%浮动）	散装南非煤	基本价778元/吨，根据相关情况对基本价进行调整	11,670.00	2021.05.10至双方货款两清	连云港码头，卸港码头外轮舱底交货	因甲方原因拒收该船货物或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甲方应赔偿乙方合同货值的10%作为违约金；若乙方损失超过合同货值的10%，则甲方赔偿乙方实际损失。因乙方原因拒绝履行交货义务，乙方应赔偿甲方合同货值的10%作为违约金；若甲方损失超过合同货值的10%，则乙方赔偿甲方实际损失。	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诉至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	-	TJSD-ZJWC-2124S
2	陕煤运销集团榆林销售有限公司	陕西省榆林市神木市鸳鸯塔神柳路龙华府商业楼	10万吨（上下10%浮动）	≥5,500Kcal/kg	基本价932元/吨，根据相关情况对基本价进行调整	9,320.00	2021.06.01-2021.06.30	日照港平仓交货	违约责任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和赔偿守约方损失等违约责任	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签约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	-	SMYL-ZJWC-20210601
3	平阳县华原商贸有限公司	浙江省青街乡十五亩村	14万吨（上下5%浮动）	5,000Kcal/kg	基本价660元/吨，根据相关情况对基本价进行调整	8,950.06	2021.05.31前	京唐港场地交货	任一方违约造成另一方损失的，由违约方承担足额赔偿责任	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签约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	-	HYSM-WCJS-20210414
4	山东淄矿物产有限公司	山东省淄博市淄川区钟楼街道双山路东段	6万吨（上下5%浮动）	5,800Kcal/kg	基本价格为合同签订当周找煤网5500卡山	6,829.20	2021.06.28-2021.07.31	江阴或双方确认的其他码头离岸平仓交货	违约责任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	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签约	-	ZJMIPGCG20210628

序号	相对方名称	住所	数量	质量	价款	预计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履行期限	地点和方式	违约责任	解决争议的方法	对发行人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附带条款和限制条件	合同编号
	司		动)		西煤指数周均价,根据相关情况对基本价进行调整				施和赔偿守约方损失等违约责任	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		-02
5	内蒙古明满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鄂尔多斯空港物流园区创新创业基地7层1-40号	7.5万吨(上下10%浮动)	5,000Kcal/kg	基本价格为895元/吨,根据相关情况对基本价进行调整	6,712.50	2021.07.15前	京唐港平仓交货	-	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购方法院	-	JG(1)-2021-383
6	衍华(天津)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中心大道与东二道交口东北侧瑞航广场7/8-8-4-708	不低于7万吨	5,500Kcal/kg	基本价格为918元/吨,根据相关情况对基本价进行调整	6,668.48	2021.06.15(上下1日浮动)	北方港平仓交货	-	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诉至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	-	ZJWC-TJYH-2021-06-15
7	平阳县华原商贸有限公司	浙江省青街乡十五亩村	10.08万吨(上下10%浮动)	5,000.00Kcal/kg、5,500Kcal/kg	基本价格为平仓基准现汇价格,根据相关情况对基本价格进行调整	5,755.68	2021.03.01-2021.03.31	京唐港平仓交货	任一方违约造成另一方损失的,由违约方承担足额赔偿责任	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签约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	-	HYSM-WCJS-2021-227-5
8	海南苏美达供应链有限公司	海南省澄迈县老城经济开发区南一环路69号海口综合保税区跨境电商产业园国际商务中心218-2	6.2万吨(上下10%浮动)	5,000Kcal/kg	基本价格为918元/吨,根据相关情况对基本价进行调整	5,518.00	2021.07.15前	天津港平仓交货	-	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购方法院	-	JG(1)-2021-375

(四) 热电联产板块相关合同

序号	主要产品	相对方名称	住所	数量	质量	价款	预计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履行期限	地点和方式	违约责任	解决争议的方法	对发行人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附带条款和限制条件	合同编号
1	电力(新嘉爱斯热电)	国网浙江省电力公司嘉兴供电公司	嘉兴市城北路99号	根据合同履行期实际计量确定	根据国家标准确定电能质量	需方按照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批准的上网电价购买供方电厂机组的电能	根据合同履行期实际计量确定	合同期限为5年,自2018年12月27日至2023年12月26日止	浙江省嘉兴市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条款视为违约,另一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因违约造成的经济损失	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其次,电力监管机构调解;最后,提请人民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	SGZJJX10YXGS1801011
2	电力(桐乡泰爱斯能源)	国网浙江省电力公司嘉兴供电公司	嘉兴市城北路99号	根据合同履行期实际计量确定	根据国家标准确定电能质量	需方按照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批准的上网电价购买供方电厂机组的电能	根据合同履行期实际计量确定	本合同期限为5年,自2017年9月28日至2022年9月29日止	浙江省嘉兴市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条款视为违约,另一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因违约造成的经济损失	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其次,电力监管机构调解;最后,提请嘉兴市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或人民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	SGZJJX10YXGS1700660
3	蒸汽	浙江兴舟纸业有限公司	嘉兴市南湖区凤桥镇凤篁路211号	根据合同履行期实际计量确定	符合相关行业标准	以嘉兴市南湖区节能协会发布的《供热价格的通知》优惠10%执行	根据合同履行期实际计量确定	2020.01.01-2022.12.31	浙江省嘉兴市	-	协商不成时,双方均可向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起诉	-	ZJXZR D-GR-2020-067

序号	主要产品	相对方名称	住所	数量	质量	价款	预计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履行期限	地点和方式	违约责任	解决争议的方法	对发行人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附带条款和限制条件	合同编号
4	电力	浙江兴舟纸业有限公司	嘉兴市南湖区凤桥镇凤篁路211号	电量为额定15,500 KWh, 最低1,000K Wh, 最高19,000 KWh	供电电压等级10KV	0.6元/KWh	根据合同履行期实际计量确定	合同期限从2020年1月1日起至供电方完成公用电厂转改全部手续为止, 合同自动终止	浙江省嘉兴市	除供电方原因外, 供电方在出现自身设备故障不能满足用电方政策用电需求时, 必需通过电网倒送保障供给用电方最低用电量。供电方在有计划停电情况下未通知用电方, 应承担由此而给用电方带来的直接经济损失。用电方逾期缴纳电费, 用电方需缴纳违约金, 供电方有权中止供电或终止合同。用电方有未经供电方同意擅自改变用电性质或向第三方供电情况, 供电方有权中止供电或终止合同, 同时用电方向供电方支付相应违约金, 若造成供电方损失的, 用电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双方协商解决, 如协商不成, 可诉至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	-	2020-GD-001
5	污泥处置	浙江兴舟纸业有限公司	嘉兴市南湖区凤桥镇凤篁路211号	年度污泥2,520吨	一般工业污泥	200元/吨	50.40	2020.08.01-2021.07.30	浙江省嘉兴市	-	友好协商, 协商未果, 有权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XJR-WN-2020-154
6	低压蒸汽	韩泰轮胎有限公司	浙江省嘉兴经济开发区东方路	根据合同履行期实际计量确定	低压蒸汽	按季度市场煤价确定的价格	根据合同履行期实际计量确定	2021.02.03-2023.02.02	浙江省嘉兴市	若需汽方未按约定时间支付蒸汽价款, 则构成违约; 若供汽方在未通知需汽方中止蒸汽供应, 则构成违约。	由供汽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	XJR-ZQ-2021-022

序号	主要产品	相对方名称	住所	数量	质量	价款	预计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履行期限	地点和方式	违约责任	解决争议的方法	对发行人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附带条款和限制条件	合同编号
7	污泥处置	韩泰轮胎有限公司	浙江省嘉兴经济开发区东方路	年度污泥 108 吨	一般工业污泥	220 元/吨	2.38	2020.07.01-2021.06.30	浙江省嘉兴市	-	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XJR-WN-2020-129
8	中压蒸汽	韩泰轮胎有限公司	浙江省嘉兴经济开发区东方路	根据合同履行期实际计量确定	中压蒸汽	根据秀洲区物价部门核准的低压蒸汽基价每吨上浮 13.5%	根据合同履行期实际计量确定	2021.02.03-2023.02.02	浙江省嘉兴市	若需汽方未按约定时间支付蒸汽价款,则构成违约;若供汽方在未通知需汽方中止蒸汽供应,则构成违约。	由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管辖	-	XJR-ZQ-2021-021
9	电力	国网浙江浦江供电有限公司	浙江省浦江县恒昌大道 201 号	根据合同履行期实际计量确定	根据国家标准确定电能质量	需方按照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批准的上网电价购买供方电厂机组的电能	根据合同履行期实际计量确定	合同期限为 5 年,自 2018 年 5 月至 2023 年 5 月止	浙江省金华市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条款视为违约,另一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因违约造成的经济损失	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其次,电力监管机构调解;最后,提请人民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	-
10	低压蒸汽	嘉兴市金乐染织有限公司	嘉兴市秀洲区王江泾镇龙泉富民经济开发区	根据合同履行期实际计量确定	低压蒸汽	根据市场煤炭价格确定蒸汽价格	根据合同履行期实际计量确定	2018.04.23 起 5 年	浙江省嘉兴市	若需汽方未按约定时间支付蒸汽价款,则构成违约;若供汽方在未通知需汽方中止蒸汽供应,则构成违约。	由供汽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	XJR-ZQ-2018-018
11	高压蒸汽(南侧)	嘉兴市金乐染织有限公司	嘉兴市秀洲区王江泾镇龙泉富民经济开发区	根据合同履行期实际计量确定	高压蒸汽	根据秀洲区物价部门核准的低压蒸汽基价每吨上浮 12%	根据合同履行期实际计量确定	2021.02.25-2024.02.24	浙江省嘉兴市	若需汽方未按约定时间支付蒸汽价款,则构成违约;若供汽方在未通知需汽方中止蒸汽供应,则构成违约。	由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管辖	-	XJR-ZQ-2021-001
12	高压蒸汽(北侧)	嘉兴市金乐染织有限公司	嘉兴市秀洲区王江泾镇龙泉富民经济开发区	根据合同履行期实际计量确定	高压蒸汽	根据秀洲区物价部门核准的低压蒸汽基价每吨上浮 12%	根据合同履行期实际计量确定	2021.02.25-2024.02.24	浙江省嘉兴市	若需汽方未按约定时间支付蒸汽价款,则构成违约;若供汽方在未通知需汽方中止蒸汽供应,则构成违约。	由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管辖	-	XJR-ZQ-2021-002

序号	主要产品	相对方名称	住所	数量	质量	价款	预计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履行期限	地点和方式	违约责任	解决争议的方法	对发行人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附带条款和限制条件	合同编号
13	污泥处置	嘉兴市金乐染织有限公司	嘉兴市秀洲区王江泾镇龙泉富民经济开发区	年度污泥21,600吨	一般工业污泥	200元/吨	432.00	2021.01.01-2021.12.31	浙江省嘉兴市	-	双方协商解决	-	XJR-WN-2021-043
14	压缩空气	嘉兴市金乐染织有限公司	嘉兴市秀洲区王江泾镇龙泉富民经济开发区	根据合同履行期实际计量确定	压缩空气	根据上网电价和市场煤价等综合因素确定	根据合同履行期实际计量确定	2014.06.29-2024.06.29	浙江省嘉兴市	-	双方协商解决	-	B-16
15	蒸汽	嘉兴市锦丰纺织整理有限公司	嘉兴市秀洲区王江泾开发区内	根据合同履行期实际计量确定	符合相关行业标准	根据市场煤价确定蒸汽价格	根据合同履行期实际计量确定	2013.12.19-2023.12.18	浙江省嘉兴市	若需汽方未按约定时间支付蒸汽价款,则构成违约;若供汽方在未通知需汽方中止蒸汽供应,则构成违约。	双方协商解决	-	-
16	中压蒸汽	嘉兴市锦丰纺织整理有限公司	嘉兴市秀洲区王江泾开发区内	根据合同履行期实际计量确定	中压蒸汽	根据秀洲区物价部门核准的低压蒸汽基价每吨上浮20%	根据合同履行期实际计量确定	2020.12.17-2023.12.16	浙江省嘉兴市	若需汽方未按约定时间支付蒸汽价款,则构成违约;若供汽方在未通知需汽方中止蒸汽供应,则构成违约。	由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管辖	-	XJR-ZQ-2020-075
17	污泥处置	嘉兴市锦丰纺织整理有限公司	嘉兴市秀洲区王江泾开发区内	年度污泥7,200吨	一般工业污泥	200元/吨	144.00	2021.01.01-2021.12.31	浙江省嘉兴市	-	双方协商解决	-	XJR-WN-2021-196
18	高压蒸汽	嘉兴市天伦纳米染整有限公司	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王江泾镇南元丰大道	根据合同履行期实际计量确定	高压蒸汽	根据秀洲区物价部门核准的低压蒸汽基价每吨上浮10%	根据合同履行期实际计量确定	2021.03.03-2024.03.02	浙江省嘉兴市	若需汽方未按约定时间支付蒸汽价款,则构成违约;若供汽方在未通知需汽方中止蒸汽供应,则构成违约。	由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管辖	-	XJR-ZQ-2021-014

序号	主要产品	相对方名称	住所	数量	质量	价款	预计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履行期限	地点和方式	违约责任	解决争议的方法	对发行人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附带条款和限制条件	合同编号
19	污泥处置	嘉兴市天伦纳米染整有限公司	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王江泾镇南元丰大道	年度9,360吨	一般工业污泥	200元/吨	187.20	2021.01.01-2021.12.31	浙江省嘉兴市	若送至新嘉爱斯污泥含有生活垃圾、木块、石块、金属、塑料等固体杂物,新嘉爱斯有权拒收,若已卸货,则对方负责清理,引起设备损坏由对方赔偿	双方协商解决	-	XJR-WN-2021-008
20	压缩空气	嘉兴市天伦纳米染整有限公司	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王江泾镇南元丰大道	根据合同履行期实际计量确定	压缩空气	根据上网电价和市场煤价	根据合同履行期实际计量确定	2016.11.17-2021.11.16	浙江省嘉兴市	-	双方协商解决	-	新嘉爱斯供气20161031
21	高压蒸汽	嘉兴市嘉盛印染有限公司	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王江泾镇荣旭路138号	根据合同履行期实际计量确定	高压蒸汽	低压蒸汽基价每吨上浮10%	根据合同履行期实际计量确定	2021.03.02-2024.03.01	浙江省嘉兴市	若需汽方未按约定时间支付蒸汽价款,则构成违约;若供汽方在未通知需汽方中止蒸汽供应,则构成违约。	由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管辖	-	XJR-ZQ-2021-016
22	污泥处置	嘉兴市嘉盛印染有限公司	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王江泾镇荣旭路138号	年度污泥10,800吨	一般工业污泥	200元/吨	216.00	2021.01.01-2021.12.31	浙江省嘉兴市	-	双方协商解决	-	XJR-WN-2021-009
23	压缩空气	嘉兴市嘉盛印染有限公司	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王江泾镇荣旭路138号	根据合同履行期实际计量确定	压缩空气	根据上网电价和市场煤价等综合因素确定	根据合同履行期实际计量确定	2017.06.16-2022.06.16	浙江省嘉兴市	-	双方协商解决	-	XJR-KQ-2017-007

序号	主要产品	相对方名称	住所	数量	质量	价款	预计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履行期限	地点和方式	违约责任	解决争议的方法	对发行人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附带条款和限制条件	合同编号
24	压缩空气	浙江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浦江县恒昌大道588号	根据合同履行期实际计量确定	压缩空气	0.075元/立方	根据合同履行期实际计量确定	2021.04.01-2021.07.31	浙江省嘉兴市	需气方单方解除合同需赔偿供气方空压站建设投资额的30%;供气方单方解除合同损失全部由供气方承担	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提交浦江县人民法院总裁判、判决	-	PR-QT-2021-010
25	高压蒸汽	嘉兴市庆联纺织印染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王江泾镇经济开发区	根据合同履行期实际计量确定	高压蒸汽	根据秀洲区物价部门核准的低压蒸汽基价每吨上浮12%	根据合同履行期实际计量确定	2021.02.26-2024.02.25	浙江省嘉兴市	-	双方协商解决	-	XJR-ZQ-2021-011
26	污泥处置	嘉兴市庆联纺织印染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王江泾镇经济开发区	年度污泥5,400吨	一般工业污泥	200元/吨	108.00	2020.08.01-2021.07.31	浙江省嘉兴市	-	双方协商解决	-	XJR-WN-2020-192
27	压缩空气	嘉兴市庆联纺织印染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王江泾镇经济开发区	根据合同履行期实际计量确定	压缩空气	根据上网电价和市场煤价等综合因素确定	根据合同履行期实际计量确定	2016.11.03-2021.11.03	浙江省嘉兴市	-	双方协商解决	-	新嘉爱斯供气20161031
28	高压蒸汽	嘉兴汇源纺织染整有限公司	嘉兴市秀洲区王江泾镇秋茂路28号	根据合同履行期实际计量确定	高压蒸汽	根据秀洲区物价部门核准的低压蒸汽价格每吨上浮20%	根据合同履行期实际计量确定	2021.03.03-2024.03.02	浙江省嘉兴市	若需汽方未按约定时间支付蒸汽价款,则构成违约;若供气方在未通知需汽方中止蒸汽供应,则构成违约。	双方协商解决	-	XJR-ZQ-2021-010
29	污泥处置	嘉兴汇源纺织染整有限公司	嘉兴市秀洲区王江泾镇秋茂路28号	年度污泥3,600吨	一般工业污泥	200元/吨	72.00	2021.01.01-2021.12.31	浙江省嘉兴市	-	双方协商解决	-	XJR-WN-2021-101

序号	主要产品	相对方名称	住所	数量	质量	价款	预计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履行期限	地点和方式	违约责任	解决争议的方法	对发行人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附带条款和限制条件	合同编号
30	压缩空气(东北侧)	嘉兴汇源纺织染整有限公司	嘉兴市秀洲区王江泾镇秋茂路28号	根据合同履行期实际计量确定	压缩空气	根据上网电价和市场煤价等综合因素确定	根据合同履行期实际计量确定	2018.01.30-2023.01.29	浙江省嘉兴市	若需汽方未按约定时间支付蒸汽价款,则构成违约;若供汽方在未通知需汽方中止蒸汽供应,则构成违约。	由供汽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	XJR-KQ-2017-015
31	压缩空气(西北侧)	嘉兴汇源纺织染整有限公司	嘉兴市秀洲区王江泾镇秋茂路28号	根据合同履行期实际计量确定	压缩空气	根据上网电价和市场煤价等综合因素确定	根据合同履行期实际计量确定	2020.11.17-2023.11.17	浙江省嘉兴市	若需汽方未按约定时间支付蒸汽价款,则构成违约;若供汽方在未通知需汽方中止蒸汽供应,则构成违约。	双方协商解决	-	XJR-KQ-2020-015
32	低压蒸汽	嘉兴市新大众印染有限公司	秀洲区王江泾镇(秀洲纺织工业园)	根据合同履行期实际计量确定	低压蒸汽	按月根据市场煤价确定的蒸汽价格	根据合同履行期实际计量确定	2021.03.20-2024.03.19	浙江省嘉兴市	若需汽方未按约定时间支付蒸汽价款,则构成违约;若供汽方在未通知需汽方中止蒸汽供应,则构成违约。	由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管辖	-	XJR-ZQ-2021-038
33	高压蒸汽	嘉兴市新大众印染有限公司	秀洲区王江泾镇(秀洲纺织工业园)	根据合同履行期实际计量确定	高压蒸汽	根据秀洲区物价部门核准的低压蒸汽价格每吨上浮12%	根据合同履行期实际计量确定	2021.02.25-2024.02.24	浙江省嘉兴市	若需汽方未按约定时间支付蒸汽价款,则构成违约;若供汽方在未通知需汽方中止蒸汽供应,则构成违约。	由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管辖	-	XJR-ZQ-2021-004
34	污泥处置	嘉兴市新大众印染有限公司	秀洲区王江泾镇(秀洲纺织工业园)	年度污泥5,760吨	一般工业污泥	200元/吨	115.2	2020.08.01-2021.07.31	浙江省嘉兴市	-	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XJR-WN-2020-163
35	压缩空气	嘉兴市新大众印染有限公司	秀洲区王江泾镇(秀洲纺织工业园)	根据合同履行期实际计量确定	压缩空气	根据上网电价和市场煤价等综合因素确定	根据合同履行期实际计量确定	2014.06.29-2024.06.29	浙江省嘉兴市	-	双方协商解决	-	B-17

序号	主要产品	相对方名称	住所	数量	质量	价款	预计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履行期限	地点和方式	违约责任	解决争议的方法	对发行人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附带条款和限制条件	合同编号
36	蒸汽	浙江禾欣新材料有限公司	嘉兴市东方路1568号2幢	根据合同履行期实际计量确定	符合相关行业标准	根据市场煤价确定的价格	根据合同履行期实际计量确定	2019.07.08-2022.07.08	浙江省嘉兴市	若需汽方未按约定时间支付蒸汽价款,则构成违约;若供汽方在未通知需汽方中止蒸汽供应,则构成违约	向新嘉爱斯热电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XJR-ZQ-2019-041
37	污泥处置	浙江禾欣新材料有限公司	嘉兴市东方路1568号2幢	年度污泥288吨	一般工业污泥	220元/吨	6.34	2020.07.01-2021.06.30	浙江省嘉兴市	-	向新嘉爱斯热电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XJR-WN-2020-126
38	蒸汽	嘉兴市富达化学纤维厂	嘉兴市南湖区新丰镇竹林集镇	根据合同履行期实际计量确定	符合相关行业标准	以南湖区政府相关部门发布的价格或嘉兴市南湖区节能协会当月指导价为基础进行结算	根据合同履行期实际计量确定	从2018年12月26日执行,富欣热电关停后自动终止	浙江省嘉兴市	-	友好协商解决,或向当地法院提起诉讼	-	-
39	电力	嘉兴市富达化学纤维厂	嘉兴市南湖区新丰镇竹林集镇	根据合同履行期实际计量确定	电力	0.6元/度	根据合同履行期实际计量确定	自2016年12月21日执行,富欣热电转为公用电厂自动终止	浙江省嘉兴市	-	-	-	-
40	污泥处置	嘉兴市富达化学纤维厂	嘉兴市南湖区新丰镇竹林集镇	年度污泥54吨	一般工业污泥	220元/吨	1.19	2021.01.01-2021.12.31	浙江省嘉兴市	-	双方协商解决	-	XJR-WN-2021-145
41	低压蒸汽	浙江亚华工贸有限公司	浙江省浦江县黄宅镇华为路8号	根据合同履行期实际计量确定	低压蒸汽	根据市场煤价确定的价格	根据合同履行期实际计量确定	2018.03.09-2023.03.08	浙江省金华市	若需汽方未按约定时间支付蒸汽价款,则构成违约;若供汽方在未通知需汽方中止蒸汽供应,则构成违约。	向供汽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PR-TR-2018-005

序号	主要产品	相对方名称	住所	数量	质量	价款	预计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履行期限	地点和方式	违约责任	解决争议的方法	对发行人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附带条款和限制条件	合同编号
42	污泥处置	浙江亚华工贸有限公司	浙江省浦江县黄宅镇华为路8号	申请额度400吨/月	一般工业污泥	按年核算申请范围内按290元/吨结算,超出按435元/吨结算	根据合同履行期实际计量确定	2020.10.31-2021.12.31	浙江省金华市	-	由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管辖	-	PR-QT-2020-061
43	高压蒸汽	嘉兴市金宇达染整有限公司	秀洲区王江泾开发区	根据合同履行期实际计量确定	高压蒸汽	根据秀洲区物价部门核准的低压蒸汽基价每吨上浮12%	根据合同履行期实际计量确定	2021.03.02-2024.03.01	浙江省嘉兴市	若需汽方未按约定时间支付蒸汽价款,则构成违约;若供汽方在未通知需汽方中止蒸汽供应,则构成违约。	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XJR-ZQ-2021-015
44	污泥处置	嘉兴市金宇达染整有限公司	秀洲区王江泾开发区	年度污泥7,200吨	一般工业污泥	200元/吨	144.00	2021.01.01-2021.12.31	浙江省嘉兴市	-	双方协商解决	-	XJR-WN-2021-216
45	压缩空气	嘉兴市金宇达染整有限公司	秀洲区王江泾开发区	根据合同履行期实际计量确定	压缩空气	根据上网电价和市场煤价等综合因素确定	根据合同履行期实际计量确定	2016.11.02-2021.11.02	浙江省嘉兴市	-	双方协商解决	-	新嘉爱斯供气20161031
46	低压蒸汽	浙江前方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浙江省浦江县浦南街道冯潘路	根据合同履行期实际计量确定	低压蒸汽	按月根据市场煤价确定的蒸汽价格	根据合同履行期实际计量确定	2018.03.05-2023.03.05	浙江省嘉兴市	若需汽方未按约定时间支付蒸汽价款,则构成违约;若供汽方在未通知需汽方中止蒸汽供应,则构成违约。	向供汽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PR-TR-2018-016
47	污泥处置	浙江前方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浙江省浦江县浦南街道冯潘路	申请额度400吨/月	一般工业污泥	按年核算申请范围内按290元/吨结算,超出按435元/吨结算	根据合同履行期实际计量确定	2020.10.31-2021.12.31	浙江省嘉兴市	-	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PR-QT-2020-058

序号	主要产品	相对方名称	住所	数量	质量	价款	预计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履行期限	地点和方式	违约责任	解决争议的方法	对发行人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附带条款和限制条件	合同编号
48	中压蒸汽	浙江前方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浙江省浦江县浦南街道冯潘路	根据合同履行期实际计量确定	中压蒸汽	按月根据市场煤价确定的蒸汽价格	根据合同履行期实际计量确定	2018.03.05-2023.03.05	浙江省嘉兴市	若需汽方未按约定时间支付蒸汽价款,则构成违约;若供汽方在未通知需汽方中止蒸汽供应,则构成违约。	向供汽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PR-TR-2018-017
49	蒸汽	桐乡市恒丰漂染股份有限公司	桐乡市濮院镇庙白集镇	根据合同履行期实际计量确定	符合相关行业标准	按季度根据市场煤价或者政府相关文件确定的蒸汽价格	根据合同履行期实际计量确定	2018.03.26-2023.03.25	浙江省嘉兴市	-	双方友好协商	-	TAS-SJ-2018-052
50	污泥处置	桐乡市恒丰漂染股份有限公司	桐乡市濮院镇庙白集镇	3,240吨/年	一般工业污泥	220元/吨	71.28	2021.01.01-2021.12.31	浙江省嘉兴市	-	双方友好协商	-	XJR-WN-2021-071
51	蒸汽	浙江大能纺织印染有限公司	桐乡市梧桐街道发展大道2118号	根据合同履行期实际计量确定	符合相关行业标准	按季度根据市场煤价或者政府相关文件确定的蒸汽价格	根据合同履行期实际计量确定	2020.12.31-2021.12.30	浙江省嘉兴市	-	双方友好协商,若无法解决则由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管辖处理	-	TIES-WZ-RX-2020-012
52	污泥处置	浙江大能纺织印染有限公司	桐乡市梧桐街道发展大道2118号	1,440吨/年	一般工业污泥	220元/吨	31.68	2021.01.01-2021.12.31	浙江省嘉兴市	-	双方友好协商,若无法解决则由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管辖处理	-	XJR-WN-2021-054
53	蒸汽	桐乡市荣翔染整有限公司	浙江省桐乡经济开发区屠甸分区前进路1011号	根据合同履行期实际计量确定	符合相关行业标准	按季度根据市场煤价或者政府相关文件确定的蒸汽价格	根据合同履行期实际计量确定	2021.02.10-2024.02.09	浙江省嘉兴市	-	双方友好协商,若无法解决则由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管辖处理	-	TIES-WZ-RX-2021-006

序号	主要产品	相对方名称	住所	数量	质量	价款	预计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履行期限	地点和方式	违约责任	解决争议的方法	对发行人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附带条款和限制条件	合同编号
54	污泥处置	桐乡市荣翔染整有限公司	浙江省桐乡市经济开发区屠甸分区前进路1011号	3,600吨/年	一般工业污泥	220元/吨	79.20	2020.07.01-2021.06.30	浙江省嘉兴市	-	双方友好协商,若无法解决则由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管辖处理	-	XJR-WN-2020-121
55	低压蒸汽	恒昌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省浦江县恒昌大道118号	根据合同履行期实际计量确定	低压蒸汽	根据市场煤价确定的价格	根据合同履行期实际计量确定	2020.01.01-需汽方停止用汽	浙江省嘉兴市	若需汽方未按约定时间支付蒸汽价款,则构成违约;若供汽方在未通知需汽方中止蒸汽供应,则构成违约。	向供汽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PR-ZR-2020-007
56	污泥处置	恒昌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省浦江县恒昌大道118号	申请额度500吨/月	一般工业污泥	按年核算申请范围内按290元/吨结算,超出按435元/吨结算	根据合同履行期实际计量确定	2020.10.31-2021.12.31	浙江省嘉兴市	-	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管辖	-	PR-QT-2020-065
57	低压蒸汽	浙江嘉名染整有限公司	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凤鸣街道工业园区	根据合同履行期实际计量确定	低压蒸汽	按季度根据市场煤价或者政府相关文件确定的蒸汽价格	根据合同履行期实际计量确定	2020.12.01-2023.11.31	浙江省嘉兴市	-	双方友好协商,若无法解决则由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管辖处理	-	TIES-WZ-RXL-2021-045
58	污泥处置	浙江嘉名染整有限公司	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凤鸣街道工业园区	2800吨/年	一般工业污泥	220元/吨	61.60	2021.01.01-2021.12.31	浙江省嘉兴市	-	双方友好协商,若无法解决则由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管辖处理	-	XJR-WN-2021-015
59	中压蒸汽	浙江嘉名染整有限公司	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凤鸣街道工业园区	根据合同履行期实际计量确定	中压蒸汽	按季度根据市场煤价或者政府相关文件确定的蒸汽价格	根据合同履行期实际计量确定	2017.10.28-2022.10.27	浙江省嘉兴市	-	双方友好协商	-	TAS-SJ-2017-009

序号	主要产品	相对方名称	住所	数量	质量	价款	预计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履行期限	地点和方式	违约责任	解决争议的方法	对发行人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附带条款和限制条件	合同编号
60	低压蒸汽	浙江权威胶粘制品有限公司	桐乡市高桥镇工业园区(浙江永和胶粘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内5-6幢)	根据合同履行期实际计量确定	低压蒸汽	按季度根据市场煤价或者政府相关文件确定的蒸汽价格	根据合同履行期实际计量确定	2017.11.07-2022.11.06	浙江省嘉兴市	-	双方友好协商	-	TAS-SJ-2017-010
61	低压蒸汽	嘉兴新桥丝绸染整有限公司	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王江泾镇秋茂路18号	根据合同履行期实际计量确定	低压蒸汽	按月根据市场煤价确定的蒸汽价格;月结算量超过1万吨的部分每吨优惠5元	根据合同履行期实际计量确定	2021.02.25-2024.02.24	浙江省嘉兴市	若需汽方未按约定时间支付蒸汽价款,则构成违约;若供汽方在未通知需汽方中止蒸汽供应,则构成违约。	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管辖	-	XJR-ZQ-2021-031
62	高压蒸汽	嘉兴新桥丝绸染整有限公司	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王江泾镇秋茂路18号	根据合同履行期实际计量确定	高压蒸汽	按月根据秀洲区物价部门核准的低压蒸汽基价每吨上浮11%	根据合同履行期实际计量确定	2021.02.25-2024.02.24	浙江省嘉兴市	若需汽方未按约定时间支付蒸汽价款,则构成违约;若供汽方在未通知需汽方中止蒸汽供应,则构成违约。	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管辖	-	XJR-ZQ-2021-017
63	污泥处置	嘉兴新桥丝绸染整有限公司	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王江泾镇秋茂路18号	6,480吨/年	一般工业污泥	200元/吨	129.60	2021.01.01-2021.12.31	浙江省嘉兴市	-	双方友好协商;未果则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XJR-WN-2021-059
64	压缩空气	嘉兴新桥丝绸染整有限公司	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王江泾镇秋茂路18号	根据合同履行期实际计量确定	符合相关行业标准	按月根据上网电价和市场煤价等综合因素确定	根据合同履行期实际计量确定	2021.02.25-2024.02.24	浙江省嘉兴市	若需汽方未按约定时间支付蒸汽价款,则构成违约;若供汽方在未通知需汽方中止蒸汽供应,则构成违约。	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管辖	-	XJR-KQ-2021-004

序号	主要产品	相对方名称	住所	数量	质量	价款	预计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履行期限	地点和方式	违约责任	解决争议的方法	对发行人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附带条款和限制条件	合同编号
65	蒸汽	博森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濮院镇毛衫城工业园区 M2-65 号	根据合同履行期实际计量确定	符合相关行业标准	按季度根据市场煤价或者政府相关文件确定的蒸汽价格	根据合同履行期实际计量确定	2019.04.27-2022.04.27	浙江省嘉兴市	-	双方友好协商	-	TAS-SJ-2018-056-BC01(补充协议)
66	污泥处置	博森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濮院镇毛衫城工业园区 M2-65 号	7731 吨/年	一般工业污泥	220 元/吨	170.08	2021.01.01-2021.12.31	浙江省嘉兴市	-	双方友好协商; 协商魏国, 则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XJR-WN-2021-060
67	低压蒸汽	禾欣可丽超纤皮(嘉兴)有限公司	浙江省嘉兴市经济开发区平南路 777 号	根据合同履行期实际计量确定	低压蒸汽	根据市场煤价确定的价格	根据合同履行期实际计量确定	2019.07.08-2022.07.08	浙江省嘉兴市	若需汽方未按约定时间支付蒸汽价款, 则构成违约; 若供汽方在未通知需汽方中止蒸汽供应, 则构成违约。	向供汽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XJR-ZQ-2019-038
68	污泥处置	禾欣可丽超纤皮(嘉兴)有限公司	浙江省嘉兴市经济开发区平南路 777 号	300 吨/年	一般工业污泥	220 元/吨	6.60	2021.04.01-2022.03.31	浙江省嘉兴市	-	双方友好协商; 协商未果, 则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XJR-WN-2021-267
69	中压蒸汽	禾欣可丽超纤皮(嘉兴)有限公司	浙江省嘉兴市经济开发区平南路 777 号	根据合同履行期实际计量确定	中压蒸汽	根据秀洲区物价部分核准的低压蒸汽价格每吨上浮 20%	根据合同履行期实际计量确定	2019.07.08-2022.07.08	浙江省嘉兴市	若需汽方未按约定时间支付蒸汽价款, 则构成违约; 若供汽方在未通知需汽方中止蒸汽供应, 则构成违约。	向供汽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XJR-ZQ-2019-039

序号	主要产品	相对方名称	住所	数量	质量	价款	预计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履行期限	地点和方式	违约责任	解决争议的方法	对发行人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附带条款和限制条件	合同编号
70	蒸汽	浙江卫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大桥镇步焦路565号	根据合同履行期实际计量确定	符合相关行业标准	根据南湖区政府部门批准的价格收取热费	根据合同履行期实际计量确定	2020.12.06-2023.12.31	浙江省嘉兴市	若需汽方未及时缴纳热费、擅自更改用热性质、改动用热设施等情况构成违约；供汽方在未通知需汽方中止蒸汽供应，则构成违约。	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	-	2020-004(中压直供)
71	蒸汽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桐乡经济开发区	根据合同履行期实际计量确定	符合相关行业标准	按季度根据市场煤价或者政府相关文件确定	根据合同履行期实际计量确定	2018.06.15-2021.12.31	浙江省嘉兴市	-	-	-	TAS-SJ-2018-057-BC01
72	污泥处置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桐乡经济开发区	100吨/年	一般工业污泥	220元/吨	2.20	2021.01.01-2021.12.31	浙江省嘉兴市	-	双方友好协商；协商未果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XJR-WN-2021-117
73	低压蒸汽	永新纺织印染有限公司	嘉兴市曙光路399号	根据合同履行期实际计量确定	符合相关行业标准	按季度根据市场煤价确定的蒸汽价格	根据合同履行期实际计量确定	2018.07.17-2021.07.17	浙江省嘉兴市	-	供方人民法院管辖	-	XJR-ZQ-2018-029
74	污泥处置	永新纺织印染有限公司	嘉兴市曙光路399号	3,240吨/年	一般工业污泥	220元/吨	71.28	2021.01.01-2021.12.31	浙江省嘉兴市	-	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管辖	-	XJR-WN-2021-121

序号	主要产品	相对方名称	住所	数量	质量	价款	预计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履行期限	地点和方式	违约责任	解决争议的方法	对发行人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附带条款和限制条件	合同编号
75	高压蒸汽	嘉兴市南洋印染有限公司	嘉兴市秀洲区王江泾开发区纵二路西侧(宇泗浜)	根据合同履行期实际计量确定	符合相关行业标准	按月根据秀洲区物价部分核准的低压蒸汽基价每吨上浮 12%	根据合同履行期实际计量确定	2021.03.01-2024.2.29	浙江省嘉兴市	若需汽方未按约定时间支付蒸汽价款,则构成违约;若供汽方在未通知需汽方中止蒸汽供应,则构成违约。	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管辖	-	XJR-ZQ-2021-013
76	污泥处置	嘉兴市南洋印染有限公司	嘉兴市秀洲区王江泾开发区纵二路西侧(宇泗浜)	6,400吨/年	一般工业污泥	200元/吨	128.00	2021.01.01-2021.12.31	浙江省嘉兴市	-	双方友好协商;协商未果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XJR-WN-2021-034
77	压缩空气	嘉兴市南洋印染有限公司	嘉兴市秀洲区王江泾开发区纵二路西侧(宇泗浜)	根据合同履行期实际计量确定	符合相关行业标准	按月根据上网电价和市场煤价等综合因素确定	根据合同履行期实际计量确定	2018.01.05-2023.01.04	浙江省嘉兴市	若需汽方未按约定时间支付蒸汽价款,则构成违约;若供汽方在未通知需汽方中止蒸汽供应,则构成违约。	供气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	XJR-KQ-2018-016FJ01
78	污泥处置	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嘉兴市拥军路 680 号 1 幢	每月约 15,000-24,000 吨	一般污泥	165元/吨	根据合同履行期实际计量确定	2020.01.01-2022.12.31	浙江省嘉兴市	-	双方友好协商	-	XJR-WN-2019-240
79	低压蒸汽	浦江万福染整有限公司	浙江省浦江县潘宅污染企业集聚区	根据合同履行期实际计量确定	低压蒸汽	按月根据市场煤价确定的蒸汽价格	根据合同履行期实际计量确定	2018.03.06 至 2023.03.06 止	浙江省嘉兴市	若需汽方未按约定时间支付蒸汽价款,则构成违约;若供汽方在未通知需汽方中止蒸汽供应,则构成违约。	供气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	-

序号	主要产品	相对方名称	住所	数量	质量	价款	预计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履行期限	地点和方式	违约责任	解决争议的方法	对发行人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附带条款和限制条件	合同编号
80	污泥处置	浦江万福染整有限公司	浙江省浦江县潘宅污染企业集聚区	申请额度400吨/月	一般工业污泥	按年核算申请范围内按290元/吨结算,超出按435元/吨结算	根据合同履行期实际计量确定	2020.10.31-2021.12.31	浙江省嘉兴市	-	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管辖	-	PR-QT-2020-060
81	中压蒸汽	浦江万福染整有限公司	浙江省浦江县潘宅污染企业集聚区	根据合同履行期实际计量确定	一般工业污泥	按月根据市场煤价确定的蒸汽价格	根据合同履行期实际计量确定	2018.03.06-2023.03.06	浙江省嘉兴市	若需汽方未及时缴纳热费、擅自更改用热性质、改动用热设施等情况构成违约;供汽方在未通知需汽方中止蒸汽供应,则构成违约。	供气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	PR-TR-2018-029B
82	低压蒸汽	嘉兴康龙纺织有限公司	浙江省嘉兴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岗山路60号	根据合同履行期实际计量确定	低压蒸汽	按月根据上网电价和市场煤价等综合因素确定	根据合同履行期实际计量确定	2020.12.14-2023.12.13	浙江省嘉兴市	若需汽方未按约定时间支付蒸汽价款,则构成违约;若供汽方在未通知需汽方中止蒸汽供应,则构成违约。	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	-	XJR-ZQ-2020-081
83	污泥处置	嘉兴康龙纺织有限公司	浙江省嘉兴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岗山路60号	4,320吨/年	一般工业污泥	240元/吨	103.68	2021.01.01-2021.12.31	浙江省嘉兴市	-	双方友好协商;协商未果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XJR-WN-2021-130

(五) 借款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债权人	债务人	合同金额 (万元)	贷款期限	履行方式	争议解决方式	合同编号
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	物产环能	10,000.00	2021.05.11-2022.05.11	依据合同约定提供借款服务	依法向债权人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21CRJ020
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分行	物产环能	14,000.00	2021.05.26-2022.05.25	依据合同约定提供借款服务	依法向债权人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2021)邮银杭州 GSXD028
3	固定资产贷款合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新嘉爱斯热电	20,000.00	2020.03.24-2025.03.23	依据合同约定提供借款服务	依法向债权人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HTZ330630000GDZC20 2000005
4	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新嘉爱斯热电	20,000.00	2021.05.28-2021.11.27	依据合同约定提供借款服务	依法向债权人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HTZ330000000LDZJ202 1N00M
5	账户透支协议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晖支行	物产环能	11,000.00	2021.03.30-2021.08.03	依据合同约定提供借款服务	依法向债权人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95142001280076
6	贸易金融授信业务总协议	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	物产环能	35,000.00	2020.11.09-2022.10.16	提供授信服务	诉讼或仲裁	(2020)进出银(浙信贸) 字第 1-013 号
7	借款合同	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	物产环能	20,000.00	2021.03.09-2022.03.09	依据合同约定提供借款服务	诉讼或仲裁	(2021)进出银(浙信合) 字第 1-016 号
8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合同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江支行	物产环能	12,000.00	2021.02.01-2021.07.28	依据合同约定提供借款服务	依法向债权人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019C110202100007
9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合同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江支行	物产环能	8,000.00	2021.02.01-2021.07.28	依据合同约定提供借款服务	依法向债权人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019C110202100008
10	快速贷款申请	中国工商银行杭州分行营业部	物产环能	15,000.00	2021.04.01-2022.01.01	依据合同约定提供借款服务	诉讼或仲裁	-
1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物产环能	1,550.78 (美元)	自各批次实际提款日起算 6 个月	信用证付汇	依法向债权人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2021 年(本级)字 00596 号
12	非承诺性授信函	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物产环能	2,000.00 (美元)	2020.09.21-2021.09.20	提供授信服务(信用证)	依法向债权人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HU118202008CBLFAM0 1

序号	合同名称	债权人	债务人	合同金额 (万元)	贷款期限	履行方式	争议解决方式	合同编号
1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大财务	物产环能	15,000.00	2021.03.31-2021.07.29	依据合同约定提供借款服务	依法提交杭州仲裁委裁决	IMFC20210074a
14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大财务	物产环能	25,000.00	2021.04.27-2021.07.26	依据合同约定提供借款服务	依法提交杭州仲裁委裁决	IMFC20210089
15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大财务	物产环能	5,000.00	2021.04.30-2021.07.29	依据合同约定提供借款服务	依法提交杭州仲裁委裁决	IMFC20210091
16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大财务	物产环能	15,000.00	2021.05.13-2021.08.12	依据合同约定提供借款服务	依法提交杭州仲裁委裁决	IMFC20210102
17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大财务	物产环能	10,000.00	2021.05.24-2021.08.23	依据合同约定提供借款服务	依法提交杭州仲裁委裁决	IMFC20210107
18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大财务	物产环能	10,000.00	2021.05.27-2021.08.26	依据合同约定提供借款服务	依法提交杭州仲裁委裁决	IMFC20210111
19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大财务	物产环能	20,000.00	2021.05.28-2021.08.27	依据合同约定提供借款服务	依法提交杭州仲裁委裁决	IMFC20210113
20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大财务	物产环能	24,000.00	2021.06.21-2021.12.17	依据合同约定提供借款服务	依法提交杭州仲裁委裁决	IMFC20210122
2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大财务	物产环能	23,000.00	2021.06.22-2021.12.17	依据合同约定提供借款服务	依法提交杭州仲裁委裁决	IMFC20210124
2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大财务	物产环能	13,000.00	2021.06.30-2021.12.14	依据合同约定提供借款服务	依法提交杭州仲裁委裁决	IMFC20210136

附件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诉讼情况更新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基本案情	主要诉求	主要时间点	进展
1	富欣热电	江苏天目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江苏正平技术服务事务有限公司、湖南长新能锅炉设备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23日，富兴热电发生爆裂事故，造成6人死亡、3人重伤。根据《嘉兴市富欣热电有限公司“12.23蒸汽管道爆裂较大事故调查报告》，三被告需承担相应的事故责任。截至起诉前，三被告未就本案事故损失支付任何费用	请求判令三被告共同连带赔偿原告因“12.23”事故所产生的伤亡人员的医疗费、补偿费、赔偿费、固定资产损失及维修支出、经营损失、下游客户的损失赔偿等各项事故损失暂计41,674,707.32元	2020.11.30 一审法院判决：一、被告江苏天目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赔偿原告嘉兴市富欣热电有限公司事故损失 14174397.76 元；二、被告江苏正平技术服务事务有限公司赔偿原告嘉兴市富欣热电有限公司事故损失 10630798.32 元；三、被告湖南长新能锅炉设备有限公司赔偿原告嘉兴市富欣热电有限公司事故损失 3543599.44 元；上述一、二、三项付款义务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履行。四、驳回原告嘉兴市富欣热电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2021.09.02 二审法院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2021年9月23日，富欣热电申请强制执行
2	物产环能	天津市洪民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原告向被告采购煤炭，于2020年12月8日签订《煤炭供需合同》，被告未按照合同约定期间备足并交付全部货物。截至起诉前，仍未交付相关货物	请求判令解除原告与被告签订的《煤炭供需合同》，且被告需赔偿因违约给原告造成的损失841万元	2021.01.08 原告向一审法院提起诉讼 2021.06.21 一审法院判决：一、原告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天津市洪民煤炭销售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8日签订的《煤炭供需合同》于2021年2月1日解除；二、被告天津市洪民煤炭销售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损失 3094787 元；三、驳回原告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二审尚未开庭
3	卞玉林	物产环能	物产环能与卞玉林共同出资成立宁波中能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请求判令物产环能支付剩余股权转让款	2018.07.13 一审法院作出判决，2018.11.03 二审法院作出判决，2020.09.08 再审法院作出判	抗诉过程中，物产环能尚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基本案情	主要诉求	主要时间点	进展
			司，物产环能出资 510 万并持股 51%，卞玉林出资 490 万并持股 49%。2016 年 5 月，物产环能与卞玉林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以 490 万价格受让卞玉林 49% 股份，同时约定股权转让税费由物产环能代扣代缴	463,989.23 元及未分配的 盈 余 公 积 金 1,706,315.57 元	决：（一）撤销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浙民终 5993 号民事判决和杭州市上城区（2018）浙 0102 民初 2101 号民事判决；（二）物产环保公司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卞玉林剩余的股权转让款 460468.82 元。（三）驳回卞玉林其他诉讼请求。	未收到检察院受理抗诉的通知
4	富欣热电	江苏天目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江苏正平技术服务事务有限公司、湖南长新能锅炉设备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23 日，富兴热电发生爆裂事故，造成 6 人死亡、3 人重伤。根据《嘉兴市富欣热电有限公司“12.23 蒸汽管道爆裂较大事故调查报告》，三被告需承担相应的事故责任。	请求判令被告一、被告二、被告三分别赔偿原告事故损失 13,410,461.61 元、10,057,846.21 元、3,352,615.40 元；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由各被告负担。	2021.09.09 原告申请财产保全 2021.09.14 一审法院立案受理	案件已受理
5	物产环能	VISA RESOURCES PTE LTD	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于 2021 年 1 月 8 日签订煤炭买卖合同，被申请人未按照合同约定在 2021 年 2 月 19 日前交付货物。	请求裁决被申请人赔偿申请人所受损失 228,093.75 美元、开具和修改信用证的费用 22,009.81 人民币及利息、仲裁费用。 ¹	2021.08.05 提起仲裁申请 2021.09.2 新加坡仲裁委同意适用快速处置程序进行仲裁	案件已受理
6	龚详学	徐伟	原告龚详学与徐伟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一案，泰爱斯环保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第三人的工程由被告承包，被告将部	判令被告立即支付劳务报酬工程款 245,430 元及利息，第三人在欠付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021.09.10 收到传票 2021.09.26 开庭庭前会议	已召开庭前会议

¹ 被申请人以申请人违反合同约定错误解除合同，导致其遭受损失为由反索赔，请求裁决申请人赔偿被申请人所受损失 922,000 美元及利息等。

序号	原告/ 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基本案情	主要诉求	主要时间点	进展
			分工程分包给原告，工程完工后被告未支付原告 245,430 元工程款。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律师工作报告

金杜律师事务所
KING&WOOD
MALLESONS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目 录

释 义.....	3
引 言.....	6
一、 本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6
二、 本所制作本次发行上市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8
正 文.....	12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2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6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7
四、 发行人的设立.....	22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27
六、 发起人和股东.....	28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40
八、 发行人的业务.....	51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53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59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65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65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66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67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68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72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74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75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76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76
二十一、 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84
二十二、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85
二十三、 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85

释 义

在本律师工作报告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金杜/本所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物产环能/发行人/公司	指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物产燃料	指	浙江物产燃料有限公司，系物产环能前身，由浙江省燃料总公司改制设立，后更名为浙江物产燃料集团有限公司
物产中大	指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物产环能控股股东，曾用名浙江物产中大元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河北港口投资	指	河北港口集团（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物产环能股东
物产集团	指	浙江省物产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省物产集团公司，系物产中大原控股股东，2015年9月与物产中大换股吸收合并后注销
国资公司	指	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系物产中大控股股东，曾用名浙江省综合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物产金属	指	浙江物产金属集团有限公司，系物产中大控股子公司、物产环能股东
物产国际	指	浙江物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系物产中大控股子公司、物产环能股东
浦江热电	指	浙江物产环能浦江热电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泰爱斯环保	指	桐乡泰爱斯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新嘉爱斯	指	嘉兴新嘉爱斯热电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秀舟热电	指	浙江秀舟热电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富欣热电	指	嘉兴市富欣热电有限公司，系秀舟热电控股子公司
泰爱斯热电	指	桐乡泰爱斯热电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参股公司
杭州持瑞	指	杭州持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持泰	指	杭州持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持鹤	指	宁波持鹤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持鹏	指	宁波持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持欣	指	宁波持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信证券/保荐机构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大华会计/审计机构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股	指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发行上市/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根据上下文含义，可指本次发行上市的部分或全部事项

本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律师工作报告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根据 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根据 2019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税收征管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根据 2015 年 4 月 2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首发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根据 2020 年 7 月 10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修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的决定》修正）
《编报规则第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第 41 号）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公告[2010]33 号）
《新股发行改革意见》	指	《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 号）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 年 4 月修订）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还包括发行人对该招股说明书的不时修订、补充和调整
《审计报告》	指	大华会计出具的大华审字[2020]0013107 号《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内控鉴证报告》	指	大华会计出具的大华核字[2020]008127 号《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营业执照》	指	《营业执照》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浙江省工商局	指	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浙江省市监局	指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报告期	指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近三年	指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

浙江省国资委	指	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致：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物产环能委托，作为其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证券法》《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和《编报规则第 12 号》等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上述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律师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对本次发行上市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引 言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金杜成立于一九九三年，是中国最早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之一。金杜总部设在北京，办公室分布于北京、上海、深圳、广州、海口、三亚、杭州、苏州、南京、青岛、济南、成都和香港特别行政区。在中国内地及香港特别行政区，金杜拥有 400 多名合伙人和 1,700 多名专业法律人员。在中国，金杜为客户提供综合性、全方位、“一站式”的法律服务，业务领域涉及银行融资、公司、跨境并购、证券与资本市场、诉讼仲裁、知识产权、企业合规、金融服务、金融科技、国际基金、私募股权投资，行业领域涉及能源、资源与基础设施、医疗健康与医药、娱乐、媒体与高科技、互联网领域等。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的经办律师为焦福刚律师、叶国俊律师和张亚楠律师，其主要证券业务执业记录、主要经历及联系方式如下：

（一）焦福刚律师

焦福刚律师为本所合伙人，主要执业领域为公司、证券、并购重组等。

焦福刚律师的律师执业证号为：11101200610834925。在证券业务领域，焦福刚律师参与及主要负责中国人寿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彩虹集团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H 股并上市项目；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通威股份有限公司、洛阳轴研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卧龙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卧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龙生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通合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鹏飞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寿仙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发行上市项目；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卧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卧龙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等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国家电力集团公司、国家电网公司、中国华电集团公司、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等发行公司债券项目。

焦福刚律师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获法学学士学位，曾任北京大学法学院企业与公司法研究中心研究员、中国人民大学律师学院讲师以及最高人民检察院民事行政诉讼监督案件专家委员。

焦福刚律师联系方式：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1号环球金融中心办公楼东楼18层

电话：(010) 5878 5062

传真：(010) 5878 5566

电子邮箱：jiaofugang@cn.kwm.com

(二) 叶国俊律师

叶国俊律师为本所合伙人，主要执业领域为企业改制上市、公司重组与并购和私募股权等。

叶国俊律师的律师执业证号：13101201010829840。在证券业务领域，叶国俊律师参与及主要负责了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同有飞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与阿里巴巴达成战略合作项目、绿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等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绿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旭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圆通蛟龙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公司债券项目；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弘阳集团有限公司境外发行债券等项目。

叶国俊律师先后毕业于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和美国康州大学法学院，获得经济学学士、法学硕士学位以及美国法硕士学位，并曾担任美国加州大学 Hastings 法学院访问学者。

叶国俊律师联系方式：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教工路 18 号世贸丽晶城欧美中心 D 区 12 楼

电话：（0571）5671 8000

传真：（0571）5671 8008

电子邮箱：yeguojun@cn.kwm.com

（三）张亚楠律师

张亚楠律师为本所合伙人，主要执业领域为公司、证券及私募融资、并购重组。

张亚楠律师的律师执业证号为：13301201111546801。在证券业务领域，张亚楠律师参与及主要负责了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中国中地乳业控股有限公司香港红筹上市项目；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等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配股公开发行项目；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及分立上市、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浙江东南发电股份有限公司暨首发上市等项目。

张亚楠律师先后毕业于吉林大学、厦门大学，获得法学学士、法学硕士学位。

张亚楠律师联系方式：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1 号环球金融中心办公楼东楼 18 层

电话：（010）5878 5349

传真：（010）5878 5566

电子邮箱：zhangyanan@cn.kwm.com

二、本所制作本次发行上市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为保证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合法性，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本所制作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包括：

（一）了解发行人基本情况并编制查验计划，提交尽职调查文件清单

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后，依据《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和中国证监会的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编制了查验计划，确定了查验事项、查验工作程序和查验方法，并就查验事项向发行人提交了法律尽职调查文件清单，了解发行人的历史沿革、股权结构及其演变、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主营业务及经营成果、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主要财产、重大债权债务、重大资产变化情况、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治理、组织结构、劳动人事、规范运作（含工商、税务等）、诉讼仲裁等情况。上述法律尽职调查文件清单包括了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所需调查的所有方面的详细资料及相关文件的提交指引。本所向发行人认真解释了法律尽职调查的要求和责任，并逐项回答了发行人提出的问题，使其充分了解法律尽职调查的目的、过程、方式及严肃性。

（二）落实查验计划，制作工作底稿

为全面落实查验计划，本所组成专门的工作组，收集相关法律文件和证据资料，在发行人保证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材料（包括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扫描资料、照片资料、截屏资料，无论该等资料是通过电子邮件、移动硬盘传输、项目工作网盘或开放内部文件系统访问权限等各互联网传输和接收等方式所获取的）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扫描资料、照片资料、截屏资料与其正本材料或原件是一致和相符的；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名、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名和盖章所需的法律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的口头陈述和说明均与事实一致的基础上，本所独立、客观、公正地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合理、充分地运用了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和函证、计算和复核等方式进行查验，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之性质和效力进行了必要的分析和判断，以查证和确认有关事实。在查验过程中，本所工作组不时对查验计划的落实进度、效果等进行评估和总结，视情况进行适当调整，多次向发行人提交补充尽职调查文件清单。

本所按照《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的要求，独立、客观、公正地就业务事项是否与法律相关、是否应当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注意义务作出了分析、判断。对需要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注意义务的事项，本所拟定了履行义务的具体方式、手段和措施，并逐一落实；对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所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估机构、公证机构等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按照前述原则履行必要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前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经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本所对于从前述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经相关机构确认，并按照前述原则履行必要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未取得相关机构确认的，对相关内容进行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

的依据。从不同来源获取的证据材料或者通过不同查验方式获取的证据材料，对同一事项所证明的结论不一致的，本所追加了必要的程序作进一步查证。

在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仅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发表意见，并不根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意见；本所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及境外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在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境外法律意见的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的引述，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和结论的适当资格。

结合查验工作，本所协助发行人建立了专业的法律资料库。查验工作结束后，本所对查验计划的落实情况进行了评估和总结，认为查验计划得到了全面落实。本所将尽职调查中收集到的重要文件资料和查验过程中制作的书面记录、面谈和查询笔录、回复函等归类成册，完整保存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过程中形成的工作记录，以及在工作中获取的所有文件、资料，及时制作成工作底稿，作为本律师工作报告和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基础材料。

（三） 协助发行人解决有关法律问题，参与对发行人的辅导工作

针对尽职调查和查验工作中发现的问题，本所通过备忘录和其他形式，及时向发行人提出了相应的建议和要求，督促与协助发行人依法予以解决。本所还根据保荐机构的安排，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培训，协助发行人依法规范运作。

（四） 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准备工作

本所全程参与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现场工作，出席中介机构协调会和有关专题会议，与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一起，拟定发行上市方案和实施计划。为协助发行人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满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和上市的条件，本所协助发行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和修改了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一系列公司治理文件，并督促发行人实际执行。本所还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有关内容的讨论和修改，审阅了相关申请文件。

（五） 内核小组复核

本所内核小组对查验计划及其落实情况、工作底稿的制作情况、工作过程中相关问题的解决情况、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制作情况等，进行了

认真的讨论和复核。经办律师根据内核意见，修改完善了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六）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本所已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工作投入工作时间累计约 980 小时。基于上述工作，本所按照《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的要求查验相关材料和事实、对相关法律问题进行认真分析和判断后，制作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本所确保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逻辑严密、论证充分。

正 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发行人董事会的批准

2020年10月15日，发行人召开四届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项回购和赔偿承诺的议案》《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承诺及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及2020年1-6月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其鉴证报告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提议于2020年10月30日召开第三十次股东大会，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

2020年10月30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十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董事会提交的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如下议案：

1.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该议案主要内容如下：

(1) 上市地点：上交所主板。

(2) 发行股票种类：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3) 股票面值：每股1.00元人民币。

(4) 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等证券监管机构规定和要求的询价对象以及已在上交所开立A股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禁止者除外）。

(5) 发行上市时间：物产环能将在上交所和中国证监会批准后选择适当的时机进行发行，具体发行日期由物产环能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予以确定。

(6) 发行方式：采用网下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者中国证监会、上交所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7) 发行规模：本次发行股份数量占物产环能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20%。物产环能股东大会授权物产环能董事会根据有关监管机构的要求、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发行前股本数量、募集资金项目资金需求量等，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8) 定价方式：通过向经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投资者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询价的方式确定股票发行价格。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可以通过询价等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9) 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本次发行上市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新老股东共享。

(10) 发行费用：本次发行上市的承销费用及其他发行费用（包括律师费用、审计费用、发行手续费等）由公司承担。

(11) 决议有效期：关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24 个月内有效。

(12) 与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物产环能将根据本次发行实施时的市场条件、政策情况、监管机构意见等就本次发行涉及的战略配售、募集资金用途等事项作进一步确认和调整。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该议案主要内容如下：

为保证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项的顺利进行，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 根据股东大会通过的本次发行上市的议案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视资本市场情况及有关政策情况，负责方案的具体实施，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具体的 A 股发行数量、发行时间、发行方式、定价方式、发行价格及发行对象具体申购办法等事宜；

(2) 在本次发行上市决议有效期内，若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对本次发行上市具体方案等作相应调整并继续本次发行上市事宜；

(3) 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向有关政府机关、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善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保荐协议、承销协议、上市协议、中介服务协议、各种公告等);

(4) 根据有关政府机构的意见和核准以及发行的具体情况,修订《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的相关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股权登记等相关事宜;

(5) 根据发行募集资金净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进度和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意见,在股东大会所确定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确定募集资金存放银行、投资项目的投资进度计划,并签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6) 办理以上未列明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事宜;

(7) 授权董事会在获得本议案所载各项授权的前提下,除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另有规定外,将本议案所载各项授权转授予公司董事长以及董事长所授权之人士行使;

(8) 本授权的有效期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24 个月。

3.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该议案主要内容如下:

(1) 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根据发行方案,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所募集资金拟用于下列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金华金义新区农林生物质焚烧热电联产项目	94,513	75,000
2	海盐经济开发区浙江物产山鹰热电有限公司公用热电项目	109,302	85,000
3	桐乡泰爱斯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气热联供项目	36,120	3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	10,000
	合计	249,935	200,000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投资 249,935 万元。

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各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先行支付项目所需款项，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本次发行上市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资金需求的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如本次发行上市实际募集资金超过项目资金需求，剩余部分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 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

1) 募集资金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经营规模相适应

2017-2019 年末及 2020 年 6 月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642,772.28 万元、759,022.87 万元、809,456.82 万元及 855,721.70 万元，呈增长趋势，且最近一期末总资产金额已经大幅高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拟投入的募集资金总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满足了公司业务迅速扩张的需求，与公司现有经营规模相适应。

2) 募集资金和投资项目与公司财务状况相适应

2017-2019 年及 2020 年 1-6 月，公司分别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313.84 亿元、351.27 亿元、318.89 亿元及 140.55 亿元；实现净利润 44,725.75 万元、63,685.89 万元、69,944.59 万元及 30,817.97 万元，公司整体盈利状况良好。未来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的资本实力将得到显著增强，财务状况可以有效地支持公司进一步拓展市场，募集资金和投资项目与公司财务状况相适应。

3) 募集资金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管理能力相适应

在以往的实践中，公司已积累了较为丰富的经营管理经验，可以满足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管理需要，因此，公司现有管理能力与募集资金数额与投资项目相适应。

公司董事会经分析后认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管理能力等相适应，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公司能够有效使用募集资金，提高公司经济效益。

(3) 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对公司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1) 对公司经营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后，可有效提高公司的资金实力，有力支持公司主营业务开拓，巩固公司区域领先的市场地位，进而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2) 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与净资产均将增加，公司资金实力进一步增强，可有效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和财务成本，提高公司财务的抗风险能力。本次发行完成后，由于净资产规模的上升，短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将会受到一定影响，但从中长期来看，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增长，公司收入和利润水平将逐步上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及盈利稳定性将不断增强。

（三）浙江省国资委对发行人国有股权设置的批复

2020年11月16日，浙江省国资委下发浙国资产权[2020]42号《浙江省国资委关于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的批复》，“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计457,522,642股，其中：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国有股东，标注‘SS’）持有其301,968,738股，占总股本的66%；河北港口集团（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国有股东，标注‘SS’）持有其2,640万股，占总股本5.77%；浙江物产金属集团有限公司（为国有股东，标注‘CS’）持有其9,150,453股，占总股本的2%；浙江物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为国有股东，标注‘CS’）持有其9,150,453股，占总股本的2%”。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及授权，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国有股权设置已取得浙江省国资委的批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待中国证监会核准，其股票上市交易尚待上交所审核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如本律师工作报告“四、发行人的设立”部分所述，发行人系物产燃料以截至2012年3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持有浙江省市监局于2020年6月28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000142911467W的《营业执照》。经核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二）如本律师工作报告“四、发行人的设立”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所述，发行人于2012年7月6日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在3年以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三）如本律师工作报告“四、发行人的设立”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所述，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行人系物产燃料以经审计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不涉及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如本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部分所述，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四）如本律师工作报告“八、发行人的业务”部分所述，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环保能源综合利用服务，包括煤炭流通业务和热电联产业务”。根据相

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五）如本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八、发行人的业务”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部分所述，发行人最近3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六）如本律师工作报告“四、发行人的设立”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所述，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基于上述，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本所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部分所述，发行人已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独立董事等机构，具有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44,725.75万元、63,685.89万元及69,944.59万元，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大华会计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的声明与承诺、相关政府机构出具的证明，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rmfygg.court.gov.cn）、12309中国检察网（www.12309.gov.cn）、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splcgk.court.gov.cn）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等公开信息，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主体资格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部分所述，发行人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至十三条的规定。

2. 规范运行

(1)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部分所述，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与承诺、《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证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A股上市之辅导协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培训的记录及考试记录、保荐机构向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报送的辅导备案申请等文件资料，发行人聘请中信证券进行本次发行上市的辅导工作，中信证券、本所和大华会计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证券法》《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辅导培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相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部分所述，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与承诺、公安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查询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rmfygg.court.gov.cn）、12309中国检察网（www.12309.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neris.csrc.gov.cn）及上交所（www.sse.com.cn）等公开信息，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1)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 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12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 根据《内控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及书面说明、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等文件资料，并经查询中国证监会（www.csrc.gov.cn）、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天眼查（www.tianyancha.com）、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及各省/地市/区县级人民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官方网站等公开渠道，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1) 最近36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36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 最近36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 最近36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并经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等人员，发行人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7) 根据《内控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3. 财务与会计

(1)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44,725.75万元、63,685.89万元及69,944.59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4,356.84万元、115,383.48万元及119,674.65万元，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年末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74.49%、74.02%及72.99%。根据《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基于本所经办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所能作出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 根据《内控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基于本所经办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所能作出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有效，且由大华会计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基于本所经办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所能作出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大华会计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基于本所经办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所能作出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进行随意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发行人股东大会、独立董事确认，基于本所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所能作出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6)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1) 发行人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44,725.75万元、63,685.89万元及69,944.59万元，发行人最近3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3,000万元；

2) 发行人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4,356.84万元、115,383.48万元及119,674.65万元，营业收入分别为3,266,538.43万元、3,551,057.83万元及3,232,501.17万元，即发行人最近3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5,000万元，最近3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3亿元；

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为45,752.2642万元, 不少于3,000万元;

4) 截至2020年6月30日, 发行人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为3,064.53万元, 发行人净资产为213,286.20万元, 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为1.44%, 不高于20%;

5) 截至2020年6月30日, 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以及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发行人最近三年依法纳税, 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8)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诉讼文书等文件资料及书面说明, 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rmfygg.court.gov.cn)、12309中国检察网(www.12309.gov.cn)、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splcgk.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等公开信息,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 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 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9)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 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 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 1)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2)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3)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 发行人具备持续盈利能力, 不存在下列情形, 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 1)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 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2)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 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 发行人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

2012年3月24日,物产燃料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浙江物产燃料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后名称为“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确认以2012年3月31日为审计及评估基准日,委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审计机构,委托浙江万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评估机构。

2012年4月30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健审[2012]4078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2012年3月31日物产燃料净资产账面值为508,690,912.20元,扣除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增值2,785,160.40元后为505,905,751.80元。

2012年5月10日,浙江万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浙万评报[2012]41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截至2012年3月31日物产燃料净资产评估值为1,114,715,100.62元。

2012年6月1日,浙江省国资委下发浙国资产权[2012]28号《关于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筹)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同意物产集团上报的《关于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筹)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物产燃料整体变更为关于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由物产集团、河北港口集团有限公司和潘许芳、林速等88名自然人共同发起设立,各发起人根据各自的出资比例,将享有的净资产按照1:0.9044的比例折股投入物产环能;物产环能总股本为45,752.2642万股,其中物产集团34,776.6755万股,占总股本的76.01%;河北港口集团有限公司2,640万股,占总股本的5.77%,两者所持股权均为国有股权。

2012年6月9日，物产燃料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浙江物产燃料集团有限公司改制上市初步方案》。

2012年6月21日，职工持股会与全体88名会员签署《股东变更协议》，确认将职工持股会持有的物产燃料18.22%股权于物产环能创立大会召开当日变更至88名会员名下。

2012年6月21日，物产环能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工作及费用的报告》《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决策管理制度》《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员工股东持股管理办法》《选举第一届董事会》《选举第一届监事会》《浙江物产燃料集团有限公司以账面净资产折股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报告》《关于聘请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等议案。

2012年6月25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健验[2012]215号《验资报告》，“截至2012年6月21日止，贵公司（筹）已收到全体出资者所拥有的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浙江物产燃料集团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508,690,912.20元，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按照公司的折股方案，扣除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增值2,785,160.40元后，将上述净资产余额505,905,751.80元折合实收资本人民币肆亿伍仟柒佰伍拾贰万贰仟陆佰肆拾贰元，资本公积48,383,109.80元。”

2012年7月6日，物产环能取得浙江省工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其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物产集团	347,766,755	76.01%	净资产折股
2	河北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26,400,000	5.77%	净资产折股
3	潘许芳	4,992,927	1.09%	净资产折股
4	赵守江	4,610,364	1.01%	净资产折股
5	林速	4,598,422	1.01%	净资产折股
6	杨正宏	3,855,262	0.84%	净资产折股
7	舒文云	3,345,051	0.73%	净资产折股
8	钟小洪	3,197,188	0.70%	净资产折股
9	潘琴芳	2,718,750	0.59%	净资产折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0	赵昕东	2,650,724	0.58%	净资产折股
11	毛荣标	2,650,724	0.58%	净资产折股
12	朱晓明	2,637,418	0.58%	净资产折股
13	董曙辉	2,515,869	0.55%	净资产折股
14	翁建恩	2,412,018	0.53%	净资产折股
15	郑广阳	2,114,115	0.46%	净资产折股
16	缪绮	2,089,740	0.46%	净资产折股
17	张放娅	1,807,041	0.39%	净资产折股
18	陈晓英	1,806,123	0.39%	净资产折股
19	武占峰	1,778,678	0.39%	净资产折股
20	左敏	1,766,097	0.39%	净资产折股
21	徐利勇	1,651,798	0.36%	净资产折股
22	王战	1,648,174	0.36%	净资产折股
23	吕文洋	1,646,254	0.36%	净资产折股
24	林小波	1,459,878	0.32%	净资产折股
25	范炳龙	1,298,239	0.28%	净资产折股
26	潘以其	1,209,954	0.26%	净资产折股
27	徐晖	1,169,225	0.26%	净资产折股
28	贾国胜	1,056,417	0.23%	净资产折股
29	俞森权	908,297	0.20%	净资产折股
30	郭文杰	828,884	0.18%	净资产折股
31	仰克	813,318	0.18%	净资产折股
32	周金林	770,242	0.17%	净资产折股
33	徐竹	761,713	0.17%	净资产折股
34	支曙俊	735,908	0.16%	净资产折股
35	叶国章	673,214	0.15%	净资产折股
36	黄鹏飞	653,810	0.14%	净资产折股
37	沈凯强	646,323	0.14%	净资产折股
38	汪汉章	637,261	0.14%	净资产折股
39	余向红	621,610	0.14%	净资产折股
40	周晓京	621,610	0.14%	净资产折股
41	楼文芳	584,293	0.13%	净资产折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42	叶季敏	536,099	0.12%	净资产折股
43	贺淑蕾	486,839	0.11%	净资产折股
44	陈勤荣	467,647	0.10%	净资产折股
45	孙敏洁	460,609	0.10%	净资产折股
46	李伟洪	446,749	0.10%	净资产折股
47	李之平	446,749	0.10%	净资产折股
48	李建明	433,290	0.09%	净资产折股
49	戚继辰	423,525	0.09%	净资产折股
50	张忠社	394,931	0.09%	净资产折股
51	熊艳平	352,257	0.08%	净资产折股
52	毛杰	342,448	0.07%	净资产折股
53	杜薇佳	335,008	0.07%	净资产折股
54	朱建生	329,890	0.07%	净资产折股
55	吴依莎	311,551	0.07%	净资产折股
56	徐绍进	304,514	0.07%	净资产折股
57	胡徽	253,336	0.06%	净资产折股
58	严树兵	253,336	0.06%	净资产折股
59	吴建爱	253,336	0.06%	净资产折股
60	邵桃	253,336	0.06%	净资产折股
61	吴晨	245,658	0.05%	净资产折股
62	于晓君	239,688	0.05%	净资产折股
63	陈建华	230,305	0.05%	净资产折股
64	郑朝晖	230,305	0.05%	净资产折股
65	徐关洪	223,268	0.05%	净资产折股
66	曹冬琴	223,268	0.05%	净资产折股
67	袁洽庆	223,268	0.05%	净资产折股
68	刘国红	216,870	0.05%	净资产折股
69	金成	207,061	0.05%	净资产折股
70	张仁祥	206,207	0.05%	净资产折股
71	徐瑾	200,962	0.04%	净资产折股
72	徐旭亮	194,480	0.04%	净资产折股
73	王珍珍	162,280	0.04%	净资产折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74	俞晨郎	162,280	0.04%	净资产折股
75	顾育红	162,280	0.04%	净资产折股
76	陈刚	137,970	0.03%	净资产折股
77	胡斌	137,330	0.03%	净资产折股
78	钟金田	117,072	0.03%	净资产折股
79	余小云	94,681	0.02%	净资产折股
80	李国标	94,681	0.02%	净资产折股
81	张云川	89,349	0.02%	净资产折股
82	许群飞	89,349	0.02%	净资产折股
83	徐昌	89,349	0.02%	净资产折股
84	金秋云	69,092	0.02%	净资产折股
85	王廉强	69,092	0.02%	净资产折股
86	楼高晖	58,217	0.01%	净资产折股
87	袁霖	38,682	0.01%	净资产折股
88	胡冕	38,682	0.01%	净资产折股
89	傅敏强	37,889	0.01%	净资产折股
90	陈汉洪	37,889	0.01%	净资产折股
合计		457,522,642	100%	--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等均符合其设立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订的改制重组合同

发行人系物产燃料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过程中，物产集团、河北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潘许芳等 88 名自然人股东作为发起人共同签署《发起人协议》，就拟设立股份公司的名称、住所、宗旨、经营范围、经营期限、设立方式、组织形式、发起人的出资、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等事项作出了明确的约定。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起人协议》符合适用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导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重大潜在纠纷。

(三)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事项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四、发行人的设立/（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部分所述，发行人在设立过程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审计机构、浙江万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评估机构进行相应的审计和评估工作，并出具天健审[2012]4078号《审计报告》、天健验[2012]215号《验资报告》以及浙万评报[2012]41号《资产评估报告》。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已履行有关审计、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其设立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四、发行人的设立/（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部分所述，根据物产环能《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决议》，物产环能“于2012年6月21日在杭州国际会议中心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本次会议于召开会议之前依法通知了全体发起人”。创立大会通过《浙江物产燃料集团有限公司以账面净资产折股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报告》《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工作及费用的报告》《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选举第一届董事会》《选举第一届监事会》等相关议案，明确股份公司设立相关事宜。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时创立大会所议事项符合其设立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 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部分所述，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产权属证明及书面说明，发行人资产完整，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经营所需作业系统和配套设施；除本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部分披露的相关土地房产尚未取得权属证书外，发行人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资产所有权或使用权，主要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发行人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资产混同或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二）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部分所述，根据发行人工商档案、《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等文件资料，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发行人

的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其他任何部门、单位或人士违反《公司章程》规定干预公司人事任免的情况。

（三）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等文件资料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于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独立在银行开户，不存在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发行人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发行人历次相关股东大会会议决议、董事会会议决议及书面说明，发行人依法设置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董事会下设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投资者关系管理等专门委员会；发行人设置办公室、人力资源部、资金部、投资发展部、运营管理部、北方港口办、沿海物流办、沿江物流办、安全生产管理部、物资采购部等职能部门。发行人内部组织机构和职能部门依据《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规章制度各自独立行使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八、发行人的业务”部分所述，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环保能源综合利用服务，包括煤炭流通业务和热电联产业务”。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且如本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在业务上独立于控股股东，且不因与关联方之间存在关联交易而使发行人业务经营的完整性、独立性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独立，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和股东

（一）发起人的资格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四、发行人的设立”部分所述，发行人由物产集团、河北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潘许芳等 88 名自然人共同发起设立。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发起人的《营业执照》及浙国资产权[2012]28 号《关于浙江物产

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筹）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等文件资料，发行人设立时，各发起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1. 物产集团

名称	浙江省物产集团公司
注册号	3300001003836
住所	杭州市环城西路 56 号
法定代表人	胡江潮
注册资本	35,000 万元
类型	全民所有制企业
经营范围	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机电设备（含小汽车），化工轻工产品及原料（不含危险品），木材，化肥；物资仓储运输，旅游，信息、咨询服务，各类生活资料（有专项规定的除外）。资产经营。
成立日期	1996 年 8 月 26 日

2. 河北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名称	河北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号	石家庄市裕华东路 45 号
住所	邢录珍
法定代表人	130300000020032
注册资本	80 亿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	港口建设投资及投资管理；房屋，港口设施、设备租赁；港区内货物装卸、仓储经营；码头经营；（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输送机、装卸货物用机械、起重机械及部件的制造、安装、维修；国内外船舶航修；水上辅助服务（船舶加水、接送检疫人员）；承包境外港务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自动消防设施安装、施工；通信电力及低压配电安装、电气安装、维修；综合布线；钢结构制造；锅炉非压力容器部分维修；通信及有线广播、电视设计、施工、安装、维修；锅炉修理、改造、安装；管道安装、维修；供水、供暖服务；计算机设计、开发、安装、维修及咨询服务；餐饮服务、住宿、房屋设备租赁、清洁服务。
成立日期	2002 年 8 月 28 日

3. 潘许芳等 88 名自然人

序号	股东名称	住所	身份证号码
----	------	----	-------

序号	股东名称	住所	身份证号码
1	潘许芳	杭州市江干区庆春苑 14 幢 1 单元****	330106196309*****
2	赵守江	杭州市下城区胭脂新村 12 幢 2 单元****	330102195710*****
3	林速	杭州市上城区火药局弄 29 号****	330106196312*****
4	杨正宏	杭州市江干区采荷东区 13 幢 2 单元****	330721197203*****
5	舒文云	杭州市江干区采荷东区 13 栋 2 单元****	330102196204*****
6	钟小洪	杭州市上城区比胜庙巷 13 号 1 单元****	330102196311*****
7	潘琴芳	杭州市上城区皮市巷 237 号西单元****	330102196510*****
8	赵昕东	杭州市下城区新华坊 15 栋 2 单元****	510102196911*****
9	毛荣标	杭州市上城区断河头 69 号****	330106196509*****
10	朱晓明	杭州市下城区胭脂新村 12 栋 2 单元****	330104195412*****
11	董曙辉	杭州市江干区采荷东区 13 栋 2 单元****	330106196810*****
12	翁建恩	杭州市上城区皮市巷 237 号西单元****	330102195610*****
13	郑广阳	杭州市江干区采荷东区 13 栋 1 单元****	452226197108*****
14	缪绮	杭州市江干区采荷东区 13 栋 2 单元****	330106196008*****
15	张放娅	上海市虹口区临平北路 89 弄 16 号****	330102195709*****
16	陈晓英	杭州市上城区小河下 22 栋 4 单元****	330104195808*****
17	武占峰	杭州市拱墅区燕园 10 栋 4 单元****	612729197502*****
18	左敏	杭州市上城区佑圣观路 38 号****	330106197403*****
19	徐利勇	杭州市萧山区城厢街道煤制品厂家属区****	330121196006*****
20	王战	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将军路 442 号 9 栋****	330106196810*****
21	吕文洋	杭州市江干区采荷东区 13 栋 1 单元****	330622197208*****
22	林小波	杭州市上城区断河头 69 号****	331081198211*****
23	范炳龙	杭州市江干区采荷东区 13 栋 1 单元****	330102196301*****
24	潘以其	杭州市江干区采荷东区 13 栋 2 单元****	330102196407*****
25	徐晖	杭州市上城区燕子弄 5 栋 2 单元****	330102196910*****
26	贾国胜	杭州市江干区采荷东区 13 栋 1 单元****	330102195311*****
27	俞森权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招宝山街道童李衙弄****	330211196412*****
28	郭文杰	杭州市上城区城隍牌楼巷 65 号****	330103196304*****
29	仰克	杭州市上城区横吉祥巷 5 号****	330104196308*****
30	周金林	杭州市上城区城隍牌楼巷 65 号****	330107195701*****
31	徐竹	杭州市上城区断河头 69 号****	330681198101*****
32	支曙俊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招宝山街道童李衙弄****	330211196507*****

序号	股东名称	住所	身份证号码
33	叶国章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招宝山街道苗圃路****	330211196706*****
34	黄鹏飞	杭州市上城区断河头 69 号****	422325198011*****
35	沈凯强	杭州市上城区十五湾巷 22 号****	330106196603*****
36	汪汉章	杭州市江干区采荷东区 13 栋 1 单元****	610113196507*****
37	余向红	杭州市上城区建国南苑 23 栋****	330123196811*****
38	周晓京	杭州市江干区采荷东区 13 栋 1 单元****	330104196709*****
39	楼文芳	杭州市西湖区西溪河东 5 号 6 栋 1 单元****	330106196808*****
40	叶季敏	杭州市拱墅区戴陈弄 23 号 1 单元****	330105196207*****
41	贺淑蕾	杭州市江干区双菱新村 42 栋 127 号****	330102197009*****
42	陈勤荣	上海市虹口区长春路 126 弄 3 号****	330211195205*****
43	孙敏洁	杭州市上城区横吉祥巷 6 号****	330105197711*****
44	李伟洪	杭州市上城区抽分厂路 61 号 2 栋 3 单元****	330107196612*****
45	李之平	杭州市上城区佑圣观路 5 号****	330102195810*****
46	李建明	杭州市上城区断河头 69 号****	330682197901*****
47	戚继辰	上海市虹口区邢家桥北路 163 弄 2 号****	330211195211*****
48	张忠社	杭州市上城区城隍牌街巷 65 号****	330102195811*****
49	熊艳平	杭州市下城区体育场路 335 号****	430702198011*****
50	毛杰	杭州市西湖区文一路 89 号 5 单元****	330823198206*****
51	杜薇佳	杭州市拱墅区康桥镇蒋家浜村周家塘****	330106197402*****
52	朱建生	杭州市萧山区浦阳镇安山村前朱 1 组****	330121195308*****
53	吴伊莎	杭州市上城区城隍牌楼巷 65 号****	330106197912*****
54	徐绍进	浙江省常山县天马镇鲁里村 008 号****	330822196906*****
55	胡微	杭州市西湖区新金都城市花园紫东苑 6 栋****	360621197804*****
56	严树兵	浙江省开化县塘坞乡富川村****	330824197001*****
57	吴建爱	杭州市下城区艮园 37 栋 4 单元****	330823197508*****
58	邵桃	浙江省武义县白洋街道武阳东路****	330723198211*****
59	吴晨	杭州市上城区断河头 69 号****	330702198009*****
60	于晓君	杭州市上城区翰林花园 16 栋 2 单元****	110108197311*****
61	陈建华	浙江省武义县白洋街道友谊小区 4 栋****	330723195805*****
62	郑朝晖	浙江省开化县华埠镇城南中路****	330824197202*****
63	徐关洪	杭州市上城区管米山 3 号****	330102196411*****
64	曹冬琴	杭州市上城区断河头 22 号****	330123196812*****

序号	股东名称	住所	身份证号码
65	裘洽庆	杭州市江干区采荷东区 13 栋 2 单元****	330106197111*****
66	刘国红	杭州市拱墅区大塘新村 17 栋 3 单元****	330404195608*****
67	金成	杭州市上城区断河头 69 号****	429006197909*****
68	张仁祥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招宝山街道大教场路****	330211195702*****
69	徐瑾	杭州市下城区直戒坛寺巷 19 栋 3 单元****	330107197103*****
70	徐旭亮	浙江省武义县桐琴镇东皋村 21 米大道****	330723195806*****
71	王珍珍	杭州市上城区断河头 69 号****	330226198002*****
72	俞晨郎	杭州市上城区断河头 69 号****	330724198103*****
73	顾育红	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路求知弄 4 号 3 单元****	330102197003*****
74	陈刚	杭州市上城区断河头 69 号****	330702198111*****
75	胡斌	杭州市上城区断河头 69 号****	330325198212*****
76	钟金田	浙江省龙泉市道太乡山石坑村****	332524196302*****
77	余小云	浙江省开化县大溪边乡墩上村****	330824196609*****
78	李国标	浙江省开化县林山乡塘丘村****	330824195908*****
79	张云川	杭州市上城区断河头 69 号****	330328198208*****
80	许群飞	浙江省平湖市林埭镇祥中村许家浜****	330482198108*****
81	徐昌	杭州市江干区学源街 258 号****	330724198509*****
82	金秋云	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西关街道建教街****	330702196508*****
83	王廉强	杭州市上城区断河头 69 号****	370402198103*****
84	楼高晖	浙江省磐安县安文镇五苑新村 2 栋****	330727198010*****
85	袁霖	杭州市西湖区袁浦镇老沙村五间头片****	330106198112*****
86	胡冕	杭州市西湖区桃园新村 20 栋 2 单元****	330106198107*****
87	傅敏强	上海市虹口区临平北路 89 弄 17 号****	330102195407*****
88	陈汉洪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招宝山街道城河西路****	330211195508*****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物产集团和河北港口集团有限公司为具有独立法人主体资格的机构股东，潘许芳等 88 名自然人为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的自然人股东，上述各方具备发行人设立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资格。

（二）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身份证复印件文件资料，发行人设立时的 90 名发起人住所均在中国境内，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2年6月25日出具的天健验[2012]215号《验资报告》，发起人已全额缴纳发行人注册资本及总股本即45,752.2642万元，各发起人的出资比例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四、发行人的设立/（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

经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其设立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根据发行人现时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天眼查（www.tianyancha.com）等公开信息，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现有股东为物产中大、河北港口投资、杭州持瑞、杭州持泰、物产金属、物产国际、宁波持鹤、宁波持鹏、宁波持欣及赵守江等30名自然人，前述股东的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物产中大	301,968,738	66.00%
2	河北港口投资	26,400,000	5.77%
3	杭州持瑞	29,261,113	6.40%
4	杭州持泰	27,048,630	5.91%
5	宁波持鹤	9,125,142	1.99%
6	宁波持鹏	12,005,013	2.62%
7	宁波持欣	6,366,956	1.39%
8	物产国际	9,150,453	2.00%
9	物产金属	9,150,453	2.00%
10	赵守江	4,610,364	1.01%
11	朱晓明	2,637,418	0.58%
12	缪绮	2,089,740	0.46%
13	张放娅	1,807,041	0.39%
14	陈晓英	1,806,123	0.39%
15	武占峰	1,778,678	0.39%
16	范炳龙	1,298,239	0.28%
17	潘以其	1,209,954	0.26%
18	徐晖	1,169,225	0.26%
19	俞森权	908,297	0.20%
20	郭文杰	828,884	0.18%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21	周金林	770,242	0.17%
22	支曙俊	735,908	0.16%
23	余向红	621,610	0.14%
24	周晓京	621,610	0.14%
25	陈勤荣	467,647	0.10%
26	孙敏洁	460,609	0.10%
27	李之平	446,749	0.10%
28	戚继辰	423,525	0.09%
29	张忠社	394,931	0.09%
30	熊艳平	352,257	0.08%
31	杜薇佳	335,008	0.07%
32	朱建生	329,890	0.07%
33	陈建华	230,305	0.05%
34	徐旭亮	194,480	0.04%
35	王珍珍	162,280	0.04%
36	俞晨郎	162,280	0.04%
37	钟金田	117,072	0.03%
38	傅敏强	37,889	0.01%
39	陈汉洪	37,889	0.01%
合计		457,522,642	100.00%

上述发行人现有股东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1) 物产中大、物产金属、物产国际

根据物产中大、物产金属、物产国际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物产中大系物产金属、物产国际的控股股东，该等主体的基本情况如下：

1) 物产中大

公司名称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1429101221

住所	杭州市环城西路 56 号
法定代表人	王挺革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	506,218.204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2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股权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 务，汽车销售与租赁，电子商务技术服务，二手车交易与服务，国内 贸易，从事进出口业务，供应链管理，物流仓储信息服务，房屋租赁， 设备租赁，物业服务，养老养生健康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依法须 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物产金属

公司名称	浙江物产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1429106409
住所	杭州市凤起路 78 号
法定代表人	缪雷鸣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63 年 1 月 1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增值电信业务（凭许可证经营）。国内贸易（国家法律、法规禁止或 限制的除外），实业投资，经营进出口业务，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 自有房产出租，物业管理，停车服务，经济信息咨询服务（不含期货、 证券咨询），市场经营管理，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 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物产国际

公司名称	浙江物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7125582210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环城西路 56 号 6 楼
法定代表人	王其达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49,271.1564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9 年 1 月 1 日

营业期限	1999年1月1日至2029年12月31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煤炭及制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礼品花卉销售；农副产品销售；农作物种子经营（仅限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汽车新车销售；再生资源回收；国内贸易代理；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医用口罩批发；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金属制品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有色金属合金销售；二手车经销；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国营贸易管理货物的进出口；酒类经营；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经营；食品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河北港口投资

根据河北港口投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河北港口集团（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300MA07QMMPXM
住所	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鄂尔多斯路599号东疆商务中心A3楼903（天津东疆商服商务秘书服务有限公司自贸区分公司托管第314号）
法定代表人	马蕴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58,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6年5月11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不得从事或者变相从事法定金融业务）；投资咨询；财务业务咨询；对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生产和供应业、热力生产和供应业、燃气生产和供应业、水的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管理业、生态保护和环境管理业、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业、机动车修理业、电子产品和日用品修理业、教育业、卫生业、文化业、娱乐业的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杭州持瑞、杭州持泰、宁波持鹤、宁波持鹏、宁波持欣

根据物产环能《员工持股管理办法》、杭州持瑞、杭州持泰、宁波持鹤、宁波持鹏及宁波持欣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结合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杭州持瑞、杭州持泰、宁波持鹤、宁波持鹏及宁波持欣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该等合伙企业以下合称员工持股平台），其普通合伙人均为杭州环投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前述主体的基本情况如下：

1) 杭州持瑞

名称	杭州持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2MA28UHBK1B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庆春路 137 号 1104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杭州环投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	2,926.2113 万元
成立日期	2017 年 6 月 29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杭州持泰

名称	杭州持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2MA28U7WW6C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庆春路 137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杭州环投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	2,705.663 万元
成立日期	2017 年 6 月 19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宁波持鹏

名称	宁波持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1MA2H45589U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大榭开发区永丰路 128 号 39 幢 102-447 室（住所申报承诺试点区）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杭州环投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	1,200.6013 万元
成立日期	2020 年 3 月 4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 宁波持鹤

名称	宁波持鹤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1MA2H45511U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大榭开发区永丰路 128 号 39 幢 102-448 室（住所申报承诺试点区）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杭州环投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	912.6142 万元
成立日期	2020 年 3 月 4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 宁波持欣

名称	宁波持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1MA2H4BD43X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大榭开发区永丰路 128 号 39 幢 102-445 室（住所申报承诺试点区）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杭州环投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	636.7956 万元
成立日期	2020 年 3 月 16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 杭州环投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杭州环投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2MA28NKX759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庆春路 137 号 1101 室
法定代表人	王晓光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0.8 万元
成立日期	2017 年 4 月 5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四）发行人股东中无私募基金

根据发行人《员工持股管理办法》和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协议》等文件资料及说明，杭州持瑞、杭州持泰、宁波持鹤、宁波持鹏及宁波持欣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其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涉及由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并进行有关投资活动，或者受托管理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形，除投资发行人外，未开展其他经营活动。因此，该等员工持股平台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履行登记或备案程序。

（五）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物产中大直接及间接持有发行人 70% 股份，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根据发行人工商档案、物产中大历年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物产中大，未发生变更。

根据物产中大历年年度报告和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国资公司持有物产中大 26.08% 股权，为物产中大控股股东、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报告期内，物产中大的控股股东为国资公司，未发生变更。

根据国资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物产中大报告期内历年年度报告，报告期内，且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浙江省国资委持有国资公司和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 股权，并通过国资公司和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物产中大 26.08% 和 17.63% 的股份，系物产中大和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浙江省国资委，最近三年未发生变更。

（六）发起人的出资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2 年 6 月 25 日出具的天健验[2012]215 号《验资报告》，各发起人均已足额缴纳出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各发起人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系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将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折价入股或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亦不涉及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需要转移的情形。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四、发行人的设立”部分所述，发行人系物产燃料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四、发行人的设立”。

（二）物产燃料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有资产管理局浙财商[2000]21 号文件及物产集团浙物综[2000]20 号文件，原浙江省燃料总公司整体改制组建成物产燃料，其改制设立及主要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1、2000 年 6 月，改制设立

2000 年 2 月 28 日，浙江省财政厅和浙江省国有资产管理局联合下发浙财商[2000]21 号《关于省燃料总公司改制资产处置和股本设置的批复》，根据省政府浙政发[1998]159 号文件，同意物产燃料改制涉及的资产核销、剥离提留

等处置事宜，并同意物产燃料的股本设置方案，即总股本为 5,000 万元，物产集团出资 3,7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4%，浙江物产燃料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¹（以下简称职工持股会）出资 1,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社会法人出资 3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

同日，物产集团出具浙物综[2000]20 号《关于对浙江省燃料总公司改制方案的批复》，同意浙江省燃料总公司的改制方案和内容，包括股本结构、资产清理核实和剥离、国有土地处置、法人治理结构和职工持股等。

2000 年 5 月 8 日，浙江正大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正大会计师）出具浙正大业一字[2000]第 80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0 年 4 月 30 日，物产燃料已收到各股东投入的资本 5,000 万元。

2000 年 6 月 29 日，浙江省工商局向物产燃料核发《营业执照》，物产燃料设立时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浙江物产燃料有限公司
注册号	3300001006899
住所	杭州市庆春路 137 号
法定代表人	周丽罕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煤炭、焦炭、石油制品（不含成品油及化学危险品）、建筑材料、机械设备、钢材、木材、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纺织品、家用电器销售，房产租赁，仓储及物业管理服务。
成立日期	2000 年 06 月 29 日

物产燃料设立时，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物产集团	3,700	74%
职工持股会	1,000	20%
秦皇岛港务局	300	6%
合计	5,000	100%

¹ 浙江省燃料总公司职工持股会经浙江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浙经体改持股（1999）10 号文批准成立，并依托浙江浙江省燃料总公司工会设立，有关法律手续由工会代理执行。

2、2003年9月，注册资本增至5,500万元

2001年5月29日，浙江省财政厅下发浙财国资字[2001]126号《关于浙江物产燃料有限公司土地处置后所有者权益调整的批复》，鉴于物产燃料对原已剥离至物产集团部分土地补办出让手续，同意按原土地评估确认的总地价相应增加物产燃料资产。

2003年4月28日，物产燃料召开股东会，同意增加注册资本500万元，各股东出资比例不变，其中物产集团以资本公积转增和无形资产出资4,070万元，秦皇岛港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秦皇岛港务²）以现金出资330万元，职工持股会以现金出资1,100万元。

2003年9月3日，物产集团出具浙物产财字[2003]52号《关于浙江物产燃料集团有限公司调增注册资本有关出资问题的通知》，同意物产燃料增加注册资本500万元。

2003年9月4日，正大会计师出具浙正大验字[2003]190号《验资报告》，截至2003年9月1日，职工持股会以货币出资100万元，秦皇岛港务以货币出资30万元，物产集团已将资本公积中的国有独享资本公积393,860.60元和国有土地使用权价值3,306,139.40元转增实收资本，物产燃料累计实收注册资本为5,500万元。

2003年9月30日，浙江省工商局向物产燃料换发《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后，物产燃料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物产集团	4,070	74%
职工持股会	1,100	20%
秦皇岛港务	330	6%
合计	5,500	100%

3、2005年6月，注册资本增至7,800万元

2005年4月25日，物产燃料召开股东会，同意以未分配利润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新增注册资本2,300万元，其中物产集团新增出资1,702万元，职工持股会新增出资460万元，秦皇岛港务新增出资138万元。

² 2002年7月25日，河北省人民政府下发冀政函[2002]34号文件，同意秦皇岛港务局改制为秦皇岛港务集团有限公司。2002年8月29日，秦皇岛港务取得秦皇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2005年5月9日，正大会计师出具浙正大验字[2005]049号《验资报告》，截至2005年4月30日，物产燃料已将资本公积和未分配利润合计2,300万元转增股本，累计实收注册资本为7,800万元。

2005年6月20日，浙江省工商局向物产燃料换发《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后，物产燃料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物产集团	5,772	74%
职工持股会	1,560	20%
秦皇岛港务	468	6%
合计	7,800	100%

4、2007年6月，注册资本增至9,000万元

2007年4月17日，物产燃料召开股东会，同意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新增注册资本1,200万元，其中物产集团新增出资888万元，职工持股会新增出资240万元，秦皇岛港务新增出资72万元。

2007年6月12日，正大会计师出具浙正大验[2007]091号《验资报告》，截至2007年6月7日，物产燃料已将未分配利润1,200万元转增股本，累计实收注册资本为9,000万元。

2007年6月17日，浙江省工商局向物产燃料换发《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后，物产燃料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物产集团	6,660	74%
职工持股会	1,800	20%
秦皇岛港务	540	6%
合计	9,000	100%

5、2008年10月，注册资本增至20,000万元

2008年6月，物产燃料召开股东会，同意以未分配利润3,300万元转增股本，同时以现金方式增资7,700万元，累计新增注册资本11,000万元，其中物产集团新增出资8,140万元（未分配利润转增2,442万元，货币出资5,698万元）、职工持股会新增出资2,200万元（未分配利润转增660万元，货币出资

1,540万元)、秦皇岛港务新增出资 660 万元(未分配利润转增 198 万元,货币出资 462 万元)。

2008 年 10 月 30 日,正大会计师出具浙正大验[2008]134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8 年 10 月 30 日,物产燃料已将未分配利润 3,300 万元转增股本,并已收到货币出资 7,700 万元,累计实收注册资本为 20,000 万元。

2008 年 10 月 30 日,浙江省工商局向物产燃料换发《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后,物产燃料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物产集团	14,800	74%
职工持股会	4,000	20%
秦皇岛港务	1,200	6%
合计	20,000	100%

6、2011 年 3 月,注册资本增至 44,000 万元

2010 年 12 月,物产燃料召开股东会,同意新增注册资本 24,000 万元,其中物产集团新增出资 17,760 万元,职工持股会新增出资 4,800 万元,河北港口集团有限公司³新增出资 1,440 万元。

2011 年 3 月 29 日,正大会计师出具浙正大验字[2011]第 49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1 年 3 月 28 日,物产燃料已收到各股东以货币缴纳的新增出资合计 24,000 万元,累计实收注册资本为 44,000 万元。

2011 年 3 月 29 日,浙江省工商局向物产燃料换发《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后,物产燃料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物产集团	32,560	74%
职工持股会	8,800	20%
河北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2,640	6%
合计	44,000	100%

7、2012 年 4 月,注册资本增至 45,752.2642 万元

³ 2009 年 7 月 6 日,秦皇岛港务更名为河北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2012年3月24日，物产燃料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浙江物产燃料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国有独享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浙江物产燃料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职工持股会量化股处置的议案》《浙江物产燃料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浙江物产燃料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向浙江省物产集团公司返还代管资产的议案》等议案，物产集团以其国有独享资本公积 2,891.24 万元转增股本，其中 1,752.26 万元转增实收资本、1,138.98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职工持股会将截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所持有物产燃料的 4,644,113 股量化股全部归还给物产集团，物产集团持有物产燃料的股权比例变更为 76.01%。

2012年3月31日，物产燃料职工持股会、物产集团和物产燃料共同签署《浙江物产燃料集团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量化股返还确认书》，根据《国有企业公司制改建有关财务问题的暂行规定》（财工字[1995]29号）、《企业公司制改建有关国有资本管理与财务处理的暂行规定》（财企[2002]313号）等相关规定，职工持股会所持有的量化股 4,644,113 股属于国有资本积累，应当转为国有独享资本公积金，或在公司改制时直接作为国有净资产转为国有股。因此，物产燃料以 2012 年 3 月 31 日为股份改制基准日，并以改制设立股份公司的总股本为基数，职工持股会将所持有的 4,644,113 股量化股全部归还给物产集团即转为国有股。

2012年3月31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健验[2012]94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2 年 3 月 30 日，物产燃料新增注册资本 17,522,642.28 元，由物产集团以资本公积（国有独享资产公积）28,912,359.77 元转增，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457,522,642.28 元。

2012年4月8日，浙江省工商局向物产燃料换发《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后，物产燃料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物产集团	347,766,755	76.01%
职工持股会	83,355,887	18.22%
河北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26,400,000	5.77%
合计	457,522,642	100.00%

（三） 发行人设立后的主要股份变动情况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四、发行人的设立”部分所述，发行人系物产燃料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发行人有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及工商档案资料，发行人设立后，其主要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1、 2017 年 7 月，股东变更

2017年6月29日，因员工持股形式变动，自然人钟小洪、徐利勇、王战、吕文洋、林小波、仰克、黄鹏飞、沈凯强、汪汉章、楼文芳、叶季敏、贺淑蕾、李伟洪、毛杰、骆志木⁴、吴晨、曹冬琴、顾育红、陈刚、胡斌、张云川、许群飞、徐昌、王廉强、楼高晖、徐瑾、袁霖、严树兵、胡微、邵桃、吴建爱、杨正宏、毛荣标、潘琴芳、金成与杭州环投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签署《杭州持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其持有的发行人股权按1.16元/股向杭州持泰出资并成为杭州持泰有限合伙人。2017年7月26日，自然人翁建恩、李国标、徐绍进、于晓君、刘国红、徐关洪、徐小云、郑朝晖、金秋云、潘许芳、舒文云、林速、赵昕东、徐竹、董曙辉、贾国胜、李建明、郑广阳、胡冕、叶国章、张仁祥、裘洽庆、左敏分别与杭州环投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签署《杭州持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其持有的发行人股权按1.16元/股向杭州持瑞出资并成为杭州持瑞有限合伙人。

2017年7月12日，物产环能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同意上述股权变动。本次股东变更完成后，物产环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物产中大 ⁵	347,766,755	76.01%
2	河北港口集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⁶	26,400,000	5.77%
3	杭州持泰	27,048,630	5.91%
4	杭州持瑞	29,261,113	6.40%
5	赵守江	4,610,364	1.01%
6	朱晓明	2,637,418	0.58%
7	缪绮	2,089,740	0.46%
8	张放娅	1,807,041	0.39%
9	陈晓英	1,806,123	0.39%
10	武占峰	1,778,678	0.39%
11	范炳龙	1,298,239	0.28%
12	潘以其	1,209,954	0.26%
13	徐晖	1,169,225	0.26%
14	俞森权	908,297	0.20%
15	郭文杰	828,884	0.18%
16	周金林	770,242	0.17%
17	支曙俊	735,908	0.16%

⁴ 2015年7月，自然人吴依莎将其持有的物产环能311,551股股份转让予骆志木。

⁵ 2015年9月17日，中国证监会出具证监许可[2015]2125号《关于核准浙江物产中大元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浙江物产集团有限公司及向煌迅投资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批准物产中大吸收合并物产集团，物产中大作为吸并方承继和承接物产集团的全部资产和负债，物产集团作为被吸并方在吸收合并完成被注销法人主体资格。

⁶ 2016年6月28日，河北省国资委出具冀国资发产权管理[2016]65号《关于划转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5.77%国有股权有关事项的批复》，同意河北港口集团有限公司将所持有的物产环能5.77%国有股权（2,460万股）划转给其全资子公司河北港口集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8	余向红	621,610	0.14%
19	周晓京	621,610	0.14%
20	陈勤荣	467,647	0.10%
21	孙敏洁	460,609	0.10%
22	李之平	446,749	0.10%
23	戚继辰	423,525	0.09%
24	张忠社	394,931	0.09%
25	熊艳平	352,257	0.08%
26	杜薇佳	335,008	0.07%
27	朱建生	329,890	0.07%
28	陈建华	230,305	0.05%
29	徐旭亮	194,480	0.04%
30	王珍珍	162,280	0.04%
31	俞晨郎	162,280	0.04%
32	钟金田	117,072	0.03%
33	傅敏强	37,889	0.01%
34	陈汉洪	37,889	0.01%
合计		457,522,642	100.00%

2、2020年4月，股份转让

2020年3月11日，万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万邦评报(2020)43号《评估报告》，截至2019年12月31日，物产环能经评估的所有者权益为362,695万元。2020年3月16日，前述《评估报告》经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编号为WZGP2020005。

2020年3月19日，物产中大办公会通过[2020]8号决议，原则同意物产环能6.01%股权转让项目实施方案，以评估值扣除拟分配2019年度利润后的价值在浙江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

2020年4月23日，物产环能员工持股平台宁波持鹤、宁波持欣、宁波持鹏与物产中大签署《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6.01%股权（2,749.7111万股）交易合同》，上述合伙企业按7.13元/股价格合计受让物产环能6.01%股权，其中宁波持鹤受让1.994%股权（912.51万股）、宁波持鹏受让2.624%股权（1,200.50万股）、宁波持欣受让1.392%股权（636.70万股）。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物产环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	------	--------	------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物产中大	320,269,644	70.00%
2	河北港口投资 ⁷	26,400,000	5.77%
3	杭州持泰	27,048,630	5.91%
4	杭州持瑞	29,261,113	6.40%
5	宁波持鹤	9,125,142	1.99%
6	宁波持鹏	12,005,013	2.62%
7	宁波持欣	6,366,956	1.39%
8	赵守江	4,610,364	1.01%
9	朱晓明	2,637,418	0.58%
10	缪绮	2,089,740	0.46%
11	张放娅	1,807,041	0.39%
12	陈晓英	1,806,123	0.39%
13	武占峰	1,778,678	0.39%
14	范炳龙	1,298,239	0.28%
15	潘以其	1,209,954	0.26%
16	徐晖	1,169,225	0.26%
17	俞森权	908,297	0.20%
18	郭文杰	828,884	0.18%
19	周金林	770,242	0.17%
20	支曙俊	735,908	0.16%
21	余向红	621,610	0.14%
22	周晓京	621,610	0.14%
23	陈勤荣	467,647	0.10%
24	孙敏洁	460,609	0.10%
25	李之平	446,749	0.10%
26	戚继辰	423,525	0.09%
27	张忠社	394,931	0.09%
28	熊艳平	352,257	0.08%
29	杜薇佳	335,008	0.07%
30	朱建生	329,890	0.07%
31	陈建华	230,305	0.05%
32	徐旭亮	194,480	0.04%
33	王珍珍	162,280	0.04%
34	俞晨郎	162,280	0.04%
35	钟金田	117,072	0.03%
36	傅敏强	37,889	0.01%
37	陈汉洪	37,889	0.01%
合计		457,522,642	100.00%

⁷ 2018年6月19日，河北港口集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更名为河北港口集团（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2020年9月，股份转让

2020年8月28日，物产中大办公会通过[2020]28号决议，同意分别向物产金属、物产国际转让物产环能2%股份，转让价格以物产环能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即已经备案的万邦评报（2020）43号《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值）结合2020年1月至6月的期间损益确定。

2020年9月22日，物产中大分别与物产金属、物产国际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物产环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物产中大	301,968,738	66.00%
2	河北港口投资	26,400,000	5.77%
3	杭州持泰	27,048,630	5.91%
4	杭州持瑞	29,261,113	6.40%
5	宁波持鹤	9,125,142	1.99%
6	宁波持鹏	12,005,013	2.62%
7	宁波持欣	6,366,956	1.39%
8	物产金属	9,150,453	2.00%
9	物产国际	9,150,453	2.00%
10	赵守江	4,610,364	1.01%
11	朱晓明	2,637,418	0.58%
12	缪绮	2,089,740	0.46%
13	张放娅	1,807,041	0.39%
14	陈晓英	1,806,123	0.39%
15	武占峰	1,778,678	0.39%
16	范炳龙	1,298,239	0.28%
17	潘以其	1,209,954	0.26%
18	徐晖	1,169,225	0.26%
19	俞森权	908,297	0.20%
20	郭文杰	828,884	0.18%
21	周金林	770,242	0.17%
22	支曙俊	735,908	0.16%
23	余向红	621,610	0.14%
24	周晓京	621,610	0.14%
25	陈勤荣	467,647	0.10%
26	孙敏洁	460,609	0.10%
27	李之平	446,749	0.10%
28	戚继辰	423,525	0.09%
29	张忠社	394,931	0.09%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30	熊艳平	352,257	0.08%
31	杜薇佳	335,008	0.07%
32	朱建生	329,890	0.07%
33	陈建华	230,305	0.05%
34	徐旭亮	194,480	0.04%
35	王珍珍	162,280	0.04%
36	俞晨郎	162,280	0.04%
37	钟金田	117,072	0.03%
38	傅敏强	37,889	0.01%
39	陈汉洪	37,889	0.01%
合计		457,522,642	100.00%

(四) 国有股权管理

1、 发行人设立时的国有股权管理

2012年6月1日，浙江省国资委下发浙国资产权[2012]28号《关于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筹)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同意物产燃料整体变更设立物产环能(筹)的国有股权管理方案。

根据上述批复，发行人设立时的国有股权管理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权性质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物产集团	国有法人股	347,766,755	76.0108%
2	河北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股	26,400,000	5.7702%
合计			374,166,755	81.7810%

2、 发行人现时国有股权管理

2020年11月16日，浙江省国资委下发浙国资产权[2020]42号《浙江省国资委关于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的批复》，同意物产环能本次发行上市的国有股权设置和股东标识方案，物产中大、河北港口投资、物产金属、物产国际为国有股东。

根据上述批复，发行人现时国有股东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权性质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物产中大	国有法人股	301,968,738	66.00%
2	河北港口投资	国有法人股	26,400,000	5.77%
3	物产金属	国有法人股	9,150,453	2.00%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权性质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4	物产国际	国有法人股	9,150,453	2.00%
合计			346,669,644	75.77%

(五) 发行人股份质押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及书面说明,并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八、 发行人的业务

(一) 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煤炭及制品销售;国内贸易代理;生物质能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保咨询服务;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合同能源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物业管理;装卸搬运;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业务资质证书等文件资料及书面说明,发行人在其登记的经营范围开展业务,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 境外业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商业登记证》、公司注册证书等文件资料及书面说明,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下属境外子公司有2家,为香港健坤能源有限公司及新加坡乾元国际能源有限公司,均从事煤炭物流贸易业务。

根据唐天棨律师行于2020年11月出具的《有关香港注册有限公司香港健坤能源有限公司(HK JIANKUN ENERGY CO., LIMITED)的法律意见书》,“截至2020年11月11日,该公司依据香港法例《公司条例》合法设立,并仍有效存续。”“该公司自注册成立之日开始至查册当天(即2020年11月10日)于香港终审法院、高等法院、区域法院、裁判法院、小额钱债审裁处、土地审裁处、劳资审裁处、竞争事务审裁处以及淫秽物品审裁处并无任何涉及香港政

府或其他人士于香港进行之诉讼。”“截至 2020 年 11 月 10 日，该公司并未涉及任何不当行为及纪律行动。”

根据 Ho & Wee LLP 于 2020 年 11 月出具的《Legal Opinion》，确认新加坡乾元国际能源有限公司“是一家根据新加坡法律正式成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ACRA 查询未显示任何关于新加坡公司清盘的命令或决议，或任命新加坡公司的接管人或司法管理人的任何通知。”“案件信息查询未显示 2018 年至 2020 年 11 月 12 日期间在新加坡最高法院和国家法院针对新加坡公司或其任何董事的任何诉讼或法律程序。”“清盘信息查询未显示 2018 年至 2020 年 11 月 12 日期间向新加坡最高法院提出的关于新加坡公司清盘或司法管理的任何申请。”“破产信息查询未显示 2018 年至 2020 年 11 月 12 日期间针对任何公司董事向新加坡最高法院提出的任何破产申请。”⁸

基于上述，根据境外律师意见并结合发行人的书面说明，上述境外子公司有效存续，其开展业务符合当地适用的法律法规，不存在法院诉讼、破产清算程序或行政处罚等事项。

（三） 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环保能源综合利用服务，包括煤炭流通业务和热电联产业务，且在报告期内没有发生变更。

（四） 主要业务资质和许可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电力业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等业务资质证照及书面说明，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其开展主要经营活所需持有的资质证照及业务许可，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一：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的主要经营资质”。

（五）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⁸ “the Singapore Company is a company limited by shares, duly incorporated with limited liability and validly existing under the laws of Singapore. There are no restrictions under its Constitution to carry out business activities other than its respective registered principal activities.”

“(h) The ACRA Search does not reveal any order or resolution for the winding up of the Singapore Company or any notice of appointment of a receiver or judicial manager of any of the Singapore Companies. (i) The Cause Book Searches did not reveal any law suits or legal proceedings filed against the Singapore Company, or any of its Directors from the period 2018 to 12 November 2020 at the Supreme Court and the State Courts of Singapore. (j) The Winding Up Searches did not reveal any application for the winding up or judicial management of the Singapore Company from the period 2018 to 12 November 2020 at the Supreme Court of Singapore. (k) The Bankruptcy Searches did not reveal any bankruptcy application filed against any of the Directors from the period 2018 to 12 November 2020 at the Supreme Court of Singapore.”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环保能源综合利用服务，包括煤炭流通业务和热电联产业务，发行人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1-6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其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6.08%、98.92%、98.65%及99.81%，主营业务突出。

（六）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良好，不存在不能支付到期债务的情况，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编报规则第12号》《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及《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方包括：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起人和股东/（五）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部分所述，物产中大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国资公司为发行人的间接控股股东，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2、 其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起人和股东/（三）发行人的现有股东”部分所述，杭州持瑞、杭州持泰、宁波持鹤、宁波持鹏及宁波持欣均为物产环能员工持股平台，其普通合伙人均为杭州环投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有关规定，该等合伙企业为一致行动人，且合计持有发行人18.31%股份，为发行人关联方。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起人和股东/（三）发行人的现有股东”部分所述，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河北港口投资持有发行人5.77%股权，为发行人关联方。

3、 发行人的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审计报告》《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档案等文件资料，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共16家，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二：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4、 发行人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共 3 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1	浦江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	浦江	污水处理	35%
2	泰爱斯热电	桐乡	制造业	49%
3	山煤物产环保能源（浙江）有限公司	舟山	商业	50%

5、 关联自然人

(1)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该等人员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 物产中大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控股股东物产中大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3) 其他重要关联自然人

其他重要关联自然人包括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物产中大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6、 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7、 其他主要关联方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其他主要关联方为物产中大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发行人子公司少数股东。报告期内，与物产环能发生过交易的其他主要关联方如下：

序号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1	杭州长乐森茂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物产中大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主体
2	物产中大元通电缆有限公司	物产中大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主体
3	浙江金运达实业有限公司	物产中大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主体

序号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4	浙江热选科技有限公司	物产中大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主体
5	浙江申通汽车有限公司	物产中大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主体
6	浙江物产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物产中大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主体
7	浙江物产化工集团宁波有限公司	物产中大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主体
8	物产金属	物产中大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主体
9	浙江物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物产中大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主体
10	浙江物产长乐创龄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物产中大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主体
11	浙江物产长乐实业有限公司	物产中大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主体
12	浙江物产长乐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物产中大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主体
13	浙江物产中大医药有限公司	物产中大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主体
14	浙江元通宝通汽车有限公司	物产中大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主体
15	浙江元通线缆制造有限公司	物产中大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主体
16	浙江长乐青少年素质教育培训有限公司	物产中大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主体
17	宁波浙金钢材有限公司	物产中大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主体
18	物产国际	物产中大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主体
19	浙江物产宏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物产中大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主体
20	浙江中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物产中大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主体
21	浙江浙金钢材贸易有限公司	物产中大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主体
22	广东浙金钢材有限公司	物产中大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主体
23	浙江物产物流集成服务有限公司	物产中大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主体
24	宁波物产物流有限公司	物产中大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主体
25	宁波首钢浙金钢材有限公司	物产中大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主体
26	中大金石集团有限公司	物产中大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主体
27	浙江中大元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物产中大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主体
28	浙江物产实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物产中大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主体
29	物产中大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物产中大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主体
30	中大期货有限公司	物产中大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主体
31	徐州伟天化工有限公司	浙江物产伟天能源有限公司少数股东
32	嘉兴市富林化纤有限公司	富欣热电原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33	嘉兴市富达化学纤维厂	富欣热电原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34	浙江丰舟特种纸有限公司	秀舟热电原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35	浙江兴舟纸业业有限公司	秀舟热电原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36	浙江秀舟纸业业有限公司	秀舟热电原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37	浙江乐成投资有限公司	子公司的少数股东
38	浙江山鹰纸业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的少数股东
39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企业
4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为物产中大独立董事兼职的企业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主要包括购买商品、接受劳务，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关联租赁，关联担保，关联方资金拆借，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收购资产及与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等，该等关联交易的有关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三：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

1、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根据物产中大2017年年度报告、2018年年度报告、2019年年度报告、《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制度》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作为物产中大控股子公司，根据《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等物产中大内部规章制度规定对关联交易进行审议和决策。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及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实施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规章制度，发行人已规定了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程序、关联股东及关联董事分别在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时的回避制度、关联交易的披露和独立董事应发表独立意见等详细内容。

根据发行人四届二次董事会决议、第三十次股东大会决议及独立董事意见，发行人已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认为：“1.报告期内，公司涉及关联交易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告期内，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议案时，关联董事、股东均按照规定回避表决，会议履行了法定程序。2.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定价合理，关联交易公平、公正，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利益之情形。”

独立董事已对物产环能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认为：“1. 报告期内，公司涉及关联交易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告期内，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议案时，关联董事、股东均按照规定回避表决，履行了法定程序。2.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定价合理，关联交易公平、公正，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利益之情形。”

基于上述，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事项均已履行决策程序，关联董事、股东均已回避表决，相关程序已经发行人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2、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规范及减少与发行人之间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物产中大于2020年8月出具《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1、本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物产环能公司章程等有关公司治理制度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在股东大会对涉及承诺人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关联交易决策、回避表决等公允决策程序。

“2、本公司保证不利用关联关系非经营性占用物产环能的资金、资产、谋取其他任何不正当利益或使物产环能或其下属企业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物产环能或其下属企业向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物产环能及其下属企业除外，下同）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3、本公司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物产环能的关联交易；对存在合理原因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与物产环能或其下属企业签订协议，以市场公允的交易价格为基础，按照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审议程序。

“4、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因此给物产环能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物产环能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上述承诺在本公司作为物产环能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经核查，物产中大上述为规范关联交易所作出的承诺合法，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或禁止性规定的情形。

（三）同业竞争

1. 主营业务情况

根据物产中大及物产环能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等文件资料，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物产中大的主营业务为供应链集成服务、金融服务和高端实业，其中，供应链集成服务主要涉及金属、能源、化工、汽车等核心品种，金融服务主要涉及融资租赁、期货经纪、财务公司、资产管理、金融资产交易、保险代理等业务，高端实业目前重点布局环保公用和医疗健康等领域；物产环能的主营业务是环保能源综合利用服务，包括煤炭流通业务和热电联产业务。

2. 相同或相似业务情况

根据《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至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预案（修订稿）》（以下简称《分拆预案》）《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等文件资料，报告期内，物产中大下属企业物产金属、物产国际、浙江物产中扬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浙江元通齐达贸易有限公司及浙江中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存在少量煤炭流通业务，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此外，物产环能从事少量金属、焦炭及化工产品贸易业务，与物产中大下属企业物产金属、浙江物产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

3. 同业竞争的规范措施和承诺

根据《分拆预案》《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就前述物产金属等报告期内从事的煤炭流通业务而言，相关业务规模与发行人业务规模相比较小，截至报告期末尚有少量未执行完毕的煤炭流通合同，在该等合同履行完毕后，物产金属等物产中大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将不再从事煤炭流通业务。

物产中大于2020年9月4日下发《关于印发〈成员公司经营范围涉及煤炭事项专项自查与调整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为确保本次分拆上市顺利推进，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除物产环能之外的其他各成员公司应避免从事与其相同或近似的业务”，“关联公司自本通知下发之日起应停止参与或从事煤炭流通业务，不再签署新的煤炭流通合同或承接有关订单；……现有客户和存量业务，由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指定部门、人员承接。对于因客观因素无法转移的业务或订单，由有关主体执行至合同完毕”。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物产中大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已不再签署新的煤炭流通合同或承接新订单；物产中大子公司尚未履行完毕的煤炭流通合同为物产金属与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八一钢铁）于2020年6月1日签署的《供应链贸易合作协议》（合同编号：ZMMCXJBYGT202006）、以及浙江物产中扬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扬供应链）分别与莱芜财金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济宁矿业集团有限公司营销分公司签署的《煤炭买卖合同》。就上述合同的后续履行，物产金属、中扬供应链已分别出具《承诺函》，“确保我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不会因有关煤炭流通协议而产生任何收入。自2021年1月1日起，我公司不存在经营动力煤、焦煤流通等与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所从事业务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根据《分拆预案》《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就发行人报告期内从事的少量金属、焦炭及化工产品贸易业务而言，相关产品为发行人根据客户需求而提供，相关业务具有从属性且规模较小。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已不再从事上述相关业务。

物产中大于2020年8月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声明及承诺函》:

“1、在本公司控制的相关企业的现有煤炭流通合同履行完毕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物产环能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2、在本公司作为物产环能控股股东期间,本公司确保物产环能为本公司下属唯一能源环保综合利用服务业务平台,具体从事包括但不限于煤炭流通、热电联产、清洁能源、污泥处置、生物质综合利用、固废处置、压缩空气生产供应等业务(以下简称‘现有主营业务’)。

“3、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除履行现有煤炭流通合同外,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参与或从事与物产环能现有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包括但不限于不会新签署煤炭流通合同。

“4、若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从市场发现任何与物产环能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新商业机会,将立即通知物产环能,尽力促使在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下将该等商业机会优先提供给物产环能,及/或采取有利于避免和解决同业竞争的必要措施。

“5、本公司作为物产环能控股股东期间,如物产环能认为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正在或将要从事的业务与其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本公司将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通过公平合理的途径对相关业务进行调整,以避免和解决该等同业竞争情形。

“6、本公司承诺,将不会利用本公司作为物产环能控股股东的地位,损害物产环能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7、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因此给物产环能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物产环能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8、上述承诺在本公司作为物产环能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已为避免同业竞争采取必要规范措施并作出承诺,该等承诺合法,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或禁止性规定的情形。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对外投资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截至

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共 16 家子公司，该等公司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二：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二）土地使用权及房屋

1. 自有物业

（1）自有土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房屋所有权证》《不动产权证书》《房地产权证》等文件资料，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29 项土地使用权，涉及宗地面积合计 688,617.45 平方米，其中 27 项土地使用权已取得权属证书，涉及宗地面积合计 645,320.21 平方米，该等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财产/（一）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国有土地使用权交接凭证》及出让金缴纳凭证等文件资料及书面说明，前述 2 项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情况如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宗地编号	坐落	宗地面积	出让合同签署日
1	新嘉爱斯	A22002 号	嘉兴市王江泾镇	19,259 平方米	2017.12.29
2	秀舟热电	2020 南-05 号	凤桥镇工业园区	24,038.24 平方米	2020.04.27

（2）自有房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房屋所有权证》《不动产权证书》《房地产权证》等文件资料，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110 处房屋，建筑面积合计约 225,805.96 平方米，其中 42 处房屋已取得所有权权属证书，建筑面积合计 158,987.42 平方米，该等房屋所有权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财产/（二）房屋所有权/1、自有房屋”。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子公司新嘉爱斯和秀舟热电拥有的共 47 处房屋因所占用土地尚未取得权属证书而暂未能办理所有权权属证书，涉及建筑面积合计 52,983.65 平方米。

就新嘉爱斯拥有的上述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及房屋而言，根据发行人说明，因新嘉爱斯 A22002 号土地上房屋同时占用其他已取得权属证书的宗地，涉及宗地面积重新勘察定界和测绘，所需流程和时间较长，待相关手续齐备后可办理权属证书。嘉兴市秀洲区王江泾镇人民政府于 2020 年 11 月 5 日出具《关于嘉兴新嘉爱斯热电有限公司土地、房产事项的说明函》，“截至本函出具日，A22002 号土地及新嘉爱斯土地上建造的部分房屋尚未办妥产权证书。新嘉爱斯已全额支付土地出让金，有权实际占有和使用新嘉爱斯土地及地上房屋。本

单位及有关部门不会回收 A22002 号土地及地上房屋，亦不会因新嘉爱斯未取得有关土地及地上房屋的权属证书而限制、禁止新嘉爱斯占有和使用该等土地、房屋，或对新嘉爱斯作出行政处罚。新嘉爱斯及相关方可继续占有及使用该厂房开展相关生产经营。”“在 A22002 号土地及有关房屋具备办理权属证书的条件后，我单位将积极协调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保障、建设、生态环境、应急管理等相关管理部门，为 A22002 号土地及地上房屋办理权属证书。”

就秀舟热电拥有的上述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及房屋而言，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结合嘉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南湖分局于 2020 年 10 月 20 日出具的《关于浙江秀舟热电有限公司土地、房屋有关事项的说明函》，“秀舟热电已全额支付 2020 南-05 号土地的土地出让金。经企业申请，在符合登记的前提下，给予办理相关不动产登记。”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秀舟热电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主管部门要求准备权属证书申请文件。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占有及使用的下述 21 处房屋未能取得且预计难以办理所有权属证书：1) 物产环能占有的位于张家港保税区华龙大厦的 1 处房屋，建筑面积 3,041.99 平方米，因张家港保税区整体发展情况未达预期、建设单位已注销等原因无法办理权属证书；2) 物产环能占有及使用的位于乍浦镇建利村的地磅房、倒班房等 3 处房屋，建筑面积合计约 222 平方米，该等房屋因系厂区内临时建筑而无法办理权属证书；3) 富欣热电占有及使用的位于新丰镇竹林集镇的 17 处房屋，建筑面积合计约 10,570.90 平方米，因富欣热电曾受事故和行政处罚影响而无法办理权属登记/变更手续。上述房屋的建筑面积合计约 13,834.89 平方米，占物产环能及其子公司自有房屋总建筑面积约 6.1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方承诺以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能够正常占有及使用前述未取得权属证书的物业，不存在任何第三方提出异议或权利主张的情形，也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或纠纷；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收到任何政府部门针对该等房产的处罚、责令搬迁或强制拆除等任何影响实际使用房产的命令或决定。

2. 租赁物业

(1) 租赁及无偿使用土地

1) 租赁土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土地租赁协议》等文件资料，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浙江富阳物产燃料有限公司向富阳市灵桥镇黄泥沙村经济合作社承租 1 宗位于杭州云母纸厂码头边的集体土地，租赁面积为 20.67 亩（约 13,780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02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6 月 1 日止。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浙江富阳物产燃料有限公司未能提供上述承租集体土地的相关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同意或当地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有关规定，浙江物产富阳燃料有限公司上述租赁集体土地行为存在被土地管理部门处以罚款的风险。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浙江物产富阳燃料有限公司承租上述土地主要用于仓储，不涉及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活动；且浙江物产富阳燃料有限公司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占发行人相应财务指标的比例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 无偿使用土地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部分所述，根据发行人、富欣热电与唐绍富、嘉兴市富林化纤有限公司及嘉兴市富达化学纤维厂签署的《富欣热电事故损失赔偿及 30%股权转让协议书》，富欣热电取得原由嘉兴市富达化学纤维厂拥有的房屋所有权，且可持续无偿使用该等房屋所占的相应土地，该宗土地坐落于新丰镇竹林集镇，宗地面积 27,892 平方米，性质为出让，用途为工业，权属证书编号为嘉南土国用（2009）第 1011835 号。

（2） 租赁及无偿使用房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协议、权属证书等文件资料及书面说明，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子公司浙江物产浙燃煤炭有限公司、浙江物产环能热电物资有限公司、浙江物产伟天能源有限公司、浙江物产金义生物质热电有限公司及浙江物产山鹰热电有限公司的注册地址由该等公司参股股东或所在园区的管理/经营机构免费提供；除前述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使用的房屋共 20 处，主要用于员工宿舍等用途，租赁面积合计约 2,864.98 平方米，该等租赁房屋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财产/（二）房屋所有权/2、租赁房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协议、权属证书等文件资料及书面说明，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提供出租方房屋所有权证或使用证明等权属证明文件的租赁房屋的建筑面积合计约 2,604.74 平方米，占发行人租赁房屋总面积约 96.30%；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屋未能办理租赁备案手续。

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能提供出租方拥有该等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或该等房屋所有权人同意出租方出租该等房屋的证明，仅凭相关房屋租赁合同无法确认出租方对相关房屋是否拥有合法、有效和充分的权属。对该等租赁事宜，若第三方主张权利或提出异议，以及有权政府主管部门要求对此进行规范清理，则可能影响相关公司继续以承租方式使用该等房屋。

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存在被房产管理部门处以罚款的风险。根据《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相关规定，房屋租赁双方当事人未办理备案手续不影响房屋租赁合同的效力。

3. 瑕疵物业的规范

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未取得权属证书的自有物业、未取得出租方权属证明的租赁物业、未履行相应租赁手续的租赁物业等不规范情形而言，发行人于2020年11月出具《关于瑕疵物业的说明函》，“1. 本公司及各相关下属公司一直以来可持续地实际占有及合理使用相关物业，并没有因未取得或暂未取得相关的权属证明而受到重大不利影响。2. 就本公司及各相关下属公司实际占有和使用该等土地使用权、房屋情形，没有任何第三方就此提出异议、主张权利或要求赔偿的情形，亦不存在被相关政府主管部门限制、禁止占有和使用该等物业或就此进行行政处罚的情形。3. 同时，本公司及各相关下属公司历史上也从未因与有关第三方等就该等瑕疵物业发生争议或纠纷而导致本公司及各相关下属公司承担重大损失。”

根据上述《关于瑕疵物业的说明函》，发行人就其存在的物业瑕疵问题，提出相应的承诺措施：“1. 积极解决目前不规范使用物业的行为，对于因手续不全造成瑕疵的物业，尽快补办相关手续，办理相关权属文件；对于无法通过补办手续获得相关权属文件的物业，论证寻找相应地段的可替代的合法合规的经营场所，在稳健经营的同时，逐步更换目前使用的不规范物业。2. 如果第三方权利人提出合法要求或通过诉讼取得该等房屋的房屋所有权或该等房屋所占土地的土地使用权，或相关政府作出行政处罚及/或需要搬迁时，本公司将立即搬移至权属文件齐全或合法租赁的场所继续经营业务，该等搬迁预计不会对本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3. 在今后的经营过程中，对于新筹建项目，严格规范项目物业使用，综合统筹并严控不规范物业的使用。”

基于上述，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国有土地使用证》《房屋所有权证》《不动产权证书》等文件资料及书面说明，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除已披露的正在办理和预计难以办理权属证书的土地和房屋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合法取得、占有和使用相关土地和房屋；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占有和使用相关物业不存在任何第三方提出异议或权利主张的情形，也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或纠纷。鉴于预计难以办理权属证书的房屋建筑面积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全部房屋总建筑面积的比例较小，未能取得权属证书的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知识产权

1. 商标权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查询中国商标网（sbcx.saic.gov.cn/trade），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拥有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商标使用许可协议》等文件资料，发行人于2020年7月30日与物产中大签署《商标使用许可协议》，物产中大无偿许可发行人使用37项商标使用权，许可方式为非独占许可，许可期限与商标有效期一致，商标有效期展期的，许可期限自动延长。

2. 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等文件资料，并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专利查询系统（cpquery.sipo.gov.cn），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有97项专利权，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财产/（三）专利权”。

3. 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域名证书等文件资料，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有7项域名，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财产/（四）域名”。

4.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等文件资料，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有14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财产/（五）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书面说明，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知识产权，且无他项权利限制。

（四）在建工程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在建工程账面余额为6,710.02万元。

基于上述，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除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财产”披露的土地房产抵押情形以外，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所有权、使用权上不存在其他设置抵押、质押等担保权利，以及其它限制权利行使的情形，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亦不存在重大的产权纠纷或潜在的产权纠纷。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煤炭购销合同》《煤炭买卖合同》《供用电合同》《热能购销合同》《固定资产借款合同》《保证合同》等文件资料及书面说明，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尚在履行的且可能对其生产、经营活动以及资产、负债和权益产生显著影响的重大合同主要为煤炭销售合同、煤炭采购合同、供电业务合同、供热业务合同、借款合同及保证合同等，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五：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尚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此外，根据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浙经信电力[2015]132号《关于同意桐乡市集中供热规划（2014-2020年）的批复》、发行人子公司桐乡泰爱斯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与桐乡市屠甸镇人民政府于2018年2月12日签署的《屠甸镇供热经营权转让协议》，桐乡泰爱斯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承担梧桐-高桥区块的集中供热任务，经营权期限自2018年2月12日至2035年10月7日。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煤炭购销合同》《煤炭买卖合同》《供用电合同》《热能购销合同》《固定资产借款合同》《保证合同》等文件资料及书面说明，并经核查，上述各项合同的主体之一均为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真实、有效，截至2020年6月30日，该等合同尚在正常履行过程中。

（三）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四）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因正常经营活动产生的金额较大的应收、应付款合法有效，不存在可能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担保事项。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股本演变

发行人自设立至今股本演变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二）发行人重大资产收购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董事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等文件资料及书面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金额超过5,000万元的重大资产收购情况如下：

1. 收购富欣热电 30%股权

2018年10月28日，发行人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根据中铭国际资产（北京）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铭评告[2018]3096号《资产评估报告》，同意以67,750,000.00元购买唐绍福持有的富欣热电30%的股权，股权收购完成后，发行人持有富欣热电100%股权。

2018年11月9日，发行人与唐绍福签订《富欣热电事故损失赔偿及30%股权转让协议》，就前述股权收购事项予以明确约定。

2018年12月27日，富欣热电完成股权转让和股东变更的工商登记程序。

2. 收购秀舟热电 19%股权

2018年8月17日，发行人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根据浙江正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浙正大评字[2018]第0974号《资产评估报告》，同意以85,500,000.00元的价格购买秀舟热电19%的股权，股权收购完成后，发行人持有秀舟热电70%股权。

2018年10月26日，发行人与浙江秀舟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秀舟纸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就上述股权收购事宜予以明确约定。

2019年1月2日，秀舟热电完成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程序。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行为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真实、有效。

（三）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没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或安排。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历次股东大会决议、章程修正案等文件资料，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近三年的修改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四、发行人的设立”部分所述，发行人于2012年6月21日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发行人设立时制定的《公司章程》已报浙江省工商局备案。

（二）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修改

2017年7月12日，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原《公司章程》中股权结构相关内容作出修改。

2017年7月19日，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原《公司章程》中有关董事、监事和经理相关内容作出修改。

2018年8月6日，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原《公司章程》中股东名称相关内容作出修改。

2020年4月22日，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原《公司章程》中股权结构相关内容作出修改。

2020年8月21日，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原《公司章程》中有关公司经营范围、董事会人数等内容作出修改。

2020年10月30日，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原《公司章程》中有关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内容作出修改。

经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最近三年的历次修订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其内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经核查，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等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 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章程指引》等有关规定制定《公司章程（草案）》，待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生效并实施。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发行人组织机构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文件资料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有关规定建立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为公司的权力机构，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11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4名；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人数不低于法律规定的三分之一。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根据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规定，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该等制度的制定程序及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 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历次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等文件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共召开 15 次股东大会会议，58 次董事会会议和 4 次监事会会议。

经核查，结合发行人提供的会议决议和《关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效力的确认函》，就上述部分会议，发行人未能提供相应会议通知、签到记录、会议记录及表决票等会议资料，存在会议通知、会议记录等未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执行的情形；结合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和承诺，如未提前发送会议通知的，相关与会人员已于会议现场对通知期限予以豁免，以及所有会议决议均经出席人员等确认及签字，会议决议合法有效；截至上述确认函出具日，未有任何股东或董事等人员对会议决议的效力提出异议或申请撤销。

基于前述，根据发行人的相关会议决议及其书面说明，本所认为，上述会议的决议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关决议内容真实、有效。

（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决议等文件资料，经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历次授权及重大决策行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内部治理制度规定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职权范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现任董事 11 名，分别为钟国栋、陈明晖、王晓光、廖建新、黄铁飞、毛荣标、葛庆成、杜欢政、金雪军、周劲松、陆士敏。其中，钟国栋为董事长，杜欢政、金雪军、周劲松、陆士敏为独立董事。

发行人现任监事 5 名，分别为朱江风、杨必来、朱红梅、金成、蔡元栋。其中，朱江风为监事会主席，金成、蔡元栋为职工代表监事。

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 6 名，分别为陈明晖（总经理）、毛荣标（副总经理）、林开杰（副总经理）、俞保云（总工程师）、王竹青（财务总监）、朱方超（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及其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外的主要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发行人任职	主要兼职情况
董事		
钟国栋	董事长	—
陈明晖	副董事长	—
王晓光	副董事长	杭州环投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廖建新	董事	物产中大董事会秘书兼董办主任
		浙江中大集团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黄铁飞	董事	—
毛荣标	董事	—
葛庆成	董事	河北港口投资员工
		池州中安招商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秦皇岛汇博石油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杜欢政	独立董事	同济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
		浙江特力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杭州农林伏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北控城市资源集团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金雪军	独立董事	新潮中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大地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浙江圆音海收藏艺术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董事
		海峡创新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舟山蓝海金融研究院有限公司监事

姓名	在发行人任职	主要兼职情况
		浙江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
周劲松	独立董事	浙江大学能源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长
		吉林浙达能源清洁利用技术有限公司监事
		浙江大学教授
陆士敏	独立董事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监事
		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沈阳麟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监事		
朱江风	监事会主席	—
杨必来	监事	物产中大审计部高级经理
		物产中大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监事
		浙江物产物流投资有限公司监事
朱红梅	监事	中煤科工能源投资秦皇岛有限公司监事
		河北港口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副部长
		唐山曹妃甸冀港通用港务有限公司监事
金成	职工代表监事	杭州环投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监事
蔡元栋	职工代表监事	—
高级管理人员		
俞保云	总工程师	浙江乐成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泰爱斯热电董事
王竹青	财务总监	泰爱斯热电监事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公安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rmfygg.court.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www.12309.gov.cn）、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splcgk.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及上交所（www.sse.com.cn）等公开信息，本所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所列明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历次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等文件资料，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变化情况如下：

1. 董事

2017年7月19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杨正宏、陈明晖、王晓光、毛荣标、潘琴芳、许展洪、葛庆成为公司董事，缪昌晖不再担任董事。

2018年11月20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洪卫良担任公司董事，许展鸿不再担任董事。

2020年1月20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黄铁飞担任公司董事，洪卫良不再担任董事。

2020年6月18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钟国栋担任公司董事，杨正宏不再担任董事。

2020年8月21号，公司召开第二十九次股东大会，选举钟国栋、陈明晖、王晓光、廖建新、黄铁飞、毛荣标、葛庆成为公司非独立董事，杜欢政、金雪军、周劲松、陆士敏为公司独立董事。潘琴芳不再担任公司董事。

2. 监事

2017年7月19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朱江风、李梅芳、朱红梅为公司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金成、张健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2020年7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选举金成、蔡元栋为职工监事。

2020年8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十九次股东大会，选举朱江风、杨必来、朱红梅为公司非职工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金成、蔡元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3. 高级管理人员

2017年10月12日，公司副总经理赵守江退休。

2018年6月6日，公司聘任王竹青为财务负责人。

2020年7月2日，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新增聘任林开杰为公司副总经理，潘琴芳、钟小洪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2020年8月21日，经公司董事会审议，聘任陈明晖为公司总经理，毛荣标、林开杰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王竹青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聘任朱方超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2020年10月15日，经公司董事会审议，聘任俞保云为总工程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等文件资料及书面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和变更符合法律法规及当时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制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董事会现任11名成员中含4名独立董事，不少于董事会全体成员的三分之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董事情况调查表，并经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符合《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境内销售；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	2018年5月1日之前为17% 2018年5月1日之后为16% 2019年4月1日之后为13%
	不动产租赁服务，销售不动产，转让土地使用权	2018年5月1日之前为11% 2018年5月1日之后为10% 2019年4月1日之后为9%
	其他应税销售服务行为	6%
	简易计税方法	5%或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16.5%、17%、20%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12%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5%、7%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适用税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或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1. 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如下:

(1) 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

2015年9月17日,新嘉爱斯被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和浙江省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编号为GF201533000199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根据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政策,新嘉爱斯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三年内(2015年至2017年)的企业所得税按15%的税率计缴。

2018年11月30日,新嘉爱斯经复审继续保持高新技术企业,持有编号为GR201833000227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

(2) 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的规定,浙江物产浙燃煤炭有限公司和浙江物产环能热电物资有限公司2019年度符合小微企业的认定标准。

(3) 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财税[2015]78号)的规定,新嘉爱斯自2015年7月1日起享有对污泥处理处置劳务增值税即征即退的优惠,自2018年9月起享有对农林剩余物资源综合利用生产的电力、热力增值税即征即退的优惠政策。

2. 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收到的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序号	收款单位名称	项目	政府单位名称	依据文件	金额（万元）
2017 年					
1	新嘉爱斯	蒸汽管项目补偿款	嘉兴市秀洲区油车港镇财政支付中心	油车港镇政府与新嘉爱斯签署的《协议书》	1,300.47
2	泰爱斯环保	资源节约循环利用重点工程	桐乡市财政局	浙发改投资[2017]308 号《关于下达资源节约循环利用重点工程 2017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第一批）浙江分解计划的通知》	1,000.00
2018 年					
3	泰爱斯环保	奖励工业生产性投资	桐乡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桐政办发[2018]88 号《关于落实 2017 年度工业生产性投资项目奖励政策的通知》	1,000.00
2019 年					
4	物产环能	杭州市上城区现代商贸服务业发展项目资助	杭州市上城区财政局	上财[2019]152 号《关于拨付 2019 年上城区第五批现代商贸服务业发展项目资助资金的通知》	665.00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上述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等收入得到了有权部门的批准，真实有效。

（三）税务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缴款凭证等文件资料及说明，除本律师工作报告“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分所述之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遵守国家税收法律、行政法规及有关政策，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说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说明，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天眼查（www.tianyancha.com）以及各省/

地市/区县级人民政府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官方网站等公开渠道，除本律师工作报告“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分所述之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现因违反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说明，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www.gsxt.gov.cn)、天眼查 (www.tianyancha.com) 以及各省/地市/区县级人民政府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官方网站等公开渠道，除本律师工作报告“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分所述之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基于上述，发行人在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等重大方面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等文件资料，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不超过 2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金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 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金华金义新区农林生物质焚烧热电联产项目	94,513	75,000
2	海盐经济开发区浙江物产山鹰热电有限公司公用热电项目	109,302	85,000
3	桐乡泰爱斯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气热联供项目	36,120	3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	10,000
	合计	249,935	200,000

(二)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的运用已经第三十次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发改批复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项目	环评文件文号	发改文件文号
1	金华金义新区农林生物质焚烧热电联产项目	金环建[2020]6号	金发改许准字[2020]5号

2	海盐经济开发区浙江物产山鹰热电有限公司公用热电项目	浙环建[2020]9号	嘉发改[2019]186号
3	桐乡泰爱斯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气热联供项目	嘉环桐建[2020]34号	嘉发改[2019]278号

(三) 经核查,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的运用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兼并、收购其他企业。

(四) 经核查,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为“加快打造成为能源贸易的产业生态组织者, 能源实业的科技创新引领者, 绿色高效的能源环保综合服务领导者”。

基于上述, 本所认为,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1. 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诉讼文书等文件资料及书面说明, 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rmfygg.court.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www.12309.gov.cn)、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splcgk.court.gov.cn)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等公开渠道, 并访谈发行人法务负责人,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 发行人子公司存在 2 项尚未了结的涉案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诉讼案件, 具体情况如下:

(1) 与“12.23”事故相关的 1 项诉讼案件

1) “12.23”事故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浙江省人民政府浙政函[2018]75号《关于嘉兴市南湖区“12·23”蒸汽管道爆裂较大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嘉兴市富欣热电有限公司“12·23”蒸汽管道爆裂较大事故调查报告》(以下简称《事故调查报告》)

等文件资料，2017年12月23日，富欣热电发生一台高温高压锅炉主蒸汽管道旁通蒸汽回收支管发生爆裂事故，造成6人死亡、3人重伤。

根据《事故调查报告》，发生事故锅炉为富欣热电热电联产项目组成部分，事故直接原因为“事故管段材质不符合设计要求”，其他原因包括工程管理混乱、违规建设热电联产项目、应急管理缺失及应急处置不及时等，事故主要责任单位包括项目工程建设单位嘉兴市富林化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林化纤）、锅炉工程总承包单位湖南长新能锅炉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新能）、锅炉安装单位江苏天目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目建设）、锅炉安装无损检测单位江苏正平技术服务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平事务所）和事故发生单位富欣热电。

根据《事故调查报告》，“经调查认定，该事故为一起锅炉工程安装质量引发的较大特种设备安全责任事故”。根据《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9修订）》的规定，特种设备事故分为特别重大事故、重大事故、较大事故和一般事故，其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大事故：“（一）特种设备事故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二）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爆炸的；（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有毒介质泄漏，造成1万人以上5万人以下转移的；（四）起重机械整体倾覆的；（五）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高空滞留人员12小时以上的。”因此，12·23事故属于较大事故。

2) 与12·23事故有关的诉讼案件

2019年1月9日，富欣热电就“12.23”事故向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起诉长新能、天目建设和正平事务所，诉讼请求为：1) 请求判令长新能、天目建设和正平事务所共同连带赔偿本事故给原告造成的医疗费、补偿费、赔偿费、固定资产损失及维修支出、经营损失、下游客户的损失赔偿等各项事故损失暂计41,674,707.32元；2) 请求判令三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同日，富欣热电向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提出了财产保全的申请，请求依法查封、扣押、冻结三被申请人相关财产42,000,000元。

2019年1月28日，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出具(2019)浙0402民初802号《受理通知书》，立案受理上述案件。2019年10月29日，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作出(2019)浙0402民初802号之二《民事裁定书》，裁定对被告天目建设的银行账户冻结资金由4,000万元变更为1,000万元，同时裁定查封天目建设名下两处办公楼与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尚未开庭审理。

(2) 新嘉爱斯与嘉兴永欣建业有限公司商品房预售合同纠纷案

2015年8月31日至2016年2月2日期间，新嘉爱斯向嘉兴永欣建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欣建业）以38,161,200元购买逸林雅苑8幢、25幢、26幢和27幢四处房屋，并相应签署四份《浙江省商品房买卖合同》。新嘉爱斯以银行汇票的方式支付购房款后，永欣建业将汇票背书予欣悦棉整有限公司与欣悦印染有限公司。其后，欣悦棉整有限公司与欣悦印染有限公司将汇票背书予新嘉爱斯，用于清偿其对新嘉爱斯的贷款。

2018年6月5日，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裁定受理永欣建业的破产清算申请。债权申报期间内，新嘉爱斯向破产管理人申报该四份《浙江省商品房买卖合同》项下逾期交付违约金2,223,398.4元，并要求永欣建业交付案涉四份《浙江省商品房买卖合同》项下房屋。

2019年3月5日，永欣建业破产管理人作出《债权审核意见通知书》，认为该四份《浙江省商品房买卖合同》无效，对新嘉爱斯要求交付房屋并主张逾期交付违约金的债权申报请求不予确认。新嘉爱斯因对上述债权审核意见持有异议，向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确认其与永欣建业签署的四份《浙江省商品房买卖合同》合法有效。2019年9月29日，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作出（2019）浙0411民初1556号《民事判决书》（以下简称一审判决），支持新嘉爱斯诉讼请求。永欣建业不服一审判决，向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2020年5月8日，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浙04民终3280号《民事判决书》（以下简称二审判决），撤销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驳回新嘉爱斯全部诉讼请求。新嘉爱斯不服二审判决，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提交《再审申请书》。

2020年8月28日，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向新嘉爱斯下发（2020）浙民申3174号《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受理案件及告知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决定立案受理新嘉爱斯的再审申请。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尚未开庭审理该再审案件。

2. 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及罚款缴纳凭证等文件资料及书面说明，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天眼查（www.tianyancha.com）、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以及各省/地市区县级人民政府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官方网站等公开渠道，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共计24项，具体情况如下：

(1) 税务处罚 (11 项)

序号	主体	处罚日期	处罚决定书编号	处罚机关	处罚金额
1	物产环能	2017.09.20	杭地税稽罚 [2017]203 号	杭州市地方税务局 稽查局	94,216.41 元
2	浙江物产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2017.07.25	甬地税稽罚 [2017]12 号	宁波市地方税务局 稽查局	10,287.80 元
3	宁波市浙燃煤炭有限公司	2017.07.25	甬地税稽罚 [2017]8 号	宁波市财政局 (地 税局)	3,639.00 元
4	宁波市浙燃煤炭有限公司	2020.09.01	镇税缴简罚 [2020]117 号	宁波市镇海区水务 局蛟川税务所	50 元
5	浙江富阳物产燃料有限公司	2017.06.09	富地税稽罚 [2017]20 号	杭州市富阳地方税 务局	16.65 元
6	浙江富阳物产燃料有限公司	2017.06.21	富国税稽罚 [2017]21 号	杭州市富阳国家税 务局	241.20 元
7	浙江物产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2017.08.04	甬国税稽三罚 [2017]43 号	宁波市国家税务局 第三稽查局	12,441.37 元
8	嘉兴锦江热电有限公司 (已注销)	2017.06.30	嘉地税稽罚 [2017]55 号	嘉兴市财政局 (地 税局)	4,153.10 元
9	宁波中能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已注销)	2017.06.09	甬地税稽罚 [2017]13 号	宁波市财政局 (地 税局)	2,676.60 元
10	浙江物产燃料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 (已注销)	2017.07.12	甬地税稽罚 [2017]11 号	宁波市财政局 (地 税局)	10,699.62 元
11		2017.08.04	甬国税辑三罚 [2017]46 号	宁波市国家税务局 第三稽查局	30,000 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罚款缴交凭证等文件资料及书面说明,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未按期进行申报、未按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多列费用、少缴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或不进行纳税申报等原因受到上述第 1-10 项行政处罚。根据《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六十三条、第六十九条的有关规定, 纳税义务人有相关违法行为的, 应处以应扣未扣、应收未收税款或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 或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经核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受上述税务行政处罚均按法定幅度范围内最低作出, 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浙江物产燃料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因多列支出被处以 3 万元罚款, 根据《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编造虚假计税依据的, 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 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宁波市税务局已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出具《证明》, “该公司在检查中积极配合调查, 主动缴纳了相关税款和罚款, 主观故意不明显, 违法情节轻微”。

(2) 环保处罚 (3 项)

序号	主体	处罚日期	处罚决定书编号	处罚机关	处罚金额
1	秀舟热电	2017.05.05	南环罚决字[2017]28号	嘉兴市南湖区环境保护局	罚款 42.81 万元
2	富欣热电	2018.04.25	南环罚决字[2018]62号	嘉兴市南湖区环境保护局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整改, 罚款 8.08 万元
3	秀舟热电	2019.08.28	嘉环(南)罚字[2019]126号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罚款 41.6 万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罚款缴交凭证等文件资料及书面说明:

1) 秀舟热电因实施新增技改项目建设未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而擅自开工投入运行,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 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 被嘉兴市南湖区环境保护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报告、报告表, 擅自开工建设的, 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 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 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 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及《嘉兴市环保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的规定, 处以 42.81 万元罚款。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浙江秀舟热电有限公司公用热电联产项目综合竣工验收会议纪要》, 上述新增技改项目总投资额约 3.62 亿元, 处罚金额占总投资额的比例约 0.12%, 低于法定处罚金额的下限。此外,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部分所述, 发行人于 2019 年 1 月收购秀舟热电控股权, 秀舟热电前述违法行为及行政处罚均发生在发行人收购前。

2) 富欣热电因地下冷却水管道破损导致冷却水从破损口流入河道,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体工商户, 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排污口”的规定, 被嘉兴市南湖区环境保护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排污口或者私设暗管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 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不拆除的, 强制拆除, 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私设暗管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提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责令停产整顿”的规定, 处以责令限期拆除, 并被处以 8.08 万元罚款。

3) 秀舟热电因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措施未经验收先行投入生产, 违反《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规定，被嘉兴市生态环境局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及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 10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的规定，处以责令改正，并被处以 41.6 万元罚款。该处罚金额属于法定幅度范围内中间数以下。2019 年 10 月 31 日，浙江省生态环境厅下发《关于浙江秀舟热电有限公司公用热电联产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固废部分）意见的函》，对秀舟热电环境保护措施予以验收。

此外，就上述环保行政处罚而言，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南湖分局于 2019 年 1 月 30 日出具《证明》，“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今，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其下属子公司嘉兴市富欣热电有限公司和浙江秀舟热电有限公司，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件。所受行政处罚涉及的违法事项均已纠正并按要求整改，罚款均已缴纳。”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南湖分局于 2020 年 9 月 1 日出具《证明》，富欣热电、秀舟热电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9 月 1 日的生产经营活动中，在其管辖范围及职责范围内未发现有较大环境污染事件。

基于上述，结合上述行政处罚的作出时间、罚款金额及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有关证明情况，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有关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3）其他处罚（10 项）

序号	主体	处罚日期	处罚决定书编号	处罚机关	处罚金额
1	秀舟热电	2019.04.25	南综执罚字 [2019]247 号	嘉兴市南湖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罚款 1 万元
2	秀舟热电	2019.04.25	嘉南公（消）行罚 决字[2019]0038 号	嘉兴市公安消防支队南湖区大队	罚款 5,000 元
3	秀舟热电	2019.04.25	嘉南公（消）行罚 决字[2019]0039 号	嘉兴市公安消防支队南湖区大队	罚款 5,000 元
4	秀舟热电	2019.12.13	南综执罚字 [2019]1002 号	嘉兴市南湖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责令限期退还非法占用土地，没收非法占用土地上新建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并罚款 77,145 元
5	新嘉爱斯	2017.06.05	嘉价检处[2017]6 号	嘉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没收加价款 44.28 万元，并罚款 3.5 万元

序号	主体	处罚日期	处罚决定书编号	处罚机关	处罚金额
6	新嘉 爱斯	2018.04.23	嘉价检处[2018]9 号	嘉兴市发展和改 革委员会	没收环保电价加价款 59,071.99 元
7	新嘉 爱斯	2019.02.25	嘉价检处[2019]10 号	嘉兴市发展和改 革委员会	没收多结算的电费,但 免于罚款
8	新嘉 爱斯	2020.05.18	秀市监处字 [2020]164 号	嘉兴市秀洲区市 场监督管理局	没收超限值时段的环 保电价款 309.27 元
9	新嘉 爱斯	2019.08.14	嘉秀洲公(泾)行 罚决字 [2019]51170 号	嘉兴市公安局秀 洲区分局王江泾 派出所	给予警告并责令改正
10	富欣 热电	2018.12.26	浙(嘉)质监罚字 [2018]14 号	嘉兴市质量技术 监督局	罚款 350,000 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罚款缴交凭证等文件资料及书面说明:

1) 秀舟热电因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四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被嘉兴市南湖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四)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和《南湖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制度》的规定,处以 1 万元罚款(上表第 1 项),该处罚金额属于法定处罚金额区间较低金额。

2) 秀舟热电因消防设施设置不符合标准、消防设施未保持完好有效,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二)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配置消防设施、器材,设置消防安全标志,并定期组织检验、维修,确保完好有效;”,被嘉兴市公安消防支队南湖区大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项“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一)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的规定,分别处以 5,000 元罚款(上表第 2、3 项),该等处罚金额属于法定处罚金额区间内最低金额。

3) 秀舟热电因 2003 年至 2014 年期间内未经依法批准,擅自占用嘉兴市南湖区凤桥镇大星村土地(不涉及基本农田)用于建造厂房,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 修正)》第二条第三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土地使用权可以依法转让”规定,被嘉兴市南湖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第一

款“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 30 元以下”的规定，处以责令限期退还非法占用土地、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及按每平方米 15 元计算合计 77,145 元的罚款（上表第 4 项）。该罚款金额属于法定幅度范围内较低金额，且秀舟热电已取得该宗土地使用权，有关违法行为亦发生于发行人收购秀舟热电之前，故该处罚对本次发行并上市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4) 新嘉爱斯因未执行政府定价，违反浙江省物价局、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关于非省统调公用热电联产环保电价及考核等有关事项的通知》有关规定，被嘉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及嘉兴市秀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分别处以行政处罚（上表第 5-8 项）。根据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2 月 25 日出具的《关于嘉兴新嘉爱斯热电有限公司价格处罚的情况说明》，“由于电力部门每月按环保电价先与热电企业结算，而环保部门原则上一年对热电企业环保设施运行情况考核一次，对没达到享受环保电价预先结算的部分电费以行政处罚形式没收。……以上不是企业故意行为造成”。根据嘉兴市秀洲区发展和改革局于 2020 年 9 月 1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嘉兴新嘉爱斯热电有限公司在业务经营中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价格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未受到本局重大行政处罚”。

5) 新嘉爱斯因其网站未按照规定制定内部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二十一条第（一）项“国家实行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网络运营者应当按照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的要求，履行下列安全保护义务，保障网络免受干扰、破坏或者未经授权的访问，防止网络数据泄露或者被窃取、篡改：（一）制定内部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确定网络安全负责人，落实网络安全保护责任；”，被嘉兴市公安局秀洲区分局王江泾派出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网络运营者不履行本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网络安全保护义务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或者导致危害网络安全等后果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处以警告并责令改正（上表第 9 项），该行政处罚未涉及罚款，情节较轻。

6) 富欣热电因对“12·23”较大特种设备事故负有责任，被嘉兴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九十条第（二）项“发生事故，对负有责任的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二）发生较大事故，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处以 35 万元罚款（上表第 10 项）。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嘉兴市南湖区“12·23”蒸汽管道爆裂较大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富欣热电 12·23 事故为较大特种设备安全责任事故，该行政处罚的罚款金额属于《特种设备安全法》

第九十条第（二）项规定的较大事故处罚幅度的中间数值，不属于法定罚款范围内金额上限或顶格。此外，根据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9年4月26日出具的《证明》，“根据《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9修订）》《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等有关规定，结合富欣热电和设备安装（检测）单位、项目建设单位等相关单位的事故责任认定情况，我局认为，对富欣热电的上述行政处罚属于按照一般情节作出的行政处罚。”因此，富欣热电该项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基于上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亦不会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财务情况及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

根据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确认，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其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确认，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其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的相关承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承诺函，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发行人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签署的承诺包括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关于减持意向的承诺函、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函、关于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保障措施承诺函等。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作出相关承诺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未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出具的《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承诺函》，并经核查，前述承诺已经相关责任主体签署，内容合法、合规，符合《新股发行改革意见》对相关责任主体作出公开承诺事项应同时提出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相关要求。

同时，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分析并制定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已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要求，就确保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切实履行作出相应承诺。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和批准上述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上述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

二十二、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已参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和讨论，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并特别审阅其中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本所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引用的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与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中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三、 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各项条件，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本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中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待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人股票于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尚待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本一式六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之签章页)



经办律师: 焦福刚

焦福刚

叶国俊

叶国俊

张亚楠

张亚楠

单位负责人: 王玲

王玲

2020年12月2日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110000E00017891P

北京市金杜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2016年08月10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E00017891P

北京市金杜

北京市金杜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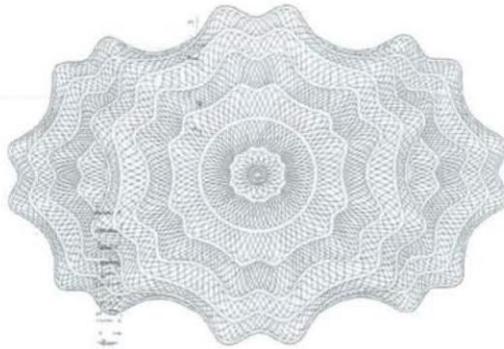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6年08月10日



业务专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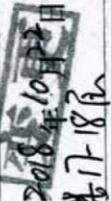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7号北京财富中心写字楼A座40层	
负责人	王玲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854.5万元 变更 465378.01元	
主管机关	朝阳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京司发【1993】43号	
批准日期	1993-05-05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月日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1号中恒环渤海金融服务中心东塔1718层	2018年10月22日
		年月日

业务专用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年月日
		年月日
设立资产	4653万元	2019年1月31日
		年月日
主管机关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六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以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16年6月-2017年5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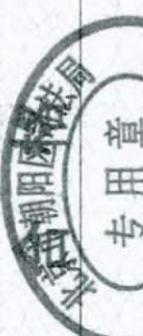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七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以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17年6月-2018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以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18年6月-2019年5月

业务专用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业务专用]		
考核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法院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19年6月2020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业务专用]		
考核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法院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0年6月2021年5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0610834925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36590011243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7 年 5 月 12 日



持证人 焦福刚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11022119780102831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七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7年6月-2018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8年6月-2019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19年6月-2020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0年6月-2021年5月



执业机构 北京金杜（杭州）律师

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301201010829840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01200077051186

发证机关 浙江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05 01



持证人 叶国俊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3072519770518591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0年5月,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1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北京金杜（杭州）律师

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301201111546801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3502030831

发证机关 浙江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6 年06 月01 日



持证人 张亚楠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82198408231023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6年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杭州市司法局
备案日期	2016年5月-2017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7年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杭州市司法局
备案日期	2017年5月-2018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7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18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8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19年5月,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0年5月



备注

2019年度

称职



2020年5月,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1年5月

注意事项

一、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钢印，并应当加盖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起首次年度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持证人应当依法使用本证并予以妥善保管，不得伪造、变造、涂改、转让、抵押、出借和损毁。如有遗失，应当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持证人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三、持证人受到停止执业处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持证人受到吊销律师执业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执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交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四、了解律师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

No. 10727104



附件一： 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的主要经营资质

序号	权利人	经营资质种类	证书编号	发证机构	有效期限
1	富欣热电	排污许可证	91330402MA28A65M0L001P	嘉兴市南湖区行政审批局	2018.06.27-2021.06.26
2		取水许可证	取水(南湖)字[2017]第 001 号	嘉兴市南湖区行政审批局	2017.05.23-2022.05.22
3		电力业务许可证	1041720-01226	国家能源局浙江监督办公室	2020.09.21-2040.09.20
4	浦江热电	电力业务许可证	1041718-01173	国家能源局浙江监督办公室	2018.10.19-2038.10.18
5		排污许可证	91330726MA28D6Y955001P	(浙江)浦江县环境保护局	2018.04.04-2021.04.03
6		取水许可证	取水(浙浦江)字[2018]第 11 号	(浙江)浦江县水务局	2018.07.20-2022.12.01
7	泰爱斯热电	电力业务许可证	1041718-01174	国家能源局浙江监督办公室	2018.10.19-2038.10.18
8		排污许可证	91330483MA28A04LXN001P	桐乡市环境保护局	2020.07.21-2025.07.20
9		取水许可证	取水(桐水)字[2020]第 24 号	桐乡市水利局	2020.06.10-2025.06.09
10	新嘉爱斯	取水许可证	取水(嘉秀农水)字[2019]第 01 号	嘉兴市秀湖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2019.03.31-2024.04.01
11		电力业务许可证	1041712-00911	国家能源局浙江监督办公室	2012.05.29-2032.05.28
12		排污许可证	91330411769640170M001V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2020.06.28-2025.06.27

序号	权利人	经营资质种类	证书编号	发证机构	有效期限
13	秀舟热电	电力业务许可证	1041709-00408	国家能源局浙江监督办公室	2009.07.01-2029.06.30
14		排污许可证	91330402MA28AFAG8M001P	嘉兴市南湖区行政审批局	2018.03.23-2021.03.22
15		取水许可证	取水(南湖)字[2017]第 002 号	嘉兴市南湖区行政审批局	2017.05.23-2022.05.22
16	浙江物产浙燃煤炭有限公司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嘉安监经字[2018]A028 号	嘉兴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8.06.01-2021.05.31
17	浙江物产环能热电物资有限公司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嘉)南行审安监[2019]B038 号	嘉兴市应急管理局	2018.06.01-2021.05.31

附件二：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	
				直接	间接
1	浙江物产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3,000	一般项目：煤炭及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100	—
2	富欣热电	278.7805	电的生产（凭有效的生产许可证经营）；热能的生产、销售；发电废渣回收再利用技术的开发；石膏、粉煤灰销售；污泥焚烧处理处置。	—	100
3	浙江富阳物产燃料有限公司	2,000	一般项目：煤炭及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装卸搬运（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1	—
4	浙江物产浙燃煤炭有限公司	1,000	一般项目：煤炭及制品销售；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0	—
5	宁波市浙燃煤炭有限公司	1,000	一般项目：煤炭及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0	—
6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华兴物资有限公司	1,000	一般项目：煤炭及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100	—
7	浦江热电	10,000	一般项目：热力生产和供应；陆地管道运输；石灰和石膏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固体废物治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输电、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56	—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	
				直接	间接
8	浙江物产环能热电物资有限公司	3,000	煤炭销售(无储存);热力、热水、热电设备及物资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	—
9	泰爱斯环保	20,000	电能、热能的生产销售;发电废渣回收再利用技术的开发;石膏、粉煤灰的生产销售。	66	—
10	浙江物产伟天能源有限公司	8,000	一般项目:煤炭及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1	—
11	香港健坤能源有限公司	200(港币)	煤炭贸易	100	—
12	新加坡乾元国际能源有限公司	20(新加坡币)	煤炭进出口贸易	100	—
13	新嘉爱斯	30,000	供汽;电力生产;污泥焚烧处理处置;空气[压缩的]的销售[不带储存经营(管道经营)];煤灰(渣)、石膏的销售;节能环保技术开发和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0	—
14	秀舟热电	2,312.4	电能、热能的生产、销售;发电废渣回收再利用的技术开发;石膏、粉煤灰销售;污泥焚烧处理处置。	70	—
15	浙江物产金义生物质热电有限公司	20,000	许可项目:发电、输电、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热力生产和供应;农林牧渔业废弃物综合利用;石灰和石膏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1	—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	
				直接	间接
16	浙江物产山鹰热电有限公司	20,000	许可项目：发电、输电、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热力生产和供应；建筑材料销售；石灰和石膏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1	—

附件三： 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

(一) 向关联方购买商品或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1月-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杭州长乐森茂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绿化产品	485,945.40	4,108,963.22	1,545,837.62	450,450.45
嘉兴市富林化纤有限公司	电费、污水处理费	2,130,786.23	4,934,112.30	8,549,592.56	5,237,568.25
山煤物产环保能源(浙江)有限公司	煤炭	540,338,087.62	1,283,435,343.47	168,195,685.15	—
徐州伟天化工有限公司	煤炭		54,845,184.22	82,758,620.64	23,076,923.08
泰爱斯热电	采购煤炭	—	999,887.43	2,606,922.69	7,450,186.88
泰爱斯热电	供热分摊	—	3,476,697.25	—	—
泰爱斯热电	老公司清算分摊热网管道折旧、人力成本、前期费用、办公设备	—	2,525,483.78	—	—
泰爱斯热电	热网管道	—	—	80,851,747.46	—
泰爱斯热电	排污权	—	1,521,324.00	—	—
物产中大	招待费	—	—	1,200.00	—
物产中大	培训费	—	1,849.06	—	—
物产中大元通电缆有限公司	电缆购置	—	127,879.65	215,474.14	—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1月-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浙江金运达实业有限公司	煤炭	—	—	14,181,465.52	—
浙江热选科技有限公司	管理费	6,668.14	—	—	—
浙江申通汽车有限公司	车辆购置	—	266,551.72	—	—
浙江物产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电子设备购置	110,597.40	—	—	—
浙江物产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办公费	1,242.12	341,653.93	—	—
浙江物产化工集团宁波有限公司	聚丙烯	—	—	—	172,205,233.68
物产金属	煤炭	—	8,463,697.76	76,574,483.65	—
浙江物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费	1,015,503.78	1,310,141.51	1,243,671.19	1,448,614.23
浙江物产长乐创龄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培训拓展费	—	—	97,169.81	—
浙江物产长乐实业有限公司	苗木费	—	46,407.39	—	—
浙江物产长乐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绿化服务费	—	1,147,914.92	2,723,636.37	—
浙江物产中大医药有限公司	口罩购置	19,911.51	—	—	—
浙江元通宝通汽车有限公司	车辆购置	—	—	—	1,164,957.30
浙江元通线缆制造有限公司	电缆购置	—	273,434.62	—	—
浙江长乐青少年素质教育培训有限公司	活动费	—	7,010.00	4,455.00	—
浙江中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咨询费	—	—	—	452,258.96
合计	—	559,946,546.19	1,546,238,670.60	524,818,666.89	211,486,192.83

(二)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1月-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嘉兴市富达化学纤维厂	销售货物	14,546,800.22	35,673,259.20	28,174,131.06	19,240,625.61
嘉兴市富林化纤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402,175.53	1,515,403.36	1,830,952.20	18,841,097.66
宁波浙金钢材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	10,367,389.91	—	—
山煤物产环保能源(浙江)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	134,819,243.41	62,862,919.26	—
物产中大	房屋代管费	15,900.00	—	—	46,656.16
徐州伟天化工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64,166,796.96	190,985,817.03	313,167,243.18	782,827,884.6
浙江丰舟特种纸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	—	733,420.97	6,507,610.83
浙江金运达实业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	—	14,440,344.83	—
物产国际	销售货物	55,340,315.39	—	—	—
浙江物产宏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	16,431,898.58	2,510,797.50	—
泰爱斯热电	销售货物	—	7,637,064.20	—	48,228,598.91
物产金属	销售货物	—	—	—	33,387,118.23
浙江兴舟纸业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53,261,295.79	116,598,478.27	119,803,845.58	107,136,438.64
秀舟纸业	销售货物	—	—	38,862.94	39,446.66
浙江中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4,599,851.61	2,068,436.02	—	—
浙江乐成投资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16,302,868.97	5,607,522.12	—	—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1月-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物产金属	提供运输服务	—	—	—	927,790.15
浙江浙金钢材贸易有限公司	提供运输服务	—	—	—	101,094.34
广东浙金钢材有限公司	提供运输服务	—	—	—	70,320.22
物产国际	提供运输服务	—	—	—	665,589.19
浙江物产物流集成服务有限公司	提供运输服务	—	—	—	219,342.21
宁波物产物流有限公司	提供运输服务	—	—	—	67,317.61
浙江山鹰纸业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	13,577,297.67	60,017,436.35	126,706,649.68
合计	—	208,636,004.47	535,281,809.77	603,579,953.87	1,145,013,580.70

(三) 关联租赁

1、 发行人作为出租方

单位：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0年1月-6月确认的租赁收入	2019年度确认的租赁收入	2018年度确认的租赁收入	2017年度确认的租赁收入
宁波首钢浙金钢材有限公司	房屋	1,969,247.22	3,518,980.96	3,926,869.10	3,965,385.95
山煤物产环保能源(浙江)有限公司	房屋	54,842.86	127,966.67	36,561.91	—
物产中大	房屋	126,906.67	—	—	—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0年1月-6月确认的租赁收入	2019年度确认的租赁收入	2018年度确认的租赁收入	2017年度确认的租赁收入
合计	—	2,150,996.75	3,646,947.63	3,963,431.01	3,965,385.95

2、 发行人作为承租方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0年1月-6月确认的租赁费	2019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2018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2017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秀舟纸业	房屋	104,761.91	209,523.81	178,095.24	—
中大金石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	—	24,905.66	—	—
浙江中大元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车辆	—	25,428.16	223,079.80	292,307.69
合计	—	104,761.91	259,857.63	401,175.04	292,307.69

(四) 关联担保

1、 发行人作为担保方

单位：元

序号	债权人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	主债务期间/主债权确定时间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物产环能	新嘉爱斯	200,000,000.00	2020.03.24-2025.03.23	否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支行	物产环能、桐乡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连带担保）	泰爱斯环保	228,444,000.00	2017.01.23-2024.12.20	否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江支行	物产环能、浙江省浦江经济开发区开发有限公司（连带担保）	浦江热电	116,350,000.00	2017.05.04-2022.04.25	否
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浣沙支行	物产环能	浦江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	218,400,000.00（最高额）	2016.06.07-2016.12.31 （主债权确定时间）	否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物产环能	物产国际	50,000,000.00	2019.08.05-2020.08.04	否
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物产环能	物产国际	150,000,000.00	2019.12.18-2020.08.04	否
7	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	物产环能	物产国际	130,000,000.00	2019.09.18-2020.09.18	否
8	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	物产环能	物产国际	42,000,000.00	2019.07.08-2020.07.08	否
9	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	物产环能	物产国际	68,000,000.00	2020.02.17-2021.02.17	否
10	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	物产环能	物产国际	50,000,000.00	2020.06.10-2020.12.10	否

序号	债权人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	主债务期间/主债权确定时间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11	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	物产环能	物产国际	100,000,000.00	2020.06.28-2020.12.28	否
合计	—	—	—	590,000,000.00	—	—

2、 发行人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序号	债权人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	主债务期间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	物产国际	物产环能	220,000,000.00（最高额）	2019.09.29-2020.12.31	否
2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武林支行	新嘉爱斯	物产环能	36,341,914.57（押汇余额）	2020.04.27-2020.08.30	否
3	中国银行浙江省分行	物产国际、新嘉爱斯	物产环能	17,100,614.23（押汇余额）	2020.04.26-2020.07.27	否
合计	—	—	—	273,442,528.80	—	—

（五）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序号	关联方	拆入金额	归还金额	资金占用费	对应科目
1	物产中大	4,955,992,154.68	4,955,992,154.68	—	其他应付款

序号	关联方	拆入金额	归还金额	资金占用费	对应科目
2	物产中大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3,280,000,000.00	3,910,000,000.00	38,217,880.28	短期借款
3	物产中大	2,551,000,000.00	2,551,000,000.00	—	其他应付款
4	山煤物产环保能源（浙江）有限公司	172,892,500.00	172,892,500.00	1,943,464.45	其他应付款
5	物产中大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250,000,000.00	1,200,000,000.00	6,561,539.33	短期借款
6	物产中大	400,000,000.00	400,000,000.00	—	其他应付款
7	物产中大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50,000,000.00	1,750,000,000.00	4,704,736.11	短期借款
8	物产中大	2,750,000,000.00	2,750,000,000.00	—	其他应付款
9	物产中大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235,000,000.00	2,535,000,000.00	2,332,284.74	短期借款
1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0,339,304.97	140,339,304.97	1,074,603.36	短期借款
11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9,733,372.58	12,194,297.28	1,368,350.76	短期借款
12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35,589.80	短期借款
合计	—	19,824,957,332.23	20,377,418,256.93	56,738,448.83	—

(六)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月-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0,806,400.00	40,990,70000	20,235,300.00	20,705,000.00

(七)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银行存款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物产中大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5,071,037.62	—	928,972,155.78	—	547,243,715.62	—	156,670,695.47	—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615,951.96	—	1,651,064.71	—	61,220,416.24	—	1,765,962.34	—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465,126.10	—	9,051.98	—	9,036,728.64	—	21,831,485.28	—

2、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4,596,164.38	—	—	—

3、应收账款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徐州伟天化工有限公司	38,934,024.74	1,946,701.24	38,030,810.03	1,901,540.50	13,387,072.61	669,353.63	113,157,325.55	33,947,197.67
嘉兴市富达化学纤维厂	3,720,876.34	186,043.82	4,386,842.51	219,342.13	3,597,094.11	179,854.71	3,456,944.08	172,847.20
浙江兴舟纸业有限公司	27,725,501.03	1,386,275.05	25,441,741.41	1,272,087.07	26,228,784.25	1,311,439.21	20,534,109.76	1,026,705.49
浙江丰舟特种纸有限公司	—	—	—	—	—	—	614,289.85	30,714.49
物产中大	166,046.00	8,302.30	—	—	—	—	—	—

4、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物产中大	—	—	3,500.00	175.00	3,500.00	175.00	3,500.00	175.00

5、应付账款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泰爱斯热电	—	—	57,574,447.57	7,450,186.85
嘉兴市富林化纤有限公司	280,402.49	310,582.19	252,046.71	303,288.15
山煤物产环保能源（浙江）有限公司	59,643,690.82	49,947,130.32	23,151,337.52	—
浙江中大元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	—	38,670.00	—
浙江物产长乐建设有限公司	81,757.00	81,757.00	2,051,000.00	—
物产中大元通电缆有限公司	—	—	249,950.00	—
秀舟纸业	220,000.00	—	178,095.24	—
杭州长乐森茂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209,517.25	1,370,817.25	—	—
浙江元通线缆制造有限公司	18,499.60	42,619.60	—	—
浙江物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1,111.00	—	—	—

6、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浙江物产实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	—	3,156,000.00
杭州长乐森茂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	—	—	10,000.00
山煤物产环保能源（浙江）有限公司	37,961,000.00	29,011,000.00	23,151,337.52	—
泰爱斯热电	—	—	57,574,447.57	7,450,186.85

关联方名称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秀舟纸业	—	5,500,000.00	—	—
毛荣标	1,060,000.00	1,060,000.00	265,000.00	416,640.00
潘琴芳	1,060,000.00	1,060,000.00	—	175,000.00
王晓光	1,280,000.00	1,280,000.00	—	—
朱江风	1,280,000.00	1,280,000.00	—	—
钟小洪	1,060,000.00	1,060,000.00	265,000.00	715,650.00
林开杰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638,711.40
王竹青	378,974.00	378,974.00	—	—
物产中大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应付利息	299,722.23	84,583.33	120,833.33	437,500.01

7、预收款项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山煤物产环保能源（浙江）有限公司	—	—	29,383.39	—
浙江物产宏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	—	2,859,464.00	—
浙江中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	843,648.05	—	—
物产金属	5,625,000.00	—	—	—
物产国际	616,490.80	—	—	—

关联方名称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浙金钢材	682,232.54	—	—	—

(八) 资产收购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价格
物产中大公用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将持有的景宁物产中大水务有限公司 51% 股权，以万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万邦评报[2018]23 号《资产评估报告》的股权评估价值为基础（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转让给物产中大公用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工商变更手续正在办理中。	652,511.52
桐乡泰爱斯热电有限公司	泰爱斯环保能源与桐乡泰爱斯热电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8 日签订《热网管道转让协议》，泰爱斯热电将位于桐乡市区与开发区的热网管道设备资产共 82 项，管道长度 52,081.00 米，以评估价格转让给泰爱斯环保能源。	83,277,300.00

(九) 其他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山煤物产环保能源（浙江）有限公司	票据贴现息	12,012,983.71	22,598,255.22	—	311,465.00
中大期货有限公司	手续费	164,382.36	174,991.91	150,176.38	167,339.00
中大期货有限公司	持仓保证金	18,243,200.00	25,316,508.00	38,383,213.20	2,924,040.00

附件四：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财产

(一) 土地使用权

序号	使用权人	取得方式	权属证书编号	用途	土地坐落	面积 (m ²)	到期日期	他项权利
1	物产环能	出让	杭上国用(2013)第100102号	综合用地	上城区庆春路137号	1,823.00	2051.06.05	抵押
2	物产环能	出让	沪房地虹字(2015)第006275号	办公	邢家桥北路173弄1号底层	3,376.00	2055.05.10	无
3	物产环能	出让	平湖国用(2015)第021-00204号	工业仓储用地	乍浦镇建利村	76,683.10	2035.12.01	无
4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 华兴物资有限公司	出让	镇国用(2008)第0007184号	仓储用地	镇海招宝山街道后海塘	30,102.13	2043.03.25	无
5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 华兴物资公司	出让	宁开国用(2002)字第2531号	商业服务业用地	小港联合区域上海楼6幢 406、407	42.11	2042.11.30	无
6	物产环能	出让	甬国用(2013)字第0604472号	商务金融用地	镇海区蛟川街道镇宁东路1 号A-19-3室	10.62	2047.11.18	无
7	物产环能	出让	甬国用(2013)字第0604466号	商务金融用地	镇海区蛟川街道镇宁东路1 号A-19-5室	10.00	2047.11.18	无
8	物产环能	出让	甬国用(2013)字第0604471号	商务金融用地	镇海区蛟川街道镇宁东路1 号A-19-7室	10.00	2047.11.18	无
9	物产环能	出让	甬国用(2013)字第0604470号	商务金融用地	镇海区蛟川街道镇宁东路1 号A-19-9室	10.00	2047.11.18	无
10	物产环能	出让	甬国用(2013)字第0604469号	商务金融用地	镇海区蛟川街道镇宁东路1	10.00	2047.11.18	无

序号	使用权人	取得方式	权属证书编号	用途	土地坐落	面积 (m ²)	到期日期	他项权利
					号 A-19-11 室			
11	物产环能	出让	甬国用 (2013) 字第 0604473 号	商务金融用地	镇海区蛟川街道镇宁东路 1 号 A-19-12 室	11.64	2047.11.18	无
12	物产环能	出让	甬国用 (2013) 字第 0604467 号	商务金融用地	镇海区蛟川街道镇宁东路 1 号 A-19-13 室	20.38	2047.11.18	无
13	物产环能	出让	浙 (2016) 宁波市 (江北) 不动产权第 0102750 号	商务金融用地, 办公	人民路 645 弄 312<16-2>	5.65	2054.10.10	无
14	物产环能	出让	浙 (2016) 宁波市 (江北) 不动产权第 0103251 号	商务金融用地, 办公	人民路 645 弄 312<16-3>	5.61	2054.10.10	无
15	物产环能	出让	房地证津字第 114031300170 号	城镇住宅用	开发区第一大街 60 号 1-2501	40.80	2064.10.19	无
16	物产环能	出让	房地证津字第 114031300172 号	城镇住宅用	开发区第一大街 60 号 1-2502	35.10	2064.10.19	无
17	物产环能	出让	房地证津字第 114031300171 号	城镇住宅用	开发区第一大街 60 号 1-13	4.80	2064.10.19	无
18	新嘉爱斯	出让	嘉兴国用 (2009) 第 10663 号	工业用地	秀洲区王江泾镇申嘉湖高速公路北侧	4,536.00	2059.11.09	抵押
19	新嘉爱斯	出让	嘉秀洲国用 (2014) 第 46076 号	工业仓储用地	秀洲区王江泾镇, 经二路东侧、京杭运河西侧	62,589.00	2064.09.22	无
20	新嘉爱斯	出让	嘉兴国用 (2009) 第 6136 号	工业用地	秀洲区王江泾镇 07 省道东侧	111,431.00	2054.03.11	抵押
21	新嘉爱斯	出让	浙 (2018) 嘉秀不动产权第 0067522 号	工业用地	王江泾镇, 经二路西侧、纬六路北侧	21,186.00	2068.10.22	无
22	秀舟热电	出让	嘉南土国用 (2016) 第 1046073 号	工业用地	凤桥镇工业园区	5,477.10	2053.01.30	无

序号	使用权人	取得方式	权属证书编号	用途	土地坐落	面积 (m ²)	到期日期	他项权利
23	泰爱斯环保	出让	浙(2020)桐乡市不动产权第0012406号	工业工地	桐乡市凤鸣街道高新西四路99号	111,298.97	2066.03.08	无
24	浦江热电	出让	浙(2020)浦江县不动产权第0000455号	工业用地	浦江县前方大道南侧、百炼大道东侧	83,000.00	2066.06.12	无
25	浙江物产山鹰热电有限公司	出让	浙(2020)海盐县不动产权第0017537号	工业用地	海盐县西塘桥街道王庄社区(20-115号地块)	36,939.00	2070.07.28	无
26	浙江物产山鹰热电有限公司	出让	浙(2020)海盐县不动产权第0017536号	工业用地	海盐县西塘桥街道王庄社区(20-116号地块)	30,321.00	2070.07.28	无
27	浙江物产金义生物质热电有限公司	出让	浙(2020)金华市不动产权第0071959号	工业用地	金华金义新区孝顺镇杨卜村	66,382.00	2070.10.21	无

(二) 房屋所有权

1、自有房屋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权属证书编号	用途	座落地址	建筑面积 (m ²)	他项权利
1	物产环能	杭房权证上更字第 13083257号	非住宅	庆春路137号一、二、 三层	2,312.17	2014年12月24日,抵押予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营业部,债权数额58,002,300.00元
2	物产环能	杭房权证上更字第 13083261号	非住宅	庆春路137号四层	866.82	2014年12月24日,抵押予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营业部,债权数额11,800,000.00元
3	物产环能	杭房权证上更字第 13083262号	非住宅	庆春路137号五层	866.82	2014年12月24日,抵押予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营业部,债权数额11,860,000.00元
4	物产环能	杭房权证上更字第 13083270号	非住宅	庆春路137号六层	866.82	2014年12月24日,抵押予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营业部,债权数额11,930,000.00元
5	物产环能	杭房权证上更字第 13083263号	非住宅	庆春路137号七层	866.82	2014年12月24日,抵押予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营业部,债权数额11,980,000.00元
6	物产环能	杭房权证上更字第 13083264号	非住宅	庆春路137号八层	866.82	2014年12月24日,抵押予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营业部,债权数额12,050,000.00元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权属证书编号	用途	座落地址	建筑面积 (m ²)	他项权利
7	物产环能	杭房权证上更字第 13083265号	非住宅	庆春路137号九层	866.82	2014年12月24日, 抵押予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营业部, 债权数额12,110,000.00元
8	物产环能	杭房权证上更字第 13083266号	非住宅	庆春路137号十层	866.82	2014年12月24日, 抵押予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营业部, 债权数额12,180,000.00元
9	物产环能	杭房权证上更字第 13083267号	非住宅	庆春路137号十一层	866.82	2014年12月24日, 抵押予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营业部, 债权数额12,240,000.00元
10	物产环能	杭房权证上更字第 13083268号	非住宅	庆春路137号十二层	871.68	2014年12月24日, 抵押予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营业部, 债权数额12,370,000.00元
11	物产环能	杭房权证上更字第 13083269号	非住宅	庆春路137号十三层及 顶层	1,048.25	2014年12月24日, 抵押予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营业部, 债权数额14,960,000.00元
12	物产燃料	京房权证宣其字第46134号	住宅	宣武区广安门外大街 178、180、甲180号	122.38	无
13	物产环能	沪房地虹字(2015)第 006275号	办公	邢家桥北路173弄1号 底层	281.00	无
14	物产环能	嘉房权证港字第00232861 号	非住宅	乍浦建利村	511.12	无
15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华 兴物资有限公司	房权证镇城字第 2008002211号	仓储	七区后海塘平海路298 号1、2幢	802.86	无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权属证书编号	用途	座落地址	建筑面积 (m ²)	他项权利
16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华兴物资有限公司	房权证镇城字第2008002210号	仓储	七区后海塘平海路298号3幢	185.40	无
17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华兴物资有限公司	房权证镇城字第2015011029号	仓储	镇海区招宝山街道平海路298号	13,113.15	无
18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华兴物资有限公司	房权证镇城字第2015011032号	仓储	镇海区招宝山街道平海路298号	770.73	无
19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华兴物资有限公司	宁开房证字第G326号	--	宁波开发区联合区域上海楼406、407	210.55	无
20	物产环能	房权证镇城字第2013009938号	商务办公	镇海区蛟川街道镇宁东路1号A-19-3室	115.11	无
21	物产环能	房权证镇城字第2013009924号	商务办公	镇海区蛟川街道镇宁东路1号A-19-5室	108.29	无
22	物产环能	房权证镇城字第2013009921号	商务办公	镇海区蛟川街道镇宁东路1号A-19-7室	108.29	无
23	物产环能	房权证镇城字第2013009920号	商务办公	镇海区蛟川街道镇宁东路1号A-19-9室	108.29	无
24	物产环能	房权证镇城字第2013009919号	商务办公	镇海区蛟川街道镇宁东路1号A-19-11室	108.29	无
25	物产环能	房权证镇城字第2013009916号	商务办公	镇海区蛟川街道镇宁东路1号A-19-12室	126.16	无
26	物产环能	房权证镇城字第2013009917号	商务办公	镇海区蛟川街道镇宁东路1号A1913室	220.77	无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权属证书编号	用途	座落地址	建筑面积 (m ²)	他项权利
27	物产环能	浙(2016)宁波市(江北)不动产权第0102750号	商务金融用地	宁波市人民路645弄312号<16-2>	91.74	无
28	物产环能	浙(2016)宁波市(江北)不动产权第0103251号	办公	宁波市人民路645弄312号<16-3>	91.13	无
29	物产环能	房地证津字第114031300170号	住宅	开发区第一大街60号1-2501	197.45	无
30	物产环能	房地证津字第114031300172号	住宅	开发区第一大街60号1-2502	169.89	无
31	物产环能	房地证津字第114031300171号	其他	开发区第一大街60号1-13	23.15	无
32	泰爱斯环保	浙(2020)桐乡市不动产权第0012406号	工业	桐乡市凤鸣街道高新西四路99号	43,985.98	无
33	浦江热电	浙(2020)浦江县不动产权第0000455号	工业	浦江县前方大道南侧、百炼大道东侧	44,546.89	无
34	新嘉爱斯	嘉房权证秀洲字第00289712号	工业用房	王江泾镇07省通东侧	8,743.77	2016年5月31日,抵押予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最高额抵押金额202,065,000元。
35	新嘉爱斯	嘉房权证秀洲字第00273036号	工业用房	王江泾镇07省通东侧11幢、14幢、20幢	17,192.52	
36	新嘉爱斯	嘉房权证秀洲字第00273035号	工业用房	王江泾镇07省通东侧5幢、10幢、12幢、13幢	5,058.02	
37	新嘉爱斯	嘉房权证秀洲字第	工业用房	王江泾镇07省通东侧9幢、15幢、16幢、17	4,593.00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权属证书编号	用途	座落地址	建筑面积 (m ²)	他项权利
		00273037 号		幢、18 幢		
38	新嘉爱斯	嘉房权证秀洲字第 00273034 号	工业用房	王江泾镇 07 省通东侧 1 幢、2 幢、6 幢、7 幢、8 幢	3,342.00	
39	秀舟热电	嘉房权证南字第 00898800 号	工业用房	凤桥镇凤篁公路西侧	2,409.23	无
40	浙江省燃料公司山西分公司	并房权字第 0015900 号	--	新城西街西 4 号楼与 5 号楼之间	26.66	无
41	浙江省燃料公司山西分公司	并房权字第 0027468 号	--	新城小区南街 7 号楼	101.44	无
42	浙江省燃料公司山西分公司	并房权字第 0027467 号	--	新城小区南街西 2 号楼	355.50	无

2、租赁房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房地产地点	不动产权属证书编号	建筑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1	物产环能	周清	御水湾二期宽域 5 幢一单元 1702	靖房权证城字第 114892 号	126.38	2019.07.01-2022.06.30
2	物产环能	薛明	新天地滨江花园 9 幢 804 室	靖房权证城字第 96914 号	153.08	2019.07.01-2022.06.30
3	物产环能	余学军	宁波市镇海区招宝山街道庙前路 217 号 503 室	房权证镇城字第 2003001656 号	90.23	2020.09.01-2021.08.31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房地产地点	不动产权属证书编号	建筑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4	物产环能	毛学健	正兴佳苑 18 幢 1 单元 801 室	无房产证 ⁹	—	2019.09.01-2021.09.01
5	物产环能	陈宏文	水岸华府金尊 3 幢 2 单元 303 室	苏 (2019) 靖江不动产权 0001712 号	133.12	2020.03.31-2021.04.01
6	物产环能	吕运	秦皇岛市海港区中房星苑 14 栋 2 单元 11 号	冀 (2018) 秦海不动产权第 0077180 号	85.32	2020.03.26-2021.03.26
7	物产环能	乐清市乐清湾港区 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乐清湾港区乐商创业园职工宿舍及人 才公寓 7 号楼第 19 层 71901 房间	浙 (2019) 乐清市不动产权第 0043305 号	58.48	2020.03.27-2022.03.26
8	物产环能	黄玉玲	南宁市青秀区青秀路 9 号盛天茗城 1 号楼 5 单元 13A01 室	邕房权证字第 02080733 号	126.85	2020.05.15-2021.05.15
9	物产环能	李楠	海港区安泰家园 1-3-6	秦皇岛市房权证秦私房字第 30059037 号	138.34	2020.05.31-2021.05.31
10	物产环能	牛海燕	海港区安泰家园 5-2-5	秦皇岛市房权证秦私房字第 30059388 号	145.28	2020.05.31-2021.05.31
11	物产环能	廖爱云	海港区安泰家园 3-3-5	冀 (2020) 秦皇岛市不动产权 第 0012477 号	143.01	2020.05.31-2021.05.31
12	物产环能	曾柏力	东莞市麻涌镇振兴路 1 号华阳豪庭二 期 1 号住宅楼 804 号房 (碧桂园古梅 荟 1 期 1 栋 804 室)	粤 (2020) 东莞不动产权第 0087625 号	97.90	2020.04.24-2021.04.23

⁹ 第 4 项租赁房屋未能提供房屋权属证书是由于房屋所在小区开发商的原因，小区所有房屋均未能办理权属证书。该处租赁房屋的用途为员工宿舍，不涉及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房地地点	不动产权属证书编号	建筑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13	物产环能	张斌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经济开发区团结路四号街坊 2-2-303	蒙(2018)鄂尔多斯市不动产权第 0003322 号	130.16	2020.11.01-2021.11.01
14	物产环能	张文文	东莞市麻涌镇望海路 3 号碧海蓝湾花园(四期) 9 号楼 1 单元 1406 室	粤(2019)东莞不动产权第 0320769 号	96.59	2019.11.25-2020.11.24 ¹⁰
15	秀舟热电	秀舟纸业	嘉兴市南湖区凤桥镇凤篁路 213 号	浙(2018)嘉南不动产第 0019309 号	约 600	2020.01.01-2020.12.31
16	秀舟热电	秀舟纸业	嘉兴市南湖区凤桥镇凤篁路 213 号	浙(2018)嘉南不动产第 0019309 号	约 300	2020.01.01-2020.12.31
17	秀舟热电	秀舟纸业	嘉兴市南湖区凤桥镇凤篁路 213 号	浙(2018)嘉南不动产第 0019309 号	约 180	2020.01.01-2020.12.31
18	浙江物产金义生物质热电有限公司	盛建峰	金华市金东区孝顺镇镇北新区四季新城 7 幢 1-201 室	金房权证婺字第 00384567 号	110.00	2020.07.06-2022.01.25
19	秀舟热电	董月芬	嘉兴市南湖区凤桥镇春风十里 5 幢 803 室	商品房买卖合同(2016 预 0005296)	76.89	2020.07.24-2021.07.23
20	秀舟热电	马化勇	嘉兴市南湖区凤桥镇春风十里 12 幢 1702 室	商品房买卖合同(2016 预 0009158)	73.35	2020.09.01-2021.08.31

(三) 专利权

¹⁰ 根据发行人说明, 本表第 14-18 项租赁物业于到期后继续使用, 按原租赁协议约定继续履行。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有效期限
1	新嘉爱斯	ZL201721242846.1	一种污水处理除臭装置	实用新型	2017.09.26	10年
2	新嘉爱斯	ZL201720964558.0	一种用于生物质能利用的农林废弃物回收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2017.08.03	10年
3	新嘉爱斯	ZL201720731665.9	换热器凝结水疏水装置	实用新型	2017.06.22	10年
4	新嘉爱斯	ZL201720682346.3	一种热力管道的保温结构	实用新型	2017.06.13	10年
5	新嘉爱斯	ZL201621471296.6	一种秸秆干燥装置	实用新型	2016.12.29	10年
6	新嘉爱斯	ZL201621472048.3	一种秸秆脱水装置	实用新型	2016.12.29	10年
7	新嘉爱斯	ZL201621427223.7	用于锅炉的耐磨防腐复合涂层喷涂的喷枪	实用新型	2016.12.23	10年
8	新嘉爱斯	ZL201621427251.9	生物质、林业废料混燃的锅炉给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16.12.23	10年
9	新嘉爱斯	ZL201621431174.4	受热面不易沉积的循环流化床锅炉	实用新型	2016.12.23	10年
10	新嘉爱斯	ZL201621431311.4	用于污泥清洁焚烧的复合循环流化床锅炉系统	实用新型	2016.12.23	10年
11	新嘉爱斯	ZL201621402380.2	污泥焚烧锅炉的防堵锅炉给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16.12.21	10年
12	新嘉爱斯	ZL201621402381.7	一种智能环保岛系统	实用新型	2016.12.21	10年
13	新嘉爱斯	ZL201621316021.5	一种生物质燃料烘干装置	实用新型	2016.12.02	10年
14	新嘉爱斯	ZL201621316033.8	循环流化床锅炉耐磨瓦防偏转结构	实用新型	2016.12.02	10年
15	新嘉爱斯	ZL201621316068.1	一种长距离冷却水母管末端用户冷却效	实用新型	2016.12.02	10年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有效期限
			果强化装置			
16	新嘉爱斯	ZL201621316076.6	一种燃煤循环流化床锅炉防堵给煤装置	实用新型	2016.12.02	10年
17	新嘉爱斯	ZL201520818795.7	用于SCR反应装置的躺筛装置	实用新型	2015.10.22	10年
18	新嘉爱斯	ZL201520620958.0	一种用于CFB锅炉输送机的密封装置	实用新型	2015.08.18	10年
19	新嘉爱斯	ZL201520289677.1	一种SNCR-SCR联合烟气脱硝系统	实用新型	2015.05.07	10年
20	新嘉爱斯	ZL201420798009.7	一种插板阀	实用新型	2014.12.17	10年
21	新嘉爱斯	ZL201420676939.5	污泥脱水装置	实用新型	2014.11.13	10年
22	新嘉爱斯	ZL201420676940.8	污泥粉碎干燥装置	实用新型	2014.11.13	10年
23	新嘉爱斯	ZL201320055029.0	防漏灰旋转型粉料供料阀	实用新型	2013.01.31	10年
24	新嘉爱斯	ZL201320062081.9	节能型保温隔热管道支托	实用新型	2013.01.31	10年
25	新嘉爱斯	ZL201320062249.6	污泥干燥装置	实用新型	2013.01.31	10年
26	新嘉爱斯	ZL201320062467.X	污泥燃烧装置	实用新型	2013.01.31	10年
27	新嘉爱斯	ZL201310036420.0	一种成型生物质燃料发电方法	发明	2013.01.29	20年
28	新嘉爱斯	ZL201310036424.9	一种综合利用秸秆成型生物质燃料的方法	发明	2013.01.29	20年
29	新嘉爱斯	ZL201320051329.1	生物质直燃锅炉给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13.01.29	10年
30	新嘉爱斯	ZL201320051346.5	一种农林废弃物粉碎机	实用新型	2013.01.29	10年
31	新嘉爱斯	ZL201320052234.1	生物质直燃锅炉烟尘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2013.01.29	10年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有效期限
32	新嘉爱斯	ZL201320052922.8	秸秆挤压成型机模头定位装置	实用新型	2013.01.29	10年
33	新嘉爱斯	ZL201320052951.4	一种农林废弃物成型装置	实用新型	2013.01.29	10年
34	新嘉爱斯	ZL201320081728.2	生物质直燃锅炉	实用新型	2013.01.29	10年
35	新嘉爱斯	ZL201320036779.3	污泥干化处理的污泥料斗防堵塞装置	实用新型	2013.01.23	10年
36	新嘉爱斯	ZL201220723143.1	一种分布式复杂生产过程生产状态异常 预报系统	实用新型	2012.12.25	10年
37	新嘉爱斯	ZL201220669975.X	电厂锅炉磷酸盐全自动配药装置	实用新型	2012.12.07	10年
38	新嘉爱斯	ZL201220670156.7	污泥焚烧系统中半干污泥与煤按比例均 混的自动控制装置	实用新型	2012.12.07	10年
39	新嘉爱斯	ZL201220670224.X	交流照明失电自动切换控制装置	实用新型	2012.12.07	10年
40	新嘉爱斯	ZL201120113420.2	拔销器	实用新型	2011.04.18	10年
41	新嘉爱斯	ZL201120091215.0	拉马	实用新型	2011.03.31	10年
42	新嘉爱斯	ZL201120088649.5	具有外部加油管的立式摆线针轮减速机	实用新型	2011.03.30	10年
43	新嘉爱斯	ZL201120070670.2	耐磨换热器和装有该耐磨换热器的振动 冷渣机	实用新型	2011.03.11	10年
44	新嘉爱斯	ZL201020667748.4	污泥处理系统	实用新型	2010.12.15	10年
45	新嘉爱斯	ZL201510227735.2	一种 SNCR-SCR 联合烟气脱硝系统	发明	2015.05.07	20年
46	新嘉爱斯	ZL201611185533.7	一种优化型锅炉环保岛系统	发明	2016.12.21	20年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有效期限
47	新嘉爱斯	ZL201810955182.6	生物质燃料锅炉热交换管寿命的评估装置及方法	发明	2018.08.21	20年
48	新嘉爱斯	ZL201810954101.0	生物质燃料自动采样分析系统	发明	2018.03.13	20年
49	新嘉爱斯	ZL201921022282.X	一种生物质锅炉脱硝系统	发明	2019.07.03	20年
50	新嘉爱斯	ZL201922207647.2	一种石灰石粉体输送装置	实用新型	2019.12.11	10年
51	新嘉爱斯	ZL201922113726.7	多通道水样分流装置	实用新型	2019.11.29	10年
52	新嘉爱斯	ZL201922028858.X	一种嵌于石灰石粉体输送管的破碎装置	实用新型	2019.11.22	10年
53	新嘉爱斯	ZL201922028640.4	一种吸收塔消防用喷淋装置	实用新型	2019.11.22	10年
54	新嘉爱斯	ZL201922028617.5	一种便于清理结块的污泥干化机	实用新型	2019.11.22	10年
55	新嘉爱斯	ZL201921859242.0	一种生物质锅炉布袋除尘器用旁路阀提升装置	实用新型	2019.10.31	10年
56	新嘉爱斯	ZL201820640446.4	一种等离子转移弧堆焊用保温箱	实用新型	2018.04.26	10年
57	新嘉爱斯	ZL201810955820.4	单风室差速生物质燃料循环流化床锅炉的排渣结构	发明	2018.08.21	20年
58	新嘉爱斯	ZL201920939646.4	燃煤电厂锅炉渣卸渣除尘结构	实用新型	2019.06.21	10年
59	秀舟热电	ZL201620168760.8	一种发电机的涡轮机定子	实用新型	2016.03.05	10年
60	秀舟热电	ZL201620169064.9	一种节能型锅炉	实用新型	2016.03.05	10年
61	秀舟热电	ZL201620169416.0	一种蒸汽管道固定结构	实用新型	2016.03.05	10年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有效期限
62	秀舟热电	ZL201620169457.X	一种发电用汽轮机的管道连接装置	实用新型	2016.03.05	10年
63	秀舟热电	ZL201620169524.8	一种蒸汽输送管道的调节装置	实用新型	2016.03.05	10年
64	秀舟热电	ZL201620169529.0	一种锅炉用烟气脱硫塔	实用新型	2016.03.05	10年
65	秀舟热电	ZL201620169557.2	一种改进的输煤皮带	实用新型	2016.03.05	10年
66	秀舟热电	ZL201620169576.5	一种锅炉煤斗	实用新型	2016.03.05	10年
67	秀舟热电	ZL201620169731.3	一种发电机的冷却装置	实用新型	2016.03.05	10年
68	秀舟热电	ZL201620167611.X	一种煤炉进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16.03.04	10年
69	秀舟热电	ZL201620167618.1	一种摇杆式输煤装置	实用新型	2016.03.04	10年
70	秀舟热电	ZL201620168218.2	一种流化床发电锅炉	实用新型	2016.03.04	10年
71	秀舟热电	ZL201620168321.7	一种下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16.03.04	10年
72	秀舟热电	ZL201620168391.2	一种压杆式输煤装置	实用新型	2016.03.04	10年
73	秀舟热电	ZL201620168559.X	一种具有余热利用进风装置的锅炉	实用新型	2016.03.04	10年
74	秀舟热电	ZL201620169176.4	一种发电锅炉用省煤器	实用新型	2016.03.04	10年
75	秀舟热电	ZL201620169179.8	一种改进的下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16.03.04	10年
76	秀舟热电	ZL201620169217.X	一种输送下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16.03.04	10年
77	秀舟热电	ZL201620169845.8	一种锅炉用滤煤器	实用新型	2016.03.04	10年
78	秀舟热电	ZL201610331755.9	电力发电系统优化控制方法	发明	2015.09.25	20年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有效期限
79	泰爱斯环保	ZL201921988156.X	一种便携式盘车装置	实用新型	2019.11.18	10年
80	泰爱斯环保	ZL201822185055.0	一种基于净化燃烧的煤炭清洁燃烧炉	实用新型	2018.12.25	10年
81	泰爱斯环保	ZL201822185067.3	一种锅炉烟气超低排放脱硝装置	实用新型	2018.12.25	10年
82	泰爱斯环保	ZL201822186048.2	一种基于石灰石石膏脱硫装置	实用新型	2018.12.25	10年
83	泰爱斯环保	ZL201822186049.7	一种基于快速启动的高温超高压抽背机组节能装置	实用新型	2018.12.25	10年
84	泰爱斯环保	ZL201822229787.5	一种用于活性焦联合脱硫脱硝实验装置	实用新型	2018.12.28	10年
85	泰爱斯环保	ZL201822229803.0	一种锅炉多效冷凝式余热回收利用装置	实用新型	2018.12.28	10年
86	泰爱斯环保	ZL201822231058.3	一种超净电袋复合除尘器	实用新型	2018.12.28	10年
87	泰爱斯环保	ZL201920011234.4	一种用于低温高湿烟气白烟消除装置	实用新型	2019.01.04	10年
88	泰爱斯环保	ZL201920011269.8	一种用于锅炉低排放多级过滤装置	实用新型	2019.01.04	10年
89	泰爱斯环保	ZL201920011587.4	一种用于高硫煤超低排放复合吸收塔	实用新型	2019.01.04	10年
90	泰爱斯环保	ZL201920015639.5	一种锅炉渣回收分离装置	实用新型	2019.01.04	10年
91	泰爱斯环保	ZL201920027114.3	一种低污染燃煤排硫脱除装置	实用新型	2019.01.08	10年
92	泰爱斯环保	ZL201920041637.3	一种用于锅炉低负荷稳燃装置	实用新型	2019.01.10	10年
93	泰爱斯环保	ZL201920041638.8	一种高效率汽轮机防漏油装置	实用新型	2019.01.10	10年
94	泰爱斯环保	ZL201921993962.6	一种高精度高差测量装置	实用新型	2019.11.18	10年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有效期限
95	泰爱斯环保	ZL201920029659.8	一种高效节能大半径热能输送装置	实用新型	2019.01.08	10年
96	新嘉爱斯、重庆大学	ZL201010592307.7	污泥处理方法及污泥处理系统	发明	2010.12.15	20年
97	新嘉爱斯、湖北宜都中机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ZL201220529879.5	一种环保型埋刮板输送机	实用新型	2012.10.17	10年

(四) 域名

序号	所有人	域名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1	物产环能	zmee.com.cn	2013.01.23	2023.01.23
2	物产环能	zmeeties.com	2016.02.17	2026.02.17
3	物产环能	zmeepjrd.com	2016.07.07	2026.07.07
4	物产环能	zmeeol.com	2016.11.14	2026.11.14
5	新嘉爱斯	jies.net	2001.02.13	2021.02.13
6	新嘉爱斯	jieswncz.cn	2018.05.21	2021.05.21
7	新嘉爱斯	njies.com	2018.10.16	2021.10.16

(五)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证书号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	------	------	-----	-----	--------	------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证书号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1	新嘉爱斯	新嘉爱斯工作票登记考核系统 V1.0.0	2020SR0066296	软著登字第 4944992 号	2019.08.01	2020.01.14
2	新嘉爱斯	新嘉爱斯循环流化床锅炉启动过程仿真系统 V1.0	2013SR004506	软著登字第 0510268 号	未发表	2013.01.15
3	新嘉爱斯	新嘉爱斯污泥处理信息化系统 V1.0	2019SR1263454	软著登字第 4684211 号	2018.09.18	2019.12.03
4	新嘉爱斯	新嘉爱斯污泥干化系统启动仿真系统 V1.0	2013SR005013	软著登字第 0510775 号	未发表	2013.01.16
5	新嘉爱斯	新嘉爱斯污泥处理过程监控系统 V1.0	2013SR004151	软著登字第 4944992 号	未发表	2013.01.14
6	泰爱斯环保	泰爱斯环保热电联产机组负荷优化分配软件 V1.0	2020SR0164093	软著登字第 5042789 号	2019.12.17	2020.02.21
7	泰爱斯环保	泰爱斯环保烟气除尘控制与监测系统 V1.0	2019SR0127278	软著登字第 3548035 号	2018.04.20	2019.02.02
8	泰爱斯环保	泰爱斯环保煤燃烧二氧化硫排放浓度现场监控系统 V1.0	2019SR0127272	软著登字第 3548029 号	2018.01.20	2019.02.02
9	泰爱斯环保	泰爱斯环保基于 DCS 的锅炉自动控制系统及其远程监控系统 V1.0	2019SR0123701	软著登字第 3544458 号	2018.12.18	2019.02.01
10	泰爱斯环保	泰爱斯环保节能排油烟系统 V1.0	2019SR0123707	软著登字第 3544464 号	2018.12.18	2019.02.01
11	泰爱斯环保	泰爱斯环保煤燃烧氨氮化物排放浓度现场监控平台 V1.0	2019SR0123713	软著登字第 3544470 号	2018.01.20	2019.02.01
12	泰爱斯环保	泰爱斯环保白烟消除控制软件 V1.0	2019SR0124822	软著登字第 3545579 号	2018.10.20	2019.02.01
13	泰爱斯环保	泰爱斯环保锅炉燃烧参数控制系统 V1.0	2019SR0127385	软著登字第 3548142 号	2018.01.20	2019.02.02
14	泰爱斯环保	泰爱斯环保超低排放湿式电除尘冲洗水设备控制软件 V1.0	2019SR1320621	软著登字第 4741378 号	2019.09.27	2019.12.09

附件五：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尚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一) 借款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借款人	贷款人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贷款期限
1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桐乡泰爱斯能源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支行	50,000	2017.01.09	2017.01.23-2025.01.23
2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浦江热电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江支行	34,000	2017.05.03	2017.05.03-2022.05.03
3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票据池自助贷业务合同	物产环能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江支行	30,000	2020.06.28	2020.06.23-2021.06.22
4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物产环能	物产中大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000	2020.06.24	2020.06.24-2020.08.24
5	固定资产贷款合同	新嘉爱斯热电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20,000	2020.03.24	2020.03.24-2025.03.23
6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物产环能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武林支行	20,000	2020.06.29	2020.06.29-2021.06.29

(二) 担保合同

序号	债权人	合同编号	保证人	最高担保债权额(元)	主债权确定期间/主债权期间	担保方式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HTC330630000ZGDB202000018	物产环能	425,000,000.00	2020.03.24-2025.12.31	最高额保证
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浣沙支行	16040029-2	物产环能	218,400,000.00	2016.06.07-2016.12.31	最高额保证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江支行	2017年证字第0041号	物产环能	235,000,000.00	2017.04.17-2022.04.16	最高额保证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支行	2017年桐乡(保)字0003号	物产环能	342,000,000.00	2017.01.04-2018.06.30	最高额保证
5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武林支行	HZ03(高保)20190013	新嘉爱斯	400,000,000.00	2019.11.22-2022.11.22	最高额保证
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	19CRB065	新嘉爱斯	280,000,000.00	2019.09.29-2020.12.31	最高额保证
7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2020)杭银综授额字第000032号-担保01	新嘉爱斯	200,000,000.00	2020.04.28-2021.03.10	最高额保证
8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	ZA194003	新嘉爱斯	400,000,000.00	2019.01.03-2021.01.03	最高额保证
9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0543667_001	新嘉爱斯	400,000,000.00	2019.04.15-2021.01.15	最高额保证
10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19C1102018001101	新嘉爱斯	275,000,000.00	2018.08.28-2021.08.28	最高额保证

序号	债权人	合同编号	保证人	最高担保债权额(元)	主债权确定期间/主债权期间	担保方式
	司滨江支行					

(三) 业务合同

1、 煤炭流通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编号	销售方	采购方	合同期限
1	煤炭购销合同	浙物能销一-2020-063	物产环能	安徽三壮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2020.05.14-2020.12.31
2	煤炭购销合同	浙物能销一-2020-001	物产环能	吴江市立信煤炭物资有限公司	2020.01.01-2020.12.31
3	2020年煤炭买卖合同	QHD-NC-2020-0571-AS-046	物产环能	中国煤炭工业秦皇岛进出口有限公司	2020.01.01-2020.12.31

2、 煤炭流通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销售方	采购方	合同期限
1	煤炭购销合同	JG-2019-476	天津瑞德翰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物产环能	2020.01.01-2020.12.31
2	煤炭购销合同	JG-2020-001	江苏悦达港口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物产环能	2020.01.01-2020.12.31
3	2020年度港口煤炭购销合同	HT-YLGK2020-HG-0006	陕煤运销集团榆林销售有限公司	物产环能	2020.01.01-2020.12.31
4	煤炭购销合同	JG-2020-002	安徽蒙金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物产环能	2020.01.01-2020.12.31
5	年度煤炭销售合同	20TMWLXS-ZJWC-0101	大同煤矿集团物流有限公司	物产环能	2020.01.01-2020.12.31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销售方	采购方	合同期限
6	煤炭年度买卖合同	WCHN-QDQF-2019	青岛泰发能源有限公司	物产环能	2020.01.01-2020.12.31
7	2020年煤炭买卖合同	ZMHYYXXH012020-002	中煤集团山西华昱能源有限公司	物产环能	2020.01.01-2020.12.31
8	2020年年度长协购销合同	CHD/BLG/XS19/320	内蒙古蒙泰不连沟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物产环能	2020.01.01-2020.12.31
9	煤炭供需合同	2020WCXLYX-01-01	内蒙古兴隆煤炭运销有限责任公司	物产环能	2020.01.01-2020.12.31
10	年度煤炭购销合同	TMXS2020-018	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物产环能	2020.01.01-2020.12.31
11	年度煤炭购销合同	TMDY2020-018	大同煤矿集团煤炭经营有限公司、秦皇岛同煤大友贸易有限公司、曹妃甸同煤大友煤炭物流有限公司、上海同煤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物产环能	2020.01.01-2020.12.31
12	2020年长协煤炭购销合同 (外购煤-下水-混煤)	Q0150(华东公司)[2020]033号	上海中煤华东有限公司	物产环能	2020.01.01-2020.12.31
13	煤炭年度买卖合同	WCHN-NMXL-2020-002	内蒙古兴隆煤炭运销有限责任公司	物产环能	2020.01.01-2020.12.31
14	煤炭购销合同	2020-YTBLXH-ZJ-01	伊泰能源(上海)有限公司	物产环能	2020.01.01-2020.12.31
15	2020年煤炭供需协议书	-	鄂尔多斯乌兰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物产环能	2020.01.01-2020.12.31
16	2020年煤炭买卖合同	HD-NX-2020-0571-XH1-027	上海中煤华东有限公司	物产环能	2020.01.01-2020.12.31
17	2020年度煤炭购销合同	-	淮矿西部煤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物产环能	2020.01.01-2020.12.31
18	2020年煤炭买卖合同	NTND-009	内蒙古蒙泰集团有限公司	物产环能	2020.01.01-2020.12.31

3、 供电业务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供电方	购电方	合同内容	合同期限
1	非省统调电厂购售电合同	新嘉爱斯热电	国网浙江省电力公司嘉兴供电公司	需方按照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批准的上网电价购买供方电厂机组的电能	合同期限自 2018 年 12 月 27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6 日；合同到期日前双方均未提出变更、解除要求的，有效期延续 5 年
2	非省统调电厂购售电合同	桐乡泰爱斯能源	国网浙江省电力公司嘉兴供电公司	需方按照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批准的上网电价购买供方电厂机组的电能	合同期限自 2017 年 9 月 28 日至 2022 年 9 月 29 日；合同到期日前双方均未提出变更、解除要求的，有效期延续 5 年
3	非省统调电厂购售电合同	浦江热电	国网浙江浦江县供电有限公司	需方按照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批准的上网电价购买供方电厂机组的电能	合同期限自 2018 年 5 月至 2023 年 5 月；合同到期日前双方均未提出变更、解除需要需求的，有效期延续 5 年
4	供用电合同	秀舟热电	兴舟纸业	需方按双方共同协商价格购买供方电厂机组的电能	合同期限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供电方完成公用电厂转改全部手续为止，合同自动终止
5	供用电合同	秀舟热电	嘉兴市宇晟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需方按双方共同协商价格购买供方电厂机组的电能	合同期限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供电方完成公用电厂转改全部手续为止，合同自动终止
6	供用电合同	秀舟热电	嘉兴市丰舟纸业有限公司	需方按双方共同协商价格购买供方电厂机组的电能	合同期限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供电方完成公用电厂转改全部手续为止，合同自动终止
7	供用电合同	秀舟热电	嘉兴市恒升塑业有限公司	需方按双方共同协商价格购买供方电厂机组的电能	合同期限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供电方完成公用电厂转改全部手续为止，合同自动终止
8	供用电合同	秀舟热电	嘉兴维嘉包装有限公司	需方按双方共同协商价格购买供方电厂机组的电能	合同期限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供电方完成公用电厂转改全部手续为止，合同自动终止
9	关于嘉兴市富欣热电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	富欣热电	富达化纤、富林化纤	需方按双方共同协商价格购买供方电厂机组的电能	需方按双方共同协商价格购买供方电厂机组的电能 合同期限从 2016 年 12 月起至供电方转为公用电厂之日为止

序号	合同名称	供电方	购电方	合同内容	合同期限
	及增资协议				
10	供用电合同	富欣热电	富林光能	需方按双方共同协商价格购买供方电厂机组的电能	合同期限从2017年11月26日起至供电方转为公用电厂之日为止，合同自自动终止

4、 供热业务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供热方	购热方	合同内容	合同期限
1	低压蒸汽销售合同	新嘉爱斯热电	嘉兴市嘉盛印染有限公司	提供蒸汽,每月按实际用量结算	合同期限为2018年5月18日起五年;双方协商一致,可调整该期限
2	低压蒸汽销售合同	新嘉爱斯热电	嘉兴市天伦纳米染整有限公司	提供蒸汽,每月按实际用量结算	合同期限为2018年5月18日起五年;双方协商一致,可调整该期限
3	中压蒸汽销售合同	新嘉爱斯热电	韩泰轮胎有限公司	提供蒸汽,每月按实际用量结算	合同期限为2020年3月1日起二年;双方协商一致,可调整该期限
4	低压蒸汽销售合同	新嘉爱斯热电	韩泰轮胎有限公司	提供蒸汽,每月按实际用量结算	合同期限为2020年3月1日起二年;双方协商一致,可调整该期限
5	热能购销合同	秀舟热电	浙江兴舟纸业有限公司	提供蒸汽,每月按实际用量结算	合同期限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到期后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续期
6	热能购销合同	秀舟热电	嘉兴大华纸业有限公司	提供蒸汽,每月按实际用量结算	合同期限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到期后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续期
7	热能购销合同	秀舟热电	浙江大华集团嘉兴包装有限公司	提供蒸汽,每月按实际用量结算	合同期限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到期后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续期

序号	合同名称	供热方	购热方	合同内容	合同期限
8	中压蒸汽销售合同	新嘉爱斯热电	禾欣可乐丽超纤皮(嘉兴)有限公司	提供蒸汽,每月按实际用量结算	合同期限为2019年7月8日起三年;双方协商一致,可调整该期限
9	低压蒸汽销售合同	新嘉爱斯热电	禾欣可乐丽超纤皮(嘉兴)有限公司	提供蒸汽,每月按实际用量结算	合同期限为2019年7月8日起三年;双方协商一致,可调整该期限
10	低压蒸汽销售合同	新嘉爱斯热电	嘉兴斯威德绒面超纤有限公司	提供蒸汽,每月按实际用量结算	合同期限为2019年7月8日起三年;双方协商一致,可调整该期限
11	蒸汽销售合同	新嘉爱斯热电	浙江禾欣新材料有限公司	提供蒸汽,每月按实际用量结算	合同期限为2019年7月8日起三年;双方协商一致的情况下,该期限可以调整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章 程

(草 案)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2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3
第三章	股 份	4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7
第五章	公司党组织	25
第六章	董事会	27
第七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40
第八章	监事会	43
第九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47
第十章	通知和公告	52
第十一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53
第十二章	修改章程	57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142911467W】。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号文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万股，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全称：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ZJMI Environmental Energy Co.,Ltd.

公司住所：杭州市庆春路 137 号；邮政编码：310003。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元。

第六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九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组织与行为、公司与

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公司党组织（纪律检查组织）班子成员、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总工程师以及与上述人员履行相同或相似职务的其它公司人员等。

第十一条 公司根据《党章》的有关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党组织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公司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工作经费，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诚信规范，开拓创新，环境保护，科学发展，为社会提供综合能源服务，与股东、员工、客户共创价值。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如下：

第三章 煤炭及制品销售；国内贸易代理；生物质能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保咨询服务；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合同能源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物业管理；装卸搬运；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股 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金额。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股，其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部分股东持股依照法律、本章程的规定以及其承诺，存在限售条件。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浙江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股票简称为【】。

第十八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十九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注册资本：

- （一） 公开发行股份；
-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一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二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因本章程第二十一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三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一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一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六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决权的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之日起六个月以内卖出，或者在卖出之日起六个月以内又买入的，由此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六个月时间的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 东

第二十八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等义务。

第二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结束时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 依法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一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二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

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三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三)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 (五)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五条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三十六条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在其持有的股份被司法冻结且累计冻结额达到公司发行股份的百分之五的，应当自接到司法文书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公司作书面报告。

第三十七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三十八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三)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 (四)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五)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七)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八)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九)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十)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一) 修改本章程；

(十二)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三)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四)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二十的事项;

(十五) 审议批准公司收购、兼并境外上市公司, 或者金额超过十亿元的境外投资项目;

(十六)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七)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八) 审议批准董事会设立各专门委员会;

(十九)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九条 公司下列担保行为, 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二)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 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

(五)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 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的担保;

(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六个月之内举行。

第四十一条 发生下列所述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二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可以提供视频会议、电话会议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的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召集及召开程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执行。

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投票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

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表决程序以及审议事项。股东大会网络投票表决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第四十三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 (一)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 (二)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 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 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十四条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

第四十五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六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七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不主持股东大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八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四十九条 对于监事会或召集会议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召集会议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一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告知股东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三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注：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五十四条 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 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 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多于七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 不得变更;

(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 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 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 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 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 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六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 无正当理由, 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 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 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二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五十七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五十八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五十九条 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 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 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一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二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三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四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五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有两名或以上副董事长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七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六十八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

第六十九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一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 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 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二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会议登记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七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四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七十五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 公司年度报告;

(六) 除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 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而需调整或者变更公司分红政策;

(二)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三)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

(四) 本章程的修改;

(五)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

(六) 股权激励计划;

(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股东大会审议未获董事会推荐的收购方为实施收购而提交的关于购买或出售资产、租入或租出资产、赠与资产、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等)、对外担保或抵押、提供财务资助、债权或债务重组、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发行股份等议案时,应由股东大会以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四分之三以上通过,且议案提议人应予

回避。

第七十七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七十八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七十九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会议、电话会议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一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披露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通过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时由得票较多者且所获表决票数超过到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二分之一以上者当选。

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应分别进行选举。

第八十二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三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四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五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上市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八十八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八十九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九十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一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二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于股东大会结束后立即就任，但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另行规定就任时间的从其规定。

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

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二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公司党组织

第九十四条 公司设立中共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简称党委）和中共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纪委）。

第九十五条 公司党委和纪委的书记、副书记、委员的职数按上级党组织批复设置，并按照《党章》等有关规定选举或任命产生。公司党委书记和董事长由一人担任，设立真抓企业党建工作的专职副书记。符合条件的公司党委领导班子成员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领导班子。

第九十六条 公司设立专门的党务工作机构，按照不少于内设机构员工平均数配备党务工作人员，党务工作人员与经营管理人员同职级待遇；公司按照有关要求配备专兼职工作人员从事纪检工作；同时依法建立工会、共青团等群众组织，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第九十七条 党组织机构设置及其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党建工作经费纳入公司管理费用列支。

第九十八条 公司党委根据《党章》及有关规定，履行以下职责。

（一） 保证监督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和省政府重大战略决策，执行省国资委党委以及物产中大集团党委有关重要工作部署。

（二） 参与企业重大决策，研究讨论公司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支持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

（三） 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以及经营管理者依法使用人权相结合，公司党委要在确定标准、规范程序、参与考察、推荐人选方面把好关，切实加强本单位干部队伍建设。坚持党管人才原则，全面深入实施人才强企战略。

（四） 加强对企业领导人员的监督，完善内部监督体系，统筹内部监督资源，建立健全权力运行监督机制。

（五） 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党员发展和教育管理工作，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六） 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抓好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支持纪委开展工作。

（七） 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统战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工作。

（八） 研究其它应由公司党委参与或决定的事项。

第九十九条 公司党委参与决策的主要程序：

（一） 党委会先议。党委召开会议，对董事会、经理层拟决策的重大问题进行讨论研究，提出意见和建议。党委认为另有需要董事会、经理层决定的重大问题，可向董事会、经理层提出。

（二） 会前沟通。进入董事会、经理层尤其是任董事长或总经理的党委成员，要在议案正式提交董事会或总经理办公会前就党委研究讨论的有关意见和建议与董事会、经理层其他成员进行沟通。

（三） 会上表达。进入董事会、经理层的党委成员在董事会、经理层决定时，要充分表达党委研究的意见和建议，并将决定情况及时向党委报告。

(四) 及时纠偏。党委发现董事会、经理层拟决问题或事项不符合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或可能损害国家、社会公众利益和企业、职工的合法权益时,要提出撤销或缓议该决策事项的意见。如得不到纠正,要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

第一百条 公司党委议事决策应当坚持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重大事项应当充分协商,实行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

第六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 事

第一百〇一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 被有关主管部门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了的;

(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独立董事连任不得超过二届。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 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 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 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 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 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 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

务。

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二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其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

第一百〇八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监事会和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且连续持股时间已超过六个月的股东，有权提名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除外）。董事候选人应当符合《公司法》、行政法规、监管部门规定要求的董事任职资格和任职条件。

第一百一十一条 符合本章程规定条件的提名人应当向董事会提供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和独立董事审查后依本章

程有关规定向董事会提交，董事会在确定董事候选人后以提案方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和表决。经审查，若发现本章程第一百一十条规定的股东提名人相关持股比例变动的信息披露不及时、不完整或不真实的，不具有提名公司董事候选人的权利。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或独立董事认为董事候选人资料不足时，应当要求提名人补足，而不能仅以此为由否定提名人的提名；认为某董事候选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时，应当有明确和充分的理由，同时书面告知该董事候选人的提名人。

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每个年度更换的董事除独立董事外不得超过公司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但该届董事会或有关董事任期届满、有关董事依法辞职、或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上市地规则另有强制性要求的除外。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可以获得适当的报酬。董事报酬的数额和方式由董事会提出方案报请股东大会决定。但在董事会或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董事个人讨论其报酬时，该董事应该回避。

公司应当定期向股东披露董事从公司获得报酬的情况。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承担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董事除外。

第一百一十六条 公司不以任何形式为董事纳税。

第一百一十七条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第一百一十八条 本节有关董事忠实及勤勉义务的规定，适用于公司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节 独立董事

第一百一十九条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

第一百二十条 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三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其中至少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利益，尤其要关注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第一百二十一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和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第一百二十二条 公司应当建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应当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履行职责。公司应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及时向独立董事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必要时可组织独立董事实地考察。

第三节 董事会

第一百二十三条 公司设立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由十一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名，副董事长两名。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讨论决定公司重大问题，应事先听取公司党委意见。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

(十六) 拟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设立方案, 并确定其组成人员。

(十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或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二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 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 提高工作效率, 保证科学决策。

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公司章程的附件, 由董事会拟定, 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授权机构的议事规则由董事会审核通过后实施。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对公司的对外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 建立如下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一、对于对外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资产抵押事项: 在董事会决策权限内的事项, 应在获得专业机构的商务、财务、资产评估、法律风险等必要的项目评估文件后, 提交董事会审议表决; 对于应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的事项, 董事会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 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二、公司对外担保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 对外担保必须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

(二)对于股东大会已经在本章程中授权董事会审议决定的单项对外担保事项,在董事会形成有效决议后,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对外签署;

(三)对于依据本章程规定必须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的担保事项,经股东大会批准后,在经批准的担保计划或总额内,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对外签署。

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并对违规或失当的对外担保产生的损失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三、对于关联交易事项:

(一)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与关联方达成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高于本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百分之零点五(含百分之零点五),且低于本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百分之五或低于三千万元的,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交易事项后方可签署有关协议。

(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与关联方达成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高于本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百分之五的(含百分之五)且高于三千万元的,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交易事项后方可签署有关协议。

本条上述两款关联交易需要独立董事对该交易是否符合程序及公允性发表独立意见,并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

本条上述第(二)款公司审计委员会应当同时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核,形成书面意见,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报告监事会。

公司在行使上述权限时,依照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

票上市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要求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九条 当公司发生被收购事项时，为维护公司的稳定发展，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公司董事会应当为公司聘请独立的财务顾问等专业机构，分析公司的财务情况，就收购要约条件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收购可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等事宜提出专业意见，并予以公告。在董事会认定属于恶意收购的情况下，可以根据专业机构的专业意见，选择向可能的收购方发出收购邀请，和/或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采取合理的反收购措施。

公司董事会在收购方存在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披露义务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时，可以向相关主管机关提出报告或者向法院起诉。

在公司被收购兼并或收购方对经理层进行重大调整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应征求并听取公司工会和职工代表大会的意见。

本条所称公司被收购是指下列情况之一：

- (一) 任何人向全体股东提出收购要约；
- (二) 任何人提出收购要约，旨在使要约人成为控股股东。

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长根据本章程规定和董事会授权，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 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 (四)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

的其他文件;

(五)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六)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七) 审核、批准有关公司生产经营、投资项目及突发事件等应公开披露的信息,及时、合法、真实和完整地进行披露;

(八)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有两名或以上副董事长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担任董事的总经理履行职务;如担任董事的总经理履行职务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三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临时董事会会议:

(一) 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二)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三)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四) 二分之一以上的独立董事提议时;

(五) 监事会提议时;

(六) 党委会提议召开时。

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会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可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快捷方式,在会议开始前三日内通知各董事。若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通过电话、即时通讯软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立即召开董事会。

第一百三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 会议期限;

(三) 事由及议题;

(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

(五) 《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其它内容。

第一百三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但由董事会审议决定的对外担保事项,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后方可执行。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三十七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三十八条 董事会决议以举手方式或记名投票方式或由会议主持人建议的其他方式进行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视频网络会议、书面传签或其他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三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四十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一百四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 会议议程；
- (四) 董事发言要点；
- (五)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 (六) 《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其它内容。

第一百四十二条 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章程规定，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以及虽未参与表决但事后得知董事会决议的内容后未公开明确表示反对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其成员主要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当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第七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总工程师以及与上述人员履行相同或相似职务的其它公司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五条 本章程第一百〇一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一百〇三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〇四条第四~六项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除独立董事外）可受聘兼任总经理、副总经理或者其他高

级管理人员，但兼任总经理、副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应与总经理及其它高级管理人员签订聘任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一百四十八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连聘可以连任。总经理任期由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总经理任期届满时止。

第一百四十九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 拟订公司的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 制订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 依据本章程及公司有关的内控制度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总工程师等；

（七） 依据本章程及公司有关的内控制度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 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

（九）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五十条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非董事的总经理在董事会

上没有表决权。

第一百五十一条 总经理应当根据董事会或者监事会的要求，向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报告公司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总经理必须保证该报告的真实性。

第一百五十二条 总经理拟定有关职工工资、福利、安全生产以及劳动保护、劳动保险、解聘（或开除）公司职工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问题时，应当事先听取工会和职代会的意见。

第一百五十三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五十四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 （二）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 （三） 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五十五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分配方案，应当获得董事会的批准，并予以披露。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

规定。

第一百五十八条 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五十九条 本章程第一百〇一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六十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不得自行经营与公司相同或相似并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

第一百六十一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股东担任的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职工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监事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六十二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监事辞职应当向监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六十三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监事有了解公司经营情况的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保密义务。公司应采取保障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

第一百六十四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六十五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六十六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设监事会，由【五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二】名。监事会设主席一名，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由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担任，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得少于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六十八条 监事应具有法律、会计等方面的专业知识或工作经验。监事会的成员和结构，应当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和检查。

第一百六十九条 监事会应当向全体股东负责，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

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具体行使下列职权：

（一）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 检查公司财务；

（三）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 列席董事会会议，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建议；

（八）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总经理及其它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九）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十） 对董事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以及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监督。对董事会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并督促其及时改正：

1、未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

2、未严格履行现金分红相应决策程序；

3、未能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现金分红政策及其执行情况。

(十一) 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七十条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 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 事由及议题；

(三) 发出通知的日期。

(四) 《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其它内容。

第三节 监事会决议

第一百七十一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第一百七十二条 监事会的议事方式为：会议方式。监事会会议应当由半数以上监事出席方可举行。

第一百七十三条 监事会的表决程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每一监事享有一票表决权。监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七十四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限为十年。

第九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六个月结束之日起二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三个月和前九个月结束之日起的一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允许使用的范围。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决策程序为：

（一）公司每年的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结合本章程的规定及公司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制订。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充分听取独立董事的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

（二）股东大会应依法依规对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表决。公司应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上市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对于报告期内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尤其是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并针对中小股东意见和诉求接受与否作出说明和解释。

(四)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五)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如确有必要对本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本公司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六)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经理层执行公司分红政策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 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施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论证和调整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二) 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原则上按年进行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三) 现金分红的条件及期间间隔:

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的,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符合现金分红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四）现金分红的比例：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任何三个连续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五）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取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资本的方式分配股利。当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并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且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公司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

（六）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七)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 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 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 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八) 如果公司年度盈利但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分红预案的, 应在定期报告中说明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 配备专职审计人员, 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 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 聘期一年, 可以续聘。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 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 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八十七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解聘或者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大会作出决定, 并在有关的报刊上予以披露, 必要时说明更换原因, 并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备案。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三十日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十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 以专人送出；
- (二) 以邮件方式送出；
- (三) 以公告方式进行；
- (四) 以发函、电话、传真、电报、电子邮件方式进行。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发函、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方式进行。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发函、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方式进行。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

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三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九十六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二节 公告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或《上海证券报》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报刊，同时指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公司披露有关信息的网站。

第十一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可以依法进行合并或者分立。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和新设合并两种形式。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 (一) 董事会拟订合并或者分立方案；
- (二) 股东大会依照本章程的规定作出决议；
- (三) 各方当事人签订合并或者分立合同；
- (四) 依法办理有关审批手续；
- (五) 处理债权、债务等各项合并或者分立事宜；

(六) 办理解散登记或者变更登记。

第二百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合并或者分立各方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公司自股东大会作出合并或者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公司指定报纸上公告。

第二百零一条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不能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不进行合并或者分立。

第二百零二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时，公司董事会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护反对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的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二百零三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公司合并或者分立各方的资产、债权、债务的处理，通过签订合同加以明确规定。

公司合并后，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公司分立，其财产做相应的分割，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二百零四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

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二百〇五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二百〇六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 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三） 因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二百〇七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〇六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百〇八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〇六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二百〇九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 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 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 清理债权、债务；
- （六） 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二百一十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二百一十一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二百一十二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二百一十三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二百一十四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人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一十五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二章 修改章程

第二百一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 《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 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 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二百一十七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一十九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十三章 附则

第二百二十条 释义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 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可依照本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

细则不得与本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二十二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二十三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不超过”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超过”、“过”不含本数。

第二百二十四条 本章程自股东大会批准且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生效，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百二十五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许可〔2021〕3689号

关于核准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应用报告》（浙物能投字〔2020〕131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73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 一、核准你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100,431,800股新股。
-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抄送：浙江省人民政府；浙江证监局，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上海分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分送：会领导。

办公厅，发行部，上市部，法律部。

证监会办公厅

2021年11月19日印发

打字：黄 岩

校对：高 伟

共印 15 份

